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ausen Inc.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初次上櫃用稿本。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已發行股份股數：已發行股份股數24,810,000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190,000股，共計28,000,000股。

(四)已發行股份金額：已發行股份總額新臺幣248,100,000元整，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臺幣31,900,000元，共計280,000,000元整。

(五)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19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計新臺幣31,900,000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72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新臺幣229,680,000元。

2.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10%，計319,000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90%計2,871,000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90%，計2,871,000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9~67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含上櫃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等費用，合計新臺幣500萬元。

(二)上櫃審查費：新臺幣50萬元整。

(三)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公費及印刷等費用約新臺幣270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風險事項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3頁至第9頁。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股票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並以 112 年 10 月 25 日證櫃審字第 11201017661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	0.4%
現金增資	185,500	74.77%
盈餘轉增資	61,600	24.83%
合計	248,1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megasec.com.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電話：(02)2327-8988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ibfs.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電話：(02)8502-1999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tssco.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電話：(02)2326-8898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fbs.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電話：(02)8771-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s://www.megasec.com.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電話：(02)3393-089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林政緯會計師、鄭清標會計師	網址： https://www.ey.com/tw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3)319-8888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88 號 27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蔚中傑律師	網址： http://www.ctlaw.com.tw/
事務所名稱：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電話：(02)3322-5516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18 號 6 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黃楷倫	總經理	(02)2726-1668	service@bausen.com
代理發言人	鄭弘寬	副總經理	(02)2726-1668	service@bausen.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s://bausen.com>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美國房貸利率上升造成新屋及成屋銷售市場萎縮

隨著 2022 年美國聯準會實施升息政策，促使美國房貸利率急遽攀升，進而影響新屋及二手屋銷售量下滑。然而，美國仍為全球裝修市場的主要消費市場，因此當地景氣循環變化會直接影響消費者消費意願，且房屋交易量及新建房屋數量更直接影響家具市場及裝修市場的發展，進而反映到室內裝修建材的銷售情形。

因應對策：

雖房貸利率及房價持續的攀升，主要係新屋數及成屋銷售量受到影響，惟舊屋裝修市場仍有維護、升級及重新裝修等穩定需求，故整體裝修市場仍有成長的趨勢。本公司能透過在地化之經營，貼近客戶提供供貨穩定且即時配送之服務，以增加客戶黏著度，且憑藉擁有如金字塔型之多元樣貌商品系列，可吸引不同消費客群之喜好需求，並持續積極拓展營運據點，以開發更多新客戶業務合作機會，以降低景氣波動對該公司營運之影響。

二、營運風險

(一)進貨集中於特定供應商及供貨穩定風險

本公司主要係向 B 供應商採購實木複合地板，該產品係屬高單價之商品，且亦為本公司之主要商品之一，而產製該產品需用之木材等級相對其他木地板產品為高，木地板工廠會優先保留優質木材予其主要銷售客戶，故為維持商品品質及其採購優勢，本公司實木複合地板相對集中向 B 供應商採購。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 B 供應商合作多年，均保持密切良好合作關係，未有供貨中斷或短缺情況，經評估斷料之虞尚屬有限，然若未來發生斷貨情事，本公司已於倉儲備有庫存銷售，再加上 B 供應商所在地南潯區為中國木地板生產工廠聚集地，易於尋找新合作供應商，又本公司派有專業駐廠人員，其地板專業經驗豐富，熟悉生產製程及工藝，可協助未來本公司轉換供應商時，減少工藝製程銜接障礙，縮短供應商轉換過程之時間成本，故供應商轉換尚不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另外本公司可透過開發新規格花色產品配合新供應商及代理新品牌產品，分散對同一供應商採購比重，故進貨集中 B 供應商對本公司之風險尚屬有限。

(二)同業競爭者眾多

室內裝修建材屬於傳統產業，設計及製造之技術已趨於成熟，因此對勞動力素質要求並不高，且品牌集中度較低，使既有同業及新興地板貿易業者紛紛投入市場，致競爭者過多。

因應對策：

近年來雖有不少中國工廠端之的新進者欲跨入貿易端，若僅單純以貿易進口業務為主，基於工廠本位主義下，其推出之產品較無法貼近市場消費者之需求，又若要貼近終市場勢必需要於當地建置銷售團隊以及倉庫，備足庫存以能提供穩定且即時之供貨服務，該等需投入之營運資金不低，自然形成後進者之壁壘。然而，本公司在十年前早已深耕布局美國市場，建立自有品牌，創造市場識別度，且藉由去中間化之營銷模式，打破一般傳統進口商銷售模式需透過區域代理、經銷等多層銷售通路模式，其所減少中間通路成本轉嫁，使本公司訂價策略更具靈活性與競爭力，又自建營運據點提供穩定且即時之供貨服務。再者本公司亦重視原料採購、供應商製造品質的監督與管控，適時參考客戶反饋之意見及當地市場流行趨勢以開發符合市場所需之新產品，確保本公司在市場上之競爭地位。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公司重要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至第9頁。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該公司產品主要採購來源為中國大陸，占整體進貨比重7成以上，有關進貨集中於中國大陸之原因、所面臨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一)進貨集中於中國大陸之原因及因應措施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自中國大陸供應商採購比重分別為 79.05%、71.54%及 85.37%，因經營團隊過往具有在中國大陸經營工廠經驗，對當地供應鏈及產業生態較為熟悉，另外中國大陸為美國地板進口最大國，中國地板生產歷史經長期演變，已形成完整且成熟產業聚落，具有面皮、木頭基材、彩膜、PVC 片材及地墊等各類地板主要原物料生產或加工之完整供應鏈，生產技術亦相當純熟，產品良率佳，又中國大陸語言相通易於溝通，故本公司進貨集中於中國大陸。111 年主係向東南亞供應商增加採購中低階實木複合地板以備足庫存，致對中國大陸採購比重減少；112 年上半年度對中國大陸採購

比重增加主係因新推出之防水超耐磨地板產品係向中國大陸供應商採購，及實木複合地板已於 111 年度備足庫存，112 年上半年度減少向東南亞地區採購所致。

其中，本公司對中國大陸 B 供應商於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400,386 千元、495,197 千元及 229,178 千元，分別占進貨總額之 32.94%、38.91%及 42.44%，另對中國大陸 A 供應商於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547,947 千元、135,996 千元及 10,691 千元，分別占進貨總額之 45.07%、10.69%及 1.98%，故有進貨集中於中國大陸 B 供應商及 A 供應商之情形。

1.進貨集中於 B 供應商之緣由、合理性、因應措施及風險

(1)B 供應商公司基本資料：

於 105 年設立於中國浙江，B 供應商主要業務為生產木材加工專業地板工廠，原係透過其指定之貿易商交易，合作一段時日相互熟識後，隨本公司美國業務拓展有成，成為 B 供應商主要外銷客戶，應其要求不再透過貿易商，改由直接向其交易，故本公司於 109 年中開始與 B 供應商交易。

(2)與 B 供應商交易緣由

本公司為專業地板品牌及室內建材銷售商，經營團隊因過去於中國累積了實木相關產業之運營經驗，因此到美國加州創業之初，係自中國採購實木及實木複合地板進口到美國加州銷售予當地之華人，本公司本向中國知名地板製造商採購實木複合地板產品，然因該製造商打贏反傾銷官司後營運規模日漸擴大，而本公司初期採購產品策略係少量多樣，生產排程恐遭大廠訂單排擠，故經由該製造商指定之貿易商引薦向 B 供應商進行採購，B 供應商負責人為中國籍，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大股東皆無親屬關係，且與本公司未有投資關係，故 B 供應商非為本公司關係人。隨著本公司經營美國市場有成，採購量漸增，本公司成為 B 供應商之主要外銷客戶。

(3)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進貨集中 B 供應商合理性說明

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 B 供應商為本公司前二大供應商，主係製作實木複合地板產品所使用之原料為木材，而木材又依木節之多寡而有等級之分，對於終端供應商而言，會將等級較好之木材留給其主要之銷貨客戶使用，且木材大量採購具規模經濟效應，又 B 供應商較早切入雙層板實木複合地板市場，工藝製程穩定性高，具機動性可配合客製化工藝及需人力之手工工藝，故本公司長期穩定與 B 供應商合作生產布蘭卡莊園及

OPUS 系列產品，布蘭卡莊園及 OPUS 系列為本公司熱銷產品，因此對其採購量較大。

(4)進貨集中 B 供應商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集中採購於 B 供應商，主要係考量大量採購規模經濟以及該供應商工藝製程成熟度與產品品質之穩定度，本公司與 B 供應商長期合作，交易往來數年間未有缺貨之情事，雙方已穩定配合多年，無斷料之虞，本公司目前對 B 供應商採購量約 50~60 萬平方米/年，B 供應商每年持續投入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113 年預計擴增廠房面積及增加生產線，產量可增加約 30 萬平方米/年，未來隨本公司逐漸發展成長，採購量漸增時，B 供應商可適度調整產能配合需求，且本公司亦會逐步分散採購量予其他供應商。

若本公司轉換供應商需瞭解供應商產品規格及價格並經過訪廠評估，再經試產打樣，確定產品符合本公司需求後進行生產，本公司平時不定期透過參加展覽及業界推薦等方式蒐集供應商名單，並進行規格洽談及價格詢問掌握相關資訊，OPUS 及布蘭卡莊園系列產品試產及打樣約需 40 天工作時間，生產時間約 30~90 天，向 B 供應商採購的產品系列目前有現有供應商 J 供應商(位於柬埔寨)與 C 供應商(終端工廠位於柬埔寨)，及已有聯繫管道的潛在供應商可供轉換，如若未來遇有供貨中斷情況，預估轉換期間約為 2~4 個月，除本公司於美國倉儲備有安全庫存，於轉換供應商期間不致產生缺貨情事外，浙江南潯為實木複合地板生產聚集地，且本公司在東南亞皆有合作工廠，熟悉浙江及東南亞當地工廠，已有潛在供應商合作名單，又本公司亦有長期駐廠 B 供應商人員，其熟悉工藝製程，可協助與新供應商協調溝通，縮短轉換時間。

本公司於 112 年已開發 OPUS 系列 3 種新品項於另一間 C 供應商生產，並於 112 年 7 月開始進貨，C 供應商主要業務係於美國推廣及銷售多層實木複合地板產品，為位於柬埔寨終端工廠 H 供應商指定之貿易商，H 供應商為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未來隨著本公司擴展新系列別產品並開發新供應商做為新產品系列之採購對象以及新增代理地板品牌，可有效降低進貨集中一事，故本公司面臨因供應商進貨集中而對財務業務造成之風險應屬有限。

2.進貨集中於 A 供應商之緣由、合理性及因應風險

(1) A 供應商公司基本資料：

於 95 年設立於香港，團隊成員具備地板生產、品管等產業經歷，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地板供應鏈服務，如供應商審核評估、地板配件配套物流裝箱方案及產線在線品檢與處置等。

(2) 本公司與 A 供應商交易緣由

美國市場主要地板鋪設材料分為地毯、實木及實木複合、磁磚、超耐磨及塑膠地板（木塑地板 Wood-Plastic Composites、石塑地板 Stone Plastic Composite，下稱 SPC）等，其中塑膠地板隨著材料、面料及印刷技術之進步，使其在防水、外觀及質感上均有大幅度之進步，此類地板具有耐用性高及防汙等特性且市場上擁有多樣化設計，為近年來市場上備受歡迎的地板類型。

本公司經營團隊過去於中國累積了實木相關產業之運營經驗，因此到美國加州創業之初，係採購實木及實木複合地板進口到美國加州銷售予當地之華人，後來市場上塑膠地板興起，由於塑膠地板具有防水防潮優勢，本公司看好此產品之發展，決定進入塑膠地板市場，著手開發相關產品以因應消費者之需求。惟此產品之技術層次與原掌握度較高之實木複合地板有很大差異，實木複合地板的生產過程可分成木材乾燥處理、面皮加工、芯板加工、修補後再進行貼合面皮及芯板作業，最後則是進行定厚砂光、開槽、拋光、上漆等後段程式。塑膠地板生產則是將鈣粉和聚氯乙烯等原料倒入混和機熱混，由擠出機結合模具擠出 PVC 基材，再使用壓延機將耐磨層、彩膜和 PVC 基材，一次性加熱貼合及壓紋的產品，實木複合地板和 SPC 地板除原材料不同外，製造工藝也相距甚遠，且產業分工相對實木複合地板細。

為降低採購塑膠地板之進入門檻，本公司透過美國地板展覽會認識 A 供應商負責人，自 106 年起與中國當地具相關產業背景之供應鏈服務 A 供應商開始合作，由本公司向其採購塑料地板，A 供應商再向終端工廠採購，由於其負責人曾任科諾(江蘇)地板有限公司之副總，故對江蘇常州一帶超耐磨地板、塑膠地板及相關配件之供應商有相當程度之瞭解。A 供應商負責人為中國籍，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大股東皆無親屬關係，且與本公司未有投資關係，故 A 供應商非為本公司關係人。除本公司外，亦有提供地板相關產品品質檢驗、超耐磨地板及塑膠地板產品採購服務予其他海外地板業者。

透過與 A 供應商合作的 5 年間，本公司逐漸對產品供給市場運作熟悉，於 111 年 3 月重新與 A 供應商簽訂增補合約議定服務提供範圍，合約中敘明本公司決定與 A 供應商之上游工廠直接交易，服務內容主要為提供線上品質管理的處置改進及提供地板產品檢驗報告等驗收服務，計價方式係依地板成交數量支付每平方米服務費，並於每月對帳支付，111 年 4 月開始由本公司自行向各終端工廠(E 供應商、F 供應商及 G 供應商等)採購超耐磨地板及塑膠地板，惟超耐磨地板及塑膠地板相關配件品項較廣泛，

業務繁雜，在尚未招募到具塑膠地板專業經驗之人力，仍委由 A 供應商提供超耐磨地板及塑膠地板相關配件產品採購及產品品質檢驗服務。最終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招聘 2 名具有塑膠地板產業相關專業經驗之人才，故於採購及品檢人力到位情況下，本公司自 112 年開始，自行採購地板配件產品及執行產品品質檢驗，結束與 A 供應商交易合作關係(112 年仍有對 A 供應商進貨金額係因 111 年下訂的採購單於 112 年陸續交貨)。

本公司各階段對超耐磨及塑膠地板產品終端供應商交易情形：

階段		供應商管理	採購作業	驗收作業
111 年 4 月前		A 供應商	A 供應商	A 供應商
111 年 4 月~12 月	地板	寶陞公司	寶陞公司	A 供應商
	地板配件 (展板及邊條)	A 供應商	A 供應商	A 供應商
112 年起		寶陞公司	寶陞公司	寶陞公司

(3)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集中 A 供應商必要性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第上半年度向 A 供應商採購金額分別為 547,947 千元、135,996 千元及 10,691 千元，占本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45.07%、10.69%及 1.98%，111 年度支付 A 供應商服務費為 5,661 千元，已包含於前述採購金額中，最近二年度 A 供應商為本公司第一大供應商，111 年度為本公司第三大供應商，因本公司初入塑膠地板市場，考量尚對新產品供應鏈不熟悉，故與其合作，由其媒介合適本公司之供應商、於生產線提供即時品質控管及協調各終端供應商進行集貨運務等，以達減少摸索新產業市場時間，快速打入塑膠地板產業，搶占市場先機，故本公司委請 A 供應商提供供應鏈服務具其必要性。

(4)A 供應商交易價格說明

本公司對 A 供應商交易條件為提單日後 90 天，原採購地板交易價格約係 A 供應商向終端工廠採購價格再依每平方米加價，111 年 4 月開始交易模式改變，本公司直接向終端工廠採購並支付 A 供應商地板檢驗等服務費，服務費計價方式亦為依每平方米計價；超耐磨地板及塑膠地板相關配件交易價格係由 A 供應商依各配件類型報價。

(5)進貨集中 A 供應商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與 A 供應商交易期間吸收塑膠地板產業知識，掌握終端工廠聯繫管道，待本公司對塑膠地板產業供應鏈足夠熟悉後，自 111 年 4 月開始，由本公司自行掌握塑膠地板終端工廠採購，並與 A 供應商簽訂服務合約，明確記載服務項目與計價方式，提高本公司採購交易透明度及降低對 A 供應商進貨集中程度，故 111 年度向 A 供應商採購金額占比下滑至

10.69%。自 112 年開始，本公司採購及品檢人力到齊後，已無透過 A 供應商交易，業已改善對其進貨集中之風險。

綜上，基於本公司經營團隊過去對於中國大陸地板產業的經驗，又受限於目前地板產業聚落係以中國大陸地區為主要地板生產聚集地，因工藝製程成熟度較高及產品品質穩定，且已有形成上中下游完整產業鏈，致本公司有進貨集中於中國大陸之情事，雖本公司目前已有跟其他東南亞地區供應商(如柬埔寨、越南)採購，惟目前東南亞整體產業其產業環境尚未完全成熟，仍尚有如人手短缺、能源問題及產品良率不佳等問題，其供應鏈聚落尚未形成，相較下中國供應鏈目前仍具有產業群聚及掌握上游原物料之優勢，且東南亞當地地板加工廠尚仰賴自中國採購原物料，使得目前本公司在越南和柬埔寨的採購短期間還未能完全取代中國的份額，惟本公司仍規劃逐步分散採購量予其他供應商(112 年如前段所述已有新品項於柬埔寨 C 供應商生產)。本公司亦將不定期透過參加展覽及業界推薦等方式蒐集供應商名單，或是其他各地區潛在供應商因本公司於美國市場已具一定知名度及規模，主動與本公司聯繫洽談尋求合作機會而得以進一步接觸，並進行規格洽談及價格詢問掌握相關資訊。目前已有聯繫管道的潛在數家供應商，以因應過度集中單一供應商及集中中國大陸之風險。

推薦證券商說明：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中國大陸進貨金額占總進貨金額分別為 79.05%、71.54%及 85.37%，有進貨集中於中國大陸之情事。另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 A 供應商之進貨比率分別為 45.07%、10.69%及 1.98%，對 B 供應商之合計進貨比率分別為 32.94%、38.91%及 42.44%，有進貨集中於 A 供應商及 B 供應商之情事，惟對 A 供應商之進貨集中情形已改由該公司直接與終端供應商採購，截至目前已改善完畢。

(一)該公司進貨集中之原因

經實地訪查中國大陸觀察供應商所在地附近環境及訪談供應商，中國大陸上中下游已形成供應鏈聚落，且生產技術成熟並掌握原物料優勢，而東南亞因產業環境尚未完全成熟，仍有人力與能源不穩定及產品品質不佳問題，且尚須依賴中國提供原物料，使目前地板生產工廠中國大陸尚較難被東南亞取代，經查詢產業資料，中國大陸亦為美國地板最大進口國，經評估該公司進貨集中於中國大陸尚屬合理。另外經檢視進貨明細，因 111 年已向東南亞供應商採購足量之中低階實木複合地板，再加上 112 年上半年度因推出之新產品防水超耐磨地板係向中國大陸採購致採購比重增加，故主係隨產品銷售推廣之消長變化所致，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 B 供應商

經訪談該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與 B 供應商總經理並實地訪查工廠生產，瞭解 B 供應商給予採購量大之客戶較高配合度，優先配合該客戶需求，且其工藝製程成熟度相較同業高，具高度彈性，可達到客戶客製化工藝需求，產線生產流暢穩定，該公司評估 B 供應商工藝製程成熟度及配合度可達其要求，且經長期合作，彼此間有一定默契協調度，故集中向 B 供應商採購。進貨集中 B 供應商主要係受大宗採購優勢及產品系列熱銷度綜合影響，故經評估該公司進貨集中 B 供應商尚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

經訪談該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該公司創業之初原擬向中國知名實木複合地板製造商採購產品，透過業界友人引薦而認識當時為該製造商指定之貿易商負責人及其團隊。惟考量該製造商營運規模日漸擴大，而該公司成立初期採購產品之策略為少量多樣，若向該製造商採購，生產排程恐易遭大廠訂單排擠，因此經由其指定之貿易商負責人及其團隊引薦，向 B 供應商進行採購。

經以中國企業工商資訊查詢平臺-企查查網站查詢 B 供應商，及檢視 B 供應商公司登記文件、該公司股東名冊、董事二親等表、轉投資明細，該公司與 B 供應商無投資關係且雙方管理階層與董事未有同一人或親屬關係，經評估 B 供應商非屬關係人。

綜上所述，進貨集中 B 供應商主要係受大宗採購優勢及產品系列熱銷度綜合影響，故經評估該公司進貨集中 B 供應商尚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

2. 該公司進貨集中 B 供應商之因應措施及風險評估

該公司與 B 供應商合作多年，均保持密切良好合作關係，未有供貨中斷或短缺情況，經評估斷料之虞尚屬有限，且經訪談該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若未來發生斷貨情事，該公司已於美國倉儲備有 5~6 個月庫存，再加上實地訪查 B 供應商，其所在地浙江湖州市南潯區為中國木地板生產工廠聚集地，易於尋找新合作供應商，又該公司派有專業駐廠人員，其地板專業經驗豐富，熟悉生產製程及工藝，經評估其專業可協助未來該公司轉換供應商時，減少工藝製程銜接障礙，縮短供應商轉換過程之時間成本，且該公司備有足夠安全庫存供轉換期間銷售，故供應商轉換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另外該公司可透過開發新產品系列配合新供應商及代理新品牌產品，分散對同一供應商採購比重，經檢視 112 年進貨明細，該公司原於中國生產之 OPUS 系列，112 年已開發 3 種新品項於柬埔寨生產，並於第二季開始進貨，經評估進貨集中 B 供應商對該公司之風險尚屬有限。

3. A 供應商

經訪談該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貿易商 A 供應商之負責人，瞭解該公司過往以銷售實木複合產品起家，後來市場上塑膠地板興起，由於塑膠地板具

有防水防潮優勢，該公司看好此產品之發展，決定進入塑膠地板市場，生產前述地板之原材料及製程與該公司原有之實木複合地板產品不盡相同，故該公司為降低進入新產品領域門檻及有效運用市場成熟資源，採用透過專業地板供應鏈服務商 A 供應商提供超耐磨地板及塑膠地板產品之供應鏈服務，經評估該公司策略尚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經過近幾年之市場經營，該公司雖已熟悉該產品市場供給運作，惟在尚未於當地招募適當之在地員工下，採取分階段降低與 A 供應商交易合作程度，改由直接與終端工廠交易，經檢視該公司進貨明細，A 供應商進貨金額占比已從 109 年度 42.82% 於 112 年上半年度降低至 1.98%，顯見該公司業已改善對 A 供應商進貨集中情事。

經訪談 A 供應商負責人表示，供應鏈服務商價值為降低客戶進入產業之障礙，故待熟悉產業後客戶即結束交易係屬行業常態，有成熟客戶離開，亦會有新進入客戶，供應鏈服務商會持續開發新進入產業之客戶，A 供應商除提供新進入地板產業客戶供應鏈服務外，亦有僅提供驗貨服務之客戶，該公司與其交易型態改變為自然演變。

經查詢該公司股東名冊、董事二親等表、轉投資明細及經檢視 A 供應商公司登記文件，該公司與 A 供應商無投資關係且雙方管理階層與董事未有同一人或親屬關係，經評估 A 供應商非屬關係人，另經檢視該公司支付 A 供應商服務費占 111 年度營業利益 3.18%，占比不高，且經抽核 111 年交易模式改變前後之採購樣本，A 供應商服務計價方式相同，111 年 4 月以前向 A 供應商採購地板價格係每平方米加價，該公司銷售定價策略係基於成本加價，中間貿易商的加成會反映在售價，該公司可將中間貿易商加價轉嫁至客戶，於最終銷售時可回收加價成本，因此透過貿易商採購，中間貿易商的加價對該公司利潤影響較小，111 年 4 月開始交易模式改變，該公司直接向終端工廠採購並支付 A 供應商地板檢驗等服務費，服務費亦為依每平方米計價，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4. 該公司進貨集中中國大陸風險及因應措施評估

該公司進貨集中中國大陸可能受中美政治情勢緊張影響貿易關係，出現供貨鏈中斷情事，該公司有部分地板產品係於東南亞進行生產，並於該地派有駐廠人員，故該公司熟悉東南亞當地工廠生態，另外經訪談該公司總經理瞭解，該公司平時透過參加展覽及業界友人介紹等方式，因而認識其他國家地板生產工廠，或是其他各地區潛在供應商因該公司於美國市場已具一定知名度及規模，主動與該公司聯繫洽談尋求合作機會而得以進一步接觸並掌握各區域的地板生產工廠，且部分中國大陸工廠亦於東南亞設有工廠，故該公司已蒐集可合作的潛在供應商名單，可供政治情況改變時移轉至其他國家生產，且該公司備有 5~6 個月庫存，若遇轉換供應商供貨中斷情事，短期內尚不致中斷銷售造成該公司財務業務重大影響，故經評估進貨集中中國大陸對該公司尚無重大風險。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48,100,000 元		公司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508 號 16 樓		電話：(02)2726-1668	
設立日期：105 年 10 月 3 日			網址：https://bausen.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9 年 9 月 1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黃楷倫 總經理：黃楷倫		發言人：黃楷倫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鄭弘寬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3393-0898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股票承銷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7-8988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502-1999		網址：https://www.ibfs.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8898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3393-0898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緯會計師、鄭清標會計師		電話：(03)319-8888		網址：https://www.ey.com/tw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88 號 27 樓			
複核律師：蔚中傑律師		電話：(02)3322-5516		網址：http://www.ctlaw.com.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18 號 6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6 月 2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2.81% (112 年 9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2 年 10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黃楷倫 所代表法人:雲杉國際(股)公司	18.07%	獨立董事	游張松	0%
董事	劉國棟 所代表法人:竹昇有限公司	24.99%	獨立董事	蘇上沐	0%
董事	鄭弘寬 所代表法人:沐盈有限公司	8.71%	獨立董事	陳聖儒	0%
董事	林明哲	1.04%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實木複合地板、塑料地板、超耐磨地板、櫥櫃及石英石檯面等銷售				市場結構(111 年度)：內銷 6.30% 外銷 93.70%	
				參閱本文之頁次 42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3-9 頁
去 (111) 年度		營業收入：2,271,837 千元 稅前純益：193,660 千元 每股盈餘：6.23 元			70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穩定價格之相關訊息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 年 11 月 17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申請上櫃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貳、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三)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6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9
(六)其他重要事項	9
三、公司組織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之資料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	13
(五)發起人	18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9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3
四、資本及股份	24
(一)股份種類	24
(二)股本形成經過	24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5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0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0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1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1
十、併購辦理情形.....	31
十一、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31
參、營運概況.....	32
一、公司之經營.....	32
(一)業務內容.....	3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勞資關係.....	50
(六)資通安全管理.....	51
(七)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2
(八)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52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2
(十)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52
(十一)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2
(十二)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2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3
(一)自有資產.....	53
(二)使用權資產：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價值、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53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3
三、轉投資事業.....	5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4
(二)綜合持股比例.....	5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5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5
四、重要契約	55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應記載事項	57
(一)本公司各次現金增資尚未完成或已完成未逾三年之現金增資情形計畫內容彙整如下	5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7
伍、財務概況	6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8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7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2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72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得列示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列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72
(六)財務分析	73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9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3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3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8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之情事者，應揭露相關資訊	83
(三)期後事項	83
(四)其他	8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84
(一)財務狀況	84

(二)財務績效.....	85
(三)現金流量.....	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6
(六)其他重要事項.....	87
陸、特別記載事項.....	8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8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88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88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88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88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8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8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8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88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89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89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89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89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89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89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	89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89
二十二、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有關股東權益保障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抵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事項	89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9
二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43
二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44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44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47
(三)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50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51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54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61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63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63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63
柒、重要決議	164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64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64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64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二：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六：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

附件七：誠信聲明書

附件八：不得受理競拍聲明書

附件九：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一：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二：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四：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五：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六：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七：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八：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九：股票初次申請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附件二十：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商承銷商評估報告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該公司產品主要採購來源為中國大陸，占整體進貨比重 7 成以上，有關進貨集中於中國大陸之原因、所面臨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之說明。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一)有關該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二)該公司 110 年底、111 年底及 112 年 6 月底存貨淨額分別為 683,507 千元、923,987 千元及 896,989 千元，有大幅增加情形，有關該公司存貨變化原因、營運週轉情形與存貨管理政策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三)室內地板及裝潢建材產業競爭者眾，該公司市場占有率尚低，有關該公司產品定位及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之說明。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三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

地址：11083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508 號 16 樓

電話：(02)2726-1668

2. 分公司及工廠：無

(三)公司沿革

年份	公司沿革
民國105年10月	前身為成立於美國加州之BAUSEN HARDWOOD, INC.，已在美國經營地板銷售業務多年，其創辦人劉董早期從地板生產製造起家，爾後轉型於美國市場經營買賣批發業務多年，因應集團整體發展進行組織重組，於臺灣臺北成立寶陞國際，做為集團母公司(原BAUSEN HARDWOOD, INC.已於107年初解散)。設立資本額新臺幣1,000,000元。
民國105年11月	取得Artisan Hardwood Inc. 100%股權，作為美國專業地板品牌商、進口及物流分配中心、產品開發、行銷及銷售佈局中心。
民國105年12月	105年度共辦理現金增資2次，現金增資合計新臺幣39,000,000元，期末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40,000,000元。
民國106年08月	設立MDHC(TX), Inc.，負責集團美國德州地區銷售通路，並於達拉斯成立門市展售及倉儲據點。
民國106年09月	設立MDHC(CA), Inc.，負責集團美國加州地區銷售通路，銷售客群以室內設計師及專業裝工為主。
民國106年12月	MDHC(TX), Inc.於德州休士頓成立門市展售及倉儲據點。
民國106年12月	106年度共辦理現金增資3次，合計增資新臺幣72,500,000元，期末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12,500,000元。
民國107年02月	推出Innova塑料地板系列品牌。
民國107年12月	107年度共辦理現金增資2次，現金增資合計新臺幣33,500,000元，期末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46,000,000元。
民國108年07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14,000,000元，實收資本額成為新臺幣160,000,000元。
民國108年08月	超耐磨地板之美國海岸系列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證書。
民國108年10月	推出OPUS實木複合地板系列品牌。
民國108年12月	108年度共辦理現金增資2次，現金增資合計新臺幣2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成為新臺幣180,000,000元。
民國109年09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109年10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11,000,000元，實收資本額成為新臺幣191,000,000元。
民國109年11月	MDHC(TX), Inc.於德州聖安東尼奧設立倉儲據點。
民國109年12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
民國110年01月	推出自有品牌Palazzo Momtebello櫥櫃產品及Castello di Meleto石英石檯面產品。
民國110年04月	MDHC(TX), Inc.德州聖安東尼奧門市展售及倉儲據點開始營運。

年份	公司沿革
民國110年07月	MDHC(TX), Inc.位於德州達拉斯之營業據點倉庫擴增。
民國110年0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19,000,000元，實收資本額成為新臺幣210,000,000元。
民國110年08月	代理美國Christina Collection系列地板。
民國110年08月	取得裝修建材專業石材鋸片之商標權，其餘裝修建材商標權陸續申請中。
民國110年10月	設立MDHC(FL), Inc.，負責集團美國佛州地區銷售通路。
民國110年11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12,000,000元，實收資本額成為新臺幣222,000,000元。
民國111年0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11,100,000元，實收資本額成為新臺幣233,100,000元。
民國111年10月	黃楷倫總經理榮獲《經理人月刊》第15屆100 MVP 經理人「Super MVP」
民國111年11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15,000,000元，實收資本額成為新臺幣248,100,000元。
民國112年02月	推出具防水功能的美國海岸系列超耐磨地板。
民國112年06月	MDHC(TX), Inc.德州休士頓之營業據點倉庫擴增。
民國112年06月	榮獲第20屆國家品牌玉山獎。
民國112年06月	美國市場已開拓至43州，持續深耕各州業務。
民國112年06月	MDHC(FL), Inc門市展售及倉儲據點開始營運。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A.對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111年度及112年前3季之利息費用為16,750千元及21,209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為0.74%及1.27%；另111年度及112年前3季之利息收入為321千元及570千元。整體而言，本公司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之比例甚微，故利率變動尚未對本公司營運狀況造成影響。

B.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將與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隨時掌握利率變化，並留意國內外經濟環境狀況，適時採取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影響。

(2)匯率變動

A.對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對外採購及銷售之計價貨幣為美金為主，支付營運活動之費用主係以台幣為主，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仍有一定

程度之影響，而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 3 季之兌換利(損)為 31,800 千元及(7,931)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為 1.40%及(0.48%)，主係 111 年度美金匯率大幅升值所致。整體而言，本公司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之比例甚微，故匯率變動尚未對本公司營運狀況造成影響。

B.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隨時掌握匯率資訊，以研判匯率之未來走向，作為調整外幣部位之參考依據，將公司之匯率影響降至最低。

(3)通貨膨脹影響

A.對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損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預測通貨膨脹對合併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B.未來因應措施

未來公司仍將持續與供應商保持密切良好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適時採取調整售價及穩定成本之措施，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營運獲利之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務實之經營理念，並以財務穩健保守為原則，專注於本業之營運，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業務。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以適用於本公司之遵循依據。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專業地板品牌及室內建材銷售商，生產製造皆委由外部工廠承攬並未設立專責之研發單位。惟本公司以滿足當地市場需求為目標，在公司經營階層、銷售與採購團隊及當地銷售代表組成產品設計開發小組並持續維持密切合作下，以貼近終端客戶之優勢，即時掌握當地的流行趨勢並蒐集參考客戶給予的反饋意見，持續開發符合當地市場潮流之裝修建材產品，以擴增現有產品線，亦或是針對現有產品之品質、外觀及規格等提出改良意見，以增加產品市場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管理階層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修訂之情形，加以徵詢律師、會計師等專業意見研議適當的因應對策，以適時調整本公司營運策略，另不定期指派相關人員接受課程訓練，以即時接收國內外最新政策及法令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注所處產業之相關科技變化及技術發展，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資訊，評估整體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以穩健之財務管理原則適當調整經營策略，以確保市場競爭力。本公司並將持續更新及提升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與設備，確保公司財務業務之安全，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導致對本公司的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秉持以誠信及穩健為經營原則，並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與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遵守相關法令規範以維持優質企業形象，以品質與服務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同時強調公司內部溝通與管理，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止，並無進行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經考量優先取得優質原材料及採購價格之優勢、產品工藝成熟度及品質穩定度、新產品協同開發之配合度及人員管理成本之經濟效益等因素，會有集中供應商採購之情形，惟本公司之經營團隊具備產業相關知識、人脈及運營經驗，且亦有培養替代供應商之能力，因此集中採購尚不至於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所營業務為地板及室內裝修建材之貿易買賣業，銷售對象主要為零售商、室內設計師與裝修工人等專業工作者，故銷售對象較為分散，111 年度及 112 年前 3 季前十大銷售客戶比重僅為 12.95%及 13.47%，並無銷貨集中之情形。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

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有 100%轉投資子公司 Artisan Hardwood, Inc. (以下簡稱「Artisan Hardwood」)及 MDHC(TX), Inc. (以下簡稱「MDHC(TX)」)，茲就其相關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A.Artisan Hardwood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 3 季之利息費用為 3,906 千元及 2,734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均為 0.21%；另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 3 季之利息收入為 112 千元及 137 千元。整體而言，Artisan Hardwood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占其營業收入之比例甚微，故利率變動尚未對本公司營運狀況造成影響。

B.MDHC(TX)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 3 季之利息費用為 2,788 千元及 2,725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為 0.34%及 0.40%；另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 3 季之利息收入均為 0 千元。整體而言，MDHC(TX)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占其營業收入之比例甚微，故利率變動尚未對本公司營運狀況造成影響。

(2)匯率變動

Artisan Hardwood 及 MDHC(TX)設立於美國，其對外採購及銷售之計價貨幣，及支付營運活動之費用均以美金為主，因此匯率變動對 Artisan Hardwood 及 MDHC(TX)之營收及獲利並無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

Artisan Hardwood 及 MDHC(TX)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營運狀況尚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預期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未來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適時採取調整售價及穩定成本之措施，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營運獲利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Artisan Hardwood 及 MDHC(TX)秉持務實之經營理念，並以財務穩健保守為原則，專注於本業之營運，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業務。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以適用於公司之遵循依據。Artisan Hardwood 及 MDHC(TX)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3.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專業地板品牌及室內建材銷售商，生產製造皆委由外部工廠承攬並未設立專責之研發單位。子公司 Artisan Hardwood 為集團位於美國之銷售營運總部及進口物流規劃中心，而 MDHC(TX)則為位於美國德州地區之區域分銷商。該公司為滿足美國市場需求，係由公司經營階層、銷售與採購團隊及當地銷售代表組成產品設計開發小組，並持續維持密切合作下，以貼近終端客戶之優勢，即時掌握當地的流行趨勢並蒐集參考客戶給予的反饋意見，持續開發符合當地市場潮流之裝修建材產品，並擴增現有產品線，亦或是針對現有產品之品質、外觀及規格等提出改良意見，以增加產品市場競爭力。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Artisan Hardwood 及 MDHC(TX)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管理階層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修訂之情形，加以徵詢律師、會計師等專業意見研議適當的因應對策，以適時調整公司營運策略，另不定期指派相關人員接受課程訓練，以及時接收國內外最新政策及法令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Artisan Hardwood 及 MDHC(TX)並未受到國內外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Artisan Hardwood 及 MDHC(TX)隨時關注所處產業之相關科技變化及技術發展，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資訊，評估整體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以穩健之財務管理原則適當調整經營策略，以確保市場競爭力。Artisan Hardwood 及 MDHC(TX)並將持續更新及提升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與設備，確保公司財務業務之安全，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導致對公司的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Artisan Hardwood 及 MDHC(TX)自創立以來秉持以誠信及穩健為經營原則，並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與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遵守相關法令規範以維持優質企業形象，以品質與服務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同時強調公司內部溝通與管理，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Artisan Hardwood 及 MDHC(TX)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Artisan Hardwood 及 MDHC(TX)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Artisan Hardwood 身為本公司於美國的品牌進口商及物流分配中心，主要進貨來源為本公司，而 MDHC(TX)則負責德州地區銷售業務，其主要進貨來源為 Artisan Hardwood，故 Artisan Hardwood 及 MDHC(TX)皆不致有遭斷貨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

Artisan Hardwood 及 MDHC(TX)所營業務為地板及室內裝修建材之貿易買賣業，銷售對象主要為零售商、室內設計師與裝修工人等專業工作者，故銷售對象較為分散。Artisan Hardwood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 3 季前十大銷售客戶比重為 15.03%及 16.56%，而 MDHC(TX)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 3 季前十大銷售客戶比重為 18.88%及 15.59%，並無呈現銷貨集中之情形。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Artisan Hardwood 及 MDHC(TX)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Artisan Hardwood 及 MDHC(TX)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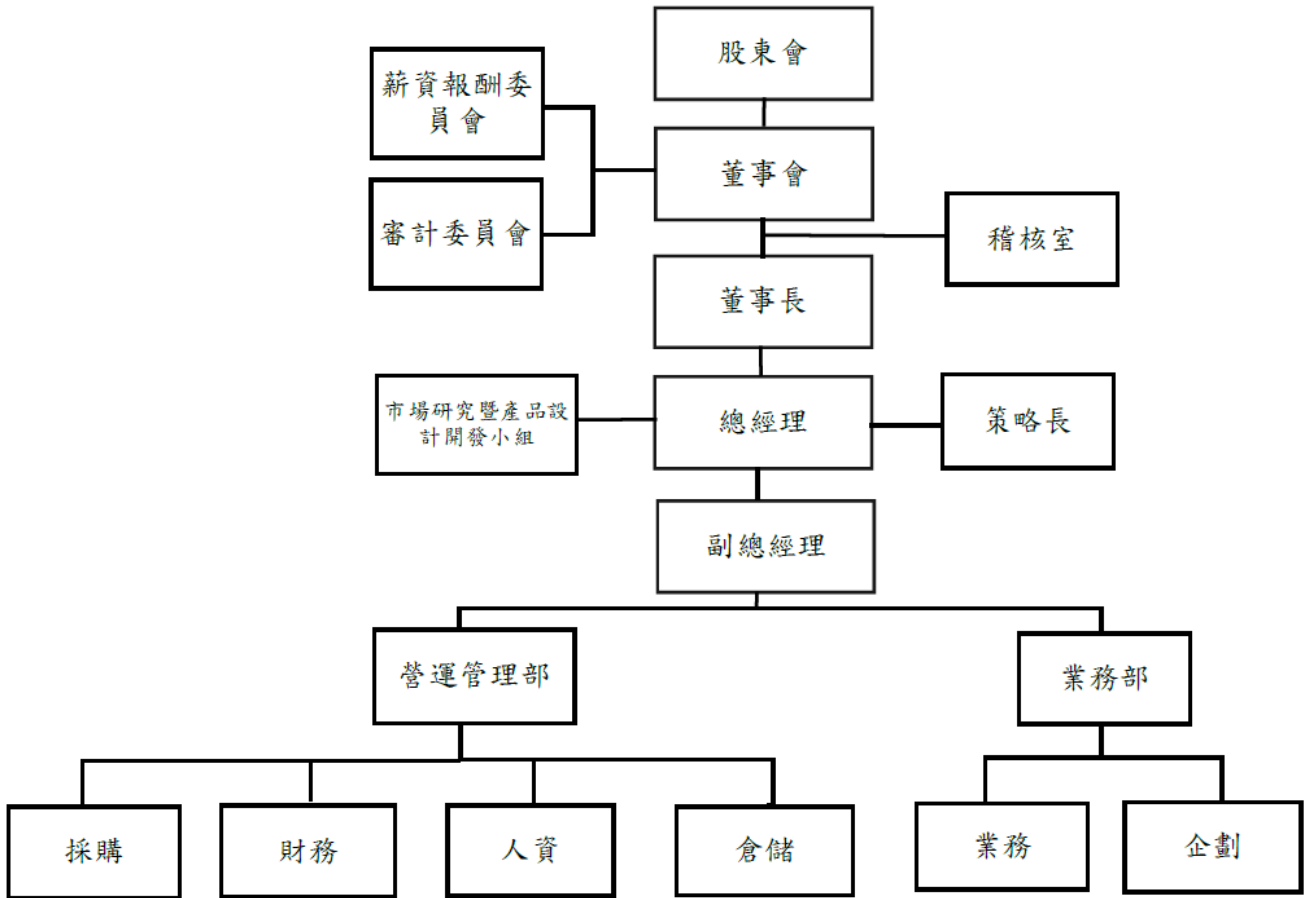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權責
董事會	1.擬定集團經營政策及統整業務營運計畫。 2.規劃整體銷售策略，並確定集團經營目標與未來方向。 3.任命主要經理人對業務之執行推廣。
審計委員會	監督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總經理	1.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集團之經營管理事宜。 2.監督各單位執行營運計畫以達成營運目標。 3.管理責任之指派。 4.子公司營運管理。
策略長	1.針對集團之策略擬定，經營環境分析與評估提出建議。 2.分析市場趨勢、協助集團尋找下一階段新商機。

部門		權責
市場研究暨產品設計開發小組		蒐集市場資料，掌握當地消費者產品偏好趨勢；進而研究開發產品新設計，並適時蒐集取得市場意見做出調整策略以因應市場需求。
營運管理部	採購	管理公司訂單、出貨安排、交期管理及品質控管等事項。
	財務	1.負責公司資金調度、信用管理、投資管理、預算管理。 2.各項會計帳務作業、稅務申報及財務報表編製及分析等。 3.資訊申報、公告及股務等相關作業。
	人資	1.人員聘用及相關法規遵循。 2.人力資源規劃及教育訓練之規劃執行。
	倉儲	負責商品之運送與保管管理。
業務部	業務	負責臺灣市場銷售。
	企劃	負責銷售計畫之訂定與進度管理、顧客開發與市場調查及對客戶提供銷售支援服務。
稽核室		1.針對主管機關、公司內部規章、流程、簽核等相關制度與執行，進行稽核並提供改善建議。 2.定期追蹤稽核缺失及改善成效。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2年9月30日；單位：美金千元、千股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直(間)接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Artisan Hardwood	子公司	100%	14,500	14,540	-	-	-
MDHC(CA)	子公司	100%	1,500	1,500	-	-	-
MDHC(TX)	子公司	100%	13,000	13,000	-	-	-
MDHC(FL)	子公司	100%	3,000	3,00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之資料

112年10月31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黃楷倫	男	臺灣	105.10.03	800,000	3.22%	-	-	4,483,000	18.07%	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士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Bausen Hardwood Inc. 董事長兼總經理	Artisan Hardwood, Inc. 董事長兼總經理 MDHC (TX), Inc. 董事長兼總經理 MDHC (FL), Inc. 董事長兼總經理 雲杉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帝國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	-	-	-	註
策略長	劉國棟	男	臺灣	105.10.03	-	-	-	-	6,200,871	24.99%	嘉義農業專科農業機械科 陝西富康木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撫順達亨木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連鵬鴻木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Bausen Hardwood Inc. 營運長	MDHC (CA), Inc. 董事長兼總經理 竹昇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
副總經理	鄭弘寬	男	臺灣	105.10.03	202,000	0.81%	-	-	2,160,000	8.71%	輔仁大學會研所碩士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部業務經理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沐盈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樹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
財會主管	石喬峯	男	臺灣	105.10.03	55,497	0.22%	-	-	-	-	靜宜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理 慧智基因(股)公司董事	-	-	-	-	-	
稽核主管	林麗文	女	臺灣	109.03.16	23,946	0.10%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副組長 英屬開曼群島商中智全球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控股公司 高級專員 遠業科技(股)公司 高級專員 博得供應鏈(股)公司 稽核副理						
營運管理部 經理 公司治理主管	陳明輝	男	臺灣	111.10.18	62,857	0.25%	-	-	-	-	中正大學會資系學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理 新光保全(股)公司事業群 管理部副課長	-	-	-	-	-	-

註：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長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畫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已引進三位獨立董事，並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且本公司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本公司亦已承諾至遲於 113 年股東常會設置女性董事。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年10月31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黃楷倫	男 31~40歲	臺灣	105.09.29	112.06.02	3	800,000	3.22%	800,000	3.22%	-	-	-	-	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士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Bausen Hardwood Inc. 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 Artisan Hardwood, Inc. 董 事長兼總經理 MDHC (TX), Inc. 董事長兼總經理 MDHC (FL), Inc. 董事長兼總經理 雲杉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帝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註 1
	所代表法人：雲杉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臺灣	109.06.30	112.06.02	3	4,473,145	18.03%	4,483,000	18.07%	-	-	-	-	-	-	-	-	-	-
董事	劉國棟	男 61~70歲	臺灣	105.09.29	112.06.02	3	-	-	-	-	-	-	-	嘉義農業專科農業機械科	本公司策略長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陝西富康木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撫順達亨木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連鵬鴻木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Bausen Hardwood Inc. 營運長	MDHC (CA), Inc. 董事長兼總經理 竹昇有限公司董事長					
	所代表法人：竹昇 有限公司	-	臺灣	109.06.30	112.06.02	3	6,200,871	24.99%	6,200,871	24.99%	-	-	-	-	-	-	-	-	-	-
董事	鄭弘寬	男 41~50歲	臺灣	105.09.29	112.06.02	3	200,000	0.81%	202,000	0.81%	-	-	-	-	輔仁大學會研所碩士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本市 場部業務經理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本公司副總經理 沐盈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樹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 司董事長	-	-	-	-
	代表法人：沐盈有 限公司	-	臺灣	109.06.30	112.06.02	3	2,150,929	8.67%	2,160,000	8.71%	-	-	-	-	-	-	-	-	-	-
董事	林明哲	男 31~40歲	臺灣	109.11.17	112.06.02	3	256,822	1.04%	256,822	1.04%	105,540	0.43%	-	-	真理大學財務金融學士 兆豐證券(股)公司副理 富拉凱證券(股)公司經理 鼎固控股有限公司副理	永鐸投資(股)公司協理 中霖財務顧問(股)公司 監察人 大春全球投資(股)公司 董事 華成創業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達沃資本(股)公司監察人	-	-	-	-
獨立 董事	游張松	男 61~70歲	臺灣	109.11.17	112.06.02	3	-	-	-	-	-	-	-	-	GSIA, Carnegie-Mellon University, PA, USA 管理 博士 AT&T Bell Labs, New Jersey, USA 研究員 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 系暨商學研究所/資訊工 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教 授	雄獅旅行社(股)公司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蘇上泳	男 41~50歲	臺灣	109.11.17	112.06.02	3	-	-	-	-	-	-	-	-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Long Beach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IS and Finance 學士 和泰汽車(股)公司 Sr.IT specialist	和鑫生技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太魯閣客運(股)公司 董事長 和泰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金錦山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長 金鋒山(股)公司總經理 人因移動(股)公司董事長 好魚安(股)公司董事長 源山汽車材料(股)公司 董事長 和全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董事 和泰興營造(股)公司董事 金鋒山商務服務(股)公司 董事長 臺灣智慧駕駛(股)公司 董事 和裕投資(股)公司董事				
獨立 董事	陳聖儒	男 31~40歲	臺灣	109.11.17	112.06.02	3	-	-	-	-	-	-	-	-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經 濟系學士 Royal Bank of Canada 分 析師 助理	全航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協億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同致電子企業(股)公司 董事及營運長 聖偉投資(股)公司董事 旭航投資(股)公司董事 同展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

註 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長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畫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已引進三位獨立董事，並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且本公司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本公司亦已承諾至遲於 113 年股東常會設置女性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10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雲杉國際(股)公司	帝國投資(股)公司(100%)
竹昇有限公司	劉國棟(51%)、郭春和(49%)
沐盈有限公司	高樹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1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10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帝國投資(股)公司	黃楷倫(99.99%)、劉淑文(0.01%)
高樹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鄭弘寬(100%)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黃楷倫 所代表法人: 雲杉國際(股)公司	畢業於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現任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具有十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於地板及室內裝修建材產業中具備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負責本公司策略規劃、建構、推動及長期發展等相關事宜。	本公司董事間，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中有關獨立性規範之情事，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董事 劉國棟 所代表法人: 竹昇有限公司	現任本公司策略長，致力於地板及室內裝修建材相關領域超過三十年，熟知地板產業發展趨勢及產業狀況，具有三十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無
董事 鄭弘寬 所代表法人: 沐盈有限公司	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專精於企業財務金融及會計事務，對產業具豐富規劃經驗，且經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具有十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無
董事 林明哲	現任永鐸投資(股)公司協理，專精於財務金融事務，具有十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無
獨立董事 游張松	現任雄獅旅行社(股)公司董事，曾任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教授，多次擔任國內外知名大學講座教授，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教授專業資格，專精於企業管理營運，並於學術界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利，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	2
獨立董事 蘇上泳	現任太魯閣客運(股)公司及和泰綠能(股)公司等公司董事長，專精於企業管理營運，具豐富產業經驗。		無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陳聖儒	現任同致電子企業(股)公司董事及營運長，專於企業管理營運，具豐富產業經驗。	權。	無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準則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營運判斷能力。
-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經營管理能力。
- D.危機處理能力。
- E.產業知識。
- F.國際市場觀。
- G.領導能力。
- H.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指標	性別	國籍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3年以下	具有員工身分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經營管理	產品製程	設計開發	行銷管理	財務金融	決策能力	會計	法律
姓名													
黃楷倫 所代表法人:雲杉國際(股)公司	男	臺灣	31~40歲		✓	✓		✓	✓	✓	✓		
劉國棟 所代表法人:竹昇有限公司	男	臺灣	61~70歲		✓	✓	✓	✓	✓		✓		
鄭弘寬 所代表法人:沐盈有限公司	男	臺灣	41~50歲		✓	✓		✓		✓	✓	✓	

林明哲	男	臺灣	31~40歲			✓				✓	✓		
游張松	男	臺灣	61~70歲	✓		✓				✓	✓		
蘇上泳	男	臺灣	41~50歲	✓		✓					✓		
陳聖儒	男	臺灣	31~40歲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含3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比例為43%。現任董事會成員中未有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有關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請參閱第16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說明。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1年度)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黃楷倫 所代表法人:雲杉國際(股)公司	-	-	-	-	4,768	4,768	42	42	3.28%	3.28%	5,422	10,912	-	-	2,936	-	2,936	-	8.98%	12.72%	-
董事	劉國棟 所代表法人:竹昇有限公司	-	-	-	-	4,768	4,768	42	42	3.28%	3.28%	5,422	10,912	-	-	2,936	-	2,936	-	8.98%	12.72%	-
董事	鄭弘寬 所代表法人:沐盈有限公司	-	-	-	-	4,768	4,768	42	42	3.28%	3.28%	5,422	10,912	-	-	2,936	-	2,936	-	8.98%	12.72%	-
董事	林明哲	-	-	-	-	4,768	4,768	42	42	3.28%	3.28%	5,422	10,912	-	-	2,936	-	2,936	-	8.98%	12.72%	-
獨立董事	游張松	1,200	1,200	-	-	1,200	1,200	30	30	1.66%	1.66%	-	-	-	-	-	-	-	-	1.66%	1.66%	-
獨立董事	蘇上泳	1,200	1,200	-	-	1,200	1,200	30	30	1.66%	1.66%	-	-	-	-	-	-	-	-	1.66%	1.66%	-
獨立董事	陳聖儒	1,200	1,200	-	-	1,200	1,200	30	30	1.66%	1.66%	-	-	-	-	-	-	-	-	1.66%	1.66%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主要職責為檢視公司年度重要營運政策、營運目標預估、內控制度及重大投資計畫之審議，其職責及投入時間與酬金數額具關連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黃楷倫、竹昇有限公司、劉國棟、鄭弘寬、林明哲、游張松、蘇上泳、陳聖儒	黃楷倫、竹昇有限公司、劉國棟、鄭弘寬、林明哲、游張松、蘇上泳、陳聖儒	竹昇有限公司、林明哲、游張松、蘇上泳、陳聖儒	竹昇有限公司、林明哲、游張松、蘇上泳、陳聖儒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雲杉國際(股)公司、沐盈有限公司	雲杉國際(股)公司、沐盈有限公司	雲杉國際(股)公司、劉國棟、沐盈有限公司	雲杉國際(股)公司、沐盈有限公司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黃楷倫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鄭弘寬	黃楷倫、鄭弘寬、劉國棟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最近年度(111年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黃楷倫	4,140	6,769	-	-	-	-	2,478	-	2,478	-	4.51%	6.30%	-
副總經理	鄭弘寬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黃楷倫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鄭弘寬	黃楷倫、鄭弘寬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4、最近年度(111)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黃楷倫	-	4,421	4,421	3.01%
	策略長	劉國棟				
	副總經理	鄭弘寬				
	財會主管	石喬峯				
	稽核主管	林麗文				
	公司治理主管	陳明輝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損)益比例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9.89%	13.16%	10.64%	14.3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16%	5.68%	4.51%	6.3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給付原則

本公司董事酬金包括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兼任員工酬金及車馬費係依照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決議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報告後分派之。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原則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依其經營績效、貢獻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酌同業薪酬標準訂定。

C.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已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並與經營績效正向關聯性，以得風險控管之平衡。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此情形。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2年10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4,810,000	15,190,000	4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敘明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12年10月31日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來源 (千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7年4月	10	20,000	200,000	13,000	130,000	盈餘轉增資 17,500	-	107.04.16府產業商字 第10747823210號
107年5月	10	20,000	200,000	14,600	146,000	現金增資 16,000	-	107.05.07府產業商字 第10748869110號
108年7月	10	20,000	200,000	16,000	160,000	盈餘轉增資 14,000	-	108.07.19府產業商字 第10851962210號
108年9月	10	20,000	200,000	16,950	169,500	現金增資 9,500	-	108.09.06府產業商字 第10853852200號
108年12月	10	20,000	20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 10,500	-	108.12.26府產業商字 第10857559000號
109年7月	10	40,000	400,000	18,000	180,000	-	-	109.07.20府產業商字 第10951796200號
109年10月	35	40,000	400,000	19,100	191,000	現金增資 11,000	-	109.10.26府產業商字 第10955183700號
110年8月	10	40,000	400,000	21,000	210,000	盈餘轉增資 19,000	-	110.08.23府產業商字 第11052612600號
110年11月	68	40,000	400,000	22,200	222,000	現金增資 12,000	-	110.11.16府產業商字 第11055378510號
111年8月	10	40,000	400,000	23,310	233,100	盈餘轉增資 11,100	-	111.08.31府產業商字 第11152551700號
111年11月	68	40,000	400,000	24,810	248,100	現金增資 15,000	-	111.11.14府產業商字 第11154899500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2年8月11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4	11	242	—	257
持有股數	—	398,728	19,960,483	4,450,789	—	24,810,000
持股比例	—	1.61%	80.45%	17.94%	—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8月11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74	5,186	0.02%
1,000至 5,000	92	216,231	0.87%
5,001至 10,000	27	206,373	0.83%
10,001至 15,000	12	155,916	0.63%
15,001至 20,000	7	130,422	0.53%
20,001至 30,000	7	178,740	0.72%
30,001至 40,000	6	207,304	0.84%
40,001至 50,000	2	94,571	0.38%
50,001至 100,000	11	795,318	3.21%
100,001至 200,000	3	468,325	1.89%
200,001至 400,000	6	1,635,234	6.59%
400,001至 600,000	1	417,050	1.68%
600,001至 800,000	1	800,000	3.22%
800,001至 1,000,000	2	1,942,989	7.83%
1,000,001以上	6	17,556,341	70.76%
合 計	257	24,81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8月1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竹昇有限公司		6,200,871	24.99%
雲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473,145	18.03%
翔皓國際有限公司		2,192,927	8.84%
沐盈有限公司		2,150,929	8.67%
宥慈有限公司		1,368,909	5.52%
兆惠有限公司		1,169,560	4.71%
宏源投資有限公司		998,000	4.02%
溫洋有限公司		944,989	3.81%
黃楷倫		800,000	3.22%
李英珍		417,050	1.68%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10月31日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暨大股東	黃楷倫	56,879	20,000	46,099	-	-	-
	雲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19,087	-	259,056	-	-	-
董事暨大股東	劉國棟	-	-	-	-	-	-
	竹昇有限公司	303,716	-	359,123	-	-	-
董事	鄭弘寬	8,461	-	10,873	-	-	-
	沐盈有限公司	105,351	-	124,571	-	-	-
董事	林明哲	11,308	11,308	14,059	14,059	-	-
獨立董事	游張松	-	-	-	-	-	-
獨立董事	蘇上泳	-	-	-	-	-	-
獨立董事	陳聖儒	-	-	-	-	-	-

(2) 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

單位：股；新臺幣元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認購價格
110 年度	周庭辰	董事林明哲之配偶	30,000	68
110 年度	林韻安	董事林明哲之子女	20,000	68
111 年度	周庭辰	董事林明哲之配偶	30,000	68
111 年度	林瑞琦	董事林明哲之子女	20,000	68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10 月 31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暨大股東	黃楷倫	84,917	-	62,890	-	-	-
	所代表法人：雲杉國際(股)公司	385,432	-	213,102	-	9,855	-
董事兼策略長暨大股東	劉國棟	-	-	-	-	-	-
	所代表法人：竹昇有限公司	534,315	-	295,279	-	-	-
董事兼副總經理	鄭弘寬	17,885	-	23,226	-	14,254	-
	所代表法人：沐盈有限公司	185,340	-	102,425	-	9,071	-
董事	林明哲	31,203	-	25,619	-	-	-
獨立董事	游張松	-	-	-	-	-	-
獨立董事	蘇上泳	-	-	-	-	-	-
獨立董事	陳聖儒	-	-	-	-	-	-
財會主管	石喬峯	10,460	-	10,037	-	-	-
稽核室經理	林麗文	11,559	-	2,387	-	-	-
公司治理主管	陳明輝	不適用		-	-	-	-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8月1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竹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國棟	6,200,871	24.99%	-	-	-	-	翔皓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淑琴	代表人互為二親等	-
			-	-	-	-	宏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淑文	代表人互為二親等	-
			-	-	-	-	兆惠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春和	代表人互為配偶	-
			-	-	-	-	溫洋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春和	代表人互為配偶	-
雲杉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黃楷倫	4,473,145	18.03%	-	-	-	-	宏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淑文	代表人互為一等親	-
翔皓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淑琴	2,192,927	8.84%	-	-	-	-	竹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國棟	代表人互為二等親	-
							宏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淑文	代表人互為二等親	-
							兆惠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春和	代表人互為二等親	-
							溫洋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春和	代表人互為二等親	-
沐盈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弘寬	2,150,929	8.67%	-	-	-	-	-	-	-
宥慈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忍順	1,368,909	5.52%	-	-	-	-	-	-	-
兆惠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春和	1,169,560	4.71%	-	-	-	-	竹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國棟	代表人互為配偶	-
							溫洋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春和	代表人為同一人	-
							翔皓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淑琴	代表人互為二親等	-
							宏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淑文	代表人互為二親等	-
宏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淑文	998,000	4.02%	-	-	-	-	雲杉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黃楷倫	代表人互為一等親	-
							竹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國棟	代表人互為二等親	-
							翔皓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淑琴	代表人互為二等親	-
							兆惠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春和	代表人互為二等親	-
							溫洋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春和	代表人互為二等親	-
							黃楷倫	代表人互為一等親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溫洋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春和	944,989	3.81%	—	—	—	—	竹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國棟	代表人互為配偶	—
							兆惠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春和	代表人為同一人	—
							翔皓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淑琴	代表人互為二親等	—
							宏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淑文	代表人互為二親等	—
黃楷倫	800,000	3.22%	—	—	—	—	宏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淑文	代表人互為一等親	—
							雲杉國際(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
李英珍	417,050	1.68%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	年度		110年	111年	112年9月30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3.37	29.65	32.49
	分配後		20.37	26.65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2,261	23,561	24,810
	每股盈餘(調整前)		7.28	6.23	3.67
	每股盈餘(調整後)		6.93	6.23	3.6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00	3.00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50	—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尚未分配
投資報酬分析 (註1)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1：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為未上市(櫃)股票，故無市價可循，相關比例亦無法計算。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公司分派股東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上述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2、本公司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 元，計新臺幣 74,430,000 元，並以於 112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金額係以當期稅前淨利，依照公司章程規定之提撥比例估計，認列薪資費用。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分配數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分配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臺幣 5,968,448 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5,968,447 元，共計新臺幣 11,936,895 元，全數採以現金發放，與估列數並無差異。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報告 111 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 5,968,448 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5,968,447 元，共計新臺幣 11,936,895 元，全數採以現金發放，與估列數並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臺幣 6,055,586 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5,455,585 元，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 A.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B.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C.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D.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E.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F.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G.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H.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I.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J.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K. I105010 藝術品諮詢顧問業
- L.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M.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N.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O.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為專業地板品牌及室內裝修建材銷售商；主要產品包括實木複合地板、塑料地板、超耐磨地板、櫥櫃、石英石檯面等室內裝修所需建材，銷售區域涵蓋美國及臺灣，其主要客戶群為中小型裝修零售商、室內設計師與裝修工等專業工作者。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實木複合地板	899,738	45.01%	1,028,719	45.28%	871,895	52.24%
塑料地板	871,573	43.60%	998,359	43.95%	605,274	36.26%
超耐磨地板	66,631	3.33%	59,931	2.64%	71,362	4.28%
其他	161,011	8.06%	184,828	8.13%	120,595	7.22%
總計	1,998,953	100.00%	2,271,837	100.00%	1,669,126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目前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運用「產品金字塔」型的商業模式，推出擁有不同價位、不同風格的多元樣貌品牌系列，以吸引不同目標客群，滿足對產品品質及價格各有不同導向的消費者，在美國市場擁有超過千家的零售商。公司主要產品系列具體介紹如下：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產品系列及花色數量	產品圖示
實木複合地板	實木複合地板係由實木表層、多層芯板及底板所組成，其實木表層皆係源自各種高品質硬木樹種，表面紋路依系列別而有不同表面處理工法，係屬該公司之高階產品。	共 8 個系列 122 種花色	
塑料地板	塑料地板表層、中層及底層組成，其表層係為 UV 防水防污層、耐磨層及彩模印刷層組成；中間夾層為 SPC 層/WPC 層；底層為 EVA/IXPE 泡棉隔音墊。該產品具有價格優惠、穩定性、防水及耐磨持久性。	共 2 個系列 92 種花色	
超耐磨地板	強化超耐磨地板表層、中層及底層組成，其表層為印刷木紋紙；中間夾層為高密度木纖維板；底層防潮平衡層。產品具備耐燃、防潮及防塵等特性。	共 4 個系列 67 種花色	

除了地板產品之外，公司亦銷售櫥櫃、石英石檯面與室內裝飾邊條等多樣化以室內裝修建材為主之產品，可滿足裝修從業人員一站式購足的需求，並以平實的價格與優質的產品在建材銷售市場上居於領先地位。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以滿足當地市場需求為目標，在公司團隊、當地銷售代表及供應商組成產品設計開發小組並持續維持密切合作下，以貼近終端客戶之優勢，即時掌握當地的流行趨勢並蒐集參考客戶給予的反饋意見，開發符合當地市場潮流之裝修建材產品，持續擴增現有產品線以增加產品市場競爭力。

另外在滿足客戶需求與尋求集團最大效益前提下，本公司亦從 110 年起規劃代理其他品牌地材以增加集團銷售版圖與豐富集團產品線。在現有市場及新市場中持續開發新產品並多樣化發展，以期客戶的需求持續增加，將對公司整體營運帶來正面的挹注。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為專業地板品牌及室內裝修建材銷售商，屬貿易百貨產業鏈之中下游之貿易商及分銷商，主要係自中國大陸、越南、柬埔寨等地進行採購地板及相關裝修建材，再銷往以美國區域為主之市場，茲就所屬產業之市場概況說明如下：

A. 全球產業概況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的報告顯示，2021 年全球地板產業市值已達到 3,336 億美元的市場規模，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6.4%，並預計於 2031 年全球地板產業市值將達到 6,140 億美元，未來主要成長動能在於全球發展中國家的人口仍迅速成長，基礎設施的快速發展以及可支配收入的提升，使得消費者對於住宅舒適度的要求有所提升，加上近年來消費者因提高審美品味，大多偏好選擇具有美感、多樣化的設計以及具有低維護成本和易於安裝等特性之產品，這些趨勢使得地板市場對於具備隔音、防滑、防水等特性的產品和多样化的花色需求增加，以上皆是推動全球地板產業未來成長的重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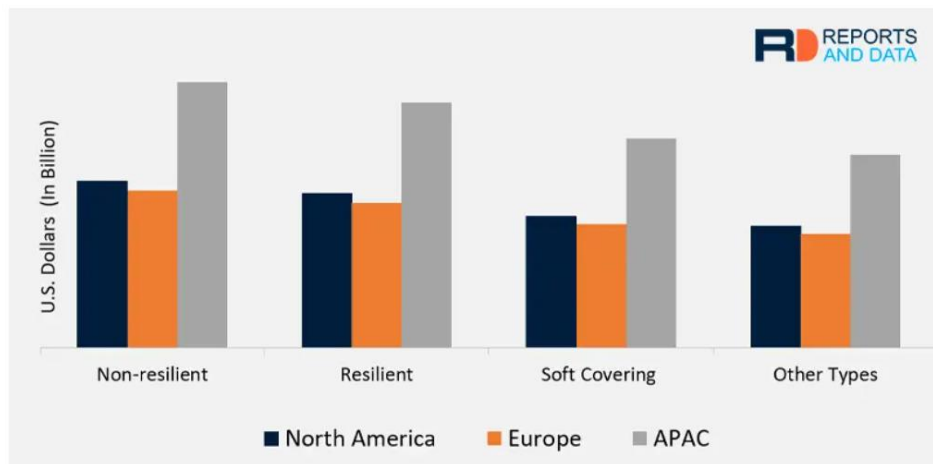
其中在全球地板市場中可分為非彈性、彈性及軟材地面及其他等四大類型市場，在非彈性地板包含實木地板、實木複合地板、陶瓷地板及超耐磨地板，主要多應用於住宅領域中；而彈性地板主要係 LVT 地板、SPC 地板、WPC 地板及 PVC 橡膠地板等產品，此類的地板在醫院和教育場域的建築中較為常見，又因具有防滑及易於維護等特性，能提供居住者更安全的環境，故近年來此類型的地板在住宅領域亦呈現成長之趨勢。軟材地面包含紡織地毯及絨毛地毯產品，應用於住宅領域中居多；其他類型則以石材地板為主，主要應用於購物中心、商業大樓等商用領域。如依區域別來看，根據 Research and Data 的研究報告顯示，最大份額的地區分別依序為亞太地區、北美地區及歐洲地區。

【2021~2031 年全球地板產業總產值】



資料來源: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2021 年全球各類型地板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Research and Da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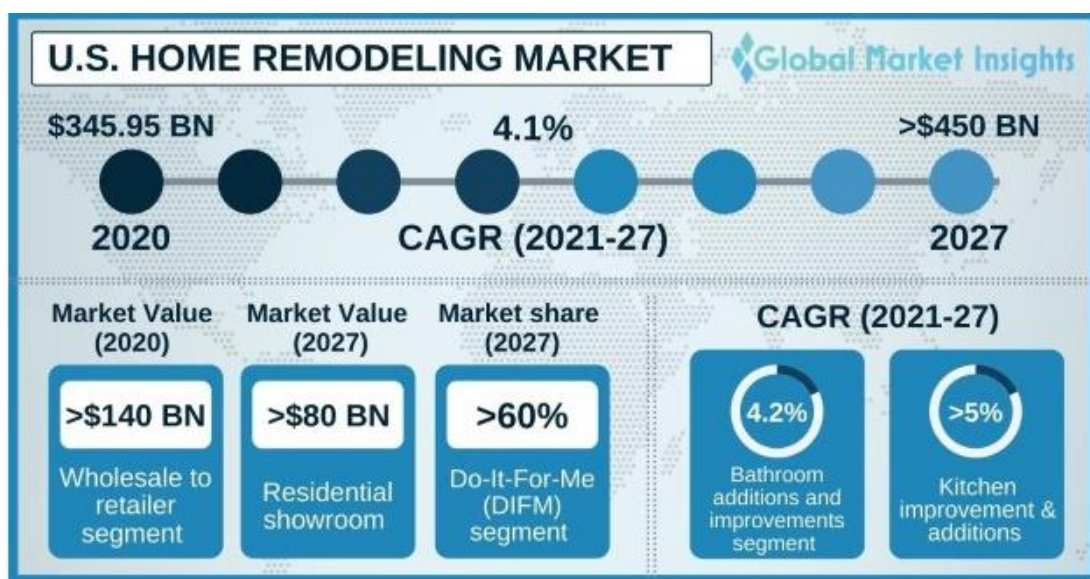
B. 美國產業概況

2022 年因美國受到聯準會升息的影響，使美國新屋施工率下降外，同時影響屋主換房意願，惟 COVID-19 疫情爆發，觸發了民眾遠離擁擠城市尋求更大、更舒適居住和辦公空間，並在居家生活的時間提升情況下，促使遠程辦公者投資於家庭裝修項目，帶動室內裝修需求激增，加上過去兩年美國房價平均上升近 40%，當房屋升值時，屋主可以獲得更大的房屋淨值貸款，並使用這些貸款增加裝修預算；此外，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Mordor Intelligence Pvt Ltd 的報告顯示，美國房屋整體屋齡持續攀升，2000 年至 2009 年間建造的房屋占住房存量的 16%，然而一半以上的房屋所有權是在 1980 年之前建造，約 38% 是在 1970 年之前建造，這進一步強力推動了對舊房屋進行翻新的需求。在考慮到當地政府提高能源效率的各種激勵措施情況下，現有房屋的改造預期會繼續表現良好。綜

上所述，美國裝修市場需求仍持續攀升，根據 Global Market Insight 的資料統計顯示，美國裝修市場預計將於 2027 年達到 4,500 億美元的市值，因此居家裝修產業的長期需求前景仍健康，有利於室內裝修建材產業整體表現，並帶動相關產品之市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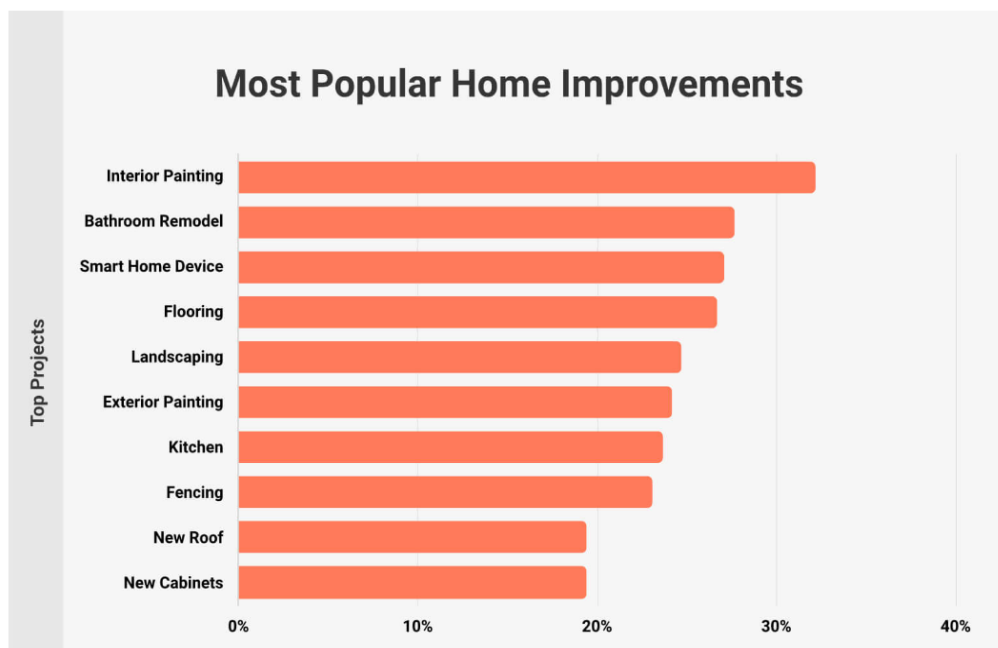
此外，依據 RubyHome 資料顯示，2022 年美國最受歡迎的室內裝修項目統計中，屋主對於地板裝修需求，僅次於油漆、浴室以及智慧家庭改造之後。

【美國居家裝修市場年複合成長率表現】



資料來源：Global Market Insights

【美國最受歡迎的室內裝修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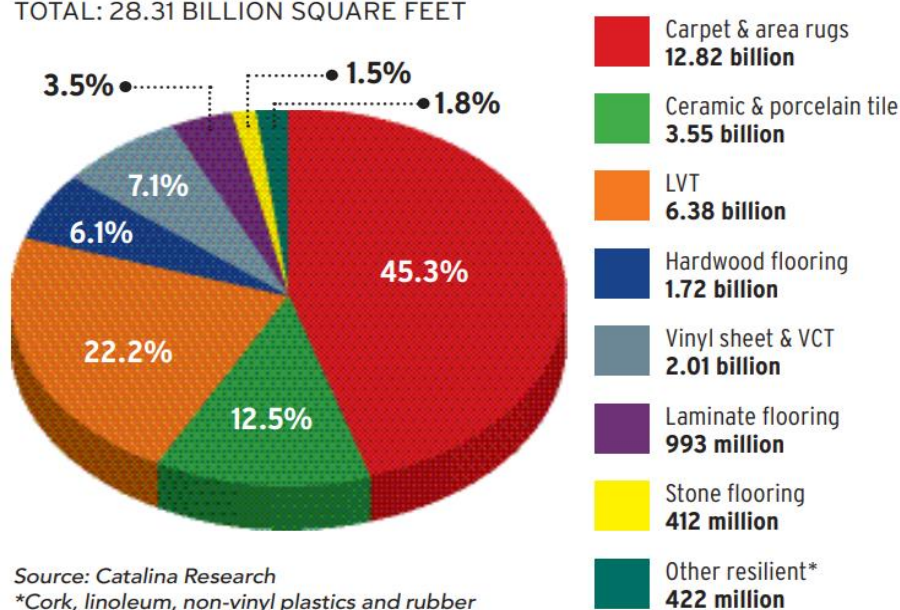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RubyHome

本公司所處之美國地材市場規模大，以美國權威性的業內媒體 Floor Covering Weekly 統計資料顯示，2021 年美國地材總銷售面積為 283 億美元。隨著居家裝潢風格多元以及滿足消費者需求，美國地材種類除傳統地毯占大宗外，實木複合地板、強化超耐磨地板及後起之秀的塑料地板（包含 SPC、WPC 等）此三種本公司主要銷售的地板類型占美國總銷售面積的 31.8%。

【2021 年美國地板地材銷售面積份額】

U.S. floor covering square foot sa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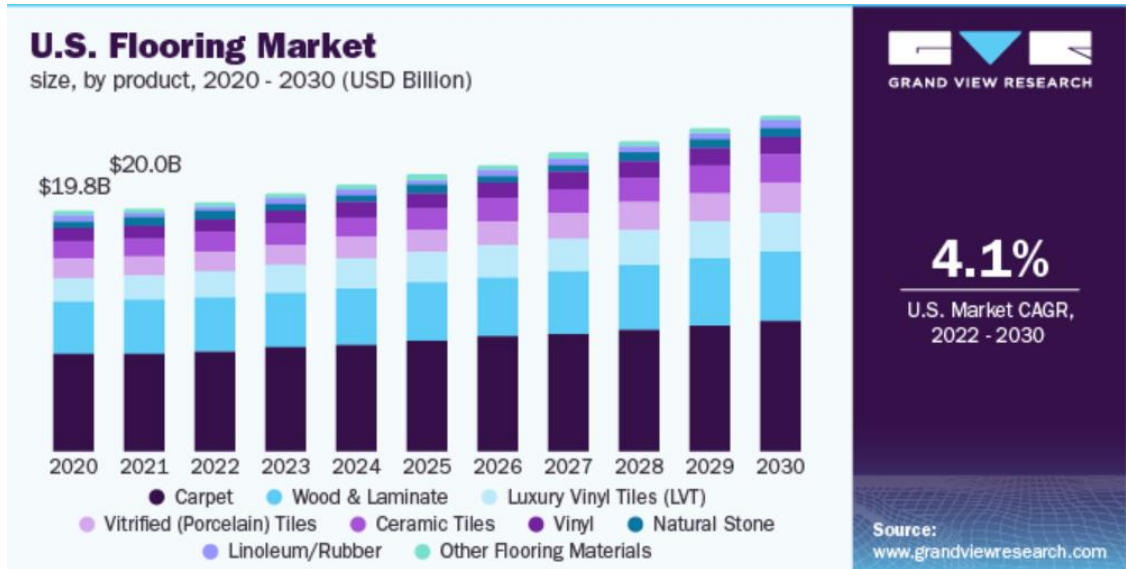
TOTAL: 28.31 BILLION SQUARE FEET



資料來源:Floor Covering Weekly

在居家裝修市場蓬勃發展的帶動下，美國地板材市場前景仍看好。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研究報告顯示，地毯未來成長趨勢放緩，木地板、超耐磨及 LVT 地板則持續穩定成長。整體來說，美國地板市場從 2022 年起以年複合成長率 4.1% 成長，並預計於 2030 年達到 287.1 億美元的市場規模，市場迅速擴張的主要原因係智慧城市的基礎設施需求快速成長以及裝修市場的活絡，預計將提升該地區的建設及相關支出，並在未來人口持續成長下，刺激住宅建築的需求，對於美國整體地板產業係朝向正面發展。

【美國地板市場規模】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屬於貿易業產業鏈之中下游貿易商，由上游加工製造廠商取得相關製品，並以自有品牌從事地板及室內裝修相關建材買賣業務，為取得充沛貨源及控制成本，本公司多至中國大陸、柬埔寨及越南等亞洲地區採購商品或選廠製造，再銷往以美國為主之市場，下游包括中小型裝修零售業者、建材買賣業、裝潢設計公司、設計師與裝修工等專業工作者等，形成完整之分工體系。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室內建材市場的發展，地面裝飾材料的種類日益豐富，人們在選擇地面裝飾材料的時候有了更多選擇。本公司於美國銷售之主力產品為實木複合地板以及塑料地板，茲就此兩種類型地板類型之發展趨勢說明：

A. 木地板發展概況

木地板主要分成實木地板、實木複合地板及超耐磨地板，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研究報告顯示，2022 年美國木地板市場規模約為 73.77 億美元，2023 年至 2030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2.4%，並預計於

2030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89.18 億美元。主要原因係美國裝修市場商機龐大，該地區目前人民平均所得為全球第七大國家，在消費觀念和生活方式上，更為注重舒適及品質，因此對高品質的裝修材料有較高的需求，而木地板因具有舒適感及美觀，正好符合當地的喜好，促進了美國對於木地板的需求；而其中對木地板之需求又以實木複合地板產品為最大宗，實木複合地板的推出大幅降低了實木地板的成本，加上不易延展，也不會因濕度和溫度而收縮且更保有原實木典雅的表層，因此得到美國大多住家用戶的採用。本公司主力銷售實木複合地板，並依據表層木皮厚度、表面處理工藝以及樹種紋路等互相搭配設計下，推出不同價位、不同風格的多元樣貌品牌系列吸引各階層消費者，以擴張市場占有率。

B. 塑料地板（LVT、SPC 及 WPC）發展概況

塑料地板的種類又可分成乙烯基捲材（VS）、乙烯基瓷磚（VT）及豪華乙烯基瓷磚(LVT)等三大類型，其中 LVT 地板市場包含木塑地板(WPC)和石塑地板（SPC）等產品，因具有接近實木複合地板之逼真外觀且設計多樣化、可快速簡便的安裝和維護、具備優異之防水及抗刮防汙性能等優勢，自近年推出以來在市場上更容易受到消費者的青睞，對傳統地板的替代效應顯現，在各類地面裝飾材料中的應用比例逐漸提升；而石塑地板（SPC）因穩定性、多樣的花色及優於木塑地板(WPC)的價格等特點，已在 LVT 地板市場達到將近五成之份額。根據 Floor Covering Weekly 統計資料顯示，2021 年美國 LVT 地板市場銷售占比為 22%較 2017 年的 9%成長 13 百分點，而 2021 年地材市場占大宗的地毯銷售占比為 38%較 2017 年的 47%則減少 8 個百分點，顯示近年市場份額進一步被塑料地板擠占。長遠來看，塑料地板市場規模在“基數大”的基礎上將呈現持續、穩定的增長特徵。本公司亦密切觀察產業趨勢，在此市場發展趨勢下，所推出的塑料地板銷售保持高成長表現，成功挹注本公司整體營運良好成長動能。

【2017~2021 年美國地板地材銷售份額】

U.S. floor covering market sales value

(IN MILLIONS OF MANUFACTURERS' DOLLARS)

Product Sector	2017 ^R	2018 ^R	2019 ^R	2020 ^R	2021 ^P	Percent Change
Carpet & area rugs	\$12,388	\$12,380	\$11,316	\$11,004	\$12,951	17.7%
Hardwood flooring	3,758	3,780	3,578	3,448	4,352	26.2
Ceramic & porcelain tile	3,638	3,623	3,632	3,503	4,181	19.4
Laminate flooring	988	941	905	947	1,077	13.7
Luxury vinyl tile (LVT) ¹	2,365	3,687	4,354	5,283	7,247	37.4
Vinyl sheet & other vinyl floor tile ²	1,606	1,495	1,317	1,366	1,450	6.1
Other resilient flooring ³	304	320	277	325	377	16.1
Stone flooring ⁴	1,517	1,799	1,878	1,769	1,999	13.0
Total Sales	\$26,564	\$28,025	\$27,257	\$27,645	\$33,646	21.7%

R= Revised

P = Preliminary based on estimated shipments

¹ LVT includes WPC, SPC and hybrid floors if the flooring is primarily made of vinyl

² Other vinyl tile includes VCT and other vinyl tile not classified as LVT

³ Other resilient includes cork, linoleum, non-vinyl plastics and rubber

⁴ Natural stone. Excludes manufactured and engineered stone

資料來源:Floor Covering Weekly

(4)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專業地板品牌及室內建材銷售商，主要銷售地區為美國。地板市場在美國已發展多年，其商品產銷鏈以多層分工為主，例如：地板品牌商向上游地板製造商採購後，透過各區域代理、經銷體系轉售至零售通路，最終銷售給對地板有需求之消費者，包含裝工、設計師以及屋主等。另基於美國市場幅員遼闊，且地板產品係以基本需求為導向，又產品規格變化不大，對消費者而言就近購買方便安裝為首要，故地板通路業者易利用產品資訊不對稱之落差，使區域性市場形成較為封閉供銷系統，致競爭者進入門檻高。

惟本公司已觀察及分析美國市場競爭情形，認為產品價格是否具有競爭力，成為能否快速打破既有供應鏈體系之關鍵因子，故成立初期以透過對當地環境熟稔之區域銷售代表推廣業務，直接銷售予中小型裝修零售業者，打破一般傳統品牌商透過區域代理、經銷等多層之銷售通路模式，其所減少之中間通路成本轉嫁，使本公司產品定價策略更具靈活度與競爭力。此外，縮短行銷通路後，可快速接受由零售通路業者端反饋之市場訊息，以利本公司開發更多合適之花色、規格等以正確迎合市場消費者之需求。此策略亦使得本公司成立初期以子公司『Artisan Hardwood』透過自有地板品牌之產品快速滲透於美國各州零售通路市場，以提高市場占有率。之後隨著外州滲透率逐漸提高，本公司依照美國人口數量、城市規模

等因素，選定適合擴大深耕之州份，增設具有倉儲物流與展售功能以『Modern Home Concepts』為名之分銷商，以達成在地化經營之目標，而銷售品項不侷限於地板產品，尚有櫥櫃、檯面、中島、室內裝修邊條等多樣化之室內裝修建材產品，提供終端消費者一站式購足服務；以透過『Modern Home Concepts』分銷商形式持續深化並擴大當地中小型裝修零售業者之家數與單店銷售金額，創造本公司於美國建材銷售市場良好競爭利基。

3.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為專業地板品牌及室內建材銷售商，生產製造皆委由外部工廠承攬並未設立專責之研發單位。然為因應市場的快速變動與漸趨激烈的競爭情形，公司團隊、當地銷售代表及供應商組成產品設計開發小組，負責產業趨勢分析、市場資訊蒐集及產品開發設計，以期能抓住建材市場的變動趨勢、滿足消費者的喜好及需求。本公司將執行產品設計所產生之費用列入年度支出，並未特別分列研發費用科目。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於新市場複製德州成功的在地化經營策略，以直營展售與具有物流車隊的在地分銷據點深耕經營並穩定供貨，並聘請當地經驗豐富的業務人員就近經營維護客戶關係，及時因應滿足客戶需求、解決客戶問題，以深化各州區域之市占率。
- B.透過專業之銷售代表團隊及參與當地建材展方式，持續提升自有品牌於全美的能見度及知名度，以利本公司爭取更高的營收及市占率，並尋找下一個新興在地深耕化據點列為中長期開發市場。
- C.以現有產品於現有市場做市場滲透外，另為因應產業趨勢及滿足當地市場需求為目標，持續開發新產品並多樣化發展。
- D.建立有效的存貨採購相關系統，包括庫存管理和物流管理以提高採購效率和減少存貨成本，提高本公司的業務效率和盈利能力，確保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計畫與供應商端共同與上游面皮廠合作，掌握原物料波動帶來之影響以提高成本效益，並可掌握供應商端產品生產的穩定性和可靠性，提高市場競爭力。
- B.持續開發深耕美國市場，於全美六大區完整佈建主要展售及提供物流的區域分銷據點，以期進一步堆疊未來營運成長，增加公司營收及獲

利創造未來營運良好成長動能。

C.未來計畫爭取成為全美連鎖地板通路商之供應商，爭取更多商機，以持續提升競爭力。

D.除了穩固既有市場外，全球市場的佈局亦為本公司未來持續發展之目標，以產品線類似的澳洲與加拿大等地區規劃穩步擴增營運據點以及銷售通路，進一步擴大市場占有率，持續實現營運良好成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區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北美	1,886,096	94.35%	2,128,746	93.70%	1,572,331	94.20%
臺灣	112,857	5.65%	143,091	6.30%	96,795	5.80%
合計	1,998,953	100.00%	2,271,837	100.00%	1,669,126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為一專業地板品牌及室內建材銷售商，主要銷售產品為實木複合地板、超耐磨地板、塑料地板、櫥櫃及石英石檯面等之室內裝修建材商品。其銷售市場目前以美國為主，少部分銷售至臺灣，本公司目前實木複合地板產品於美國木地板市場占有 0.46%的份額，SPC 及 WPC 產品則於美國 LVT 市場占有 0.45%的市場份額，未來本公司將藉由積極開發商品及拓展營運據點，及時因應滿足客戶需求等方式，持續擴大集團營運規模。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銷售地區主要位於美國市場，本公司與銷售客戶間合作多年，已培養長期合作默契，並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主要採購地區則以亞洲地區為主。就供給面而言，2021 年地板主要出口國家為中國，約占整體進口比率的 30%以上，中國地板產業擁有最完整的供應鏈及優異的生產成本，使得出口地板產品價格具有競爭力；其次則為歐美地區，以及近幾年因具有較低的勞動力成本以及豐富的森林資源逐漸興起的東南亞地區，當地政府為吸引外資促進該地區經濟發展，亦推出減免稅收及提供土地等優惠政策，加上地理位置上鄰近主要出口市場，可見未來除了中國及歐美地區外，東南亞地區的地板供應也是相當充足，故市場上目前仍有充足的供應量以因應未來地板市場需求的成長。就需求面來看，裝修市場動能係由新屋及舊屋裝修所組成，雖近幾年美國新屋開工數受到美國房貸利率上升影

響而下降，但舊屋裝修的長期需求仍相對穩健成長，且在利率的上升及房價高昂的情況下也或將使部分首購族及換屋者卻步，從而轉向投入舊宅的裝修。綜上所述，雖需求面預期大幅縮減且基期高，但因房市的屋齡持續攀升、房價預計持續位居高檔，因此居家裝修產業的長期需求前景仍健康。在市場需求持續穩定成長下，有利於相關室內裝修建材產業整體表現，創造本公司旗下主營業務良好銷售環境。

(4)競爭利基

A.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推出多元樣貌品牌系列並積極跨入綜合建材領域

本公司推出不同價位、不同風格的多元樣貌品牌系列，以吸引不同目標客群，滿足對產品品質及價格各有不同導向的消費者，包括從高品質的實木複合地板到高性價比的塑料地板皆一應俱全，並以滿足客戶需求為導向，從地板出發跨入室內綜合建材領域，推出櫥櫃、檯面及裝飾邊條等其他室內裝修建材產品，以多樣式的產品線滿足客戶一站式購足的需求。

B.具有高效的營銷策略，迅速反映市場需求並得以營運規模逐年擴大

本公司有別於一般木地板品牌銷售商售予終端消費要透過疊層之盤商銷售機制，有創新的營運與行銷模式，透過長期合作且專業之區域銷售代表，向全美中小型零售商推廣自有品牌之商品，並在掌握產品進口權並整合盤商生態體系下，因免去了疊層之盤商銷售機制，創造縮短營銷通路之優勢，擁有商品價格決定權，使其商品性價比優於同業產品更具有競爭力。此外，因縮短營銷通路層級更貼近終端客戶，瞭解當地客戶產品需求，使得公司產品設計具備高度彈性可迅速貼近並反映市場及時潮流，增加本公司於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C.在地化經營並提供多元的客戶服務，以提升客戶購買力

本公司經營團隊積極建立具有展售中心及物流車隊的分銷據點在地化深耕經營，以就近經營維護客戶關係，有效擴大提升自有品牌於全美市場占有率。本公司致力於多元的客戶服務，就品質面而言，提供 25 年售後服務保證；就交期面而言，透過在地化分銷據點，提供客戶即時且穩定的供貨服務；就產品面而言，開發 AR 實境增值服務，提供客戶於網站上模擬各式拼裝成果以及地板客製化服務，以提升客戶購買力。

D.具有掌握穩定品質關鍵之能力，以提供穩定之產品品質

本公司經營團隊以過往經營地板工廠經驗，掌握穩定品質之關鍵因子；例如：實木複合地板的關鍵生產技術為平衡製程配方的掌握，該製程主要能控制產品達到最佳的含水率，並大幅減少地板安裝後遇潮濕產

生彎翹之客訴情形。本公司亦透過長期派駐具有地板工廠背景之品管人員於供應商端執行線上巡檢每道工序，從原料端實木複合地板面皮的挑選以及塑料地板彩膜顏色的確認，再到生產端抽檢控管生產品質，皆能有效控制產品良率，並提供客戶最佳的產品。

綜上所述，基於以上競爭立基，與既有競爭者相比，因縮短營銷通路，其所減少之中間通路成本轉嫁，使本公司產品定價策略更具靈活度與競爭力。此外，因貼近終端客戶且可直接與製造工廠聯繫配合，既可以滿足客戶客製化等需求，亦使得產品設計流程具備彈性，能迅速反應市場需求。惟為確保產品能夠更迅速地銷售給最終消費者，並滿足市場的需求，因此與既有競爭者相比，本公司需備有較大的庫存量加快商品的流通速度，提高供應鏈的反應速度，讓產品更快地到達消費者手中。而與新進競爭者相比，本公司擁有更豐富多元的產品類型及花色可吸引不同目標客群，滿足對產品品質及價格各有不同導向的消費者。另本公司已於美國西南部、中南部及東南部(加州、德州及佛州)等地設立 6 個分銷營運及倉儲據點，以達深耕在地化經營之目的，提供客戶即時供貨及就近服務客戶等優勢，且本公司擁有地板工廠經驗豐富的駐廠人員，執行不定期線上巡檢作業，使本公司產品擁有優異的產品品質，產品性價比優於同業更具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美洲消費市場廣大且需求穩定

美國為全球主要的房屋修繕消費市場，產業發展已臻成熟，且該區幅員遼闊，未來隨著各州人口流動房市需求亦會持續穩定上升，預期未來對裝修建材相關需求將持續穩定成長，本公司主要銷售實木複合地板、超耐磨地板、塑料地板、櫥櫃、石英石檯面等室內裝修所需建材，美國為本公司主要銷售地區且於當地建材市場深耕多年，擁有千餘家零售通路客戶，預期在美國當地對建材需求持續穩定成長下，未來營收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B)綠色建材的發展進一步帶動裝修市場的成長

全球正在面臨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影響，民眾開始越來越重視保護環境，並且積極採用環保型建材來打造永續的建築與室內裝潢，以創造更優質的生活環境。本公司也積極響應永續發展的推動，除了追求高品質的產品外，還注重減少資源的浪費。此外，本公司嚴選具有健康環保標章的供應商，如 FloorScore、CARB、TSCA、NWFA 等，確

保產品的生產流程與產品本身皆符合環保理念，共同建立永續且健康的生活環境。

(C) 整裝模式即將崛起成為裝修市場的主要趨勢

隨著消費者需求的不斷演進，家居裝修公司為提供更貼近客戶需求的服務，不斷完善其業務模式；預期整裝模式未來將成為裝修市場的新趨勢，透過將設計、規劃、報價和服務等一系列步驟融入室內整體設計方案，提供包括主材產品、硬裝、軟裝等在內的個性化家居解決方案。當未來整裝模式的普及預計將對裝修市場產生重大影響，並增加地板、櫥櫃、檯面等室內裝修建材的需求，本公司目前已設立多家營業據點，並推出多樣化的室內裝修建材產品，以滿足客戶一站式需求；未來本公司可在整裝模式下以供應商的角色提供多樣化的室內裝修建材，以期占有市場的一席之地。

(D) 裝修產業因數位化的發展而得以蓬勃發展

目前裝修產業已結合應用新科技技術提高產品質量和客戶體驗。例如，可以透過虛擬現實（VR）及擴增實境(AR)技術，讓客戶在網上購物前就能夠體驗模擬各式地板拼裝效果，並讓客戶有更多元的選擇和便利性，帶來優質的購物體驗，因而增加客戶購買意願，本公司亦已於網站運用虛擬實境及擴增實境新興互動技術，推出顧客雲端虛擬體驗的互動功能，讓使用者有親臨實境的感受來體驗式選購，降低顧客的選擇困難並提升選購體驗。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產品需求受房市產業景氣循環影響

美國為全球裝修的主要消費市場，當地景氣循環變化會直接影響消費者消費意願，隨著2022年美國聯準會實施升息政策，促使美國房貸利率急遽攀升，進而造成新屋及成屋銷售市場萎縮，其房屋交易量及新建房屋數量更直接影響家具市場及裝修市場的發展，進而反映到室內裝修建材的銷售情形。

因應對策：

房貸利率及房價持續的攀升，主要係新屋數及成屋銷售量受到影響，舊屋裝修市場仍有維護、升級及重新裝修等穩定需求，故整體裝修市場仍有成長的趨勢。本公司即時掌握客戶需求更新市場資訊，隨時檢討評估產業發展情勢，並透過在地化之經營貼近客戶，提供供貨穩定且即時配送之服務，以增加客戶黏著度，且憑藉擁有如金字塔型之多元樣貌商品系列，可滿足不同消費客群之喜好需求。除現有的客

戶外，本集團亦積極開發新客戶、拓展各區銷售據點及尋求業務合作機會，以降低景氣波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B)同業競爭者眾多

美國地板市場份額龐大且較為分散，在全球經濟成長下帶動了房市發展並提高了對地板的需求，新進者看見進入市場的契機而紛紛加入。

因應對策：

近年來不少中國工廠端之新進者欲跨入貿易端，若僅單以貿易進口業務為主，在基於工廠本位主義下，其推出之產品較無法貼近市場消費者之需求，假如欲貼近終端市場，則需於當地建置銷售團隊以及倉庫，有備足庫存才能提供穩定且即時之供貨服務，該等需投入之營運資金不低，形成後進者之壁壘。本公司在十年前已深耕布局美國市場，建立自有品牌，創造市場識別度，且藉由去中間化之營銷模式，打破一般傳統進口商銷售模式需透過區域代理、經銷等多層銷售通路模式，其所減少中間通路成本轉嫁，使該公司訂價策略更具靈活性與競爭力，又透過各分銷據點，提供穩定且即時之供貨服務。再者本公司亦重視原料採購、供應商製造品質的監督與管控，適時參考客戶反饋之意見及當地市場流行趨勢以開發符合市場所需之新產品，確保本公司在市場上之競爭地位。

(C)電子商務的崛起衝擊裝修產業

近年各行業運用電子商務販售之商業模式迅速發展，尤其受疫情影響之下，消費者改變消費樣貌，使電子商務受疫情推動而蓬勃發展，亦使得採傳統銷售模式的行業備受衝擊。

因應對策：

隨著電子商務銷售模式的發展成熟下，因其便利性、多樣化的產品選擇及價格便宜等優勢，已對許多傳統零售業者構成不小的威脅，然因室內裝修建材仍有需靠專業裝工輔助安裝之特性，因此主要仍是採實體零售店的形式，較不受電子商務的影響衝擊；而本公司皆推出以室內裝修建材為主之相關產品，加上本公司擁有即時提供的客戶服務，是目前電子商務模式最缺乏的部分，故本公司營運表現較不易受電子商務的發展而受到衝擊。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之主要銷售產品為實木複合地板、塑料地板、強化超耐磨地板及其他室內裝修所需之材料，可供家庭居家或商業空間室內布置使用，本公司產品

主要係向亞洲地區建材製造商購買相關商品，並無自行生產製造之行為。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非屬製造業，故不適用。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毛利率 變動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實木複合地板	899,738	310,301	34.49%	1,028,719	321,877	31.29%	(9.28)%
塑料地板	871,573	289,413	33.21%	998,359	330,978	33.15%	(0.18)%
其他	227,642	84,241	37.01%	244,759	101,687	41.55%	12.27%
合計	1,998,953	683,955	34.22%	2,271,837	754,542	33.21%	(2.95)%

(2) 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兩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分析標準。

5.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供應商	547,947	45.07%	無	B 供應商	495,197	38.91%	無	B 公司	336,004	40.56%	無
2	B 供應商	400,386	32.94%	無	E 供應商	166,262	13.06%	無	E 公司	193,297	23.33%	無
3	E 供應商	-	-	無	A 供應商	135,996	10.69%	無	A 公司	10,438	1.26%	無
4	其他	267,324	21.99%	無	其他	475,193	37.34%	無	其他	288,712	34.85%	無
	進貨淨額	1,215,657	100.00%		進貨淨額	1,272,648	100.00%		進貨淨額	828,451	100.00%	

變動說明：

1. A 供應商原為本公司塑料地板主要供應商，111 年度因本公司採購政策改變，轉單至其他終端工廠交易並降低對 A 供應商集中進貨之風險，因而本公司對 A 供應商於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及占比大幅下降。
2. 塑料地板其中終端工廠之一 E 供應商，則因本公司 111 年度轉單與之交易，因此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該供應商進貨金額上升。
3. B 供應商主要提供實木複合地板產品予本公司，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

季因實木複合地板仍為美國市場主要產品及客戶對該產品需求穩定，因此本公司對該供應商進貨需求仍持續穩定上升。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尚無單一客戶占本公司銷貨總額超過 10%之情事。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

本公司非屬製造業，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箱；新臺幣千元

銷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實木複合地板	3,342	7,587	284,023	892,151	3,509	9,659	254,802	1,019,060
塑料地板	108,158	89,175	563,140	782,398	99,194	104,950	524,571	893,409
超耐磨地板	19,916	12,337	59,600	54,294	32,003	23,427	27,799	36,504
其他	註	3,758	註	157,253	註	5,055	註	179,773
總計	131,416	112,857	906,763	1,886,096	134,706	143,091	807,172	2,128,746

註：其他類因商品組成衡量單位不同，故不予列示銷售量。

變動分析：

111 年度美國在利率上升和高通脹的壓力情況下，新屋及二手屋交易市場成長萎縮，惟舊屋裝修市場仍有維護、升級及重新裝修等穩定需求，整體裝修市場仍有成長的趨勢，綜合影響下本公司產品銷量表現較 110 年度略為下降；另為因應運輸供應鏈混亂導致塞港缺櫃情形使得運費大幅上漲，本公司亦調高銷售價格將上升的運輸成本轉嫁給客戶，在調升價格情況下抵消銷量減少之影響，整體銷售表現仍維持上升。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管理人員	16	15	13
	一般職員	52	74	87
	合計	68	89	100
平均年歲		38.4 歲	38.94 歲	40.14 歲
平均服務年資		2.44 年	2.45 年	2.04 年
學歷分布 比率(%)	碩士	8.83%	7.87%	6.00%
	大學	36.76%	32.58%	35.00%
	專科	54.41%	59.55%	59.00%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兩年度預計之重大環境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穩定，公司保持業務積極正向發展，並致力提升員工福利，同時維持勞資溝通管道暢通，經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發揮個人的專才，使同仁及公司同步成長，共享美好成果。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相當重視員工福利與權利，本公司之員工福利措施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如薪資、升遷、獎懲及年假等，皆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同時除了除對員工婚、喪、喜、病及生育予以補助外，於員工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提供禮金，舉辦員工聚餐及尾牙等活動，公司亦每年提供績效、年終獎金及紅利之發給，藉以獎勵及感謝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

(2)進修與教育訓練

A 職前訓練(新人訓練)：

到職當日說明有關公司之營業項目、工作規則、員工福利、注意事項、環境介紹、主管及同仁介紹等資訊，使新進人員對公司有基本的認識。

B 在職訓練：

本公司重視員工個人終身持續學習以及公司組織整體成長之重要性，定期依各部門之需求，依照部門業務內容進行在職訓練。

C 專業職能訓練：

提供相關外部訓練課程資訊等多元進修管道，依需要派同仁至相關機構受訓，讓同仁取得專業的檢驗認證，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工作效率以及核心競爭力。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以每月工資 6%之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所屬之美國子公司提供員工 401K 退休儲蓄計畫，係採行確定提撥制，員工於其受雇期間，按月提撥薪資之一定比率至個人退休金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營運管理部制定各項符合相關勞基法令規定之制度及措施，保障員工之各項權益，若員工有任何意見，均可透過各種溝通管道向各級主管及管理部反應及爭取權益，迄今勞資間關係良好，雇主與員工之間互動

密切。

(5)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

本公司訂定相關管理辦法規範全體同仁對於經管或監督之業務，不得利用職務之便，行直接或間接圖利之行為，以獲取不當利益或其他舞弊情事，並將上述規範納入新進人員訓練教材中，定期對全體新進人員作宣導。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福利，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並強調勞資雙向溝通，勞資關係和諧，齊心努力於公司之成長，因此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或需協議事項。

(六)資通安全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所屬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本公司之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不定期進行資安檢查。

(2)資通安全政策

A 由營運管理部負責，統籌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事項推動。

B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資訊或保密安全規範。

C 本公司供應商及委外服務廠商應遵守本公司資訊安全規範約定。

D 發現資安事件時，應通報營運管理部相關資安連絡人。

E 任何危及資訊安全之行為，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或依本公司之相關規定進行議處。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A 外包專業電腦資訊廠商做維護服務；

B 網路及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C 系統存取控制、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D 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E 設置網路防火牆，加裝防毒軟體，設定資料夾存取權限，並且資料加密。

F 每月定期維護掃毒公司電腦設備、網路設備及伺服器。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八)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和同業產品發展情形，使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將景氣變動對公司營運的風險降至最低。

(十)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十一)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二)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價值、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112年9月30日/單位：美金元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Artisan 營業據點	Square Feet	58,240	111/08/01-114/07/31	Prologis Management LLC	US\$4,351,820.91	US\$2,659,446.17	商業保險	N/A
MDHC(CA) 營業據點	Square Feet	77,703	107/11/01-112/10/31	717 Nogales, LLC	US\$3,112,479.45	US\$53,663.37	商業保險	N/A
MDHC(TX) -達拉斯 營業據點	Square Feet	57,361	110/07/01-115/07/31	Breit Industrial Canyon TX1M03 LLC	US\$2,028,050.15	US\$1,130,388.71	商業保險	N/A
MDHC(TX) -休士頓 營業據點	Square Feet	81,534	112/06/01-117/10/31	Crown Pacific, Inc.	US\$3,995,664.78	US\$3,749,777.70	商業保險	N/A
MDHC(FL) 營業據點	Square Feet	65,632	112/06/01-118/08/31	South Orange Industrial Properties LLC	US\$5,035,719.19	US\$4,804,191.87	商業保險	N/A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2年9月30日/單位：新臺幣/美金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註)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1年)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Artisan Hardwood	地板及室內裝修建材之進口批發銷售	USD 14,540	439,555	14,500	100%	525,690	-	權益法	7,593	-	無
MDHC(TX)	區域性地板及室內裝修建材之買賣及服務	USD 13,000	378,892	13,000	100%	447,352	-	權益法	9,025	-	無
MDHC(CA)	區域性地板及室內裝修建材之買賣及服務	USD 1,500	43,166	1,500	100%	60,377	-	權益法	3,361	-	無
MDHC(FL)	區域性地板及室內裝修建材之買賣及服務	USD 3,000	65,058	3,000	100%	83,776	-	權益法	(30)	-	無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非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資訊。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9月30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rtisan Hardwood	14,500	100%	-	-	14,500	100%
MDHC(TX)	13,000	100%	-	-	13,000	100%
MDHC(CA)	1,500	100%	-	-	1,500	100%
MDHC(FL)	3,000	100%	-	-	3,000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不適用。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不適用。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佣金契約	Legion Floor Inc.等 13 位銷售代表	108/01/01-116/04/01 (註 1)	協助推廣美國各州之批發業務	N/A
代理契約	EN BOIS FLOORING, INC	110/08/01-113/08/01	Christina 地板之代理業務	註 3
採購契約	A 供應商	106/02/25 (註 2)	地板採購及品質保證	N/A
採購契約	D 供應商	106/07/13 (註 2)	地板採購及品質保證	N/A
採購契約	C 供應商	108/02/21 (註 2)	地板採購及品質保證	N/A
採購契約	J 供應商	109/07/17 (註 2)	地板採購及品質保證	N/A
採購契約	B 供應商	109/08/02 (註 2)	地板採購及品質保證	N/A
採購契約	E 供應商	111/01/13 (註 2)	地板採購及品質保證	N/A
採購契約	G 供應商	111/01/13 (註 2)	地板採購及品質保證	N/A
採購契約	F 供應商	111/02/05 (註 2)	地板採購及品質保證	N/A
採購契約	K 供應商	111/09/29 (註 2)	地板採購及品質保證	N/A
融資合約	Royal Business Bank	108/10/31-113/04/05	長期資金貸款	N/A
融資合約	京城商業銀行	111/04/22-114/04/22	長期資金貸款	N/A
融資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2/08/16-117/08/16	長期資金貸款	N/A
租賃契約	Prologis Management LLC	111/08/01-114/07/31	Artisan 辦公室及倉庫租賃	N/A
租賃契約	Crown Pacific, Inc., a Delaware Corporation	112/06/01-117/10/31	MDHC(TX)休士頓門市展售及倉庫租賃	N/A
租賃契約	717 Nogales, LLC	107/11/01-112/10/31	MDHC(CA)門市展售及倉庫租賃	N/A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IC INDUSTRIAL ALREIT	109/11/01-115/02/28	MDHC(TX)聖安東尼奧門市展售及倉庫租賃	N/A
租賃契約	Breit Industrial Canyon TX1M03 LLC	110/07/01-115/07/31	MDHC(TX)達拉斯門市展售及倉庫租賃	N/A
租賃契約	South Orange Industrial Properties LLC	112/06/01-118/08/31	MDHC(FL)門市展售及倉庫租賃	N/A
租賃契約	右祥有限公司	110/06/01-113/05/31	彰化倉庫租賃	N/A
租賃契約	周建宏	111/06/15-114/04/14	臺北辦公室租賃	N/A
租賃契約	廖賢一、廖賢二、廖安惠	110/03/19-114/04/14	臺北辦公室租賃	N/A
租賃契約	光發紡織(股)公司	112/03/07-113/03/06	彰化倉庫租賃	N/A
租賃契約	717 Nogales, LLC	112/11/01-117/10/31	MDHC(CA)門市展售及倉庫租賃	N/A

註1：因銷售代表人數眾多，故彙總列示，各佣金契約期限均為5年，起訖期間依彙總後之最初簽訂日及最後到期日列示。

註2：若雙方未提出書面終止，則合約期間將持續有效。

註3：代理銷售區域為臺灣、澳洲及美國除AK,AZ,CA,CO,HI,ID,MT,NV,NM,OR,UT,WA,WY外之各州，共計37州。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者，共有 109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三案，茲各次現金增資之計畫內容及發行情形如下：

(一)本公司各次現金增資尚未完成或已完成未逾三年之現金增資情形計畫內容彙整如下：

1.計畫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資金總額	資金來源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預計可產生之效益
109 年	109 年 09 月 17 日 證櫃新字第 1090010821 號	38,5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為新臺幣 35 元。	充實營運 資金	109 年 第 4 季	109 年 第 4 季	提升公司財務結構及 強化償債能力，並提高 公司資金調度能力。
110 年	110 年 9 月 13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7730 號	81,6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為新臺幣 68 元。	充實營運 資金	110 年 第 4 季	110 年 第 4 季	提升公司財務結構及 強化償債能力，並提高 公司資金調度能力。
111 年	111 年 09 月 16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56605 號	102,0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為新臺幣 68 元。	充實營運 資金	111 年 第 4 季	111 年 第 4 季	提升公司財務結構及 強化償債能力，並提高 公司資金調度能力。

(1)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
不適用。

(2)輸入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109年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8,500	本計畫已依109年第4季執行完畢。
		實際	38,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110年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81,600	本計畫已依110年第4季執行完畢。
		實際	81,6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111年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02,000	本計畫已依111年第4季執行完畢。
		實際	102,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流動資產		631,796	958,876
流動負債		386,318	559,147	752,658
負債總額		494,180	672,413	912,466
利息支出		12,377	11,569	16,750
營業收入		1,400,596	1,998,953	2,271,837
每股盈餘(元)		4.55	6.93	6.23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03	56.45	55.3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291.62	2,456.38	3,142.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3.54	171.49	176.20
	速動比率(%)	42.62	44.72	48.15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各次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維持本公司營運並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已全數用於增加自有資金，健全財務結構，在資金注營運需求下，增資後各項財務結構比率及償債能力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故各次增資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29,680 千元。
2. 本次計畫資金來源及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 (1)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19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72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229,680 千元。
 - (2)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資金募集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之；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金額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3. 計畫項目及預訂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 4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 4 季	229,680	229,68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預計本次募集資金新臺幣 229,680 千元，擬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2 年第 4 季完成募集，並於資金到位後，即投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及因應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增強本公司中長期競爭力。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

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業經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及 112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案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並經 112 年 10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另查閱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且本公司亦已洽請律師針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 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發行 3,190 千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 10% 計 319 千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2,871 千股則依

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擬以本次現金增資募集金額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本籌資計畫申報生效並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於 112 年第 4 季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提升資金靈活之效益，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對本公司實有助益，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應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辦理現金增資之籌資計畫尚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評估。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預計募集資金為 229,680 千元，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2 年第 4 季底前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集完成後，便可將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款項作為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之用。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年度		籌資前 (112年前3季)	籌資後(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8.64	51.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424.49	4,244.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9.55	215.92
	速動比率	46.88	83.2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籌資後之各項財務比率預估數係以 112 年前 3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數據設算籌資後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更可取得長期而穩定之資金，將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提高業務拓展之競爭力，並順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張所需之資金規劃；此外，該公司預計負債比率將由募集資金前之 58.64 % 降至募集資金後 51.24%，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3,424.49% 上升至 4,244.87%，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由募集資金前之 179.55% 及 46.88%，上升至募集資金後之 215.92% 及 83.25%，故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助益，故其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190 千股，依公司現有股本 24,810 千股估算，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額將增加至 28,000 千股，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占本公司增資後股數之 11.39%，故預估對 112 年度每股盈餘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降低其營運風險，並增加資金調度靈活性，加以該公司預計業績及獲利維持穩定，故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 112 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八 承銷價格計算書。
-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 A. 預計資金募集完成後，於 112 年第 4 季全數用於充實營運，以支應營業成長所需之營運週轉金，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
 - B.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後附之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期間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1,559	62,269	46,909	49,990	54,718	46,418	55,740	93,100	31,755	22,838	77,865	98,834	41,559
加：													
應收帳款及票據兌現及其他	120,891	50,988	114,324	84,161	111,331	102,175	118,685	101,091	101,862	147,378	122,945	48,467	1,224,298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20,891	50,988	114,324	84,161	111,331	102,175	118,685	101,091	101,862	147,378	122,945	48,467	1,224,298
減：													
購料及費用付現	96,279	63,374	106,909	75,535	98,174	79,819	77,506	85,924	109,475	88,313	97,938	82,110	1,061,356
現金股利暨董監酬勞	-	-	-	-	-	9,467	-	74,430	-	-	-	-	83,897
薪資及獎金支出	3,203	2,274	3,633	3,197	3,430	2,893	3,145	2,676	2,656	3,044	3,044	3,044	36,239
暫繳及營所稅款	-	-	-	0	17,354	-	-	-	17,656	-	-	-	35,01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99,482	65,648	110,542	78,732	118,958	92,179	80,651	163,030	129,787	91,357	100,982	85,154	1,216,50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6,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02,482	68,648	113,542	81,732	121,958	95,179	83,651	166,030	132,787	94,357	103,982	88,154	1,252,50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59,968	44,609	47,691	52,419	44,091	53,414	90,774	28,161	830	75,859	96,828	59,147	13,355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229,680	229,680
租賃負債本金攤還	(421)	(422)	(423)	(423)	(395)	(396)	(396)	(397)	(398)	(399)	(399)	(399)	(4,868)
銀行借款	-	-	-	-	-	-	-	-	20,000	-	-	-	20,000
銀行償債	(278)	(278)	(278)	(278)	(278)	(278)	(278)	991	(594)	(595)	(595)	(595)	(3,334)
融資淨額合計(7)	(699)	(700)	(701)	(701)	(673)	(674)	(674)	594	19,008	(994)	(994)	228,686	241,478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62,269	46,909	49,990	54,718	46,418	55,740	93,100	31,755	22,838	77,865	98,834	290,833	290,833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期間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90,833	314,299	312,324	322,957	341,495	319,736	243,600	276,443	203,703	207,632	237,959	264,247	290,833
加：													
應收帳款及票據兌現及其他	150,187	22,469	92,902	125,415	187,364	143,224	140,061	143,155	168,322	192,262	151,283	56,488	1,573,132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50,187	22,469	92,902	125,415	187,364	143,224	140,061	143,155	168,322	192,262	151,283	56,488	1,573,132
減：													
購料及費用付現	122,264	20,988	77,372	102,450	169,696	204,067	103,016	128,198	139,336	157,839	120,897	75,920	1,422,043
現金股利暨董監酬勞	-	-	-	-	-	11,364	-	84,000	-	-	-	-	95,364
薪資及獎金支出	3,459	2,456	3,924	3,453	3,705	3,124	3,396	2,890	3,287	3,287	3,287	3,287	39,555
暫繳及營所稅款	-	-	-	-	34,747	-	-	-	20,961	-	-	-	55,708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25,723	23,444	81,296	105,903	208,148	218,555	106,412	215,088	163,584	161,126	124,184	79,207	1,612,67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6,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28,723	26,444	84,296	108,903	211,148	221,555	109,412	218,088	166,584	164,126	127,184	82,207	1,648,67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312,297	310,324	320,930	339,469	317,711	241,405	274,249	201,510	205,441	235,768	262,058	238,528	215,295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租賃負債本金攤還	(401)	(402)	(375)	(375)	(376)	(205)	(206)	(206)	(207)	(207)	(208)	(208)	(3,376)
銀行償債	(597)	(598)	(598)	(599)	(599)	(600)	(600)	(601)	(602)	(602)	(603)	(603)	(7,202)
融資淨額合計(7)	(998)	(1,000)	(973)	(974)	(975)	(805)	(806)	(807)	(809)	(809)	(811)	(811)	(10,578)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14,299	312,324	322,957	341,495	319,736	243,600	276,443	203,703	207,632	237,959	264,247	240,717	240,717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係考量銷貨客戶之過去交易金額、收款情形、公司規模及營運狀況後，並參酌一般市場交易條件，給予客戶適當的交易條件，目前與銷貨客戶所議定之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30~60天。本公司每月應收帳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112年1~9月為實際收款情形，依應收帳款收現天數而預估編製112年10月起至113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帳款收現情形。另外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目前與供應廠商議定之付款條件大多為月結120~180天，每月應付帳款付現數之編製基礎以112年1~9月為實際付款情形，並考量備貨作業時間及應付帳款付款天數而預估編製112年10月起至113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整體而言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審慎評估後，依核決權限執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112年度及113年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10倍及1.17倍，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預計未來隨營運規模穩定成長使營運資金之需求將隨之增加，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有效維持穩健之財務槓桿度。

就負債比率而言，本公司111年底及112年前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55.37%及58.64%，預估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降低負債比率，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

綜上，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必要及合理。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

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4. 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2年 前三季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418,155	463,228	631,796	958,876	1,326,211	1,389,7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813	23,181	19,064	25,728	28,496	34,316
使用權資產		-	138,863	136,492	150,991	222,108	432,182
無形資產		104	59	36	16	-	-
其他資產		25,229	28,172	35,805	55,513	71,237	92,930
資產總額		475,301	653,503	823,193	1,191,124	1,648,052	1,949,18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4,642	312,225	386,318	559,147	752,658	774,034
	分配後	299,453	326,625	424,518	625,747	827,088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8,775	117,978	107,862	113,266	159,808	368,9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3,417	430,203	494,180	672,413	912,466	1,142,986
	分配後	308,228	444,603	532,380	739,013	986,896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1,884	223,300	329,013	518,711	735,586	806,196
股本		146,000	180,000	191,000	222,000	248,100	248,100
資本公積		362	362	27,862	97,610	185,000	185,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5,366	46,807	123,730	220,834	289,822	306,418
	分配後	20,555	32,407	85,530	154,234	215,392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56	(3,869)	(13,579)	(21,733)	12,664	66,67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1,884	223,300	329,013	518,711	735,586	806,196
	分配後	167,073	208,900	290,813	452,111	661,156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267,665	307,494	378,379	642,672	343,5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0	2,947	3,219	7,103	6,107
使用權資產		-	853	9,657	9,529	8,826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17,702	118,621	209,165	278,739	966,750
資產總額		386,757	429,915	600,420	938,043	1,325,19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2,124	195,332	255,375	402,222	562,480
	分配後	216,935	209,732	293,575	468,822	636,910
非流動負債		2,749	11,283	16,032	17,110	27,13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4,873	206,615	271,407	419,332	589,613
	分配後	219,684	221,015	309,607	485,932	664,0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1,884	223,300	329,013	518,711	735,586
股本		146,000	180,000	191,000	222,000	248,100
資本公積		362	362	27,862	97,610	185,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5,366	46,807	123,730	220,834	289,822
	分配後	20,555	32,407	85,530	154,234	215,392
其他權益		156	(3,869)	(13,579)	(21,733)	12,66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1,884	223,300	329,013	518,711	735,586
	分配後	167,073	208,900	290,813	452,111	661,156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2年 前三季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865,906	1,021,804	1,400,596	1,998,953	2,271,837	1,669,126	
營業毛利	278,939	345,146	480,890	683,955	754,542	669,742	
營業損益	42,105	72,914	139,595	214,265	177,967	149,5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83)	(19,156)	(17,909)	(16,048)	15,693	(29,312)	
稅前淨利	39,522	53,758	121,686	198,217	193,660	120,19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2,013	40,252	91,323	154,304	146,688	91,026	
本期淨利	32,013	40,252	91,323	154,304	146,688	91,0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93	(4,025)	(9,710)	(8,154)	34,397	54,0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806	36,227	81,613	146,150	181,085	145,04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013	40,252	91,323	154,304	146,688	91,02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806	36,277	81,613	146,150	181,085	145,0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調整前)(元)	2.27	2.46	5.00	7.28	6.23	3.67	
每股盈餘(調整後)(元)	1.79	2.13	4.33	6.93	6.20	3.66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596,706	611,112	1,010,419	1,330,446	1,271,631
營業毛利		62,026	75,501	151,546	225,199	211,248
營業利益		33,473	44,801	108,089	173,856	143,0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96	4,777	5,050	15,886	43,995
稅前淨利		38,169	49,578	113,139	189,742	187,01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2,013	40,252	91,323	154,304	146,688
本期淨利		32,013	40,252	91,323	154,304	146,6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793	(4,025)	(9,710)	(8,154)	34,3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806	36,227	81,613	146,150	181,085
每股盈餘(調整前)(元)		2.27	2.46	5.00	7.28	6.23
每股盈餘(調整後)(元)		1.79	2.13	4.33	6.93	6.20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鄭清標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鄭清標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鄭清標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洪茂益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緯、鄭清標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原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洪茂益會計師及鄭清標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自民國 111 年第 2 季起，茲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落實會計師自我輪調機制，本公司財務報告變更簽證會計師為林政緯會計師及鄭清標會計師。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得列示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列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不適用。

(六)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2年 前三季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73	65.83	60.03	56.45	55.37	58.6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599.31	1,472.23	2,291.62	2,456.38	3,142.17	3,424.49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46.91	148.36	163.54	171.49	176.20	179.55	
	速動比率(%)	24.38	38.43	42.62	44.72	48.15	46.88	
	利息保障倍數(倍)	11.90	4.35	10.83	18.13	12.56	6.67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9.60	19.00	19.77	17.67	15.37	13.30	
	平均收現日數(天)	19	19	18	21	24	27	
	存貨週轉率(次)	2.15	2.03	2.35	2.31	1.89	1.3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4	4.02	5.39	7.22	7.04	5.79	
	平均銷貨日數(天)	170	180	155	158	193	2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32.62	37.16	66.31	89.25	83.79	70.86	
	總資產週轉率(次)	2.11	1.81	1.90	1.98	1.60	1.2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8.51	9.40	13.76	16.24	11.28	8.01	
	權益報酬率(%)	19.78	19.87	33.07	36.40	23.39	15.7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27.07	29.87	63.71	89.29	78.06	64.60	
	純益率(%)	3.70	3.94	6.52	7.72	6.46	5.45	
	每股盈餘(虧損)(元)	1.79	2.13	4.55	6.93	6.23	3.67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98)	23.74	12.63	(5.19)	3.21	9.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5.96)	(15.93)	(2.90)	(4.49)	7.89	7.77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17)	31.03	7.64	(13.42)	(6.03)	(0.17)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4.68	3.51	2.54	2.39	3.10	3.60	
	財務槓桿度	1.09	1.28	1.10	1.06	1.10	1.1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變動原因：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 111 年現金增資使長期資金增加所致。

償債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倍)減少：主係 111 年度借款增加及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認列租賃負債利息費用增加等影響，利息費用較上期增加所致。

經營能力：

存貨週轉率(次)及總資產週轉率(次)減少：主係 111 年度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因應德州倉庫坪數擴增及佛州新設據點而增加庫存，使平均存貨總額及平均資產總額均較上期增加所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減少：主係 111 年度營運規模成長，因應德州倉庫坪數擴增及佛州新設據點而增加庫存，平均資產總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權益報酬率減少：主係 111 年度現增及營運持續成長以致保留盈餘增加，平均股東權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近年在地化深耕經營策略於德州地區持續發酵，111 年度營運規模持續成長，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允量比率增加：主係近年在地化深耕經營策略於德州地區持續發酵，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在地化深耕經營策略於德州地區持續發酵，111 年度營運規模持續成長，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在地化深耕經營策略於德州地區持續發酵，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
+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97	46.06	45.20	44.70	44.4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282.95	7,960.06	10,719.01	7,543.59	12,489.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2.43	157.42	148.17	159.78	61.07
	速動比率(%)	112.08	137.37	132.05	147.88	50.15
	利息保障倍數(倍)	102.34	36.21	105.37	95.07	24.4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0	2.59	3.66	3.10	3.41
	平均收現日數(天)	104.14	140.70	99.73	117.74	107.04
	存貨週轉率(次)	19.61	14.30	22.26	25.84	22.3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1	3.44	5.53	6.50	5.31
	平均銷貨日數(天)	18.61	25.52	16.40	14.13	16.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37.85	281.81	327.74	257.79	192.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80	1.50	1.96	1.73	1.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76	10.13	17.90	20.27	13.53
	權益報酬率(%)	19.78	19.87	33.07	36.40	23.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6.14	27.54	59.24	85.47	75.38
	純益率(%)	5.36	6.59	9.04	11.60	11.54
	每股盈餘(元)	1.79	2.13	4.33	6.93	6.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86)	3.52	27.73	(12.14)	96.2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82	12.75	89.50	24.11	272.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36)	(3.67)	16.74	(16.45)	62.7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9	1.75	1.55	1.51	1.62
	財務槓桿度	1.01	1.03	1.01	1.01	1.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 111 年現金增資及營運持續成長致使長期資金增加。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減少：主係 111 年度在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增加銀行借款以充實營運資金所致。
2. 速動比率減少：主係 111 年度在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增加銀行借款以充實營運資金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 111 年度因借款增加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認列租賃負債利息費用增加等影響，利息費用較上期增加所致。

經營能力：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減少：主係因本公司業務銷售布局持續擴大，持續添購運輸貨車等設備資產，使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2. 總資產週轉率(次)減少：主係 111 年度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因應德州倉庫坪數擴增及佛州新設據點而增加庫存，使平均資產總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減少：主係近年在地化深耕經營策略於德州地區持續發酵，使 111 年度營運規模成長，平均資產總額及平均權益金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近年在地化深耕經營策略於德州地區持續發酵，使 111 年度營運規模持續成長，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允量比率增加：主係近年在地化深耕經營策略於德州地區持續發酵，使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近年在地化深耕經營策略於德州地區持續發酵，使 111 年度營運規模持續成長，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合併-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度(註1)		111年度(註1)		增減變動(註2)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76,392	6.41	155,160	9.41	78,768	103.11	主係111年度營運持續成長及增加借款以充實營運資金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016	3.61	70,493	4.28	27,477	63.88	主係111年度增加借款以充實營運資金，相關擔保同步增加所致。
存貨		683,507	57.38	923,987	56.07	240,480	35.18	主係子公司MDHC(TX)擴增倉庫以容納更多存貨，及因應MDHC(FL)新據點備貨所致。
使用權資產		150,991	12.68	222,108	13.48	71,117	47.10	主係111年美國倉庫租約到期，租金調漲所致。
短期借款		212,993	17.88	331,200	20.10	118,207	55.50	主係111年度為充實營運資金而增加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189,731	15.93	241,355	14.64	51,624	27.21	因應子公司MDHC(TX)及MDHC(FL)備貨增加所致。
租賃負債-流動		60,303	5.06	95,449	5.79	35,146	58.28	主係111年美國倉庫租約到期，租金調漲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1,682	8.54	136,678	8.29	34,996	34.42	
股本		222,000	18.64	248,100	15.05	26,100	11.76	主係111年辦理現金增資及發放股票股利所致。
資本公積		97,610	8.19	185,000	11.23	87,390	89.53	主係111年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溢價發行所致。
保留盈餘		220,834	18.54	289,822	17.59	68,998	31.24	主係111年度獲利成長，致保留盈餘隨之增加。
其他權益		(21,733)	(1.82)	12,664	0.77	34,397	158.27	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營業收入		1,998,953	100.00	2,271,837	100.00	272,884	13.65	
營業成本		1,314,998	65.78	1,517,295	66.79	202,297	15.38	

項目	110年度(註1)		111年度(註1)		增減變動(註2)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毛利	683,955	34.22	754,542	33.21	70,587	10.32	主係111年營收成長，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亦隨之增加。
管理費用	469,690	23.50	576,575	25.38	106,885	22.76	主係111年度營運成長，相關用人費用增加及倉庫租金調漲所致。
營業利益	214,265	10.72	177,967	7.83	(36,298)	(16.94)	主係111年在相關用人費用增加及倉庫租金調漲等各項費用支出大幅成長下，營業毛利增加幅度小於營業費用增加幅度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97)	(0.23)	31,882	1.40	36,479	793.54	主係外幣之兌換差額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048)	(0.80)	15,693	0.69	31,741	197.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154)	(0.41)	34,397	1.51	42,551	521.84	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007)	-	24,154	-	53,161	183.27	主係111年度營運大幅成長，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隨之增加。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3,178	-	66,768	-	(26,410)	(28.34)	主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致租賃負債本金償還增加所致。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年度(註1)		111年度(註1)		增減變動(註2)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702	1.46	41,559	3.14	27,857	203.31	主係為充實營運資金而增加借款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24	2.67	50,531	3.81	25,507	101.93	主係111年度增加借款以充實營運資金，相關擔保同步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25,650	56.04	160,000	12.07	(365,650)	(69.56)	主係111年子公司營收穩定成長提前收回帳款所致。
短期借款	171,473	18.28	303,562	22.91	132,089	77.03	主係111年度增加借款以充實營運資金所致。
應付帳款	176,667	18.83	213,608	16.12	36,941	20.91	主係因應子公司MDHC(TX)倉庫擴增及MDHC(FL)備貨增加所致。
股本	222,000	23.67	248,100	18.72	26,100	11.76	主係111年辦理現金增資及發放股票股利所致。
資本公積	97,610	10.41	185,000	13.96	87,390	89.53	主係111年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溢價發行所致。
保留盈餘	220,834	23.54	289,822	21.87	68,998	31.24	主係111年度營收成長帶動獲利增加，致保留盈餘隨之增加。
其他權益	(21,733)	(2.32)	12,664	0.96	34,397	158.27	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41,053)	(3.09)	(24,648)	(1.94)	16,405	39.96	主係111年子公司銷量增加，未實現銷貨利益隨之下降。
營業費用	51,343	3.86	68,232	5.37	16,889	32.89	主係111年度營運成長，相關用人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173,856	13.07	143,016	11.25	(30,840)	(17.74)	主係111年營收成長，營業毛利增加幅度小於營業費用增加幅度所致。

項目	年度	110年度(註1)		111年度(註1)		增減變動(註2)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64)	(0.34)	31,800	2.50	36,364	796.76	主係111年度美金大幅升值帶動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886	1.19	43,995	3.46	28,109	176.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154)	(0.61)	34,397	2.70	42,551	(521.84)	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821)	-	541,597	-	590,418	1,209.35	主係111年度營運大幅成長，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隨之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7,620)	-	(680,694)	-	(573,074)	532.50	主係111年度增加投資子公司所致。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2,187	-	166,954	-	24,767	17.42	主係111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2.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3.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四。

4.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六。

2.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之情事者，應揭露相關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年	111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58,876	1,326,211	367,335	38.31
使用權資產		150,991	222,108	71,117	47.10
其他資產		81,257	99,733	18,476	22.74
資產總額		1,191,124	1,648,052	456,928	38.36
流動負債		559,147	752,658	193,511	34.61
非流動負債		113,266	159,808	46,542	41.09
負債總額		672,413	912,466	240,053	35.70
股本		222,000	248,100	26,100	11.76
資本公積		97,610	185,000	87,390	89.53
保留盈餘		220,834	289,822	68,988	31.24
其他權益		(21,733)	12,664	34,397	158.27
權益總額		518,711	735,586	216,875	41.81

1. 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 111 年為充實營運資金增加借款及辦理現金增資，並且因應德州倉庫坪數擴增及佛州新據點而備貨致存貨金額增加所致。
- (2) 使用權資產增加：主係 111 年美國倉庫租約到期，租金調漲所致。
- (3)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 111 年度簽訂新倉庫租約，倉庫押金增加所致。
- (4)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11 年度增加借款以充實營運資金所致。
- (5)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11 年美國倉庫租約到期，租金調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認列租賃負債所致。
- (6) 股本增加：主係 111 年辦理現金增資及發放股票股利所致。
- (7)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 111 年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溢價發行所致。
- (8)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美金大幅升值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2. 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年	111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998,953	2,271,837	272,884	13.65
營業成本		1,314,998	1,517,295	202,297	15.38
營業毛利		683,955	754,542	70,587	10.32
營業費用		469,690	576,575	106,885	22.76
營業利益		214,265	177,967	(36,298)	(16.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048)	15,693	31,741	197.79
稅前淨利		198,217	193,660	(4,557)	(2.30)
本期淨利		154,304	146,688	(7,616)	(4.9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46,150	181,085	34,935	23.90

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 (1)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上年度成長，營業費用相對增加。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 111 年度美金升值帶動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 (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 111 年度美金升值連帶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因本公司未編制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而本公司參酌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產業景氣循環、本公司經營策略及研究發展，並隨時掌握市場脈絡動向，預期本公司未來年度之營業額應可穩定成長。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11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007)	24,154	53,161	183.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968)	(50,660)	6,308	11.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3,178	66,768	(26,410)	(28.34)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主係111年度營業收入持續成長，應收款項回收金額較上期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110年度增加。

(2) 投資活動：主係111年度增加借款以充實營運資金，相關擔保同步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主係因111年度租賃負債本金償還及發放現金股利均較110年度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112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2)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 活動淨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數 額(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55,160	1,060,197	(917,622)	297,735	不適用	不適用-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主係112年度營運持續成長，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隨之增加。

2.投資及籌資活動：主係112年度支付租賃負債本金、現金股利及借款償還所致。

3.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拓展地板及裝修建材相關業務為主，並無從事其

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以便掌握轉投資事業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另訂定「對子公司監理作業」相關規範，以便督促各子公司針對重大財務、業務事項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監督其依法執行或辦理，建立子公司營運風險管理機制，以發揮最大之經營績效。上述辦法或程序均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營業項目	111 年度 (損)益	(損)益原因及改善計畫
Artisan Hardwood, Inc.	美國	地板及室內裝修建材之進口批發銷售	7,593	105 年 11 月取得，主要於美國進口批發銷售商品。在營運逐漸步上軌道後，獲利穩定成長。
MDHC(TX), Inc.	美國	區域性地板及室內裝修建材之買賣及服務	9,025	106 年 8 月設立，主要於美國德州銷售商品，並就近服務客戶。在營運逐漸步上軌道後，獲利穩定成長。
MDHC(CA), Inc.	美國	區域性地板及室內裝修建材之買賣及服務	3,361	106 年 9 月設立，主要於美國加州銷售商品，並就近服務客戶。在營運逐漸步上軌道後，獲利穩定成長。
MDHC(FL), Inc.	美國	區域性地板及室內裝修建材之買賣及服務	(30)	110 年 10 月設立，於 112 年 7 月開始正式營運，主要於美國佛州銷售商品，並就近服務客戶。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將以長期策略性的角度審慎評估投資計畫，以因應未來市場之需求，持續強化競爭力及占有率。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二)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四)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附件二。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附件六。
-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十八。
-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附件七~附件八。
- 二十二、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有關股東權益保障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事項：不適用。
-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有關該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陞公司)為專業地板品牌及室內裝修建材銷售商，主要從事實木複合地板、塑料地板、超耐磨地板、櫥櫃及石英石檯面等室內裝修所需建材之銷售。其最近二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寶陞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寶陞公司說明及證券推薦商評估如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998,953	100.00	2,271,837	100.00	1,090,241	100.00
營業成本	1,314,998	65.78	1,517,295	66.79	675,237	61.93
營業毛利	683,955	34.22	754,542	33.21	415,004	38.07
營業費用	469,690	23.50	576,575	25.38	307,837	28.24
營業利益	214,265	10.72	177,967	7.83	107,167	9.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048)	(0.80)	15,693	0.69	(14,947)	(1.37)
稅前淨利	198,217	9.92	193,660	8.52	92,220	8.46
所得稅費用	(43,913)	(2.20)	(46,972)	(2.07)	(22,242)	(2.04)
本期淨利	154,304	7.72	146,688	6.46	69,978	6.42
期末資本額	222,000		248,100		248,100	
每股稅後 淨利(元)	追溯前(註1)	6.93	6.23		2.82	
	追溯後(註2)	6.90	6.20		2.81	

資料來源：寶陞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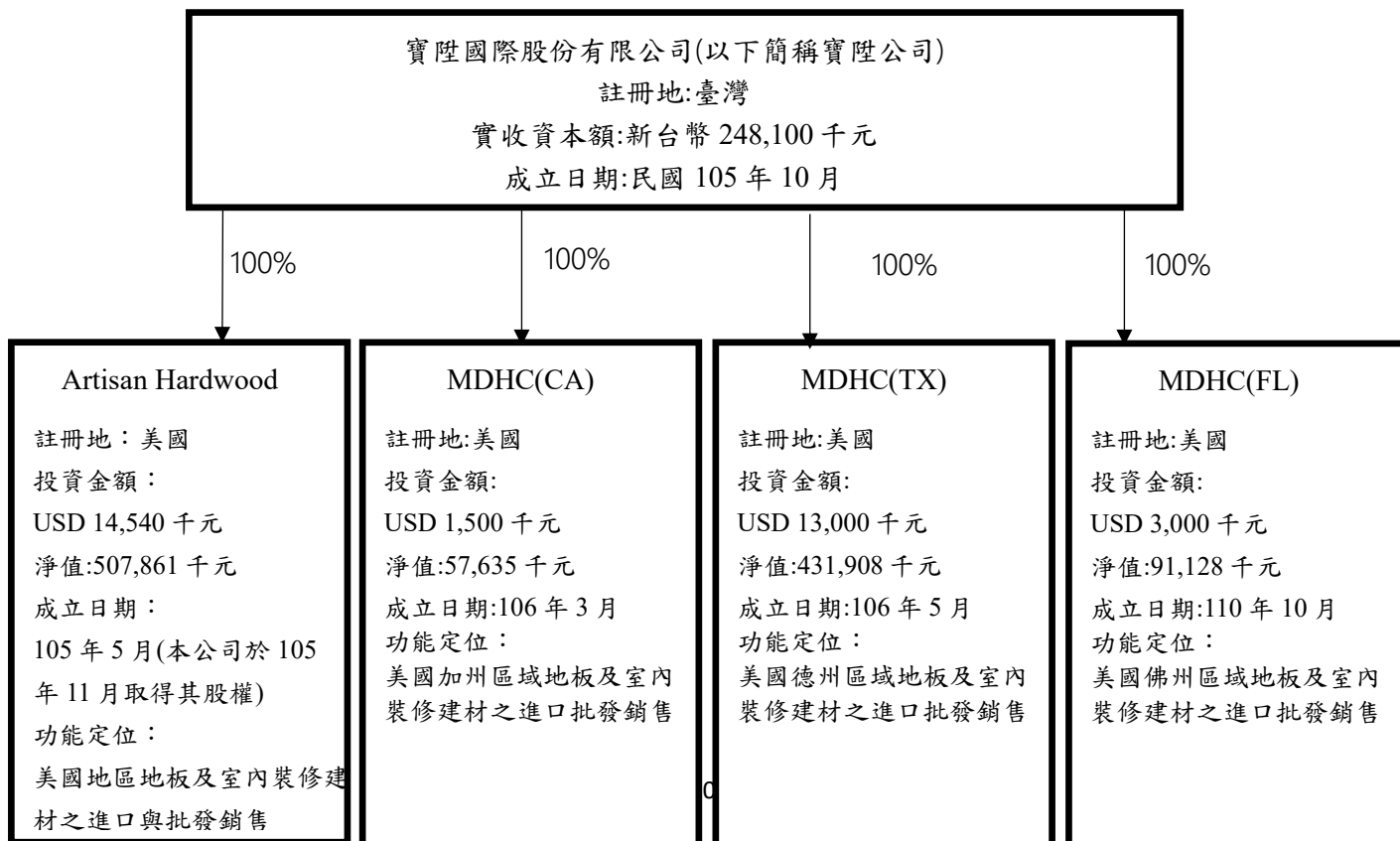
註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註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公司說明：

(一)本公司之轉投資架構及沿革

112年6月30日



寶陞公司之董事長黃楷倫與現任策略長劉國棟，於100年創業之初，即選定全球硬木地板第一大市場美國為營運地，並成立 BAUSEN HARDWOOD, INC. 經營地板銷售業務，惟為因應集團整體發展，乃於105年進行組織重組，同年於10月成立臺灣寶陞為母公司，做為集團採購中心並負責臺灣地區地板業務之銷售。同年11月以淨值每股 USD 1.091元，共計 USD480千元，取得 Artisan Hardwood, Inc.(以下簡稱 Artisan Hardwood)，做為集團位於美國之銷售營運總部及進口物流規劃中心，負責開發自有品牌以及分析美國市場競爭情形以擬定銷售策略，並承接原 BAUSEN HARDWOOD, INC.之業務暨營運模式（原 BAUSEN HARDWOOD, INC.已於107年3月核准解散），直接銷售給中小型裝修零售業者，藉由區域銷售代表推廣產品，打破一般傳統品牌商透過大盤、經銷等多層之銷售行銷通路，故所減少之通路運營成本，使寶陞公司定價策略更具靈活度與競爭力，此高效率之營銷方式，致集團於全美已有近千家合作之零售通路客戶。

隨後於 106 年起為能提升 Artisan Hardwood 自有品牌於美國市場之競爭優勢，集團銷售策略將增設以『Modern Home Concepts』為名之營運據點，做為集團為深化各區域市占率之區域營運據點，具有倉儲物流與展售之功能，而銷售品項不侷限於地板產品，尚有櫥櫃、檯面、鋸片及裝飾邊條等多樣化之綜合型裝修建材產品。其中位於加州之『Modern Home Concepts』成立即係鎖定區域性之裝修工人與設計師為銷售對象，提供終端消費者一站式購足服務；而位於德州之『Modern Home Concepts』則提供多樣化之建材產品並就近提供服務，持續深化並擴大當地中小型裝修零售業者之家數與單店銷售金額，目前德州已有 3 個營運據點（達拉斯、休士頓、聖安東尼奧），而新據點佛州(奧蘭多)已於今年 7 月正式營運。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分別有Artisan Hardwood、MDHC(CA)、MDHC(TX)及MDHC(FL)，本公司管理監控各轉投資公司之銷貨、採購及會計等相關營運事項，為有效管理轉投資事業，確保經營績效，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予以規範，且各子公司亦遵循其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作業。茲就本公司對各子公司之控管方式說明如下：

(1)經營階層：

Artisan Hardwood、MDHC(TX)及 MDHC(FL)負責人、董事及總經理均為本公司董事長黃楷倫先生；MDHC(CA)負責人、董事及總經理為本公司策略長劉國棟先生。各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人選及選任，除依相關法令及各子公司章程規定設立外，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推薦或指派。子公司之企業營運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資金調度、重大合約條款均由本公司進行監督，並對異常事項查明原因且進行管理。

(2)銷售業務管理：

子公司之銷售業務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並經各子公司營運部門主管核准簽核後執行。母公司於每月取得子公司之月結管理報表，包括客戶別帳齡分析表等，了解子公司每月之營運情形及經營績效，並定期檢討應收帳款收回情形，對子公司之財務狀況作比較分析及綜合評估。

(3)採購管理：

子公司對海外採購業務均依據內部控制制度經子公司權責主管簽核後執行後向母公司下採購訂單，並統一由母公司向供應商採購，因母公司為集團採購中心，故亦可控管各子公司之採購決策，而母公司亦定期於董事會中向董事報告有關集團整體存貨控管及未來採購方向等相關報告內容。

(4)存貨管理：

子公司於每月進行地板品項全盤盤點及其他品項輪流抽盤，並於年底辦理全部品項盤點，對於異常之盤盈、盤虧及呆滯存貨，應提出原因說明及處理對策，本公司亦可透過遠端登入各子公司 ERP 系統了解即時存貨狀況。本公司派人員不定期稽核，年底由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進行盤點，另針對其呆滯之存貨依照相關政策提列適當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財務及會計管理：

其有關資金之控管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各項支出並經各子公司總經理簽准後執行，母公司可即時登入子公司系統檢視子公司資金及會計帳務狀況，每月皆會檢視子公司相關報表，以掌控各子公司之資金水位。

112年6月底各子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寶陞公司	Artisan Hardwood	MDHC(CA)	MDHC(TX)	MDHC(FL)	合計
55,740	50,428	8,559	48,534	4,369	167,63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12年上半年度僅 MDHC(CA)及 MDHC(FL)資金水位顯較其他子公司低，MDHC(CA)為區域性零售商，直接銷售予加州地區之裝修工及室內設計師等專業工作者，營運規模較小、資金需求亦較其他以中小型裝修零售業者為主要客群之子公司低，112年上半年度 MDHC(CA)每月營運固定支出約3,440千元，帳上資金水位8,599千元得支應其約2.5個月營運週轉；MDHC(FL)已於111年董事會通過以不高於 USD 5,000千元之增資案，目前尚餘 USD 2,000千元之額度，而未來 MDHC(FL)將複製 MDHC(TX)之經營策略，視其營運狀況

適度調整資金水位，另由於該公司尚屬營運初期，目前資金水位尚能支應目前固定支出開銷。綜上所述，各子公司資金水位符合其營運規模，尚無重大資金缺口疑慮。

(6)稽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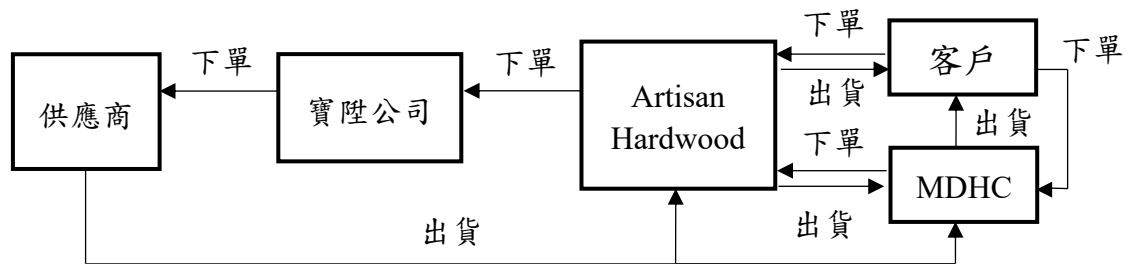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稽核室並設有稽核主管及稽核人員各1名，而子公司 MDHC(TX)及 Artisan Hardwood 原稽核作業則係由 MDHC(CA)資深人員執行，而子公司 MDHC(CA)原稽核作業則係由 Artisan Hardwood 資深人員執行。本公司已於112年8月由 Artisan Hardwood 聘僱專責稽核人員，由該員負責現行 Artisan Hardwood、MDHC(TX)及 MDHC(CA)之稽核作業，另預計年底前再增設子公司稽核主管一名。本公司依「對子公司之監督理作業」規定，將各子公司稽核作業之執行情形納入本公司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查核子公司之營運情形及內控執行狀況，並提出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本公司將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並每半年至子公司實地審查之。目前子公司之稽核作業則係由 Artisan Hardwood 聘僱專責稽核人員依排定之稽核計畫查核之，並於每月提出稽核報告予母公司，如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等應向本公司提出報告，並由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子公司所提出之內部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並依法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二)各轉投資事業之定位與分工及轉投資公司間交易模式

1. 各轉投資事業之定位與分工

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之功能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Artisan Hardwood	美國市場地板及室內裝修建材之進口批發銷售	美國之銷售營運總部及進口物流規劃中心
MDHC(CA)	區域性地板及室內裝修建材之買賣及服務	就近服務美國加州地區為主之客戶
MDHC(TX)	區域性地板及室內裝修建材之買賣及服務	就近服務美國德州地區為主之客戶
MDHC(FL)	區域性地板及室內裝修建材之買賣及服務	就近服務美國佛州地區為主之客戶

2. 與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模式及轉撥計價政策



本公司為集團採購中心，在接收子公司訂單後向供應商下單，對子公司之交易售價係由本公司參考美國當地市場產品銷售價格區間後，並扣除商品採購成本、運費、關稅及銷售費用等，預計保留 50% 利潤於本公司，約 50% 之利潤予子公司，並由 Artisan Hardwood 作為美國物流中心，在扣除必要支出後無保留利潤銷往其他各區子公司，物流方面則由供應商完成產品生產後，直接由供應商運送至各子公司。

(三) 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本公司為一專業地板品牌及室內建材銷售商，屬貿易百貨產業鏈之中下游之貿易商及分銷商，主要從事業務為室內裝修建材批發及零售業務，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實木複合地板、塑料地板、超耐磨地板、櫥櫃、石英石檯面等室內裝修所需建材，主要銷售區域涵蓋美國及臺灣，茲就本公司所屬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美國銷售之主力產品為實木複合地板以及塑料地板（SPC 及 WPC），以下茲就此兩種類型地板類型之產業概況與成長性說明：

(1) 木地板產業概況

依據 360iResearch 的研究報告資料指出，木地板主要分成實木地板、實木複合地板及超耐磨地板。實木地板的優點在於觸感較佳，材質堅硬及擁有自然的木頭香氣等多種優勢；而實木複合地板相較實木地板具有抗潮性、穩定度更高，且不易膨脹等特性；超耐磨地板係由三聚氰胺樹脂和纖維密集板所製成，包括耐磨層、設計層、核心層和背層，每一層皆使用高溫和高壓融合，而超耐磨地板相較實木地板及實木複合地板較容易安裝也最為便宜，此外，超耐磨地板表面可特別訂製印刷和設計，並擁有更良好的耐磨層、高品質的視覺效果和改良後的防水防潮防蟲等功能。由於室內裝修和房地產業的擴展，地板、配件、和相關設備已經變得十分重要，依據研究報告指出 2022 年全球木地板及超耐磨地板市值為 676.4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5.2%。另依知名研調機構 Grand View Research 數據資料顯示，2022 年美國木地板市場

規模約為 73.77 億美元，預計2030年的市場規模將達到89.18億美元，從2023年至 2030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2.4%，主係因美國大多偏愛高級住宅及獨棟房型，並有逐漸偏好耐用性高且具有美感產品的趨勢，其中對木地板之需求又以實木複合地板產品為最大宗，主係實木複合地板的出現大幅降低了實木地板的成本，加上不易延展，也不會因濕度和溫度而收縮且耐磨性強更保有原實木典雅的表層，因此得到美國大多住家用戶的採用。

綜上，基於美國裝修市場商機龐大，再加上美國地區目前人民平均所得為全球第七大國家，其消費觀念和生活方式較注重舒適和品質，因此對高品質的裝修材料有較高的需求，而木地板不僅具有舒適感及美觀，還有著很好的保濕及隔音效果，正好符合美國人的喜好，這也促進了美國對於木地板的需求，因此，本公司選擇於美國市場，主力銷售實木複合地板，並依據表層木皮厚度（2毫米~6毫米）、表面處理工藝以及樹種紋路等互相搭配設計下，目前已開發出涵蓋高、中、低價位之八種不同風格系列，以多元樣貌品牌吸引各階層消費者，以擴張市場占有率。

(2) 塑料地板（LVT、SPC 及 WPC）市場概況

依 Reports and Data 資料指出，PVC 地板的種類又可分成乙烯基捲材（VS）、乙烯基瓷磚（VT）及豪華乙烯基瓷磚(LVT)等三大類。由於消費者對地板的性能、美觀和使用壽命等要求提高，PVC 地板作為一種表面硬度高、耐磨損、易於清潔和維護的地板材料，也因其多樣化的設計和易於安裝的特點而受到消費者青睞，因而增加了市場對 PVC 地板的需求。此外，PVC 地板持續不斷透過創新的設計和紋理、花色以及產品改良設計的進步，預計將推動整體 PVC 地板市場的收入成長，2021年全球 PVC 地板市場規模為331億美元，預計從2022年起以年複合成長率6.9%成長，於2027年將達到486億美元的市場規模，其中 LVT 地板係 PVC 地板市場中占有最大份額的產品預估於2027年約占有65.2%的份額，與傳統地板相比，LVT 地板具有更強勁的優勢，例如防污、防衝擊、防水防潮、耐用高以及市場上擁有多樣化的設計且花色豐富等多項優點，在住宅和商業領域中越來越受消費者的青睞。

所謂的 LVT 地板市場尚包含木塑地板(WPC)和石塑地板（SPC）。WPC 地板是由木纖維和熱塑性塑料組成的材料，與實木地板相比，此類天然纖維塑料複合材料(NFPC)的維護成本更低，耐用性更高；而 SPC 地板是由石灰石和聚氯乙烯和少量穩定劑所組成，其中石灰石使其提升耐用度、抗剝落和減少彎翹，而安裝時亦僅需使用鎖扣的方式連接，再加上價格比 WPC 低，因此 SPC 地板為目前主流商業地板的理想選擇，故於2027年 SPC 地板預計將占有 PVC 地板市場的最大份額，有將近41.2%的占比，且未來仍會持續攀升。

另就美國知名地板雜誌公司 Floor Covering Weekly 報導中指出，2021年美國 LVT(含 SPC 及 WPC) 銷售約63.8億平方英尺的份額，占美國地板市場總銷售面積的22.2%，其中美國 LVT 終端應用市場仍以住宅領域為主要應用，主係因美國存在著房屋嚴重老化的問題，因此對於選擇耐用性高、易於保養維護的產品上尤為重要，而其次則為商業領域上的應用，隨著目前疫情逐漸解封後，各地的商辦大樓及購物中心人潮湧現，為負荷龐大的人流，對於耐用性強、易於維護及親民價位的 LVT 地板無疑是不二人選，因此將推升 LVT 市場持續成長，故 LVT 市場於2021年成長將近30%以上的銷售額。

綜上，隨著技術不斷的提升，LVT 地板的品質與性能得到了極大的提升，因其具有相當強勁的功能性優勢，且在外觀上又有多樣的變化，使其於近五年快速竄起成為市場上熱門的產品，而本公司於107年2月推出塑料地板創意生活系列，未來在美國 LVT 市場的發展具有不小的潛力。

2.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上半年度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實木複合地板	實木複合地板係由實木表層、多層芯板及底板所組成，其實木表層皆係源自各種高品質硬木樹種，表面紋路依系列別而有不同表面處理工法，係屬該公司之高階產品，共8個系列，122種花色。	899,738	45.01	1,028,719	45.28	559,875	51.35
塑料地板	塑料地板表層、中層及底層組成，其表層係為UV防水防污層、耐磨層及彩模印刷層組成；中間夾層為SPC層/WPC層；底層為EVA/IXPE泡棉隔音墊。該產品具有價格優惠、穩定性、防水及耐磨持久性，共2個系列，92種花色。	871,573	43.60	998,359	43.95	413,691	37.94
其他	超耐磨地板、櫥櫃、石英石檯面及地板邊條配件	227,642	11.39	244,759	10.77	116,675	10.71
合計		1,998,953	100.00	2,271,837	100.00	1,090,241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最近二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各地區產品銷售統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臺灣	加州	德州	其他	合計	臺灣	加州	德州	其他	合計
實木複合地板		7,587	393,693	171,674	326,784	899,738	9,659	385,070	204,575	429,415	1,028,719
塑料地板		89,175	306,693	371,894	103,811	871,573	104,950	282,454	475,194	135,761	998,359
其他		16,095	126,617	61,260	23,670	227,642	28,482	132,911	62,676	20,690	244,759
合計		112,857	827,003	604,828	454,265	1,998,953	143,091	800,435	742,445	585,866	2,271,83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年度	111年上半年度				112年上半年度					
		臺灣	加州	德州	其他	合計	臺灣	加州	德州	其他	合計
實木複合地板		4,576	190,597	99,794	225,970	520,937	3,805	175,701	121,527	258,842	559,875
塑料地板		47,465	162,674	249,154	74,492	533,785	41,944	99,021	209,779	62,947	413,691
其他		13,025	71,888	30,641	10,346	125,900	15,115	56,348	35,736	9,476	116,675
合計		65,066	425,159	379,589	310,808	1,180,622	60,864	331,070	367,042	331,265	1,090,24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就臺灣地板市場而言，消費者通常首要考量的是價格、清潔的便利性、防水防潮以及表面乾淨等特性，故綜合以上優勢之塑料地板產品成為臺灣市場的主流產品；而在美國地板市場，主要係以舒適度及美感為主，就文化而言美國對於木地板是情有獨鍾，而在加州地區因生活水平高，故偏好高階實木複合地板產品，故該公司銷售該地區之實木複合地板的比重仍穩健；而在德州地區，因當地消費力水平不高，故性價比極高的塑料地板產品在當地相當受歡迎，且對於當地居民，價格低及取得便利之產品為主要購買的條件，故於該公司在地化經營之優勢下塑料地板銷售逐年迅速成長，而在其他外州區域，仍以美國傳統文化之喜好為主，故對於實木複合地板的需求仍相對較其他產品高。

(四)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最近二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實木複合地板		899,738	589,437	310,301	34.49	1,028,719	706,842	321,877	31.29
塑料地板		871,573	582,160	289,413	33.21	998,359	667,381	330,978	33.15
其他		227,642	143,401	84,241	37.01	244,759	143,072	101,687	41.55
合計		1,998,953	1,314,998	683,955	34.22	2,271,837	1,517,295	754,542	33.2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年度	111年上半年度				112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實木複合地板		502,222	344,969	157,253	31.31	559,875	369,501	190,374	34.00
塑料地板		516,652	353,676	162,976	31.54	413,691	235,530	178,161	43.07
其他		122,452	64,585	57,867	47.26	116,675	70,206	46,469	39.83
合計		1,141,326	763,230	378,096	33.13	1,090,241	675,237	415,004	38.0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1)營業收入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實木複合地板、塑料地板、超耐磨地板以及櫥櫃、石英石檯面等室內裝修所需建材。本公司係以實木複合地板及超耐磨地板起

家，隨著塑料地板於市場上興起，於107年推出創意生活系列之塑料地板，而為滿足客戶一站式購足需求，並提供多樣化之建材產品，於110年推出自有品牌 Palazzo Momtebello 櫥櫃產品及 Castello di Meleto 石英石檯面產品等綜合型裝修建材產品，跨入綜合建材領域，因此110年度營業收入為1,998,953千元，較109年度營業收入1,400,596千元，成長598,357千元。本公司銷售地區涵蓋美國及臺灣，銷售對象為中小型裝修零售業者、設計師及裝工。

A. 實木複合地板

本公司實木複合地板係由實木表層、多層芯板及底板所組成，其實木表層皆係源自各種高品質硬木樹種，目前選用歐橡、樺木、山核桃、楓木及相思木為主，設計不同實木表面厚度規格，並藉由樹種的天然木紋加以進行特殊表面處理工藝，如手刮仿古、拉絲、煙燻以及各種顏色漆料等搭配下，使地板可以展現多元化的風格。本公司目前擁有表層厚度6毫米及12毫米的實木複合及實木布蘭卡莊園系列、4毫米的 OPUS 系列、3毫米的永恆傳奇系列以及2毫米的峽谷農場系列、山林系列、北美森林系列及帕拉佐系列等8種不同風格系列，全系列共計122種花色，來迎合偏愛高級住宅及獨棟房型的屋主，對於高品質的裝修材料之需求。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對實木複合地板之營業收入分別為899,738千元、1,028,719千元及559,875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45.01%、45.28%及51.35%，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本公司111年度實木複合地板營業收入較110年度成長128,981千元，成長率為14.34%，主要係 OPUS 系列之營業收入增加116,321千元，該系列係本公司108年底新推出實木表面厚度為4毫米之中高價位實木複合地板—OPUS 系列，共計20花色，以歐洲橡木為實木表層，經過真空煙燻處理，使其本身丹寧酸產生化學變化，更突顯其原有之木紋色澤並塗上大地色系之漆料，且表面以較淺拉絲工藝處理，可呈現淺色系的北歐風格為主。由於該系列主打中高價位目標客群，且推出的花色又符合大眾消費者之喜愛，因此近年隨著業務推廣有成下，於全美各州陸續發酵，尤以加州、德州、佛州及華盛頓州等買氣更甚，致本公司近二年及112年上半年度實木複合地板營業收入呈成長趨勢。

本公司112年上半年度實木複合地板營業收入較111年上半年度成長57,653千元，營收比重上升至51.35%，主要雖受到美國聯準會實施升息政策，促使美國房貸利率急遽攀升，影響新成屋銷量下滑，其中以高通膨率地區如加州影響最為明顯，該州因整體物價高漲，致終端消費者趨於

保守，市場回溫速度較慢，然其餘通膨率相對較低之地區，其中古屋之裝修需求仍持續存在，其中以中高價房屋更為明顯，致本公司售價較高之 OPUS 系列及布蘭卡莊園系列之營業收入分別增加17,477千元及46,096千元所致。

B. 塑料地板

本公司於塑料地板市場，係以創意生活系列及 Christina 系列銷售，近年來逐漸成為本公司銷售主力產品之一。最近二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塑料地板之營業收入分別為871,573千元、998,359千元及413,691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43.60%、43.95%及37.94%。本公司隨著早期設立於美國德州兩處之營運據點，達拉斯（Dallas）與休士頓（Houston）在地化深耕經營策略效益彰顯下，使得該州合作之中小型零售商客戶數逐年增加，再加上該州消費者對地板之喜好以塑料地板為主，致該產品於德州地區銷售成長幅度為最高，其次則為加州及臺灣地區。111年度營業收入較110年度增加126,786千元，成長率為14.55%，主係本公司110年4月於德州之聖安東尼奧（San Antonio）新增營運據點，在地化經營發酵下，致德州地區111年度創意生活系列及 Christina 系列銷貨金額分別較110年度成長96,840千元及54,544千元。112年上半年度塑料地板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102,961千元，主係受到美國升息影響，導致房貸利率高漲，影響新屋及成屋銷售量相繼下滑，雖中古屋之裝修需求仍持續存在，惟塑料地板之主要客群以中階消費族群為主，故在大環境尚不明朗之趨勢下，終端消費者多半延後汰舊換新之需求，致112年上半年度塑料地板營業收入相對去年同期下滑。

C. 其他

本公司之其他產品主要包含超耐磨地板、地板配件、裝飾邊條、櫥櫃及石英石檯面等綜合建材產品。超耐磨地板其表層係由耐磨層、木紋裝飾層及防潮平衡層所組成，基材層則係由原木碎片經高溫擠壓而成之高密度纖維板。該產品目前共有4種系列，其表面採同步木紋或仿手刮處理，並具備耐燃、防潮及防塵、汙等特性。雖其產品特性具有貼近實木複合地板的美觀與腳感，美中不足的是無法具有塑料地板之防水特性，以致於在整體地板市場中的占比較實木複合地板與塑料地板來的低，惟其仍保有特定之喜好客群，故尚能維持穩定之營收貢獻。地板配件包含地板邊條、地板黏著劑及防潮墊等，其中以地板邊條為主高達4成，其主要功用為裝潢地板邊緣、材料銜接處及轉角、隔間、樓梯交界等地方，做地板美化裝飾之處理。地板邊條為地板銷售之必要配件，本公司為維

持地面之花色整體性，會搭配與地板相同顏色之地板邊條一同銷售。而裝飾邊條、櫥櫃及石英石檯面等產品係本公司近年為跨入綜合型建材通路品牌而增加之產品線，其中裝飾邊條係裝潢牆面及天花板邊緣修飾所使用之建材，其營收於其他類別占比中已成長至2成。

最近二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27,642千元、244,759千元及116,675千元，其中，超耐磨地板最近二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超耐磨地板之營業收入分別為66,631千元、59,931千元及37,142千元，營業收入占比分別為3.33%、2.64%及3.41%，營收占比及變化不大。其餘產品中，地板配件為地板銷售之必要配件，故其營收變化主係隨地板銷售增減變化，因此地板配件銷售金額隨地板產品同步逐年增加；而裝飾邊條、櫥櫃及石英石檯面等綜合建材產品，在近年綜合建材通路業務逐漸發酵下，均保有一定穩定營收。整體來說，其他產品種類及品項多樣，且銷售價格互有差異，其營業收入主係隨銷售產品組合變動而增減，最近二年度隨本公司在地化深耕經營策略效益彰顯下，亦呈現逐年增加趨勢，而112年上半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略微減少5,778千元，主係隨著地板產品營收下滑同步減少所致。

(2) 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產品係為自有品牌並委託供應商生產，故本公司主係向中國及東南亞供應商採購成品後透過海運至美國及臺灣銷售，因此營業成本主要為商品成本及運費為主，另因本公司銷售對象為全美各地之中小型裝修零售業者，零售業者議價能力相較於規模大型之業者為低，故本公司可將相關增加之商品成本及運費可轉嫁至對客戶訂價上，以致毛利率呈穩定之區間。

A. 實木複合地板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實木複合地板之毛利率則分別為34.49%、31.29%及34.00%，111年度實木複合地板毛利率較110年度下降，主係受到國際運費持續飆漲，連帶影響平均運費上漲，而商品平均成本則隨原物料成本波動而上揚，其中111年度平均運費較110年度平均運費上漲約52%，主係受到中國及東南亞航線運往美國之價格上漲影響，其中以東南亞運往美國之航線，因疫情期間塞港情況更甚，致該航線平均運費較去年同期上漲幅度約80%~90%；而111年度原物料平均價格，較110年度上漲約25%，然由於實木複合地板為本公司高單價之產品，故在考量整體市場同業產品價格後，本公司機動調漲平均售價約20%後(未考慮匯率)，略低於平均成本漲幅，致111年度實木複合地板毛

利率較110年度僅下降約3.2%，綜上因素致毛利率下降至31.29%。而112年上半年度相關海運成本已恢復至疫情前水位，然售價仍維持調漲後之高價水準，112年上半年度平均運費較111年度下降約73%，而112年上半年商品平均成本則較111年度約當，故原實木複合地板毛利率則較111年度上升約4%，綜上因素致毛利率上升至35.34%，惟本公司112年上半年度重新評估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政策，因此在提列上半年度備抵存貨呆滯損失7,466千元後，實木複合地板毛利率則下滑至34.00%。

B. 塑料地板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塑料地板之毛利率則分別為33.21%、33.15%及43.07%，其中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化波動不大，主係最近二年度雖受到國際運費上漲連帶影響，111年度平均運費較110年度上漲約10%(係自中國大陸運至美國)，而111年度商品平均成本則較110年度上揚約20%，然在本公司機動調漲平均售價16%後，致111年度塑料地板毛利率呈現持平，尚無較大變動。112年上半年度由於產品售價仍維持111年度之水準，然塑料地板進貨單價受到運費及PVC原物料價格下跌影響，112年上半年度平均運費較111年度下降約66%，而112年上半年度商品平均成本則較111年度下降約13.15%，致112年上半年度毛利率較111年度上升約10%，綜上因素致塑料地板毛利率上升至43.07%。

C. 其他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其他產品之毛利率則分別為37.01%、41.55%及39.83%。110年度毛利率及112年上半年度較111年度為低，主係依當年度存貨呆滯提列政策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較高所致，110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其他類別中(如櫥櫃及地板邊條)，存貨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9,873千元及6,114千元，而最近二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未考慮存貨呆滯損失之毛利率分別為41.34%、42.22%及45.07%，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超耐磨地板最近二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毛利率分別為25.75%、36.74%及38.68%，逐漸增加所致。且最近二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超耐磨地板於臺灣地區之銷售占比由19%上升至40%左右，係臺灣地區消費者較喜好超耐磨地板，市場訂價較高，毛利率均維持40%之水準，高於美國地區，其營收占比於其他類別中，分別為29.27%、24.49%及31.83%，亦有成長所致；而地板配件為地板裝潢必要之配件，本公司於進貨時均會達一定經濟採購量以降低單位成本，故該產品之毛利率可高達60%以上，而地板配件之營收於其他類別中，最近二年度及112年上半年之營收占比均維持在32%。綜上所述，其他類別之毛利率主係隨產品組合相互消長，而維持在一穩定區間。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Arizona Hardwood	49,334	2.47	Design Group	60,202	2.65	Design Group	33,512	3.07
2	Design Group	37,274	1.87	Arizona Hardwood	50,745	2.23	Arizona Hardwood	23,302	2.14
3	State College	32,596	1.63	Palo Duro	26,705	1.18	Palo Duro	13,450	1.23
4	ATL	24,806	1.24	State College	25,744	1.13	Southern Star	12,217	1.12
5	CAMP	22,792	1.14	FFL	24,640	1.08	National Wood	11,471	1.05
6	National Wood	19,883	1.00	National Wood	23,856	1.05	State College	10,540	0.97
7	Conejo	19,078	0.95	Unique	22,713	1.00	Unique	10,362	0.95
8	FFL	18,668	0.93	Warren Christopher	22,668	1.00	RB Flooring LLC	8,070	0.74
9	Palo Duro	16,864	0.84	弘定天企業	18,459	0.82	Rayo	7,664	0.70
10	Rayo	16,683	0.84	Conejo	18,371	0.81	The Floor Store	7,283	0.68
	小計	257,978	12.91	小計	294,103	12.95	小計	137,871	12.65
	其他	1,740,975	87.09	其他	1,977,734	87.05	其他	952,370	87.35
	合計	1,998,953	100.00	合計	2,271,837	100.00	合計	1,090,241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本公司為專業地板品牌及室內建材銷售商，銷售產品包括：實木複合地板、超耐磨地板、塑料地板、地板配件及櫥櫃衛浴等裝修建材產品。目前於臺灣及美國加州(洛杉磯)、德州(達拉斯、休士頓、聖安東尼奧)及佛州(奧蘭多)等地皆設有倉庫及銷售據點，其業務模式主要係自中國大陸、東南亞及美國等地區採購地板、櫥櫃、檯面及相關裝飾配件，再銷售至臺灣及全美地區等市場，銷售客戶涵蓋中小型裝修零售業者及設計師與裝潢相關從業人員等。因主要客戶為全美千餘家之中小型裝修零售業者，故有銷售分散之特性，最近二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售對象之銷售金額於整體營業收入占比介於12%~13%左右，其銷售對象營收之變化，隨著 Artisan Hardwood 自有地板品牌推廣至全美有成、德州區域營運據點擴增及持續提供在地化服務，增加當地客戶黏著度，相關效益持續發酵下，本公司中高階地板市場銷售動能持續拉升(實木複合地板布蘭卡莊園系列以及 OPUS 系列)，及近年主打中階地板市場之塑料地板(塑料地板創意生活系列)受到市場喜愛而熱銷。而近年受到美國貨幣緊縮政策不斷升息影響，生活成本及房價持續飆升，高消費區之美國加州首當其衝，受到影響較為劇烈，因此美國人口有由西部加州等地區遷移至東南地區各州(德州、佛州等)之趨勢，使得本公司112年上半年度加州地區營業收入明顯較去年同期下滑，惟基於本公司產品線齊全，

由高價位至低價位均可滿足不同地區與消費族群之喜好，以及本公司不斷開發其他外州市場，並深耕德州及於佛州設立新據點之下，本公司仍得以維持一定穩定之銷售水準。

由於本公司具有銷售對象分散之特性，茲就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占合併營業收入1%以上)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加州

(A)State College Distributors(以下簡稱 State College；網址：<https://www.statecollegedistributors.com/>；負責人：Jorge L Solis Aldana；資本額：-；地址：1620 S. State College Blvd Anaheim, CA 92806；授信條件：月結30天；授信額度：美金100千元)

State College 位於美國加州，擁有當地30年業務經驗，提供瓷磚、地板、地毯以及牆面或地板之安裝服務、廚房和衛浴空間檯面安裝，以及居家裝修材料與用具等產品銷售，係一綜合型裝修材料零售商，其主要銷售對象為室內設計師與裝修工。本公司自105年起與 State College 交易，主要對其銷售實木複合地板 OPUS 系列及布蘭卡莊園系列為主，最近二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32,596千元、25,744千元及10,540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1.63%、1.13%及0.97%，111年銷售金額較110年減少，主係110年係受該客戶因自身業務拓展需求，增加對本公司塑料地板創意生活系列採購所致，依過往交易經驗，State College 對本公司之採購主要集中於下半年度，112年上半年度較111年同期無明顯變動，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尚維持一定水準。

(B)Warren Christopher Hardwood Flooring (以下簡稱 Warren Christopher，網址：<http://wchristopher.com/>；負責人：Christopher Warren Caves；資本額：-；地址：1534 Newport Blvd Costa Mesa, CA 92627；授信條件：月結30天；授信額度：美金100千元)

Warren Christopher 成立於89年，位於美國加州，為一地板專賣店，主要銷售對象為室內設計師。本公司自105年起與 Warren Christopher 交易，主要對其銷售實木複合地板 OPUS 系列及布蘭卡莊園系列，最近二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14,952千元、22,668千元及5,364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0.75%、1.00%及0.49%，111年受其自身業務推廣有成，大幅增加對本公司實木複合地板及塑料地板之需求，致111年對其銷售金額相較110年有顯著成長。因 Warren Christopher 主要銷售產品以販售中高階地板產品為主，又加州為高消費區，112年上半年度受景氣衝擊影響較大，致其終端客戶消費趨於保守，對中高價位地板需求降低，因此連帶減少對本公司之採購。

B.德州

(A)Southern Star Finishes, LLC (以下簡稱 Southern Star ; 網址 : <https://www.facebook.com/southernstarfinishes/> ; 負責人 : Dufresne Blume ; 資本額 : 為 LLC(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下稱 LLC)型態公司, 無資本額 ; 地址 : 3522 East TC Jester #A Houston, TX 77018 ; 授信條件 : 月結30天 ; 授信額度 : 美金75千元)

Southern Star 係位於美國休士頓地區之綜合型裝修材料零售商, 其主要銷售地板及地毯產品, 本公司自108年起與其交易, 主要銷售其實木複合地板 OPUS 系列及布蘭卡莊園系列與塑料地板創意生活系列之產品, 最近二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11,737千元、14,667千元及12,217千元, 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0.59%、0.65%及1.12%, 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且隨自有品牌知名度逐漸擴大, 深受 Southern Star 之客戶喜愛, 產品銷售需求呈現逐年增加趨勢, 對其銷售金額亦隨之穩定成長, 致自112年上半年度起已成為第四大銷售對象。

(B)Floors For Living (以下簡稱 FFL ; 網址 : <https://www.floorsforliving.com/> ; 負責人 : Julie Schmidt ; 資本額 : 為 LLC 型態公司, 無資本額 ; 地址 : 8911 S. Sam Houston Pkwy W. Suite 100 Missouri City, TX 77489 ; 授信條件 : 月結30天 ; 授信額度 : 美金100千元)

FFL 為美國德州休士頓地區連鎖綜合型建材零售商, 擁有23個陳列展間, 主要銷售各式品牌之實木地板、超耐磨地板、塑料地板, 以及地毯、磁磚, 另外設有安裝團隊專門從事廚房及浴室磁磚之鋪設及改造服務。最近二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18,668千元、24,640千元及1,324千元, 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0.93%、1.08%及0.12%, 本公司自108年起即與 FFL 交易, 銷售其超耐磨地板之納帕山谷系列及自然系列, 以及塑料地板之創意生活系列, 惟其客戶喜好仍以創意生活系列為主要, 使得對塑料地板需求逐年增加, 致營收呈現成長之趨勢, 使 FFL 分別於110年及111年成為本公司第八大及第五大銷售對象。然近期因 FFL 之經營權異動以致其經營方向有所調整, 改以銷售較低單價產品為主, 故 FFL 112年上半年度起減少向本公司採購中價位之超耐磨地板, 而以塑料地板為主, 致對其銷售金額明顯減少。

(C)Unique Wood Products (以下簡稱 Unique ; 網址 : <https://uniquewoodproducts.com/> ; 負責人 : ANDY TONG ; 資本額 : 為 LLC 型態公司, 無資本額 ; 地址 : 9915 Tanner Rd, Houston, TX 77041 ; 授信條件 : 月結30天 ; 授信額度 : 美金25千元)

Unique 成立於102年，位在美國德州，主要從事綜合建材之零售商，銷售地板、樓梯地板及樓梯扶手等產品。本公司自109年起與其交易，主要交易項目為實木複合地板及塑料地板，最近二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11,883千元、22,713千元及10,362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0.59%、1.00%及0.95%，由於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花色多樣，深受其客戶喜好，逐年增加對實木複合地板 OPUS 系列、峽谷農場系列及塑料地板創意生活系列產品之採購，致111年及112年上半年度皆為本公司第七大銷售對象。

(D)ATL Carpet Flooring (以下簡稱 ATL；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atlflooringdistributors/>；負責人：Francisco Zaragoza；資本額：為 LLC 型態公司，無資本額；地址：12220 Tomball Parkway #12 Houston, TX；授信條件：月結45天；授信額度：美金320千元)

ATL 成立於93年，目前於美國休士頓地區擁有3個銷售服務據點之綜合型裝修材料零售商，銷售地毯及地板等產品，及提供相關產品清潔及安裝服務，其客戶以室內設計師與裝潢相關從業人員為主。本公司主要交易項目為塑料地板，最近二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24,806千元、15,997千元及5,826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1.24%、0.70%及0.53%，本公司自108年起即與 ATL 交易，主要銷售其塑料地板創意生活系列，110年 ATL 積極自身開發業務並新增據點，故大量增加對本公司塑料地板創意生活系列之需求，以及部分客製化產品訂單，使110年交易金額大幅度成長，成為該年度第四大銷售對象，111年略為減少對塑料地板創意生活系列之採購及無特殊訂單需求，致銷售金額及比重下滑而退出前十大排名，112年上半年度較111年同期無明顯變動，營業收入尚維持穩定。

(E)Camp Construction Services (以下簡稱 CAMP；網址：<https://www.camconstruction.com/>；負責人：Roger C. Camp；資本額：有限合夥公司，無資本額；地址：15139 Post Oak Rd Houston, TX 77053；授信條件：月結30天；授信額度：美金150千元)

CAMP 為67年成立於德州之商業裝修承包商，目前營運據點分布於美國各地共26州，40多年來專門從事室內、室外及屋頂之裝潢、修復及翻新工程等服務。本公司自110年起始與 CAMP 交易，主要對其銷售塑料地板創意生活系列，當年度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22,792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為1.14%，該客戶首年交易即成為本公司第五大銷售對象，主係因該客戶於110年承攬住宅建築之大型訂單，致對本公司採購數量及金額於當

年度大幅提升，惟隨著該建案裝修工程結束而剩下尾款及零星交易，致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2,463千元及5,374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為0.11%及0.49%，而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C.其他州別

- (A) The Design Group (以下簡稱 Design Group；網址 <https://www.designg.net/>；負責人：Bill Fishel；資本額：為 LLC 型態公司，無資本額，；地址：24204 21st Drive SE Bothell, WA 98021；授信條件：月結30天；授信額度：美金150千元)

Design Group 成立於98年，位於美國華盛頓州，其主要銷售地毯及實木複合地板等產品，擁有20多年美國西北地區在地化服務之經驗，係一綜合型裝修材料零售商。本公司自105年起與 Design Group 交易，對其銷售產品以實木複合地板 OPUS 系列及布蘭卡莊園系列為主，最近二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37,274千元、60,202千元及33,512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1.86%、2.65%及3.07%，隨著 Design Group 積極拓展美國西北地區之業務有成，再加上本公司近年推出的 OPUS 系列受到其終端客戶青睞之程度，已急起直追原主力銷售之布蘭卡莊園系列，致最近二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營收呈現成長之趨勢，並成為前二大銷售客戶之一。

- (B) Arizona Hardwood Floor Supply Inc. (以下簡稱 Arizona Hardwood；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arizonahardwoodfloorsupplyinc/>；負責人：Cheryl Hosea；資本額：-；地址：910 S. 67th Ave., Phoenix, AZ 85043；授信條件：月結30天；授信額度：美金200千元)

Arizona Hardwood 於72年設立於美國亞利桑那州，擁有兩個零售據點之綜合型裝修材料零售商，主要以銷售地板業務為主，並提供地板安裝工程、清潔、打磨及修補等服務，Arizona Hardwood 銷售客群包含博物館、學校、辦公大樓、餐廳及家庭等各種類型。本公司與 Arizona Hardwood 自105年起交易往來多年，主要銷售其實木複合地板 OPUS 系列及布蘭卡莊園系列與塑料地板創意生活系列之產品，最近二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49,334千元、50,745千元及23,302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2.47%、2.23%及2.14%，對其銷售金額尚屬穩定成長，惟111年起受到其他銷售客戶消長變動，以致 Arizona Hardwood 銷售排名自第一大退居第二大。

- (C) Palo Duro Hardwoods Inc. (以下簡稱 Palo Duro；網址：<https://www.palodurohardwoods.com/>；負責人：Bruce Whisenhunt；資本額：-；地址：12875 E 42nd Ave Ste 1 Denver CO 80239；授信條件：月結

30天；授信額度：美金150千元)

Palo Duro 成立於73年，為美國科羅拉多州丹佛地區之綜合型裝修材料零售商，其服務區域以科羅拉多州丹佛地區及周圍洛磯山脈地區為主，主要業務係提供實木地板、實木複合地板、踏板和裝飾件，以及相關周邊的工具及用品。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16,864千元、26,705千元及13,450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0.84%、1.18%及1.23%，本公司自109年起與 Palo Duro 交易，Palo Duro 為本公司目前唯一位於科羅拉多州之銷售對象，在該客戶持續推廣當地市場及產品知名度逐年發酵下，110年起大量增加實木複合地板 OPUS、布蘭卡莊園等系列以及塑料地板創意生活系列等產品之採購，致最近二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營收呈現成長之趨勢，分別於最近兩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成為本公司第九大、第三大及第三大之銷售對象。

(D)National Wood Products Inc. (以下簡稱 National Wood；網址：<https://nationalwood.com/>；負責人：Kurt Micek；資本額：-；地址：2705 South 600 West, Salt Lake City, UT 84115；授信條件：月結30天；授信額度：美金250千元)

National Wood 成立於73年，主要生產及銷售地板裝修相關產品，專門提供予承包商、製造商、廚房衛浴經銷商、建築師、設計師和其他行業專業人士，於南加州、北加州、丹佛和鹽湖城設有4處分支機構之地板專賣店，業務涵蓋美國西部經營超過25年，主要販售實木木材、實木地板及地板相關產品等。最近二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19,883千元及23,856千元、11,471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0.99%、1.05%及1.05%，National Wood 為本公司109年新增客戶，因 National Wood 在地深耕經營多年且據點眾多，故對本公司塑料地板創意生活系列採購量逐年增加，以持續帶動銷售金額提升，致 National Wood 於110年起成為本公司前十大客戶之一，最近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大致維持一定水準。

(2)美國市場委託銷售代表行銷並支付佣金之原因及合理性

A.委託銷售代表原因

本公司目前以契約方式聘僱區域銷售代表13人，透過銷售代表引介客戶後由本公司對該等客戶直接銷售，銷售代表協助本公司進行客戶服務，再依本公司與銷售代表之契約規範支付銷售代表佣金，主係因本公司自加州成立發跡，並希望擴張業務版圖向外州地區發展，惟美國地域遼闊，倘剛成立之際公司直接僱用內部業務員，市場環境對於內部業務員相對陌生，市場探索能力恐不及於外部銷售代表，品牌知名度及業務拓展需

要花費較長時間進行推廣及經營，另本公司初期發展未臻成熟，尚未能於各地成立營運據點，派遣內部業務員至美國各地區進行業務開發，將因人員過於分散致本公司不易進行管理；而外部業務代表具其他產品線之優勢，得以利用其產業背景、業務人脈及地區熟悉度，逐漸滲透擴大業務範圍，待外部銷售代表提高外州客戶數量及銷售成果後，方選擇較具發展潛能之州，設立營運據點，再聘僱內部業務員進行在地化經營，以降低無法即時就近服務而產生之客訴，以及員工分散各地開發不易管理等問題。

本公司業務版圖從創立時以美國加州地區市場為起點，迄今透過各區域銷售代表之努力，本公司業務版圖已擴大至加州以外之42個外州（達84%覆蓋率）。隨著外州滲透率逐漸提高，本公司依照美國人口數量、城市規模等因素，選定適合擴大深耕之州份，成立具有物流與展售功能之『Modern Home Concepts』公司以達成在地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於106年7月分別在美國人口數排名前二名之加州及德州設立營運據點，另佛州新設立據點已於112年7月開始營運，加入在地化深耕服務營運據點之行列。

本公司透過 Artisan Hardwood 優先挑選與已具有其他產品線互補之外部業務代表進行合作，利用其具有其他產品線之優勢、產業背景、業務人脈及地區熟悉度，依據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契約所指定區域進行潛在客戶開發及產品推廣，以擴大業務範圍。另外就銷售區域分工方面，目前原則上，美國之外州各類型客戶及加州之零售商客戶，係由本公司委託之外部銷售代表負責，而本公司已設有營業據點之德州及佛州，採本公司自有銷售人員負責為主之發展策略，加州之設計師及裝修工等客戶，則由本公司之加州子公司 MDHC(CA)負責。

B.與銷售代表簽訂委任契約

本公司在銷售代表選擇上，首先了解銷售代表目前之主要客戶群、地區、銷售之產品類型，並透過本公司現有客戶探詢銷售代表之銷售能力，亦避免委任產品線與本公司重疊之銷售代表，以避免發生利益衝突，故優先挑選與已具有其他產品線互補之外部銷售代表合作，例如：本公司與定位為美國本土知名高單價之實木地板 S 品牌，由於雙方產品線以及定價不具競爭性(S 品牌標榜產品為美國製，並可高度客製化，定價約本公司產品之3倍)，故對 S 品牌銷售業務員而言，一起銷售本公司產品有較為完整之產品線可以推廣至零售商，致雙方均有獲益，以利提高合作之黏著度。此外，本公司於單一區域透過銷售代表推廣業務，原則上待該區域營收及客戶數穩定成長後，則再評估於當地設立營運據點，並洽商該區域之銷售代表轉任本公司之正式銷售人員，以強化對於該營運據點所負責銷售區域之

業務掌握及推廣。

於銷售業務人才之選取確立後，本公司與外部銷售代表簽有5年期之委任契約，將銷售代表所負責業務推廣之地區、相關權利義務、報酬之計算與支付方式等約定事項明定於契約內容之中，依照本公司合約核決權限呈簽核准後，完成雙方合約簽訂程序。

目前子公司 Artisan Hardwood 配置13位美籍外部銷售代表，其中兼具S 品牌產品線有8位，占總外部銷售代表人數62%，其餘人員亦皆兼具室內裝修建材相關之產品線，如：地板黏著劑及地毯等。除了近年為持續拓展外州地區業務，而招募之5位銷售代表，其合作期間約為1年外，其餘8位銷售代表與本公司平均合作期間為7年以上，顯現本公司用人策略得當，與外部銷售代表合作具有穩定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與上述13位外部銷售代表並無親屬關係，且該等外部銷售代表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故外部銷售代表皆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C.制訂外部銷售代表管理辦法以保障公司權益

本公司業務主管負責外部銷售代表之指揮及管理、銷售業務戰略之制訂及銷售區域之開發，訂有「美國銷售代表管理辦法」以落實對外部銷售代表管理、考核及佣金之計算與支付等作業執行。

(A)本公司美國銷售代表管理辦法所規範外部銷售代表職責及內容：

職責	內容
開發潛在客戶並進行產品推廣	1.透過多種管道了解潛在客戶需求及市場動態，積極與其聯繫，以拓展新客戶並獲得銷售機會。 2.根據公司產品花色及規格等特點進行推廣及介紹，並提供樣品供參考爭取訂單交易。
客戶管理及維護	1.協助建立及維護新客戶與原有客戶資料檔案。 2.對新客戶進行調查以瞭解客戶之經營能力與信用狀況等，並提供本公司該客戶授信條件之建議。 3.依本公司訂價策略即時處理客戶詢報價。 4.協助本公司解決客戶交易過程中之需求、貨款與貨運進度追蹤以及客戶投訴之處理等問題，以維持客戶滿意度。 4.定期拜訪客戶、了解其需求，以建立並鞏固持久客戶關係。 5.提供本公司產品相關知識，協助客戶展示產品、介紹予消費者。 6.設置與定期維護客戶展示銷售之展板

職責	內容
市場資訊收集及客戶意見反饋	1.透過市場實地走訪及參與產業相關展覽會等方式，收集並整理資訊。 2.透過 email、通訊軟體、電話或參加本公司舉辦之業務會議，回報工作情形以及提供客戶反饋之意見予業務主管。

(B)建立外部銷售代表績效考核制度

本公司亦每年定期進行外部銷售代表評鑑，針對其工作績效、客戶開發能力、客戶關係維護，以及市場訊息反饋等工作態度及表現，評估是否適任或繼續合作可能性，倘不適任，將依委任契約第7條終止合作關係，以確保本公司之服務品質。

(C)外部銷售代表佣金之計算與給付

本公司透過銷售代表引介客戶，向其推銷本公司產品後，客戶透過外部訂單、電話及信件等方式向本公司進行下單，由本公司之營運人員建立銷售單據，倉管人員依該銷貨單內容出貨至客戶約定地點，再由財務人員進行帳務處理及收款。銷售代表平常維護客戶之支出、出差費用等皆由其自行支付，而外部銷售代表佣金之計算，係由本公司與外部銷售代表議定，依據指定區域、不同產品類別及考量其成本結構，給予相應之佣金比率並詳訂於管理辦法中。佣金比率取決於外部銷售代表與其負責零售店洽談之報價，若銷售金額越高，所獲得之佣金比率隨之增加，而待收足該筆交易款項後，每月由財會部門結算佣金，計算外部銷售代表應得佣金之數額，再依約定之付款期間支付予簽約對象。

最近二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銷售代表貢獻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417,725千元、1,645,701千元及509,459千元，本公司支付銷售代表佣金金額分別為60,843千元、67,596千元及21,552千元，本公司對外部銷售代表之佣金支出占其貢獻之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4.29%、4.11%及4.23%，介於給予銷售代表佣金區間內（3%~6%）且占比不高，外部銷售代表依據與本公司議定之指定區域進行業務推廣，針對其負責的客戶持續提供銷售及服務，本公司就該客戶之交易金額，計算及支付佣金予銷售代表，對已銷售尚未支付予外部銷售代表之佣金支出，本公司以各銷售代表所貢獻之營業收入之5%，估列每月期末佣金費用。

D.外部銷售代表異動對本公司業績之影響

本公司依照銷售代表管理辦法所規範之績效制度進行考核，近三年度與4名銷售代表結束合作關係，由於該4名人員銷售貢獻占比不高(皆未超過1%)，且其業務後續交由其他銷售代表承接後，業績反而呈現成長趨勢，並未對本公司整體銷售業績造成顯著影響。

本公司與外部銷售代表終止合作關係，對於本公司既有之銷貨客戶數量與銷售金額雖有影響，惟本公司產品於市場中具一定品質與知名度，並設有售後服務團隊，可支援施工安裝後之產品問題諮詢、退換貨等服務，直接與銷售客戶維持高度密切關係。本公司所聘僱之銷售代表，大部分已具有其他高價位地板產品線互補，且本公司產品系列與花色眾多，持續開發各式建材產品，供應銷售代表具更豐富且完整之綜合建材產品。本公司穩定提供銷售代表品質穩定且價格具競爭力之產品，強化其對本公司產品之認同度，以及本公司售後客服團隊及時協助及支援下，使銷售代表得以傾力推廣產品、開發潛在客戶，本公司透過上述因素，提高外部銷售代表與本公司合作之黏著度，創造雙方雙贏之局面。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178,010	8.91	213,167	9.40	102,988	9.45
管理費用	276,768	13.85	367,696	16.18	204,319	18.7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4,912	0.74	(4,288)	(0.20)	530	0.05
營業費用合計	469,690	23.50	576,575	25.38	307,837	28.24
營業利益	214,265	10.72	177,967	7.83	107,167	9.83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營業費用

A.推銷費用

本公司推銷費用主要係由外部銷售代表之佣金支出、廣告費、運費等項目所組成，最近二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推銷費用分別為178,010千元、213,167千元及102,988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8.91%、9.40%及9.45%。111年度推銷費用較110年度增加，主係本公司111年度受到塞港影響，於美國地區卡車運價高漲，致本公司於美國營運據點委託物流公司運送貨物至客戶端之運費較110年度增加19,932千元，以及隨著營收成長，業

務規模擴大，本公司銷售代表之佣金費用及於美國各州零售店布置地板展示板所認列之費用分別較110年度增加1,075千元及10,651千元所致。112年度上半年度推銷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8,327千元，主係運費已回復疫情前水準，運費較111年同期減少9,838千元所致。

B. 管理費用

本公司管理費用主要為管理單位人員之薪資及獎金費用、折舊費用及銀行信用卡手續費等其他行政支出等，最近二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管理費用分別為276,768千元、367,696千元及204,319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13.85%、16.18%及18.74%。111年度管理費用較110年度增加90,928千元，主係本公司111年度在營收、獲利成長及營運規模擴大下，故薪資及年終獎金費用等用人費用隨之增加40,938千元，及其他與營運相關之旅費、銀行信用卡手續費及用人保險費等共增加15,231千元，又因下半年加州倉庫租金費用整體調漲及德州區倉庫空間擴增，相關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增加24,173千元所致。112年上半年度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45,000千元，主係本期加州倉庫因租金調漲致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較111年同期增加22,050千元，及員工人數增加致薪資費用增加10,738千元，及其他與營運相關之旅費及用人保險費等共增加9,325千元所致。

C.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分別為14,912千元、(4,288)千元及530千元，主係依據 IFRS 9「金融工具」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各年度金額占營收淨額比率微小。110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較109年度增加13,954千元，主係因110年度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公司預期部份客戶延誤付款情形可能會較往年多，故本公司將逾期90天以上之應收帳款共計12,069千元，全數提列備抵損失，致110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增加，後續透過積極催收，截至112年6月底帳款約71%業已收回；111年度本公司持續積極進行對帳，提升收款效率，致應提列之備抵損失降低，因而產生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112年上半年度因少數交易金額較大之客戶延遲付款，致增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530千元。

(2) 營業利益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率分別為10.72%、7.83%及9.83%。111年度大幅下降係因人事及租金費用增加所致，營業利益率大致隨營業費用增減而有所波動，112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率較111年同期9.57%約當，主係本期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同步上升所致。

4.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 上半年度
利息收入	65	321	502
其他收入	53	240	155
其他利益及損失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670)	31,800	(2,097)
其他	73	82	(907)
其他利益及損失合計	(4,597)	31,882	(3,004)
財務成本	(11,569)	(16,750)	(12,600)
合計	(16,048)	15,693	(14,947)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4,670)千元、31,800千元及(2,097)千元，本公司銷售、採購方面及短期借款皆係以美金計價為主，故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兌換損益，主要係受本公司美元淨資產及負債部位變化，以及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所致。110年度在疫情持續衝擊與催化下，各國持續推動大規模貨幣寬鬆及財政紓困振興政策，受到美國聯準會決議保持當前貨幣寬鬆政策，使台幣兌美元匯率仍由年初28.40元升值至年底27.68元，而產生兌換損失金額4,670千元；111年度受到美國欲藉由升息來壓制通貨膨脹，分別於111年3月、6月、9月升息，致使美金強勢升值，台幣兌美元匯率由年初27.63元，貶值到11月初的高點32.31元後，再升值至年底30.71元，而本公司期末外幣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多為9月至11月產生，致產生兌換利益約9,000千元，另外現金及約當現金則依期末匯率評價致產生約6,000千元，以及償還借款、採購銷貨收付款產生之兌換損益約16,000元，綜上致產生兌換利益31,800千元；而112年上半年度台幣兌美元匯率走勢係由年初30.70元升值至第一季最低點29.70元，再貶值至第一季季底30.45元後，維持在30元左右之呈穩定趨勢，直至第二季底貶值至31.14元，致產生微幅兌換損失2,097千元。

有關本公司110~111年底及112年6月底美元(主要外幣部位)金額列示如下，111年底主要係因擴增倉庫及備料等，有外幣借款約275,000千元，致本公司111年底及112年6月底美金淨部位為負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 6 月底
美金淨部位	外幣千元	8,715	(8,296)	(5,532)
	折合新臺幣千元	241,793	(254,760)	(172,262)
當期兌換(損)益/營業淨利		(2.18)%	17.87%	(1.96)%
匯率敏感度	波動 1% 影響數	2,418	2,547	1,723
	波動 2% 影響數	4,836	5,095	3,445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目前針對匯率波動之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 A.目前本公司在匯率變動超過 5%之情況下，公司內部將會開會討論參考國際匯市及各主要貨幣走勢，歷史報價及預計利潤率等因素，調漲報價，以做出最適報價且動態調整，另新產品之銷售訂價亦會參考未來國際匯率可能之走勢報價。
- B.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均以美金及新臺幣計價，銷貨收款幣別美金及新臺幣比重為94：6，進貨付款幣別美金及新臺幣之比重為99.93：0.07，故本公司係採自然沖銷原則，藉由以美金及新臺幣收、付款產生自然避險效果，並視營運資金需求，選擇適當時機將現金部位轉換為美元及新臺幣幣值部位，以降低換匯需求。此外，本公司財務人員亦與主要往來銀行密切聯繫，定期檢視外匯市場，依必要性調整進銷貨價格，以適時反應匯率變動情形，未來如收付部位相差較大，將另行評估是否將採用衍生性商品進行避險。

(2)財務成本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成本分別為11,569千元、16,750千元及12,600千元，係本公司向銀行融資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及因應IFRS16「租賃」所計提之利息費用。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財務成本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5,181千元及6,486千元，主係本公司借款增加及升息影響所致。

(五)本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本公司為專業地板品牌及室內裝修建材銷售商，主要銷售對象為中小型裝修零售商、室內設計師與裝修工等專業工作者，目前本公司已於加州、德州及佛州設立6個營運據點及倉儲中心，並且自建物流車隊，除深化各區域之當地客戶外，

並持續拓展外州客戶。

本公司基於目前既有產品類型之市場銷售發展及分銷據點拓展，未來短期及中、長期發展性說明如下：

1.短期發展計畫

(1)拓展佛州新據點之業務

本公司111年度美國地區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加州、德州及佛州，金額分別為797,688千元、740,605千元及112,490千元，本公司係透過美國子公司 Artisan Hardwood 開拓外州客戶來源，當外州銷售力達一定標準後，即會考慮於當地成立分銷據點，深入開發當地銷售市場，112年加州及德州人口分別為3,892萬及3,050萬，分別為美國人口第一大及第二大州，及2022年美國GDP總值第一大及第二大州，本公司已於加州及德州設立分銷據點並營運多年，另佛州人口於112年達2,266萬，為美國人口第三大及111年美國GDP總值第四大州，市場發展潛力佳，本公司透過 Artisan Hardwood 經營之佛州市場銷售金額於111年度已達112,490千元，故已於佛州成立具展銷與倉庫的營運據點，並於112年7月開幕運營，經評估佛州消費水準高與加州相似，銷售策略將同時推廣單價較高的實木複合地板及性價比高的塑料地板，本公司短期將於著重發展佛州新市場，複製德州成功的在地化經營策略，以持續擴大集團營運規模，而佛州營運據點因地緣關係，亦可作為美國東岸如紐約州及賓州等經濟發達且消費水準較高地區的業務發展跳板，故待佛州營運愈趨穩定後，再逐步往美國東岸深耕，預計3至5年後該區業務成熟，設立分銷據點。

(2)開發新產品

本公司地板產品目前有14個系列共281種花色，本公司透過產品開發小組每年觀察市場潮流趨勢開發新產品，並根據市場景氣狀況決定推出時程及數量，且透過產品設計開發小組產業趨勢分析、市場資訊蒐集及產品開發設計，掌握市場變動趨勢、滿足消費者的喜好及需求，即時掌握當地的流行趨勢，例如地板紋路、顏色、表面效果(拉絲、手刮或煙燻等)，並蒐集參考客戶給予的反饋意見(例如產品花紋設計、裝工反應如何修改產品設計可加速組裝)，持續開發符合當地市場潮流之裝修建材產品，以擴增現有產品線，亦或是改良現有產品之品質、外觀及規格等以增加產品市場競爭力，因此，公司目前預計每年開發10至15種新花色產品，且持續關注市場上新改良技術產品，例如新開發的防水超耐磨地板，因超耐磨地板特性即為貼近實木複合地板的美觀與腳感，惟無法具有塑料地板之防水特性，故仍保有特定之喜好

客群，故基於此基礎下，本公司於112年初推出新改良技術的防水超耐磨產品，透過不斷開發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以擴增公司故仍保有特定之喜好客群，產品線，增加吸引客戶層的廣度。

(3)持續提升自有品牌能見度

本公司透過區域銷售代表之產業背景、人脈及地區熟悉度，快速切入市場、開發潛在客戶拓展業務版圖，以及不定期親自拜訪客戶提供產品知識培訓、協助展示銷售，將產品推廣至全美各州提升品牌知名度；並兼以分銷據點之業務人員及物流車隊進行在地化經營，提供客戶即時且穩定之供貨及售後服務，以提升滿意度。另本公司推出不同價位、多元風格之自有品牌系列產品，並且因地制宜即時調整產品花色，供應美國各地區不同地理、文化、氣候等因素，吸引不同目標客戶群，滿足對產品品質及價格不同導向之消費者，擴大市占率。此外，本公司另有額外提供 AR 擴增實境服務，此項服務能提供客戶藉由 AR 之功能將公司產品置入於家中場景，以利客戶迅速挑選出合適之產品，大幅縮短客戶購買猶豫期。

2.中、長期發展計畫

(1)加深綜合型建材產品滲透度

本公司除主要產品地板外，亦推出各式建材產品，例如櫥櫃、石英石檯面及地板黏著劑等，以滿足客戶一站式購足需求，並規劃增加產品線豐富度，例如馬桶、水槽等。本公司目前以推廣地板產品為主，未來將利用地板通路及既有客戶來源推動綜合型建材產品銷售，持續增加綜合型建材於市場上之滲透度，先透過銷售地板產品先打入各州市場，累積穩定銷售營收後成立分銷據點深入當地經營，待分銷據點累積一定銷售通路後，透過各分銷據點銷售綜合型建材產品，拓展櫥櫃衛浴等綜合型建材的銷售市場，可為本公司挹注一定營收並使公司營收來源多樣化，非單一集中於地板產品，以達分散風險之效。

(2)持續拓展美國其他營運據點

本公司將美國依地理位置劃分成六大區域，除以現有產品於現有市場做滲透外，亦擬於新市場複製營運模式持續開發深耕美國市場，未來預計5年至10年間於美國六大區域(目前東北、中西及西北地區尚未設立據點)皆設立分銷營運據點，每個區域設立2~3個據點。當未來全美設立足夠營運據點及倉庫後，考量全美連鎖型的地板零售店，如：Pro Source、Flooring America等分別約有145家(目前合作35家)及800家(目前合作6家)分店，將積極爭取直接與連鎖型地板零售店的總公司合作，成為其長期供應商夥伴，直接可與其遍布全美的連鎖店合作銷售，拓增市場客戶來源。

(3)開發其他海外新市場

本公司除美國市場外，未來預計拓展加拿大及澳洲市場，已積極評估新市場狀況。加拿大因地域位置、語言及消費習慣與美國相近，故其地板喜好方向與美國市場相近，無須特別調整產品線，目前本公司已透過 Christina 產品初步打入加拿大市場；澳洲市場亦因地域位置相較於歐洲與供應商相近，且因其語言、消費習慣及氣候亦與美國市場相近，故進入該澳洲市場之門檻亦較低。當本公司美國市場拓展達一定程度後，將進入新市場，擴增營運動能。

(4)與上游原物料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

本公司目前採購對象主要為地板成品生產廠商，其上游尚有各地板原物料供應商(如面皮、彩膜、塑料、夾板)，本公司係透過駐廠人員協助掌握上游原物料供應商的備貨狀況及價格波動，以加深瞭解產品成本結構、供應狀況及生產時程，除避免缺斷料情形發生，維持供貨穩定性，亦可將成本控制在合理範圍提高產品價格競爭力。本公司並將透過掌握上游原料的彩膜花色，開發彩膜專版，提高專版比例，以利增加客戶黏著度，且規劃未來將自行購買上游原物料，掌握原物料來源及產品成本價格結構。

(六)綜合具體結論

本公司為專業地板品牌及室內裝修建材銷售商，主要產品包括實木複合地板、塑料地板、超耐磨地板、櫥櫃及石英石檯面等室內裝修所需建材，銷售區域涵蓋美國及臺灣，其主要銷售對象為中小型裝修零售商、室內設計師與裝修工等專業工作者。最近二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1,998,953千元、2,271,837千元及1,090,241千元，近二年度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係因分銷據點在地化深耕經營策略於德州持續發酵，另外由於本公司持續優化舊有產品及推出新花色，並持續推廣舊有客戶維持銷售額，營收呈現穩定成長趨勢。112年上半年度與去年同期相較略微下滑，主係受到美國聯準會實施升息政策，促使美國房貸利率急遽攀升，使新屋及成屋銷售量相繼下滑，惟中古屋裝修需求仍在，故營業收入與去年同期微幅下滑4.48%。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最近二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683,955千元、754,452千元及415,004千元，毛利率依序為34.22%、33.21%及38.07%。營業毛利金額大致隨營業收入增減而變化，在毛利率方面，由於本公司縮短營銷通路，免去疊層之盤商銷售機制，直接銷售至全美各州之地板零售商及專業工作者，故產品定價較具有競爭力，再加上本公司為自有品牌且非集中於單一客戶，故對其客戶較有議價能力，因此本公司產品售價係隨存貨成本調漲而調整，毛利率均可維持33%~34%之穩健水準，雖最近二年度受到全球海運費調漲致

銷貨成本隨之上揚，然在本公司相應調整售價後，使近年毛利率變動幅度不大。112年上半年度毛利率較111年度上升，主係本公司售價已於最近二年度持續調漲，然隨著112年相關海運成本已恢復疫情前水準下，惟其售價仍維持調漲後之水準，致毛利率上升至38.07%。

營業利益方面，最近二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214,265千元、177,967千元及107,167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10.72%、7.83%及9.83%，本公司營業利益大致隨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增減而有所波動，本公司111年度營業收入雖成長，然111年營業利益下降至7.83%，除111年度毛利率微幅下滑外，因美國內陸運費增加，及下半年位於加州之倉庫因租金調漲致相關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增加所致；112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金額與比率較去年同期約當，主係本期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均同步上升，相互消長所致。112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率上升至28.24%，主係隨營業規模擴大，員工人數增加帶動用人費用增加，及加州之倉庫因租金調漲致相關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在本公司未來發展性方面，本公司結合短、中、長期發展計畫，除專注於提供各項業務之既有客戶穩定產品及服務外，更致力於拓展綜合型建材之潛在市場及客戶群，將可持續提升公司獲利。展望未來，隨著外州產品及市場知名度逐漸提升，以及隨著各州營運據點在地化深耕策略發酵，未來業績及獲利之成長性應屬可期。

推薦證券商評估：

(一)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針對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原因、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說明，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內部帳冊及相關營運資料、產業相關資料及同業之財務報告或公開說明書等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執行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經取得該公司內部進、銷貨交易明細資料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該公司為專業地板品牌及室內裝修建材銷售商，主要產品包括實木複合地板、塑料地板、超耐磨地板、櫥櫃及石英石檯面等室內裝修所需建材，銷售區域涵蓋美國及臺灣，其主要銷售對象為中小型裝修零售商、室內設計師與裝修工等專業工作者。另經核對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明細帳，以及與該公司前述說明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淨利等財務資訊，其金額核對無誤，且分析其變化原因及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本推薦證券商目前已對重要轉投資公司 Artisan Hardwood 及 MDHC(TX)進行

實地查核，包含瞭解公司之組織、營運等相關作業情形，取得其銷售、採購等相關作業流程，並抽核相關作業表單，以及實地觀察存貨保管情形並執行存貨抽盤，尚無發現異常情事。

該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交易往來，係依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之規定辦理，據以管理與轉投資事業間財務、業務往來。該公司之稽核人員會適時了解轉投資事業內實際運作情形，以確實有效管理轉投資事業，經查核尚未發現其轉投資有重大營運風險及其他重大異常情事，故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尚無重大異常。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銷貨變化及真實性查核程序說明

經執行最近二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十大銷貨客戶之查核程序，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茲就相關說明如下：

- (1)本推薦證券商已取得各期間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相關基本資料，並蒐集該客戶於網路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或其他證明文件；另經實際抽核各期間前二十大銷貨客戶之交易相關傳票、內外憑證及查閱收款情形，與授信條件相較尚屬正常；並於111年11月實地訪查部分銷售客戶或經函證前十大銷售客戶，尚無重大異常；綜合上述，經執行相關查核程序，證實該等銷售客戶真實存在，交易確實發生。
- (2)本推薦證券商實地赴美國參訪銷售客戶並與該公司之銷售代表訪談，瞭解該公司因縮短營銷通路與客戶所建立之密切合作模式，如有相關問題皆可即時反應，也因此提高客戶之黏著度；另取具該公司針對外部銷售代表所訂定之「美國外部銷售代表管理辦法」，該辦法明確制訂外部銷售代表所需負責業務地區、職責、績效考核、佣金之計算與支付等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經抽核佣金支付明細並取具合法憑證，抽核之樣本皆符合外部銷售代表管理辦法及委任合約之規範；綜上，該公司對於銷售代表管理之內容尚屬完善，經評估該公司所採行聘僱銷售代表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與該公司財務與營業主管及總經理晤談，以了解公司銷貨交易運作流程及各期間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金額變化，並透過上述查核程序驗證公司所述是否屬實，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寶陞公司委託銷售代表銷售及佣金支出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之銷售策略自成立發展至今，由 Artisan Hardwood 聘僱區域銷售代表，以美國加州為銷售業務發展起點，向外州其他地區拓展業務，以擴大該公司之事業版圖，隨外州滲透率逐年提升，依人口數量、城市規模及銷售金額等

因素，選擇欲深耕經營之州份成立分銷據點，並聘僱內部業務員提供在地化銷售及服務。

(1)該公司採用外部銷售代表具有其必要性及一定的緊密與穩定度

經查閱美國求職網站 Indeed，及實地赴美國參訪銷售客戶，瞭解銷售代表之僱用屬同業間之商業常態，故該公司為使經營資源有效運用，經考量銷售代表具有其固有人脈、客戶及地緣關係，且有定期拜訪以維繫客戶關係之功能，在創業之初為快速切入市場及現階段擴充外州地區業務時期，僱用區域銷售代表乃營運所需，應有其必要性。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取具股東名冊、內部人名單及董事二親等名單，該公司聘僱區域銷售代表13位皆為美國人，且無持股之情事，故該公司之銷售代表並非關係人。

為了解外部銷售代表與該公司合作之緣由，本券商透過訪談該公司之三位外部銷售代表，得知自該公司100年創業至今，該三位銷售代表與該公司合作期間分別為12年、12年及11年，主要因該公司產品之品質穩定且價格具競爭力，故得以提升外部銷售代表對該公司產品之認同度，另為擴充其自身銷售產品之多樣性，以期獲得穩定及更多元之收入來源，基於上述因素，外部銷售代表選擇與該公司合作，並對該公司產生一定之黏著度。由此可知，在該公司持續開發新花色新產品以及提供穩定的產品品質與售後客服的支援下，使得位於前線之各區域銷售代表能傾全力推廣產品、開發潛在客戶以及維護現有客戶等，方能造就雙贏局面，使雙方之合作關係具有一定之緊密且穩定之程度。

(2)該公司落實對外部銷售代表之管理

經取具該公司針對外部銷售代表所訂定之「美國外部銷售代表管理辦法」，該辦法明確制訂外部銷售代表所需負責業務地區、職責、績效考核、佣金之計算與支付等作業程序，經評估辦法對於外部銷售代表管理之內容尚屬完善。

本券商前往美國實地訪談零售店家，了解該公司外部銷售代表每週不定期拜訪該店、新增或替換銷售展示用之展板、推廣及介紹該公司產品、協助處理零售商客戶與終端消費者對於產品之問題和需求，或是客訴解決等實際業務內容，透過零售店家之回饋，外部銷售代表皆按照該公司管理辦法所規範內容執行業務，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另經訪談該公司業務主管，外部銷售代表需依管理辦法所列作業內容配合執行，並會定期依銷售代表之工作績效、客戶開發能力、客戶關係維護，以及

市場訊息反饋等工作態度及表現進行評鑑，經抽核銷售代表績效考核表，尚足以反映該公司確實依照管理辦法所載，定期對外部銷售代表進行評估及考核，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該公司對外部銷售代表佣金計算與給付之合理性

該公司依約支付佣金予外部銷售代表，經抽核佣金支付明細並取其合法憑證，該公司過去三年度支付之佣金費用皆依據雙方合約議定計算，經抽核樣本，係由會計部門每月按各該筆交易款項收足後，計算銷售代表應得佣金之數額，均已取具合法憑證（如：Invoice 或美國外部銷售代表所得申報表單），並由該公司（申報義務人，僅有申報義務，無需扣繳）依美國國稅局規定，於次年度1月底前，申報外部銷售代表當年度佣金收入，款項皆依照合約約定帳戶支付，付款憑證上支付對象皆與合約簽訂方相符（核符銀行對帳單），並核對該外部銷售代表對應之客戶銷貨發票及佣金計算表單，佣金支付金額及比率尚無不符，且相關支付流程及佣金計算表單皆經權責主管核准，抽核之樣本皆符合外部銷售代表管理辦法及委任合約之規範。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對外部銷售代表之佣金支出占其貢獻之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4.29%、4.11%及4.23%，介於給予銷售代表佣金區間內（3%~6%），另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外部銷售代表，市場佣金支付比率約為5%~7%，相較同業佣金支付比率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佣金計算方式、金額、比率，以及支付方式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該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針對該公司未來發展性說明，經訪談經營團隊、實地訪談重要進、銷貨客戶及參閱本推薦證券商所取得該公司之內部財務、業務資料，並蒐集相關之研究報告、產業資訊及新聞資料等，評估其未來發展性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為貿易買賣業，於拓增分銷據點時已先經過一定時間對該州的經營，當該州銷售金額成長達損益兩平點後才評估於當地設立據點，且該公司已有分銷據點在地化經營成功經驗，另外，該公司於推出產品時會先透過銷售代表反饋零售店銷售情形、觀察市場潮流趨勢及當地消費者偏愛花色，決定推出新產品的方向，經檢視過往該公司推出新產品的銷售狀況，多能被市場接受創造銷售佳績，該公司判斷市場眼光精準，故其未來透過新增在地分銷據點及持續擴增產品線廣度，皆能挹注營收，供給該公司營運動能。

該公司經營團隊過往具有經營地板工廠經驗，能掌握產品穩定及表面工藝之

關鍵因子。而該公司每年亦透過客戶反饋、市場實地走訪及展覽會等資訊，觀察市場潮流趨勢開發新產品，並根據市場景氣狀況決定推出時程及數量，每年皆已開發10種以上新花色之產品，且持續開發除地板以外之產品，目前已有櫥櫃、檯面、鋸片及膠水等產品，且未來將擴展至衛浴產品市場領域之版圖，顯見該公司對於產品技術之掌握及持續開發新產品之能力。此外，該公司所代理的 Christina 產品主要係為擴展該公司產品線以及打入大型連鎖通路商之敲門磚，未來亦可透過代理 Christina 之名氣進入加拿大及澳洲等新興市場，故該公司透過代理 Christina 之產品，拓展業務版圖，使公司未來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維持穩定，約在33.21%~34.22%間，於疫情期間海運成本大幅提升情況下，該公司亦有能力將成本轉嫁至消費者，維持毛利率穩定，又112年上半年度毛利率提升至38.07%，於成本降低情形下，價格仍可維持111年度調漲的水準，且111年下半年美國聯準會不斷提升房貸利率，致112年美國房市景氣較淡，相較美國同業銷售大幅衰退情況下，該公司仍可維持一定之營收。此外，目前美國房市因受到升息影響以致呈現低迷之情形，但在舊屋翻修市場仍有穩定之需求，依據 RubyHome 及 Zippiat 之統計資料顯示，美國家庭為追求時尚趨勢，通常於3~5年會再進行房屋裝修，而6年以上之屋齡，裝修房屋的比例亦大幅上升。另外依據 Forbes 房市報導指出，美國購屋者相較於在購屋後花費時間裝修並仍須尋找其他租屋處，更願意支付較高的價格購買已裝修完成之房屋，故美國大多數屋主會於銷售前進行房屋翻修以利售出好價格，綜上所述，舊屋翻新市場的成長仍不容小覷，故該公司仍可維持穩定銷售，尚無異常。

(四)綜合具體結論

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後，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原因及未來發展性，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經營團隊擁有在美國市場長期深耕的銷售經驗，對於建材業市場之喜好據一定程度之了解，持續開發新產品並跨入綜合型建材市場，透過自有品牌向美國各州持續推廣產品知名度，累積穩定銷售營收後成立分銷據點深入當地經營，待分銷據點累積一定銷售通路後，透過各分銷據點銷售綜合型建材產品，拓展櫥櫃衛浴等綜合型建材的銷售市場，可為該公司挹注一定營收並使公司營收來源多樣化。待全美設立足夠營運據點及倉庫後，將積極爭取直接與連鎖型地板零售店的總公司合作，成為其長期供應商夥伴，直接可與其遍布全美的連鎖店合作銷售。隨著美國市場穩定後，未來將跨入加拿大及澳洲市場，亦能進一步擴大營收規模。由於住房需求係屬剛性需求，再加上美國房市為全球最大市場，且仍隨時間持續成長，故在該公司持續穩定之營運，其營收成長空間仍可持續穩定向上。

(二)該公司 110 年底、111 年底及 112 年 6 月底存貨淨額分別為 683,507 千元、923,987 千元及 896,989 千元，有大幅增加情形，有關該公司存貨變化原因、營運週轉情形與存貨管理政策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寶陞公司存貨狀況

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1,998,953	2,271,837	1,090,241
期末存貨總額	699,595	939,743	926,94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16,088)	(15,756)	(29,957)
期末存貨淨額	683,507	923,987	896,989
存貨週轉率(次)	2.31	1.85	1.45
存貨週轉天數(天)	158	197	252

2.111 年底及 112 年 6 月底存貨變動原因

(1)111 年底較 110 年底存貨增加原因

本公司 111 年底存貨總額為 939,743 千元，較 110 年底 699,595 千元，增加 240,148 千元，主係本公司因應美國地區之外州(加州、德州及佛州以外地區)、德州地區之銷售成長，及新設立之佛州據點將於 112 年中開始營運，因此增加存貨備貨，以因應營運版圖擴大，說明如下：

A.Artisan Hardwood 位於加州，110 及 111 年底含在途存貨之存貨總額分別為 459,381 千元及 508,781 千元，111 年底 Artisan Hardwood 存貨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 49,400 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除在加州及德州當地設立分銷據點銷售外，其餘各州主係透過 Artisan Hardwood 銷售，外州(加州、德州及佛州以外)銷售以實木複合地板產品為主，實木複合地板產品銷售收入約占 Artisan Hardwood 營收 7 成。111 年 Artisan Hardwood 營運狀況穩定良好，本公司為持續擴大外州銷售發展，故增加實木複合地板主力產品 OPUS 系列及布蘭卡莊園系列備貨，Artisan Hardwood 之 111 年底在途存貨中部分高價位實木複合地板約 2,000 萬係為佛州據點備貨，因德州據點消費力相較加州低，其實木複合地板產品主力備貨為價位相對低的 2mm 實木複合地板，故較高價位的實木複合地板產品係由 Artisan Hardwood 備貨，扣除為佛州據點的備貨，111 年底 Artisan Hardwood 為外州備貨金額約為 3,000 萬，111 年 Artisan Hardwood 外州營收約為 5 億，外州營收平均成長率約為 13%，又本公司採購政策備貨約 6 個月(供應商備貨、生產及海陸運輸約 3.5 個月+安全庫存量約 2.5 個月)，以預估增加營收及備貨期間推估存貨總額約為 2,170 萬，另考量外州客戶位

置分散，Artisan Hardwood 服務範圍距離較遠，需較長運輸時間，故本公司以此為考量基礎增加 Artisan Hardwood 備貨金額。

B. 本公司德州銷售據點自 106 年於休士頓成立以來營運規模持續擴張，109 年度、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356,862 千元、617,972 千元、826,961 千元及 404,799 千元，為本公司成長最快之銷售地區。為優化德州與鄰近區域物流配送及提供客戶優質服務，以進一步提升德州據點銷售表現，故經評估於 110 年擴增聖安東尼奧及達拉斯倉庫據點約 1,800 坪，另外本公司透過市場及銷售代表回饋，且評估德州據點經營數年間持續開發週邊客戶，已累積一定銷售通路，除原先主打之塑料地板外，欲向既有客戶推廣實木複合地板等產品，增加德州銷售產品線廣度，且考量德州消費水準不如加州高，故備貨方向以價格相對較低的 2mm 實木複合地板為主，依銷售策略進行備貨種類。111 年底德州據點存貨餘額(不含佛州備貨)較 110 年底增加 103,423 千元，主係德州據點近年營收規模持續成長，德州據點 110 年營收成長率為 73%，呈現高成長趨勢，考量德州據點負責之銷售區域於 111 年新增客戶數為 135 個較 110 年成長(110 年新增客戶數為 129 個)，將於 112 年挹注營收且德州據點除持續開發新客戶外，亦針對既有客戶推銷實木複合地板產品，預期能增加舊有客戶營收，故本公司預期德州據點營收仍具有高動能。經評估德州據點營收處於成長期、客戶數新增狀況及產品線擴增因素，參酌 111 年度營收較 110 年度營收成長約 2.1 億元，以 112 年預估營收及採購政策備貨 6 個月推估存貨總額約為 3.4 億，故本公司於德州據點 111 年底存貨備貨金額為 348,296 千元，以因應 112 年度德州據點銷售所需。

C. 本公司考量佛州為美國人口第三大州，故除本公司已設立據點的第一大州加州及第二大州德州外，本公司 110 年於佛州中部大城奧蘭多新增據點，其於 112 年 7 月開始營運。本公司原先已於美國西部及中部設立據點，惟服務美國經濟發達之東岸地區不易，時間及運輸成本均高，佛州據點成立後，美國東部客戶可由佛州直接出貨，縮短美國東部供貨時間，利於發展美國東岸市場，本公司銷售東岸市場金額，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分別約為 2 億元及 2.6 億元。本公司考量佛州當地消費市場特性與加州較為類似，消費水準高，本公司經評估推廣銷售方向以實木複合地板及 CP 值高的塑料地板並重，故依銷售策略進行備貨種類，其中 Artisan Hardwood 為佛州據點增加備貨約 20,010 千元，及德州據點為佛州據點增加備貨 79,914 千元，合計 111 年底佛州據點備貨約 99,924 千元。佛州為新增據點，預計服務地區為美國人口密集經濟活動發達之東岸地區，美國人口前十大都會區約有半數位於東岸，又營運初期須持續於當地推廣品牌知名度，招攬新客戶，營業收入尚需時間發

醇，故本公司鋪貨新據點策略係考量當地消費特性制定銷售策略，配合銷售策略方向備齊各類型存貨，提供即時供貨服務，減少客戶等待時間，以提高客戶持續購買意願，107~108 年為本公司德州據點營運初期且當時倉庫坪數與佛州據點相似，107~108 年平均存貨水位約為 9,300 萬，本公司係依據過往德州據點發展之歷史經驗考量備貨佛州據點所需之存貨金額，以支應即時供貨服務及深耕在地推廣銷售。

D.MDHC(CA)於 110 及 111 年度存貨總額分別為 79,420 千元及 104,031 千元，存貨增加 24,611 千元，其中主係櫥櫃衛浴增加 18,322 千元，櫥櫃衛浴類產品於加州運營一段期間後，本公司已逐漸掌握櫥櫃衛浴銷售特性及市場趨勢，並預計 112 年開始於德州聖安東尼奧推廣銷售，本公司未來將加大力度打入櫥櫃衛浴類產品市場，櫥櫃衛浴類中主要產品為櫥櫃，其銷售特性須備有各式尺寸規格櫃片才可依客戶裝潢需求拼裝成各種尺寸規格櫥櫃，MDHC(CA)於 111 年度補足較熱銷的規格品項及採購新規格櫥櫃產品，致 MDHC(CA)111 年底存貨金額增加。

(2)112 年 6 月底存貨較 111 年存貨減少原因：

112 年 6 月底存貨總額為 926,946 千元，較 111 年底減少 12,797 千元，本公司於 111 年底已為佛州之新設據點增加採購備足所需庫存，112 年開始則回歸正常採購維持合理庫存水位，持續銷售去化下，致 112 年 6 月底合併存貨水位較 111 年底下降。

(3)111 年底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 12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12.07.31 存貨去化情形		112.07.31 餘額
		金額	%	
商品存貨	939,743	752,180	80.04%	187,563
合計	939,743	752,180	80.04%	187,563

本公司 111 年 12 月底合併存貨總額為 939,743 千元，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去化金額為 752,180 千元，整體去化比率約為 80.04%，未去化存貨以實木複合地板、塑料地板及地板邊條為大宗，其中地板以布蘭卡莊園及 Christina 系列為主，布蘭卡莊園為長期熱銷系列，近年銷售狀況皆良好，而 Christina 為 110 年下半年度新推出系列，該公司持續推廣中，又佛州據點於 112 年 7 月開始營運，因 Christina 屬高價位產品，該公司將於消費力較高的佛州加強推廣銷售 Christina 系列產品，預期能加速其去化速度，地板邊條為地板產品配件，搭配地板銷售，本身銷售週轉特性較慢且因有經濟採購量，故去化速度較慢，其中地板邊條以創意生活系列為大宗，創意生活為地板產品長期熱銷系列，預期搭

配之地板邊條可隨地板熱銷持續銷售去化。

3.營運資金週轉能力說明

本公司因倉庫坪數擴增及新增營運據點，且為提供即時供貨服務及擴增據點產品線廣度，故增加存貨備貨，致使本公司存貨庫存金額增加，造成營運週轉上之壓力，茲就本公司在資金流動性風險之說明及營運週轉分析如下：

(1)資金流動性風險之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註 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負債比率(%)		56.45	55.37	61.71
流動比率(%)		171.49	176.20	166.22
速動比率(%)		44.72	48.15	50.20
平均銷貨天數(天)		158	197	252
平均收現天數(天)		21	24	27
平均付現天數(天)		51	52	63
淨資金週轉天數(天)		128	169	216
進貨淨額		1,215,657	1,272,648	540,001
營運週轉金估列數		426,313	589,253	639,124
資本額		222,000	248,100	248,100
短期借款(註 1)		216,049	334,533	313,948
長期借款		-	4,445	2,778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9,007)	24,154	95,504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6,968)	(50,660)	(20,804)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93,178	66,768	(78,445)(註 2)
本期淨現金流(出)入		7,203	40,262	(3,7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6,392	155,160	167,630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0、111 年及 11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包括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註 2：主係償還短期借款及租賃本金，分別產生淨流出 20,586 千元及 56,192 千元。

平均銷貨天數增加

本公司 110 年度至 112 年上半年度平均銷貨天數由 158 天增加為 252 天，主係最近銷售狀況逐年成長，營運規模擴張，美國子公司擴增倉庫坪數及新據點運營等原因所需增加存貨量，另又因 111 年上半年航運船班交期仍因疫情影響較不穩定，加上美國陸運司機人力偶有不足，使貨物抵達各銷售據點倉庫天數拉長，以致本公司有提前備貨之情況，並非銷售狀況衰退所致，致

使 111 年底期末存貨 923,987 千元高於 110 年底 683,507 千元，導致 111 年存貨週轉率 1.85 次較 110 年存貨週轉率 2.31 次減少，平均銷貨天數從 158 天提高至 197 天，112 年第二季期末存貨金額 896,989 千元較 111 年期末存貨金額 923,987 千元下降，係因該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持續去化存貨水位所致，惟因平均存貨水位上升，致 112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 1.45 次較 111 年存貨週轉率 1.85 次減少，平均銷貨天數從 197 天提高至 252 天。

平均收現天數增加

110 年度至 112 年上半年度平均收現天數由 21 天增加至 27 天，本公司應收帳款收現天數短，主係本公司收款政策多採支票、信用卡以及月結收款等方式交易，僅有少數零售商客戶收款政策係給予放帳，故週轉天數相對較低，其中 112 年前二季週轉天數略微增加，主係受到美國聯準會實施升息政策影響，致 112 年上半年度營收略微下滑所致，惟舊屋裝修市場仍有維護、升級及重新裝修等穩定需求，故對本公司尚不致有重大影響，致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應收收現天數為 27 天，略高於 111 年平均收現天數 24 天。

速動比率偏低

本公司 110 年底、111 年底及 112 年 6 月底速動比率分別為 44.72%、48.15%及 50.20%，流動資產分別為 958,876 千元、1,326,211 千元及 1,379,389 千元，存貨分別為 683,507 千元、923,987 千元及 896,989 千元，流動負債分別為 559,147 千元、752,658 千元及 829,881 千元。本公司速動比率較低，主係本公司營業特性為自建倉庫銷售自有品牌產品予終端客戶，存貨餘額占各期流動資產比率分別為 71.28%、69.67%及 65.03%，本公司銷售狀況逐年成長，屬營運規模擴張階段，故本公司因擴增倉庫坪數及新據點運營所需增加存貨量，又因本公司行業特性，需要維持充足的庫存水位以滿足客戶需求，致本公司速動比率偏低。

本公司目前期末現金餘額控制在 1.7 億左右之水準，且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底尚可使用之借款額度約 1.4 億，本公司除購料及一般營運固定支出外，未來三個月較大筆的現金支出為支付現金股利 74,430 千元及營業所得稅暫繳 17,656 千元，因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小於應付款項付款天數，購料款項可以收現款項支應，目前帳上現金水位 1.7 億足以支應每季營運固定支出 0.9 億(薪資、租金及其他固定費用)，本公司現金水位尚足支應營運週轉之用，另外 112 年第三季預計支付之現金股利及暫繳營業所得稅可由帳上剩餘現金 0.8 億及銀行借款未動用額度 1.4 億支應，故資金流動性風險經評估不高。

(2) 本公司確保營運週轉能力之方式

本公司因營運規模擴張致存貨餘額大幅增加，目前因倉庫據點擴增及新增營運據點等因素影響，本公司存貨水位約在 9.3 億元，已有足量庫存水位，預估未來整體存貨水位約控制於 9 億元左右，依據 112 年下半年度現金收支預測，應收款項收款部分即可支應購料需求，目前本公司帳上現金水位約維持於 1.7 億元加計銀行融資額度 1.4 億元，經評估尚足以應付營運週轉所需，本公司在確保營運週轉能力之因應措施如下：

A. 掌握未來資金預估收支狀況，避免發生資金缺口

本公司收款政策多係採支票、信用卡以及月結收款，銷售收現速度快，故收現天數約 21 至 27 天，較付款天數約 51 至 63 天短，本公司透過每周定期由各子公司財務主管擬定未來一周資金安排計畫，規劃貨款支付時間，彙總予本公司之總經理檢視，故可於每周檢視集團資金流動情形，並每月檢視財務報表瞭解各子公司現金水位，確實掌握集團資金水位以避免未來出現資金缺口。

B. 銀行借款額度之運用

本公司目前與多間銀行往來並建立穩定合作關係，本公司依規定按時償還借款，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故各間銀行可提供足夠借款額度供本公司資金周轉運用，目前本公司已於 112 年 7 月份成功申請兆豐銀行核貸額度 USD500 千元及台新銀行 5,000 千元，及於 112 年 8 月份成功申請第一銀行核貸額度 20,000 千元，增加可供動用的借款額度共 40,570 千元，以利靈活運用資金，且本公司短期內無計畫進行重大資本支出，故以現行借款額度足以支應日常營運所需資金。

C. 透過未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款可充實營運資金

未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 3,190,000 股，若以發行價格暫定每股為 72 元溢價發行，預計可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229,680 千元，於資金到位後隨即可投入支應本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亦可健全財務結構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有助於提高公司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及未來中長期發展。

綜上，目前美國裝修市場雖因房貸利率上升導致房屋成交量減少，亦因房價升高貸款裝修金額可增加，隨屋齡老化，裝修市場仍有一定需求，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營收為 1,090,241 千元，現金流量呈現淨現金流入，且 112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應收款項平均收現天數為 27 天，短於應付款項平均付現天數 63 天，本

公司剛完成擴增倉庫及新增營運據點，已於 111 年底備足營運規模擴增所需存貨，現行營運目標係持續深耕在地並致力於新據點銷售推廣，故短期經營目標為維持現有的營運規模穩定發展，故至 112 年底存貨不致大幅增加，在一般情況下未來之銷貨收款金額大於採購及費用支出，自可支應營運周轉需求，以及隨新營運據點營運穩定，預期可挹注一定營收，將足以支應未來營運需求，且目前帳上現金水位及銀行借款額度仍足以週轉，應不致造成本公司在營運週轉所需資金有不足之情形。

4.存貨管理機制

(1)存貨餘額之相關紀錄及存貨盤點作業之實施

本公司系統可即時查詢庫存餘額，監控庫存變化及追蹤進出貨記錄，另每月進行地板品項全盤盤點及其他品項輪流抽盤，以確認存貨數量和存在的正確性，同時亦會檢視存貨標籤，確認存貨擺放情形以及避免存放過久之情事發生；此外，每年底執行全部品項的全盤盤點，以確保整體存貨的正確性。

(2)存貨庫齡編製作業流程

現行本公司存貨之管理皆係依據先進先出原則進行，其存貨之保存狀況可清楚辨識之，且其各品項之歷史各次進出庫狀況皆可於系統中查詢，然因目前系統未能設置批號(即各品項再依其各次採購入庫批次不同，建立各批次之編號)，以致系統未能直接產出原始入庫日之庫齡，故目前係以人工方式(將資料匯出後以 Excel 函數產出)彙整集團原始入庫日之存貨庫齡，然由於本公司存貨有保存期限長且無立即變質之特性，且倉儲現場採先進先出方式出貨，尚不致因未設置批號而影響庫存管理，僅影響存貨庫齡報表之編製效率。為強化存貨管理效率，本公司規劃在未來的新系統 Oracle 中已確認將建置存貨批號，以提升存貨庫齡之編制效率。

(3)備抵存貨呆滯提列政策

A.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本公司之木地板產品由於工廠端生產產品時皆經過高溫高壓處理，實木複合地板生產過程係將原木鋸成木片，經過烘乾處理，降低含水率，將木片堆疊放入熱壓機中，施加高溫與高壓處理後形成基材，此處理過程中即可殺滅蛀蟲及蟲卵。面皮與基材壓貼結合時，會進入控制一定溫度及濕度的平衡房，經過平衡處理以控制含水率，此步驟可使產品較不易產生彎翹變形，面皮塗膠後，會再經過上漆步驟以製成實木複合地板；塑料地板生產過程係將無機石灰礦物及 PVC 複合材料混合後擠壓出片材，片材與彩

膜及耐磨層貼合後，表面塗上 UV 保護漆，塑料地板的原料為無機石灰礦物與 PVC 複合材料，具防水效果且無蟲蛀問題、耐磨層具有耐磨及防刮效果，而 UV 保護漆則具有防灰塵、防划傷及增加光亮度耐磨度等效果。本公司之供應商在產品生產後於包裝時輔以塑膠膜在外包覆，且本公司對於倉儲環境要求高，故商品之保存期限長且無立即變質之問題(經查詢主營業務之 Square One Insurance Services 保險公司網站發布之報告、同業 Nielsen Bros Flooring 網站之說明及線上百科全書 Encyclopedia.com 出具之報告，木地板保存年限至少於 20 年以上)。

(A)舊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111年(含)以前)

舊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政策提列比率

商品類別		庫齡天數(同品項以最後進貨日起算)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2 年	2 年以上~ 未滿 3 年	3 年以上~ 未滿 4 年	4 年以上
地板	實木複合地板	0%	1%	3%	4%	100%
	超耐磨地板	0%	30%	60%	90%	100%
	塑料地板	0%	30%	60%	90%	100%
櫥櫃衛浴(註 1)		0%	11%~41%	22%~81%	44%~100%	100%
地板配件(註 2)		0%	21%~100%	42%~100%	84%~100%	100%
裝飾邊條		0%	40%	80%	100%	100%

註 1：櫥櫃衛浴類別包含櫥櫃、檯面及石板等共 7 項，因項目較多且金額微小(佔 111 年度存貨總額約 5.45%)，故彙總表達以區間列示。

註 2：地板配件類別包含地板邊條、黏著劑及地墊等共 7 項，因項目較多且金額微小(佔 111 年度存貨總額約 9.39%)，故彙總表達以區間列示。

(B)新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112年起)

商品類別	庫齡天數(以原始入庫日起算)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2 年	2 年以上~ 未滿 3 年	3 年以上~ 未滿 4 年	4 年以上~ 未滿 5 年	5 年以上~ 未滿 6 年	6 年以上
地板(註 1)	0%	3.36%	19.41%	33.09%	43.78%	53.65%	100%
櫥櫃衛浴(註 2)	0%	22.50%	28.30%	30.69%	31.83%	35.41%	100%
地板配件(註 3)	0%	14.32%	23.85%	34.46%	48.09%	57.14%	100%
裝飾邊條	0%	0.14%	0.25%	0.30%	0.35%	0.38%	100%

註 1：地板類別包含實木複合地板、超耐磨地板及塑料地板共 3 項。

註 2：櫥櫃衛浴類別包含櫥櫃、檯面及石板等共 7 項。

註 3：地板配件類別包含地板邊條、黏著劑及地墊等共 7 項。

本公司設立於 105 年，主要銷售室內地板建材，本公司原係採用最後進貨日計算存貨庫齡，112 年第一季起本公司為更貼切反映存貨庫齡狀況及產品銷售特性，存貨庫齡改以原始入庫日計算，並以過往 6 年實際銷售數據採用滾動率方式計算，修訂新備抵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嗣後將每年更新歷史損失率數據，惟將一致採 6 年以上提列 100%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11 年底及 112 年 6 月底本公司存貨庫齡分別約有 87%及 77%之庫齡在

1年以內，112年6月底庫齡1年以內之存貨比例下降，主要係本公司自111年起為佛州據點備貨，而佛州據點甫於112年7月開始營業所致。另部分存貨庫齡有較長情形，主要係因本公司為直接服務客戶，需各品項均備齊庫存，以供客戶即時採購所需，然如前所述本公司存貨特性具有保存年限長不易變質，另產品生命週期較長，地板花色隨時間經過仍可能會符合不同地區不同品味消費者之喜好，故具有可持續銷售之特性，惟本公司為保守評估存貨價值，庫齡滿6年者將100%提列呆滯損失。

B.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金額(新政策)：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依據原始入庫日庫齡並搭配新政策所計算之備抵存貨金額為23,416千元，而原政策所提列之備抵存貨金額15,756千元，差異金額為7,660千元，未達重大性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之重編門檻，得不重編111年度財報，故公司將於112年度第一季財報以原始入庫日庫齡並搭配新政策調整之，調整後之備抵存貨金額為31,430千元，而合併綜合損益表中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為15,674千元。另本公司112年6月底合併存貨總額為926,946千元，依新政策評估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為29,957千元，較112年3月底減少，併予敘明。

未來本公司將依實際的營運需求調整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並考量各類存貨特性訂定合理之提列呆滯區間及比率，以期對相關業務監管發揮更大的幫助。其中，裝飾邊條類別雖然銷售週轉較快，惟其金額占比較小，故自112年第3季起，將其併入相近之地板配件類別評估存貨呆滯損失，另基於營運管理需求及為利於投資人了解，依據存貨實際之歷史滾動率，改以整數定額百分比作為備抵存貨呆滯提列比率，112年第三季修正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表。往後本公司將持續更新歷史滾動率數據，以作為政策是否合理之參考，倘歷史滾動率有高於備抵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之比率，則將再修改調高提列比率，倘歷史滾動率有降低情形，則不調整提列比率。

商品類別	庫齡天數(以原始入庫日起算)						
	未滿1年	1年以上~未滿2年	2年以上~未滿3年	3年以上~未滿4年	4年以上~未滿5年	5年以上~未滿6年	6年以上
地板	0%	3%	19%	33%	44%	54%	100%
櫥櫃衛浴	0%	23%	28%	31%	32%	50%	100%
地板配件	0%	14%	24%	34%	48%	57%	100%

(4)倉儲安全管理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倉庫存貨保安全管理及提供並維護員工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相關安全管理措施如下：

A.要求員工須遵守存貨儲存管理應注意事項，例如操作推高機時須戴上安全

帽、張貼警告標語例如禁止吸煙等提醒員工。

B.每週清潔倉庫，注意倉庫環境整潔。

C.倉庫均設置緊急照明、逃生路線及出口指示、緊急供電設備及消防設備包含排煙設施、滅火器，並將滅火器擺設在明顯且易取得之處，緊急供電設備可於偵測火災時，自動啟動窗扇進行排煙，另外增設消防栓以提供充足水源滅火。

D.每年進行消防安全檢測。

E.設置系統保全及監視設備，以防閒雜人士進入，且設置火警警報器以偵測火災事故，並連結火警警報器與保全系統，當警報器偵測到火災，系統保全會收到警訊，及時通知本公司，以利迅速掌握態勢，避免火勢擴大。

F.本公司存貨保險係以集團存貨金額做為投保考量，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存貨保險覆蓋率為 88%，本公司存貨保險理賠範圍為保險期間內發生非人為故意之意外事故(包含但不限於火災、閃電雷擊、爆炸、颶風及洪水等)，保單分別有臺灣寶陞個別投保及集團統一投保並區分各營業據點保額，各營業據點寶陞國際、Artisan Harwood、MDHC(CA)及 MDHC(TX)存貨保險覆蓋率分別為 100%、100%、57%及 84%，MDHC(FL)倉庫存貨亦已投保 100 萬美金，惟 MDHC(FL)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尚無存貨。其中 MDHC(CA)投保率較低係因保險合約於 112 年 2 月初簽訂，當時係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計算保險覆蓋率約為 7 成，本公司評估尚已適足。另本公司針對在途存貨投保運輸險，運輸險理賠範圍為自賣方或本公司指定之倉庫起運至買方或本公司指定之倉庫止之運輸期間發生非人為故意之意外事故，故若存貨發生天災損害或於運輸時損害可申請保險理賠金，不致使本公司遭受重大損失，且本公司保險合約為一年一簽，每次換約時將重新檢視各據點存貨水位，考量未來本公司銷售持續成長需增加存貨備貨量，並以存貨儲存保險覆蓋率需達個別子公司存貨總額的 90%以上為設定投保目標，評估是否增加投保金額。

(5)存貨備貨控管措施

在本公司整體產品發展決策上，本公司為因應該市場快速變動與漸趨激烈的競爭情形，由公司團隊、區域銷售代表及供應商共同組成產品設計開發小組，負責產業趨勢分析、市場資訊蒐集並參考客戶給予的反饋意見進行產品開發設計與採購備貨，以即時掌握裝修建材市場的變動及流行趨勢、貼近終端客戶，滿足消費者的喜好及需求。

另有關存貨備貨方面，本公司透過上述堅強銷售團隊的組成及分工，即時掌握裝修建材市場趨勢，瞭解終端客戶需求，並參酌過去銷售表現、未來

銷售預估、供應商交期及目前庫存水位等擬定採購計畫（本公司採購政策備貨約 6 個月，供應商備貨、生產及海陸運輸約 3.5 個月+安全庫存量約 2.5 個月），主要係就各營業據點所在地區之市場需求特性，擬定各類型產品大致需要之庫存水位，藉以適當備置存貨庫存，例如加州地區消費水準較高，因此高單價之實木複合地板產品備貨量較多，而德州地區消費水準低於加州地區，因此價位相對較低之塑料地板存貨備置較多。而本公司目前正執行導入 Oracle 新系統，集團預計將於 113 年第四季導入完成，未來 Oracle 系統正式上線後，本公司可更有效掌握存貨庫齡長短，即時可視集團合併存貨數據及庫存分布，清楚追蹤掌握存貨流動，並預計設定存貨安全庫存水位示警，當存貨水位過低或過高時，系統可自動示警，提醒使用者控管存貨水位，搭配系統產出庫存週轉率管理報表等分析報表，評估庫存績效，加深掌握庫存運營狀況。因此，未來在庫存管理上將能更有效及合理的控管。

(6)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存貨狀況

本公司營運管理主要面向有二，一為收集市場情報掌握業務拓展方向；二為對於產品採購與存貨之控管。過往，本公司均定期於董事會中向董事報告本公司近期營運獲利以及未來業務發展概況，未來本公司除將持續執行上述報告內容外，將增添對存貨風險控管之相關報告內容，如：近期之各類別存貨之存貨庫齡表及週轉率，並報告其變化分析與因應措施，更進一步，於檢討損益預算與實際數之差異時，並說明佐以未來業務發展下之採購計畫方向，以落實董事會共同監理營運之機制。

推薦證券商說明：

1.寶陞公司之存貨特性

就商品特性而言，例如地板，所開發設計之花色均屬於光譜中之中間段花色（大眾皆能接受之色系），並非僅滿足小眾居家風格之特有、稀有之特殊花色（例如極深黑或者極淺白）；再以櫥櫃為例，櫥櫃之尺寸規格甚多，係為滿足搭配居家設計空間大小所備，惟其櫥櫃面板花色僅以白與灰二色為主，均屬大眾色系，能廣泛配合各種居家裝潢風格，由此可知，該公司之商品特性較不具流行性，再加上工廠端於對於木質產品均於生產過程經特殊高溫處理，以防蛀蟲，並於包裝時輔以塑膠膜在外包覆，且該公司對於倉儲環境要求高，故商品之保存期限長且無立即變質之問題。

另外經查詢主營家庭保險業務之 Square One Insurance Services 保險公司網站發布之報告、同業 Nielsen Bros Flooring 網站之說明及線上百科全書 Encyclopedia.com 出具之報告，木地板保存年限至少於 20 年以上，故於妥善保存下亦無變質之虞。

2.新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1)新政策庫齡表驗證

該公司現行系統下無建置存貨批號參數之功能，故原始入庫日庫齡表係採用系統導出之期末存貨明細表，並依歷史銷售數據及進貨數據以先進先出法推算認定各品項存貨之庫齡區間，經本券商於美國及臺灣倉庫執行盤點時實地觀察，該公司同品項存貨擺放方式係依進貨時間先後順序擺放，且於盤點時會再確認存貨標籤及擺放順序，故雖該公司現行系統無法建置存貨批號，然透過倉庫管理仍可有效執行先進先出原則的存貨銷售，另外業經核對該公司存貨庫齡表與期末存貨進耗存表之總數量及總金額相符，且該原始入庫日庫齡表業已經會計師抽核相關表單驗證存貨庫齡區間正確性，本券商亦抽核 10 筆期末存貨品項，核對進貨單據與庫齡表區間相符，除外，業已驗算該公司依新存貨呆滯提列政策及原始入庫日庫齡表計算提列之存貨呆滯損失金額正確。

(2)依滾動率推算所提列之呆滯比率

存貨滾動率計算係依各存貨品項期初庫存值及 106~111 年度共 6 年之銷售數據，以每年度去化率作為呆滯損失率之計算基礎，惟若有產品未滿 6 年銷售歷史經驗，會以同類產品之去化率設算未來存貨銷售去化情況，滾動率計算邏輯業經會計師檢視合理性，另外本券商已抽核 10 筆期末存貨品項，核對銷售單據與抓取之銷售去化數量資料相符。由於滾動率法原則上係依據各年度實際銷售狀況而提列呆滯損失，經評估尚屬允當。

3.111 年底存貨增加及 112 年上半年度存貨變化之合理性

該公司 111 年底存貨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 240,148 千元，主要係 Artisan Hardwood 及 MDHC(TX)存貨增加，分別增加 49,400 千元及 189,789 千元。Artisan Hardwood 存貨增加以實木複合地板為主，Artisan Hardwood 主要銷售予外州實木複合地板，近兩年外州營收持續成長，經核算 111 年度外州營收成長率為 13%，且 110 及 111 年度外州客戶數持續成長，近兩年度新增客戶數皆有 80 餘家，因此該公司看好外州銷售持續成長動能，故增加備貨實木複合地板；MDHC(TX)存貨增加以實木複合地板及塑料地板為主，MDHC(TX)因營運規模日益擴大，111 年營收成長率約為 34%，111 年新增客戶約百餘家，較 110 年新增客戶數成長約 11%。MDHC(TX)持續開發週邊客戶，建立穩固銷售通路後，除原先主力銷售之塑料地板，希望擴增該據點銷售產品的多樣性，藉由發揮現有銷售通路的優勢，向既有客戶推廣實木複合地板產品，增加既有客戶購買產品的廣度，故 MDHC(TX)預期將有舊有客戶增加營收及新客戶挹注營收的雙動能，因此該公司增加 MDHC(TX)存貨備貨。

另外該公司於美國佛羅里達州拓展營運據點，於 112 年 7 月開始營運，經訪

談瞭解該公司考量佛州消費力較德州高，故銷售策略以價位較高的實木複合地板及經濟實惠的塑料地板並重，經查詢 World Population Review 網站，111 年佛州房價成長率為美國第一，且房價排行較德州高，符合該公司所述，該公司考量因佛州尚於成立初期，故購買存貨係以備足各類型存貨為考量依據，以利提供客戶即時供貨服務，提高客戶服務滿意度以增加新客戶黏著度，持續深耕在地化經營，致 111 年增加備貨實木複合地板及塑料地板。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財報，營收呈現成長趨勢，存貨增加係因該公司採購策略決定，非為存貨呆滯無法銷售，備貨存貨方向亦係與銷售策略一致，經評估尚無異常重大情事。

經檢視該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明細，該公司 112 年 6 月底存貨總額較 111 年底減少 12,797 千元，係因該公司已於 111 年備貨足量存貨，為控管存貨水位，採購趨於保守致進貨金額下降，並通過銷售持續去化存貨，致 112 年 6 月底存貨金額較 111 年底下滑，經評估尚無異常重大情事。

4. 營運週轉之影響及因應措施評估

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 112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現金收支預測表，經瞭解收付款編制基礎係依據該公司客戶及供應商之收付款天數，各月預估營收係依據歷史銷售數據及總體經濟環境評估，尚無重大不合理之情事，經檢視該公司資金周轉風險評估，帳上現金水位尚可支應該公司未來約 5 個月營運週轉需求，且該公司截至 112 年 6 月底銀行借款額度尚有可動用餘額 1.4 億，經評估該公司因備貨以致存貨增加，對該公司營運周轉尚無重大影響。

簽證會計師說明：

1.111 年底存貨增加及 112 年上半年度存貨變化之合理性

自 105 年成立至今，寶陞公司近年來營收不斷成長，並於民國 106 年分別在美國加州及德州成立子公司 MDHC(CA), Inc. 及 MDHC(TX), Inc. 作為當地銷售通路。民國 110 年寶陞公司評估美國東岸之產品銷售市場需求，決議成立子公司 MDHC(FL), Inc. 以負責集團美國佛州地區銷售通路，並於 112 年間開始營運，為因應寶陞公司營收成長及美國佛州地區銷售通路營運作業而提前於 111 年備貨，致 111 年底商品存貨水位較高。寶陞公司係以 MDHC(TX), Inc. 創立初期時經驗作為成立 MDHC(FL), Inc. 之營運考量。經檢視 MDHC(TX), Inc.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商品存貨總額分別為 124,767 千元及 95,051 千元，故評估寶陞公司對 MDHC(FL), Inc. 庫存備貨應尚屬合理。綜上所述，本會計師評估寶陞公司民國 111 年底存貨增加應屬合理。

寶陞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 6 月 30 日合併商品存貨總額為 926,946 千元較 111 年底合併商品存貨總額 939,743 千元減少 12,797 千元，兩期存貨總額變動率約 1.36%，未有重大異常變動，應屬合理。

2.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1)存貨庫齡表之合理性：

寶陞公司主要存貨商品包括實木複合地板、塑料地板、超耐磨地板、櫥櫃、石英石檯面等室內裝修所需建材，並以地板類產品為大宗。雖現行存貨管理系統未能設置存貨批號，惟考量木地板耐用年限至少 20 年以上，且寶陞公司於每包地板包裝時輔以塑膠膜在外包覆，以及對於倉儲環境要求高等措施，並於每次銷售時係以「每包」為單位，非以「每片」為單位，故對於尚未銷售之庫存存貨，在正常保管及存放環境中，以及一般銷售週轉天數下，不致因進貨時間點之差異而影響其品質。

此外，經訪談寶陞公司倉庫管理人員，因倉庫中的存貨標籤有記載供應商生產製造日期，於存貨擺放時主要依進貨時間點排列，故存貨商品於實際銷售時，倉庫管理人員會依照先進先出的基礎執行出貨作業。寶陞公司亦會定期盤點各倉庫，觀察實際庫存管理狀況，並檢視存貨標籤，以避免存放過久之情形發生，本會計師經參與實地盤點過程，評估寶陞公司之存貨盤點應屬有效執行。

綜上所述，寶陞公司存貨庫齡區間表以各料號歷史進貨紀錄及銷售去化紀錄，並採先進先出方式推算認定各料號應歸屬之原始入庫日(庫齡區間)，應尚有其基礎，評估應屬合理。另寶陞公司已評估更換為 Oracle 系統，並將提報董事會做進度控管，後續將採存貨批次管理並與倉庫現場作業結合，以達存貨管理之效，本會計師認為應能更有效強化存貨管理，輔助現行人工判斷而降低管理成本。

(2)存貨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經檢視，存貨滾動率係以各品號起始庫存值與 106~111 年度銷售數據，追查各品號於 6 年後各年底之去化情形，即預期於 6 年後之期末庫存數占當期庫存數之比率。倘若該品號之銷售經驗未達 6 年者，係以同類別商品存貨平均去化率予以設算未來各年底之去化情形。本會計師針對寶陞公司之存貨滾動率驗證說明如下：

- A.取得寶陞公司 105~111 年底期末存貨明細，核對各年底期末存貨明細與期末存貨進耗存之總數量是否相符，以確認其報表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B.針對期末存貨明細抽核 25 筆料號，核對銷貨明細與抓取之去化資料是否相符，驗證其去化數量是否正確。
- C.依寶陞公司存貨於 106~111 年度去化資料重新計算其存貨滾動率是否正確。

經執行上述程序，寶陞公司依 106~111 年度去化率計算之存貨滾動率應尚屬允當，本會計師將於每期查核或核閱時持續針對寶陞公司推算之存貨庫齡

表正確性抽核驗證。

寶陞公司自 105 年 6 月成立以來，並未有因存貨保管及存放等因素，導致商品損壞如蟲蛀、變形等，而產生存貨報廢之情形。另依據 IFRS9 精神，寶陞公司以 6 年為存貨存續期間，採用滾動率推算存貨於 6 年後可能發生呆滯之情形，計算其各年度存貨預期呆滯損失比率。本會計師依存貨滾動率核算寶陞公司存貨呆滯金額，112 年 6 月 30 日應提列備抵損失金額為 29,957 千元，與寶陞公司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金額相符，故評估寶陞公司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金額應屬合理。

寶陞公司主要銷售產品類別分別為地板、櫥櫃衛浴、地板配件及裝飾邊條，檢視寶陞公司自成立以來，各類別產品銷售均處於成長階段，未有過時而無法銷售之情形，惟基於寶陞公司僅有 106~111 年度銷售數據，故以 6 年作為產品存續期限，將庫齡 6 年以上之存貨商品視為已無價值，呆滯損失率提列 100%。後續寶陞公司將固定以 6 年作為存續期限，每年年底滾動計算，並檢視每年年底滾動計算結果與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相比較是否有需調整之情形。另寶陞公司為使存貨備抵呆滯提列政策能更加呼應其營運管理，預計於 112 年第三季起，就原裝飾邊條類別之提列呆滯區間及比率調整與地板配件類別一致，並依據營運管理需求調整相關提列比率。經檢視寶陞公司說明，本會計師評估應尚有其基礎。

3. 倉儲安全管理措施

經詢問寶陞公司倉庫管理人員，針對倉庫依規定均設置消防設備(含消防栓及滅火器)、緊急照明及逃生路線標示等，每年亦定期執行消防安全檢查，並取得消防安檢合格證明；針對倉庫管理人員均應遵守公司存貨儲存管理注意事項，且設置系統保全及監視設備，避免非公司員工進入，以維護公司員工健康工作環境並落實倉庫安全管理。經參與實地盤點過程中，評估寶陞公司之倉儲安全管理措施應屬有效執行。另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寶陞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投保金額為 766,220 千元，大於存貨帳面價值 763,009 千元(另有在途存貨 163,937 千元已投保運輸險)，整體存貨保險覆蓋率達 80% 以上，經評估應屬合理。

(三)室內地板及裝潢建材產業競爭者眾，該公司市場占有率尚低，有關該公司產品定位及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一)市場面競爭分析

美國為全球主要的房屋修繕消費市場，產業發展已臻成熟，市場需求穩定且潛力龐大，根據 MarketsandMarkets 最新一期的報告，預計 2023 年美國地板市場價值將達到 386 億美元，並在 2028 年達到 598 億美元。此外從疫情爆發以來，觸發了民眾對於追求更大、更舒適的居住和辦公空間需求，民眾從城市遷往郊區尤其是長租別墅社區，持續擴大的需求刺激了房地產市場的供給，同時大量存量房不斷釋放交易，使得這幾年美國房地產市場呈現高度繁榮，而美國幅員遼闊，未來隨著各州人口流動房市需求亦會持續穩定上升，預期未來對裝修建材相關需求將持續穩定成長。在美國的地板材市場中，競爭狀況是高度分散的，這意味著沒有單一企業能夠壟斷或主導市場，使得市場格局更為公平和開放，即使是領先的品牌，如美國大型連鎖地板零售商 Floor & Decor，其市場佔有率也僅有 12%。故在資金充足的情況下，這種分散的競爭環境為所有參與者帶來了平等的商機，不論是大型企業還是新進者，都有機會在這龐大的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簡而言之，美國的地板材市場正是“人人有機會”的完美體現。

本公司正積極拓展美國市場，以提升品牌市占率。目前已於美國加州、德州及佛州地區佈局銷售據點及物流中心，以自有品牌 Artisan Hardwood 及透過集團各區域子公司 Modern Home Concepts 做為營運據點拓展市場知名度及深入各區在地模式經營當地銷售業務，銷售予近 1,800 家零售商及約 2,700 位裝工、室內設計師等專業工作者，未來也將持續拓展新營運之據點。

就本公司產品定位分述如下：

- 1.高性價比：寶陞有別於一般木地板品牌銷售商售予終端消費要透過疊層之盤商銷售機制，有創新的營運與行銷模式，透過長期合作且專業之區域銷售代表，向全美中小型零售商推廣自有品牌之商品，並在掌握產品進口權並整合盤商生態體系下，因免去了疊層之盤商銷售機制，創造縮短營銷通路之優勢，擁有商品價格決定權，並使本公司商品性價比優於同業產品更具有競爭力。
- 2.迅速反應市場趨勢：因縮短營銷通路層級更貼近終端客戶，瞭解當地客戶產品需求，使得本公司產品設計具備高度彈性可迅速貼近並反映市場及時潮流，增加本公司於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 3.客戶需求導向及產品多元性：本公司並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推出多元樣貌品

牌系列並積極跨入綜合建材領域，推出不同價位、不同風格的多元樣貌品牌系列，以吸引不同目標客群，滿足對產品品質及價格各有不同導向的消費者，包括從高品質的實木複合地板到高性價比的塑料地板皆一應俱全，並以滿足客戶需求為導向，從地板出發跨入室內綜合建材領域，推出櫥櫃、檯面及裝飾邊條等其他室內裝修建材產品，以多樣式的產品線滿足客戶一站式購足的需求。

就市場銷售面而言，寶陞因創新的營運模式及多元的產品組合，從而降低了被同業取代的風險。本公司也將持續推出多樣化的產品線並加強與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以維持在市場同業間之競爭力。

傳統建材產業鏈 VS 寶陞模式



(二)供給面分析

就供給面而言，中國地板產業擁有最完整的供應鏈及優異的生產成本，使得出口地板產品價格具有競爭力，為全球的地板主要出口國，根據 Floordaily.net 的報導顯示，111 年中國出口的地板產品占美國整體地板進口比率超過 30% 以上。本公司目前與本公司之前 10 大供應商有高達 90% 已合作超過 5 年以上，占整體進貨 8 成，證明與供應商之間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截至 111 年度，本公司主要與中國、美國、越南和柬埔寨的供應商進行合作，前 10 大供應商中，與 5 家中國供應商的合作占總採購量的 68%，美國、柬埔寨和越南的供應商則分別占 13%、8% 和 3%。地板用之木材依據木節的多寡具有不同等級，而原料供應商會將等級較好的木材保留給其主要的銷貨客戶，現行由於本公司集中採購，不僅能確保獲得較高等級的木材原料，也大幅降低供應商所製造不同批次地板的顏色差異，保障產品質量及外觀的均勻性。其相關效益除體現於原料品質和成本上，同時也強化了與供應商間的長期合作關係。

此外，因本公司經營團隊過去於中國累積了實木相關產業之運營經驗掌握關鍵因素，可確保提升工廠端產品良率及花色穩定性，並透過駐廠品管人員執行線上巡檢，提供客戶最佳產品。而地板產業歷史悠久及擁有完整的生

態鏈，具有一定生產品質的地板供應商為數不少，有利於本公司分散供貨來源。且本公司擁有經驗與了解技術並熟悉工藝製程，可協助與新供應商協調溝通，縮短轉換時間，一般於 2-4 個月可完成轉換供應商。由此可見，本公司有能力確保高品質產品的穩定供應並擁有迅速轉換供應商的靈活性。即便面對外部環境的變動或不確定性，本公司的供應鏈結構和管理策略確保了業務的持續運作，並將風險降至最低。強化了與客戶和供應商的合作關係，也使本公司在地板市場中持續保持領先地位。

(三)本公司與市場同業競爭優勢

本公司與既有競爭者相比，因縮短營銷通路，其所減少之中間通路成本轉嫁，使本公司產品定價策略更具靈活度與競爭力。此外，因貼近終端客戶且可直接與製造工廠聯繫配合，既可以滿足客戶客訴或客製等需求，亦使得產品設計流程具備彈性，能迅速反應市場需求。惟為確保產品能夠更迅速地銷售給最終消費者，並滿足市場的需求，因此與既有競爭者相比，本公司需備有較大的庫存量加快商品的流通速度，提高供應鏈的反應速度，讓產品更快地到達消費者手中。

而與新進競爭者相比，本公司擁有更豐富多元的產品類型及花色可吸引不同目標客群，滿足對產品品質及價格各有不同導向的消費者。

本公司主要市場位於美國，茲將美國市場競爭同業舉例比較說明如下：

公司	Bausen	既有競爭者		新進競爭者	
		Tri West	Hallmark	Lions	Republic
公司成立時間	2011	1981	2009	2017	2016
投資來源國	台灣	美國	美國	中國	中東
公司營運模式	品牌商兼分銷商	地區代理商	品牌商	品牌商兼分銷商	品牌商、部分地區分銷商
營運據點	加州、德州、佛州 共 6 個據點	西岸共 11 個據點	加州 1 據點	加州 1 據點	美國西岸及德州共 5 個據點
地板產品種類	實木、實木複合地板、超耐磨地板、塑膠地板	實木複合地板、超耐磨地板、塑膠地板	實木、實木複合地板	塑膠地板、超耐磨地板、LVP	超耐磨地板、塑膠地板
地板花色統計	實木及實木複合共 122 種 超耐磨地板共 67 種 塑膠地板共 92 種	代理超過 20 個品牌	實木及實木複合共 192 種	塑膠地板：72 種 超耐磨地板：16 種 LVP：16 種	超耐磨地板：30 種 塑膠地板：100 種
其他銷售產品	櫥櫃、檯面、裝飾邊條等	無	無	無	PURE Grout(灌漿)、石材等地板

					材
銷售目標對象	零售商、設計師及裝工	零售商	地區分銷商	零售商	零售商、其他州分銷商
客戶服務	1.貼近客戶，客服佳，可快速解決客戶問題 2.可提供客製化產品服務	在地經營較久的老牌公司與當地客戶關係密切，但因是代理商，針對客人產品客訴或客製需求較無法滿足	離終端消費者遠，客戶需求傳達慢，因此提供客戶服務有限，公司主軸為建立品牌知名度	1.倉庫小，客戶服務提供有限 2.無提供客製化產品服務	1.客戶服務佳 2.無提供客製化產品服務
價格定位	中	高	高	低	高
產品價格區間	(USD/per SF) 實木： \$4.49~4.99 實木複合： 2mm： \$2.69~4.79 4mm： \$4.89~5.79 6mm： \$5.79~6.29 超耐磨地板： \$1.69~1.99 塑膠地板： \$1.79~3.89	(USD/per SF) 實木複合： 2mm： \$3.79~4.29 4mm： \$5.79~6.29 超耐磨地板： \$2.39~2.69 塑膠地板： \$2.29~3.39	(USD/per SF) 實木複合： 2mm： \$3.9~4.49 4mm： \$5.79~6.29 塑膠地板： \$2.49~3.49	(USD/per SF) 塑膠地板： \$1.59~2.19	(USD/per SF) 超耐磨地板&塑膠地板 \$1.89~\$3.99

綜觀上表資料，本公司對比同業的優勢如下：

1. 客戶服務：與上表四家同業相較之下，除基本售後服務外，本公司亦提供客製化服務(如人字拼地板、特製尺寸、及邊角樣式設計)，以滿足客戶全方位之需求。
2. 地板產品策略：與上表四家同業相較之下，本公司所提供的地板種類及花色選擇均優於同業競爭者，有助於滿足不同消費者的需求和偏好。
3. 產品組合：與上表四家同業相較之下，本公司在銷售組合上，除地板外，更有櫥櫃、檯面、及室內裝飾邊條等室內裝修建材相關產品，使客戶可滿足一站式購足需求。
4. 價格策略：本公司在定價上，由於營銷通路的縮短，相較於 Tri West 及 Hallmark，能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四)本公司因應同業競爭之策略

美國的地板市場歷史悠久，屬於發展成熟之傳統產業，其供應鏈結構鞏

固，產品的產銷鏈主要基於多層次的分工。美國地板品牌商從上游製造商採購地板，再通過各地區的代理商和經銷體系將其轉售至零售通路。由於這些傳統供應鏈中的競爭者面臨著較長的供應鏈，加上近期美國的通膨現象使得營運相關的成本大幅攀升，較難以降價策略以吸引客戶。而少數採縮短營銷通路的創新營運模式同業確實可進行低價競爭，但其推出的產品線單一，亦無法提供客製化以及多樣化一站式購足等客戶服務，雖在價格上具有優勢，但在整體客戶滿意度和市場持續性方面，會面臨較大的挑戰。茲將本公司相關因應策略說明如下：

1. 產品採購方面，本公司擁有經營地板工廠的經驗及維持與供應商的良好關係下，了解產品產製過程的關鍵技術，如掌握供應商的彩膜花色，開發彩膜專版及提高專版比例，以增加客戶黏著度。同時設有駐廠品管人員執行線上巡檢，使本公司能夠提升產品良率和花色穩定性，本公司亦掌握上游原物料供應商的備貨狀況及價格波動避免缺斷料情形發生，維持供貨穩定性亦可取得具有競爭力之進貨成本。並透過縮短營銷通路層級，掌握進口權及整合盤商的優勢，使本公司能提供優於市場性價比的產品。
2. 產品開發方面，本公司擁有豐富的自有品牌產品線，以消費者需求為導向，從地板出發跨入室內綜合建材領域，包括櫥櫃、檯面、室內裝飾邊條等，提供多樣化的產品，並以室內裝修建材為主，提供一站式購足服務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亦通過產品開發團隊掌握市場趨勢，設計出差異化的產品。有豐富經驗的駐廠人員能夠縮短溝通過程，把握市場的銷售先機，使本公司能夠即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
3. 品牌行銷方面，本公司以多品牌行銷策略提高市占率，透過 Artisan 自有品牌行銷並提供高品質產品和客戶服務，美國各區的地板花色偏好因地理、文化、氣候等因素而有所不同，為滿足客戶需求因地制宜調整產品行銷策略，增強公司品牌形象及增加品牌曝光度，提升市場份額。本公司亦注重客戶服務，就近設立營業據點，提供在地化深耕服務，並有完善的售後服務機制。

推薦證券商說明：

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雖於美國市場占有率尚低，惟目前已於美國西南部、中南部及東南部(加州、德州及佛州)等地設立 6 個分銷營運及倉儲據點，以達深耕在地化經營之目的，提供客戶即時供貨及就近服務客戶等優勢，且該公司擁有地板工廠經驗豐富的駐廠人員，執行不定期線上巡檢作業，使該公司產品擁有優異的產品品質，其產品性價比優於同業更具競爭力，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收持續成長，且獲利不降反增，在競爭激烈的美國市場仍能保有一定地位，顯見該公司有一定程度競爭實力。

就採購面而言，該公司擁有直接與供應商接洽配合之能力，故既能滿足客戶客製化需求且能提供客戶即時性服務，亦使該公司的產品開發小組可在第一時間將銷售端及供應端之資訊連結，使得產品設計具備高度彈性可迅速貼近並反映市場及時潮流，且目前該公司已掌握上游原物料端之來源，未來將預計更進一步接觸上游面皮廠，以期掌握原料採購之能力。

此外，因該公司擁有縮短營銷通路更貼近終端客戶，其所減少的通路營運成本，使該公司產品定價策略更具靈活度與競爭力，增進該公司於市場上的競爭優勢。目前該公司係以自有品牌銷售並透過集團自有區域營運據點拓展市場知名度及深入各區在地模式經營，未來也將持續拓展營運據點至美國各大區，以期在美國地板市場占有一席之地。

綜上所述，儘管面臨同業競爭者眾或削價競爭，該公司仍藉由縮短營銷通路、完整產品線，具有美國南部各區營業據點、貼近客戶需求提供及客製化服務等優勢，維持業績穩定，故評估該公司於市場上之地位及未來營運方向尚屬可期，該公司被取代之風險相對較低。

二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二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1 年度)及申請年度(112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共召開 13 次(A)，分別為第三屆 6 次及第四屆 7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黃楷倫 所代表法人：雲杉國際(股)公司	13	-	100%	
董事	劉國棟 所代表法人：竹昇有限公司	12	1	92.31%	
董事	鄭弘寬 所代表法人：沐盈有限公司	13	-	100%	
董事	林明哲	13	-	100%	
獨立董事	游張松	13	-	100%	
獨立董事	蘇上泳	13	-	100%	
獨立董事	陳聖儒	13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 年 3 月 29 日 第三屆第十三次	1.110 年度員工暨董事酬勞提撥案 2.110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110 年盈餘分配案 4.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8.銀行授信額度追認案 9.修訂本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 10.召集 111 年股東常會案及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1 年 6 月 15 日 第三屆第十四次	銀行授信額度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1 年 7 月 13 日 第三屆第十五次	1.訂定 111 年除權及除息作業相關事宜 2.辦理 111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1年8月12日 第三屆第十六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訂本公司111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經理人可認購股份情形 2.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委任及報酬案 3.111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追認案 5.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追認案 6.擬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1年10月18日 第三屆第十七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112年度預算案 2.本公司112年度稽核計劃案 3.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新任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4.111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建議 5.111年度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及經理人發放年終獎金討論案 6.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7.增資美國子公司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2年3月9日 第三屆第十八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1年度員工暨董事酬勞提撥案 2.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銀行授信額度追認案 6.修訂「公司組織圖」案 7.修訂「公司治理實務準則」案 8.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9.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10.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程序」案 11.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一般政策」案 12.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3.修訂「電腦化資訊系統循環」案 14.擬申請本公司股票上櫃案 15.辦理現金增資案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16.112年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預測案 17.上櫃集保規劃及上櫃過額配售協議案 18.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暨提名審核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9.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2年6月2日 第四屆第一次	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長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2年6月20日 第四屆第二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2.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通過	不適用

	序」案 3.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4.修訂「會計制度」案 5.銀行授信額度追認案 6.委任薪酬委員會		
112年7月21日 第四屆第三次	1.訂定112年除息作業相關事宜 2.導入ERP系統 3.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委任及報酬案 4.11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5.111年4月1日至112年3月31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112年第三季及第四季財測案 7.提報「集團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提列政策」及「集團採購及備貨政策」案	三位獨立董事 均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2年8月11日 第四屆第四次	1.11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銀行授信額度追認案 3.銀行授信額度追認案 4.擬更改授權獨立董事為本公司負責稽核報告審閱之人員	三位獨立董事 均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2年8月31日 第四屆第五次	1.擬修訂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案 2.本公司之子公司向非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3.銀行授信額度追認案	三位獨立董事 均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2年10月18日 第四屆第六次	1.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擬訂本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員工認股-經理人可認購股份情形 3.擬修訂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案 4.本公司之子公司 MDHC(CA), Inc 向非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三位獨立董事 均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2年11月10日 第四屆第七次	112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三位獨立董事 均同意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理由	參與表決情形
111年8月12日	黃楷倫 所代表法人： 雲杉國際(股)公司	擬訂本公司 111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經理人可認購股份情形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未參與表決	該董事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劉國棟 所代表法人： 竹昇有限公司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未參與表決	該董事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鄭弘寬		與自身有利	該董事依法迴避，

	所代表法人： 沐盈有限公司		害關係，未 參與表決	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111年10月28日	黃楷倫 所代表法人： 雲杉國際(股)公司	111年度經理 人薪資調整建 議	與自身有利 害關係，未 參與表決	該董事依法迴避， 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劉國棟 所代表法人： 竹昇有限公司		與自身有利 害關係，未 參與表決	該董事依法迴避， 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鄭弘寬 所代表法人： 沐盈有限公司		與自身有利 害關係，未 參與表決	該董事依法迴避， 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黃楷倫 所代表法人： 雲杉國際(股)公司	111年度年終 獎金發放原則 及經理人發放 年終獎金討論 案	與自身有利 害關係，未 參與表決	該董事依法迴避， 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劉國棟 所代表法人： 竹昇有限公司		與自身有利 害關係，未 參與表決	該董事依法迴避， 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鄭弘寬 所代表法人： 沐盈有限公司		與自身有利 害關係，未 參與表決	該董事依法迴避， 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112年10月18日	黃楷倫 所代表法人： 雲杉國際(股)公司	擬訂本公司初 次上櫃前現金 增資員工認股 -經理人可認 購股份情形	與自身有利 害關係，未 參與表決	該董事依法迴避， 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劉國棟 所代表法人： 竹昇有限公司		與自身有利 害關係，未 參與表決	該董事依法迴避， 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鄭弘寬 所代表法人： 沐盈有限公司		與自身有利 害關係，未 參與表決	該董事依法迴避， 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作業皆依規定辦理，並109年11月17日於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管理委員會，強化公司治理及管理機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1年度)及申請年度(112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共召開12次(A)，分別為第一屆6次及第二屆6次，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游張松	12	-	100%	
獨立董事	蘇上泳	12	-	100%	

獨立董事	陳聖儒	12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及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如下表。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 年 3 月 29 日 第一屆第七次	1.110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110 年盈餘分配案 3.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7.修訂本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1 年 3 月 29 日 第一屆第八次	銀行授信額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1 年 7 月 13 日 第一屆第九次	辦理 111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1 年 8 月 12 日 第一屆第十次	1.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委任及報酬案 2.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追認案 4.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追認案 5.擬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1 年 10 月 18 日 第一屆第十一次	1.本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劃案 3.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4.增資美國子公司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2 年 3 月 9 日 第一屆第十二次	1.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銀行授信額度追認案 5.修訂「公司組織圖」案 6.修訂「公司治理實務準則」案 7.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8.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程序」案 9.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一般政策」案 10.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1.修訂「電腦化資訊系統循環」案 12.擬申請本公司股票上櫃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通過	不適用		

	13. 辦理現金增資案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14. 112年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預測案 15. 上櫃集保規劃及上櫃過額配售協議案		
112年6月20日 第二屆第一次	1. 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2. 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3. 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4. 修訂「會計制度」案 5. 銀行授信額度追認案	全體出席委員 均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2年7月21日 第二屆第二次	1.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委任及報酬案 2. 11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 111年4月1日至112年3月31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112年第三季及第四季財測案 5. 提報「集團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提列政策」及「集團採購及備貨政策」案	全體出席委員 均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2年8月11日 第二屆第三次	1. 11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銀行授信額度追認案 3. 銀行授信額度追認案	全體出席委員 均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2年8月31日 第二屆第四次	1. 擬修訂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案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向非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全體出席委員 均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2年10月18日 第二屆第五次	1. 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 擬修訂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案 3. 本公司之子公司 MDHC(CA), Inc 向非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全體出席委員 均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2年11月10日 第二屆第六次	112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 均同意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本公司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並定期邀請會計師、稽核主管及相關主管列席。

(二)本公司稽核室每月底前將上個月份執行查核之稽核報告送呈獨立董事核閱，且若有缺失將按季送呈缺失改善之追蹤報告。

(三)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游張松	現任雄獅旅行社(股)公司董事，曾任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教授，多次擔任國內外知名大學講座教授，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教授專業資格，專精於企業管理營運，並於學術界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利，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
獨立董事	蘇上泳	現任太魯閣客運(股)公司及和泰綠能(股)公司等公司董事長，專精於企業管理營運，具豐富產業經驗。		-
獨立董事	陳聖儒	現任同致電子企業(股)公司董事及營運長，專於企業管理營運，具豐富產業經驗。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第二屆委員任期：112年6月20日至115年6月1日，最近年度(111年度)及申請年度(112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分別為第一屆4次及第二屆1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	備註
召集人	游張松	5	-	100%	
委員	蘇上泳	5	-	100%	
委員	陳聖儒	5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準則」，作為公司治理運作之依據，並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服務股東股務作業，若有遇到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等，將由專責人員依照相關法令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透過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可掌握實際主要股東之股權變動資訊並依相關法令公告申報。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以達到風險控管機制，並透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執行，確實達到有效的風險控款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於「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相關事宜，避免不當行為發生。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選任辦法」，其董事會成員已具備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而董事會組成已充分考量多元化，公司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無設有其他類功能性委員會，待未來依法令規定及公司發展之需求設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依法令規定及公司發展之需求設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該辦法對董事會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已規定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審計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委員會審議後，送請董事會決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為落實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發揮應有職能，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公司治理人員，並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由營運管理部經理陳明輝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該員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主管、稽核主管、股務等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及獨董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及獨董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遵循法令、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官網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留有聯絡方式，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依法應揭露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將不定時透過新聞稿或重大訊息揭露公司最新及正確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目前為興櫃股票公司，適用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完成每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針對員工福利訂有各項管理辦法及規定，如薪資、升遷、獎懲及休假等，並不定期舉辦聚餐及活動。</p> <p>投資人關係：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服務股東股務作業，若有遇到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等，將由專責人員依照相關法令處理。</p> <p>供應商關係： 秉持互信互利之精神，隨時與供應商保持良好溝通管道，使其能適時反應問題，達到創造雙贏的目的。</p> <p>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針對利害關係人以建立各種溝通管道，可妥善處理相關問題並保障其應有之權利。</p> <p>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已依照法令要求規劃相關專業知識及實務運作課程。</p> <p>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規定執行，以降低任何可能風險。</p> <p>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為維繫客戶良好關係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已設有專人處理客戶洽詢或申訴等事務。</p> <p>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目前尚無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惟已於109年10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目前由營運管理部處理永續發展之相關議題，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協助各部門規劃公司營運活動時，同步考量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落實公司治理、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及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等因素，擬定相關管理方針及推動計畫，並視實務需求向董事會報告。	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設置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公司於美國設立四家子公司，風險評估邊界包含臺灣及美國。</p> <p>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及重大性原則針對各項重大議題進行評估及訂定管理策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96 938 1809 1323">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環境衝擊及管理</td> <td>為落實環境保護，降低公司整體碳排放量，公司以制度化管理致力於節約能源及回收分類等方式，有效降低對環境之衝擊。</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為落實環境保護，降低公司整體碳排放量，公司以制度化管理致力於節約能源及回收分類等方式，有效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為落實環境保護，降低公司整體碳排放量，公司以制度化管理致力於節約能源及回收分類等方式，有效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社會</td> <td>員工福利及職場安全</td> <td>為打造友善職場，公司建置培訓發展機制及健全員工福利，並創造平等無歧視且重視安全與衛生品質之工作環境。</td> </tr> <tr> <td>公司治 理</td> <td>強化董事職能</td> <td>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課程規劃，並不定期提供法令更新，且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之風險。</td> </tr> </table>	社會	員工福利及職場安全	為打造友善職場，公司建置培訓發展機制及健全員工福利，並創造平等無歧視且重視安全與衛生品質之工作環境。	公司治 理	強化董事職能	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課程規劃，並不定期提供法令更新，且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之風險。	
社會	員工福利及職場安全	為打造友善職場，公司建置培訓發展機制及健全員工福利，並創造平等無歧視且重視安全與衛生品質之工作環境。								
公司治 理	強化董事職能	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課程規劃，並不定期提供法令更新，且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之風險。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本公司為貿易買賣業並無工廠，但嚴格挑選通過國際認證 (ISO14001、CARB phase1 and phase2 及 floor score) 之上游供應商，並針對供應商進行年度評鑑，及了解供應商對於生產流程及廢料狀況等，期望降低對環境之影響，而本公司辦公室及倉庫則積極宣導並落實環保節能減碳。</p>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		<p>本公司積極推動節能減碳工作，採購符合綠色標章及環保標章產品，鼓勵員工自行攜帶杯具及環保餐具，並盡可能使用電子郵件、電子簽呈、視訊等方式取代傳統紙張進行聯繫，並規定紙張需複印兩面後才能回收，大幅降低 50% 以上的紙資源使用，善盡對各項資源之使用效率，以降低對環境負荷之衝擊。另外，塑料地板為本公司另外一項主力銷售產品，</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此為目前世界主力塑料地板之組成成分，為因應氣候變遷挑戰，以及消費者越來越強烈的環保需求及趨勢，未來將積極開發使用可回收的 PP 或 PE 塑料等更加環保之地板產品來取代 PVC，以回應這一趨勢並做到更符合永續發展的訴求。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針對氣候變遷主要風險為極端氣候產生之火災水患等天災造成存貨受損，為避免前項風險因子影響公司營運，公司除購買相關保險外，亦於已知天災來臨時提早做好預防措施，中長期措施則為公司積極推動節能減碳工作，採購符合綠色標章及環保標章產品，善盡對各項資源之使用效率，為永續環境盡一份心力。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過去兩年並未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但積極執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減輕營運對環境之衝擊，且本公司為貿易買賣業並無工廠，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對於環境影響相對較小，而溫室氣體排放量之議題，未來將配合永續發展路徑圖相關規定完成盤查及確信。	未來將配合永續發展路徑圖相關規定完成盤查及確信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並每季召開勞資會議確保雙方權益，同時建立適當之管理規章與程序，以供勞資雙方共同遵守。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透過內部控制制度之控管及薪資相關管理辦法之執行，確保公司薪酬能符合法規之規定薪資，另外配合管理階層所進行之年度績效評估，將獎金分配給員工，將經營成果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與員工共享。本公司章程訂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p> <p>員工人數雖未達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規定門檻，仍為員工執行各項福利，內容涵蓋尾牙、員工聚餐等項目。</p> <p>本公司朝向職場多元化與性別平等方向邁進，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其女性員工占比為 43%，而女性主管占比為 38%。</p>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本公司重視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及衛生，致力於提升員工之工作安全與健康，包括設置急救箱、定期消防安全檢測、辦公場所緊急照明、逃生路線及出口指示、實施門禁管制、環境消毒、空調濾網更換及保養等，以降低工作環境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p>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安排新進及正式員工之教育訓練，以符合工作職務所需及員工之競爭力，並針對各職務之職涯規劃所需之技能及知識，進行內外部訓練之規劃。</p> <p>111 年度本公司職涯訓練共計 11 人，總時數為 118 小時。</p>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規範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時需遵循相關法令，保護消費者權益及隱私，並投保產品責任險以保障消費者之安全。公司產品之行銷與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提供安全產品給客戶與消費者。公司除透過採購驗收流程確保產品品質外，另外訂有客訴相關管理辦法，與客戶間保持良好的溝通，以確保消費者權益。</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於新供應商往來前進行評鑑，以了解供應商對於實木來源之合法性、生產流程、廢料狀況、工作環境安全及勞動人權等規範之執行情形，避免與違反當地法令之供應商往來，並每年針對供應商進行年度評鑑，監督供應商遵循相關規範。另針對實木來源之合法性，本公司之地板成品供應商之上游面皮廠會針對實木供應商檢視是否取得該來源產地的砍伐證、產地證明及植檢證明，以確保實木來源之合法性，且本公司皆要求供應商需確認並取得面皮廠來源之合法性證明，本公司後續亦將於每年供應商評鑑時執行確認是否取具相關合法性證明。本公司為促進環保建設、創造社會效益、實現經濟效益，本公司計劃於 113 年底以前要求全部供應商應確保取得木材原料來源地之 FSC 認證，以達自然資源永續循環，徹底落實本公司造林和護林之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待未來視公司需要評估編製永續報告書之必要性。	待未來評估是否編製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持續依該守則規定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隨著環保議題全球日趨關注，本公司之產品以選用對地球環境負荷最小、對人類身體健康無害的材料為首要目標，本公司主力銷售的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實木複合地板乃以實木及夾板合成之產品，較傳統全實木地板可更高效地使用木資源，減少對原始森林的依賴。此外，本公司實木複合地板之原料為較為普及且生長快速之木種，例如橡木，並非使用珍稀或來自雨林等可能會破壞生態平衡之木材原料，其木種來源所在之歐美林區業者大多具有永續再生之管理的概念，設計樹齡不同之林區採取循環砍伐和重新種植的方式，可確保森林生態系統的健康及可持續性，本公司將持續以符合永續發展為目標並兼顧本公司發展，以達追求與地球環境共生共榮，及創造人類生活環境永續發展的建築設計。</p> <p>而本公司非實木之原料則遵循環保原則，符合加州空氣資源局標準及甲醛排放標準，達到加州空氣資源局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之認證。此外，其成分主要為PVC，此為目前全世界塑料地板廣泛應用之主要成分，然本公司為因應氣候變遷並符合環保趨勢，未來將積極開發使用可回收的PP或PE塑料等更加環保之地板產品來取代PVC，以更符合永續發展之訴求。另外本公司超耐磨地板之美國海岸系列已於108年間取得健康綠建材，確保消費者使用健康的建材及維護無害的室內環境。綜上，本公司將持續努力運用上述措施減少環境影響，顧及消費者感受並說服消費者，以確保本公司產品和營運活動更加環保及可持續性。</p> <p>另就臺灣國產木材方面，目前林業署已有相關政策及輔導方案推動台灣林業，以增進林業資源利用及相關林業工作者收入，而本公司目前已有與林業署陸續洽談中，希望未來能藉由使用國產木材作為產品原料，帶動木材商或家具商選用國產木材，共同攜手推動台灣相關產業起飛。本公司秉持著根留臺灣的理念，未來將逐步增加採用國產木材之比例，並期許未來與林業署及本公司上游之供應商持續進行密切的討論和合作，例如將國產木材融入本公司的產品設計研發中。</p> <p>而就社會議題方面，本公司亦有協助政府關於國有林資源利用上之合作，參與林業署涵蓋造林、社區再造等多個方面的標案計畫，目前業已與林業署接洽造林再利用於本公司產品之相關合作，並預計與地方政府共同協助森林撫育工作，其撫育工作將栽植多元樹種，提供野生動物棲地，友善生態。此外本公司亦以捐助多家育幼院及學校之地板鋪設，針對需要幫助的團體或學校不定期捐贈物資，並期待未來能與各方有更緊密的合作，共同推動臺灣林業和環境保育事業的發展。</p> <p>就公司治理方面，本公司針對子公司監理及稽核作業，於董事會下設稽核室並設有稽核主管及稽核人員各 1 名，而子公司 MDHC(TX) 及 Artisan Hardwood 原稽核作業則係由 MDHC(CA) 資深人員執行，而子公司 MDHC(CA) 原稽核作業則係由 Artisan Hardwood 資深人員執行。本公司已於 112 年 8 月由 Artisan Hardwood 聘僱專責稽核人員，由該員負責執行美國各子公司之稽核作業，子公司之稽核作業主要包括銷</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售、採購、融資、財會作業、人事、資訊、職務代理及固定資產等作業，另預計年底前再增設子公司稽核主管一名。本公司依「對子公司之監督理作業」規定，將各子公司稽核作業之執行情形納入本公司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查核子公司之營運情形及內控執行狀況，並提出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本公司將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並每半年至子公司實地審查。</p> <p>綜上所述，除在林木的「利用」方面著眼，本公司更重於「再種植」和「社會貢獻」方面有所規劃，以持續改善和提升臺灣本土林業資源之利用，並能扭轉社會對於地板產業砍伐樹木行為的負面觀感。</p>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誠信經營之政策已有明確的行規規範。</p> <p>(二)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透過內部稽核室之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三)本公司為防範不誠信行為訂有相關管理辦法，且落實執行，由稽核室及各單位主管提報並處理申訴案件。</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p> <p>✓</p>		<p>(一)本公司就往來對象建立正式商業行為前已執行必要之資料蒐集程序，視需求於簽約時載明雙方於營業上必須依循之保密及誠信行為條款。</p> <p>(二)本公司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規範利益迴避相關政策及作業程序。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建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稽核室會定期評估風險並擬定稽核計畫，依其計畫執行相關查核，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讓管理階層了解公司的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以達到管理之目的。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已訂定相關規定並不定期於加強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規範檢舉及獎勵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規範要求參與處理人員負有保密責任。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規範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到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網站規劃未來會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等資訊。</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持續依該規定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情形。</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建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稽核室會定期評估風險並擬定稽核計劃，依其計劃執行相關查核，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讓管理階層了解公司的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以達到管理之目的。</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bausen.com> 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柒、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九。
-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公司分派股東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上述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無。

附件一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7月21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4月1日至112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7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楷倫  簽章

總經理：黃楷倫  簽章

附件二

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民國一十一年四月一日至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508號16樓
公司電話：(02)2726-1668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3-4
四、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五、會計師就申請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審查覆核表	6-7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後附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查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以下併稱確信標的)。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表示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緯



會計師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三

承銷商總結意見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寶陞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19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合計總金額為新臺幣 31,900,000 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承銷部門主管：郝振邦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寶陞國際）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3,19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31,900 仟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中華民國 112 年 十 月 27 日

註：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應就首次發行或各次追補發行之股數、面額及總金額進行填列。

附件五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楷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於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雲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黃楷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於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竹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劉國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於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沐盈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鄭弘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林 明 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游張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二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蘇上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聖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於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暨總經理：黃 楷 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鄭弘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二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策略長:劉國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會計主管，於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及會計主管:石喬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稽核主管，於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稽 核 主 管: 林 麗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公司治理主管:陳明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陞公司）委託，擔任寶陞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寶陞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陞公司）委託，擔任寶陞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寶陞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陞公司）委託，擔任寶陞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寶陞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陞公司）委託，擔任寶陞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寶陞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祥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六

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
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

聲明書

本公司聲明本公司與下列集團企業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承諾日後有交易往來時，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集團企業：

Artisan Hardwood, Inc.

MDHC(TX), Inc.

MDHC(CA), Inc.

MDHC(FL), Inc.

竹昇有限公司

特此承諾

立承諾書人：寶陞國際股份有



負責人：黃楷倫



中華民國一二年 7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聲明本公司與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承諾日後有交易往來時，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承諾

立承諾書人：Artisan Hardwood, Inc.

負責人：黃楷倫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 7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聲明本公司與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承諾日後有交易往來時，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承諾

立承諾書人：MDHC(TX), Inc.

負責人：黃楷倫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 7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聲明本公司與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承諾日後有交易往來時，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承諾

立承諾書人：MDHC(CA), Inc.

負責人：劉國棟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 7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聲明本公司與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承諾日後有交易往來時，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承諾

立承諾書人：MDHC(FL), Inc.

負責人：黃楷倫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 7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聲明本公司與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承諾日後有交易往來時，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承諾

立承諾書人：竹昇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國棟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 7 月 28 日

附件七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楷倫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本人為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以及與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雲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黃楷倫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人為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寶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以及與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竹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人為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寶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以及與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沐盈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人為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以及與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林明哲



中華民國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人為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以及與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游張松



中華民國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本人為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以及與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蘇上泳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人為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以及與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陳聖儒

陳公儒

中華民國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人為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或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以及與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總經理：黃楷倫

副總經理：鄭弘寬

策略長：劉國棟

財務及會計主管：石喬峯

稽核主管：林麗文

公司治理主管：陳明輝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志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祥文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本會計師承辦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政緯



鄭清標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本律師承辦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律師：蔚中傑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律師承辦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事務所

律師：陳豪杉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八

不得受理競拍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楷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主辦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祥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九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摘錄)

時間：民國112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犇亞會議中心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15樓CC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主席：黃楷倫



記錄：陳明輝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810,000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為21,913,615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1,345,096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8.32%。

出席董事：黃楷倫董事長(雲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鄭弘寬董事(沐盈有限公司)。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緯會計師及鄭清標會計師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承認事項：略。

肆、選舉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略。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配合股票申請上櫃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事宜，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85~90%之股份，擬提請112年股東常會同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7條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公司法」第267條關於原股東優先分認之權利，全數提撥供作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用。

二、本公司配合申請股票上櫃依規定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案，相關發行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勢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每股發行價格及對外公開承銷之方式，擬授權董事會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議定之。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913,61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785,259 權	99.41%
反對權數：29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28,327 權	0.58%

本案無股東提問並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四案：略。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19 分。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 壹、時間：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 貳、地點：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508 號 16 樓。
- 參、出席董事：黃楷倫董事長、劉國棟董事(視訊出席)、鄭弘寬董事、林明哲董事(視訊出席)、游張松獨立董事、蘇上泳獨立董事(視訊出席)及陳聖儒獨立董事，共七人。
- 肆、列席人員：兆豐證券 楊天慧、兆豐證券 周聖儒、財會 石喬峯、稽核 林麗文

伍、主席：黃楷倫



記錄：陳明輝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略。

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略。

第三案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本次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另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四、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董事會議決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第十二案：略。

第十三案

案由：擬申請本公司股票上櫃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增加於資本市場之籌資管道暨吸引優秀人才，本公司計畫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之申請。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請董事會議決，實際上櫃相關作業及時程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配合股票申請上櫃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事宜，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 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 85~90% 之股份，擬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同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優先分認之權利，全數提撥供作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用。

二、本公司配合申請股票上櫃依規定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案，相關發行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勢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每股發行價格及對外公開承銷之方式，於本次董事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議定之。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四、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董事會議決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略。

第十六案

案由：上櫃集保規劃及上櫃過額配售協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辦理本公司股票申請初次上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暨第九條之一規定，委託主辦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穩定承銷價格事宜，擬與主辦承銷商簽訂「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及承諾書」，請參閱附件十五。

二、該協議書及承諾書之主要內容為：

- (1)公司應承諾於上櫃掛牌前，協調前述承諾應辦理集保之股東完成股票集保事宜；
- (2)協調股東就本次申請股票上櫃以新股辦理對外承銷數量 15% 額度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供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過額配售。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請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第二十案：略。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壹、時間：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5 分

貳、地點：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508 號 16 樓。

參、出席董事：黃楷倫董事長、劉國棟董事(視訊出席)、鄭弘寬董事、林明哲董事(視訊出席)、游張松獨立董事(視訊出席)、蘇上泳獨立董事及陳聖儒獨立董事(視訊出席)，共七人。

肆、列席人員：兆豐證券 周聖儒(視訊出席)、財會 石喬峯、稽核 林麗文

伍、主席：黃楷倫

記錄：陳明輝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略。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申請案，業經櫃買中心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上櫃審議會決議通過，並擬於櫃買中心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19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 元，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 7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資計 223,300,000 元。惟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之機構申報之暫定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及公開承銷方式，均授權董事長考量當時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股數 10% 計 319,000 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 2,871,000 股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一及本公司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

過，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之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267條關於原股東僅先分認之限制。

四、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之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有關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內容包括現金增資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二。

六、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七、本次發行新股所訂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承銷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資金總金額、經申報生效後之增資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期間等之議定、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相關事宜，未來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八、本案業經112年10月18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謹提請董事會討論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四案：略。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

附件十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BAUSEN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1.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2.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3.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4.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5.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6.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7.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8.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I105010 藝術品諮詢顧問業
12.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13.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14.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獎勵工具包括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轉讓之對象、發放對象或承購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第十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於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留存簽名式或印鑑，交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服務代理機構存查，其變更時亦同。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由本公司董事會訂定相關處理辦法，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二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 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且於興櫃及上市或上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電子投票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相關事宜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股東委託書之使用辦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長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四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得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

外業界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委聘任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公司分派股東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三十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上述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六章 附 則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

董事長：黃楷倫



(印鑑)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說明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p> <p>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p> <p>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p> <p>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p> <p>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p>	<p>因應主管機關要求</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且於興櫃及上市或上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p>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因應主管機關要求</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投票時，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電子投票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投票時，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更新修訂</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前項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p>	<p>因應營運要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說明
	<p>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定。</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第二十三條	<p>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因應營運要求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及得按月支領車馬費，其數額依其對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訂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p> <p>全體董事之報酬，得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及得按月支領車馬費，其數額依其對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訂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p>	因應營運要求
第二十五條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並得委聘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p>	因應營運要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說明
第二十九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u>公司分派股東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因應營運要求</p>
第三十二條	<p>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p>	<p>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p>	<p>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p>

附件十一
盈餘分配表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金額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258,177
加：本期淨利	146,688,140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14,668,814)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1,733,459	
合計		153,752,785
可供分配盈餘		240,010,962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74,430,000)	
合計		(74,43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5,580,96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二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948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508 號 16 樓
公司電話：(02)2726-166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2
(七)關係人交易	52
(八)質押之資產	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他	53-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0
3.大陸投資資訊	60
(十四)部門資訊	60-6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楷 倫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區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營業收入金額為 1,998,953 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及美國市場，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之認列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

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 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訂單或合約之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効性, 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 取得主要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 檢視其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 針對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 683,507 仟元, 占合併總資產 57%, 對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木材家具及裝潢品之買賣, 產品因裝修市場設計需求改變, 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 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 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効性、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及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 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 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 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 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 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 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 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 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 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 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

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濫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洪茂敏

洪茂敏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6,392	6	\$78,363	10	2100	短期借款	六.9及八	\$212,993	18	\$98,723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43,016	4	9,313	1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5	24,408	2	13,43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9,308	1	1,691	-	2170	應付帳款		189,731	16	174,450	2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19,991	10	73,885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37,155	3	26,89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716	-	87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31,229	3	20,883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377	-	503	-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60,303	5	48,360	6
1300	存貨	四、六.5及八	683,507	57	454,532	5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2	-	236	-
1410	預付款項		25,342	2	12,634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1	3,056	-	3,33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7	-	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9,147	47	386,318	4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58,876	80	631,796	7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25,728	2	19,064	2	2540	長期借款	六.11	-	-	3,056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150,991	13	136,492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1,584	1	6,829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16	-	36	-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101,682	9	97,977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35,214	3	24,327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3,266	10	107,862	1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8	20,299	2	11,478	1	2xxx	負債合計		672,413	57	494,180	6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2,248	20	191,397	23							
								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222,000	19	191,000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97,610	8	27,862	3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712	1	10,58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579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7,543	16	113,150	14
							3400	其他權益		(21,733)	(2)	(13,579)	(1)
							3xxx	權益合計		518,711	43	329,013	40
1xxx	資產總計		\$1,191,124	100	\$823,193	1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91,124	100	\$823,19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1,998,953	100	\$1,400,5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	(1,314,998)	(66)	(919,706)	(66)
5900	營業毛利		683,955	34	480,890	3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8,010)	(9)	(130,419)	(9)
6200	管理費用		(276,768)	(13)	(209,918)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6	(14,912)	(1)	(95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9,690)	(23)	(341,295)	(24)
6900	營業利益		214,265	11	139,59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100	利息收入		65	-	30	-
7010	其他收入		53	-	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97)	-	(5,661)	-
7050	財務成本		(11,569)	(1)	(12,37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048)	(1)	(17,909)	(1)
7900	稅前淨利		198,217	10	121,686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43,913)	(2)	(30,363)	(2)
8200	本期淨利		154,304	8	91,323	7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54)	(1)	(9,71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154)	(1)	(9,71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6,150	7	\$81,613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2	\$7.28		\$4.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2	\$7.25		\$4.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80,000	\$362	\$6,555	\$-	\$40,252	\$(3,869)	\$223,300
B1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25		(4,025)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400)		(14,400)
E1	現金增資	11,000	27,500					38,500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91,323		91,323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710)	(9,71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323	(9,710)	81,613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1,000	27,862	10,580	-	113,150	(13,579)	329,013
B1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132		(9,132)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579	(13,579)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8,200)		(38,20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9,000				(19,000)		-
E1	現金增資	12,000	69,600					81,600
D1	民國一一〇年度淨利					154,304		154,304
D3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154)	(8,15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4,304	(8,154)	146,15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8					148
Z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2,000	\$97,610	\$19,712	\$13,579	\$187,543	\$(21,733)	\$518,71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98,217	\$121,686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3,703)	(4,876)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08)	(3,1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	-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63,340	50,20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821)	(1,715)
A20200	攤銷費用	19	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968)	(9,7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4,912	958				
A20900	利息費用	11,569	12,37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65)	(30)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14,270	25,55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8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33)	(3,33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	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1,159)	(47,47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0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200)	(14,4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600	現金增資	81,600	38,5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617)	(5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3,178	(1,15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0,741)	(18,2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8	4,99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174)	(11,68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28,975)	(125,61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708)	1,68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71)	26,2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6)	(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363	52,12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971	7,23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392	\$78,36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281	7,8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157	10,3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	(3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4,375	72,6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	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87)	(3,4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460)	(20,4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007)	48,79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三日，主要業務為木材家具及裝設品進出口貿易之批發與零售。本公司註冊地位於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508號16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1)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民國107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民國107-109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第 15 及 24 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Artisan Hardwood, Inc.	木材家具及裝設品之 經銷及批發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MDHC (TX), Inc.	木材家具及裝設品之 零售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MDHC (CA), Inc.	木材家具及裝設品之 零售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MDHC (FL), Inc.	木材家具及裝設品之 零售業務	註	-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美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止，尚未投入資本。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

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商品存貨—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尚須投入之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採平均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運輸設備：5年
儲運設備：5年
辦公設備：3~5年
租賃改良：2年
其他設備：3~7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

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集團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13.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木材家具，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6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16.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8.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265	\$530
活期存款	76,127	77,833
合 計	\$76,392	\$78,363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43,016	\$9,313
流 動	\$43,016	\$9,313
非 流 動	-	-
合 計	\$43,016	\$9,313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應收票據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9,308	\$1,691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9,308	\$1,69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137,997	\$77,256
減：備抵損失	(18,006)	(3,371)
合 計	\$119,991	\$73,88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60天。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37,997仟元及77,256仟元，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商 品	\$683,507	\$454,532

(2)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314,998仟元及919,706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049	\$2,494

(3)本集團存貨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儲運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10.01.01	\$13,233	\$12,431	\$230	\$4,323	\$1,412	\$519	\$32,148
增添	7,271	3,408	118	-	-	3,711	14,508
處分	-	(230)	-	-	-	-	(230)
移轉	-	-	-	505	-	(505)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5)	(307)	-	(116)	(39)	(14)	(761)
110.12.31	<u>\$20,219</u>	<u>\$15,302</u>	<u>\$348</u>	<u>\$4,712</u>	<u>\$1,373</u>	<u>\$3,711</u>	<u>\$45,665</u>
109.01.01	\$12,293	\$11,494	\$-	\$4,540	\$1,512	\$546	\$30,385
增添	1,400	1,489	230	-	-	-	3,119
處分	-	-	-	-	(26)	-	(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0)	(552)	-	(217)	(74)	(27)	(1,330)
109.12.31	<u>\$13,233</u>	<u>\$12,431</u>	<u>\$230</u>	<u>\$4,323</u>	<u>\$1,412</u>	<u>\$519</u>	<u>\$32,148</u>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4,445	\$6,243	\$51	\$1,524	\$821	\$-	\$13,084
折舊	3,438	2,551	79	1,070	270	-	7,408
處分	-	(161)	-	-	-	-	(1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9)	(188)	-	(51)	(26)	-	(394)
110.12.31	<u>\$7,754</u>	<u>\$8,445</u>	<u>\$130</u>	<u>\$2,543</u>	<u>\$1,065</u>	<u>\$-</u>	<u>\$19,937</u>
109.01.01	\$2,022	\$4,073	\$-	\$523	\$586	\$-	\$7,204
折舊	2,579	2,444	51	1,056	297	-	6,427
處分	-	-	-	-	(23)	-	(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6)	(274)	-	(55)	(39)	-	(524)
109.12.31	<u>\$4,445</u>	<u>\$6,243</u>	<u>\$51</u>	<u>\$1,524</u>	<u>\$821</u>	<u>\$-</u>	<u>\$13,084</u>
淨帳面價值							
110.12.31	<u>\$12,465</u>	<u>\$6,857</u>	<u>\$218</u>	<u>\$2,169</u>	<u>\$308</u>	<u>\$3,711</u>	<u>\$25,728</u>
109.12.31	<u>\$8,788</u>	<u>\$6,188</u>	<u>\$179</u>	<u>\$2,799</u>	<u>\$591</u>	<u>\$519</u>	<u>\$19,064</u>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成本：	
110.01.01	\$202
增添－單獨取得	-
匯率變動之影響	(6)
110.12.31	<u>\$196</u>
109.01.01	\$213
增添－單獨取得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
109.12.31	<u>\$202</u>
攤銷及減損：	
110.01.01	\$166
攤銷	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5)
110.12.31	<u>\$180</u>
109.01.01	\$154
攤銷	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8)
109.12.31	<u>\$166</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16</u>
109.12.31	<u>\$36</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一一〇年度</u>	<u>一〇九年度</u>
管理費用	<u>\$19</u>	<u>\$20</u>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存出保證金	\$20,299	\$11,478

9.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0.12.31	109.12.31
擔保銀行借款	0.71%~5.75%	\$212,993	\$98,723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8,527仟元及38,997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貨作為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其他應付款

	110.12.31	109.12.3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1,511	\$8,516
應付佣金	5,456	4,389
應付薪資及獎金	2,892	1,947
應付勞務費	996	944
應付費用	16,300	11,100
合計	\$37,155	\$26,896

11.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京城銀行	\$3,056	按京城銀行一年	借款期間自108年11月08日至111年 定儲機動利率加 11月08日，自108年12月起償還第一 碼1.68%機動調整 期款，以後每個月平均攤還本金。
減：一年內到期	(3,056)		
一年以上到期	\$-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9.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京城銀行	\$6,389	按京城銀行一年	借款期間自108年11月08日至111年 定儲機動利率加 11月08日，自108年12月起償還第一 碼1.68%機動調整 期款，以後每個月平均攤還本金。
減：一年內到期	(3,333)		
一年以上到期	<u>\$3,056</u>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於美國地區之子公司員工退休金提列政策係遵照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190仟元及4,277仟元。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22,000仟元及191,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皆為10元，分別分為22,200仟股及19,10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4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0,00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1,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35元溢價發行，並決議以同年十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4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191,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9,100仟股。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19,000仟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八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4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21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1,00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12,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68 元溢價發行，並決議以同年十一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 400,000 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 222,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2,200 仟股。

(2)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97,587	\$27,862
已失效認股權	23	-
合計	\$97,610	\$27,862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期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紅利。

B.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C.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D.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及一一〇年七月五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5,431	\$9,132		
特別盈餘公積	8,154	13,57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100	19,000	\$0.50	\$0.99
普通股現金股利	66,600	38,200	3	2
合 計	\$101,285	\$79,911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4.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決議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及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認股權計畫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120	68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101)	68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19)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公平價值 (元/股)	\$1.23	

B.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10.10.13
標的股權價值(元/股)	\$67.88
行使價格(元/股)	\$68
預期波動率	33.52%
預期存續期間	0.02 年
無風險利率	0.18%

預期波動率係以可類比公司近一年收盤價之年化波動率平均數。

(2)民國一一〇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而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48 仟元。

15.營業收入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998,953	\$1,400,596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單一部門	單一部門
銷售商品	\$1,998,953	\$1,400,59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998,953	\$1,400,596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流動

	110.12.31	109.12.31	109.01.01
銷售商品	\$24,408	\$13,437	\$6,198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0,982)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 並轉列收入)	21,953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5,572)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 並轉列收入)	12,811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集團之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6.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	\$14,912	\$958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87,542	\$47,694	\$4,797	\$2,692	\$4,580	\$147,305
損失率	-%	12%	10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5,937)	(4,797)	(2,692)	(4,580)	(18,006)
帳面金額	\$87,542	\$41,757	\$-	\$-	\$-	\$129,299

109.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55,049	\$18,062	\$1,326	\$1,853	\$2,657	\$78,947
損失率	-%	-%	-%	39%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714)	(2,657)	(3,371)
帳面金額	\$55,049	\$18,062	\$1,326	\$1,139	\$-	\$75,576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0.01.01	\$-	\$3,371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14,912
匯率影響數	-	(277)
110.12.31	\$-	\$18,006
109.01.01	\$-	\$2,578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958
匯率影響數	-	(165)
109.12.31	\$-	\$3,371

17.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5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房屋及建築	\$147,101	\$130,412
運輸設備	3,890	6,080
合計	\$150,991	\$136,492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租賃負債	\$161,985	\$146,337
流動	\$60,303	\$48,360
非流動	101,682	97,977
合計	\$161,985	\$146,337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19財務成本；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房屋及建築	\$53,861	\$41,757
運輸設備	2,071	2,022
合計	\$55,932	\$43,779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2,733	\$5,238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6	31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5	3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負債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租賃承諾金額皆為0元。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別為63,953仟元及52,751仟元。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3,819	\$103,819	\$-	\$79,128	\$79,128
勞健保費用	-	8,480	8,480	-	6,971	6,971
退休金費用	-	5,190	5,190	-	4,277	4,277
董事酬金	-	6,091	6,091	-	3,836	3,8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945	945	-	886	886
折舊費用	-	63,340	63,340	-	50,206	50,206
攤銷費用	-	19	19	-	20	20

依本公司修正前之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4%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正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6,056仟元及5,455仟元；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4,866仟元及3,650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6,056仟元及董事酬勞5,455仟元，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4,866仟元及董事酬勞3,650仟元，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9.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4	\$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	23
合 計	\$65	\$30

(2)其他收入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53	\$99

(3)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	\$(3)
淨外幣兌換(損)益	(4,670)	(5,614)
租賃修改利益	106	-
其他支出	(28)	(44)
合 計	\$(4,597)	\$(5,661)

(4)財務成本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4,093	\$3,389
租賃負債之利息	7,476	8,988
合 計	\$11,569	\$12,377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小計	所得稅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8,154)	\$-	\$ (8,154)	\$-	\$ (8,1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8,154)	\$-	\$ (8,154)	\$-	\$ (8,154)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小計	所得稅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9,710)	\$-	\$ (9,710)	\$-	\$ (9,7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9,710)	\$-	\$ (9,710)	\$-	\$ (9,710)

21.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50,544	\$32,77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99)	1,17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132)	(3,586)
所得稅費用(利益)	\$43,913	\$30,363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98,217	\$121,686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7,111	\$28,50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42)	1,50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	-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71	1,09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499)	1,171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3,031)	(1,90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43,913	\$30,363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23,766	\$11,241	\$35,007
未休假給付薪資	78	24	102
兌換損失(利益)	334	(608)	(274)
投資收益	(6,829)	(4,481)	(11,31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49	(44)	10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13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7,498		\$23,63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327		\$35,2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6,829)		\$(11,584)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17,366	\$6,400	\$23,766
未休假給付薪資	42	36	78
兌換損失(利益)	1,001	(667)	334
投資收益	(4,497)	(2,332)	(6,8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49	14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58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3,912		\$17,49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409		\$24,3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97)		\$(6,829)

(4)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22.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54,304	\$91,32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21,201	20,072
基本每股盈餘(元)	\$7.28	\$4.55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54,304	\$91,32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仟元)	\$154,304	\$91,32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21,201	20,072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93	16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	21,294	20,240
稀釋每股盈餘(元)	\$7.25	\$4.5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0,643	\$17,78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016	\$9,313	短期擔保借款、進口押匯
存 貨	41,520	34,176	短期擔保借款
合 計	\$84,536	\$43,48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269,457	\$175,074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12,993	\$98,723
應付款項	226,886	201,346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者)	161,985	146,33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3,056	6,389
合 計	\$604,920	\$452,795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215仟元及2,722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7仟元及18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6.59%及16.4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借款	\$217,351	\$-	\$-	\$-	\$217,351
應付款項	226,886	-	-	-	226,886
租賃負債	65,255	48,678	24,329	32,496	170,758
109.12.31					
借款	\$102,912	\$3,094	\$-	\$-	\$106,006
應付款項	201,346	-	-	-	201,346
租賃負債	55,011	50,954	33,585	18,614	158,164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0.01.01	\$98,723	\$6,389	\$146,337	\$251,449
現金流量	114,270	(3,333)	(61,159)	49,778
非現金之變動	-	-	80,734	80,734
匯率變動	-	-	(3,927)	(3,927)
110.12.31	\$212,993	\$3,056	\$161,985	\$378,034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9.01.01	\$73,166	\$9,722	\$145,602	\$228,490
現金流量	25,557	(3,333)	(47,479)	(25,255)
非現金之變動	-	-	55,781	55,781
匯率變動	-	-	(7,567)	(7,567)
109.12.31	\$98,723	\$6,389	\$146,337	\$251,449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亦未有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8,142	27.69	\$225,469	\$4,619	28.49	\$131,60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9,779	27.66	\$547,008	\$14,180	28.48	\$403,839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4,670)仟元及(5,614)仟元。

10.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一。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二。
- 9.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三。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五。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1.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於銷售木材家具，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2.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台 灣	\$112,857	\$76,823
美 國	1,886,096	1,323,773
合 計	\$1,998,953	\$1,400,596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台 灣	\$16,632	\$12,876
美 國	160,103	142,716
合 計	<u>\$176,735</u>	<u>\$155,592</u>

(3)本集團並無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占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寶陞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Artisan Hardwood, Inc.	子公司	銷貨	\$1,202,855	90.41%	180天	售價係以成本並 考量存貨風險加 上必要之利潤	非關係人為 月結30~60天	應收帳款 \$519,584	93.48%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rtisan Hardwood, Inc.	子公司	\$519,584 (註)	2.98	\$-	-	\$113,396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寶陞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Artisan Hardwood, Inc.	美國	木材家具及裝設品之 經銷及批發業務	USD 2,500	USD 2,500	2,500	100.00%	\$20,001 (註)	\$13,153	\$13,153 (註)
寶陞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MDHC(TX), Inc.	美國	木材家具及裝設品之 零售業務	USD 7,000	USD 4,200	7,000	100.00%	\$174,401 (註)	\$5,431	\$5,431 (註)
寶陞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MDHC(CA), Inc.	美國	木材家具及裝設品之 零售業務	USD 1,500	USD 1,500	1,500	100.00%	\$38,251 (註)	\$3,816	\$3,816 (註)
寶陞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MDHC(FL), Inc. (註1)	美國	木材家具及裝設品之 零售業務	-	-	-	-	-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美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止，尚未投入資本。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Artisan Hardwood, Inc.	寶陞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202,855	73.85%	180天	無其他供應商 可供比較	非關係人為 月結30~60天	應付帳款 \$519,584	98.19%	註
Artisan Hardwood, Inc.	MDHC(TX), Inc.	關聯企業	銷貨	529,654	31.08%	180天	售價以成本加計 必要之費用	非關係人為 月結30~60天	應收帳款 \$117,406	63.39%	註
Artisan Hardwood, Inc.	MDHC(CA), Inc.	關聯企業	銷貨	180,492	10.59%	180天	售價以成本加計 必要之費用	非關係人為 月結30~60天	應收帳款 \$20,369	11.00%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Artisan Hardwood, Inc.	MDHC(TX), Inc.	關聯企業	\$117,406 (註)	6.96	\$-	-	\$67,921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註三)
	<u>110.01.01~110.12.31</u>						
0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rtisan Hardwood, Inc.	1	銷貨	\$1,202,855	180天	60.17%
0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rtisan Hardwood, Inc.	1	進貨	826	180天	0.04%
0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rtisan Hardwood, Inc.	1	應收帳款	519,584	180天	43.62%
0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MDHC(CA), Inc.	1	銷貨	14,734	180天	0.74%
0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MDHC(CA), Inc.	1	應收帳款	6,066	180天	0.51%
1	Artisan Hardwood, Inc.	MDHC(TX), Inc.	3	銷貨	529,654	180天	26.50%
1	Artisan Hardwood, Inc.	MDHC(TX), Inc.	3	應收帳款	117,406	180天	9.86%
1	Artisan Hardwood, Inc.	MDHC(CA), Inc.	3	銷貨	180,492	180天	9.03%
1	Artisan Hardwood, Inc.	MDHC(CA), Inc.	3	進貨	2,504	180天	0.13%
1	Artisan Hardwood, Inc.	MDHC(CA), Inc.	3	應收帳款	20,369	180天	1.7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10415 號

會員姓名：(1)鄭清標 (簽章)

(2)洪茂益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五七八八八八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四二四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2330474
(2)台省會證字第一七〇四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 一一〇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〇 年 十二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鄭清標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洪茂益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台
字
貝
壹
三
多
號

附件十三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948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508 號 16 樓
公司電話：(02)2726-166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52
(七)關係人交易	52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他	53-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3.大陸投資資訊	60
(十四)部門資訊	60-6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楷 倫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實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營業收入金額為 2,271,837 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及美國市場，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之認列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種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訂單或合約之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加項測試，取得主要客戶訂單或合約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銷售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實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 923,987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56%，對實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實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木材家具及農設品之買賣，產品因裝修市場設計需求改變，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及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實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實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實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等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凌駕內部控制，故未偵出等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等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實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實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實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125503 號

林政緯

林政緯



會計師：

鄭清標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55,160	9	\$76,392	6	2100	短期借款	六.9及八	\$331,200	20	\$212,993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70,493	4	43,016	4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5	18,917	1	24,40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8,323	1	9,308	1	2170	應付帳款		241,355	14	189,731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24,550	8	119,991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43,747	3	37,15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	-	71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8,117	1	31,229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3,874	-	377	-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95,449	6	60,303	5
1300	存貨	四、六.5及八	923,987	56	683,507	57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1及八	3,333	-	3,056	-
1410	預付款項		39,824	2	25,34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40	-	27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2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2,658	45	559,147	4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26,211	80	958,876	8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2,000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1及八	4,445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28,496	2	25,72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8,685	1	11,584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222,108	14	150,991	13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136,678	9	101,682	9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	-	1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9,808	10	113,266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39,834	2	35,214	3	2xxx	負債合計		912,466	55	672,413	5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8	29,403	2	20,299	2		權益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1,841	20	232,248	20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248,100	15	222,000	19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185,000	11	97,610	8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142	2	19,71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733	2	13,57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32,947	14	187,543	16
							3400	其他權益		12,664	1	(21,733)	(2)
							3xxx	權益合計		735,586	45	518,711	43
1xxx	資產總計		\$1,648,052	100	\$1,191,124	1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48,052	100	\$1,191,12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2,271,837	100	\$1,998,9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	(1,517,295)	(67)	(1,314,998)	(66)
5900	營業毛利		754,542	33	683,955	3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3,167)	(9)	(178,010)	(9)
6200	管理費用		(367,696)	(16)	(276,768)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6	4,288	-	(14,91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6,575)	(25)	(469,690)	(23)
6900	營業利益		177,967	8	214,26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100	利息收入		321	-	65	-
7010	其他收入		240	-	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882	2	(4,597)	-
7050	財務成本		(16,750)	(1)	(11,56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693	1	(16,048)	(1)
7900	稅前淨利		193,660	9	198,21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46,972)	(3)	(43,913)	(2)
8200	本期淨利		146,688	6	154,304	8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397	2	(8,15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397	2	(8,15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1,085	8	\$146,150	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2	\$6.23		\$6.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2	\$6.20		\$6.9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A1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191,000	\$27,862	\$10,580	\$-	\$113,150	\$(13,579)	\$329,013
B1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132		(9,132)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579	(13,579)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8,200)		(38,20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9,000				(19,000)		-
E1	現金增資	12,000	69,600					81,600
D1	民國110年度淨利					154,304		154,304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154)	(8,15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4,304	(8,154)	146,15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8					148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22,000	97,610	19,712	13,579	187,543	(21,733)	518,711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430		(15,430)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154	(8,154)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6,600)		(66,60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100				(11,100)		-
E1	現金增資	15,000	87,000					102,000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146,688		146,688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4,397	34,39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6,688	34,397	181,08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90					390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48,100	\$185,000	\$35,142	\$21,733	\$232,947	\$12,664	\$735,5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93,660	\$198,21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77)	(33,703)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47)	(14,5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1	64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91,259	63,3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807)	(8,821)
A20200	攤銷費用	17	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660)	(56,96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288)	14,912				
A20900	利息費用	16,750	11,56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321)	(6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8,207	114,27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90	14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2)	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278)	(3,33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0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1,561)	(61,15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6,600)	(38,2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85	(7,617)	C04600	現金增資	102,000	81,6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08)	(60,7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768	93,1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16	15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40,480)	(228,97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506	(9,17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482)	(12,7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7	(22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8,768	(1,97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491)	10,97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392	78,36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1,624	15,28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160	\$76,3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708	10,1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8	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4,352	14,3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1	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067)	(3,9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452)	(39,4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154	(29,00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三日，主要業務為地板及室內裝修建材進出口貿易之批發與零售。本公司註冊地位於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508號16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第 15 及 24 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Artisan Hardwood, Inc.	地板及室內裝修建材之進口批發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MDHC (TX), Inc.	區域性地板及室內裝修建材之買賣及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MDHC (CA), Inc.	區域性地板及室內裝修建材之買賣及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MDHC (FL), Inc.	區域性地板及室內裝修建材之買賣及服務	100%	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投入資本。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商品存貨－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尚須投入之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採平均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運輸設備：5年
儲運設備：4~5年
辦公設備：3~5年
租賃改良：2~3年
其他設備：3~7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集團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木材家具，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6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16.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8.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447	\$265
活期存款	154,713	76,127
合 計	<u>\$155,160</u>	<u>\$76,392</u>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u>\$72,493</u>	<u>\$43,016</u>
流 動	\$70,493	\$43,016
非 流 動	2,000	-
合 計	<u>\$72,493</u>	<u>\$43,016</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應收票據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8,323	\$9,308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8,323</u>	<u>\$9,308</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139,967	\$137,997
減：備抵損失	(15,417)	(18,006)
合 計	<u>\$124,550</u>	<u>\$119,991</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60天。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39,967仟元及137,997仟元，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商 品	<u>\$923,987</u>	<u>\$683,507</u>

(2)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517,295仟元及1,314,998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111 年度	110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u>\$(332)</u>	<u>\$12,049</u>

前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係因部分呆滯之存貨業已出售而產生。

(3) 本集團存貨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儲運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11.01.01	\$20,219	\$15,302	\$348	\$4,712	\$1,373	\$3,711	\$45,665
增添	9,461	2,876	-	-	313	-	12,650
處分	(298)	(482)	-	-	(60)	-	(840)
移轉	-	-	-	3,711	-	(3,711)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37	1,509	-	493	147	-	3,886
111.12.31	<u>\$31,119</u>	<u>\$19,205</u>	<u>\$348</u>	<u>\$8,916</u>	<u>\$1,773</u>	<u>\$-</u>	<u>\$61,361</u>
110.01.01	\$13,233	\$12,431	\$230	\$4,323	\$1,412	\$519	\$32,148
增添	7,271	3,408	118	-	-	3,711	14,508
處分	-	(230)	-	-	-	-	(230)
移轉	-	-	-	505	-	(505)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5)	(307)	-	(116)	(39)	(14)	(761)
110.12.31	<u>\$20,219</u>	<u>\$15,302</u>	<u>\$348</u>	<u>\$4,712</u>	<u>\$1,373</u>	<u>\$3,711</u>	<u>\$45,665</u>
折舊及減損：							
111.01.01	\$7,754	\$8,445	\$130	\$2,543	\$1,065	\$-	\$19,937
折舊	4,599	3,459	100	2,675	321	-	11,154
處分	(259)	(32)	-	-	(60)	-	(3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757	943	-	302	123	-	2,125
111.12.31	<u>\$12,851</u>	<u>\$12,815</u>	<u>\$230</u>	<u>\$5,520</u>	<u>\$1,449</u>	<u>\$-</u>	<u>\$32,865</u>
110.01.01	\$4,445	\$6,243	\$51	\$1,524	\$821	\$-	\$13,084
折舊	3,438	2,551	79	1,070	270	-	7,408
處分	-	(161)	-	-	-	-	(1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9)	(188)	-	(51)	(26)	-	(394)
110.12.31	<u>\$7,754</u>	<u>\$8,445</u>	<u>\$130</u>	<u>\$2,543</u>	<u>\$1,065</u>	<u>\$-</u>	<u>\$19,937</u>
淨帳面價值							
111.12.31	<u>\$18,268</u>	<u>\$6,390</u>	<u>\$118</u>	<u>\$3,396</u>	<u>\$324</u>	<u>\$-</u>	<u>\$28,496</u>
110.12.31	<u>\$12,465</u>	<u>\$6,857</u>	<u>\$218</u>	<u>\$2,169</u>	<u>\$308</u>	<u>\$3,711</u>	<u>\$25,728</u>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成本：	
111.01.01	\$196
增添－單獨取得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
111.12.31	<u>\$218</u>
110.01.01	\$202
增添－單獨取得	-
匯率變動之影響	(6)
110.12.31	<u>\$196</u>
攤銷及減損：	
111.01.01	\$180
攤銷	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
111.12.31	<u>\$218</u>
110.01.01	\$166
攤銷	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5)
110.12.31	<u>\$180</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u>
110.12.31	<u>\$16</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管理費用	<u>\$17</u>	<u>\$19</u>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預付設備款	\$297	\$-
存出保證金	29,106	20,299
合 計	<u>\$29,403</u>	<u>\$20,299</u>

9.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1.12.31	110.12.31
擔保銀行借款	1.48%~9.00%	<u>\$331,200</u>	<u>\$212,993</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91,995仟元及38,527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貨作為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1,937	\$11,511
應付佣金	7,837	5,456
應付薪資及獎金	5,173	2,892
應付勞務費	1,216	996
應付利息	1,157	273
應付費用	16,427	16,027
合 計	<u>\$43,747</u>	<u>\$37,155</u>

11.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京城銀行(註)	\$7,778	按京城銀行一年定儲機動利率加碼1.68%機動調整	借款期間自111年04月22日至114年04月22日，自111年05月起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個月平均攤還本金。
減：一年內到期	(3,333)		
一年以上到期	<u>\$4,445</u>		
債權人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京城銀行	\$3,056	按京城銀行一年定儲機動利率加碼1.68%機動調整	借款期間自108年11月08日至111年11月08日，自108年12月起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個月平均攤還本金。
減：一年內到期	(3,056)		
一年以上到期	<u>\$-</u>		

註：擔保銀行借款係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作為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於美國地區之子公司員工退休金提列政策係遵照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566仟元及5,190仟元。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48,100仟元及222,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皆為10元，分別分為24,810仟股及22,20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19,000 仟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八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 400,000 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 21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1,000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1,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68 元溢價發行，並決議以同年十一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 400,000 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 222,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2,200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11,100 仟元，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八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 400,000 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 233,1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3,310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1,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68 元溢價發行，並決議以同年十一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 400,000 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 248,1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4,810 仟股。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184,633	\$97,587
已失效認股權	367	23
合計	\$185,000	\$97,61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期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紅利。

B.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C.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D.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之董事會及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4,669	\$15,430		
特別盈餘公積	(21,733)	8,154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1,100	\$-	\$0.50
普通股現金股利	74,430	66,600	3	3
合計	\$67,366	\$101,28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4.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及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分別以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一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及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

A. 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股)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股)
1 月 1 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150	68	120	68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18)	68	(101)	68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132)	-	(19)	-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公平價值 (元/股)		\$2.60		\$1.23

B.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11.10.12	110.10.13
標的股權價值(元/股)	\$70.30	\$67.88
行使價格(元/股)	\$68.00	\$68.00
預期波動率	31.10%	33.52%
預期存續期間	0.02 年	0.02 年
無風險利率	1.09%	0.18%

預期波動率係以可類比公司近一年收盤價之年化波動率平均數。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而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90 仟元及 148 仟元。

15.營業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271,837	\$1,998,953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單一部門	單一部門
銷售商品	\$2,271,837	\$1,998,95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271,837	\$1,998,953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110.01.01
銷售商品	\$18,917	\$24,408	\$13,437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22,039)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 並轉列收入)	16,548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u>銷售商品</u>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0,982)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 並轉列收入)	21,953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集團之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6.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款項	\$(4,288)	\$14,912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針對逾期90天以上之應收款項，採用個別評估以確認是否需認列額外之預期信用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02,239	\$32,970	\$3,275	\$2,703	\$7,103	\$148,290
損失率	-%	7%	10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2,336)	(3,275)	(2,703)	(7,103)	(15,417)
帳面金額	\$102,239	\$30,634	\$-	\$-	\$-	\$132,873
110.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87,542	\$47,694	\$4,797	\$2,692	\$4,580	\$147,305
損失率	-%	12%	10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5,937)	(4,797)	(2,692)	(4,580)	(18,006)
帳面金額	\$87,542	\$41,757	\$-	\$-	\$-	\$129,299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1.01.01	\$-	\$18,006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4,28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38)
匯率影響數	-	1,837
111.12.31	<u>\$-</u>	<u>\$15,417</u>
110.01.01	\$-	\$3,371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14,912
匯率影響數	-	(277)
110.12.31	<u>\$-</u>	<u>\$18,006</u>

17.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5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房屋及建築	\$219,380	\$147,101
運輸設備	2,728	3,890
合計	<u>\$222,108</u>	<u>\$150,991</u>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232,127	\$161,985
流動	95,449	\$60,303
非流動	136,678	101,682
合計	\$232,127	\$161,985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19(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房屋及建築	\$77,944	\$53,861
運輸設備	2,161	2,071
合計	\$80,105	\$55,932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4,262	\$2,733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9	56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3	5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負債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租賃承諾金額皆為0元。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別為95,885仟元及63,953仟元。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3,301	\$143,301	\$-	\$103,819	\$103,819
勞健保費用	-	11,963	11,963	-	8,480	8,480
退休金費用	-	6,566	6,566	-	5,190	5,190
董事酬金	-	7,240	7,240	-	6,091	6,0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131	1,131	-	945	945
折舊費用	-	91,259	91,259	-	63,340	63,340
攤銷費用	-	17	17	-	19	19

依本公司修正前之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4%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正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5,969仟元及5,968仟元；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6,056仟元及5,455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5,969仟元及董事酬勞5,968仟元，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6,056仟元及董事酬勞5,455仟元，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9.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72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9	61
合 計	<u>\$321</u>	<u>\$65</u>

(2)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u>\$240</u>	<u>\$53</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2	\$(5)
淨外幣兌換(損)益	31,800	(4,670)
租賃修改利益	-	106
其他支出	-	(28)
合 計	<u>\$31,882</u>	<u>\$(4,597)</u>

(4)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9,961	\$4,093
租賃負債之利息	6,789	7,476
合 計	<u>\$16,750</u>	<u>\$11,569</u>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小計	所得稅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4,397	\$-	\$34,397	\$-	\$34,3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4,397</u>	<u>\$-</u>	<u>\$34,397</u>	<u>\$-</u>	<u>\$34,397</u>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小計	所得稅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154)	\$-	\$(8,154)	\$-	\$(8,1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8,154)</u>	<u>\$-</u>	<u>\$(8,154)</u>	<u>\$-</u>	<u>\$(8,154)</u>

21.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44,802	\$50,54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11)	(49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481	(6,13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46,972</u>	<u>\$43,913</u>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93,660	\$198,217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5,196	\$47,11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887)	(24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	3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651	57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11)	(499)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323	(3,03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46,972	\$43,913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35,007	\$4,607	\$39,614
未休假給付薪資	102	10	112
兌換損失(利益)	(274)	(3,112)	(3,386)
投資收益	(11,310)	(3,989)	(15,29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5	3	10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48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3,630		\$21,14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214		\$39,8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584)		\$(18,685)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23,766	\$11,241	\$35,007
未休假給付薪資	78	24	102
兌換損失(利益)	334	(608)	(274)
投資收益	(6,829)	(4,481)	(11,31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9	(44)	10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13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7,498		\$23,63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327		\$35,2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6,829)		\$(11,584)

(4)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22.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1 年度	110 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46,688	\$154,30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23,561	22,261
基本每股盈餘(元)	\$6.23	\$6.93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46,688	\$154,30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仟元)	\$146,688	\$154,30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23,561	22,26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01	9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仟股)	23,662	22,354
稀釋每股盈餘(元)	\$6.20	\$6.90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2,968	\$20,643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493	\$43,016	長、短期擔保借款、進口押匯
存 貨	27,639	41,520	短期擔保借款
合 計	\$100,132	\$84,5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4,713	\$76,1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493	43,016
應收票據	8,323	9,308
應收帳款	124,550	119,991
其他應收款	-	716
存出保證金	29,106	20,299
合 計	\$389,185	\$269,457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31,200	\$212,993
應付款項	285,102	226,886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者)	232,127	161,98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7,778	3,056
合計	<u>\$856,207</u>	<u>\$604,920</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4,643仟元及3,215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40仟元及97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借款	\$339,987	\$3,425	\$1,118	\$-	\$344,530
應付款項	285,102	-	-	-	285,102
租賃負債	100,654	75,470	54,041	10,593	240,758
110.12.31					
借款	\$217,351	\$-	\$-	\$-	\$217,351
應付款項	226,886	-	-	-	226,886
租賃負債	65,255	48,678	24,329	32,496	170,758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01.01	\$212,993	\$3,056	\$161,985	\$378,034
現金流量	118,207	4,722	(91,561)	31,368
非現金之變動	-	-	144,815	144,815
匯率變動	-	-	16,888	16,888
111.12.31	\$331,200	\$7,778	\$232,127	\$571,105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01.01	\$98,723	\$6,389	\$146,337	\$251,449
現金流量	114,270	(3,333)	(61,159)	49,778
非現金之變動	-	-	80,734	80,734
匯率變動	-	-	(3,927)	(3,927)
110.12.31	\$212,993	\$3,056	\$161,985	\$378,034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亦未有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0,678	30.71	\$327,912	\$8,142	27.69	\$225,46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5,796	30.71	\$792,180	\$19,779	27.66	\$547,008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交易貨幣以美元為主，其餘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相對並不重大。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31,800仟元及(4,670)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一。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二。
9. 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三。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1.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於銷售木材家具，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台 灣	\$143,091	\$112,857
美 國	2,128,746	1,886,096
合 計	<u>\$2,271,837</u>	<u>\$1,998,953</u>

(2)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台 灣	\$14,933	\$16,632
美 國	235,671	160,103
合 計	<u>\$250,604</u>	<u>\$176,735</u>

(3)本集團並無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占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寶陞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Artisan Hardwood, Inc.	子公司	銷貨	\$1,113,317	87.55%	180天	售價係以成本並 考量存貨風險加 上必要之利潤	非關係人為 月結30~60天	應收帳款 \$156,614	82.42%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rtisan Hardwood, Inc.	子公司	\$156,614 (註)	3.29	\$-	-	\$156,614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寶陞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Artisan Hardwood, Inc.	美國	地板及室內裝修建材 之進口批發銷售	USD 14,540	USD 2,540	14,500	100.00%	\$417,971 (註)	\$7,593	\$7,593 (註)
寶陞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MDHC(TX), Inc.	美國	區域性地板及室內裝 修建材之買賣及服務	USD 13,000	USD 7,000	13,000	100.00%	\$359,406 (註)	\$9,025	\$9,025 (註)
寶陞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MDHC(CA), Inc.	美國	區域性地板及室內裝 修建材之買賣及服務	USD 1,500	USD 1,500	1,500	100.00%	\$43,322 (註)	\$3,361	\$3,361 (註)
寶陞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MDHC(FL), Inc.	美國	區域性地板及室內裝 修建材之買賣及服務	USD 3,000	-	3,000	100.00%	\$92,099 (註)	\$(30)	\$(30)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Artisan Hardwood, Inc.	寶陞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113,317	69.25%	180天	無其他供應商 可供比較	非關係人為 月結30~60天	應付帳款 \$156,614	85.60%	註
Artisan Hardwood, Inc.	MDHC(TX), Inc.	關聯企業	銷貨	652,465	35.59%	180天	售價以成本加計 必要之費用	非關係人為 月結30~60天	應收帳款 \$9,483	9.13%	註
Artisan Hardwood, Inc.	MDHC(CA), Inc.	關聯企業	銷貨	170,180	9.28%	180天	售價以成本加計 必要之費用	非關係人為 月結30~60天	應收帳款 \$46,603	44.87%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 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u>111.01.01~111.12.31</u>						
0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rtisan Hardwood, Inc.	1	銷貨	\$1,113,317	180天	49.01%
0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rtisan Hardwood, Inc.	1	應收帳款	156,614	180天	9.50%
0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MDHC(CA), Inc.	1	銷貨	15,223	180天	0.67%
0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MDHC(CA), Inc.	1	應收帳款	3,386	180天	0.21%
1	Artisan Hardwood, Inc.	MDHC(TX), Inc.	3	銷貨	652,465	180天	28.72%
1	Artisan Hardwood, Inc.	MDHC(TX), Inc.	3	應收帳款	9,483	180天	0.58%
1	Artisan Hardwood, Inc.	MDHC(CA), Inc.	3	銷貨	170,180	180天	7.49%
1	Artisan Hardwood, Inc.	MDHC(CA), Inc.	3	進貨	1,385	180天	0.06%
1	Artisan Hardwood, Inc.	MDHC(CA), Inc.	3	應收帳款	46,603	180天	2.83%
2	MDHC(TX), Inc.	MDHC(CA), Inc.	3	銷貨	549	180天	0.02%
2	MDHC(TX), Inc.	MDHC(CA), Inc.	3	進貨	4,177	180天	0.18%
2	MDHC(TX), Inc.	MDHC(FL), Inc.	3	合約負債	80,307	180天	4.87%
3	MDHC(CA), Inc.	Artisan Hardwood, Inc.	3	其他收入	7	180天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20355

號

會員姓名：(1) 林政輝

(2) 鄭清標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事務所電話：(0二)二七五七八八八八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四八八八號



(2)台省會證字第四二四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2330474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自民國 一一一年 一月 一 日至

一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政輝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鄭清標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 年 3 月 6 日

附 件 十 四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2948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508 號 16 樓
公司電話：(02)2726-166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32
(七)關係人交易	32
(八)質押之資產	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其他	33-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41
3.大陸投資資訊	41
(十四)部門資訊	41

會計師核閱報告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林政坤 林政坤



會計師：

鄭清標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一日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112年0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06月30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167,630	9	\$155,160	9	\$131,081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2及八	75,006	4	70,493	4	55,669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3	4,740	-	8,323	1	5,5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4	162,555	9	124,550	8	143,392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	-	-	-	76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6,638	-	3,874	-	1,608	-
1300	存貨	六.5及八	896,989	46	923,987	56	858,195	60
1410	預付款項		65,829	3	39,824	2	33,60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	-	-	-	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79,389	71	1,326,211	80	1,229,906	8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2及八	2,000	-	2,0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6	30,507	2	28,496	2	27,166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16	451,888	23	222,108	14	132,496	9
1780	無形資產	六.7	-	-	-	-	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48,233	2	39,834	2	32,85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36,817	2	29,403	2	20,99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9,445	29	321,841	20	213,521	15
1xxx	資產總計		\$1,948,834	100	\$1,648,052	100	\$1,443,42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12年0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06月30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及八	\$310,614	16	\$331,200	20	\$239,992	17
2130	合約負債	六.14	25,945	1	18,917	1	38,292	3
2170	應付帳款		228,742	12	241,355	14	287,786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117,276	6	43,747	3	115,890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30,379	2	18,117	1	18,817	1
2280	租賃負債	六.16	113,173	6	95,449	6	59,968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1	3,333	-	3,333	-	3,3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9	-	540	-	1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29,881</u>	<u>43</u>	<u>752,658</u>	<u>45</u>	<u>764,272</u>	<u>5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	2,778	-	4,445	-	6,11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8,965	1	18,685	1	20,127	1
2580	租賃負債	六.16	350,997	18	136,678	9	82,691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2,740</u>	<u>19</u>	<u>159,808</u>	<u>10</u>	<u>108,929</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202,621</u>	<u>62</u>	<u>912,466</u>	<u>55</u>	<u>873,201</u>	<u>6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248,100	13	248,100	15	222,000	15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	-	11,100	1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185,000	9	185,000	11	97,610	7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811	3	35,142	2	35,14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1,733	2	21,73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35,559	12	232,947	14	177,471	12
3400	其他權益		27,743	1	12,664	1	5,170	-
3xxx	權益總計		<u>746,213</u>	<u>38</u>	<u>735,586</u>	<u>45</u>	<u>570,226</u>	<u>40</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948,834</u>	<u>100</u>	<u>\$1,648,052</u>	<u>100</u>	<u>\$1,443,427</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2.04.01~112.06.30		111.04.01~111.06.30		112.01.01~112.06.30		111.01.01~111.0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4	\$575,623	100	\$624,075	100	\$1,090,241	100	\$1,141,3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	(346,094)	(60)	(410,279)	(66)	(675,237)	(62)	(763,230)	(67)
5900	營業毛利		229,529	40	213,796	34	415,004	38	378,096	3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5,648)	(10)	(56,254)	(9)	(102,988)	(9)	(111,314)	(9)
6200	管理費用		(104,110)	(18)	(87,358)	(14)	(204,319)	(19)	(159,319)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5	(1,227)	-	1,070	-	(530)	-	1,72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0,985)	(28)	(142,542)	(23)	(307,837)	(28)	(268,910)	(23)
6900	營業利益		68,544	12	71,254	11	107,167	10	109,18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								
7100	利息收入		467	-	61	-	502	-	62	-
7010	其他收入		52	-	(4)	-	155	-	2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33)	(1)	11,563	2	(3,004)	(1)	20,723	2
7050	財務成本		(6,528)	(1)	(3,381)	-	(12,600)	(1)	(6,11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42)	(2)	8,239	2	(14,947)	(2)	14,876	1
7900	稅前淨利		57,402	10	79,493	13	92,220	8	124,06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12,861)	(2)	(19,950)	(3)	(22,242)	(2)	(32,850)	(3)
8200	本期淨利		44,541	8	59,543	10	69,978	6	91,212	8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086	4	14,432	2	15,079	2	26,903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086	4	14,432	2	15,079	2	26,90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627	12	\$73,975	12	\$85,057	8	\$118,115	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1	\$1.80		\$2.55		\$2.82		\$3.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1	\$1.79		\$2.55		\$2.81		\$3.9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10	315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A1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22,000	\$-	\$97,610	\$19,712	\$13,579	\$187,543	\$(21,733)	\$518,711
B1	民國一十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430		(15,430)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154	(8,154)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6,600)		(66,60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100				(11,100)		-
D1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淨利						91,212		91,212
D3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26,903	26,90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1,212	26,903	118,115
Z1	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222,000	\$11,100	\$97,610	\$35,142	\$21,733	\$177,471	\$5,170	\$570,226
A1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248,100	\$-	\$185,000	\$35,142	\$21,733	\$232,947	\$12,664	\$735,586
B1	民國一十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669		(14,669)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74,430)		(74,43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1,733)	21,733		-
D1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淨利						69,978		69,978
D3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15,079	15,07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9,978	15,079	85,057
Z1	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248,100	\$-	\$185,000	\$49,811	\$-	\$235,559	\$27,743	\$746,21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112.01.01~112.06.30	111.01.01~111.06.30	代碼	項 目	112.01.01~112.06.30	111.01.01~111.06.30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92,220	\$124,06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13)	(12,653)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35)	(5,9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5	516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59,627	37,5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711)	(694)
A20200	攤銷費用	-	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804)	(18,78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30	(1,723)				
A20900	利息費用	12,600	6,1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502)	(62)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586)	26,9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92	(4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67)	(3,61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583	3,75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6,192)	(38,01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8,661)	(22,94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445)	(4,6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4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6,998	(174,68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215	29,15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6,005)	(8,2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	19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470	54,68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028	13,88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160	76,39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613)	98,05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630	\$131,0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08)	11,7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1)	(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24,466	87,5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2	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593)	(2,7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871)	(35,8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5,504	48,95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三日，主要業務為地板及室內裝修建材進出口貿易之批發與零售。本公司註冊地位於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508號16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6	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7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6)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對認列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揭露其相關資訊之規定引進一暫時性例外規定；及對受影響企業引進針對性揭露規定。企業無須於結束日在民國112年12月31日以前之任何期中期間揭露所規定之資訊。

(7)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除下列四.3~四.4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2.06.30	111.12.31	111.06.30
本公司	Artisan Hardwood, Inc.	地板及室內裝 修建材之 進口批發 銷售	100%	100%	100%
本公司	MDHC(TX), Inc.	區域性地板及 室內裝修 建材之買 賣及服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MDHC(CA), Inc.	區域性地板及 室內裝修 建材之買 賣及服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MDHC(FL), Inc.	區域性地板及 室內裝修 建材之買 賣及服務	100%	100%	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美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投入資本。

4.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06.30	111.12.31	111.06.30
庫存現金	\$775	\$447	\$494
活期存款	166,855	154,713	130,587
合計	<u>\$167,630</u>	<u>\$155,160</u>	<u>\$131,081</u>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06.30	111.12.31	111.06.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u>\$77,006</u>	<u>\$72,493</u>	<u>\$55,669</u>
流動	\$75,006	\$70,493	\$55,669
非流動	2,000	2,000	-
合計	<u>\$77,006</u>	<u>\$72,493</u>	<u>\$55,669</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

	112.06.30	111.12.31	111.06.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4,740	\$8,323	\$5,556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4,740</u>	<u>\$8,323</u>	<u>\$5,556</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

	112.06.30	111.12.31	111.06.30
應收帳款	\$173,420	\$139,967	\$160,808
減：備抵損失	(10,865)	(15,417)	(17,416)
合 計	<u>\$162,555</u>	<u>\$124,550</u>	<u>\$143,392</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60天。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73,420仟元、139,967仟元及160,808仟元，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5，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2.06.30	111.12.31	111.06.30
商 品	<u>\$896,989</u>	<u>\$923,987</u>	<u>\$858,195</u>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46,094仟元及410,279仟元，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75,237仟元及763,230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112.04.01~ 112.06.30	111.04.01~ 111.06.30	112.01.01~ 112.06.30	111.01.01~ 111.06.3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u>\$ (1,473)</u>	<u>\$ (4,576)</u>	<u>\$ 14,201</u>	<u>\$ (2,465)</u>

前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係因部分呆滯之存貨業已出售而產生。

(3)本集團存貨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儲運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12.01.01	\$31,119	\$19,205	\$348	\$8,916	\$1,773	\$-	\$61,361
增添	4,429	1,880	-	-	-	3,423	9,732
處分	(1,942)	-	-	-	-	-	(1,942)
移轉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0	247	-	70	25	-	662
112.06.30	<u>\$33,926</u>	<u>\$21,332</u>	<u>\$348</u>	<u>\$8,986</u>	<u>\$1,798</u>	<u>\$3,423</u>	<u>\$69,813</u>
111.01.01	\$20,219	\$15,302	\$348	\$4,712	\$1,373	\$3,711	\$45,665
增添	3,609	2,041	-	-	303	-	5,953
處分	(287)	(464)	-	-	-	-	(751)
移轉	-	-	-	3,711	-	(3,711)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66	1,009	-	332	100	-	2,607
111.06.30	<u>\$24,707</u>	<u>\$17,888</u>	<u>\$348</u>	<u>\$8,755</u>	<u>\$1,776</u>	<u>\$-</u>	<u>\$53,474</u>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運輸設備	儲運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12,851	\$12,815	\$230	\$5,520	\$1,449	\$-	\$32,865
折舊	3,267	1,424	37	1,371	63	-	6,162
處分	(195)	-	-	-	-	-	(1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9	190	-	74	21	-	474
112.06.30	<u>\$16,112</u>	<u>\$14,429</u>	<u>\$267</u>	<u>\$6,965</u>	<u>\$1,533</u>	<u>\$-</u>	<u>\$39,306</u>
111.01.01	\$7,754	\$8,445	\$130	\$2,543	\$1,065	\$-	\$19,937
折舊	2,135	1,653	50	1,274	148	-	5,260
處分	(249)	(31)	-	-	-	-	(2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91	621	-	196	83	-	1,391
111.06.30	<u>\$10,131</u>	<u>\$10,688</u>	<u>\$180</u>	<u>\$4,013</u>	<u>\$1,296</u>	<u>\$-</u>	<u>\$26,308</u>
淨帳面價值							
112.06.30	<u>\$17,814</u>	<u>\$6,903</u>	<u>\$81</u>	<u>\$2,021</u>	<u>\$265</u>	<u>\$3,423</u>	<u>\$30,507</u>
111.12.31	<u>\$18,268</u>	<u>\$6,390</u>	<u>\$118</u>	<u>\$3,396</u>	<u>\$324</u>	<u>\$-</u>	<u>\$28,496</u>
111.06.30	<u>\$14,576</u>	<u>\$7,200</u>	<u>\$168</u>	<u>\$4,742</u>	<u>\$480</u>	<u>\$-</u>	<u>\$27,166</u>

7.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12.01.01	\$218
增添－單獨取得	-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112.06.30	<u>\$221</u>
111.01.01	\$196
增添－單獨取得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
111.06.30	<u>\$211</u>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攤銷及減損：	
112.01.01	\$218
攤銷	-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112.06.30	<u>\$221</u>
111.01.01	\$180
攤銷	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
111.06.30	<u>\$204</u>
淨帳面金額：	
112.06.30	<u>\$-</u>
111.12.31	<u>\$-</u>
111.06.30	<u>\$7</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2.04.01~ 112.06.30	111.04.01~ 111.06.30	112.01.01~ 112.06.30	111.01.01~ 111.06.30
管理費用	<u>\$-</u>	<u>\$5</u>	<u>\$-</u>	<u>\$10</u>

8.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06.30	111.12.31	111.06.30
預付設備款	\$-	\$297	\$-
存出保證金	36,817	29,106	20,993
合計	<u>\$36,817</u>	<u>\$29,403</u>	<u>\$20,993</u>

9.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2.06.30	111.12.31	111.06.30
擔保銀行借款	1.60%~9.00%	<u>\$310,614</u>	<u>\$331,200</u>	<u>\$239,992</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40,086仟元、91,995仟元及24,308仟元。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貨作為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其他應付款

	112.06.30	111.12.31	111.06.3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5,712	\$11,937	\$17,215
應付佣金	6,492	7,837	7,278
應付薪資及獎金	7,483	5,173	3,534
應付勞務費	1,298	1,216	559
應付股利	74,430	-	66,600
應付利息	1,364	1,157	635
應付費用	20,497	16,427	20,069
合 計	<u>\$117,276</u>	<u>\$43,747</u>	<u>\$115,890</u>

11.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2.06.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京城銀行(註)	\$6,111	按京城銀行一年	借款期間自111年04月22日至114年
		定儲機動利率加	04月22日，自111年05月起償還第一
		碼1.68%機動調整	期款，以後每個月平均攤還本金。
減：一年內到期	<u>(3,333)</u>		
一年以上到期	<u>\$2,778</u>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京城銀行(註)	\$7,778	按京城銀行一年	借款期間自111年04月22日至114年
		定儲機動利率加	04月22日，自111年05月起償還第一
		碼1.68%機動調整	期款，以後每個月平均攤還本金。
減：一年內到期	<u>(3,333)</u>		
一年以上到期	<u>\$4,445</u>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1.06.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京城銀行	\$9,444	按京城銀行一年	借款期間自111年04月22日至114年
		定儲機動利率加	04月22日，自111年05月起償還第一
		碼1.68%機動調整	期款，以後每個月平均攤還本金。
減：一年內到期	(3,333)		
一年以上到期	<u>\$6,111</u>		

註：擔保銀行借款係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作為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959仟元及1,450仟元；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959仟元及2,801仟元。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48,100仟元、248,100仟元及222,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皆為10元，分別分為24,810仟股、24,810仟股及22,20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11,100仟元，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八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4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233,1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3,31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68元溢價發行，並決議以同年十一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4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248,1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4,810仟股。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資本公積

	112.06.30	111.12.31	111.06.30
普通股發行溢價	\$184,633	\$184,633	\$97,587
已失效認股權	367	367	23
合 計	\$185,000	\$185,000	\$97,61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期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紅利。

B.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C.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二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4,669	\$15,430		
特別盈餘公積	(21,733)	8,154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1,100	\$-	\$0.50
普通股現金股利	74,430	66,600	3	3
合 計	<u>\$67,366</u>	<u>\$101,284</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14.營業收入

	112.04.01~ 112.06.30	111.04.01~ 111.06.30	112.01.01~ 112.06.30	111.01.01~ 111.06.30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575,623</u>	<u>\$624,075</u>	<u>\$1,090,241</u>	<u>\$1,141,326</u>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單一部門			
	112.04.01~ 112.06.30	111.04.01~ 111.06.30	112.01.01~ 112.06.30	111.01.01~ 111.06.30
銷售商品	<u>\$575,623</u>	<u>\$624,075</u>	<u>\$1,090,241</u>	<u>\$1,141,32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575,623</u>	<u>\$624,075</u>	<u>\$1,090,241</u>	<u>\$1,141,326</u>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2.06.30	111.12.31	111.06.30	111.01.01
銷售商品	<u>\$25,945</u>	<u>\$18,917</u>	<u>\$38,292</u>	<u>\$24,408</u>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期初餘額於本期轉列收入	\$(13,635)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20,663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期初餘額於本期轉列收入	\$(19,741)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33,625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由於本集團之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5.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2.04.01~ 112.06.30	111.04.01~ 111.06.30	112.01.01~ 112.06.30	111.01.01~ 111.06.30
營業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款項	<u>\$1,227</u>	<u>\$(1,070)</u>	<u>\$530</u>	<u>\$(1,723)</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2.06.30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32,395	\$36,676	\$3,860	\$1,623	\$3,606	\$178,160
損失率	-%	5%	10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1,776)	(3,860)	(1,623)	(3,606)	(10,865)
帳面金額	\$132,395	\$34,900	\$-	\$-	\$-	\$167,295
111.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02,239	\$32,970	\$3,275	\$2,703	\$7,103	\$148,290
損失率	-%	7%	10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2,336)	(3,275)	(2,703)	(7,103)	(15,417)
帳面金額	\$102,239	\$30,634	\$-	\$-	\$-	\$132,873
111.06.30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11,928	\$41,298	\$3,607	\$2,902	\$6,629	\$166,364
損失率	-%	10%	10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4,278)	(3,607)	(2,902)	(6,629)	(17,416)
帳面金額	\$111,928	\$37,020	\$-	\$-	\$-	\$148,948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2.01.01	\$-	\$15,417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53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5,208)
匯率影響數	-	126
112.06.30	\$-	\$10,865
111.01.01	\$-	\$18,006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1,72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34)
匯率影響數	-	1,267
111.06.30	\$-	\$17,416

16.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6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06.30	111.12.31	111.06.30
房屋及建築	\$450,194	\$219,380	\$128,759
運輸設備	1,694	2,728	3,737
合 計	\$451,888	\$222,108	\$132,496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租賃負債

	112.06.30	111.12.31	111.06.30
租賃負債	\$464,170	\$232,127	\$142,659
流動	\$113,173	\$95,449	\$59,968
非流動	350,997	136,678	82,691
合計	\$464,170	\$232,127	\$142,659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暨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8(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04.01~ 112.06.30	111.04.01~ 111.06.30	112.01.01~ 112.06.30	111.01.01~ 111.06.30
房屋及建築	\$27,799	\$15,973	\$52,414	\$31,209
運輸設備	504	536	1,051	1,054
合計	\$28,303	\$16,509	\$53,465	\$32,263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04.01~ 112.06.30	111.04.01~ 111.06.30	112.01.01~ 112.06.30	111.01.01~ 111.06.30
短期租賃之費用	\$2,065	\$1,020	\$4,024	\$2,096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 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之費用)	18	21	36	32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 租賃給付費用	5	1	6	2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負債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租賃承諾金額皆為0元。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0,258仟元及40,144仟元。

17.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04.01~112.06.30			111.04.01~111.0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5,711	\$45,711	\$-	\$34,250	\$34,250
勞健保費用	-	3,617	3,617	-	2,959	2,959
退休金費用	-	1,959	1,959	-	1,450	1,4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98	298	-	253	253
折舊費用	-	31,420	31,420	-	19,261	19,261
攤銷費用	-	-	-	-	5	5

功能別 性質別	112.01.01~112.06.30			111.01.01~111.0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8,445	\$88,445	\$-	\$65,646	\$65,646
勞健保費用	-	7,157	7,157	-	5,277	5,277
退休金費用	-	3,959	3,959	-	2,801	2,80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743	743	-	551	551
折舊費用	-	59,627	59,627	-	37,523	37,523
攤銷費用	-	-	-	-	10	10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159仟元及1,818仟元，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449仟元及2,500仟元，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皆為2,856仟元，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皆為3,822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5,969仟元及董事酬勞5,968仟元，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6,056仟元及董事酬勞5,455仟元，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8.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2.04.01~ 112.06.30	111.04.01~ 111.06.30	112.01.01~ 112.06.30	111.01.01~ 111.06.30
銀行存款利息	\$153	\$2	\$153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	59	349	60
合 計	<u>\$467</u>	<u>\$61</u>	<u>\$502</u>	<u>\$62</u>

(2)其他收入

	112.04.01~ 112.06.30	111.04.01~ 111.06.30	112.01.01~ 112.06.30	111.01.01~ 111.06.30
其他收入—其他	\$52	\$(4)	\$155	\$205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04.01~ 112.06.30	111.04.01~ 111.06.30	112.01.01~ 112.06.30	111.01.01~ 111.06.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92)	\$47	\$(892)	\$45
利益				
淨外幣兌換(損)益	(4,226)	11,516	(2,097)	20,678
其他支出	(15)	-	(15)	-
合 計	<u>\$(5,133)</u>	<u>\$11,563</u>	<u>\$(3,004)</u>	<u>\$20,723</u>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財務成本

	112.04.01~ 112.06.30	111.04.01~ 111.06.30	112.01.01~ 112.06.30	111.01.01~ 111.06.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4,380	\$1,960	\$8,800	\$3,129
租賃負債之利息	2,148	1,421	3,800	2,985
合 計	\$6,528	\$3,381	\$12,600	\$6,114

19.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4,086	\$-	\$24,086	\$-	\$24,0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4,086	\$-	\$24,086	\$-	\$24,086

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4,432	\$-	\$14,432	\$-	\$14,4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4,432	\$-	\$14,432	\$-	\$14,432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79	\$-	\$15,07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5,079	\$-	\$15,079	\$-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6,903	\$-	\$26,90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6,903	\$-	\$26,903	\$-

20.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04.01~ 112.06.30	111.04.01~ 111.06.30	112.01.01~ 112.06.30	111.01.01~ 111.0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9,917	\$13,543	\$30,363	\$22,25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 期之調整	(2)	(311)	(2)	(30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費用(利益)	(7,054)	6,718	(8,119)	10,898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861	\$19,950	\$22,242	\$32,850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21.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04.01~ 112.06.30	111.04.01~ 111.06.30	112.01.01~ 112.06.30	111.01.01~ 111.06.30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 淨利(仟元)	\$44,541	\$59,543	\$69,978	\$91,21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 均股數(仟股)	24,810	23,310	24,810	23,3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80	\$2.55	\$2.82	\$3.91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 淨利(仟元)	\$44,541	\$59,543	\$69,978	\$91,21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 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4,541	\$59,543	\$69,978	\$91,21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 均股數(仟股)	24,810	23,310	24,810	23,31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35	52	66	8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仟股)	24,845	23,362	24,876	23,399
稀釋每股盈餘(元)	\$1.79	\$2.55	\$2.81	\$3.90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2.04.01~ 112.06.30	111.04.01~ 111.06.30	112.01.01~ 112.06.30	111.01.01~ 111.06.30
短期員工福利	\$5,375	\$6,300	\$12,753	\$12,68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2.06.30	111.12.31	111.0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006	\$72,493	\$55,669	長、短期擔保借款、進口押匯
存 貨	-	27,639	29,720	短期擔保借款
合 計	\$77,006	\$100,132	\$85,38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06.30	111.12.31	111.0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6,855	\$154,713	\$130,5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006	72,493	55,669
應收票據	4,740	8,323	5,556
應收帳款	162,555	124,550	143,392
其他應收款	-	-	762
存出保證金	36,817	29,106	20,993
合 計	<u>\$447,973</u>	<u>\$389,185</u>	<u>\$356,959</u>

金融負債

	112.06.30	111.12.31	111.06.3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10,614	\$331,200	\$239,992
應付款項	346,018	285,102	403,676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者)	464,170	232,127	142,65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6,111	7,778	9,444
合 計	<u>\$1,126,913</u>	<u>\$856,207</u>	<u>\$795,771</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6,039仟元及3,383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4仟元及43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計
<u>112.06.30</u>					
借款	\$320,067	\$2,819	\$-	\$-	\$322,886
應付款項	346,018	-	-	-	346,018
租賃負債	125,553	125,192	76,766	173,578	501,089
<u>111.12.31</u>					
借款	\$339,987	\$3,425	\$1,118	\$-	\$344,530
應付款項	285,102	-	-	-	285,102
租賃負債	100,654	75,470	54,041	10,593	240,758
<u>111.06.30</u>					
借款	\$245,414	\$3,459	\$2,813	\$-	\$251,686
應付款項	403,676	-	-	-	403,676
租賃負債	63,766	36,835	26,024	22,494	149,119

6.現金流量資訊

(1)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01.01	\$331,200	\$7,778	\$232,127	\$571,105
現金流量	(20,586)	(1,667)	(56,192)	(78,445)
非現金之變動	-	-	285,037	285,037
匯率變動	-	-	3,198	3,198
112.06.30	\$310,614	\$6,111	\$464,170	\$780,895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01.01	\$212,993	\$3,056	\$161,985	\$378,034
現金流量	26,999	6,388	(38,014)	(4,627)
非現金之變動	-	-	7,352	7,352
匯率變動	-	-	11,336	11,336
111.06.30	\$239,992	\$9,444	\$142,659	\$392,095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亦未有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06.30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203	31.14	\$379,988	\$10,678	30.71	\$327,91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1,597	31.14	\$983,927	\$25,796	30.71	\$792,180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1.0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735	29.66	\$318,42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097	29.72	\$656,708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2,097)仟元及20,678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一。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二。
9. 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三。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五。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於銷售木材家具，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寶陞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Artisan Hardwood, Inc.	子公司	銷貨	\$573,458	89.35%	180天	售價係以成本並 考量存貨風險加 上必要之利潤	非關係人為 月結30~60天	應收帳款 \$223,559	90.01%	註1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rtisan Hardwood, Inc.	子公司	\$223,559 (註1)	6.03	\$-	-	\$105,719	\$-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寶陞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Artisan Hardwood, Inc.	美國	地板及室內裝修建材 之進口批發銷售	USD 14,540	USD 14,540	14,500	100.00%	\$414,788 (註1)	\$6,146	\$6,146 (註1)
寶陞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MDHC(TX), Inc.	美國	區域性地板及室內裝 修建材之買賣及服務	USD 13,000	USD 13,000	13,000	100.00%	\$366,491 (註1)	\$3,971	\$3,971 (註1)
寶陞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MDHC(CA), Inc.	美國	區域性地板及室內裝 修建材之買賣及服務	USD 1,500	USD 1,500	1,500	100.00%	\$38,341 (註1)	\$1,472	\$1,472 (註1)
寶陞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MDHC(FL), Inc.	美國	區域性地板及室內裝 修建材之買賣及服務	USD 3,000	USD 3,000	3,000	100.00%	\$91,128 (註1)	\$(2,218)	\$(2,218) (註1)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 比率	
Artisan Hardwood, Inc.	寶陞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573,458	79.46%	180天	無其他供應商 可供比較	非關係人為 月結30~60天	應付帳款 \$223,559	92.43%	註1
Artisan Hardwood, Inc.	MDHC(TX), Inc.	關聯企業	銷貨	203,039	25.15%	180天	售價以成本加計 必要之費用	非關係人為 月結30~60天	應收帳款 \$14,151	9.05%	註1
Artisan Hardwood, Inc.	MDHC(CA), Inc.	關聯企業	銷貨	88,037	10.91%	180天	售價以成本加計 必要之費用	非關係人為 月結30~60天	應收帳款 \$71,371	45.62%	註1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Artisan Hardwood, Inc.	MDHC(CA), Inc.	關聯企業	\$71,371 (註1)	2.98	\$-	-	\$12,968	\$-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 產之比率(註3)
	<u>112.01.01~112.06.30</u>						
0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rtisan Hardwood, Inc.	1	銷貨	\$573,458	180天	52.60%
0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rtisan Hardwood, Inc.	1	應收帳款	223,559	180天	11.47%
0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MDHC(CA), Inc.	1	銷貨	7,484	180天	0.69%
0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MDHC(CA), Inc.	1	應收帳款	1,601	180天	0.08%
1	Artisan Hardwood, Inc.	MDHC(TX), Inc.	3	銷貨	203,039	180天	18.62%
1	Artisan Hardwood, Inc.	MDHC(TX), Inc.	3	應收帳款	14,151	180天	0.73%
1	Artisan Hardwood, Inc.	MDHC(CA), Inc.	3	銷貨	88,037	180天	8.08%
1	Artisan Hardwood, Inc.	MDHC(CA), Inc.	3	進貨	748	180天	0.07%
1	Artisan Hardwood, Inc.	MDHC(CA), Inc.	3	應收帳款	71,371	180天	3.66%
2	MDHC(CA), Inc.	MDHC(TX), Inc.	3	銷貨	10,453	180天	0.96%
2	MDHC(CA), Inc.	MDHC(TX), Inc.	3	進貨	7	180天	-%
3	MDHC(TX), Inc.	MDHC(FL), Inc.	3	銷貨	11	180天	-%
3	MDHC(TX), Inc.	MDHC(FL), Inc.	3	合約負債	70,514	180天	3.6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附 件 十 五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2948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508 號 16 樓
公司電話：(02)2726-166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33
(七)關係人交易	33
(八)質押之資產	3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其他	34-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42
3.大陸投資資訊	42
(十四)部門資訊	42

會計師核閱報告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據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據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林政維

林政維



會計師：

鄭清霖

鄭清霖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日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112年0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09月30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95,675	5	\$155,160	9	\$103,893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2及八	81,923	4	70,493	4	69,90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3	10,305	1	8,323	1	3,5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4	167,190	9	124,550	8	162,884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	-	-	-	2,23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7,750	-	3,874	-	2,154	-
1300	存貨	六.5及八	942,622	48	923,987	56	913,109	55
1410	預付款項		84,254	4	39,824	2	46,03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	-	-	-	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89,754	71	1,326,211	80	1,303,737	79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2及八	2,000	-	2,000	-	2,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6	34,316	2	28,496	2	26,329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17	432,182	22	222,108	14	255,557	15
1780	無形資產	六.7	-	-	-	-	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51,247	3	39,834	2	34,49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39,683	2	29,403	2	30,34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9,428	29	321,841	20	348,732	21
1xxx	資產總計		\$1,949,182	100	\$1,648,052	100	\$1,652,46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12年0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09月30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及八	\$324,921	17	\$331,200	20	\$319,462	19
2130	合約負債	六.15	20,794	1	18,917	1	22,098	1
2170	應付帳款		219,110	11	241,355	14	295,948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51,008	3	43,747	3	64,40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24,562	1	18,117	1	11,883	1
2250	負債準備	四及六.13	6,739	-	-	-	-	-
2280	租賃負債	六.17	118,202	6	95,449	6	85,150	5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1	7,174	1	3,333	-	3,3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24	-	540	-	25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74,034</u>	<u>40</u>	<u>752,658</u>	<u>45</u>	<u>802,539</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	17,787	1	4,445	-	5,27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7,171	1	18,685	1	19,962	2
2580	租賃負債	六.17	333,994	17	136,678	9	180,820	1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8,952</u>	<u>19</u>	<u>159,808</u>	<u>10</u>	<u>206,060</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142,986</u>	<u>59</u>	<u>912,466</u>	<u>55</u>	<u>1,008,599</u>	<u>6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248,100	13	248,100	15	233,100	14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185,000	9	185,000	11	97,610	6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811	3	35,142	2	35,14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1,733	2	21,73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6,607	13	232,947	14	225,327	14
3400	其他權益		66,678	3	12,664	1	30,958	2
3xxx	權益總計		<u>806,196</u>	<u>41</u>	<u>735,586</u>	<u>45</u>	<u>643,870</u>	<u>39</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949,182</u>	<u>100</u>	<u>\$1,648,052</u>	<u>100</u>	<u>\$1,652,469</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2.07.01~112.09.30		111.07.01~111.09.30		112.01.01~112.09.30		111.01.01~111.0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5	\$578,885	100	\$625,849	100	\$1,669,126	100	\$1,767,1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	(324,147)	(56)	(417,716)	(67)	(999,384)	(60)	(1,180,946)	(67)
5900	營業毛利		254,738	44	208,133	33	669,742	40	586,229	3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4,384)	(11)	(71,383)	(11)	(167,372)	(10)	(182,697)	(10)
6200	管理費用		(150,235)	(26)	(93,452)	(15)	(354,554)	(21)	(252,771)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6	2,223	-	328	-	1,693	-	2,05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2,396)	(37)	(164,507)	(26)	(520,233)	(31)	(433,417)	(24)
6900	營業利益		42,342	7	43,626	7	149,509	9	152,81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100	利息收入		68	-	1	-	570	-	63	-
7010	其他收入		18	-	24	-	173	-	2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42)	(1)	21,188	3	(8,846)	(1)	41,911	2
7050	財務成本		(8,609)	(1)	(4,188)	-	(21,209)	(1)	(10,30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65)	(2)	17,025	3	(29,312)	(2)	31,901	2
7900	稅前淨利		27,977	5	60,651	10	120,197	7	184,71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6,929)	(1)	(12,795)	(2)	(29,171)	(2)	(45,645)	(3)
8200	本期淨利		21,048	4	47,856	8	91,026	5	139,068	8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935	6	25,788	4	54,014	4	52,691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935	6	25,788	4	54,014	4	52,69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983	10	\$73,644	12	\$145,040	9	\$191,759	1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2	\$0.85		\$2.06		\$3.67		\$5.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2	\$0.85		\$2.04		\$3.66		\$5.9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A1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22,000	\$97,610	\$19,712	\$13,579	\$187,543	\$(21,733)	\$518,711
B1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430		(15,430)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154	(8,154)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6,600)		(66,60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100				(11,100)		-
D1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淨利					139,068		139,068
D3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52,691	52,69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068	52,691	191,759
Z1	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233,100	\$97,610	\$35,142	\$21,733	\$225,327	\$30,958	\$643,870
A1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248,100	\$185,000	\$35,142	\$21,733	\$232,947	\$12,664	\$735,586
B1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669		(14,669)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74,430)		(74,43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1,733)	21,733		-
D1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淨利					91,026		91,026
D3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54,014	54,01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026	54,014	145,040
Z1	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248,100	\$185,000	\$49,811	\$-	\$256,607	\$66,678	\$806,19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112.01.01~112.09.30	111.01.01~111.09.30	代碼	項 目	112.01.01~112.09.30	111.01.01~111.09.30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20,197	\$184,71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30)	(28,889)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67)	(7,3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6	526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97,804	62,6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125)	(9,753)
A20200	攤銷費用	-	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956)	(45,46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693)	(2,0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21,209	10,302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279)	106,469
A21200	利息收入	(570)	(6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10,0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03	(4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17)	(4,44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0,290)	(66,20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82)	5,7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4,430)	(66,6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1,425)	(43,3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3,816)	(20,7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1,5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228	60,00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8,635)	(229,602)	DDDD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4,430)	(20,69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9,485)	27,5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	22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160	76,39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877	(2,31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675	\$103,89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245)	106,2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869	26,946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739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84	(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25,567	97,2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0	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553)	(5,1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525)	(58,4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3,059	33,7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三日，主要業務為地板及室內裝修建材進出口貿易之批發與零售。本公司註冊地位於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508號16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四.3~四.5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2.09.30	111.12.31	111.09.30
本公司	Artisan Hardwood, Inc.	地板及室內裝 修建材之 進口批發 銷售	100%	100%	100%
本公司	MDHC(TX), Inc.	區域性地板及 室內裝修 建材之買 賣及服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MDHC(CA), Inc.	區域性地板及 室內裝修 建材之買 賣及服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MDHC(FL), Inc.	區域性地板及 室內裝修 建材之買 賣及服務	100%	100%	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美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投入資本。

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5.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09.30	111.12.31	111.09.30
庫存現金	\$651	\$447	\$606
活期存款	95,024	154,713	103,287
合 計	\$95,675	\$155,160	\$103,893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09.30	111.12.31	111.09.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83,923	\$72,493	\$71,905
流 動	\$81,923	\$70,493	\$69,905
非 流 動	2,000	2,000	2,000
合 計	\$83,923	\$72,493	\$71,905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應收票據

	112.09.30	111.12.31	111.09.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0,305	\$8,323	\$3,529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10,305	\$8,323	\$3,529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應收帳款

	112.09.30	111.12.31	111.09.30
應收帳款	\$176,043	\$139,967	\$181,167
減：備抵損失	(8,853)	(15,417)	(18,283)
合 計	<u>\$167,190</u>	<u>\$124,550</u>	<u>\$162,884</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60天。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76,043仟元、139,967仟元及181,167仟元，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2.09.30	111.12.31	111.09.30
商 品	<u>\$942,622</u>	<u>\$923,987</u>	<u>\$913,109</u>

(2)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24,147仟元及417,716仟元，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99,384仟元及1,180,946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112.07.01~ 112.09.30	111.07.01~ 111.09.30	112.01.01~ 112.09.30	111.01.01~ 111.09.3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u>\$2,910</u>	<u>\$2,035</u>	<u>\$17,111</u>	<u>\$(430)</u>

前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係因部分呆滯之存貨業已出售而產生。

(3)本集團存貨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儲運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12.01.01	\$31,119	\$19,205	\$348	\$8,916	\$1,773	\$-	\$61,361
增添	9,536	1,912	111	-	1,006	3,547	16,112
處分	(1,966)	-	-	-	-	-	(1,966)
移轉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11	898	-	254	89	-	2,452
112.09.30	<u>\$39,900</u>	<u>\$22,015</u>	<u>\$459</u>	<u>\$9,170</u>	<u>\$2,868</u>	<u>\$3,547</u>	<u>\$77,959</u>
111.01.01	\$20,219	\$15,302	\$348	\$4,712	\$1,373	\$3,711	\$45,665
增添	3,762	2,969	-	-	324	-	7,055
處分	(293)	(473)	-	-	-	-	(766)
移轉	-	-	-	3,711	-	(3,711)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22	2,006	-	662	200	-	5,190
111.09.30	<u>\$26,010</u>	<u>\$19,804</u>	<u>\$348</u>	<u>\$9,085</u>	<u>\$1,897</u>	<u>\$-</u>	<u>\$57,144</u>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12,851	\$12,815	\$230	\$5,520	\$1,449	\$-	\$32,865
折舊	5,101	2,011	50	2,005	106	-	9,273
處分	(197)	-	-	-	-	-	(1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686	678	-	261	77	-	1,702
112.09.30	<u>\$18,441</u>	<u>\$15,504</u>	<u>\$280</u>	<u>\$7,786</u>	<u>\$1,632</u>	<u>\$-</u>	<u>\$43,643</u>
111.01.01	\$7,754	\$8,445	\$130	\$2,543	\$1,065	\$-	\$19,937
折舊	3,296	2,570	75	1,967	234	-	8,142
處分	(254)	(32)	-	-	-	-	(2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74	1,337	-	436	175	-	3,022
111.09.30	<u>\$11,870</u>	<u>\$12,320</u>	<u>\$205</u>	<u>\$4,946</u>	<u>\$1,474</u>	<u>\$-</u>	<u>\$30,815</u>
淨帳面價值							
112.09.30	<u>\$21,459</u>	<u>\$6,511</u>	<u>\$179</u>	<u>\$1,384</u>	<u>\$1,236</u>	<u>3,547</u>	<u>\$34,316</u>
111.12.31	<u>\$18,268</u>	<u>\$6,390</u>	<u>\$118</u>	<u>\$3,396</u>	<u>\$324</u>	<u>\$-</u>	<u>\$28,496</u>
111.09.30	<u>\$14,140</u>	<u>\$7,484</u>	<u>\$143</u>	<u>\$4,139</u>	<u>\$423</u>	<u>\$-</u>	<u>\$26,329</u>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12.01.01	\$218
增添－單獨取得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
112.09.30	<u>\$229</u>
111.01.01	\$196
增添－單獨取得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
111.09.30	<u>\$225</u>
攤銷及減損：	
112.01.01	\$218
攤銷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
112.09.30	<u>\$229</u>
111.01.01	\$180
攤銷	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
111.09.30	<u>\$223</u>
淨帳面金額：	
112.09.30	<u>\$-</u>
111.12.31	<u>\$-</u>
111.09.30	<u>\$2</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2.07.01~ 112.09.30	111.07.01~ 111.09.30	112.01.01~ 112.09.30	111.01.01~ 111.09.30
管理費用	<u>\$-</u>	<u>\$5</u>	<u>\$-</u>	<u>\$15</u>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09.30	111.12.31	111.09.30
預付設備款	\$1,452	\$297	\$297
存出保證金	38,231	29,106	30,052
合 計	<u>\$39,683</u>	<u>\$29,403</u>	<u>\$30,349</u>

9.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2.09.30	111.12.31	111.09.30
擔保銀行借款	1.85%~9.00%	<u>\$324,921</u>	<u>\$331,200</u>	<u>\$319,462</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17,103仟元、91,995仟元及8,413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貨作為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其他應付款

	112.09.30	111.12.31	111.09.3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7,445	\$11,937	\$12,460
應付佣金	6,504	7,837	8,932
應付薪資及獎金	5,054	5,173	21,638
應付勞務費	1,046	1,216	2,468
應付利息	1,549	1,157	581
應付費用	29,410	16,427	18,330
合 計	<u>\$51,008</u>	<u>\$43,747</u>	<u>\$64,409</u>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2.09.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京城銀行(註)	\$5,278	按京城銀行一年定儲機動利率加碼1.68%機動調整	借款期間自111年04月22日至114年04月22日，自111年05月起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個月平均攤還本金。
第一銀行	19,683	按中華郵政二年定儲機動利率加碼0.5%機動調整	借款期間自112年08月16日至117年08月16日，每個月平均攤還本息。
小計	24,961		
減：一年內到期	(7,174)		
一年以上到期	<u>\$17,787</u>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京城銀行(註)	\$7,778	按京城銀行一年定儲機動利率加碼1.68%機動調整	借款期間自111年04月22日至114年04月22日，自111年05月起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個月平均攤還本金。
減：一年內到期	(3,333)		
一年以上到期	<u>\$4,445</u>		

債權人	111.09.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京城銀行(註)	\$8,611	按京城銀行一年定儲機動利率加碼1.68%機動調整	借款期間自111年04月22日至114年04月22日，自111年05月起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個月平均攤還本金。
減：一年內到期	(3,333)		
一年以上到期	<u>\$5,278</u>		

註：擔保銀行借款係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作為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325仟元及1,718仟元；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284仟元及4,519仟元。

13. 負債準備

	<u>保固</u>
112.01.01	\$-
當期新增	6,739
當期使用	-
當期迴轉	-
112.09.30	<u>\$6,739</u>
流動	\$6,739
非流動	-
112.09.30	<u>\$6,739</u>

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要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保固。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48,100仟元、248,100仟元及233,1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皆為10元，分別分為24,810仟股、24,810仟股及23,31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11,100仟元，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八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4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233,1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3,310仟股。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68元溢價發行，並決議以同年十一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4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248,1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4,810仟股。

(2)資本公積

	112.09.30	111.12.31	111.09.30
普通股發行溢價	\$184,633	\$184,633	\$97,587
已失效認股權	367	367	23
合 計	\$185,000	\$185,000	\$97,61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期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紅利。

B.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C.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4,669	\$15,430		
特別盈餘公積	(21,733)	8,154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1,100	\$-	\$0.50
普通股現金股利	74,430	66,600	3	3
合計	<u>\$67,366</u>	<u>\$101,284</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5.營業收入

	112.07.01~ 112.09.30	111.07.01~ 111.09.30	112.01.01~ 112.09.30	111.01.01~ 111.09.30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578,885</u>	<u>\$625,849</u>	<u>\$1,669,126</u>	<u>\$1,767,175</u>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單一部門			
	112.07.01~ 112.09.30	111.07.01~ 111.09.30	112.01.01~ 112.09.30	111.01.01~ 111.09.30
銷售商品	<u>\$578,885</u>	<u>\$625,849</u>	<u>\$1,669,126</u>	<u>\$1,767,17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578,885</u>	<u>\$625,849</u>	<u>\$1,669,126</u>	<u>\$1,767,175</u>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2.09.30	111.12.31	111.09.30	111.01.01
銷售商品	<u>\$20,794</u>	<u>\$18,917</u>	<u>\$22,098</u>	<u>\$24,408</u>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期初餘額於本期轉列收入	(15,297)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7,174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期初餘額於本期轉列收入	(21,564)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9,254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由於本集團之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6.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2.07.01~ 112.09.30	111.07.01~ 111.09.30	112.01.01~ 112.09.30	111.01.01~ 111.09.30
營業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款項	<u>\$(2,223)</u>	<u>\$(328)</u>	<u>\$(1,693)</u>	<u>\$(2,051)</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2.09.30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35,517	\$41,867	\$3,686	\$2,428	\$2,850	\$186,348
損失率	-%	-%	97%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3,575)	(2,428)	(2,850)	(8,853)
帳面金額	\$135,517	\$41,867	\$111	\$-	\$-	\$177,495
111.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02,239	\$32,970	\$3,275	\$2,703	\$7,103	\$148,290
損失率	-%	7%	10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2,336)	(3,275)	(2,703)	(7,103)	(15,417)
帳面金額	\$102,239	\$30,634	\$-	\$-	\$-	\$132,873
111.09.30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33,972	\$33,685	\$5,688	\$3,343	\$8,008	\$184,696
損失率	-%	4%	10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1,244)	(5,688)	(3,343)	(8,008)	(18,283)
帳面金額	\$133,972	\$32,441	\$-	\$-	\$-	\$166,413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2.01.01	\$-	\$15,417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1,69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5,349)
匯率影響數	-	478
112.09.30	\$-	\$8,853
111.01.01	\$-	\$18,006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2,05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35)
匯率影響數	-	2,463
111.09.30	\$-	\$18,283

17.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6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09.30	111.12.31	111.09.30
房屋及建築	\$430,918	\$219,380	\$252,188
運輸設備	\$1,264	2,728	3,369
合 計	\$432,182	\$222,108	\$255,557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租賃負債

	112.09.30	111.12.31	111.09.30
租賃負債	\$452,196	\$232,127	\$265,970
流動	\$118,202	\$95,449	\$85,150
非流動	333,994	136,678	180,820
合計	\$452,196	\$232,127	\$265,970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暨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9(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07.01~ 112.09.30	111.07.01~ 111.09.30	112.01.01~ 112.09.30	111.01.01~ 111.09.30
房屋及建築	\$34,590	\$21,696	\$87,004	\$52,905
運輸設備	476	547	1,527	1,601
合計	\$35,066	\$22,243	\$88,531	\$54,506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07.01~ 112.09.30	111.07.01~ 111.09.30	112.01.01~ 112.09.30	111.01.01~ 111.09.30
短期租賃之費用	\$4,145	\$983	\$8,169	\$3,079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 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之費用)	18	9	54	41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 租賃給付費用	-	-	6	2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負債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租賃承諾金額皆為0元。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8,519仟元及69,324仟元。

18.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07.01~112.09.30			111.07.01~111.0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5,482	\$55,482	\$-	\$51,075	\$51,075
勞健保費用	-	3,564	3,564	-	3,140	3,140
退休金費用	-	2,325	2,325	-	1,718	1,71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37	237	-	237	237
折舊費用	-	38,177	38,177	-	25,125	25,125
攤銷費用	-	-	-	-	5	5

功能別 性質別	112.01.01~112.09.30			111.01.01~111.0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3,927	\$143,927	\$-	\$116,721	\$116,721
勞健保費用	-	10,721	10,721	-	8,417	8,417
退休金費用	-	6,284	6,284	-	4,519	4,51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980	980	-	788	788
折舊費用	-	97,804	97,804	-	62,648	62,648
攤銷費用	-	-	-	-	15	15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867仟元及866仟元，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911仟元及1,905仟元，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723仟元及3,722仟元，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6,733仟元及5,727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5,969仟元及董事酬勞5,968仟元，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6,056仟元及董事酬勞5,455仟元，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9.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2.07.01~ 112.09.30	111.07.01~ 111.09.30	112.01.01~ 112.09.30	111.01.01~ 111.09.30
銀行存款利息	\$-	\$-	\$153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	1	417	61
合 計	<u>\$68</u>	<u>\$1</u>	<u>\$570</u>	<u>\$63</u>

(2)其他收入

	112.07.01~ 112.09.30	111.07.01~ 111.09.30	112.01.01~ 112.09.30	111.01.01~ 111.09.30
其他收入—其他	<u>\$18</u>	<u>\$24</u>	<u>\$173</u>	<u>\$229</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07.01~ 112.09.30	111.07.01~ 111.09.30	112.01.01~ 112.09.30	111.01.01~ 111.09.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1)	\$1	\$(903)	\$46
淨外幣兌換(損)益	(5,834)	21,187	(7,931)	41,865
其他支出	3	-	(12)	-
合 計	<u>\$(5,842)</u>	<u>\$21,188</u>	<u>\$(8,846)</u>	<u>\$41,911</u>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財務成本

	112.07.01~ 112.09.30	111.07.01~ 111.09.30	112.01.01~ 112.09.30	111.01.01~ 111.09.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5,142	\$2,348	\$13,942	\$5,477
租賃負債之利息	3,467	1,840	7,267	4,825
合 計	<u>\$8,609</u>	<u>\$4,188</u>	<u>\$21,209</u>	<u>\$10,302</u>

20.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8,935	\$-	\$38,935	\$-	\$38,9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8,935</u>	<u>\$-</u>	<u>\$38,935</u>	<u>\$-</u>	<u>\$38,935</u>

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5,788	\$-	\$25,788	\$-	\$25,7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5,788</u>	<u>\$-</u>	<u>\$25,788</u>	<u>\$-</u>	<u>\$25,788</u>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4,014	\$-	\$54,014	\$-	\$54,0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54,014	\$-	\$54,014	\$-	\$54,014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2,691	\$-	\$52,691	\$-	\$52,6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52,691	\$-	\$52,691	\$-	\$52,691

21.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07.01~ 112.09.30	111.07.01~ 111.09.30	112.01.01~ 112.09.30	111.01.01~ 111.0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1,738	\$14,601	\$42,101	\$36,85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 期之調整	-	(4)	(2)	(30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費用(利益)	(4,809)	(1,802)	(12,928)	9,096
所得稅費用(利益)	\$6,929	\$12,795	\$29,171	\$45,645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22.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07.01~ 112.09.30	111.07.01~ 111.09.30	112.01.01~ 112.09.30	111.01.01~ 111.09.30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 淨利(仟元)	\$21,048	\$47,856	\$91,026	\$139,06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 均股數(仟股)	24,810	23,310	24,810	23,3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5	\$2.06	\$3.67	\$5.97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 淨利(仟元)	\$21,048	\$47,856	\$91,026	\$139,06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 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1,048	\$47,856	\$91,026	\$139,06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 均股數(仟股)	24,810	23,310	24,810	23,31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8	36	56	10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仟股)	24,818	23,346	24,866	23,418
稀釋每股盈餘(元)	\$0.85	\$2.04	\$3.66	\$5.94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2.07.01~ 112.09.30	111.07.01~ 111.09.30	112.01.01~ 112.09.30	111.01.01~ 111.09.30
短期員工福利	\$4,882	\$8,632	\$17,635	\$21,32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2.09.30	111.12.31	111.09.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923	\$72,493	\$71,905	長、短期擔保借款、進口押匯
存 貨	-	27,639	28,575	短期擔保借款
合 計	\$83,923	\$100,132	\$100,48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09.30	111.12.31	111.09.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5,024	\$154,713	\$103,2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923	72,493	71,905
應收票據	10,305	8,323	3,529
應收帳款	167,190	124,550	162,884
其他應收款	-	-	2,230
存出保證金	38,231	29,106	30,052
合 計	<u>\$394,673</u>	<u>\$389,185</u>	<u>\$373,887</u>

金融負債

	112.09.30	111.12.31	111.09.3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24,921	\$331,200	\$319,462
應付款項	270,118	285,102	360,357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者)	452,196	232,127	265,97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24,961	7,778	8,611
合 計	<u>\$1,072,196</u>	<u>\$856,207</u>	<u>\$954,400</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6,280仟元及5,321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59仟元及55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0.29%、19.25%及21.8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計
<u>112.09.30</u>					
借款	\$339,038	\$6,182	\$4,217	\$8,082	\$357,519
應付款項	270,118	-	-	-	270,118
租賃負債	131,579	131,697	115,233	226,338	604,847
<u>111.12.31</u>					
借款	\$339,987	\$3,425	\$1,118	\$-	\$344,530
應付款項	285,102	-	-	-	285,102
租賃負債	100,654	75,470	54,041	10,593	240,758
<u>111.09.30</u>					
借款	\$326,807	\$3,441	\$1,963	\$-	\$332,211
應付款項	360,357	-	-	-	360,357
租賃負債	110,292	80,195	68,907	17,491	276,885

6.現金流量資訊

(1)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01.01	\$331,200	\$7,778	\$232,127	\$571,105
現金流量	(6,279)	17,183	(90,290)	(79,386)
非現金之變動	-	-	298,710	298,710
匯率變動	-	-	11,649	11,649
112.09.30	\$324,921	\$24,961	\$452,196	\$802,078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01.01	\$212,993	\$3,056	\$161,985	\$378,034
現金流量	106,469	5,555	(66,202)	45,822
非現金之變動	-	-	147,377	147,377
匯率變動	-	-	22,810	22,810
111.09.30	\$319,462	\$8,611	\$265,970	\$594,043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亦未有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09.30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718	32.27	\$345,874	\$10,678	30.71	\$327,91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0,180	32.27	\$973,893	\$25,796	30.71	\$792,180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1.0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634	31.75	\$337,64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7,393	31.75	\$869,720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7,931)仟元及41,865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一。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二。
9. 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三。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五。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於銷售木材家具，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寶陞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Artisan Hardwood, Inc.	子公司	銷貨	\$909,445	93.38%	180天	售價係以成本並 考量存貨風險加 上必要之利潤	非關係人為 月結30~60天	應收帳款 \$225,418	87.79%	註1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rtisan Hardwood, Inc.	子公司	\$225,418 (註1)	6.35	\$-	-	\$67,380	\$-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寶陞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Artisan Hardwood, Inc.	美國	地板及室內裝修建材 之進口批發銷售	USD 14,540	USD 14,540	14,500	100.00%	\$439,555 (註1)	\$5,646	\$5,646 (註1)
寶陞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MDHC(TX), Inc.	美國	區域性地板及室內裝 修建材之買賣及服務	USD 13,000	USD 13,000	13,000	100.00%	\$378,892 (註1)	\$3,801	\$3,801 (註1)
寶陞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MDHC(CA), Inc.	美國	區域性地板及室內裝 修建材之買賣及服務	USD 1,500	USD 1,500	1,500	100.00%	\$43,166 (註1)	\$2,114	\$2,114 (註1)
寶陞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MDHC(FL), Inc.	美國	區域性地板及室內裝 修建材之買賣及服務	USD 3,000	USD 3,000	3,000	100.00%	\$65,058 (註1)	\$(12,462)	\$(12,462) (註1)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Artisan Hardwood, Inc.	寶陞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909,445	83.18%	180天	無其他供應商 可供比較	非關係人為 月結30~60天	應付帳款 \$225,418	93.69%	註1
Artisan Hardwood, Inc.	MDHC(TX), Inc.	關聯企業	銷貨	363,217	28.19%	180天	售價以成本加計 必要之費用	非關係人為 月結30~60天	應收帳款 \$79,148	36.05%	註1
Artisan Hardwood, Inc.	MDHC(CA), Inc.	關聯企業	銷貨	123,016	9.55%	180天	售價以成本加計 必要之費用	非關係人為 月結30~60天	應收帳款 \$66,859	30.45%	註1
MDHC(TX), Inc.	MDHC(FL), Inc.	關聯企業	銷貨	85,532	12.57%	180天	售價以成本加計 必要之費用	非關係人為 月結30~60天	應收帳款 \$34,057	32.09%	註1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Artisan Hardwood, Inc.	MDHC(TX), Inc.	關聯企業	\$79,148 (註1)	11.34	\$-	-	\$32,270	\$-
Artisan Hardwood, Inc.	MDHC(CA), Inc.	關聯企業	\$66,859 (註1)	2.95	\$-	-	\$13,737	\$-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註3)
	<u>112.01.01~112.09.30</u>						
0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rtisan Hardwood, Inc.	1	銷貨	\$909,445	180天	54.49%
0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rtisan Hardwood, Inc.	1	應收帳款	225,418	180天	11.56%
0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MDHC(CA), Inc.	1	銷貨	9,009	180天	0.54%
0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MDHC(CA), Inc.	1	應收帳款	3,207	180天	0.16%
1	Artisan Hardwood, Inc.	MDHC(TX), Inc.	3	銷貨	363,217	180天	21.76%
1	Artisan Hardwood, Inc.	MDHC(TX), Inc.	3	應收帳款	79,148	180天	4.06%
1	Artisan Hardwood, Inc.	MDHC(CA), Inc.	3	銷貨	123,016	180天	7.37%
1	Artisan Hardwood, Inc.	MDHC(CA), Inc.	3	進貨	760	180天	0.05%
1	Artisan Hardwood, Inc.	MDHC(CA), Inc.	3	其他費用	3,250	180天	0.19%
1	Artisan Hardwood, Inc.	MDHC(CA), Inc.	3	應收帳款	66,859	180天	3.43%
1	Artisan Hardwood, Inc.	MDHC(FL), Inc.	3	銷貨	997	180天	0.06%
1	Artisan Hardwood, Inc.	MDHC(FL), Inc.	3	應收帳款	1,040	180天	0.05%
2	MDHC(CA), Inc.	MDHC(TX), Inc.	3	銷貨	11,787	180天	0.71%
2	MDHC(CA), Inc.	MDHC(TX), Inc.	3	進貨	13	180天	-%
3	MDHC(TX), Inc.	MDHC(FL), Inc.	3	銷貨	85,532	180天	-%
3	MDHC(TX), Inc.	MDHC(FL), Inc.	3	應收帳款	34,057	180天	1.7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附 件 十 六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948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508號16樓

公司電話：(02)2726-1668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3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48
(七)關係人交易	48-49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他	50-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3.大陸投資資訊	56
(十四)部門資訊	5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3-86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裡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轄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營業收入金額為1,330,446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及美國市場，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應負之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之認列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訂單或合約之履約義務收入

總列時點彼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加項測試，取得主要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總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42,032仟元，占個體總資產4%，對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木村家具及裝設品之買賣，產品因裝修市場設計需求改變，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彼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及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等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等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實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實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實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實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法律不允許公

開揭為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3,702	2	\$27,956	5	2100	短期借款	六.9及八	\$171,473	18	\$64,547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25,024	3	7,889	1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5	762	-	3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9,308	1	1,691	-	2170	應付帳款		176,667	19	150,730	2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20,876	2	12,86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16,792	2	13,11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525,650	56	286,821	4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29,468	3	20,030	3
1300	存貨	四及六.5	42,032	4	39,075	7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3,999	1	3,532	1
1410	預付款項		5,853	1	2,08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	-	5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7	-	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1	3,056	-	3,33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2,672	69	378,379	6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2,222	43	255,375	4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232,653	25	181,581	30	2540	長期借款	六.11	-	-	3,05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7,103	-	3,21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1,584	1	6,829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9,529	1	9,657	2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5,526	1	6,14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35,214	4	24,327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110	2	16,032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8	10,872	1	3,25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5,371	31	222,041	37	2xxx	負債合計		419,332	45	271,407	45
								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222,000	24	191,000	32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97,610	10	27,862	4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712	2	10,58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579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7,543	20	113,150	19
							3400	其他權益		(21,733)	(2)	(13,579)	(2)
							3xxx	權益合計		518,711	55	329,013	55
1xxx	資產總計		\$938,043	100	\$600,420	1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938,043	100	\$600,42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1,330,446	100	\$1,010,4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七	(1,064,194)	(80)	(836,391)	(83)
5900	營業毛利		266,252	20	174,028	17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41,053)	(3)	(22,482)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5,199	17	151,546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226)	(1)	(10,487)	(1)
6200	管理費用		(42,117)	(3)	(32,97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343)	(4)	(43,457)	(4)
6900	營業利益		173,856	13	108,08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100	利息收入		14	-	16	-
7010	其他收入		53	-	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64)	(1)	(5,614)	(1)
7050	財務成本		(2,017)	-	(1,08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22,400	2	11,66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886	1	5,050	-
7900	稅前淨利		189,742	14	113,139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35,438)	(2)	(21,816)	(2)
8200	本期淨利		154,304	12	91,323	9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154)	(1)	(9,71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154)	(1)	(9,71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6,150	11	\$81,613	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2	\$7.28		\$4.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2	\$7.25		\$4.5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xxx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80,000	\$362	\$6,555	\$-	\$40,252	\$(3,869)	\$223,300	
B1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25		(4,025)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400)		(14,400)	
E1	現金增資	11,000	27,500					38,500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91,323		91,323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710)	(9,71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323	(9,710)	81,613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1,000	27,862	10,580	-	113,150	(13,579)	329,013	
B1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132		(9,132)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579	(13,579)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8,200)		(38,20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9,000				(19,000)		-	
E1	現金增資	12,000	69,600					81,600	
D1	民國一一〇年度淨利					154,304		154,304	
D3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154)	(8,15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4,304	(8,154)	146,15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8					148	
Z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2,000	\$97,610	\$19,712	\$13,579	\$187,543	\$(21,733)	\$518,71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89,742	\$113,139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135)	(4,951)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7,879)	(103,7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91)	(1,167)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5,722	3,7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615)	(1,429)
A20900	利息費用	2,017	1,0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7,620)	(111,273)
A21200	利息收入	(14)	(1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8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400)	(11,663)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06,926	36,351
A2390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41,053	22,48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33)	(3,33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06)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806)	(3,03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200)	(14,4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617)	(512)	C04600	現金增資	81,600	38,5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014)	(4,7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2,187	54,08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8,829)	(44,894)	EEEE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957)	(3,764)	E00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254)	13,64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769)	1,581	E00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56	14,3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6)	(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02	\$27,95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29	2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937	(9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97	6,4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6)	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5,033)	82,0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	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70)	(8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132)	(10,3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821)	70,82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三日，主要業務為木材家具及裝設品進出口貿易之批發與零售等業務。本公司註冊地位於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508 號 16 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1)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民國一〇七年三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 2 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民國 107-109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 13 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筆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商品存貨—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尚須投入之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

。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 運輸設備：5年
- 儲運設備：5年
- 辦公設備：3~5年
- 租賃改良：2年
- 其他設備：3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公司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13.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木材家具，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6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15.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

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50	\$50
活期存款	13,652	27,906
合 計	\$13,702	\$27,956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024	\$7,889
流 動	\$25,024	\$7,889
非 流 動	-	-
合 計	\$25,024	\$7,889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應收票據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9,308	\$1,691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9,308	\$1,691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20,876	\$12,862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20,876	12,8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5,650	286,821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525,650	286,821
合計	\$546,526	\$299,68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60天。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46,526仟元及299,683仟元，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商 品	\$42,032	\$39,075

(2)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64,194仟元及836,391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20)	\$745

前述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部分跌價之存貨業已出售而產生。

(3)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12.31		109.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Artisan Hardwood, Inc.	\$20,001	100.00%	\$36,603	100.00%
MDHC(TX), Inc.	174,401	100.00%	106,499	100.00%
MDHC(CA), Inc.	38,251	100.00%	38,479	100.00%
MDHC(FL), Inc.	-	註	-	-
合計	<u>\$232,653</u>		<u>\$181,581</u>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美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止，尚未投入資本。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評價調整。

(2)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及	合計
	運輸設備	儲運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成本：							
110.01.01	\$3,097	\$1,392	\$230	\$207	\$15	\$-	\$4,941
增添	1,162	-	118	-	-	3,711	4,991
處分	-	-	-	-	-	-	-
移轉	-	-	-	-	-	-	-
110.12.31	<u>\$4,259</u>	<u>\$1,392</u>	<u>\$348</u>	<u>\$207</u>	<u>\$15</u>	<u>\$3,711</u>	<u>\$9,932</u>
109.01.01	\$3,097	\$455	\$-	\$207	\$15	\$-	\$3,774
增添	-	937	230	-	-	-	1,167
處分	-	-	-	-	-	-	-
移轉	-	-	-	-	-	-	-
109.12.31	<u>\$3,097</u>	<u>\$1,392</u>	<u>\$230</u>	<u>\$207</u>	<u>\$15</u>	<u>\$-</u>	<u>\$4,941</u>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981	\$471	\$51	\$207	\$12	\$-	\$1,722
折舊	774	251	79	-	3	-	1,107
處分	-	-	-	-	-	-	-
移轉	-	-	-	-	-	-	-
110.12.31	<u>\$1,755</u>	<u>\$722</u>	<u>\$130</u>	<u>\$207</u>	<u>\$15</u>	<u>\$-</u>	<u>\$2,829</u>

109.01.01	\$361	\$282	\$-	\$177	\$7	\$-	\$827
折舊	620	189	51	30	5	-	895
處分	-	-	-	-	-	-	-
移轉	-	-	-	-	-	-	-
109.12.31	<u>\$981</u>	<u>\$471</u>	<u>\$51</u>	<u>\$207</u>	<u>\$12</u>	<u>\$-</u>	<u>\$1,722</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2,504</u>	<u>\$670</u>	<u>\$218</u>	<u>\$-</u>	<u>\$-</u>	<u>\$3,711</u>	<u>\$7,103</u>
109.12.31	<u>\$2,116</u>	<u>\$921</u>	<u>\$179</u>	<u>\$-</u>	<u>\$3</u>	<u>\$-</u>	<u>\$3,219</u>

8.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存出保證金	<u>\$10,872</u>	<u>\$3,257</u>

9.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0.12.31	109.12.31
擔保銀行借款	0.71%~1.90%	<u>\$171,473</u>	<u>\$64,547</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8,527仟元及30,453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作為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其他應付款

	110.12.31	109.12.3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1,511	\$8,516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00	1,947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付勞務費	944	890
應付費用	2,137	1,766
合 計	<u>\$16,792</u>	<u>\$13,119</u>

11.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京城銀行	\$3,056	按京城銀行一年定儲機動利率加碼1.68%機動調整	借款期間自108年11月08日至111年11月08日，自108年12月起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個月平均攤還本金。
減：一年內到期	<u>(3,056)</u>		
一年以上到期	<u>\$-</u>		

債權人	109.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京城銀行	\$6,389	按京城銀行一年定儲機動利率加碼1.68%機動調整	借款期間自108年11月08日至111年11月08日，自108年12月起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個月平均攤還本金。
減：一年內到期	<u>(3,333)</u>		
一年以上到期	<u>\$3,056</u>		

12.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29仟元及413仟元。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22,000仟元及191,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皆為10元，分別分為22,200仟股及19,10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4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0,00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1,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35元溢價發行，並決議以同年十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4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191,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9,10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19,000仟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八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4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21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1,00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2,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68元溢價發行，並決議以同年十一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4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222,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2,200仟股。

(2)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97,587	\$27,862
已失效認股權	23	-
合計	\$97,610	\$27,862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期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紅利。

B.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C.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D.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5,431	\$9,132		
特別盈餘公積	8,154	13,57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100	19,000	\$0.50	\$0.99
普通股現金股利	66,600	38,200	3	2
合計	\$101,285	\$79,911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4.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及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

A.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認股權計畫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120	68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101)	68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19)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公平價值 (元/股)	\$1.23	

B.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10.10.13
標的股權價值(元/股)	\$67.88
行使價格(元/股)	\$68
預期波動率	33.52%
預期存續期間	0.02 年
無風險利率	0.18%

預期波動率係以可類比公司近一年收盤價之年化波動率平均數。

(2)民國一一〇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而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48 仟元。

15.營業收入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330,446	\$1,010,419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單一部門	單一部門
銷售商品	\$1,330,446	\$1,010,41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330,446	\$1,010,419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0.12.31	109.12.31	109.01.01
銷售商品	\$762	\$33	\$5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33)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 並轉列收入)	762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5)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 並轉列收入)	33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公司之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6.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555,834	\$-	\$-	\$-	\$-	\$555,834
損失率	-%	-%	-%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555,834	\$-	\$-	\$-	\$-	\$555,834
109.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00,456	\$918	\$-	\$-	\$-	\$301,374
損失率	-%	-%	-%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300,456	\$918	\$-	\$-	\$-	\$301,374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0.01.01	\$-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110.12.31	\$-	\$-
109.01.01	\$-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109.12.31	\$-	\$-

17.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5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房屋及建築	\$8,984	\$8,425
運輸設備	545	1,232
合計	\$9,529	\$9,657

(b)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租賃負債	\$9,525	\$9,679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流 動	\$3,999	\$3,532
非 流 動	5,526	6,147
合 計	<u>\$9,525</u>	<u>\$9,679</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19財務成本；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房屋及建築	\$3,928	\$2,275
運輸設備	687	560
合 計	<u>\$4,615</u>	<u>\$2,835</u>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	\$608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6	31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5	3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負債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租賃承諾金額皆為0元。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867仟元及3,673仟元。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0,468	\$20,468	\$-	\$16,484	\$16,484
勞健保費用	-	1,380	1,380	-	1,033	1,033
退休金費用	-	529	529	-	413	413
董事酬金	-	6,091	6,091	-	3,836	3,8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723	723	-	539	539
折舊費用	-	5,722	5,722	-	3,730	3,730
攤銷費用	-	-	-	-	-	-

註：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23人及2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4人。

依本公司修正前之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4%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正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6,056仟元及5,455仟元；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4,866仟元及3,650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6,056仟元及董事酬勞5,455仟元，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4,866仟元及董事酬勞3,650仟元，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9.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4	\$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9
合 計	<u>\$14</u>	<u>\$16</u>

(2)其他收入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u>\$53</u>	<u>\$69</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4,670)	\$(5,614)
租賃修改利益	106	-
合 計	<u>\$(4,564)</u>	<u>\$(5,614)</u>

(4)財務成本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746	\$857
租賃負債之利息	271	227
合 計	<u>\$2,017</u>	<u>\$1,084</u>

20.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小計	所得稅利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益(費用)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8,154)	\$ -	\$ (8,154)	\$ -	\$ (8,1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8,154)</u>	<u>\$ -</u>	<u>\$ (8,154)</u>	<u>\$ -</u>	<u>\$ (8,154)</u>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小計	所得稅利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益(費用)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9,710)	\$ -	\$ (9,710)	\$ -	\$ (9,7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9,710)</u>	<u>\$ -</u>	<u>\$ (9,710)</u>	<u>\$ -</u>	<u>\$ (9,710)</u>

21.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41,623	\$25,40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3)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 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132)	(3,586)
所得稅費用(利益)	<u>\$35,438</u>	<u>\$21,816</u>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89,742	\$113,139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 之稅額	\$37,948	\$22,62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	-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71	1,09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53)	-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3,031)	(1,90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35,438	\$21,816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23,766	\$11,241	\$35,007
未休假給付薪資	78	24	102
兌換損失(利益)	334	(608)	(274)
投資收益	(6,829)	(4,481)	(11,31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49	(44)	10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13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7,498		\$23,63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327	\$35,2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6,829)	\$(11,584)

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17,366	\$6,400	\$23,766
未休假給付薪資	42	36	78
兌換損失(利益)	1,001	(667)	334
投資收益	(4,497)	(2,332)	(6,8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49	14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58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3,912		\$17,49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409	\$24,3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97)	\$(6,829)

(4)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22.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54,304	\$91,32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21,201	20,072
基本每股盈餘(元)	\$7.28	\$4.55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54,304	\$91,32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仟元)	\$154,304	\$91,32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21,201	20,072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93	16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1,294	20,240
稀釋每股盈餘(元)	\$7.25	\$4.5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rtisan Hardwood,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MDHC(C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揭露如下，交易條件及價格係分別議定。

(1) 銷貨淨額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Artisan Hardwood, Inc.	\$1,202,855	\$918,920
MDHC(CA), Inc.	14,734	14,677
合 計	\$1,217,589	\$933,597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進貨淨額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Artisan Hardwood, Inc.	\$826	\$970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Artisan Hardwood, Inc.	\$519,584	\$286,821
MDHC(CA), Inc.	6,066	-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525,650	\$286,821

(4)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5,599	\$12,21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24	\$7,889	短期擔保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605,382	\$340,426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71,473	\$64,547
應付款項	193,459	163,849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者)	9,525	9,67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3,056	6,389
合 計	\$377,513	\$244,464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418仟元及1,014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36仟元及35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6.90%及97.6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借款	\$175,354	\$-	\$-	\$-	\$175,354
應付款項	193,459	-	-	-	193,459
租賃負債	4,183	3,340	2,021	291	9,835
109.12.31					
借款	\$68,249	\$3,094	\$-	\$-	\$71,343
應付款項	163,849	-	-	-	163,849
租賃負債	3,733	2,676	1,832	1,857	10,098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01.01	\$64,547	\$6,389	\$9,679	\$80,615
現金流量	106,926	(3,333)	(4,806)	98,787
非現金之變動	-	-	4,652	4,652
110.12.31	\$171,473	\$3,056	\$9,525	\$184,054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01.01	\$28,196	\$9,722	\$844	\$38,762
現金流量	36,351	(3,333)	(3,031)	29,987
非現金之變動	-	-	11,866	11,866
109.12.31	\$64,547	\$6,389	\$9,679	\$80,615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亦未有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0,278	27.69	\$561,394	\$10,425	28.48	\$296,959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8,405	27.68	\$232,653	\$6,376	28.48	\$181,581
----	---------	-------	-----------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1,563	27.64	\$319,601	\$6,865	28.48	\$195,509
----	----------	-------	-----------	---------	-------	-----------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之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4,670)仟元及(5,614)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一。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二。
9. 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三。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五。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寶陞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Artisan Hardwood, Inc.	子公司	銷貨	\$1,202,855	90.41%	180天	售價係以成本並 考量存貨風險加 上必要之利潤	非關係人為 月結30~60天	應收帳款 \$519,584	93.48%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rtisan Hardwood, Inc.	子公司	\$519,584	2.98	\$-	-	\$113,396	\$-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寶陞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Artisan Hardwood, Inc.	美國	木材家具及裝設品之 經銷及批發業務	USD 2,500	USD 2,500	2,500	100.00%	\$20,001	\$13,153	\$13,153
寶陞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MDHC(TX), Inc.	美國	木材家具及裝設品之 零售業務	USD 7,000	USD 4,200	7,000	100.00%	\$174,401	\$5,431	\$5,431
寶陞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MDHC(CA), Inc.	美國	木材家具及裝設品之 零售業務	USD 1,500	USD 1,500	1,500	100.00%	\$38,251	\$3,816	\$3,816
寶陞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MDHC(FL), Inc. (註)	美國	木材家具及裝設品之 零售業務	-	-	-	-	-	-	-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美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止，尚未投入資本。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Artisan Hardwood, Inc.	寶陞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202,855	73.85%	180天	無其他供應商 可供比較	非關係人為 月結30~60天	應付帳款 \$519,584	98.19%	
Artisan Hardwood, Inc.	MDHC(TX), Inc.	關聯企業	銷貨	529,654	31.08%	180天	售價以成本加計 必要之費用	非關係人為 月結30~60天	應收帳款 \$117,406	63.39%	
Artisan Hardwood, Inc.	MDHC(CA), Inc.	關聯企業	銷貨	180,492	10.59%	180天	售價以成本加計 必要之費用	非關係人為 月結30~60天	應收帳款 \$20,369	11.00%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Artisan Hardwood, Inc.	MDHC(TX), Inc.	關聯企業	\$117,406 (註)	6.96	\$-	-	\$67,921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50
活期存款：		
台 幣		12,638
美 金	USD37，兌換匯率27.68	1,014
小 計		13,652
合 計		\$13,702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 額	利率	帳面金額	累計減損	備註
台北富邦銀行	受限制活期存款	-	-	-	-	\$11,570	\$-	供作為短期借款擔保之設質。
台新銀行	受限制活期存款	-	-	-	-	7,364	-	
兆豐銀行	受限制活期存款	-	-	-	-	6,090	-	
						<u>\$25,024</u>	<u>\$-</u>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K 客戶	\$2,835	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且非為關係人票據。
R 客戶	1,636	
X 客戶	785	
U 客戶	764	
S 客戶	512	
其他	2,776	
合計	9,308	
減：備抵損失	-	
淨額	<u>\$9,308</u>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K 客戶	\$2,226	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且非為關係人帳款。
J 客戶	2,076	
M 客戶	1,384	
W 客戶	1,115	
H 客戶	1,049	
其他	13,026	
合計	20,876	
減：備抵損失	-	
淨額	<u>\$20,876</u>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Artisan Hardwood, Inc.	\$519,584	係因銷貨而發生。
MDHC(CA), Inc.	6,066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u>\$525,650</u>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42,557	<u>\$76,469</u>	成本與淨變現價 值孰低採逐項比 較法。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525)</u>		
淨 額	<u>\$42,032</u>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付保險費	\$312	
用品盤存	458	
預付貨款	3,980	
其他預付費用	1,103	
合 計	<u>\$5,853</u>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暫付款	<u>\$227</u>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保證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Artisan Hardwood, Inc.	2,500	\$36,603	-	\$-	-	\$(16,602)	2,500	100.00%	\$20,001	\$42.66	\$106,653	無
MDHC(TX), Inc.	4,200	106,499	2,800	67,902	-	-	7,000	100.00%	174,401	29.41	205,860	無
MDHC(CA), Inc.	1,500	38,479	-	-	-	(228)	1,500	100.00%	38,251	31.18	46,776	無
合計		<u>\$181,581</u>		<u>\$67,902</u>		<u>\$(16,830)</u>			<u>\$232,653</u>			

註1：係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13,153仟元、順流交易已實現銷貨毛利及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59,765仟元及(86,652)仟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減少(2,868)仟元。

註2：係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5,431仟元、順流交易已實現銷貨毛利及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20,047仟元及(31,459)仟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減少(3,996)仟元、增加採用權益法投資77,879仟元。

註3：係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3,816仟元、順流交易已實現銷貨毛利及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5,771仟元及(8,525)仟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減少(1,290)仟元。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取得成本						
房屋及建築	\$10,592	\$10,367	\$(8,018)	\$-	\$12,941	
運輸設備	2,060	-	-	-	2,060	
合 計	12,652	10,367	(8,018)	-	15,001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167	3,928	(2,138)	-	3,957	
運輸設備	828	687	-	-	1,515	
合 計	2,995	4,615	(2,138)	-	5,472	
淨 額	\$9,657				\$9,529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u>\$10,872</u>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台北富邦銀行	擔保借款	\$95,334	110.07.05~111.07.26	1.60%~1.90%	\$100,000	備償戶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台新銀行	擔保借款	47,338	110.10.06~111.03.15	1.58%	\$50,000	備償戶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28,801	110.11.24~111.06.26	1.48%~1.70%	\$30,000	備償戶	
		<u>\$171,473</u>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收貨款	<u>\$762</u>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金額	備註
乙 廠 商	\$97,039	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且非關係人帳款。
甲 廠 商	66,547	
丁 廠 商	12,573	
其 他	<u>508</u>	
合 計	<u><u>\$176,667</u></u>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付員工酬勞	\$6,056	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 餘額之5%。
應付董監酬勞	5,455	
應付薪資	2,200	
應付勞務費	944	
其 他	<u>2,137</u>	
合 計	<u><u>\$16,792</u></u>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本期所得稅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餘額	\$20,030	
加：本期估列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41,052	
本期估列109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571	
減：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3)	
繳納109年營利事業所得稅	(19,977)	
本期暫繳及利息扣繳稅額	<u>(12,155)</u>	
期末餘額	<u><u>\$29,468</u></u>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7.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109/06/15~114/04/04	2.50%~2.75%	\$8,999	
運輸設備	108/03/15~112/05/10	1.00%	526	
合計			9,525	
減：一年內到期之租賃負債			(3,999)	
一年以上到期之租賃負債			\$5,526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8.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暫 收 款	\$2	
代 收 款	<u>3</u>	
合 計	<u><u>\$5</u></u>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京城銀行	信用借款	\$3,056	108/11/08~111/11/08	按京城銀行一年定儲機動	無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056)</u>		利率加碼1.68%機動調整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u><u>\$-</u></u>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箱)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註：因產品種類繁雜，
實木複合地板	293,456	\$575,181	難以統計分類。
強化超耐磨地板	70,568	37,245	
塑料地板	767,001	615,670	
櫥 櫃	註	14,613	
其 他	註	87,737	
合 計		<u>\$1,330,446</u>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1.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買賣商品成本		
期初商品	\$39,820	
加：本期進貨淨額	1,068,410	
減：期末商品	(42,557)	
轉列其他	(1,259)	
商品銷貨成本	1,064,414	
加：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20)	
營業成本	\$1,064,194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2.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747	其他費用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之5%。
旅 費	1,335	
運 費	561	
修 繕 費	517	
廣 告 費	2,492	
交 際 費	727	
折 舊	1,824	
其 他 費 用	1,023	
合 計	<u>\$9,226</u>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3.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14,830	其他費用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之5%。
員 工 酬 勞 費 用	6,056	
董 監 酬 勞 費 用	5,455	
折 舊	3,898	
勞 務 費	5,147	
其 他 費 用	6,731	
合 計	<u>\$42,117</u>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合 計	<u>\$14</u>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其他	<u>\$53</u>	
其他利益及損失	淨外幣兌換損失	\$(4,670)	
	租賃修改利益	106	
		<u>\$(4,564)</u>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1,746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271	
	合 計	<u>\$2,017</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投資收益	<u>\$22,400</u>	

附件十七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948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508號16樓

公司電話：(02)2726-1668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49
(七)關係人交易	49-50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他	51-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58
3.大陸投資資訊	58
(十四)部門資訊	5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3-86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營業收入金額為1,271,631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及美國市場，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之認列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訂單或合約之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加項測試，取得主要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銷售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49,464仟元，占個體總資產4%，對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甚屬重大。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木材傢具及裝設品之買賣，產品因裝修市場設計需求改變，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及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濫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請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範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林政雄

林政雄



會計師：

鄭清標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1,559	3	\$13,702	2	2100	短期借款	六.9及八	\$303,562	23	\$171,473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50,531	4	25,024	3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5	443	-	76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8,323	-	9,308	1	2170	應付帳款		213,608	16	176,667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21,693	2	20,87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19,174	2	16,79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160,000	12	525,650	5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7,356	2	29,468	3
1300	存貨	四及六.5	49,464	4	42,032	4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4,870	-	3,999	1
1410	預付款項		11,946	1	5,85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1及八	3,333	-	3,05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22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4	-	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3,516	26	642,672	6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2,480	43	402,222	4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2,000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1及八	4,445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912,798	69	232,653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8,685	1	11,58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6,107	-	7,103	-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4,003	-	5,526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8,826	1	9,52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133	1	17,11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39,834	3	35,214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8	12,118	1	10,872	1	2xxx	負債合計		589,613	44	419,332	4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81,683	74	295,371	31		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248,100	19	222,000	24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185,000	14	97,610	10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142	3	19,71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733	2	13,57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32,947	17	187,543	20
							3400	其他權益		12,664	1	(21,733)	(2)
							3xxx	權益合計		735,586	56	518,711	55
1xxx	資產總計		\$1,325,199	100	\$938,043	1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25,199	100	\$938,04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1,271,631	100	\$1,330,4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七	(1,035,735)	(81)	(1,064,194)	(80)
5900	營業毛利		235,896	19	266,252	20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24,648)	(2)	(41,053)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1,248	17	225,199	1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112)	(1)	(9,226)	(1)
6200	管理費用		(55,120)	(5)	(42,11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232)	(6)	(51,343)	(4)
6900	營業利益		143,016	11	173,85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100	利息收入		210	-	14	-
7010	其他收入		19	-	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800	3	(4,564)	(1)
7050	財務成本		(7,983)	(1)	(2,01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19,949	2	22,40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995	4	15,886	1
7900	稅前淨利		187,011	15	189,74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40,323)	(3)	(35,438)	(2)
8200	本期淨利		146,688	12	154,304	12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4,397	3	(8,15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397	3	(8,15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1,085	15	\$146,150	1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2	\$6.23		\$6.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2	\$6.20		\$6.9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A1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191,000	\$27,862	\$10,580	\$-	\$113,150	\$(13,579)	\$329,013
B1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132		(9,132)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579	(13,579)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8,200)		(38,20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9,000				(19,000)		-
E1	現金增資	12,000	69,600					81,600
D1	民國110年度淨利					154,304		154,304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154)	(8,15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4,304	(8,154)	146,15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8					148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22,000	97,610	19,712	13,579	187,543	(21,733)	518,711
B1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430		(15,430)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154	(8,154)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6,600)		(66,60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100				(11,100)		-
E1	現金增資	15,000	87,000					102,000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146,688		146,688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4,397	34,39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6,688	34,397	181,08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90					390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48,100	\$185,000	\$35,142	\$21,733	\$232,947	\$12,664	\$735,58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87,011	\$189,74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07)	(17,135)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0,447)	(77,8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1)	(4,991)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7,561	5,7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49)	(7,615)
A20900	利息費用	7,983	2,0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0,694)	(107,620)
A21200	利息收入	(210)	(1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90	14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949)	(22,40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90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24,648	41,053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2,089	106,92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0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278)	(3,333)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85	(7,61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257)	(4,80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17)	(8,0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6,600)	(38,2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65,650	(238,829)	C04600	現金增資	102,000	81,60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432)	(2,9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6,954	142,18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093)	(3,7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7	(22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857	(14,25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19)	7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02	27,95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941	25,93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559	\$13,7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07	3,5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9	(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98,212	(15,0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0	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871)	(1,6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954)	(32,1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1,597	(48,82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三日，主要業務為地板及室內裝修建材進出口貿易之批發與零售。本公司註冊地位於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508 號 16 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1)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第 15 及 24 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商品存貨—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尚須投入之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運輸設備：5年
儲運設備：5年
辦公設備：3~5年
租賃改良：2~3年
其他設備：3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公司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木材家具，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6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15.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6.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7.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50	\$50
活期存款	41,509	13,652
合 計	\$41,559	\$13,702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52,531	\$25,024
流 動	\$50,531	\$25,024
非 流 動	2,000	-
合 計	\$52,531	\$25,024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應收票據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8,323	\$9,308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8,323	\$9,308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21,693	\$20,876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21,693	20,8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0,000	525,650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160,000	525,650
合計	\$181,693	\$546,526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60天。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81,693仟元及546,526仟元，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商 品	\$49,464	\$42,032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35,735仟元及1,064,194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111 年度	110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5	\$(220)

前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係因部分呆滯之存貨業已出售而產生。

(3)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6.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12.31		110.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Artisan Hardwood, Inc.	\$417,971	100.00%	\$20,001	100.00%
MDHC(TX), Inc.	359,406	100.00%	174,401	100.00%
MDHC(CA), Inc.	43,322	100.00%	38,251	100.00%
MDHC(FL), Inc.	92,099	100.00%	-	註
合計	<u>\$912,798</u>		<u>\$232,653</u>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MDHC(FL), Inc.，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投入資本。

-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評價調整。
- (2)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以美金2,800仟元(折合新台幣77,879仟元)現金增資MDHC(TX), Inc.。
-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以美金12,000仟元(折合新台幣367,690仟元)現金增資Artisan Hardwood, Inc.。
- (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以美金6,000仟元(折合新台幣186,093仟元)現金增資MDHC(TX), Inc.。
- (6)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以美金3,000仟元(折合新台幣96,664仟元)現金增資MDHC(FL), Inc.。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儲運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1.01.01	\$4,259	\$1,392	\$348	\$207	\$15	\$3,711	\$9,932
增添	1,364	130	-	-	-	-	1,494
處分	-	-	-	-	-	-	-
移轉	-	-	-	3,711	-	(3,711)	-
111.12.31	<u>\$5,623</u>	<u>\$1,522</u>	<u>\$348</u>	<u>\$3,918</u>	<u>\$15</u>	<u>\$-</u>	<u>\$11,426</u>
110.01.01	\$3,097	\$1,392	\$230	\$207	\$15	\$-	\$4,941
增添	1,162	-	118	-	-	3,711	4,991
處分	-	-	-	-	-	-	-
移轉	-	-	-	-	-	-	-
110.12.31	<u>\$4,259</u>	<u>\$1,392</u>	<u>\$348</u>	<u>\$207</u>	<u>\$15</u>	<u>\$3,711</u>	<u>\$9,932</u>
折舊及減損：							
111.01.01	\$1,755	\$722	\$130	\$207	\$15	\$-	\$2,829
折舊	1,034	207	100	1,149	-	-	2,490
處分	-	-	-	-	-	-	-
移轉	-	-	-	-	-	-	-
111.12.31	<u>\$2,789</u>	<u>\$929</u>	<u>\$230</u>	<u>\$1,356</u>	<u>\$15</u>	<u>\$-</u>	<u>\$5,319</u>
110.01.01	\$981	\$471	\$51	\$207	\$12	\$-	\$1,722
折舊	774	251	79	-	3	-	1,107
處分	-	-	-	-	-	-	-
移轉	-	-	-	-	-	-	-
110.12.31	<u>\$1,755</u>	<u>\$722</u>	<u>\$130</u>	<u>\$207</u>	<u>\$15</u>	<u>\$-</u>	<u>\$2,829</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2,834</u>	<u>\$593</u>	<u>\$118</u>	<u>\$2,562</u>	<u>\$-</u>	<u>\$-</u>	<u>\$6,107</u>
110.12.31	<u>\$2,504</u>	<u>\$670</u>	<u>\$218</u>	<u>\$-</u>	<u>\$-</u>	<u>\$3,711</u>	<u>\$7,103</u>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預付設備款	\$297	\$-
存出保證金	11,821	10,872
合 計	<u>\$12,118</u>	<u>\$10,872</u>

9.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1.12.31	110.12.31
擔保銀行借款	1.48%~6.34%	<u>\$303,562</u>	<u>\$171,473</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88,924仟元及38,527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作為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1,937	\$11,511
應付薪資及獎金	3,043	2,200
應付勞務費	1,047	944
應付利息	1,009	134
應付費用	2,138	2,003
合 計	<u>\$19,174</u>	<u>\$16,792</u>

11.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京城銀行(註)	\$7,778	按京城銀行一年定儲機動利率加碼1.68%機動調整	借款期間自111年04月22日至114年04月22日，自111年05月起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個月平均攤還本金。
減：一年內到期	(3,333)		
一年以上到期	<u>\$4,445</u>		
債權人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京城銀行	\$3,056	按京城銀行一年定儲機動利率加碼1.68%機動調整	借款期間自108年11月08日至111年11月08日，自108年12月起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個月平均攤還本金。
減：一年內到期	(3,056)		
一年以上到期	<u>\$-</u>		

註：擔保銀行借款係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作為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704仟元及529仟元。

13.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48,100仟元及222,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皆為10元，分別分為24,810仟股及22,200仟股。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19,000仟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八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4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21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1,00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2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68元溢價發行，並決議以同年十一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4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222,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2,20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11,100仟元，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八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4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233,1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3,31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68元溢價發行，並決議以同年十一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4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248,1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4,810仟股。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184,633	\$97,587
已失效認股權	367	23
合計	\$185,000	\$97,61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期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紅利。

B.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C.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D.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4,669	\$15,430		
特別盈餘公積	(21,733)	8,154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1,100	\$-	\$0.50
普通股現金股利	74,430	66,600	3	3
合計	<u>\$67,366</u>	<u>\$101,284</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4.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及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分別以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一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及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股)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股)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150	68	120	68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18)	68	(101)	68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132)	-	(19)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公平價值 (元/股)		\$2.60		\$1.23

B.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11.10.12	110.10.13
標的股權價值(元/股)	\$70.30	\$67.88
行使價格(元/股)	\$68.00	\$68.00
預期波動率	31.10%	33.52%
預期存續期間	0.02 年	0.02 年
無風險利率	1.09%	0.18%

預期波動率係以可類比公司近一年收盤價之年化波動率平均數。

(2) 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而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90 仟元及 148 仟元。

15.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271,631	\$1,330,446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111 年度	110 年度
	單一部門	單一部門
銷售商品	\$1,271,631	\$1,330,44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271,631	\$1,330,446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110.01.01
銷售商品	\$443	\$762	\$33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337)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8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33)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762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公司之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u>111.12.31</u>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89,525	\$491	\$-	\$-	\$-	\$190,016
損失率	-%	-%	-%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189,525	\$491	\$-	\$-	\$-	\$190,016
<u>110.12.31</u>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555,834	\$-	\$-	\$-	\$-	\$555,834
損失率	-%	-%	-%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555,834	\$-	\$-	\$-	\$-	\$555,834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1.01.01	\$-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111.12.31	\$-	\$-
110.01.01	\$-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110.12.31	\$-	\$-

17.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5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房屋及建築	\$8,290	\$8,984
運輸設備	536	545
合 計	\$8,826	\$9,529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8,873	\$9,525
流動	\$4,870	\$3,999
非流動	4,003	5,526
合計	\$8,873	\$9,525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19(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 年度	110 年度
房屋及建築	\$4,383	\$3,928
運輸設備	688	687
合計	\$5,071	\$4,615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250	\$-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9	56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3	5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負債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租賃承諾金額皆為0元。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569仟元及4,867仟元。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4,677	\$24,677	\$-	\$20,468	\$20,468
勞健保費用	-	1,719	1,719	-	1,380	1,380
退休金費用	-	704	704	-	529	529
董事酬金	-	7,240	7,240	-	6,091	6,0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862	862	-	723	723
折舊費用	-	7,561	7,561	-	5,722	5,722
攤銷費用	-	-	-	-	-	-

註：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29人及2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4人。

依本公司修正前之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4%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正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5,969仟元及5,968仟元；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6,056仟元及5,455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5,969仟元及董事酬勞5,968仟元，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6,056仟元及董事酬勞5,455仟元，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9.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72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	10
合 計	\$210	\$14

(2)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19	\$53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31,800	\$(4,670)
租賃修改利益	-	106
合 計	\$31,800	\$(4,564)

(4)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7,746	\$1,746
租賃負債之利息	237	271
合 計	\$7,983	\$2,017

20.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小計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4,397	\$-	\$34,397	\$-	\$34,3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4,397	\$-	\$34,397	\$-	\$34,397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小計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154)	\$-	\$(8,154)	\$-	\$(8,1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8,154)	\$-	\$(8,154)	\$-	\$(8,154)

21.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37,895	\$41,62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3)	(5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481	(6,132)
所得稅費用(利益)	\$40,323	\$35,438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87,011	\$189,742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7,402	\$37,94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	3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651	57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53)	(53)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323	(3,03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40,323	\$35,438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35,007	\$4,607	\$39,614
未休假給付薪資	102	10	112
兌換損失(利益)	(274)	(3,112)	(3,386)
投資收益	(11,310)	(3,989)	(15,29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5	3	10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48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3,630		\$21,14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214		\$39,8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584)		\$(18,685)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一〇年度

	<u>期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期末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23,766	\$11,241	\$35,007
未休假給付薪資	78	24	102
兌換損失(利益)	334	(608)	(274)
投資收益	(6,829)	(4,481)	(11,31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49	(44)	10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6,13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7,498</u>		<u>\$23,63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4,327</u>		<u>\$35,2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829)</u>		<u>\$(11,584)</u>

(4)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22.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1 年度	110 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46,688	\$154,30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23,561	22,261
基本每股盈餘(元)	\$6.23	\$6.93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46,688	\$154,30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仟元)	\$146,688	\$154,30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23,561	22,26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01	9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	23,662	22,354
稀釋每股盈餘(元)	\$6.20	\$6.90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rtisan Hardwood,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MDHC(C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揭露如下，交易條件及價格係分別議定。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銷貨淨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Artisan Hardwood, Inc.	\$1,113,317	\$1,202,855
MDHC(CA), Inc.	15,223	14,734
合 計	\$1,128,540	\$1,217,589

(2)進貨淨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Artisan Hardwood, Inc.	\$-	\$826

(3)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Artisan Hardwood, Inc.	\$156,614	\$519,584
MDHC(CA), Inc.	3,386	6,066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160,000	\$525,650

(4)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7,478	\$15,59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31	\$25,024	長、短期擔保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509	\$13,6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31	25,024
應收票據	8,323	9,30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	181,693	546,526
存出保證金	11,821	10,872
合 計	<u>\$295,877</u>	<u>\$605,382</u>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03,562	\$171,473
應付款項	232,782	193,459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者)	8,873	9,52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7,778	3,056
合 計	<u>\$552,995</u>	<u>\$377,513</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548仟元及減少/增加2,418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2仟元及136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1.85%及96.9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借款	\$311,768	\$3,425	\$1,118	\$-	\$316,311
應付款項	232,782	-	-	-	232,782
租賃負債	5,034	3,430	629	-	9,093
110.12.31					
借款	\$175,354	\$-	\$-	\$-	\$175,354
應付款項	193,459	-	-	-	193,459
租賃負債	4,183	3,340	2,021	291	9,835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01.01	\$171,473	\$3,056	\$9,525	\$184,054
現金流量	132,089	4,722	(5,257)	131,554
非現金之變動	-	-	4,605	4,605
111.12.31	\$303,562	\$7,778	\$8,873	\$320,213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01.01	\$64,547	\$6,389	\$9,679	\$80,615
現金流量	106,926	(3,333)	(4,806)	98,787
非現金之變動	-	-	4,652	4,652
110.12.31	\$171,473	\$3,056	\$9,525	\$184,054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亦未有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7,626	30.71	\$234,208	\$20,278	27.69	\$561,394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29,723	30.71	\$912,798	\$8,405	27.68	\$232,65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5,922	30.71	\$488,967	\$11,563	27.64	\$319,601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之交易貨幣以美元為主，其餘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相對並不重大。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31,800仟元及(4,670)仟元。

10.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一。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二。
- 9.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三。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請參閱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寶陞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Artisan Hardwood, Inc.	子公司	銷貨	\$1,113,317	87.55%	180天	售價係以成本並 考量存貨風險加 上必要之利潤	非關係人為 月結30~60天	應收帳款 \$156,614	82.42%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rtisan Hardwood, Inc.	子公司	\$156,614	3.29	\$-	-	\$156,614	\$-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寶陞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Artisan Hardwood, Inc.	美國	地板及室內裝修建材 之進口批發銷售	USD 14,540	USD 2,540	14,500	100.00%	\$417,971	\$7,593	\$7,593
寶陞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MDHC(TX), Inc.	美國	區域性地板及室內裝 修建材之買賣及服務	USD 13,000	USD 7,000	13,000	100.00%	\$359,406	\$9,025	\$9,025
寶陞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MDHC(CA), Inc.	美國	區域性地板及室內裝 修建材之買賣及服務	USD 1,500	USD 1,500	1,500	100.00%	\$43,322	\$3,361	\$3,361
寶陞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MDHC(FL), Inc.	美國	區域性地板及室內裝 修建材之買賣及服務	USD 3,000	-	3,000	100.00%	\$92,099	\$(30)	\$(30)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Artisan Hardwood, Inc.	寶陞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113,317	69.25%	180天	無其他供應商 可供比較	非關係人為 月結30~60天	應付帳款 \$156,614	85.60%	
Artisan Hardwood, Inc.	MDHC(TX), Inc.	關聯企業	銷貨	652,465	35.59%	180天	售價以成本加計 必要之費用	非關係人為 月結30~60天	應收帳款 \$9,483	9.13%	
Artisan Hardwood, Inc.	MDHC(CA), Inc.	關聯企業	銷貨	170,180	9.28%	180天	售價以成本加計 必要之費用	非關係人為 月結30~60天	應收帳款 \$46,603	44.87%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50
活期存款：		
台 幣		28,488
美 金	USD424 ， 兌換匯率30.71	13,021
小 計		41,509
合 計		\$41,559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 額	利率	帳面金額	累計減損	備註
台北富邦銀行	受限制活期存款	-	-	-	-	\$16,665	\$-	供作為短期借款擔保之設質。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受限制活期存款	-	-	-	-	12,377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受限制活期存款	-	-	-	-	12,468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受限制活期存款	-	-	-	-	6,257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受限制活期存款	-	-	-	-	1,843	-	
第一商業銀行	受限制活期存款	-	-	-	-	921	-	
						<u>\$50,531</u>	<u>\$-</u>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K 客戶	\$1,129	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且非為關係人票據。
X 客戶	1,733	
F 客戶	1,029	
其他	4,432	
合計	8,323	
減：備抵損失	-	
淨額	<u>\$8,323</u>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K 客戶	\$3,831	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且非為關係人帳款。
M 客戶	1,859	
I 客戶	1,519	
Y 客戶	1,109	
Z 客戶	1,085	
其他	12,290	
合計	21,693	
減：備抵損失	-	
淨額	<u>\$21,693</u>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金額	備註
Artisan Hardwood, Inc.	\$156,614	係因銷貨而發生。
MDHC(CA), Inc.	3,386	
減：備抵損失	-	
淨額	<u>\$160,000</u>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50,004	<u>\$81,744</u>	成本與淨變現價 值孰低採逐項比 較法。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540)</u>		
淨 額	<u>\$49,464</u>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付保險費	\$440	
用品盤存	435	
預付貨款	8,196	
其他預付費用	2,875	
合 計	<u>\$11,946</u>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 額	利率	帳面金額	累計減損	備註
京城商業銀行	受限制活期存款	-	-	-	-	<u>\$2,000</u>	<u>\$-</u>	供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設質。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保證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Artisan Hardwood, Inc.	2,500	\$20,001	12,000	\$397,970 (註1)	-	\$-	14,500	100.00%	\$417,971	\$34.12	\$494,671	無
MDHC(TX), Inc.	7,000	174,401	6,000	185,005 (註2)	-	-	13,000	100.00%	359,406	32.46	421,953	無
MDHC(CA), Inc.	1,500	38,251	-	5,071 (註3)	-	-	1,500	100.00%	43,322	36.91	55,359	無
MDHC(FL), Inc.	-	-	3,000	92,099 (註4)	-	-	3,000	100.00%	92,099	30.70	92,099	無
合計		<u>\$232,653</u>		<u>\$680,145</u>		<u>\$-</u>			<u>\$912,798</u>			

註1：係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7,593仟元、順流交易已實現銷貨毛利及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86,652仟元及(76,700)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增加12,735仟元、增加採用權益法投資367,690仟元。

註2：係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9,025仟元、順流交易已實現銷貨毛利及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31,459仟元及(62,547)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增加20,975仟元、增加採用權益法投資186,093仟元。

註3：係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3,361仟元、順流交易已實現銷貨毛利及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8,525仟元及(12,037)仟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增加5,222仟元。

註4：係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30)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減少4,535仟元及增加採用權益法投資96,664仟元。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取得成本						
房屋及建築	\$12,941	\$3,689	\$(2,575)	\$-	\$14,055	
運輸設備	2,060	679	(1,013)	-	1,726	
合 計	15,001	4,368	(3,588)	-	15,781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957	4,383	(2,575)	-	5,765	
運輸設備	1,515	688	(1,013)	-	1,190	
合 計	5,472	5,071	(3,588)	-	6,955	
淨 額	\$9,529				\$8,826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付設備款	\$297	
存出保證金	11,821	
合 計	<u>\$12,118</u>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台北富邦銀行	擔保借款	\$117,074	111.06.13~112.07.26	2.13%~5.78%	\$126,065	備償戶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67,852	111.09.14~112.02.20	4.89%~6.13%	\$75,000	備償戶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54,197	111.08.24~112.06.12	2.78%~5.60%	\$61,420	備償戶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31,032	111.10.19~112.06.12	5.39%~6.03%	\$50,000	備償戶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25,247	111.10.25~112.05.26	5.90%~6.34%	\$30,000	備償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8,160	111.12.28~112.04.24	6.15%	\$50,000	備償戶	
		<u>\$303,562</u>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收貨款	<u>\$443</u>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金額	備註
乙 廠 商	\$137,556	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且非關係人帳款。
戊 廠 商	24,309	
己 廠 商	15,027	
庚 廠 商	14,961	
其 他	21,755	
合 計	<u>\$213,608</u>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付員工酬勞	\$5,969	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 餘額之5%。
應付董監酬勞	5,968	
應付薪資及獎金	3,043	
應付勞務費	1,047	
應付利息	1,009	
其 他	2,138	
合 計	<u>\$19,174</u>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本期所得稅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餘額	\$29,468	
加：本期估列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35,244	
本期估列110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2,651	
減：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3)	
繳納110年營利事業所得稅	(29,415)	
本期暫繳及利息扣繳稅額	(20,539)	
期末餘額	<u>\$17,356</u>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7.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109/06/15~114/04/04	2.50%~2.75%	\$8,358	
運輸設備	108/03/15~113/03/14	1.00%	515	
合計			8,873	
減：一年內到期之租賃負債			(4,870)	
一年以上到期之租賃負債			\$4,003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8.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代收款	<u>\$134</u>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京城銀行	擔保借款	\$7,778	111/04/22~114/04/22	按京城銀行一年定儲機動 利率加碼1.68%機動調整	備償戶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擔保 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 註八。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333)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u>\$4,445</u>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箱)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註：因產品種類繁雜，
實木複合地板	289,780	\$668,919	難以統計分類。
強化超耐磨地板	51,454	33,918	
塑料地板	516,376	488,570	
櫥 櫃	註	13,841	
其 他	註	66,383	
合 計		<u>\$1,271,631</u>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1.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買賣商品成本		
期初商品	\$42,557	
加：本期進貨淨額	1,045,916	
減：期末商品	(50,004)	
轉列其他	(2,749)	
商品銷貨成本	1,035,720	
加：存貨跌價損失	15	
營業成本	<u>\$1,035,735</u>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2.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396	其他費用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之5%。
旅 費	1,646	
運 費	960	
廣 告 費	3,921	
交 際 費	1,370	
折 舊	2,564	
其 他 費 用	2,255	
合 計	<u>\$13,112</u>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3.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20,289	其他費用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之5%。
員 工 酬 勞 費 用	5,969	
董 事 酬 勞 費 用	5,968	
折 舊	4,997	
勞 務 費	7,202	
其 他 費 用	10,695	
合 計	<u>\$55,120</u>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	
	合 計	<u>\$210</u>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其他	<u>\$19</u>	
其他利益及損失	淨外幣兌換利益	<u>\$31,800</u>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7,746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237	
	合 計	<u>\$7,983</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投資收益	<u>\$19,949</u>	

附件十八

承銷價格計算書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 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陞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48,100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已發行股數為24,810,000股。該公司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3,190,000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上櫃股份總數為28,000,000股，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280,000千元。

(二) 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數為24,810,000股，配合本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3,190,000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預計保留發行股份之10%，計319,000股供員工認購外，餘2,871,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並已於112年6月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合計擬上櫃掛牌股份總數為28,000,000股，前述對外公開承銷股數2,871,000股已達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股份總數之10%以上，尚符合前開規定。

(三) 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股票初次上櫃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經112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該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計430,650股為上限，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 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112年8月11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257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共計248人，且其所持股份數合計為10,585,933股，占發行股份總額的42.67%，尚未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公司內部人及該

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計名股東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之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將於本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公開承銷，並於上櫃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方法相當多元，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量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做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為主，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此外，尚有以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收益法，但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故其參考價值之高低係建立在各項參數是否精確之基礎上。茲將各類股票價值評估方法之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表列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之價值。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優點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3. 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數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 淨值與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資料容易取得。 2. 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 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 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1. 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所影響。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1. 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未來之變數，花費成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之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之公司。	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主要為專業地板品牌及室內裝修建材銷售商，近年來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張，使其營業收入成長，獲利表現良好，因此，在股價的評價上不適用以淨值為評價基礎，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之成本法；而收益法則係採用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估算予以估算價格，預測時間長，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目前臺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成熟型及穩定型公司則多以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評價，而獲利型、成長型的公司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則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且臺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因該公司具獲利型、成長型之特性，故本承銷商擬採用市場法之本益比法作為本次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2. 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為專業地板品牌及室內裝修建材銷售商，主要產品包括實木複合地板、塑料地板、超耐磨地板、櫥櫃、石英石檯面等室內裝修所需建材，銷售區域涵蓋美國及臺灣，其主要客戶為中小型裝修零售商、室內設計師與裝修工等專業工作者。綜觀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尚無產品組合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考量其產業關聯性、產品性質及銷售區域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選取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066，簡稱來思達)、美喆-KY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466，簡稱美喆-KY)及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947，簡稱振宇五金)為採樣同業。其中來思達屬於中游的品牌家具業，以自有品牌家具銷售為主，並委由製造工廠生產，主要產品為木器臥房床組、餐廳桌椅、櫥櫃等，其主要銷售區域為北美地區；美喆-KY 主要為專業塑膠地板製造及銷售商，係將塑膠原料加工後成各種樣式之片狀鋪地材料，應用於家用或商用建築及裝潢，其主要銷售地區為歐洲及北美；振宇五金經營專業五金百貨銷售，以直營連鎖方式進行專業五金商品零售銷售，主要銷售地區在臺灣。

(1) 市場法

A.此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的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或每股淨值，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值} = \left(\frac{V_b}{X_b} \right) \times X_a$$

X_a = 目標公司之財務變數，如盈餘、帳面價值及銷售金額等

$$\left(\frac{V_b}{X_b} \right) = \text{採樣公司之市場乘數(多以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為主)}$$

B.以市場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a.本益比

單位：倍

月份 \ 公司	大 盤				來思達 (8066)	美喆-KY (8466)	振宇 五金 (2947)
	上櫃 平均	上櫃居家生活 類股(註)	上市 平均	上市居家生活 類股(註)			
112年8月	24.15	18.93	18.09	14.46	41.32	53.81	37.89
112年9月	24.19	18.72	17.79	14.82	45.99	-	40.22
112年10月	24.00	18.41	17.53	14.12	45.73	-	39.80
平 均	24.11	18.69	17.80	14.47	44.35	53.81	39.3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上櫃貿易百貨類股自112年7月3日起調整產業類別至居家生活類股，上市市場亦於同日除貿易百貨類股外，新增居家生活類股。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居家生活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112年8月至112年10月)排除極端值美喆-KY後之本益比，其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14.47倍至44.35倍，若以該公司111年第四季至112年第三季最近四季稅後淨利98,646千元及擬上櫃掛牌時股數28,000千股，推算稅後每股盈餘3.52元，按上述扣除極端值美喆-KY後之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50.93元至156.11元。該公司此次與本推薦證券商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72元估算，其暫定承銷價格落在上述設算價格區間，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b. 股價淨值比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大 盤				來思達 (8066)	美喆-KY (8466)	振宇 五金 (2947)
	上櫃 平均	上櫃居家生 活類股(註)	上市 平均	上市居家生 活類股(註)			
112年8月	2.64	4.95	2.03	2.43	1.58	1.08	2.38
112年9月	2.63	4.85	2.00	2.49	1.60	1.07	2.33
112年10月	2.57	4.69	1.95	2.38	1.59	1.09	2.31
平 均	2.61	4.83	1.99	2.43	1.59	1.08	2.3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上櫃貿易百貨類股自112年7月3日起調整產業類別至居家生活類股，上市市場亦於同日除貿易百貨類股外，新增居家生活類股。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居家生活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112年8月至112年10月)排除上櫃居家生活類股極端值後之股價價值比，其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介於1.08倍至2.61倍，若以該公司112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權益為806,196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28,000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28.79元為計算基礎，其價格區間約為31.09元至75.14元。由於該公司為具獲利型及成長型特性之公司，股價淨值比法較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故不擬採用股價淨值比法評價。

(2) 成本法

A.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

B. 以成本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P = \frac{A_n - D_n}{S}$$

$$P = (1,949,182 \text{ 千元} - 1,142,986 \text{ 千元}) / 24,810 \text{ 千股} \\ = 32.49 \text{ 元/股}$$

依該公司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32.49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由於成本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及成長性，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

易取得市價的資訊，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較不具參考性，故本證券商不擬採用本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 收益法

收益法係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基於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之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故本證券商未採用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二)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 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09年底	110年底	111年底	112年 9月底
	公司名稱				
負債占資產比率(%)	寶陞	60.03	56.45	55.37	58.64
	來思達	65.71	66.24	51.11	58.70
	美喆-KY	41.07	58.61	58.94	61.19
	振宇五金	73.67	68.66	72.98	74.86
	同業平均	63.10	65.50	註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寶陞	2,291.62	2,456.38	3,142.17	3,424.49
	來思達	1,256.64	914.62	1,031.20	982.73
	美喆-KY	212.39	161.77	132.85	153.39
	振宇五金	381.70	413.85	403.61	351.32
	同業平均	121.95	121.07	註	註

資料來源：1.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財務分析資料暨兆豐證券整理。

2.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IFRSs 合併財報暨個體/個別財報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G47零售業」。

註：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或未揭露該資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底及112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60.03%、56.45%、55.37%及58.64%，109年底至111年底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主係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透過各區域銷售代表將自有品牌推廣至全美有成，以及該公司自建據點貼近客戶，提供穩定供貨與即時送貨滿足客戶需求，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提升，使該公司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及又因德州據點擴增倉儲空間及新增佛州據點而備貨致存貨等資產增加，致負債比率逐年下滑；112年前三季較111年底略微上升，主係112年前三季美國德州倉庫租約到期搬遷並重新續約及加州倉庫租金整體調漲，使租賃負債增加，致負債比率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110年底及112年前三季外，其餘年底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之間。整體而言，其財務結構尚屬穩

定，經評估其負債占資產比率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底及112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2,291.62%、2,456.38%、3,142.17%及3,424.49%，最近三年底及最近期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於110年度及111年度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票溢價，再加上該公司透過各區域銷售代表及自建據點即時貼近客戶需求，拓展全美市場有成，致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使得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較高所致。

與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底及112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整體而言，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上升且皆大於1,000%，足以顯示其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需求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底及112年前三季之財務結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經評估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 前三季
	公司名稱				
資產報酬率(%)	寶陞	13.76	16.24	11.28	8.01
	來思達	7.71	5.71	5.88	2.99
	美喆-KY	6.41	1.38	2.52	(0.17)
	振宇五金	6.34	5.80	3.32	2.32
	同業平均	3.80	2.50	註	註
權益報酬率(%)	寶陞	33.07	36.40	23.39	15.74
	來思達	11.08	6.20	7.53	4.19
	美喆-KY	10.51	2.39	5.06	(2.68)
	振宇五金	23.64	17.62	9.11	5.97
	同業平均	10.10	4.50	註	註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寶陞	73.09	96.52	71.73	80.35
	來思達	78.50	76.83	49.29	19.65
	美喆-KY	61.33	13.11	22.91	(2.69)
	振宇五金	81.11	76.83	49.29	35.35
	同業平均	註	註	註	註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寶陞	63.71	89.29	78.06	64.60
	來思達	69.13	48.59	40.48	16.35
	美喆-KY	54.77	10.33	27.33	7.16
	振宇五金	73.47	71.86	42.82	27.92
	同業平均	註	註	註	註
純益率(%)	寶陞	6.52	7.72	6.46	5.45
	來思達	2.39	1.84	1.64	0.64
	美喆-KY	9.63	1.70	3.96	(2.57)
	振宇五金	6.36	6.38	3.63	2.23
	同業平均	5.70	1.90	註	註

分析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 前三季
	公司名稱				
每股盈餘(元)	寶陞	4.55	6.93	6.23	3.67
	來思達	2.43	1.11	1.34	0.76
	美喆-KY	4.22	1.04	2.18	(0.80)
	振宇五金	6.10	6.26	3.47	1.68
	同業平均	註	註	註	註

資料來源：1.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財務分析資料暨兆豐證券整理。

2.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IFRSs 合併財報暨個體/個別財報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G47零售業」。

註：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或未揭露該資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13.76%、16.24%、11.28%及8.01%，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33.07%、36.40%、23.39%及15.74%，該公司110年度較109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成長，其變動主係該公司產品性價比高且拓展美國市場有成，在持續增加合作客戶數及德州在地化深耕策略發酵下，致營收增加，營運穩定成長，110年度稅後淨利較109年度成長68.97%所致。而111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110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為了營運布局考量增加存貨庫存及辦理現金增資，致111年度資產及權益增加幅度較大，而111年度受到美國倉庫重新續約至相關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海陸運費用及用人費用等支出上揚，致獲利成長幅度相對較低，因此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隨之下降；而112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略為下降，主係受到美國聯準會升息政策影響，促使美國房貸利率急遽攀升，連帶影響裝修建材的銷售量，致112年前三季該公司營收及獲利略微下降所致，惟舊屋裝修市場仍有穩定維護、升級及重新裝修等需求，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優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73.09%、96.52%、71.73%及80.3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63.71%、89.29%、78.06%及64.60%，該公司110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09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拓展美國市場有成，在持續增加合作客戶數及德州在地化深耕策略發酵下，使營收成長，營運效益持續提升，致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成長，110年度之營業利益成長比率為53.49%、稅前純益成長比率為62.89%，致該公司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09年度大幅增加。而111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10年度下降，除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擴大外，又受到美國倉庫於111年度重新續約致相關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增加、海陸運費用及用人費用等支出上揚，致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較前期減少，連帶影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所致；而112年前三季該公司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

主係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因海運費降低而增加所致，惟隨著營業規模擴大，員工人數增加帶動用人費用增加，及加州之倉庫因租金調漲致相關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增加，再加上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之財務成本增加，以及美金匯率波動產生匯損，使得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呈現下降，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除 109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外，其餘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6.52%、7.72%、6.46%及5.45%；每股盈餘分別為4.55元、6.93元、6.23元及3.67元，該公司110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109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拓展美國市場有成，在持續增加合作客戶數及在地化深耕策略發酵下，使110年度營收增加，稅後利益成長比率達68.97%，致該公司110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呈現成長趨勢。而111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110年度略微下降，主係該公司受到美國內陸運費增加及下半年位於加州之倉庫因租金調漲致相關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增加，故使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隨之增加，另又因111年度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普通股股數增加所致，惟在機動調整銷售價格因應市場變化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波動不大；而112年前三季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係受到美國聯準會升息政策影響，美國消費市場緊縮致營收成長幅度趨緩，另又因營業費用率隨營業規模擴大上升，員工人數增加帶動用人費用增加，及加州之倉庫因租金調漲致相關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增加，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隨之下降，惟舊屋裝修市場仍有穩定維護、升級及重新裝修等需求，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在純益率方面，該公司僅109年低於美喆-KY外，最近三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大都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在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除109年度僅低於振宇五金外，其餘年度之每股盈餘則皆優於採樣公司。綜上所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上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請參閱上述「二、(一)、2、(1)、B、(a)」本益比法之說明。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股

月份	當月均價(元)	成交量(股)
112年10月	110.83	515,25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2年10月)之平均股價為110.83元，總成交量為515,250股。該公司112年10月份每日成交均價介於101.22元~114.72元，最高成交均價與最低成交均價差13.34%，價格雖有波動，然經查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興櫃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自109年12月10日登錄興櫃迄今未有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及發布為「處置股票」，亦未有依「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

(五) 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承銷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衡量，以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居家生活類股及採樣公司之本益比，再經考量該公司與採樣公司營運規模之差異排除極端值，並參考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交易量為515,250股，計算出承銷價格之參考價格區間約為50.93元至156.11元，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110.83元。該公司預計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將循競價拍賣之方式承銷，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及第17條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故暫以112年10月4日至112年11月16日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105.76元)之七成為上限，暫定最低承銷價格60元(競價拍賣底標)為承銷價參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2倍為上限，每股價格暫訂以新臺幣72元溢價發行。暫定發行價格落於市場法之本益比法評量所得之價格區間內，然最終承銷價格仍須視該公司嗣後實際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結果而定。

主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佩君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一 月 十 七 日

(本用印頁僅供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郭嘉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2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一 月 十 七 日

(本用印頁僅供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3、4樓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本用印頁僅供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祥文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8號5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一 月 十 七 日
(本用印頁僅供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附件十九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編制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修訂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美國房貸利率上升造成新屋及成屋銷售市場萎縮

隨著 2022 年美國聯準會實施升息政策，促使美國房貸利率急遽攀升，進而影響新屋及二手屋銷售量下滑。然而，美國仍為全球裝修市場的主要消費市場，因此當地景氣循環變化會直接影響消費者消費意願，且房屋交易量及新建房屋數量更直接影響家具市場及裝修市場的發展，進而反映到室內裝修建材的銷售情形。

因應對策：

雖房貸利率及房價持續的攀升，主要係新屋數及成屋銷售量受到影響，舊屋裝修市場仍有維護、升級及重新裝修等穩定需求，故整體裝修市場仍有成長的趨勢。該公司能透過在地化之經營，貼近客戶提供供貨穩定且即時配送之服務，以增加客戶黏著度，且憑藉擁有如金字塔型之多元樣貌商品系列，可吸引不同消費客群之喜好需求，並持續積極拓展營運據點，以開發更多新客戶業務合作機會，以降低景氣波動對該公司營運之影響。

二、營運風險

(一)進貨集中於特定供應商及供貨穩定風險

寶陞公司主要係向 B 採購實木複合地板，該產品係屬高單價之商品，且亦為該公司之主要商品之一，而產製該產品需用之木材等級相對其他木地板產品為高，木地板工廠會優先保留優質木材與其主要銷售客戶，故為維持商品品質及其採購優勢，該公司實木複合地板相對集中向 B 採購。

因應對策：

該公司與 B 合作多年，均保持密切良好合作關係，未有供貨中斷或短缺情況，經評估斷料之虞尚屬有限，然若未來發生斷貨情事，該公司已於倉儲備有庫存銷售，再加上 B 所在地南潯區為中國木地板生產工廠聚集地，易於尋找新合作供應商，又該公司派有專業駐廠人員，其地板專業經驗豐富，熟悉生產製程及工藝，可協助未來該公司轉換供應商時，減少工藝製程銜接障礙，縮短供應商轉換過程之時間成本，故供應商轉換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另外該公司可透過開發新規格花色產品配合新供應商及代理新品牌產品，分散對同一供應商採購比重，故進貨集中 B 對該公司之風險

尚屬有限。

(二) 同業競爭者眾多

美國地板市場份額龐大且較為分散，然而，隨著全球經濟成長下帶動了房市發展並提高了對地板的需求，新進者看見進入市場的契機而紛紛加入。

因應對策：

近年來雖有不少中國工廠端之的新進者欲跨入貿易端，若僅單純以貿易進口業務為主，基於工廠本位主義下，其推出之產品較無法貼近市場消費者之需求，又若要貼近終端市場，勢必需要於當地建置銷售團隊以及倉庫，備足庫存才能提供穩定且即時之供貨服務，該等需投入之營運資金不低，自然形成後進者之壁壘。然而，該公司在十年前早已深耕布局美國市場，建立自有品牌，創造市場識別度，且藉由去中間化之營銷模式，打破一般傳統進口商銷售模式需透過區域代理、經銷等多層銷售通路模式，其所減少中間通路成本轉嫁，使該公司訂價策略更具靈活性與競爭力，又自建營運據點，提供穩定且即時之供貨服務。再者該公司亦重視原料採購、供應商製造品質的監督與管控，適時參考客戶反饋之意見及當地市場流行趨勢以開發符合市場所需之新產品，確保該公司在市場上之競爭地位。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所面臨之產業風險、營運風險及其他重要風險及其因應對策予以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因應對策尚屬穩當。

目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7
四、總結.....	9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1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1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1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21
肆、業務狀況.....	36
一、營業概況.....	36
二、存貨概況.....	65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73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84
伍、財務狀況.....	85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85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申請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8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期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99
四、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100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7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07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權益之影響	107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108
一、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108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111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11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112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12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113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115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15
二、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115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116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16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16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17
拾、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17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是否依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評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8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118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118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	119
四、推動永續發展	119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20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就其被控股公司亦應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25
拾參之一、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詳加評估說明事項	125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25
拾伍、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25
附件一、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126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陞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 248,100,0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24,810,000 股。

(二)承銷股數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數為 24,810,000 股，配合本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3,190,000 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 至 15% 供員工認購，該公司預計保留 10%，計 319,000 股供員工認購外，餘 2,871,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已於 112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合計擬上櫃掛牌之實收資本額將為 280,000,000 元。

2.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股票初次上櫃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經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內，計 430,650 股為上限，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三)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4 月 6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 194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185 人，且其所持

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的 42.72%，尚未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計名股東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之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將於本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公開承銷，並於上櫃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四)承銷總股數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計 28,000,000 股之百分之十為 2,800,000 股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3,190,000 股，除預計保留約 10% 供員工認購之 319,000 股外，餘 2,871,000 股將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再加計該公司擬提出不高於 430,650 股之股份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合計該公司擬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總股數不高於 3,301,650 股。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方法相當多元，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量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做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為主，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此外，尚有以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收益法，但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故其參考價值之高低係建立在各項參數是否精確之基礎上。茲將各類股票價值評估方法之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表列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料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之價值。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3. 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數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 淨值與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容易取得。 2. 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 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 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所影響。 2.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未來之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 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之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之公司。	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 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主要為專業地板品牌及室內裝修建材銷售商，近年來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張，使其營業收入成長，獲利表現良好，因此，在股價的評價上不適用以淨值為評價基礎，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之成本法；而收益法則係採用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估算予以估算價格，預測時間長，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目前臺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成熟型及穩定型公司則多以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評價，而獲利型、成長型的公司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且臺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因該公司具獲利型、成長型之特性，故本承銷商擬採用市場法之本益比法作為本次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2.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為專業地板品牌及室內裝修建材銷售商，主要產品包括實木複合地板、塑料地板、超耐磨地板、櫥櫃、石英石檯面等室內裝修所需建材，銷售區域涵蓋美國及臺灣，其主要客戶為中小型裝修零售商、室內設計師與裝修工等專業工作者。綜觀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尚無產品組合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考量其產業關聯性、產品性質及銷售區域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選取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066，簡稱來思達)、美喆-KY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466，簡稱美喆-KY)及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947，簡稱振宇五金)為採樣同業。其中來思達屬於中游的品牌家具業，以自有品牌家具銷售為主，並委由製造工廠生產，主要產品為木器臥房床組、餐廳桌椅、櫥櫃等，其主要銷售區域為北美地區；美喆-KY 主要為專業塑膠地板製造及銷售商，係將塑膠原料加工後成各種樣式之片狀鋪地材料，應用於家用或商用建築及裝潢，其主要銷售地區為歐洲及北美；振宇五金經營專業五金百貨銷售，以直營連鎖方式進行專業五金商品零售銷售，主要銷售地區在臺灣。

(1)市場法

A.此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的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或每股淨值，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值} = \left(\frac{V_b}{X_b} \right) \times X_a$$

X_a = 目標公司之財務變數，如盈餘、帳面價值及銷售金額等

$\left(\frac{V_b}{X_b} \right)$ = 採樣公司之市場乘數(多以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為主)

B.以市場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a.本益比

單位：倍

公司 月份	大 盤				來思達 (8066)	美喆-KY (8466)	振宇 五金 (2947)
	上櫃 平均	上櫃貿易 百貨類股	上市 平均	上市貿易 百貨類股			
112年4月	20.48	22.18	13.03	33.03	20.79	19.72	26.62
112年5月	23.24	21.92	16.13	38.24	28.25	53.66	31.32
112年6月	24.10	23.18	16.46	38.59	33.02	55.91	32.30
平均	22.61	22.43	15.21	36.62	27.35	43.10	30.0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上櫃公司、貿易百貨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112年4月至112年6月)排除美喆-KY及上市貿易百貨類股等極端值後之本益比，其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15.21倍至30.08倍，若以該公司111年第二季至112年第一季最近四季稅後淨利140,456千元及擬上櫃掛牌時股數28,000,000股，推算稅後每股盈餘5.02元，按上述扣除美喆-KY及上市貿易百貨類股極端值後之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76.35元至151元。惟經考量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營運規模之差異，並參考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交易量，該公司初上櫃時之市場流動性仍可能有不足之風險等因素，擬依前述價格八成計算，其價格區間約為61.08元至120.8元。

b. 股價淨值比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大 盤				來思達 (8066)	美喆-KY (8466)	振宇 五金 (2947)
	上櫃 平均	上櫃貿易 百貨類股	上市 平均	上市貿易 百貨類股			
112年4月	2.58	5.21	1.90	2.78	1.47	1.09	2.47
112年5月	2.69	5.41	2.01	2.54	1.53	1.17	2.49
112年6月	2.78	5.73	2.05	2.57	1.62	1.22	2.44
平均	2.68	5.45	1.99	2.63	1.54	1.16	2.4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上櫃公司、貿易百貨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112年4月至112年6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介於1.16倍至5.45倍，若以該公司11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權益為752,016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28,000,000股計算之每股淨值26.86元為基礎，其價格區間約為31.16元至146.39元。由於該公司為具獲利型及成長型特性之公司，股價淨值比較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故不擬採用股價淨值比法評價。

(2) 成本法

- A.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

B.以成本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P = \frac{A_n - D_n}{S}$$

$$P = (1,562,390 \text{ 千元} - 810,374 \text{ 千元}) / 24,810 \text{ 千股} \\ = 30.31 \text{ 元/股}$$

依該公司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 30.31 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由於成本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及成長性，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較不具參考性，故本證券商不擬採用本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收益法

收益法係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基於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之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故本證券商未採用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綜上所述，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之本益比法計算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範圍，選擇大盤及採樣同業本益比，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2年6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方法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詳本評估報告「伍、財務狀況、一」之評估說明。

2.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詳本評估報告「壹、評估報告總評、二、(一)」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2年6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元/股

最近一個月	當月均價(元)	成交量(股)
112年6月	79.56	82,93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產業前景及申請上櫃時市場狀況與投資人權益等條件後，並參酌全體上市上櫃公司、類股及採樣公司之本益比，再經考量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營運規模之差異排除極端值，並參考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交易量為82,937股，該公司初上櫃時之市場流動性可能有不足之風險等因素，擬依前述本益比的八成計算，計算出承銷價格之參考價格區間約為61.08元至120.8元，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2年6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由本推薦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70元，尚屬合理。俟未來該公司上櫃案申請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辦理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結果，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上櫃掛牌承銷價格，期能訂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茲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及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因素分別說明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該公司此次暫訂之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予以調整，因此，此次暫訂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銷售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規

定：「股票初次上櫃者，除管理股票外，其升降幅度自其櫃檯買賣開始日起連續五個營業日，不受漲跌幅之限制」等因素，使得該公司股價容易有鉅幅變化。綜上所述，該公司股價雖易受到上述因素影響，惟本推薦證券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訂穩定價格策略，辦理過額配售並視市場狀況執行穩定價格操作，期能降低該公司未來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櫃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 以內，計 430,650 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將過額配售取得之款項做為執行穩定掛牌後價格操作之資金，於上櫃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時，若股價跌破承銷價，本推薦證券商得運用此資金買進該公司股票，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2.特定股東限制

該公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協議，取得該公司董事、持股達百分之十股東等之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經理人以及其他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承諾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主要包括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報紙公告、相關承銷收件印製費用、會計師與律師之勞務費以及承銷手續費等；其中，報紙公告及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係由承銷團依承銷比例分攤。而承銷手續費部份，俟該公司上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依承銷時市場行情與該公司議定，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預估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4,810,000 股，

配合本次上櫃承銷，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3,190,000 股，預計擬上櫃掛牌股份總數為 28,000,000 股，經與該公司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前之股份總數相較，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比率為 12.86%，故該公司辦理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之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一) 進貨集中於特定供應商及供貨穩定風險

寶陞公司主要向 B 公司採購實木複合地板，該產品係屬高單價之商品，且亦為該公司之主要商品之一，而產製該產品需用之木材等級相對其他木地板產品為高，木地板工廠會優先保留優質木材與其主要銷售客戶，故為維持商品品質及其採購優勢，該公司實木複合地板相對集中向 B 公司採購。

因應措施：

該公司與 B 公司合作多年，均保持密切良好合作關係，未有供貨中斷或短缺情況，經評估斷料之虞尚屬有限，然若未來發生斷貨情事，該公司已於倉儲備有一定庫存銷售，再加上 B 公司所在地南潯區為中國木地板生產工廠聚集地，易於尋找新合作供應商，又該公司派有專業駐廠人員，其地板專業經驗豐富，熟悉生產製程及工藝，可協助未來該公司轉換供應商時，減少工藝製程銜接障礙，縮短供應商轉換過程之時間成本，故供應商轉換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另外該公司可透過開發新規格花色產品配合新供應商及代理新品牌產品，分散對同一供應商採購比重，故進貨集中 B 公司對該公司之風險尚屬有限，且該公司針對進貨集中之風險已有相對應之因應措施。

(二) 同業競爭者眾多

室內裝修建材屬於傳統產業，設計及製造之技術已趨於成熟，因此對勞動力素質要求並不高，且品牌集中度較低，使既有同業及新興地板貿易業者紛紛投入市場，致競爭者過多。

因應措施：

近年來雖有不少中國工廠端之新進者欲跨入貿易端，若僅單純以貿易進口業務為主，基於工廠本位主義下，其推出之產品較無法貼近市場消費者之需求，又若要貼近終端市場，勢必需要於當地建置銷售團隊以及倉庫，備足庫存才能提供穩定且即時之供貨服務，該等需投入之營運資金不低，自然

形成後進者之壁壘。然而，該公司在十年前早已深耕布局美國市場，建立自有品牌，創造市場識別度，且藉由去中間化之營銷模式，打破一般傳統進口商銷售模式需透過區域代理、經銷等多層銷售通路模式，其所減少中間通路成本轉嫁，使該公司訂價策略更具靈活性與競爭力，又自建營運據點，提供穩定且即時之供貨服務。再者該公司亦重視原料採購、供應商製造品質的監督與管控，適時參考客戶反饋之意見及當地市場流行趨勢以開發符合市場所需之新產品，確保該公司在市場上之競爭地位。

(三)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產品銷售及進貨多以美金計價，而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故相互抵銷可產生部分避險效果，惟美金部位仍占一定比率，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仍造成一定程度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財務單位密切注意國際金融狀況，並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關注國際經濟情勢對匯率之影響，以充分掌握匯率未來走向，採取必要之避險措施。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存有相關風險，然該公司之因應對策尚屬允當，本推薦證券商經綜合評估該公司之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業務狀況、財務狀況，並就不宜上櫃條款進行查核，評估該公司雖可能面臨上述之風險，惟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該公司之因應對策尚屬妥適，尚不致對其營運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經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後，認為該公司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申請上櫃標準，為使該公司增加資金籌措管道、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的投資標的，是故推薦其股票申請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為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該公司為專業地板品牌及室內建材銷售商，銷售產品包括：實木複合地板、超耐磨地板、塑料地板、地板配件及櫥櫃衛浴等裝修建材產品。目前於臺灣及美國加州(洛杉磯)、德州(達拉斯、休士頓、聖安東尼奧)及佛州(奧蘭多)等地皆設有倉庫及銷售據點，茲就該公司所屬產業概況及行業營運風險分述如下：

(一)該公司所屬產業概況

1. 全球地板及美國地板產業概況

(1)全球地板產業概況

隨著人們生活水準的提高以及社會生產技術水準的快速發展，消費者對地面裝飾材料的實用性、裝飾性和環保性等方面相關需求持續攀升，此外，新興地區或國家的人口增長和城市化步伐，亦將有助於住宅和基礎設施開發項目數量的指數式增長，這些皆是推動全球地板市場需求的重要因素之一，從而使整體市場增長受益。

據知名研究機構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的報告顯示(圖一)，2022 年全球地板產業市值已達到 3,550 億美元的市場規模，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6.4%，並預計於 2031 年全球地板產業市值將達到 6,140 億美元，未來主要成長動能在於全球發展中國家的人口仍迅速成長，基礎設施的快速發展以及可支配收入的提升，使得消費者對於住宅舒適度的要求有所提升，加上近年來消費者因提高審美品味，大多偏好選擇具有美感、多樣化的設計以及具有低維護成本和易於安裝等特性之產品，這些趨勢使得地板市場對於具備隔音、防滑、防水等特性的產品和多樣化的花色需求增加，以上皆是推動全球地板產業未來成長的重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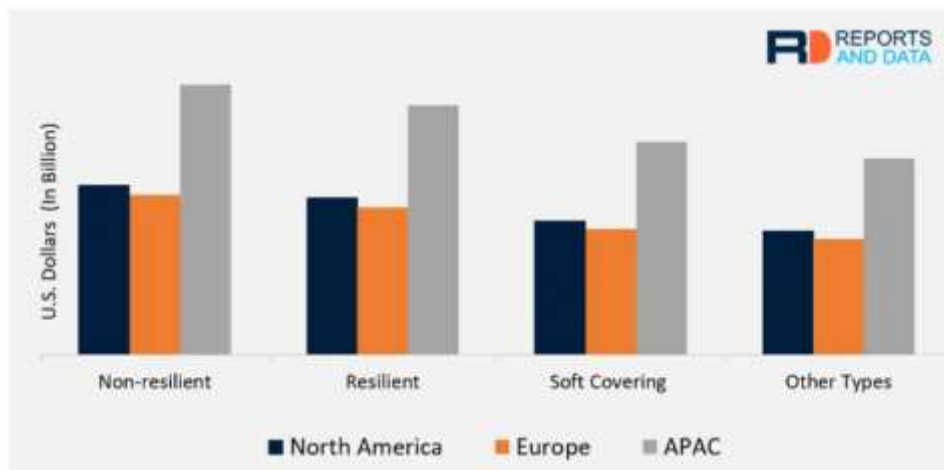
【圖一、2021~2031 年全球地板產業總產值】



資料來源: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據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的報告中指出(圖一) 2022 年全球地板市場銷售區域分布占比，亞太地區占有市場最大份額約為 46.2%，其次為北美地區 10.3%、歐洲地區則為 9.2%。在全球地板市場中可分為非彈性、彈性及軟材地面及其他等四大類型市場，在非彈性地板包含實木地板、實木複合地板、陶瓷地板及超耐磨地板，主要多應用於住宅領域中，此類型的地板通常擁有堅硬的表面，並具有耐用性以及易於維護等特色，使其成為住宅建築理想選擇之一。而彈性地板主要係 LVT 地板、SPC 地板、WPC 地板及 PVC 橡膠地板等產品，與非彈性及其他地板相比，彈性地板因具有彈性的質地，可依據用戶的需求選擇不同柔韌度的產品。此類的地板在醫院和教育場域的建築中較為常見，又因具有防滑及易於維護等特性，能提供居住者更安全的環境，故近年來此類型的地板在住宅領域亦呈現成長趨勢。軟材地面則包含紡織地毯及絨毛地毯產品，因易於安裝且美觀的特性，故大多皆應用於住宅領域中居多，其他類型則以石材地板為主，因其具有較高的耐磨及硬度且承重大及典雅的石材表面等優點，故主要應用於購物中心、商業大樓等商用領域居多。雖然地板種類繁多，但以圖二顯示可知，不論何種類型之地板若依地區別看來，最大份額的地區分別依序為亞太地區、北美地區及歐洲地區。

【圖二、2021 年全球各類型地板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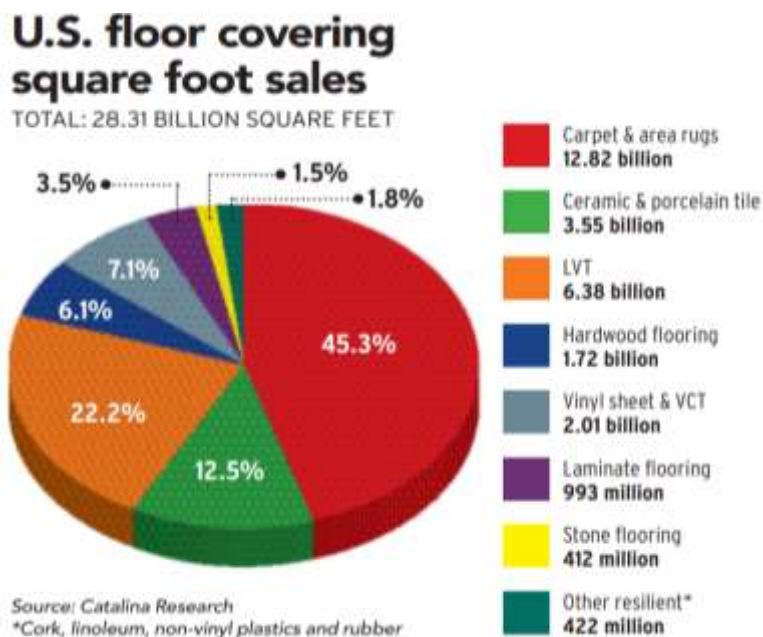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Reports and Data

(2)美國地板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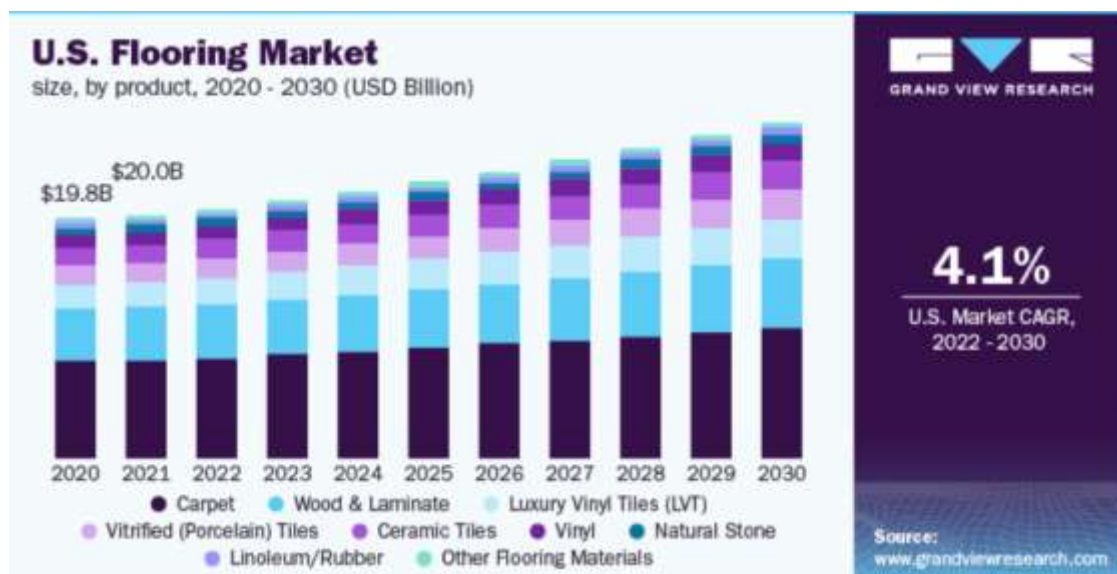
依據美國知名地板雜誌機構 Floor Covering Weekly 2021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圖三)，基於美國的地毯文化深厚而又久遠，故在美國地板市場中，仍以地毯為大宗（占美國地板市場約 45.3%），惟隨著居家裝潢風格多元化、以及地毯易附著灰塵、不易清潔保養等，市場陸續推出不同材質類型的地板，其中實木複合地板、超耐磨地板及 LVT 地板中（含 SPC 和 WPC 地板）之地板總合約占美國地板市場 35.4%，有不小之的份額，未來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研究報告顯示(圖四)，地毯成長趨勢放緩，而在木地板、超耐磨及 LVT 地板則會持續穩定成長，整體來說，美國地板市場於 2022 年已達到 208 億美元的規模，並在 2022 年起以年複合成長率 4.1% 成長，預計於 2030 年將達到 287.1 億美元的市場規模，市場迅速擴張的主要原因係智慧城市的基礎設施需求快速成長和裝修市場的活絡，將提升該地區的建設及相關支出，以及未來在人口持續成長下，將刺激住宅建築的需求，對於美國整體地板產業係朝向正面發展。

【圖三、2021 年美國地板地材銷售份額】



資料來源:Floor Covering Weekly

【圖四、美國地板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Grand View 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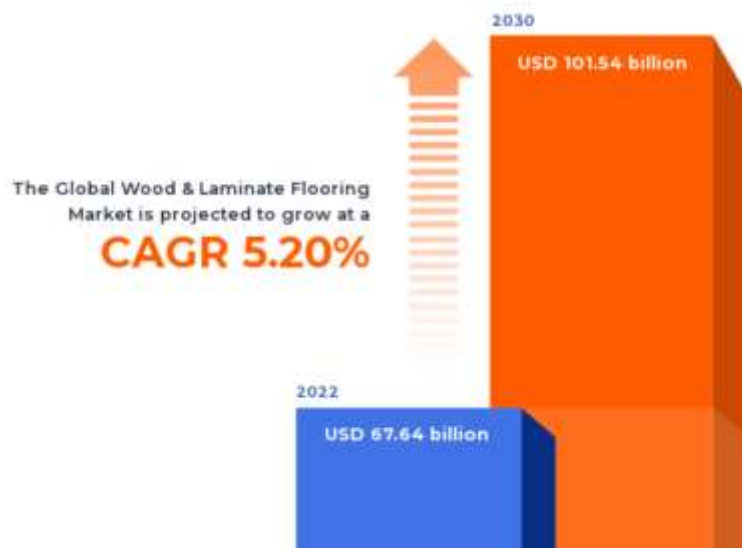
綜上，該公司於創業之初，即選定全球地板第二大市場-美國為主要營運之地，且其所銷售之產品，亦如前段所述，均係以具有市場未來發展性的產品為主，近年該公司積極拓展深耕美國市場，未來隨美國地板市場呈現穩健成長趨勢，將有利於該公司之營運表現。

2.木地板以及塑料地板產業概況

該公司於美國銷售之主力產品為實木複合地板以及塑料地板（SPC 及 WPC），以下茲就此兩種類型地板類型之產業概況與成長性說明：

(1)木地板產業概況

【圖五、全球木地板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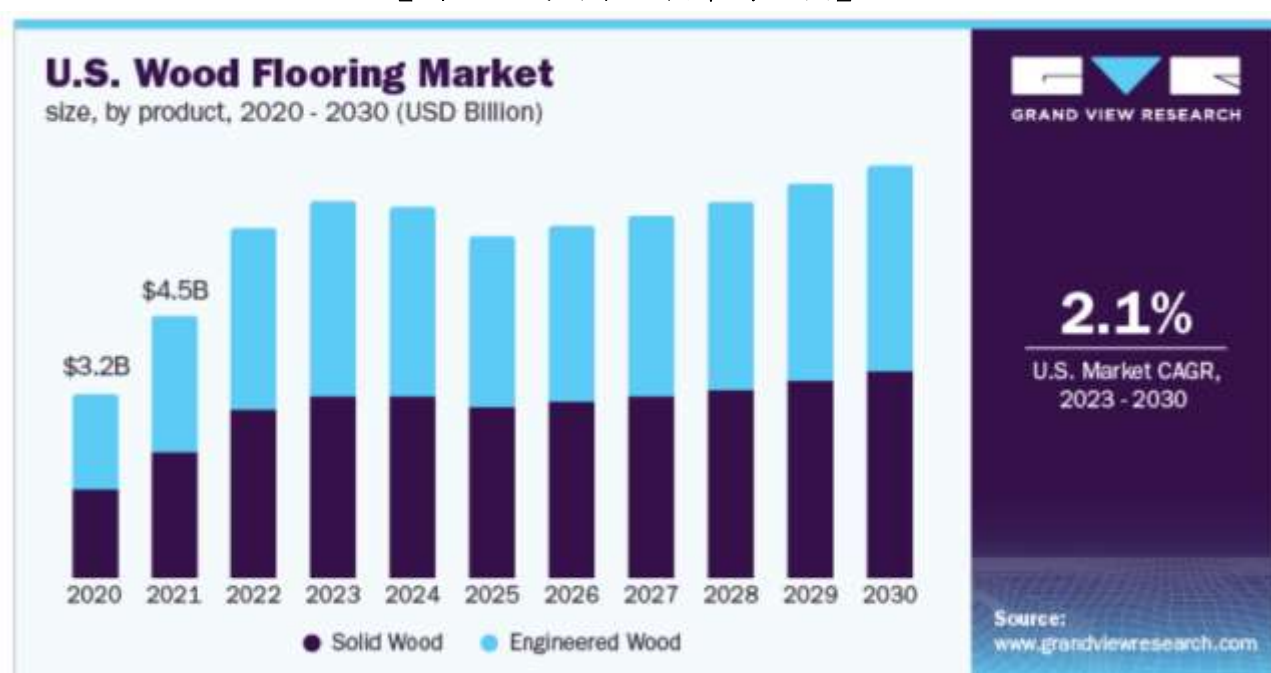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360iResearch

據 360iResearch 的研究報告資料指出(圖五)，木地板主要分成實木地板、實木複合地板及超耐磨地板。實木地板的優點在於觸感較佳，材質堅硬，擁有自然的木頭香氣及使用年限長等多種優勢；而實木複合地板相較實木地板具有抗潮性、穩定度更高，且不易膨脹、防白蟻功效等特性；超耐磨地板係由三聚氰胺樹脂和纖維密集板所製成，包括耐磨層、設計層、核心層和背層，每一層皆使用高溫和高壓融合，而超耐磨地板相較實木地板及實木複合地板較容易安裝也最為便宜，此外，超耐磨地板表面可特別訂製印刷和設計，並擁有更良好的耐磨層、高品質的視覺效果和改良後的防水防潮防蟲等功能。由於室內裝修和房地產業的擴展，地板、配件、和相關設備已經變得十分重要，依據研究報告指出 2022 年全球木地板及超耐磨地板市值為 676.4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5.2%。另依知名研調機構 Grand View Research 數據資料顯示(圖六)，2022 年美國木地板市場規模約為 73.77 億美元，預計 2030 年的市場規模將達到 89.18 億美元，從 2023 年至 2030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2.4%，主係因美國大多偏好木造房屋且居家修繕風氣盛行，其中對木地板之需求又以實木複合地板產品為最大宗，實木複合地板的出現大幅降低了實木地板的成本，加上不易延展，也不會因濕度和溫度而收縮且更保有原實木典雅的表層，因此得到美國大多住家用戶的採用。

綜上，基於美國裝修市場商機龐大，再加上美國地區目前人民平均所得為全球第七大國家，其消費觀念和生活方式較注重舒適和品質，因此對高品質的裝修材料有較高的需求，而木地板因具有舒適感及美觀，正好符合當地的喜好，促進了美國對於木地板的需求，因此，該公司選擇於美國市場，主力銷售實木複合地板，並依據表層木皮厚度（2mm~6mm）、表面處理工藝以及樹種紋路等互相搭配設計下，目前已開發出涵蓋高、中、低價位之八種不同風格系列，以多元樣貌品牌吸引各階層消費者，以擴張市場占有率。

【圖六、美國木地板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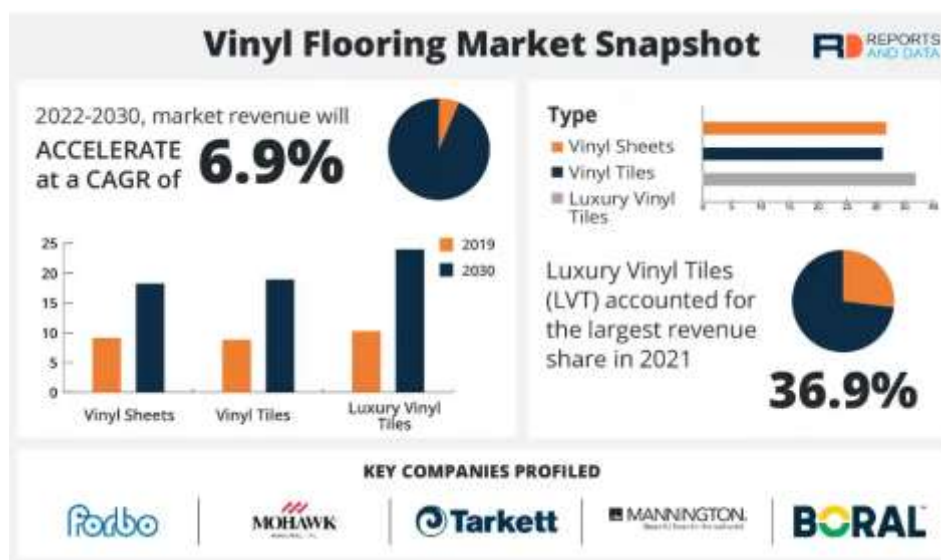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rand View Research

(2) 塑料地板（LVT、SPC 及 WPC）市場概況

依 Reports and Data 資料指出(圖七),PVC 地板的種類又可分成乙烯基捲材 (VS)、乙烯基瓷磚 (VT) 及豪華乙烯基瓷磚(LVT)等三大類。由於消費者對地板的性能、美觀和使用壽命等要求提高,PVC 地板作為一種表面硬度高、耐磨損、易於清潔和維護的地板材料,也因其多樣化的設計和易於安裝的特點而受到消費者青睞,因而增加了市場對 PVC 地板的需求。此外,PVC 地板持續不斷透過創新的設計和紋理、花色以及產品改良設計的進步,預計將推動整體 PVC 地板市場的收入成長,2022 年全球 PVC 地板市場規模為 354 億美元,預計從 2022 年起以年複合成長率 6.9% 成長,於 2027 年將達到 486 億美元的市場規模,其中 LVT 地板係 PVC 地板市場中占有最大份額的

產品，預估於 2027 年約占有 65.2% 的份額，與傳統地板相比，LVT 地板具有更強勁的優勢，例如防污、防衝擊、防水防潮、耐用高以及市場上擁有多樣化的設計且花色豐富等多項優點，在住宅和商業領域中越來越受消費者的青睞。

【圖七、全球乙烯基（PVC）地板市場份額及年複合成長率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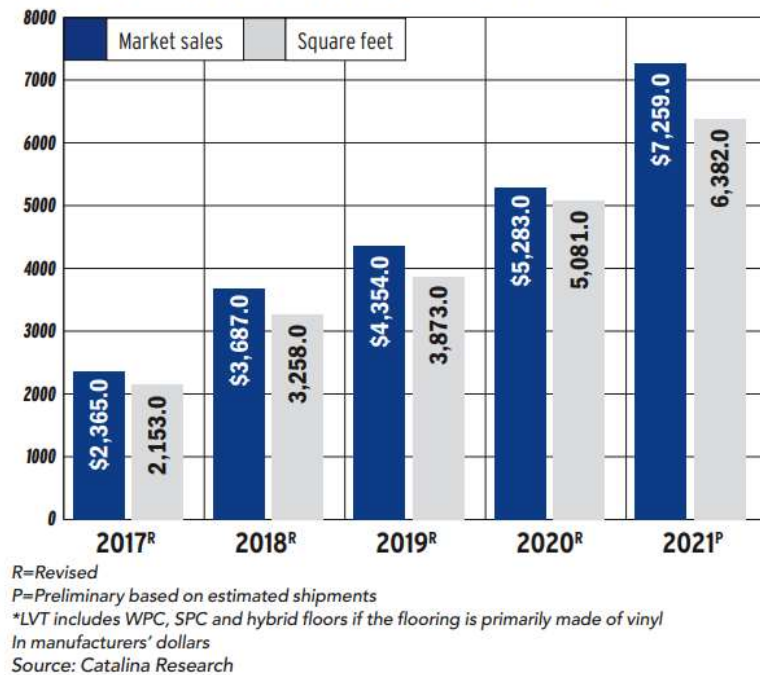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Reports and Data

所謂的 LVT 地板市場包含木塑地板(WPC)和石塑地板(SPC)。其中 WPC 地板是由木纖維和熱塑性塑料組成的材料，與實木地板相比，此類天然纖維塑料複合材料 (NFPC) 的維護成本更低，耐用性更高；而 SPC 地板是由石灰石和聚氯乙烯和少量穩定劑所組成，其中石灰石使其提升耐用度、抗剝落和減少彎翹，而安裝時亦僅需使用鎖扣的方式連接，再加上價格比 WPC 低，因此 SPC 地板為目前主流商業地板的理想選擇，預計於 2027 年 SPC 地板將以近 41.2% 的占比取得 PVC 地板市場的最大份額，且未來仍會持續攀升。

另外，就美國知名地板雜誌公司 Floor Covering Weekly (圖八) 統計報告中指出，2021 年美國 LVT 市場(含 SPC 及 WPC)銷售約 63.8 億平方英尺的份額，占美國地板市場總銷售面積的 22.2%，其中美國 LVT 終端應用市場仍以住宅領域為主要應用，主係因美國存在著房屋嚴重老化的問題，因此對於選擇耐用性高、易於保養維護的產品上尤為重要，而其次則為商業領域上的應用，隨著目前疫情逐漸解封後，各地的商辦大樓及購物中心人潮湧現，為負荷龐大的人流，對於耐用性強、易於維護及親民價位的 LVT 地板無疑是不二人選，因此將推升 LVT 市場持續成長，故 LVT 市場於 2021 年成長將近 30% 以上的銷售額。

【圖八、美國 LVT 市場市值】

Luxury Vinyl Tile (LVT)* value and volume sales (IN MILLIONS)



資料來源:Floor Covering Weekly

綜上，隨著技術不斷的提升，LVT 地板的品質與性能得到了極大的提升，因其具有相當強勁的功能性優勢，且在外觀上又有多樣的變化，使其於近五年快速竄起成為市場上熱門的產品，而該公司於 2018 年 2 月推出塑料地板 Innova 系列，未來在美國 LVT 市場的發展具有不小的潛力。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 景氣循環

該公司目前主要以銷售地板產品為主，其業績表現與銷售地區之人口數量、房市表現雖有密不可分的關係，惟基於該公司產品線齊全，由高價位至低價位均可滿足不同地區與消費族群之喜好，故該公司受行業與當地經濟活動及房市表現之景氣影響不高。

2. 該行業上下游變化

該公司係屬於貿易業產業鏈之中下游貿易商，該產業流程是由上游製造商透過中游之貿易商、代理商及經銷商等採購後，再轉售至零售通路業者，最終再銷售予裝工、設計師及屋主等對地板有需求之消費者。茲將該公司所屬行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說明如下(圖九)：

【圖九、地板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 上游原物料供應變化風險

由於木地板產業發展多年，上游之地板製造商為數眾多，主要以大陸、東南亞一帶為產業聚落，再加上地板已是相當成熟之產品，各家供應商均具有一定程度之生產技術，對該公司而言，上游工廠產能充裕。再者，若該公司之採購價格有受地板之原材料市場供需影響而有所波動時，該公司在面對需求市場是屬於自有品牌商，擁有訂價之能力，可適度將價格之波動反應在售價產品上，以因應原材料價格變動對營運之風險。

(2) 中游競爭對手之威脅

由於美國地板市場競爭者眾多，市場份額相對分散，在全球經濟持續成長下有助於提升房市開發並增加對地板之需求，龐大的市場份額使眾多的新進者亦紛紛加入，然而在該區域地板產業屬於高度競爭之環境，若要進入該市場除需掌握全盤的業務知識、技術和市場營銷策略，亦須能夠在市場競爭環境中不斷創新和提高自己的產品質量和性能。然而，該公司有別於一般木地板品牌銷售商售予終端消費者需透過疊層之盤商銷售模式，具有創新的營銷模式，在掌握產品進口權並整合盤商生態體系下，略過疊層之盤商銷售模式，縮短中間營銷通路，可提供同價位中更高品質的產品，使該公司在定價策略上更具有靈活性，且透過不斷開發改良新產品規格及新花色，以提升該公司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

(3) 下游終端銷售市場之掌握

在美國龐大的終端零售市場中，消費者的喜好不斷在變化，但不外乎就是傾向於價格合理、品質好及外觀吸引人的產品。然而在美國地板零售店至少有上萬家，面對品牌選擇眾多的美國市場，為深化各區域市場，該公司於 106 年度起增設以「Modern Home Concepts」為名之營運據點，具有倉儲物流與展售之功能，而銷售品項不局限於地板產品，尚有櫥櫃、檯面及裝飾邊條等多樣化之室內裝修建材產品，主要就近服務當地中小型裝修零售業者、設計師與裝工等，除可達到快速供貨外，亦

可即時掌握終端市場訊息，以開發符合市場期待之新產品。

3. 行業未來發展

(1) 室內設計的裝修趨勢

據 The Flooring Spot 指出，2022 年的裝修趨勢由中性柔軟的色調及圖案風格逐漸轉變為更自然原始的裝修風格，因搭配自然風格的地板可有助於平衡各個不同空間的美感，隨著技術的進步，目前塑料地板也能製作出逼真的木紋表面，且具有更實惠的價格以及防水防污易於清潔等特性，此外，現代人亦開始追求更寬更長的木地板，因其具有更少的接縫，從而使外觀顯得更乾淨光滑，故未來的室內設計裝修趨勢仍以木地板、塑料地板以及寬長的木地板為主要的設計元素。

(2) 環保意識抬頭，新型環保材料的崛起

隨著消費者的生活水平提高，為了有個更健康的生活環境，現代民眾更趨向於環保及自然生態的生活理念，提倡環保生態及探討能源危機造成之影響為全球目前主要之關注議題。

因此為提高地板產業之相關附加價值，許多上游廠已避免使用含有甲醛的黏著劑，而盡可能使用環保型膠水，此外，地板的漆膜質量和光污染問題也會影響其是否符合標準，例如使地板沒有反射光也是環保地板的條件之一，故要製造出環保型地板就應使用環保的紫外光固化塗料 (UV 漆)。透過紫外線固化的漆膜，會讓油漆徹底固化，使油漆在製作過程中將各種有害氣體徹底揮發。當這種具有健康環保產品的出現，才能使地板產業朝向正面的發展，既能符合市場需求亦能保證其市場地位。

綜上所述，隨著室內裝修轉變的趨勢以及環保意識的崛起，該公司所屬地板產業及其銷售之地板產品皆符合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4. 產品可替代性

目前市面上所使用的地板材質可分為地毯、木地板、陶瓷瓷磚及塑料地板等，其中木地板、超耐磨地板及塑料地板為該公司主力之產品，木地板又可分為實木地板及實木複合地板。早期市場上大多係以實木地板最受歡迎，因其觸感溫潤，可以營造溫暖氛圍，讓整體空間變得更放鬆，且有冬暖夏涼的效果，但其缺點是不具備防水、防潮的功能，容易受潮而導致損壞，且需定期防蟲處理才能避免蟲害。近年來，隨著人們對環境因素的關注，實木複合地板已成為更廣受歡迎的地板種類之一。相比實木地板，

實木複合地板保留了實木的質感，且具備防潮、耐用等特點。此外，多樣的材質選擇也使得實木複合地板在應用上更具彈性和廣泛性。另外，隨著生產製程技術的進步，後續推出的超耐磨木地板具有易清潔、表面耐磨耐燃及防潮等特性，在木地板類別中為耐磨係數最高、蟲害最低及價格最實惠的產品，並符合歐美先進地區對環保及人體安全的認證標準。惟其缺點在於表面並非使用實木表層，而是採用木紋表面印刷而成，同時亦仍存在木地板怕水及蟲害之疑慮。因此，具有防水、防潮、耐用度高且花色規格多樣化的塑料地板成為消費者的主要選擇之一，近年來，塑料地板的市場正在迅速擴張，占比逐年上升。然因各地板材仍具有其獨特性及功能性，消費者亦會根據其個別需求進行選擇，因此在市場上各保持一定的份額，並不容易被其他類型的地板完全取代。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 在同業間之地位

(1)市場占有率分析

該公司為一專業地板品牌及室內建材銷售商，主要銷售產品為實木複合地板、超耐磨地板、塑料地板、櫥櫃及石英石檯面等之室內裝修建材商品。其銷售市場目前以美國為主，少部分銷售至臺灣，依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統計資料指出，該公司目前於 2022 年美國地板市場占有 0.4% 的市場份額。然而，全美最大的連鎖零售商 Floor & Decor 也僅占有 2022 年美國地板市場約 20.5% 的份額，顯見美國市場之龐大，未來該公司亦會透過拓展新據點至全美，並藉由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花色等方式，以滿足客戶需求，持續擴大該公司營運規模。

(2)人力資源分析

日期：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公司名稱	營收淨額 (A)	稅後(損)益 (B)	員工人數 (C)	員工平均營收 貢獻度(A/C)	員工生產力 指標(B/C)
寶陞	2,271,837	146,688	89	25,526	1,648
美喆	3,262,778	129,208	809	4,033	160
來思達	5,189,841	85,520	129	40,231	663
振宇五金	1,842,210	66,915	678	2717	99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年報

該公司截至 111 年底止，員工總人數為 89 人，平均營收貢獻度及員工生產力指標分別為 25,526 千元及 1,648 千元，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除低於來思達，均遠高於其他同業，另就員工生產力指標看來，該公司也皆優於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銷售客群鎖定以中小型零售業者、室內設計師及裝潢專業工作者，非一般消費大眾，該等客戶對於產品有明確之需求，因此整體員工生產力皆有優於同業之表現。該公司亦提升員工各項福利措施、進修、退休制度與獎酬制度，並維持良好的溝通管道，發揮個人所長，使同仁及公司依同成長，以降低員工流動率並提高人力生產效率，俾使該公司人力資源可獲得最大效益，共享公司的成果。

(3)與同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及其在同業間之地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營業收入淨額	每股盈餘
寶陞	248,100	1,648,052	2,271,837	6.23
美喆	660,590	6,395,829	3,262,778	2.18
來思達	301,523	1,530,847	5,189,841	1.34
振宇五金	192,686	2,664,222	1,842,210	3.4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為一專業室內裝修建材銷售商，主要銷售產品包括實木複合地板、超耐磨地板、塑料地板、櫥櫃、石英石檯面等室內裝修所需建材。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考量營運模式及產品性質後，選取上市公司美喆-KY(股票代號：8466)、上櫃公司來思達(股票代號：8066)及上櫃公司振宇五金(股票代號：2947)為採樣同業。

美喆為全球知名塑料地板製造廠商，主要從事歐美市場塑料地板 OEM 及自有品牌地板生產銷售，並以「MeiJer」、「Prolong」、「浦麗華 PROMAX」及「凱普洛 KAAPFLOR」等自有品牌進行地板銷售，其產品與該公司 SPC 地板產品相同，故納為採樣同業；來思達為全球品牌家具商，主要係銷售傢俱為主，其產品包括木器傢俱及沙發，公司旗下品牌有來思達「Lifestyle」、紫禁城「Forbidden」、「Shanghai」、「Valmori」，是臺灣唯一以自有品牌銷往全球餘 80 個國家的傢俱公司，其經營模式及銷售布局與該公司較為相似；振宇五金係以「ALD」為名之品牌經營專業五金連鎖賣場的公司分別經營線上及實體五金商品零售銷售業務，主要消費客群為水電工師傅、裝潢木工師傅、土水師傅等，也可滿足一般家庭的居家 DIY 需求，雖銷售之產品與該公司不同，但其同為貿易買賣業且經營模式亦與該公司類似。

綜上，該公司之資本規模相較同業雖不大，但運用良好之銷售策略，創造出優於同業的獲利，顯見該公司成長潛力不容小覷。

2. 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 擁有豐富自有品牌產品線，以積極跨入綜合建材領域

該公司地板產品豐富多元，能依客戶不同需求選擇合適的產品，從高品質的實木複合地板到高性價比的塑料地板皆一應俱全，且已陸續推出除地板以外的室內裝修建材產品，其產品大至櫥櫃、檯面，小至鋸片、膠水，可滿足客戶一站式購足服務。

(2) 具有高效的營銷策略，得以營運規模逐年擴大

該公司透過長期合作且專業之區域銷售代表，向全美中小型零售商推廣自有品牌之商品，得以打破一般傳統品牌商透過多層之銷售通路，創造縮短營銷通路之優勢，擁有商品價格決定權，使其商品性價比優於同業產品具競爭力，並積極自建營業據點貼近客戶，深耕在地化經營，以有效擴大提升自有品牌於全美零售通路之市場占有率。

(3) 提供多元的客戶服務，以提升客戶購買力

該公司致力於客戶服務，就品質面而言，提供 25 年售後服務保證；就交期面而言，透過自建倉庫，提供客戶即時且穩定的供貨服務提供；就產品面而言，開發 AR 實境加值服務，提供客戶於網站上模擬各式拼裝成果以及地板客製化服務，以提升客戶購買力。

(4) 具有掌握穩定品質關鍵之能力，以提供穩定之產品品質

該公司經營團隊過往具有經營地板工廠經驗，能掌握穩定品質之關鍵因子，例如：實木複合地板的關鍵生產技術為平衡製程配方的掌握，該製程主要能控制產品達到最佳的含水率，並大幅減少地板安裝後遇潮濕產生彎翹之客訴情形。且該公司亦長期派駐具有地板工廠背景之品管人員於供應商端執行線上巡檢每道工序，從原料端實木複合地板面皮的挑選以及塑料地板彩膜顏色的確認，再到生產端抽檢控管生產品質，皆能有效控制產品良率，並提供客戶最佳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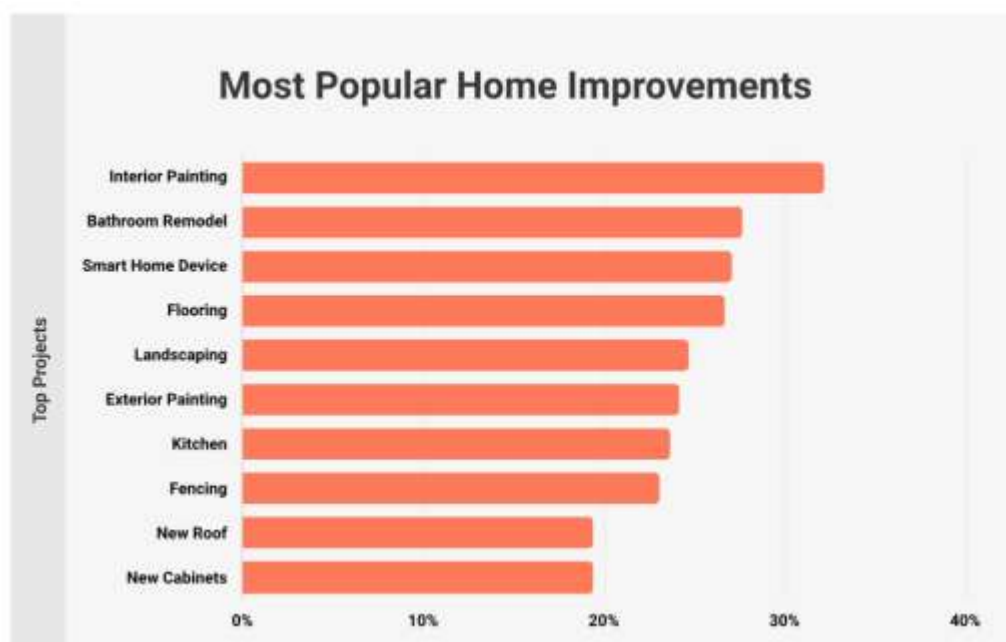
3. 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就供給面而言，2021 年地板主要出口國家為中國，約占整體出口比率的 30% 以上，中國地板產業擁有最完整的供應鏈及優異的生產成本，使得出口地板產品價格具有競爭力；其次則為歐美地區，因其先進的技術及設備可提供更高的生產效率及品質並擁有豐富的木材資源供應；此外，因中國勞動力成本、土地、能源及原材料等相關成本逐漸上升，東南亞地區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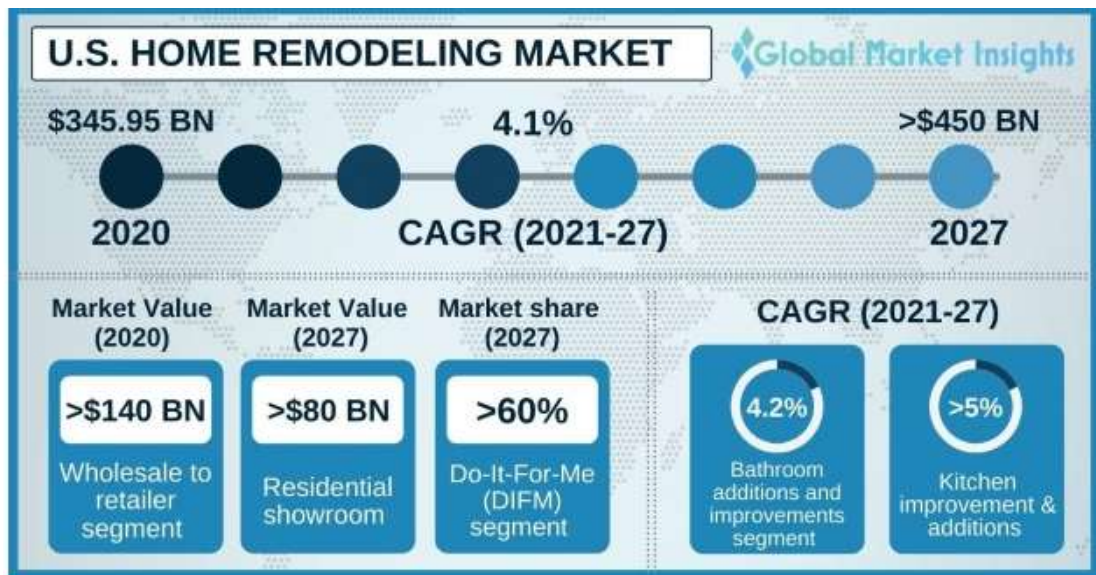
具有較低的勞動力成本以及豐富的森林資源，吸引大多工廠漸漸移往該地區設廠，且當地政府為吸引外資促進該地區經濟發展，亦會推出減免稅收及提供土地等優惠政策，加上地理位置上鄰近主要出口市場，可見未來除了中國及歐美地區外，東南亞地區的地板供應也是相當充足，故市場上目前仍有充足的供應量以因應未來地板市場需求的成長。

就需求面而言，雖 2022 年因美國受到聯準會升息的影響，使美國新屋施工率下降外，也影響屋主換房意願，惟根據美國哈佛大學的住房研究聯合中心資料得知，過去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受惠消費者居家生活的時間提升，帶動室內裝修需求激增，再加上過去兩年美國房價平均上升近 40%，當房屋升值時，屋主可以獲得更大的房屋淨值貸款，並使用這些貸款增加裝修預算；另依據 RubyHome 資料顯示(圖十)，2022 年美國最受歡迎的室內裝修項目統計中，屋主對於地板裝修需求，僅次於油漆、浴室以及智慧家庭改造之後。此外，根據 Global Market Insight 的資料統計，隨著美國裝修市場需求逐漸攀升，預計將於 2027 年達到 4,500 億美元的市值(圖十一)，進而帶動對於地板市場之需求。

【圖十、美國最受歡迎的室內裝修項目】



資料來源:RubyHome



【圖十一、美國裝修市場概況】

資料來源:RubyHome

整體而言，裝修市場動能是由新屋及舊屋裝修所組成，雖近幾年美國新屋開工數受到美國房貸利率上升影響而下降，但舊屋裝修的長期需求仍相對穩健成長。在裝修市場需求持續成長下，將有利於室內裝修建材產業整體表現，並帶動相關產品之龐大商機，有此可知，該公司由專業之銷售地板領域積極跨入綜合建材市場如：櫥櫃、石英石檯面等之銷售策略吻合市場發展。

4. 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其所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 有利因素

A. 美國國土幅員遼闊，市場需求穩定且潛力龐大

美國為全球主要的房屋修繕消費市場，產業發展已臻成熟，此外從疫情爆發以來，觸發了民眾對於追求更大、更舒適的居住和辦公空間需求，民眾從城市遷往郊區尤其是長租別墅社區，持續擴大的需求刺激了房地產市場的供給，同時大量存量房不斷釋放交易，使得這幾年美國房地產市場呈現高度繁榮，而美國幅員遼闊，未來隨著各州人口流動房市需求亦會持續穩定上升，預期未來對裝修建材相關需求將持續穩定成長，該公司正積極拓展美國市場，以提升品牌市占率。

B. 綠色建材的發展將引領裝修市場成長

全球正面臨氣候變遷的影響，人們已感受到環境破壞所帶來的威脅，因此對於環保意識已愈加重視，進而帶動綠色消費，並且推動建

築及室內裝潢開始採用環保型建材，以創造永續的產業與優質的生活環境。該公司為因應永續發展的推動，在追求高品質的產品時，也思考著如何減少資源的浪費，且公司皆嚴選符合 FloorScore、CARB、TSCA、NWF A 等具有健康環保標章的供應商，以落實從生產流程到產品皆具有環保理念，共同創造永續健康的生活環境。

C. 整裝模式來襲，將成為裝修市場主流趨勢

隨著消費者需求的快速發展，家庭裝修公司提供給消費者的服務愈趨人性化及全能化，為裝修產業走入成熟的新階段。整裝模式是包含設計、規劃、報價、服務等一系列以家為單位，並以室內整體設計方案貫穿，包含所有主材產品、硬裝、軟裝產品在內的個性化整體家居解決方案，常見的合作模式為裝修公司、建材零售商及設計公司共同合作完成項目。然而，該公司目前已設立多家營業據點，並推出多樣化的室內裝修建材產品，以滿足客戶一站式需求服務，當未來整裝模式來臨時，將會對裝修市場帶來不小的轉變，並預計增加對於地板、櫥櫃及檯面等室內裝修建材之需求，未來該公司在整裝模式下能夠以供應商的角色提供多樣化的室內裝修建材，以期占有市場的一席之地。

D. 數位化的發展使裝修產業成長

目前裝修產業已結合應用新科技技術提高產品質量和客戶體驗。例如，可以透過虛擬現實（VR）技術，讓客戶在網上購物前就能夠體驗模擬各式地板拼裝效果，並讓客戶有更多元的選擇和便利性，帶來優質的購物體驗，因而增加客戶購買意願，目前該公司網站也已導入 AR 擴增實境技術，以提供客戶良好的購物體驗。

(2) 不利因素及相關因應措施

A. 美國房貸利率上升造成新屋及成屋銷售市場萎縮

隨著 2022 年美國聯準會實施升息政策，促使美國房貸利率急遽攀升，進而影響新屋及二手屋銷售量下滑。然而，美國仍為全球裝修的主要消費市場，因此當地景氣循環變化會直接影響消費者消費意願，且房屋交易量及新建房屋數量更直接影響家具市場及裝修市場的發展，進而反映到室內裝修建材的銷售情形。

因應措施：

房貸利率及房價持續的攀升，主要係新屋數及成屋銷售量受到影響，舊屋裝修市場仍有維護、升級及重新裝修等穩定需求，故整體裝

修市場仍有成長的趨勢。該公司能透過在地化之經營貼近客戶，提供供貨穩定且即時配送之服務，以增加客戶黏著度，且憑藉擁有如金字塔型之多元樣貌商品系列，可吸引不同消費客群之喜好需求，並持續積極拓展營運據點，以開發更多新客戶業務合作機會，以降低景氣波動對該公司營運之影響。

B. 同業競爭者眾多

美國地板市場份額龐大且較為分散，然而，隨著全球經濟成長下帶動了房市發展並提高了對地板的需求，新進者看見進入市場的契機而紛紛加入。

因應措施：

近年來雖有不少中國工廠端之新進者欲跨入貿易端，若僅單純以貿易進口業務為主，基於工廠本位主義下，其推出之產品較無法貼近市場消費者之需求，又若要貼近終端市場，勢必需要於當地建置銷售團隊以及倉庫，備足庫存才能提供穩定且即時之供貨服務，該等需投入之營運資金不低，自然形成後進者之壁壘。然而，該公司在十年前早已深耕布局美國市場，建立自有品牌，創造市場識別度，且藉由去中間化之營銷模式，打破一般傳統進口商銷售模式需透過區域代理、經銷等多層銷售通路模式，其所減少中間通路成本轉嫁，使該公司訂價策略更具靈活性與競爭力，又自建營運據點，提供穩定且即時之供貨服務。再者該公司亦重視原料採購、供應商製造品質的監督與管控，適時參考客戶反饋之意見及當地市場流行趨勢以開發符合市場所需之新產品，確保該公司在市場上之競爭地位。

C. 電子商務的崛起衝擊裝修產業

近年各行業運用電子商務販售之商業模式迅速發展，尤其受疫情影響之下，消費者改變消費樣貌，使電子商務受疫情推動而蓬勃發展，亦使得採傳統銷售模式的行業備受衝擊。

因應措施：

隨著電子商務銷售模式的發展成熟下，因其便利性、多樣化的產品選擇及價格便宜等優勢，已對許多傳統零售業者構成不小的威脅，然而，該公司所推出室內裝修產品具有需靠專業裝工輔助安裝之特性，加上該公司擁有即時提供的客戶服務，是目前電子商務模式最缺乏的部分，故該公司較不易受電子商務的發展而受到衝擊。

(二) 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 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並未徵詢技術專家就該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 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1) 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為專業經營地板及室內裝修建材之貿易買賣業，主係以專業之採購及銷售團隊所組成，故無專職研發單位、研發人員任用、研發費用、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及技術合作等情事。該公司產品開發相關事務係由市場研究暨市場設計開發小組所負責規劃及執行，主要成員係由該公司總經理、策略長及副總經理等管理階層，以及採購部門和各地銷售代表所組成，該團隊營運模式係透過各地銷售代表於市場上蒐集客戶提供之反饋意見以及調查市場上流行趨勢，即時回報給小組成員，經由產品開發小組不定期開會討論，研討設計出具有市場性且有特色之產品，亦或是針對現有產品之品質、外觀及規格等提出改良意見，以上程序均遵循該公司所訂之「產品設計與開發辦法」並留存相關會議記錄，作為該公司推出新產品及現有產品改良之依據。

(2) 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產品別	項目
109 年度	實木複合地板	1. 峽谷農場系列新增 3 樣新產品(新花色、新規格) 2. 北美森林系列新增 2 樣新產品(新花色、新規格) 3. OPUS 系列新增 2 樣寬度規格改良產品
	超耐磨木地板	1. 美國海岸系列新增 2 樣新產品(新花色、新規格)
	塑料地板-SPC	1. 創意生活系列新增 6 樣人字拼產品改良產品 2. 創意生活系列新增 5 樣新花色產品
110 年度	實木複合木地板	1. 北美森林新增 1 樣新花色產品 2. OPUS 系列新增 8 樣新花色產品

		3. OPUS 系列新增 3 樣寬度規格改良產品 4. 布蘭卡莊園系列新增 1 樣新花色產品
	超耐磨木地板	美國海岸系列新增 14 樣新花色產品
	塑料地板- SPC & WPC	1. 創意生活系列新增 2 樣產品花色改良產品 2. 美國代理 Christina 系列 17 樣新花色產品
111 年度	實木複合木地板	1. 峽谷農場系列新增 5 樣新花色產品 2. 北美森林系列新增 2 樣新花色產品
	超耐磨木地板	1. 美國海岸系列新增 3 樣新花色產品 2. 美國海岸系列新增 15 樣防水產改良產品
	塑料地板- SPC & WPC	1. 創意生活系列新增 8 樣新花色產品 2. 創意生活系列新增 2 樣倒角改良產品 3. 創意生活系列新增 2 樣長度規格改良 4. 臺灣代理 Christina 系列 12 樣新花色產品
112 年 截至 6 月底	實木複合木地板	1. 北美森林系列新增 8 樣新花色產品 2. OPUS 系列新增 3 樣規格改良產品
	超耐磨木地板	美國海岸系列新增 3 樣新花色產品
	塑料地板- SPC & WPC	創意生活系列新增 3 樣新花色產品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A. 持續開發新產品和改良產品規格

掌握貼近終端客戶之優勢，並透過各地銷售代表於市場上蒐集客戶提供之反饋意見以及調查市場流行趨勢，即時回報小組成員，再經由產品開發小組定期開會討論，研討設計出具有市場性且有特色之產品，亦或是對現有產品之品質、外觀及規格等提出改良建議，以增進產品之全面性，並提升寶陞產品於市場上的競爭力。

B. 擴大多樣化產品線

該公司目前除了銷售地板產品外，也已經陸續開發出多樣化的產品線，舉凡如櫥櫃、檯面、鋸片、膠水及地板黏著劑等室內裝修建材產品，該公司未來也將持續開發出合適的產品，以增加集團品牌之曝光度，及豐富集團產品線，未來則致力朝往室內裝修綜合建材貿易商

之發展趨勢邁進。

3. 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未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故對該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4. 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專利權，而已取得及申請中之商標共計 26 件。經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查閱該公司往來文件及收發文記錄，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商標權取得情形彙總列示如下：






(1) 已取得之商標：

項次	名稱	申請國	商標註冊號	商標種類	權利期間	
					起	訖
01		中華民國	02065343	19	2020/06/16	2030/06/15
02		中華民國	02065344	09	2020/06/16	2030/06/15
03		美國	4926856	19	2016/03/29	2026/03/28
04		美國	4926857	19	2016/03/29	2026/03/28
05		美國	4926858	19	2016/03/29	2026/03/28
06		美國	4954828	19	2016/05/10	2026/05/09
07		美國	5327854	35	2017/11/07	2027/11/06
08		美國	5390459	35	2018/01/30	2028/01/29
09		美國	6089484	19	2020/06/30	2030/06/29

項次	名稱	申請國	商標註冊號	商標種類	權利期間	
					起	訖
10	 OPUS HARDWOOD	美國	6183810	19	2020/10/27	2030/10/26
11	Bausen	美國	88687183	35	2021/03/23	2031/03/22
12	 POWER RUNNER BLADE	美國	6454208	7	2021/08/17	2031/08/1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申請中之商標:

項次	名稱	申請國	申請號	商標種類	申請日
01	Gold Bridge	美國	97477840	01	2022/06/27
02	 AMERICAN COASTAL COLLECTION	美國	97480228	19	2022/06/28
03	 CANYON RANCH COLLECTION	美國	97484478	19	2022/06/30
04		美國	97484502	19	2022/06/30
05		美國	97484538	19	2022/06/30
06		美國	97484544	19	2022/06/30
07	LONE STAR	美國	97546940	01	2022/08/12
08		中華民國	112016702	19	2023/03/16
09		中華民國	112016706	19	2023/03/16
10		中華民國	112016705	19	2023/03/16

項次	名稱	申請國	申請號	商標種類	申請日
11		中華民國	112016704	19	2023/03/16
12		中華民國	112016703	19	2023/03/16
13	PALAZZO MONTEBELLO	美國	97853532	20	2023/03/23
14	Castello di Meleto	美國	97853569	19	2023/03/2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 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評估事項。

6. 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評估事項。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該公司係屬專業經營地板及室內裝修建材之貿易買賣業，其所銷售之產品皆係向中國及東南亞等地採購，並無自有工廠生產，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 (1) 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年；歲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期初員工人數	44	56	68	89
本期新進人數	17	24	33	4
本期離職人數	5	10	11	3
退休及資遣人數	0	2	1	0
期末員工人數	56	68	89	90
平均年齡	39.53	38.40	38.94	39.24
平均服務年資	2.59	2.44	2.45	2.3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經理人	11	0	0	13	0	0	12	1	7.7	12	0	0
一般員工	45	5	10	55	12	17.9	77	11	12.5	78	3	3.7
合計	56	5	8.2	68	12	15	89	12	11.9	90	3	3.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 = 離職人數 / (期末人數 + 離職人數)

註 2：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數，而該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有退休人員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6 人、68 人、89 人及 90 人，離職率分別為 8.2%、15%、11.9% 及 3.2%。該公司離職人員多為倉儲及行政管理人員，主係因環境不適應及生涯規劃等因素離職，且離職人員多為一般員工，替代性較高，新進人員增補及訓練

較無困難之情形。整體而言，該公司人員流動情形尚屬合理穩當，應不致對該公司營運造成重大而不利之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所占百分比及金額，並評估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為專業地板品牌及室內建材銷售商，其所提供之銷售產品皆係對外採購，本身無生產製程，故其產品成本無法依原料、工及製造費用區分並加以分析，故不適用之。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價格變化情形，另與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主要係販售實木複合地板、塑料地板、超耐磨地板、櫥櫃、石英石檯面等室內裝修所需建材，其銷售的產品均非自行製造，並無原料採購之情事，故不適用之。

3. 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商品多樣化，隨時因應市場趨勢靈活調整商品特色，更新花色及樹節紋路等，為保持商品採購之彈性，並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該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之採購合約內容為權利義務規範及品質保證，另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往來狀況良好，已建立穩定之供需關係，並未發生供貨來源中斷以致影響該公司營運狀況之情事。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進貨情形尚屬穩定，並無供應商供貨嚴重短缺或中斷之情形。

4. 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兌換利益(損失)(A)		(5,614)	(4,670)	31,800
營業收入淨額(B)		1,400,596	1,998,953	2,271,837	514,618
營業利益(C)		139,595	214,265	177,967	38,623
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A)/(B)		(0.40)	(0.23)	1.40	0.41
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業利益比例(A)/(C)		(4.02)	(2.18)	17.87	5.5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內外購比率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新臺幣	76,823	5.49	112,857	5.65	143,091	6.30	26,621	5.17
外銷	美金	1,323,773	94.51	1,886,096	94.35	2,128,746	93.70	487,997	94.83
合計		1,400,596	100.00	1,998,953	100.00	2,271,837	100.00	514,61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金額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購	新臺幣	409	0.04	1,034	0.09	1,230	0.10	64	0.03
外購	美金	943,074	99.96	1,214,623	99.91	1,271,418	99.90	227,099	99.97
合計		943,483	100.00	1,215,657	100.00	1,272,648	100.00	227,16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5,614)千元、(4,670)千元、31,800 千元及 2,129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利益比例分別為(0.40)%、(0.23)%、1.40%、0.41%及(4.02)%、(2.18)%、17.87%、5.51%。該公司銷售及採購方面皆主要係以美金計價為主，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兌換損益，主要係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所致。109 年度新冠肺炎爆發，因

應疫情影響，各國為抑止經濟大幅衰退啟動貨幣寬鬆政策，使新臺幣兌美元平均匯率由年初 30.045 元升值至年底 28.539 元，致使 109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達 5,614 千元；110 年度在疫情持續衝擊與催化下，各國持續推動大規模貨幣寬鬆及財政紓困振興政策，受到美國聯準會決議保持當前貨幣寬鬆政策，使新臺幣兌美元匯率仍由年初 28.40 元升值至年底 27.68 元，而產生兌換損失金額 4,670 千元；111 年度受到美國欲藉由升息來壓制通貨膨脹，致使美金強勢升值，新臺幣兌美元匯率由年初 27.63 元貶值至年底 30.71 元，致產生兌換利益 31,800 千元；112 年第一季新臺幣兌美元匯率走勢係由年初 30.70 元升值至第一季最低點 29.70 元，再貶值至第一季季底 30.45 元，走勢呈現於 2 月初升值至第一季最低點再逐漸貶值，致產生微幅兌換利益 2,129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兌換損益之變動主要係受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重不大，因此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情況尚無重大影響。

3. 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對外幣部位則採取下列具體措施：

- (1) 該公司財務單位密切注意國際金融狀況，並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關注國際經濟情勢對匯率之影響，以充分掌握匯率未來走向，採取必要之避險措施。
- (2) 該公司銷售及採購商品主係皆採美元計價，其應收及應付款項沖抵可達到自然避險效果，減弱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程度。

綜上所述，該公司業已擬定避險相關管理措施以因應匯率變動風險，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故對匯率之避險措施尚屬合宜。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 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rizona Hardwood	35,851	2.56	無	Arizona Hardwood	49,334	2.47	無	Design Group	60,202	2.65	無	Design Group	14,105	2.74	無
2	Design Group	29,042	2.07	無	Design Group	37,274	1.86	無	Arizona Hardwood	50,745	2.23	無	Arizona Hardwood	12,874	2.50	無
3	Conejo	21,986	1.57	無	State College Distributors	32,596	1.63	無	Palo Duro	26,705	1.18	無	The Floor Store	6,747	1.31	無
4	State College Distributors	20,735	1.48	無	ATL	24,806	1.24	無	State College Distributors	25,744	1.13	無	Palo Duro	5,429	1.05	無
5	Hernandez Carpet	16,177	1.15	無	CAMP	22,792	1.14	無	Floors For Living	24,640	1.08	無	Southern Star	5,376	1.04	無
6	Whole Wood	15,630	1.12	無	National Wood	19,883	0.99	無	National Wood	23,856	1.05	無	Unique	4,935	0.96	無
7	Warren Christopher	15,609	1.11	無	Conejo	19,078	0.95	無	Unique	22,713	1.00	無	National Wood	4,786	0.93	無
8	Rayo	14,064	1.00	無	Floors For Living	18,668	0.93	無	Warren Christopher	22,668	1.00	無	State College Distributors	4,773	0.93	無
9	Flooring 101, Inc	12,092	0.86	無	Palo Duro	16,864	0.84	無	弘定天企業	18,459	0.81	無	Designer Floors	4,773	0.93	無
10	Hernandez Wholesale	9,740	0.70	無	Rayo	16,683	0.83	無	Conejo	18,371	0.81	無	Pro Source-BR	4,612	0.90	無
	小計	190,926	13.63		小計	257,978	12.91		小計	294,103	12.95		小計	68,410	13.29	
	其他	1,209,670	86.37		其他	1,740,975	87.09		其他	1,977,734	87.05		其他	446,208	86.71	
	合計	1,400,596	100.00		合計	1,998,953	100.00		合計	2,271,837	100.00		合計	514,61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為專業地板品牌及室內建材銷售商，銷售產品包括：實木複合地板、超耐磨地板、塑料地板、地板配件及櫥櫃衛浴等裝修建材產品。目前於臺灣及美國加州(洛杉磯)、德州(達拉斯、休士頓、聖安東尼奧)及佛州(奧蘭多)等地皆設有倉庫及銷售據點，其業務模式主要係自中國大陸、東南亞及美國等地區採購地板、櫥櫃、檯面及相關裝飾配件，再銷售至臺灣及全美地區等市場，銷售客戶涵蓋中小型裝修零售業者及設計師與裝潢相關從業人員等。因主要客戶為全美千餘家之中小型裝修零售業者，故有銷售分散之特性，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售對象之銷售金額於整體營業收入占比介於 12%~13% 左右，營業收入分別為 1,400,596 千元、1,998,953 千元、2,271,837 千元及 514,618 千元，其銷售對象營收之變化，隨著 Artisan Hardwood 自有地板品牌推廣至全美有成、德州區域分銷商據點擴增及持續提供在地化服務，增加當地客戶黏著度，相關效益持續發酵下，該公司中高階地板市場銷售動能持續拉升(實木複合地板布蘭卡莊園系列以及 OPUS 系列)，及近年主打中階地板市場之塑料地板(塑料地板創意生活系列)受到市場喜愛而熱銷，再加以市場房市變化而有所消長。而近年受到美國貨幣緊縮政策不斷升息影響，生活成本及房價持續飆升，高消費區之美國加州首當其衝，受到影響較為劇烈，因此美國人口有由西部加州等地區遷移至東南地區各州(德州、佛州等)之趨勢，使得該公司 112 年第一季加州地區營業收入明顯較 111 年同期下滑，惟基於該公司產品線齊全，由高價位至低價位均可滿足不同地區與消費族群之喜好，以及該公司不斷開發其他外州市場，並深耕德州及於佛州設立新據點之下，該公司仍得以維持一定穩定之銷售水準。

茲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 The Design Group (以下簡稱 Design Group；網址

<https://www.designg.net/>)

Design Group 成立於 98 年，位於美國華盛頓州，其主要銷售地毯及實木複合地板等產品，擁有 20 多年美國西北地區在地化服務之經驗，係一綜合型裝修材料零售商。該公司對其銷售產品以實木複合地板 OPUS 系列及布蘭卡莊園系列為主，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9,042 千元、37,274 千元、60,202 千元及 14,105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07%、1.86%、2.65% 及 2.74%，隨著 Design Group 積極拓展美國西北地區之業務有成，再加

上該公司近年推出的 OPUS 系列受到其終端客戶青睞之程度，已急起直追原主力銷售之布蘭卡莊園系列，致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營收呈現成長之趨勢，並成為前二大銷售客戶之一，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B. Arizona Hardwood Floor Supply Inc. (以下簡稱 Arizona Hardwood；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arizonahardwoodfloorsupplyinc/>)

Arizona Hardwood 於 72 年設立於美國亞利桑那州，擁有兩個零售據點之綜合型裝修材料零售商，主要以銷售地板業務為主，並提供地板安裝工程、清潔、打磨及修補等服務，Arizona Hardwood 銷售客群包含博物館、學校、辦公大樓、餐廳及家庭等各種類型。該公司與 Arizona Hardwood 交易往來多年，主要銷售其實木複合地板 OPUS 系列及布蘭卡莊園系列與塑料地板創意生活系列之產品，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5,851 千元、49,334 千元、50,745 千元及 12,874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56%、2.47%、2.23% 及 2.50%，對其銷售金額尚屬穩定成長，惟 111 年起受到其他銷售對象消長變動，以致 Arizona Hardwood 銷售排名自第一大退居第二大。

C. The Floor Store (網址：<https://www.floorstores.com/>)

The Floor Store 成立於 72 年，以美國北加州為主要市場並設有 9 個陳列展間之連鎖綜合型建材之零售商，主要銷售地毯、實木地板、超耐磨地板、瓷磚及檯面等產品，該公司自 105 年起與其交易，主要銷售實木複合地板峽谷農場、永恆傳奇、帕拉佐、山林及布蘭卡莊園系列，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846 千元、7,702 千元、6,646 千元及 6,747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42%、0.39%、0.29% 及 1.31%，最近三年度 The Floor Store 向該公司以採購實木複合地板為主要，對其銷售金額維持一定水準，而 The Floor Store 原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塑料地板，因考量該公司交期及產品品質較符合其要求，故自 112 年起改向該公司採購塑料地板，故在增加銷售品項下，112 年第一季對 The Floor Store 之銷售金額及排名大幅上升，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D. Palo Duro Hardwoods Inc. (以下簡稱 Palo Duro；網址：<https://www.palodurohardwoods.com/>)

Palo Duro 成立於 73 年，為美國科羅拉多州丹佛地區之綜合型裝修材料零售商，其服務區域以科羅拉多州丹佛地區及周圍落基山脈地

區為主，主要業務係提供實木地板、實木複合地板、踏板和裝飾件，以及相關周邊的工具及用品。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及 112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03 千元、16,864 千元、26,705 千元及 5,429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02%、0.84%、1.18% 及 1.05%，該公司自 109 年起與 Palo Duro 交易，Palo Duro 為該公司目前唯一位於科羅拉多州之銷售對象，在該客戶持續推廣當地市場及產品知名度逐年發酵下，110 年起大量增加實木複合地板 OPUS、布蘭卡莊園等系列以及塑料地板創意生活系列等產品之採購，致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營收呈現成長之趨勢，分別於最近兩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成為該公司第九大、第三大及第四大之銷售對象，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E. Southern Star Finishes, LLC (以下簡稱 Southern Star；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woodtattoo/w/>)

Southern Star 係位於美國休士頓地區之綜合型裝修材料零售商，其主要銷售地板及地毯產品，該公司自 108 年起與其交易，主要銷售其實木複合地板 OPUS 系列及布蘭卡莊園系列與塑料地板創意生活系列之產品，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4,455 千元、11,737 千元、14,667 千元及 5,376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32%、0.59%、0.65% 及 1.04%，該公司產品品質穩定且隨自有品牌知名度逐漸擴大，深受 Southern Star 之客戶喜愛，產品銷售需求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對其銷售金額亦隨之穩定成長，致自 112 年第一季起已成為第五大銷售對象。

F. Unique Wood Products (以下簡稱 Unique；網址：

<https://uniquewoodproducts.com/>)

Unique 成立於 102 年，位在美國德州，主要從事綜合建材之零售商，銷售地板、樓梯地板及樓梯扶手等產品。該公司自 109 年起與其交易，主要交易項目為實木複合地板及塑料地板，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842 千元、11,883 千元、22,713 千元及 4,935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27%、0.59%、1.00% 及 0.96%，由於該公司產品品質穩定花色多樣，深受其客戶喜好，逐年增加對實木複合地板 OPUS 系列、峽谷農場系列及塑料地板創意生活系列產品之採購，致 111 年及 112 年第一季分別成為該公司第七大及第六大銷售對象。

G. National Wood Products Inc. (以下簡稱 National Wood；網址：
<https://nationalwood.com/>)

National Wood 成立於 73 年，主要生產及銷售地板裝修相關產品，專門提供予承包商、製造商、廚房衛浴經銷商、建築師、設計師和其他行業專業人士，於南加州、北加州、丹佛和鹽湖城設有 4 處分支機構之地板專賣店，業務涵蓋美國西部經營超過 25 年，主要販售實木木材、實木地板及地板相關產品等。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650 千元、19,883 千元及 23,856 千元、4,786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40%、0.99%、1.05% 及 0.93%，National Wood 為該公司 109 年新增客戶，因 National Wood 在地深耕經營多年且據點眾多，故對該公司塑料地板創意生活系列採購量逐年增加，以持續帶動銷售金額提升，致 National Wood 於 110 年起成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一，最近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大致維持一定水準，其中 112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 6,473 千元差異不大，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H. State College Distributors(網址：<https://www.statecollegedistributors.com/>)

State College Distributors 位於美國加州，擁有當地 30 年業務經驗，提供瓷磚、地板、地毯以及牆面或地板之安裝服務、廚房和衛浴空間檯面安裝，以及居家裝修材料與用具等產品銷售，係一綜合型裝修材料零售商，其主要銷售對象為室內設計師與裝修工。該公司主要對其銷售實木複合地板 OPUS 系列及布蘭卡莊園系列為主，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0,735 千元、32,596 千元、25,744 千元及 4,773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48%、1.63%、1.13% 及 0.93%，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其中 110 年銷售金額大幅增加，係受該客戶因自身業務拓展需求，增加對該公司塑料地板創意生活系列採購所致，112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較 111 年同期略為減少，主要係其終端消費者為室內設計師，加上加州為高消費地區，受景氣影響較劇，連帶影響其案件承接數量，致 State College Distributors 對該公司之採購需求降低，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I. Designer Floors of South Florida (以下簡稱 Designer Floors；網址：
<https://villagiowoodfloors.com/store/designer-floors/>)

Designer Floors 為一美國佛羅里達州之綜合型裝修材料零售商，該公司自 107 年起與其交易，主要銷售實木複合地板 OPUS 系列及布蘭卡莊園系列，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4,708 千元、12,920 千元、12,764 千元及 4,773 千元，占營業

收入比重分別為 0.34%、0.65%、0.56% 及 0.93%，近年隨新冠疫情及美國貨幣緊縮政策不斷升息影響，生活成本及房價持續飆升，使美國人口遷移南方各州，其中佛州為主要人口移入之一，受人口遷移影響日益發酵下，帶動對其銷售金額大幅成長，其中 112 年第一季受到其他銷貨客戶銷售金額消長使其成為第九大銷售對象，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J. Pro Source of Baton Rouge (以下簡稱 Pro Source-BR；網址：

<https://www.prosourcewholesale.com/showrooms/la-prosource-of-baton-rouge>)

Pro Source 集團成立於 80 年，在北美地區已設立 145 個營業據點之連鎖綜合型建材零售商，其銷售品項涵蓋地板覆蓋物，如：磁磚、地毯及木地板，到廚房的櫥櫃、檯面、五金配件、水龍頭及水槽，再到浴室之水龍頭、水槽、淋浴設備、浴缸、馬桶及盥洗台等，提供多種居家裝修產品選擇。Pro Source-BR 為其集團緊鄰德州路易斯安那州首府巴頓魯治之營運據點，該公司自 109 年起與其交易，主要銷售其實木複合地板 OPUS、布蘭卡莊園及北美森林系列產品，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4,296 千元、9,389 千元、14,826 千元及 4,612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31%、0.47%、0.65% 及 0.90%，Pro Source-BR 為在地大型建材連鎖店，在 110 年度業務推廣產生效益及產品品質穩定受到客戶喜愛下，對其營收呈現逐年大幅成長趨勢，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K. Floors For Living (網址：<https://www.floorsforliving.com/>)

Floors For Living 為美國德州休士頓地區連鎖綜合型建材零售商，擁有 23 個陳列展間，主要銷售各式品牌之實木地板、超耐磨地板、塑料地板，以及地毯、磁磚，另外設有安裝團隊專門從事廚房及浴室磁磚之鋪設及改造服務。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139 千元、18,668 千元、24,640 千元及 582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22%、0.93%、1.08% 及 0.11%，該公司自 108 年起即與 Floors For Living 交易，銷售其超耐磨地板之納帕山谷系列及自然系列，以及塑料地板之創意生活系列，惟其客戶喜好仍以創意生活系列為主要，使得對塑料地板需求逐年增加，致營收呈現成長之趨勢，使 Floors For Living 分別於 110 年及 111 年成為該公司第八大及第五大銷售對象。然近期因 Floors For Living 之經營權異動以致其經營方向有所調整，改以銷售較低單價產品為主，故該公司 112 年第一季起減少向該公司採購中價位之超耐磨地板，而以塑

料地板為主，致對其銷售金額明顯減少，惟該公司位於德州在地經營子公司 MDHC(TX) 112 年第一季營收與 111 年同期並無重大差異，並持續開發新客戶，顯現該公司減少對 Floors For Living 之銷貨，尚有其他銷售客戶填補，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L. Warren Christopher Hardwood Flooring (以下簡稱 Warren Christopher，網址：<http://wchristopher.com/>)

Warren Christopher 成立於 89 年，位於美國加州，為一地板專賣店，主要銷售對象為室內設計師。該公司主要對其銷售實木複合地板 OPUS 系列及布蘭卡莊園系列，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5,609 千元、14,952 千元、22,668 千元及 2,780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11%、0.75%、1.00% 及 0.54%，109 年及 111 年分別為該公司第七大及第八大銷售對象，其前十大排名主係受其他銷售對象消長影響，營業收入尚屬穩定，其中 111 年受其自身業務推廣有成，大幅增加對該公司實木複合地板及塑料地板之需求，致 111 年對其銷售金額相較 110 年有顯著成長。因 Warren Christopher 主要銷售產品以販售中高階地板產品為主，其中加州為高消費區，112 年第一季受景氣衝擊影響較大，致其終端客戶消費趨於保守，對中高價位地板需求降低，因此連帶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M. 弘定天企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弘定天；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woodtattoo2w/>)

弘定天於 97 年設立，位於臺北市松山區之地板專賣店，主要從事居家空間、商辦空間及政府標案之建物裝修及裝潢，銷售實木地板、實木複合地板、超耐磨木地板、塑料地板以及木心板系統櫃等產品。該公司自 106 年開始與弘定天業務往來，提供其實木複合地板、超耐磨木地板及塑料地板等產品，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9,385 千元、15,096 千元、18,459 千元及 3,260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67%、0.76% 及 0.81% 及 0.63%，隨著該公司不斷推出迎合臺灣市場需求之產品，並深受客戶喜歡下，對其銷售呈現逐年成長，致 111 年成為該公司第十大之銷售對象，112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 3,629 千元無明顯差異，營業收入尚維持穩定，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N. Conejo Hardwoods & Stone (以下簡稱 Conejo；網址

<https://conejohardwoods.com/>)

Conejo 於 70 年成立，位於加州，其業務發展 40 餘年，涉足家居裝修及改造等領域，除了銷售實木地板、膠合板外，亦銷售裝飾邊條、門窗、五金、工具、石材和瓷磚地板等，以及提供地板安裝服務之綜合型裝修材料零售商。該公司主要對其銷售其實木複合地板布蘭卡莊園系列，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1,986 千元、19,078 千元、18,371 千元及 385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57%、0.95%、0.81% 及 0.07%，於最近三年度分別為該公司第三大、第七大及第十大之銷售對象，Conejo 主要向該公司採購實木複合地板布蘭卡莊園系列為主，109 年該公司向其推廣新產品實木複合地板 OPUS 系列與塑料地板創意生活系列，惟其終端客戶喜好仍以維持高單價之布蘭卡莊園系列為主，110 年起逐漸減少對 OPUS 系列以及塑料地板創意生活系列之採購，致營業收入逐年呈現微幅遞減，然而布蘭卡莊園系列各年度銷售金額尚維持平穩，另 112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變化，係因其客戶群以建商為主要，受到建商自身承接案件數量及規模大小，影響對該公司之採購需求，較無固定採購頻率，故其變化尚屬合理。

O. ATL Carpet Flooring (以下簡稱 ATL；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atlflooringdistributors/>)

ATL 成立於 93 年，目前於美國休士頓地區擁有 3 個銷售服務據點之綜合型裝修材料零售商，銷售地毯及地板等產品，及提供相關產品清潔及安裝服務，其客戶以室內設計師與裝潢相關從業人員為主。該公司主要交易項目為塑料地板，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6,423 千元、24,806 千元、15,997 千元及 3,649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46%、1.24%、0.70% 及 0.71%，該公司自 108 年起即與 ATL 交易，主要銷售其塑料地板創意生活系列，110 年 ATL 積極自身開發業務並新增據點，故大量增加對該公司塑料地板創意生活系列之需求，以及部分客製化產品訂單，使 110 年交易金額大幅度成長，成為該年度第四大銷售對象，111 年略為減少對塑料地板創意生活系列之採購及無特殊訂單需求，致銷售金額及比重下滑而退出前十大排名，112 年第一季較 111 年同期無明顯變動，營業收入尚維持穩定，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P. Camp Construction Services (以下簡稱 CAMP；網址：

<https://www.campconstruction.com/>)

CAMP 為 67 年成立於德州之商業裝修承包商，目前營運據點分布於美國各地共 26 州，40 多年來專門從事室內、室外及屋頂之裝潢、修復及翻新工程等服務。該公司自 110 年起始與 CAMP 交易，主要對其銷售塑料地板創意生活系列，當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 22,792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為 1.14%，該客戶首年交易即成為該公司第五大銷售對象，主係因該客戶於 110 年承攬住宅建案之大型訂單，致對該公司採購數量及金額於當年度大幅提升，惟隨著該建案裝修工程結束而剩下尾款及零星交易，致 111 年及 112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463 千元及 1,301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為 0.11% 及 0.25%，而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Q. Rayo Wholesale Inc (以下簡稱 Rayo；網址：

<http://www.rayowholesale.com/>)

Rayo 成立於 80 年，為美國南加州及亞利桑那州地板專賣店，共有 7 個展銷據點，提供室內設計師與裝修工地板相關產品一站式服務，銷售產品包含實木複合地板、超耐磨地板、塑料地板、地毯、瓷磚以及合成草皮，提供產品安裝、維護及保固服務，係一連鎖綜合型建材零售商。該公司主要銷售其實木複合地板 OPUS 系列及布蘭卡莊園系列之產品，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4,064 千元、16,683 千元、15,954 千元及 3,406 千元，大致維持穩定，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00%、0.83%、0.70% 及 0.66%，109 年及 110 年分別為該公司第八大及第十大銷售對象，111 年則因受到其他銷售對象消長而退出前十大排名，112 年第一季銷售較去年同期 3,174 千元微幅成長，差異不大，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R. Hernandez Carpet Brokers (以下簡稱 Hernandez Carpet)及 Hernandez Wholesale Flooring (以下簡稱 Hernandez Wholesale；網址：

<https://www.hernandezwholesaleflooring.net/>)

Hernandez Carpet 及 Hernandez Wholesale 皆成立於 59 年，位於美國洛杉磯，係由家族企業於當地發展而成之綜合型裝修材料零售商，向住宅、商業和物業管理項目提供地板相關需求，其設有 2 處倉庫據點及 3 個銷售據點，銷售項目涵蓋實木複合地板、超耐磨地板、塑料地板、地毯以及合成草皮。Hernandez Carpet 主要銷售對象為室內設計師及裝修工，販售中高階地板為主；Hernandez Wholesale 主要銷售對象為一般民眾，並販售中低價位產品。

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 Hernandez Carpet 銷售金額分別為 16,177 千元、10,873 千元、14,078 千元及 2,059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15%、0.54%、0.62% 及 0.40%，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 Hernandez Wholesale 銷售金額分別為 9,740 千元、7,251 千元、7,103 千元及 846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70%、0.36%、0.31% 及 0.16%，該公司主要銷售 Hernandez Carpe 及 Hernandez Wholesale 布蘭卡莊園及 OPUS 系列等實木複合地板之產品，109 年度 Hernandez Carpet 及 Hernandez Wholesale 為該公司第五大及第十大銷售對象，雖自 110 年起受到其他銷售對象消長變動而均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惟對其銷售金額仍維持一定水準，112 年第一季對 Hernandez Carpet 及 Hernandez Wholesale 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 973 千元及減少 535 千元差異不大，主係受到其終端客戶需求影響所致，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S. Whole Wood (網址：<https://wholewood.com/>)

Whole Wood 為位於美國加州綜合型裝修材料零售商，成立 15 多年來為舊金山灣區提供實木地板銷售，其擁有陳列展間及倉庫，主要銷售實木地板、實木複合地板、竹地板以及麻纖維地板等產品。該公司主要銷售其實木複合地板 OPUS 系列及布蘭卡莊園系列產品，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5,630 千元、11,332 千元、12,217 千元及 3,057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12%、0.57%、0.54% 及 0.59%，109 年為第六大銷售對象，110 年受到其他銷售對象消長變動而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惟該公司對其銷售仍維持一定銷售水準，故尚無重大異常。

T. Flooring 101, Inc (網址：<https://flooring101.com/>)

Flooring 101, Inc 成立於 60 年，於美國加州地區擁有 7 個銷售據點提供在地服務，其主要從事實木複合地板、超耐磨地板、塑料地板、地毯及瓷磚之銷售，另提供消費者專業安裝及相關清潔和維護全面性服務，係一綜合型裝修材料零售商。該公司與其合作關係長久，主要銷售其實木複合地板 OPUS 系列、布蘭卡莊園系列以及塑料地板創意生活系列之產品，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2,092 千元、14,498 千元、13,881 千元及 2,529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86%、0.73%、0.61% 及 0.49%，實木複合地板 OPUS 系列及布蘭卡莊園系列深受其客戶喜好，該二主力產品需求逐年呈現增加，帶動營業收入穩定成長，112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 241 千元微幅增加，營業收入尚維持穩定，惟自 110 年起受到其他銷售對象消長

變動，致其退出前十大銷售對象之列所致，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3) 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各式地板(如：實木複合地板、超耐磨地板、塑料地板)，以及櫥櫃、石英石檯面等室內裝修建材，為專業地板品牌及室內建材銷售商貿易商，迄今該公司於全美已擁有千餘家銷售客戶，涵蓋中小型裝修零售業者、設計師與裝潢相關從業人員等，最近三年度及112年第一季之前十大銷售對象之銷售金額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介於12%~13%，並無銷貨集中風險之虞。

(4) 銷售政策

該公司為專業地板品牌及室內建材銷售商，其主要市場位於美國，透過區域銷售代表，直接銷售給中小型裝修零售業者，打破一般傳統品牌商透過大盤、經銷等多層之銷售通路，故所減少之通路運營成本，使該公司訂價策略更具靈活度與競爭力。

再者，為能進一步提升自有品牌於美國市場之競爭優勢，集團銷售策略將增設以『Modern Home Concepts』為名之營運據點，做為集團深化各區域市占率之區域分銷商，具有倉儲物流與展售之功能，而銷售品項不侷限於地板產品，尚有櫥櫃、檯面及裝飾邊條等多樣化之室內裝修建材產品。

綜上，該公司在積極深耕擴大市場版圖及持續開發新產品以豐富產品線下，迄今於全美已擁有近千家之零售通路且營收亦達到一定規模之上，足以顯見該公司所運用之銷售策略對擴大營運規模具有相當之助益，且為該公司營收逐年大幅成長原因。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403,983	42.82	無	A	547,947	45.07	無	B	495,197	38.91	無	B	85,175	37.49	無
2	XK WOOD	229,493	24.32	無	B	400,386	32.93	無	E	166,262	13.06	無	E	48,994	21.57	無
3	B	109,462	11.60	無	J	72,747	5.98	無	A	135,996	10.69	無	K	12,181	5.36	無
4	Yosemite	39,130	4.15	無	En Bois	40,325	3.32	無	En Bois	122,920	9.66	無	F	10,081	4.44	無
5	C	37,041	3.93	無	D	36,923	3.04	無	J	71,166	5.59	無	En Bois	9,727	4.28	無
6	D	33,688	3.57	無	The Kelleher	33,025	2.72	無	The Kelleher	44,027	3.46	無	D	7,646	3.37	無
7	Right Left	16,038	1.70	無	C	23,168	1.91	無	D	43,836	3.44	無	A	7,355	3.24	無
8	The Kelleher	15,422	1.63	無	Right Left	16,836	1.38	無	F	43,352	3.41	無	G	6,569	2.89	無
9	D B & S	12,544	1.33	無	D B & S	8,779	0.72	無	C	35,517	2.79	無	The Kelleher	5,728	2.52	無
10	CASA SAKURA	10,173	1.08	無	森哲泉	5,672	0.47	無	G	30,633	2.41	無	Right Left	5,508	2.42	無
	小計	906,974	96.13	—	小計	1,185,808	97.54	—	小計	1,188,906	93.42	—	小計	198,964	87.59	—
	其他	36,509	3.87	—	其他	29,849	2.46	—	其他	83,742	6.58	—	其他	28,199	12.41	—
	合併進貨淨額	943,483	100.00	—	合併進貨淨額	1,215,657	100.00	—	合併進貨淨額	1,272,648	100.00	—	合併進貨淨額	227,163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寶陞公司為專業地板品牌及室內裝修建材銷售商，主要產品有實木複合地板、超耐磨地板、塑料地板、地板配件及櫥櫃衛浴等裝修建材產品，該公司從事貿易買賣業，主要從中國、越南及柬埔寨等地採購後再銷往美國及臺灣地區，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943,483 千元、1,215,657 千元、1,272,648 千元及 227,163 千元，採購金額主係隨營收成長而增加，110 及 111 年度較過往年度增加，主係因德州據點銷售業績持續成長，公司為持續深耕當地，於 110 年下半年度擴增德州達拉斯及聖安東尼奧倉庫，開始陸續增加備貨庫存量，且該公司於佛州設立新據點 111 年度亦增加備貨量；而 112 年第一季減少採購金額，係因 111 年度已備足庫存量，112 年第一季為調節庫存水位，存貨採購趨於保守所致。茲就依採購產品類別說明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及其變動原因：

A. 超耐磨地板、塑料地板

- a.① A 公司
- ② E 公司
- ③ F 公司
- ④ G 公司
- ⑤ K 公司

A 公司於民國 95 年設立於香港，係中國當地具超耐磨地板及塑料地板相關產業背景之供應鏈服務商，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地板在地化供應鏈服務，如供應商審核評估、地板配件配套物流裝箱方案及產線在線品檢等，其負責人曾任柯諾(江蘇)地板有限公司副總，對江蘇常州一帶超耐磨地板、塑料地板及相關配件之供應商有相當程度瞭解，其服務團隊成員具備地板生產及品管等產業經歷。

該公司原以銷售實木複合地板及相關地板配件起家，後隨地板材質演變，看好超耐磨地板的抗刮性及塑料地板防水特性欲跨入超耐磨地板及塑料地板市場，因超耐磨地板及塑料地板之材質、製程及特性等與實木複合地板並不一致，故為快速打入該市場，於 106 年開始與 A 合作，透過 A 公司向終端工廠採購地板及相關配件，採購產品以塑料地板為主，超耐磨地板為輔。透過與 A 公司合作期間，該公司逐漸熟悉

該產品供給市場運作，於 111 年 4 月重新與 A 公司議定服務提供範圍，由該公司自行向各終端工廠採購超耐磨地板及塑料地板，惟超耐磨地板及塑料地板相關配件品項種類眾多，致業務繁雜，在尚未招募到具專業經驗人力，仍委由 A 公司提供超耐磨地板及塑料地板相關配件產品採購及產品品質檢驗服務。112 年開始，該公司於採購及品檢人力到位情況下，自行採購地板輔料產品及執行產品品質檢驗，結束與 A 公司交易合作關係，達到降低進貨集中風險，分散供應商採購比重。

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向 A 進貨淨額分別為 403,983 千元、547,947 千元、135,996 千元及 7,355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42.82%、45.07%、10.69%及 3.24%，A 公司前三年度均為前三大供應商，112 年度第一季為供應商排名第七大，109 及 110 年度隨著該公司美國業務銷售布局持續擴大，在地化深耕經營策略效益彰顯下，德州地區對於塑料地板之喜好及需求持續提升，及該公司因應德州達拉斯及聖安東尼奧倉庫擴增而增加庫存備貨量，故對 A 公司採購金額大幅增加。111 年度對 A 採購金額下滑，係因自 4 月份起該公司改採直接向 E 公司、F 公司及 G 公司等終端工廠採購地板所致，而 112 年第一季因 111 年第四季下單訂購之地板相關配件於 112 年第一季陸續交貨，故 112 年第一季尚有對 A 公司採購交易金額。

E 公司於民國 95 年成立，位於江蘇省常州市，主要業務為生產製造塑料地板和地板配件，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石塑及木塑地板，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向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166,262 千元及 48,994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3.06%及 21.57%，112 年第一季存貨採購相較 111 年度下滑。

F 公司於民國 107 年成立，位於江蘇省常州市，主要業務為地板、裝飾線條、地墊及保溫隔音材料的製造、加工及銷售，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 ASPC9 及 VSPC9 較大規格之石塑地板，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向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43,352 千元及 10,081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41%及 4.44%，112 年第一季存貨採購相較 111 年度下滑。

G 公司於民國 98 年成立，位於江蘇省常州市，主要業務為實木地板、防靜電鋼質地板、裝飾板、複合強化地板及塑

料地板製造加工，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 ASPC7 及 VSPC7 較小規格之石塑地板，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向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30,633 千元及 6,569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41% 及 2.89%，112 年第一季存貨採購相較 111 年度下滑。

該公司 112 年第一季對塑料地板之終端工廠採購金額相較前一年度為低，主係受到美國升息影響，導致房貸利率高漲，影響新屋及成屋銷售量相繼下滑，雖中古屋之裝修需求仍持續存在，惟塑料地板之主要客群以中階消費族群為主，故在大環境尚不明朗之趨勢下，終端消費者多半延後汰舊換新之需求，再加上該公司 111 年度已備足存貨庫存量，致 112 年第一季存貨採購趨於保守所致。

K 公司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主要業務為熱壓模板及強化地板等開發及生產，該公司過往曾透過 A 公司向其採購超耐磨地板，為該公司超耐磨地板配合供應商之一，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向 K 公司進貨淨額分別為 1,291 千元及 12,181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10% 及 5.36%，主要向其採購新推出之防水超耐磨地板。112 年第一季為該公司第三大供應商，係因該公司 111 年度針對超耐磨地板進行防水改良推出新產品防水超耐磨地板，於 111 年底開始向 K 公司採購防水超耐磨地板。

整體而言，其採購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En Bois Flooring Inc.(簡稱 En Bois 網址：
<https://www.enboisflooring.com/>)

En Bois 為註冊於美國加州銷售地板產品之進口貿易商，其亦為美國 Christina 品牌指定之進口貿易商。Christina 品牌產品為高等級石塑地板及實木複合地板，由美國知名裝修節目主持人 Christina Hall 設計研發代言，帶有人人廣告效應，該公司希望藉由代理此品牌提升知名度，故於 110 年度代理 Christina 品牌系列產品。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向 En Bois 進貨淨額分別為 40,325 千元、122,920 千元及 9,727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32%、9.66% 及 4.28%，Christina 品牌代理係由 110 年下半年度開始於美國德州銷售，111 年度拓展銷售區域至臺灣，致 111 年度採購金額較

110 年度上升，而 112 年第一季採購金額減少係因 Christina 產品定位屬高單價，適合消費力高的佛州，然佛州新據點營運時間延後，於 111 年已採購足夠庫存量情況下，該公司 112 年第一季減少採購量。整體而言，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實木複合地板

a. ①XK WOOD CO., LTD(簡稱 XK WOOD 網址：無)

②B 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XK WOOD	229,493	24.32%	-	-	-	-	-	-
B 公司	109,462	11.60%	400,386	32.93%	495,197	38.91%	85,175	37.49%
合計	338,955	35.92%	400,386	32.93%	495,197	38.91%	85,175	37.49%

B 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主要業務為生產木材加工專業地板工廠，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布蘭卡莊園及 OPUS 系列實木複合地板，XK WOOD 註冊於 BVI，主要業務為協助產品質量優良但缺乏外貿人才之木地板工廠，銷售給有相關產品需求之海外客戶，為終端工廠 B 公司所指定之貿易商，應 B 要求，該公司 109 年 9 月以前係透過 XK WOOD 向其交易，隨著該公司經營美國市場有成，該公司成為 B 公司之主要外銷客戶，於 109 年 9 月 B 公司主動要求日後由該公司直接向其採購，不再透過中間貿易商 XK WOOD 交易。

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向 B 公司採購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109,462 千元、400,386 千元、495,197 千元及 85,175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1.60%、32.93%、38.91% 及 37.49%，109 年度向 XK WOOD 進貨淨額為 229,493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24.32%。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向 B 公司及 XK WOOD 採購之合計進貨淨額，占該公司進貨金額 3~4 成，為該公司前二大供應商，該公司對 B 公司採購金額逐年增加，係因 B 公司為 OPUS 及布蘭卡莊園系列之主要供應商，此兩款系列為該公司實木複合地板之熱銷產品，近年在該公司經營策略效益彰顯下，營業規模持續成長，銷量提升連帶對其採購金額成長；另 112 年第一季因農曆新年工廠停工原因，採購金額較其他季度低，而 112 年第一

季與去年同期採購金額相較差異不大。整體而言，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①Yosemite Trading Inc.(簡稱 Yosemite 網址：無)

②J 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Yosemite	39,130	4.15%	(10)	(0.00%)	-	-		
J	2,433	0.25%	72,747	5.98%	71,166	5.59%	4,334	1.91%
小計	41,563	4.40%	72,737	5.98%	71,166	5.59%	4,334	1.91%

J 公司位於柬埔寨，主要業務係生產多層實木複合地板及夾板等產品，其銷售客戶有 Hallmark、LW Flooring 等國際知名木板品牌，J 公司為該公司峽谷農場及山林系列產品之主要供應商；而 Yosemite 位於美國，主要業務為提供進口報關及運務等服務，係終端工廠 J 公司所指定貿易商，惟應 J 公司要求，自 110 年度起改由該公司直接向終端工廠 J 公司採購實木複合地板。

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向 J 公司進貨淨額分別為 2,433 千元、72,747 千元、71,166 千元及 4,334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25%、5.98%、5.59%及 1.91%，109 年度向 Yosemite 進貨淨額為 39,130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4.15%，向 J 公司及 Yosemite 採購之合計進貨淨額占該公司進貨金額 4.40%~5.98%，波動不大，維持穩定採購，採購金額變化主係隨該公司銷售金額及採購策略消長，110 及 111 年度增長係因德州倉庫擴增及佛州新增據點，為於德州及佛州推廣實木複合地板產品，故增加採購庫存量；112 年第一季採購金額減少係因 111 年度因擴倉及擴增據點已採購充足存貨，112 年第一季因受美國房市影響銷售量下滑，故 112 年第一季調節庫存水位，減少採購量。整體而言，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C 公司

C 公司位於美國加州，主要業務係於美國推廣及銷售多層實木複合地板產品，為終端工廠 H 公司指定貿易商，H 公司為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自然家居，股票代碼：02083)之子公司，係設立於柬埔寨之

多層實木複合地板製造工廠，大自然家居透過美籍員工於美國設立貿易據點 C 公司，負責於美國推廣及銷售地板產品，因大自然家居集團內部業務分工政策，要求該公司透過 C 公司向 H 採購多層實木複合地板。

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37,041 千元、23,168 千元、35,517 千元及 5,175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93%、1.91%、2.79% 及 2.28%，最近三年度均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北美森林系列，110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下滑，係因隨市場流行趨勢消長變化，該公司針對北美森林系列新推出山核桃木製成之新規格花色，該產品係向 J 公司採購，因此對其採購金額減少；而 111 年度因該公司再推出由歐洲橡木製成之北美森林系列新花色，該產品係向 C 公司採購，故向其採購金額隨之增加；又因 111 年度該公司已因應德州達拉斯及聖安東尼奧倉庫擴增坪數及佛州新據點已備足庫存，故 112 年第一季為調節庫存水位，採購量相對保守。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C 公司採購變化之原因，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 D 公司

D 公司註冊於塞席爾，為該公司終端供應商公司 I 考量集團分工而成立之貿易公司，主要負責承接 I 公司海外客戶之訂單；I 公司為越南專業實木複合地板生產廠商，其銷售客戶除該公司外，尚有銷售 Johnson Hardwood、Rivertree Hardwood 及 National Flooring Products 等知名地板品牌商，該公司透過 D 公司向 I 公司採購多層實木複合地板。

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向 D 公司進貨淨額為 33,688 千元、36,923 千元、43,836 千元及 7,646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57%、3.04%、3.44% 及 3.37%，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占比約當，最近三年度採購金額隨銷售成長呈現穩定增長趨勢，其中 111 年因應德州倉庫擴增坪數及新增佛州據點，增加備貨實木複合地板，故對其採購金額增加，而 112 年第一季因前季已備足充足庫存，故採購金額相較減少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DB&S Corporation (簡 稱 DB&S 網 址：
<http://www.dbnshardwood.com/>)

DB&S 於民國 101 年註冊於美國，為美國實木複合地板經銷商，主係經銷浙江裕華木業生產之多層實木複合地板，主要代客戶向其採購該公司無銷售之特殊尺寸規格產品。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向 DB&S 進貨淨額為 12,544 千元、8,779 千元、2,964 千元及 1,084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33%、0.72%、0.23% 及 0.48%，採購金額增減係隨客戶特殊需求而增減變動，故無特定頻率或採購金額。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DB&S 採購變化之原因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其他

該公司其他產品主要包含地板邊條等相關地板配件、櫥櫃衛浴、石英石檯面等相關裝修建材。

a. Right Left Service (簡稱 Right Left 網址：無。)

Right Left 位於美國加州，主要業務係生產實木複合地板所搭配之地板邊條等木製配件，該公司考量地板產品搭配之邊條規格多樣但需求零散，在成本效益考量下，就近於美國當地採購實木複合地板所搭配之地板邊條。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向 Right Left 進貨淨額為 16,038 千元、16,836 千元、20,741 千元及 5,508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70%、1.38%、1.63% 及 2.42%，採購金額隨該公司地板產品銷售成長而上升，Right Left 除 111 年度退出前十大進貨供應商排行外，其餘年度均為前十大供應商主係受其他供應商消長變化所致，惟對其採購金額仍維持穩定成長，故該公司對 Right Left 採購變化之原因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The Kelleher Corporation(簡稱 The Kelleher 網址： <https://kelleher.com/>)

The Kelleher 於民國 95 年成立於美國加州，係美國西部木製模具及裝飾配件批發商，主要業務係銷售木製模具、壁板和底漆板等配件，該公司主要向 The Kelleher 採購裝飾白邊條，裝飾邊條主係用於牆面及天花板等。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向 The Kelleher 進貨淨額為 15,422 千元、33,025 千元、44,027 千元及 5,728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63%、2.72%、3.46% 及 2.52%，最近三年度對其採購金額逐年上升，係因近年該公司對於相關裝修建材推廣有成以致銷售成長，再加上 111 年度因應德州倉庫擴增及佛州新據點

成立而增加備貨，因此對其採購金額隨之成長；112 年第一季採購金額減少係因前季已備足充足庫存，故該公司 112 年第一季向其採購金額較為減少。

c. CASA SAKURA INC. (簡稱 CASA SAKURA 網址：無。)

CASA SAKURA 位於美國加州，主係銷售櫥櫃及檯面的批發商，該公司早期係以銷售各類地板業務起家，在地板產品銷售趨於穩定後欲開發相關裝潢建材產品以拓展業務類型。初期櫥櫃及檯面銷售業務尚屬推廣階段，需求相較零散，故該公司就近於美國當地向批發商 CASA SAKURA 採購各式檯面類產品，經過一段時間熟悉該產品樣態及供給市場運作後，則改變採購政策改由向終端工廠採購，以確保產品品質、交期及降低採購成本，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向 CASA SAKURA 進貨淨額分別為 10,173 千元及 309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1.08% 及 0.03%，為 109 年度第十大供應商，而該公司為穩定發展檯面產品，於 110 年度逐漸改向終端工廠採購，故更換檯面供應商，以致 CASA SAKURA 於 110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排行。

d. 荷澤森哲泉木業有限公司 (簡稱森哲泉 網址：<http://www.hzmzq.com/>。)

森哲泉位於中國山東省，主要從事木製品加工及銷售，產品主要為桐木、楊木、樺木及椿木等木材製成的拼板、膠合板及抽屜板等家具配件，在該公司欲開發相關裝潢建材產品以拓展業務類型下，向其採購櫥櫃類產品。110 年度該公司向森哲泉採購金額為 5,672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0.47%，為當年度第十大供應商，惟該公司在評估其交期無法如期配合等因素下，為穩定供貨來源更換供應商，故 111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3) 評估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 XK WOOD 及 B 公司進貨金額總計分別為 338,955 千元、400,386 千元、495,197 千元及 85,175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5.92%、32.93%、38.91% 及 37.49%，有進貨集中超過 3 成之情事，以下茲就該公司進貨集中於特定對象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營運風險暨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A.進貨集中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B 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為該公司前二大供應商，係因製作實木複合地板產品所使用之原料為木材，而木材又依木節之多寡而有等級之分，對於終端供應商而言，會將等級較好之木材留給其主要之銷貨客戶使用，且木材大量採購具規模經濟效應，又 B 公司較早切入雙層板實木複合地板市場，工藝製程成熟度相較同業高，具機動性可配合客製化工藝及需人力操作之手工工藝，故該公司長期穩定與 B 公司合作生產實木複合地板產品之布蘭卡莊園及 OPUS 系列，因該二系列為該公司地板產品系列別銷售排行前三名，在受到大宗採購優勢及產品系列熱銷度綜合影響，以致有進貨集中於 B 之情事，故該公司進貨集中 B 公司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進貨集中風險之因應對策

該公司與 B 公司合作多年，均保持密切良好合作關係，未有供貨中斷或短缺情況，經評估斷料之虞尚屬有限，然若未來發生斷貨情事，該公司已於倉儲備有一定庫存銷售，再加上 B 公司所在地南潯區為中國木地板生產工廠聚集地，易於尋找新合作供應商，又該公司派有專業駐廠人員，其地板專業經驗豐富，熟悉生產製程及工藝，可協助未來該公司轉換供應商時，減少工藝製程銜接障礙，縮短供應商轉換過程之時間成本，故供應商轉換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另外該公司可透過開發新規格花色產品配合新供應商及代理新品牌產品，分散對同一供應商採購比重，故進貨集中 B 公司對該公司之風險尚屬有限，且該公司針對進貨集中之風險已有相對應之因應措施。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專業地板品牌及室內裝修建材銷售商，主要向中國及東南亞地區採購各式地板、櫥櫃及地板邊條等室內裝修所需建材，該公司進貨政策主係綜合考量市場銷售情形、庫存狀況、工廠生產天數及運送天數後進行採購。在供應商管理方面，每年度定期評鑑供應商之配合度、製造品質及交期，以確保產品品質及交期等均達該公司之標準，更於推行新品前，依據產品花色及工法，委請供應商先行打樣，樣品經該公司確認後，方執行下單採購等程序，且該公司亦有派駐當地駐廠人員，執行生產線上巡檢及出貨檢驗，控管供應商生產品質。另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保持密切良好合

作關係，以降低其營運風險，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並未有供貨中斷或短缺之情事，其進貨政策尚屬允當。

-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 1.申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1,998,953	2,271,837	514,618
應收票據	9,308	8,323	1,538
應收帳款	137,997	139,967	146,0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0	0	0
應收款項總額	147,305	148,290	147,621
備抵呆帳提列數	(18,006)	(15,417)	(9,609)
應收款項淨額	129,299	132,873	138,01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7.67	15.37	13.91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21	24	27
授信條件	該公司收款方式採支票、信用卡以及月結收款等方式交易，其中以月結收款之方式，係考量該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授信期間以月結 30 天為主。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998,953 千元、2,271,837 千元及 514,618 千元，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成長，主係該公司持續布局美國市場及分銷據點在地化經營策略有成，產品品牌知名度上升，帶動合併營業收入成長；112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相較去年同期 548,300 千元略為下滑，主係受到美國聯準會實施升息政策，促使美國房貸利率急遽攀升，使新屋及成屋銷售量下滑，惟中古屋裝修需求仍在，故營業收入淨額與去年同期差異不大。而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47,305 千元、148,290 千元及 147,621 千元，各期差異不大，主係該公司銷售對象主要以支票及信用卡交易，因此隨營業收入金額成長及銷售對象之增加，應收款項僅呈現小幅變動。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7.67 次、15.37 次及 13.91 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21 天、24 天及 27 天，因該公司給予客戶授信天數主要以 30 天為主，且銷售客戶多以支票及信用卡交易，故週轉天數相對為低，其中 112 年第一季週轉天數略微

增加，主係受到美國聯準會實施升息政策影響，致 112 年第一季營收略微下滑所致，惟舊屋裝修市場仍有維護、升級及重新裝修等穩定需求，故對該公司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尚與其授信條件相符，經評估該公司應收款項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除個別客戶以實際發生信用減損並已全額提列減損損失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趨勢等。因該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茲將該公司所建立之預期損失率彙總如下：

帳齡區間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未逾期	0%	0%	0%
逾期 1~90 天	12%	7%	7%
逾期 91~180 天	100%	100%	100%
逾期 181~365 天	100%	100%	100%
逾期 365 天以上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B.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應收款項總額	147,305	148,290	147,621
備抵呆帳提列數	18,006	15,417	9,609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12.22%	10.40%	6.5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18,006 千元、15,417 千元及 9,609 千元，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分別為 12.22%、10.40% 及 6.51%，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持續積極進行對帳，提升收款效率所致。另該公司之財務部門亦定期檢視應收款項是否有逾期情形及針對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是否足夠進行檢討，該公司截至目前並未發生重大帳款未能收回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所訂之政策執行，應已涵蓋帳款未能收回之風險，經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之金額尚屬合理，適足性應尚無疑慮。

C.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112.06.30 收回情形		截至 112.06.30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1,538	1,538	100.00%	0	0.00%
應收帳款	146,083	127,955	87.59%	18,128	12.41%
合計	147,621	129,493	87.72%	18,128	12.2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2 年 3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為 147,621 千元，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應收款項為已收回金額為 129,493 千元，收回比率為 87.72%，未收回金額為 18,128 千元，未收回比率為 12.28%，未收回款項中有未逾期款項 8,040 千元，逾期 1~90 天為 8,070 千元，主係該公司與客戶帳務流程存有時間差，或客戶內部付款程序較慢，致部分應收款項尚未收回，而其餘逾期 91 天以上之應收款項 2,018 千元，主係銷售筆數眾多且各筆交易金額不大，因銷售對象之支付貨款習慣係以整數付款，致有未收回之零星尾款，該公司業已依政策提列備抵損失，其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尚無重大疑慮。

綜觀該公司應收款項變動情形、授信期間、實際發生呆帳情形及期後收款情形，其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寶陞	1,998,953	2,271,837	514,618
	來思達	5,921,610	5,189,841	988,415
	美喆-KY	3,610,670	3,262,778	533,405
	振宇五金	1,729,072	1,842,210	463,906
應收款項總額(A)	寶陞	147,305	148,290	147,621
	來思達	846,245	668,760	666,359
	美喆-KY	1,422,610	573,377	567,563
	振宇五金	5,903	6,588	5,199
備抵呆帳(B)	寶陞	(18,006)	(15,417)	(9,609)
	來思達	(40,299)	(49,147)	(48,569)
	美喆-KY	(2,993)	(1,006)	(1,032)
	振宇五金	(10)	(10)	(10)

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應收款項淨額	寶陞	129,299	132,873	138,012
	來思達	805,946	619,613	617,790
	美喆-KY	1,419,617	572,371	566,531
	振宇五金	5,893	6,578	5,189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B)/(A)	寶陞	12.22%	10.40%	6.51%
	來思達	4.76%	7.35%	7.29%
	美喆-KY	0.21%	0.18%	0.18%
	振宇五金	0.17%	0.15%	0.19%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寶陞	17.67	15.37	13.91
	來思達	6.69	6.85	5.92
	美喆-KY	3.06	3.27	3.74
	振宇五金	348.18	294.97	314.86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寶陞	21	24	27
	來思達	55	54	62
	美喆-KY	120	112	98
	振宇五金	2	2	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兆豐證券整理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7.67 次、15.37 次及 13.91 次，合併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21 天、24 天及 27 天，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均符合該公司授信政策。經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高於來思達及美喆-KY，低於振宇五金，合併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僅多於振宇五金。其中來思達以皮質沙發及木製傢俱為主，主要銷售予家具通路之批發商或零售商，而美喆-KY 為專業塑膠地板製造及銷售商，銷售對象為經銷商或代理商，因其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50 天，故來思達及美喆-KY 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相對較高；振宇五金銷售對象多為一般消費大眾，收款方式多採現金或信用卡方式交易，故其收款天數短。該公司與採樣同業間因銷售模式以及客戶型態與產品屬性不同，致收款條件有所差異，故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相較同業比較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合併備抵呆帳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2.22%、10.40%及 6.51%，經與採樣公司比較，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該公司合併備抵呆帳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銷售對象眾多且個別交易金額不大，且於支付貨款習慣以整數付款，在未收回零星尾款金額累積之下，致合併備抵呆帳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較高，惟該公司依據評估結果提列備抵呆帳，其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應足以涵蓋帳款未能收回之風險，經評估該公司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尚屬允當，與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申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330,446	1,271,631
應收票據	9,308	8,323
應收帳款	20,876	21,6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5,650	160,000
應收款項總額	555,834	190,016
備抵呆帳提列數	0	0
應收款項淨額	555,834	190,01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0	3.41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118	108
授信條件	1. 一般客戶： 該公司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授信期間為月結 30~60 天。 2. 關係人： 就該集團定位而言，由子公司負責美國市場之銷售，考量子公司資金營運周轉所需，故給予子公司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18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 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該公司於集團定位為採購中心，其營運模式由該公司負責向中國、東南亞等地採購各系列地板及其他配件後，銷售至 Artisan Hardwood，再由 Artisan Hardwood 銷售予全美各地之零售商與集團成立之分銷商。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330,446 千元及 1,271,631 千元，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555,834 千元及 190,016 千元，其中 110 年度在該公司經營在地化策略之區域分銷商效益有成，MDHC(TX)擴增達拉斯及聖安東尼奧兩營運據點倉庫坪數，且為避免海運塞港拉長船期等考量下，該公司於下半年起開始陸續增加庫存備貨量，而 111 年度受到美國聯準會多次升息影響，111 年第四季備貨政策亦趨於保守，致 111 年度對 Artisan Hardwood 個體營業收入較 110 年呈現小幅下滑之趨勢。另 111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度減少 365,818 千元，其中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大幅減少 365,650 千元，則係因恰逢該公司 111 年底對子公司 Artisan Hardwood 進行現金增資使其提前還款，致 111 年底應收款項因而大幅減少。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10 次及 3.41 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118 天及 108 天，111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之變動，主係受到 Artisan Hardwood 提前還款之影響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應收款項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尚與其授信條件相符，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A.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除個別客戶以實際發生信用減損並已全額提列減損損失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趨勢等。因該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茲將該公司所建立之預期損失率彙總如下：

帳齡區間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未逾期	0%	0%
逾期 1~90 天	0%	0%
逾期 91~180 天	0%	0%
逾期 181~365 天	0%	0%
逾期 365 天以上	0%	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B. 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應收款項總額	555,834	190,016
備抵呆帳提列數	0	0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0%	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個體帳款依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準備矩陣逾期信用損失率皆為 0%，致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備抵呆帳提列金額皆為 0 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所訂之政策執行，其帳款品質得以控制，並未發生重大帳款逾期或未能收回之情事，經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之金額尚屬合理，適足性應尚無疑慮。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寶陞	1,330,446	1,271,631
	來思達	395,616	289,417
	美喆-KY	註 1	註 1
	振宇五金	1,729,072	1,842,210
應收款項總額(A)	寶陞	555,834	190,016
	來思達	148,482	111,493
	美喆-KY	註 1	註 1
	振宇五金	5,903	6,588
備抵呆帳(B)	寶陞	0	0
	來思達	(98)	(85)
	美喆-KY	註 1	註 1
	振宇五金	(10)	(10)
應收款項淨額	寶陞	555,834	190,016
	來思達	148,384	111,408
	美喆-KY	註 1	註 1
	振宇五金	5,893	6,578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B)/(A)	寶陞	0.00%	0.00%
	來思達	0.07%	0.08%
	美喆-KY	註 1	註 1
	振宇五金	0.17%	0.1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寶陞	3.10	3.41
	來思達	2.22	2.23
	美喆-KY	註 1	註 1
	振宇五金	348.18	294.97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寶陞	118	108
	來思達	164	164
	美喆-KY	註 1	註 1
	振宇五金	2	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兆豐證券整理

註 1：同業公司美喆-KY 為 KY 公司，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10 次及 3.41 次；個體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118 天及 108 天，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均符合該公司授信政策，經與採樣公司比較，除美喆-KY 公司，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個體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介於同業之間。該公司個體銷售對象以美國子公司為主，考量子公司資金營運周轉所需，故給予子公司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180 天，故拉長其收款天數；來思達銷售模式與該公司相似，個體銷售對象亦以國外子公司為主，考量子公司資金營運周轉所需，故授信天數較長；振宇五金主要營運模式為設立零售門市直接銷售

予一般消費大眾，收款方式多採現金或信用卡方式交易，故其收款天數極短。

綜上所述，該公司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相較同業比較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個體備抵呆帳占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皆為0.00%，經與採樣公司比較，最近二年度該公司個體備抵呆帳占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優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個體銷售對象主要以美國持股100%之子公司為主，其帳款品質得以控制，並未發生重大帳款逾期或未能收回之情事，經評估該公司個體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尚屬允當，與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存貨淨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1,330,446	1,998,953	1,271,631	2,271,837	514,618
營業成本		1,064,194	1,314,998	1,035,735	1,517,295	329,143
期末存貨總額		42,557	699,595	50,004	939,743	871,56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5	16,088	540	15,756	31,430
期末存貨淨額		42,032	683,507	49,464	923,987	840,136
存貨週轉率(次)		26.24	2.31	22.64	1.89	1.49
存貨週轉天數(天)		14	158	16	193	24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及兆豐證券計算。

該公司主要銷售實木複合地板、塑料地板、超耐磨地板、櫥櫃、石英石檯面等室內裝修所需建材，其中以銷售地板材為主(占 111 年度營收約 9 成)，並以美國市場為主要銷售重心，該公司於集團定位為採購中心及臺灣區域銷售中心，其營運模式主係由該公司負責集團主要採購並銷售給美國子公司，再由美國子公司銷售至全美地區等市場。

(1)個體存貨

該公司於集團定位為集團採購中心及臺灣區域銷售中心，其營運模式主係由該公司負責集團主要採購並銷售給美國子公司，再由美國子公司銷售至全美地區等市場，故該公司個體存貨占合併存貨比例不大，最近二年度個體存貨淨額分別占合併存貨 6.15% 及 5.35%，主要銷售臺灣地區市場。

最近二年度個體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42,032 千元及 49,464 千元，該公司 111 年度為拓展產品線，新增 Christina 系列產品進貨，開拓銷售市場，以致 111 年底個體期末存貨淨額較 110 年底增加。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6.24 次及 22.64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4 天及 16 天，個體週轉天數逐年微幅上升，主係受到 111 年度存貨水位增加所致，惟個體變動幅度不大。另該公司個體存貨周轉天數較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差異較大，係因該公司負責集團採購再銷往子公司，其個體營業成

本包含銷售予子公司之存貨成本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差異。

(2) 合併存貨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合併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683,507 千元、923,987 千元及 840,136 千元，111 年底合併期末存貨淨額較 110 年底增加 240,480 千元，增加幅度達 35.18%，主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張，其於美國德州的子公司 MDHC(TX)擴增倉庫以容納更多存貨，加上該公司於美國佛羅里達州拓展營運據點，成立新子公司 MDHC(FL)，故該公司增加採購量用以鋪貨倉庫及備貨新據點，另外 111 上半年航運船班交期仍因疫情影響較不穩定，加上美國陸運司機人力偶有不足，使貨物抵達各銷售據點倉庫天數拉長，因以增加備貨量，綜上述原因，以致 111 年底合併存貨水位較 110 年底大幅上升；112 年第一季底合併期末存貨淨額較 111 年底減少 83,851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於 111 年度已採購足量存貨，112 年第一季存貨採購政策趨於保守，以去化庫存存貨為優先，以致合併存貨水位下降，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在合併存貨周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31 次、1.89 次及 1.49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58 天、193 天及 245 天，存貨週轉天數逐期上升，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度在考量運輸交貨期拉長、擴增倉庫及拓展新據點等備貨等因素下增加庫存備貨，使期末存貨金額大幅增加。然 112 年第一季該公司雖已緊縮採購政策降低採購量，且銷售狀況與去年同期約當，惟受到 111 年度營運拓展備貨影響，平均存貨水位仍處於較高水位，致 112 年第一季合併存貨周轉率仍較 111 年度下降，合併存貨週轉天數較 111 年度上升。因該公司 111 年及 112 年第一季存貨周轉天數上升並非銷售狀況衰退所致，故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個體及合併之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之變化，主要係隨市場供給需求及公司營運發展政策等而有所變動，經評估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個體及合併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 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年3月31日 合併存貨總額	截至112年6月30日 存貨去化情形		112年6月30日 餘額金額
		金額	比率	
商品存貨	871,566	414,308	47.54%	457,25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2 年 3 月底合併存貨總額為 871,566 千元，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去化金額為 414,308 千元，整體去化比率約為 47.54%，未去化存貨以實木複合地板及塑料地板為大宗，其中以 OPUS、布蘭卡莊園、創意生活及 Christina 系列為主，OPUS、布蘭卡莊園及創意生活為長期熱銷系列，近年銷售狀況皆良好，而 Christina 為 110 年下半年度新推出系列，該公司持續推廣中，又佛州據點於 112 年 7 月開始營運，因 Christina 屬高價位產品，該公司將於消費力較高的佛州加強推廣銷售 Christina 系列產品，預期能加速其去化速度，故經評估存貨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

該公司商品存貨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B.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政策

該公司提供實木複合地板、塑料地板、超耐磨地板、櫥櫃、石英石檯面等室內裝修所需建材銷售服務，存貨項目以地板及地板配件等相關裝修建材為主，該公司商品品項規格及花色繁多，由於該公司營運政策包括提供在地化服務可及時供貨給客戶，在商品具有保存期限較長特性下，該公司於各倉庫針對各類型商品備有一定庫存，地板隨歷年演變材質並無太多變化，主要因居家裝潢風格變化有花色差異，而該公司開發產品方向時均已考量市場大多數消費者可接受花色，因此即使產品推出時間較長進入生命週期的穩定期而銷售趨緩，但由於該公司產品生命週期長之特性，因此仍保有一定之穩定銷量。

最近二年度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政策係該公司根據過往經驗，庫齡一年內之商品無呆滯問題，故不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庫齡一

年以上商品則依各類商品歷史去化情形及參考商品特性，每年滾動調整呆滯損失率。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原係採用最後進貨日計算存貨庫齡，惟自 112 年第一季起該公司為更貼切反應存貨庫齡狀況及產品銷售特性，存貨庫齡改以原始入庫日計算。另由於工廠端對於木質產品均於生產過程經特殊高溫處理，並於包裝時輔以塑膠膜在外包覆，以防蟲蛀或潮濕變質，且公司對於倉儲環境要求較高，故該公司商品之保存期限長且無立即變質之問題，在考量該公司設立於 105 年，至 111 年底共有完整 6 年的歷史銷售數據，故以過往 6 年歷史銷售經驗為參酌依據，推算各品項歷史去化情形，修訂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並將 6 年以上存貨提列 100%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嗣後亦將每年更新歷史損失率數據，惟將一致採 6 年以上提列 100%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政策如下：

(A)110 年度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商品類別		庫齡天數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2 年	2 年以上~ 未滿 3 年	3 年以上~ 未滿 4 年	4 年以上
地板	實木複合地板及實木地板	0%	2%	4%	6%	100%
	超耐磨地板	0%	30%	60%	90%	100%
	塑料地板	0%	30%	60%	90%	100%
櫥櫃及衛浴(註 1)		0%	19%~40%	38%~80%	57%~100%	100%
地板配件及相關週邊(註 2)		0%	19%~100%	38%~100%	57%~100%	100%
裝飾邊條(註 3)		0%	40%	80%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櫥櫃衛浴類別包含櫥櫃、檯面、石板等共 7 項，因項目較多且金額微小(占 110 年度存貨總額約 4.23%)，故彙總表達以區間列示。

註 2：地板配件類別包含地板邊條、黏著劑、地墊等共 7 項，因項目較多且金額微小(占 110 年度存貨總額約 7.84%)，故彙總表達以區間列示。

註 3：裝飾邊條主係裝潢牆面及天花板邊緣修飾所使用之建材。

(B)111 年度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商品類別		庫齡天數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2 年	2 年以上~ 未滿 3 年	3 年以上~ 未滿 4 年	4 年以上
地板	實木複合地板及實木地板	0%	1%	3%	4%	100%
	超耐磨地板	0%	30%	60%	90%	100%
	塑料地板	0%	30%	60%	90%	100%
櫥櫃衛浴(註 1)		0%	11%~41%	22%~81%	44%~100%	100%
地板配件(註 2)		0%	21%~100%	42%~100%	84%~100%	100%
裝飾邊條(註 3)		0%	40%	80%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櫥櫃衛浴類別包含櫥櫃、檯面、石板等共 7 項，因項目較多且金額微小(占 111 年度存貨總額約 5.09%)，故彙總表達以區間列示。

註 2：地板配件類別包含地板邊條、黏著劑、地墊等共 7 項，因項目較多且金額微小(占 111 年度存貨總額約 8.52%)，故彙總表達以區間列示。

註 3：裝飾邊條主係裝潢牆面及天花板邊緣修飾所使用之建材。

(C)112 年第一季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商品類別	庫齡天數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2 年	2 年以上~ 未滿 3 年	3 年以上~ 未滿 4 年	4 年以上~ 未滿 5 年	5 年以上~ 未滿 6 年	6 年以上
地板(註 1)	0%	3.36%	19.41%	33.09%	43.78%	53.65%	100%
櫥櫃衛浴(註 2)	0%	22.50%	28.30%	30.69%	31.83%	35.41%	100%
地板配件(註 3)	0%	14.32%	23.85%	34.46%	48.09%	57.14%	100%
裝飾邊條	0%	0.14%	0.25%	0.30%	0.35%	0.38%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地板類別包含實木複合地板、超耐磨地板及塑料地板共 3 項。

註 2：櫥櫃衛浴類別包含櫥櫃、檯面、石板等共 7 項。

註 3：地板配件類別包含地板邊條、黏著劑、地墊等共 7 項。

(2)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存貨總額(A)		42,557	699,595	50,004	939,743	871,566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B)		525	16,088	540	15,756	31,430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B)/(A)		1.23	2.30	1.08	1.68	3.6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及兆豐證券計算。

A.個體財報

該公司最近二年底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525 千元及 540 千元，占期末個體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23% 及 1.08%。該公司 111 年底個體存貨總額較 110 年增加 7,447 千元，惟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兩期差異不大，係因該公司個體存貨中有 8 成以上存貨為一年內進貨，不需提列呆滯損失，僅少部分存貨提列相關備抵呆滯損失，致 111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增加幅度不高。經評估該公司個體存貨均已依照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存貨損失，尚無重大異常影響。

B. 合併財報

該公司最近二年底及 112 年第一季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6,088 千元、15,756 千元及 31,430 千元，占期末合併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2.30%、1.68% 及 3.61%。該公司 111 年底合併存貨總額較 110 年增加 240,148 千元，惟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卻較 110 年底減少 332 千元，係因該公司合併存貨中有 9 成以上為一年以內進貨，不需提列呆滯損失，且該公司呆滯損失率係依實際週轉與去化情形並參考商品特性每年滾動調整，而該公司銷售情形逐年成長，致 111 年度呆滯損失率下修，故提列合併備抵損失金額減少；112 年第一季底合併存貨總額較 111 年底減少 68,177 千元，惟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卻較 111 年底增加 15,674 千元，其中以實木複合地板、櫥櫃及地板邊條提列金額為主要，因該公司產品生命週期長，且各系列產品均有多種花色及規格，存貨品項高達上千項，惟為能即時滿足客戶提貨需求，該公司各品項均留有一定庫存，以致在改以原始入庫日計算庫齡並採用新政策計算呆滯損失後，對於推出時間較長之品項會因進入穩定期而銷售趨緩，以致有庫齡拉長之情形；再者，櫥櫃及地板邊條因其銷售特性，本身產品週轉率即較慢以致存貨庫齡較長，然公司皆已依照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存貨損失，尚無重大異常影響。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尚無重大異常，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合理。

4.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營業成本	寶陞	1,064,194	1,314,998	1,035,735	1,517,295	329,143
	來思達	325,445	5,228,361	228,770	4,541,259	863,777
	美喆-KY	註 2	2,986,204	註 2	2,573,811	477,163
	振宇五金	1,052,582	1,052,582	1,123,410	1,123,410	280,555
期末存貨總額	寶陞	42,557	699,595	50,004	939,743	871,566
	來思達	2,124	156,665	-	60,674	36,643
	美喆-KY	註 2	註 1	註 2	註 1	註 1
	振宇五金	411,930	411,930	486,221	486,221	499,71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寶陞	525	16,088	540	15,756	31,430
	來思達	-	-	-	61	61
	美喆-KY	註 2	註 1	註 2	註 1	註 1
	振宇五金	13,536	13,536	14,489	14,489	14,825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期末存貨淨額	寶 陞	42,032	683,507	49,464	923,987	840,136
	來 思 達	2,124	156,665	-	60,613	36,582
	美 喆 - KY	註 2	628,339	註 2	461,097	476,430
	振 宇 五 金	398,394	398,394	471,732	471,732	484,89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 (%)	寶 陞	1.23	2.30	1.08	1.68	3.61
	來 思 達	-	-	-	0.1	0.17
	美 喆 - KY	註 2	註 1	註 2	註 1	註 1
	振 宇 五 金	3.29	3.29	2.98	2.98	2.97
存貨週轉率 (次) (註 1)	寶 陞	26.24	2.31	22.64	1.89	1.49
	來 思 達	306.44	52.46	215.41	41.80	71.10
	美 喆 - KY	註 2	5.64	註 2	4.73	4.07
	振 宇 五 金	2.80	2.80	2.58	2.58	2.35
存貨週轉天數 (天) (註 1)	寶 陞	14	158	16	193	245
	來 思 達	1	7	2	9	5
	美 喆 - KY	註 2	65	註 2	77	90
	振 宇 五 金	130	130	141	141	155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同業公司美喆-KY之財務報表存貨係採淨額表達，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故上表中之存貨週轉率統一係以淨額計算。

註2：同業公司美喆-KY為KY公司，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為專業地板品牌及室內建材銷售商，主要銷售實木複合地板、塑料地板、超耐磨地板、櫥櫃、石英石檯面等室內裝修所需建材，銷售區域係以北美市場為主，臺灣地區為輔。採樣同業來思達主要銷售產品為木器臥房床組、餐廳桌椅及沙發等傢具，其主要銷售北美地區；振宇五金為國內專營五金百貨銷售業務，主要產品為建築土木、水電油漆、專業工具及居家等五金工具及耗材，其中來思達及振宇五金均為貿易百貨產業；美喆主要生產及銷售片材型塑膠地板，主要銷售區域為歐洲及北美。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個體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525 千元及 540 千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23% 及 1.08%，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個體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介於同業之間；而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合併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6,088 千元、15,756 千元及 31,430 千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30%、1.68% 及 3.61%，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合併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 112 年第一季在改用新提列政策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則略高於同業。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個體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6.24 次及 22.64 次，個體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4 天及 16 天，該公司與其他採樣同業相較，介於同業之間；而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合併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31 次、1.89 次及 1.49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58 天、193 天及 245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合併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均高於採樣同業，主要受到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前述銷售模式及銷售地區不同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其政策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個體及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採樣同樣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寶陞	1,400,596	1,998,953	42.72	2,271,837	13.65	514,618	(0.51)
	美喆-KY	2,882,490	3,610,670	25.26	3,262,778	(9.64)	533,405	(47.23)
	來思達	6,418,948	5,921,610	(7.75)	5,189,841	(12.36)	988,415	(26.05)
	振宇五金	1,582,836	1,729,072	9.24	1,842,210	6.54	463,906	6.41
營業毛利	寶陞	480,890	683,955	42.23	754,542	10.32	185,475	12.95
	美喆-KY	785,648	624,466	(20.52)	688,967	10.33	56,242	(72.20)
	來思達	859,798	693,249	(19.37)	648,582	(6.44)	124,638	(22.41)
	振宇五金	611,912	676,490	10.55	718,800	6.25	183,351	5.30
營業利益 (損失)	寶陞	139,595	214,265	53.49	177,967	(16.94)	38,623	1.80
	美喆-KY	405,124	86,608	(78.62)	151,336	74.74	(36,312)	(160.62)
	來思達	236,697	165,646	(30.02)	131,840	(20.41)	3,015	(92.17)
	振宇五金	140,071	148,084	5.72	94,966	(35.87)	18,149	(46.8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成長率係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該公司為專業地板品牌及室內裝修建材銷售商，主要產品包括實木複合地板、塑料地板、超耐磨地板、櫥櫃及石英石檯面等室內裝修所需建材，銷售區域涵蓋美國及臺灣，其主要銷售對象為中小型裝修零售商、室內設計師與裝修工等專業工作者。經參酌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考量其營運模式、業務型態及產品性質後，選取美喆-KY(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8466)、來思達(上櫃公司，股票代號 8066)及振宇五金(上櫃公司，股票代號 2947)。其中美喆-KY 主係從事塑膠地板生產及銷售，其產品為片材型塑膠地板 (LVT)，主要銷售地區為歐洲、美洲、中國大陸及臺灣等區域，其中歐美市場以 OEM 產品為主，而中國及臺灣則以自有品牌銷售；來思達係以自有品牌行銷全球的家具公司，其產品銷售市場集中在美洲、歐洲等區域，受託或自主設計出家具、沙發款式，並委由東南亞地區、大陸等國家之製造工廠生產；振宇五金主係銷售專業五金百貨連鎖零售業，以臺灣自有門市提供建築土木、水電油漆、各類工具及居家園藝等裝修相關商品，客戶為一般消費大眾。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營運策略係將自有地板品牌直接銷售予全美中小型裝修零售業者，並藉由當地熟稔環境之區域銷售代表向當地零售業者推廣產品，以迅速拓展當地品牌知名度並建立銷售通路。隨著業績、自有品牌知名度及合作零售業者家數於當地累積一定基礎，該公司為能持續提升自有品牌於美國市場之競爭優勢，在評估當地市場潛力、城市人口數等因素後，乃於當地設立具有倉儲及展示功能之區域分銷商，以作為物流中心及銷售據點，提供即時供貨並就近服務當地中小型零售商、室內設計師與裝修工等專業工作者。目前該公司除了子公司 Artisan Hardwood Inc.(以下簡稱 Artisan Hardwood)係作為美國自有地板品牌兼批發商，另外分別於美國加州、德州（達拉斯（Dallas）、休士頓（Houston）、聖安東尼奧（San Antonio））及佛州設立子公司做為區域分銷商「Modern Home Concepts」，截至目前為止共 5 個分銷據點。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400,596 千元、1,998,953 千元、2,271,837 千元及 514,618 千元，最近三年度呈現持續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產品性價比高及銷售策略有成所致。就產品面而言，其產品品質穩定且持續改良產品花色並不斷推陳出新，且為因應美國多元的客戶裝潢需求，而有初階至高階產品以及不同的花色與材質；而就銷售策略而言，將自有地板品牌持續拓展至全美各州之批發業務暨經營在地化策略之區域分銷商效益有成，故業績持續放量所致。110 年度營收較 109 年度增加 598,357 千元，成長率為 42.72%，主係隨著 Artisan Hardwood 自有地板品牌推廣至全美有成，及各區域分銷商持續提供在地化服務，增加當地客戶黏著度，相關效益持續發酵所致。111 年度營收較 110 年度增加 272,884 千元，成長率為 13.65%，主係因區域分銷商在地化深耕經營策略於德州持續發酵，致德州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210,000 千元，另外由於該公司持續優化舊有產品及推出新花色，並持續推廣舊有客戶維持銷售額，營收亦呈現穩定成長趨勢。112 年第一季與去年同期相較，略微下滑 2,633 千元，主係受到美國聯準會實施升息政策，促使美國房貸利率急遽攀升，使新屋及成屋銷售量相繼下滑，惟中古屋裝修需求仍在，故營業收入與去年同期差異不大。

經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低於所有採樣公司，主係分銷據點尚未發酵所致，惟在近年該公司持續布局美國市場及分銷據點在地化經營策略有成，產品品牌知名度上升，致營收大幅成長，故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均高於振宇五金，惟受到營業規模影響營業

收入仍低於美喆-KY 及來思達。

2. 營業毛利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480,890 千元、683,955 千元、754,452 千元及 185,475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34.33%、34.22%、33.21%及 36.04%，營業毛利金額大致隨營業收入增減而變化，在毛利率方面，由於該公司縮短營銷通路，免去疊層之盤商銷售機制，直接銷售至全美各州之地板零售商及專業工作者，故其定價較具有競爭力，再加上該公司為自有品牌且非集中於單一客戶，故對其客戶較有議價能力，因此該公司產品售價係隨存貨成本調漲而調整，毛利率均可維持 33%~34%之穩健水準，雖最近二年度受到全球海運費調漲致銷貨成本隨之上揚，然在該公司相應調整售價後，使近年毛利率變動幅度不大。112 年第一季毛利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售價已於最近二年度持續調漲，然隨著 112 年相關海運成本已恢復疫情前水準下，惟其售價仍維持調漲後之水準，致毛利率上升至 36.04%，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採樣同業中，振宇五金及來思達均屬貿易買賣業，因其採大量採購存貨並以成本加價之方式銷售，故最近三年及 112 年第一季毛利率區間分別為 38.66%~39.52%及 11.71%~13.39%，與該公司毛利率皆呈現穩定變動，變動區間不大。而美喆-KY 因從事塑膠地板生產及銷售，其毛利率易受到原物料價格、人工及製造費用等變化影響，其最近三年度毛利率及 112 年第一季分別為 27.26%、17.30%、21.12%及 10.54%。而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之最近三年度毛利率及 112 年第一季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皆低於振宇五金，優於美喆-KY 及來思達，主係各採樣同業之公司銷售區域、銷售產品及營運模式不盡相同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情形與採樣公司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營業利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39,595 千元、214,265 千元、177,967 千元及 38,623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9.97%、10.72%、7.83%及 7.51%。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費用率約 23%~25%左右，其變化情形不大，營業利益大致隨營業收入增減而有所波動。營業利益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持續拓展全美市場及深耕德州之綜效顯見，致營業利益率微幅上升至 10.72%；而 111 年營業利益下降至 7.83%，除 111 年度毛利率微幅下滑外，因美國內陸運費增加，及下半年位於加州之倉庫因租金調漲致相關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增加所致。而 112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金額與比率較去年同期約當，主係本期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均同步上升，相互消長所致。112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率上升至 28.53%，主係隨營業

規模擴大，員工人數增加帶動用人費用增加，及加州之倉庫因租金調漲致相關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經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之營業利益率，除 109 年低於美喆-KY 外，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均高於採樣公司，其營業利益率大致隨毛利率變化而波動，其中來思達因其薄利多銷之銷售策略，故最近三年營業利益率及 112 年第一季分別為 3.69%、2.80%、2.54% 及 0.31%，維持在 2% 至 3% 水準，112 年第一季因隨著營業毛利下滑，致營業利益率下滑至 0.31%；振宇五金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8.85%、8.56%、5.16% 及 3.91%，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因調增薪資、因展店造成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費用增加，致營業利益率下降；而美喆-KY 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4.05%、2.40%、4.64% 及 (6.81)%，則係隨毛利率變化而波動。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變動情形與採樣公司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及其原因，並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 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實木複合地板	728,182	51.99	899,738	45.01	1,028,719	45.28	265,788	51.65
塑料地板	494,687	35.32	871,573	43.60	998,359	43.95	197,281	38.34
超耐磨地板	63,167	4.51	66,631	3.33	59,931	2.64	12,764	2.48
其他	114,560	8.18	161,011	8.06	184,828	8.13	38,785	7.53
合計	1,400,596	100.00	1,998,953	100.00	2,271,837	100.00	514,618	100.0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實木複合地板	481,067	52.31	589,437	44.82	706,842	46.59	182,815	55.54
塑料地板	325,328	35.37	582,160	44.27	667,381	43.98	116,397	35.36
超耐磨地板	50,985	5.54	49,472	3.76	37,913	2.50	7,056	2.14
其他	62,326	6.78	93,929	7.15	105,159	6.93	22,875	6.96
合計	919,706	100.00	1,314,998	100.00	1,517,295	100.00	329,143	100.0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實木複合地板	247,115	51.39	310,301	45.37	321,877	42.66	82,973	44.74
塑料地板	169,359	35.22	289,413	42.31	330,978	43.86	80,884	43.61
超耐磨地板	12,182	2.53	17,159	2.51	22,018	2.92	5,708	3.08
其他	52,234	10.86	67,082	9.81	79,669	10.56	15,910	8.57
合計	480,890	100.00	683,955	100.00	754,542	100.00	185,475	100.0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 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營收來源可區分為實木複合地板、塑料地板、超耐磨地板及其他，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說明：

(1)實木複合地板

該公司實木複合地板係由實木表層、多層芯板及底板所組成，其實木表層皆係源自各種高品質硬木樹種，目前公司選用歐橡、樺木、山核桃、楓木及相思木為主，設計不同實木表面厚度規格，並藉由樹種的天然木紋加以進行特殊表面處理工藝，如手刮仿古、拉絲、煙燻以及各種顏色漆料等搭配下，使地板可以展現多元化的風格，故該公司目前擁有表層厚度 6 毫米及 12 毫米的實木複合及實木布蘭卡莊園系列、4 毫米的 OPUS 系列、3 毫米的永恆傳奇系列以及 2 毫米的峽谷農場系列、山林系列、北美森林系列及帕拉佐系列等 8 種不同風格系列，全系列共計 122 種花色，來迎合偏愛高級住宅及獨棟房型的屋主，對於高品質的裝修材料之需求。

由於實木複合地板保有原實木典雅的表層與踩踏溫潤舒適的腳感，又具有優於實木地板之抗防潮特性與高性價比，因此實木複合地板得到對生活方式較注重舒適和品質的高端消費者之青睞。因此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實木複合地板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28,182 千元、899,738 千元、1,028,719 千元及 265,788 千元，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主係隨該公司 108 年底新推出實木表面厚度為 4 毫米之中高價位實木複合地板—OPUS 系列，共計 20 花色，該系列以歐洲橡木為實木表層，經過真空煙燻處理，使其本身丹寧酸產生化學變化，更突顯其原有之木紋色澤並塗上大地色系之漆料，且表面以較淺拉絲工藝處理，可呈現淺色系的北歐風格為主。由於該系列主打中高價位目標客群，且推出的花色又符合大眾消費者之喜愛，因此近年隨著業務推廣有成下，於全美各

州陸續發酵，尤以加州、德州、佛州及華盛頓州等買氣更甚，致該公司近三年及 112 年第一季實木複合地板營業收入呈成長趨勢。

而實木複合地板營業收入金額雖增加，惟最近三年度實木複合地板營業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51.99%、45.01%及 45.28%，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近年推出之塑料地板受到市場喜愛，在該公司在地化深耕經營策略效益彰顯下，塑料地板之營業收入及銷售占比近年大幅成長，使實木複合地板營收占比相對下滑。112 年第一季實木複合地板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且銷售占比上升至 51.65%，主係隨著房貸利率影響整體房價上升，雖新成屋銷量下滑，惟中古屋之裝修需求仍持續存在，其中以中高價房屋更為明顯，因此在實木複合地板營收上升下，塑料地板營收占比則隨之下滑。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實木複合地板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81,067 千元、589,437 千元、706,842 千元及 182,815 千元，另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47,115 千元、310,301 千元、321,877 千元及 82,973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33.94%、34.49%、31.29%及 31.22%，最近二年度雖受到國際運費上漲連帶影響銷貨成本上揚，惟在該公司機動調整售價及要求外州客戶自行負擔運費下，110 年度毛利率較 109 年度微幅上升，變化幅度不大；而 111 年度該公司同樣以調整價格隨時因應外在環境因素之變化，然實木複合地板在地板產品中已屬中高價位之產品，在 110 年度已調漲售價情況下，其可再調漲幅度相較其他地板產品彈性為低，使得毛利率下滑至 31.29%。而 112 年第一季相關海運成本已恢復至疫情前水位，故海運相關之存貨成本呈下降趨勢，然其售價仍維持調漲後之水準，故其毛利率上升至 34.70%，惟該公司 112 年第一季重新評估存貨呆滯損失政策，因此在考量存貨呆價損失後，其毛利率則下滑至 31.22%。

(2) 塑料地板

塑料地板主要係以乙烯基（PVC）為原料，目前市面常見塑料地板依軟硬度可分為半硬質片材型塑料地板（LVT）及硬質片材型塑料地板（SPC 石塑地板及 WPC 木塑地板），因 LVT 開發較早，目前市面上係以 LVT 為大宗，其材質較有彈性具有板材可彎曲特性，而近幾年隨著硬板技術製作工法、面料及印刷技術的提升，木塑地板（WPC）及石塑地板（SPC）於市面上先後問世，且容易操作組裝等特性，推動了終端市場需求，其應用場所主要以人流量較高之大型商場、租賃公寓等商用場所為大宗，近年逐漸拓展至一般家用市場。依據 Floor Covering News 統計資料顯示，美國市場塑料地板中屬於硬板核心類別（SPC 及 WPC），

於 109 年及 110 年銷售額分別為 36 億美元及 54 億美元，成長率為 50%，顯見其市場接受程度於近期逐漸增加。

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塑料地板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94,687 千元、871,573 千元、998,359 千元及 197,281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5.32%、43.60%、43.95%及 38.34%。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376,886 千元，成長率為 76.19%，主係 110 年隨著早期設立於德州區兩處之營運據點，達拉斯與休士頓在地化深耕經營策略效益彰顯下，使得該州合作之中小型零售商客戶數逐年增加，再加上該州消費者對地板之喜好以塑料地板為主，致該產品於德州地區銷售成長幅度為最高，其次則為加州及臺灣地區。而 111 年度營業收入持續較 110 年度增加 126,786 千元，成長率為 14.55%，主係該公司 110 年 4 月於德州區之聖安東尼奧新增營運據點以及同年 9 月新推出代理高價位之塑料地板「Christina」系列，在市場與產品雙重面向綜效，致 111 年度銷貨金額較 110 年度持續成長。112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小幅減少 36,078 千元，主係受到美國升息影響，導致房貸利率高漲，影響新屋及成屋銷售量相繼下滑，雖中古屋之裝修需求仍持續存在，惟塑料地板之主要客群以中階消費族群為主，故在大環境尚不明朗之趨勢下，終端消費者多半延後汰舊換新之需求，致 112 年第一季塑料地板營業收入相對去年同期下滑。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塑料地板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25,328 千元、582,160 千元、667,381 千元及 116,397 千元，另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69,359 千元、289,413 千元、330,978 千元及 80,884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34.24%、33.21%、33.15%及 41.00%，其中最近三年度毛利率變化波動不大，隨著最近二年度受到國際運費上漲連帶影響銷貨成本上揚，然該公司機動調整售價後，使得毛利率呈現持平，尚無較大變動。112 年第一季由於產品售價仍維持 111 年度之水準，然塑料地板因其材質成本相較實木複合地板為低，致整體成本受到海運費漲跌幅之影響較大，故在海運費下降的情況下，其毛利率則上升至 41.00%。

(3)超耐磨地板

該公司超耐磨地板其表層係由耐磨層、木紋裝飾層及防潮平衡層所組成，基材層則係由原木碎片經高溫擠壓而成之高密度纖維板。該產品目前共有 4 種系列，其表面採同步木紋或仿手刮處理，並具備耐燃、防潮及防塵、汙等特性。雖其產品特性具有貼近實木複合地板的美觀與腳感，美中不足的是無法具有塑料地板之防水特性，以致於在整體地板市

場中的占比較實木複合地板與塑料地板來的低，惟其仍保有特定之喜好客群，故尚能維持穩定之營收貢獻。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超耐磨地板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3,167 千元、66,631 千元、59,931 千元及 12,764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4.51%、3.33%、2.64% 及 2.48%，其營收金額變化差異不大，惟營收占比逐年下降，主係受實木複合地板及塑料地板大幅成長所致。

目前臺灣市場常見之超耐磨地板多為國外品牌，其銷售模式主係透過國內代理商或經銷商來銷售，以致其銷售花色、價位及所備庫存有其侷限，而該公司為自有品牌且在國內設有倉庫備有眾多品項及花色，透過集團統一採購降低採購成本，並且減少通路運營成本使價位更具有競爭力，因此該公司產品具有多樣性花色選擇、即時供貨及性價比高等優勢，故超耐磨地板在臺灣地區營收逐年上揚所致。其中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主係該公司近年積極推廣臺灣市場，臺灣市場營收逐年成長；而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受到該公司塑料地板在美國市場推廣有成下大幅成長，因此擠壓對該產品需求所致。112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微幅減少 647 千元，主係德州區雖受到新屋及成屋銷售量相繼下滑影響，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然因臺灣地區持續推廣產品知名度，營收相互消長所致。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超耐磨地板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0,985 千元、49,472 千元、37,913 千元及 7,056 千元，另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2,182 千元、17,159 千元、22,018 千元及 5,708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19.29%、25.75%、36.74% 及 44.72%，因該公司超耐磨地板產品於臺灣地區之銷售毛利率相較美國地區為高，在近年積極推廣臺灣市場有成下，超耐磨地板於臺灣地區銷售占比已由 109 年度之 9% 成長至 111 年度之 40%，近年隨著臺灣地區之營收占比逐年增加下，故超耐磨地板毛利率連帶呈現上升趨勢，而 112 年第一季毛利率上升至 44.72%，主係海運成本下降，且其售價仍維持 111 年度之水準所致。

(4)其他

該公司之其他產品主要包含地板配件、裝飾邊條、櫥櫃及石英石檯面等綜合建材產品。地板配件包含地板邊條、地板黏著劑及防潮墊等，其中以地板邊條為主，銷售占比高達 4 成，其主要功用為裝潢地板邊緣、材料銜接處及轉角、隔間、樓梯交界等地方，做地板美化裝飾之處理。地板邊條為地板銷售之必要配件，為維持地面之花色整體性，會搭配與

地板相同顏色之地板邊條一同銷售。而裝飾邊條、櫥櫃及石英石檯面等產品係該公司近年為跨入綜合型建材通路品牌而增加之產品線，其中裝飾邊條係裝潢牆面及天花板邊緣修飾所使用之建材，其營收於其他類別占比中已成長至3成。

最近三年度及112年第一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14,560千元、161,011千元、184,828千元及38,785千元，其他產品中，因地板配件為地板銷售之必要配件，故其營收變化主係隨地板銷售增減變化，因此地板配件銷售金額隨地板產品同步逐年增加；而裝飾邊條、櫥櫃及石英石檯面等綜合建材產品，在近年綜合建材通路業務逐漸發酵下，均保有一定穩定營收。整體來說，其他產品種類及品項多樣，且銷售價格互有差異，其營業收入主係隨銷售產品組合變動而增減，最近三年度隨該公司在地化深耕經營策略效益彰顯下，亦呈現逐年增加趨勢，而112年第一季營收較去年同期略微減少2,494千元，主係隨著地板產品營收下滑同步減少所致。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2年第一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62,326千元、93,929千元、105,159千元及22,875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52,234千元、67,082千元、79,669千元及15,910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45.60%、41.66%、43.10%及41.00%。該類產品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係隨營收增減而變動，其中地板配件為地板裝潢必要之配件，且該公司於進貨時均會達一定經濟採購量以降低單位成本，故該產品之毛利率可高達60%以上，因地板配件之營收於其他產品類別占比達5成以上，故影響其他產品之平均毛利率可達40%以上。而110年度毛利率及112年度第一季相較其他年度為低，主係依當年度存貨呆滯提列政策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所致。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〇%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表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 第一季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400,596	1,998,953	42.72	2,271,837	13.65	517,251	514,618	(0.51)
毛利率	34.33	34.22	(0.32)	33.21	(2.95)	31.76	36.04	13.4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變動率分別為 42.72%、13.65% 及，毛利率變動率分別為(0.32)%、(1.48)% 及，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變動達 20% 以上，故應就上述期間進行價量分析。其他產品因品項眾多，且單位規格均不同，計量單位缺乏比較基礎，故僅就茲針對 110 年度實木複合地板、塑料地板及超耐磨地板之價量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9 年度~110 年度	
實木複合地板	(A)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175,958	
	Q(P'-P)	(3,545)	
	(P'-P)(Q'-Q)	(857)	
	P'Q'-PQ	171,556	
	(B)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116,085	
	Q(P'-P)	(7,411)	
	(P'-P)(Q'-Q)	(1,790)	
	P'Q'-PQ	106,884	
	(C) 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64,672	
	塑料地板	(A)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344,138
		Q(P'-P)	19,313
(P'-P)(Q'-Q)		13,435	
P'Q'-PQ		376,886	
(B)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226,303	
Q(P'-P)		18,003	
(P'-P)(Q'-Q)		12,524	
P'Q'-PQ		256,830	
(C) 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120,056	
超耐磨地板		(A)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1,105
		Q(P'-P)	2,319
	(P'-P)(Q'-Q)	40	
	P'Q'-PQ	3,464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9 年度~110 年度
	(B)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892
	$Q(P'-P)$	(2,364)
	$(P'-P)(Q'-Q)$	(41)
	$P'Q'-PQ$	(1,513)
	(C) 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4,97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兆豐證券整理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前一年度單價、數量

1. 實木複合地板

110 年度隨疫情逐步趨緩，全球景氣回溫，美國政府接連推出大規模的財政刺激方案等，推升美國房市交易維持高檔，加上疫情影響造成遠距辦公及教學等新生活型態盛行，亦帶動美國居家修繕支出逐步增加。而該公司持續擴大美國地區銷售布局，以自有品牌拓展市場知名度及當地銷售業務，同時透過集團自有區域分銷商，深化當地客戶，使該公司產生營業收入有利量差 175,958 千元及營業成本不利量差 116,085 千元。在銷售及成本單價方面，在 OPUS 系列推廣有成下，110 年度之銷售比重上升，受到銷售產品組合變動致銷售單價及成本單價漲幅不高，加上當年度美元平均匯率較去年同期下跌 2.81%，故 110 年度產生營業收入有不利價差 3,545 千元及營業成本有利價差 7,411 千元。

該公司實木複合地板主力產品分別為布蘭卡莊園系列及 OPUS 系列，其中布蘭卡莊園系列係 105 年所推出之實木表層 6 毫米產品，而 OPUS 系列為 108 年底所推出之實木表層 4 毫米產品，兩者皆為中高單價之產品，惟布蘭卡莊園因其實木表層較 OPUS 系列為厚，故產品單價亦相對較高，惟隨著 OPUS 系列推出後產品知名度逐漸發酵而放量，致 OPUS 系列成為實木複合地板第二大主力銷售產品，使實木複合地板平均銷售單價及平均成本單價僅微幅上升。整體而言，由於 110 年度隨著美國業務銷售布局持續擴大，使該公司受惠於出貨數量持續放量，實木複合地板之營業毛利成長 64,672 千元。

2. 塑料地板

塑料地板係近年新興之地板產品，因其價格實惠且兼具防水、防潮，方便保養、清潔等特性，家用及商用場景皆適用，逐漸受美國市場接受，並以德州及加州之地區，營收大幅成長，使該公司產生營業收入有利量差 339,945 千元及營業成本不利量差 225,193 千元。110 年度由於海運費上漲，致產生

營業成本不利價差 30,918 千元，而該公司產品平均銷售單價隨之微調，因而產生營業收入有利價差 19,201 千元。整體而言，由於 110 年度隨著美國業務銷售布局持續擴大，德州聖安東尼奧地區等營業據點之倉儲空間擴增，在深化當地市場下，使該公司受惠於出貨數量成長下，塑料地板之營業毛利成長 94,882 千元。

3. 超耐磨地板

超耐磨地板在近年積極推廣臺灣市場下，臺灣地區營收及銷量逐年成長，使該公司產生營業收入有利量差 1,105 千元及營業成本不利量差 892 千元。在銷售單價方面，該產品同樣以調整價格隨時因應外在環境因素之變化，機動調整售價，再加上超耐磨地板屬該公司低中價位產品，其可調整幅度高，故雖 110 年度臺灣地區銷售占比上升，惟其營業收入仍可產生有利價差 2,319 千元，而銷貨成本雖受到美國地區海運費調漲影響下，然在臺灣地區銷售占比上升後，致營業成本因而產生有利價差 2,364 千元。整體而言，110 年度超耐磨地板營業毛利主係隨臺灣業務佈局逐漸擴大而成長，使該公司營業毛利成長 4,977 千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一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主要為專業地板品牌及室內裝修建材銷售商，主要產品包括實木複合地板、塑料地板、超耐磨地板、櫥櫃、石英石檯面等室內裝修所需建材，銷售區域涵蓋美國及臺灣，其主要客戶為中小型裝修零售商、室內設計師與裝修工等專業工作者。綜觀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尚無產品組合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考量產業關聯性、產品性質及銷售區域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選取上櫃公司來思達、上市公司美喆-KY 及上櫃公司振宇五金為採樣公司。來思達屬於中游的品牌家具業，以自有品牌家具銷售為主，並委由製造工廠生產，主要產品為木器臥房床組、餐廳桌椅、櫥櫃等，其主要銷售區域為北美地區；美喆-KY 主要為專業塑膠地板製造及銷售商，係將塑膠原料加工後成各種樣式之片狀鋪地材料，應用於家用或商用建築及裝潢，其主要銷售地區為歐洲及北美；振宇五金經營專業五金百貨銷售，以直營連鎖方式進行專業五金商品零售銷售，主要銷售地區在臺灣。同業方面之參考資料，係選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IFRSs 合併財報暨個體/個別財報行業財務比率」中，行業類別為「G47 零售業」資料，統計數採用綜合平均數，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數據。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公司名稱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寶陞	60.03	56.45	55.37	51.87
		來思達	65.71	66.24	51.11	54.48
		美喆-KY	41.07	58.61	58.94	61.20
		振宇五金	73.67	68.66	72.98	73.97
		同業	63.10	65.5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	寶陞	2,291.62	2,456.38	3,142.17	3,043.54
		來思達	1,256.64	914.62	1,031.20	1,007.65
		美喆-KY	212.39	161.77	132.85	131.13
		振宇五金	381.70	413.85	403.61	413.44
		同業	121.95	121.07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公司名稱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寶陞	163.54	171.49	176.20	187.59
		來思達	184.28	143.50	211.54	197.78
		美喆-KY	381.86	194.54	158.10	145.02
		振宇五金	106.27	136.78	101.32	112.03
		同業	159.00	140.90	註 1	註 1
	速動比率(%)	寶陞	42.62	44.72	48.15	55.13
		來思達	175.89	125.13	197.01	188.09
		美喆-KY	295.49	136.57	117.91	173.00
		振宇五金	35.19	74.66	30.76	36.90
		同業	115.90	103.50	註 1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寶陞	10.83	18.13	12.56	6.73
		來思達	14.58	12.46	6.68	1.04
		美喆-KY	39.77	5.98	6.42	(2.25)
		振宇五金	8.54	8.61	4.89	3.43
		同業	1,370.80	1,189.40	註 1	註 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3)	寶陞	19.77	17.67	15.37	13.91
		來思達	6.36	6.90	7.04	5.92
		美喆-KY	2.84	2.96	3.13	3.46
		振宇五金	413.17	348.18	294.97	314.83
		同業	79.10	62.60	註 1	註 1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天)	寶陞	18	21	24	27
		來思達	57	53	52	62
		美喆-KY	129	123	117	105
		振宇五金	1	1	1	1
		同業	5	6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註 3)	寶陞	2.35	2.31	1.89	1.49
		來思達	241.52	52.46	41.80	71.10
		美喆-KY	4.92	5.64	4.73	4.07
		振宇五金	2.82	2.71	2.50	2.35
		同業	5.10	5.50	註 1	註 1
	平均銷售日數(天)	寶陞	155	158	193	245
		來思達	2	7	9	5
		美喆-KY	74	65	77	90
		振宇五金	129	135	146	155
		同業	72	66	註 1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寶陞	66.31	89.25	83.79	71.24
		來思達	82.77	67.11	61.22	46.90
		美喆-KY	1.58	1.30	0.91	0.60
		振宇五金	4.54	4.37	4.03	3.71
同業		3.60	3.70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公司名稱				
	總資產週轉率(次)	寶陞	1.90	1.98	1.60	1.28
		來思達	2.98	2.83	2.97	2.57
		美喆-KY	0.65	0.69	0.53	0.33
		振宇五金	0.88	0.80	0.73	0.69
		同業	0.60	0.60	註 1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寶陞	13.76	16.24	11.28	7.59
		來思達	7.71	5.71	5.88	0.83
		美喆-KY	6.41	1.38	2.52	(2.80)
		振宇五金	6.34	5.80	3.32	2.58
		同業	3.80	2.50	註 1	註 1
	股東權益報酬率(%)	寶陞	33.07	36.40	23.39	13.68
		來思達	11.08	6.20	7.53	(0.93)
		美喆-KY	10.51	2.39	5.06	(8.84)
		振宇五金	23.64	17.62	9.11	6.89
		同業	10.10	4.5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	寶陞	73.09	96.52	71.73	62.27
		來思達	78.50	76.83	49.29	4.00
		美喆-KY	61.33	13.11	22.91	(21.99)
		振宇五金	81.11	76.83	49.29	37.68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	寶陞	63.71	89.29	78.06	56.14
		來思達	69.13	48.59	40.48	0.30
		美喆-KY	54.77	10.33	27.33	(28.78)
		振宇五金	73.47	71.86	42.82	37.68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寶陞	6.52	7.72	6.46	4.94
		來思達	2.39	1.84	1.64	(0.17)
		美喆-KY	9.63	1.70	3.96	(10.59)
		振宇五金	6.36	6.38	3.63	2.66
		同業	5.70	1.90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元) (註 4)	寶陞	4.55	6.93	6.23	1.03	
	來思達	2.43	1.11	1.34	(0.09)	
	美喆-KY	4.22	1.04	2.18	(0.67)	
	振宇五金	6.10	6.26	3.47	0.64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寶陞	12.63	註 2	3.21	15.26
		來思達	23.84	7.64	26.84	5.15
		美喆-KY	44.46	註 2	77.32	3.16
		振宇五金	45.61	39.49	26.74	註 2
		同業	26.60	註 2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寶陞	註 2	註 2	7.89	28.68
	來思達	117.19	98.61	94.60	183.22
	美喆-KY	60.64	12.95	42.39	35.04
	振宇五金	-	-	73.43	97.91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寶陞	7.64	註 2	註 2	11.04
	來思達	6.37	0.26	14.97	3.70
	美喆-KY	0.32	註 2	20.92	0.94
	振宇五金	32.70	23.05	11.54	註 2
	同業	9.10	20.40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 至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財務分析資料及兆豐證券計算；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IFRSs 合併財報暨個體/個別財報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G47 零售業」。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或未揭露該資訊。

註 2：利息保障倍數、現金流量比率、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如為 0 或負數因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 3：該公司及同業公司係依應收款項總額進行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計算，另依存貨淨額進行存貨週轉率之計算。

註 4：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5：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應收款項收款天數=365/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4)平均銷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 (4)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利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 (5)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6)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0.03%、56.45%、55.37% 及 51.87%，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主係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透過各區域銷售代表將自有品牌推廣至全美有成，以及該公司自建據點貼近客戶，提供穩定供貨與即時送貨滿足客戶需求，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提升，使該公司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及又因德州據點擴增倉儲空間及新增佛州據點而備貨致存貨等資產增加，致負債比率逐年下滑；112 年第一季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 112 年第一季存貨採購政策趨於保守，致存貨、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亦分別較 111 年減少，及租賃負債隨時間支付租金減少，致負債比率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110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稍低於採樣同業外，其餘年度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之間。整體而言，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定，經評估其負債占資產比率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291.62%、2,456.38%、3,142.17% 及 3,043.54%，最近三年度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票溢價，再加上該公司透過各區域銷售代表及自建據點即時貼近客戶需求，拓展全美市場有成，致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使得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較高所致；112 年度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略微下降，主係該公司持續擴增營運據點而購置設備及租賃

負債隨時間支付租金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整體而言，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上升且皆大於 1000%，足以顯示其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需求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財務結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經評估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63.54%、171.49%、176.20%及 187.59%，速動比率分別為 42.62%、44.72%、48.15%及 55.13%，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差異較大，主係該公司銷售狀況逐年成長，營運規模擴張，該公司及其美國子公司擴增倉庫坪數及新據點運營等原因所需大幅增加存貨量所致。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逐年上升，主係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透過各區域銷售代表及自建據點即時貼近客戶需求，拓展全美市場有成，營運規模及營收持續成長提升，使其銀行存款、存貨及應收帳款隨之增加，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逐年上升；而 112 年第一季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公司於 111 年度已採購足量存貨，112 年第一季存貨採購政策趨於保守，致存貨較 111 年減少 83,851 千元，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亦分別較 111 年減少 51,897 千元及 35,509 千元，致流動比率上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110 年度速動比率低於採樣同業外，其餘年度該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

整體而言，該公司各年度之流動比率均大於 100%，且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故短期償債能力無虞，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 10.83 倍、18.13 倍、12.56 倍及 6.73 倍，其中 110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9 年度為

高，主係 110 年度在該公司透過各區域銷售代表及自建據點即時貼近客戶需求，拓展全美市場有成下，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大幅成長，連帶息前稅前淨利大幅提升所致；而 111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因應營運擴編需求增加短期借款致利息費用增加，加上 111 年度受到美國倉庫重新續約致相關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海陸運費用及用人費用等支出上揚，致獲利成長幅度相對較低，連帶影響利息保障倍數下降所致；112 年第一季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該公司受到美國聯準會實施升息政策，促使美國房貸利率急遽攀升，進而影響新屋及二手屋銷售量下滑，連帶影響該公司營收成長幅度趨緩，又因隨營業規模擴大，員工人數增加帶動用人費用增加，及加州之倉庫因租金調漲致相關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等費用增加，以致獲利不如預期及利息費用攀升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各年度除均低於同業平均外，該公司 109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均優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償債能力之指標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允當，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9.77 次、17.67 次、15.37 次及 13.91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8 天、21 天、24 天及 27 天，該公司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偏低，主係該公司收款政策多採支票、信用卡以及月結收款等方式交易，僅有少數零售商客戶收款政策係給予放帳，故週轉天數相對較低，其中 112 年第一季週轉天數略微增加，主係受到美國聯準會實施升息政策影響，致 112 年第一季營收略微下滑所致，惟舊屋裝修市場仍有維護、升級及重新裝修等穩定需求，故對該公司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與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而採樣同業間應收款項週轉情形差異主係因各公司之銷售模式以及客戶型態及產品屬性不同，收款條件有所差異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35 次、2.31 次、1.89 次及 1.49 次，平均銷售天數分別為 155 天、158 天、193 天及 245 天，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呈現下降趨勢，主係最近三年度銷售狀況逐年成長，營運規模擴張，並該公司及其美國子公司擴增倉庫坪數及新據點運營等原因所需增加存貨量，另又因 111 上半年航運船班交期仍因疫情影響較不穩定，加上美國陸運司機人力偶有不足，使貨物抵達各銷售據點倉庫天數拉長，以致該公司有提前備貨之情況，並非銷售狀況衰退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呈現下降趨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均較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為低，主係因該公司之銷售模式為先採購庫存後進行銷售，且該公司主要銷售地點在美國，以致存貨週轉率低於交易模式多為接單銷售及起運點交貨之來思達、交易模式為接單後由自有工廠生產出貨之美喆-KY 及 100% 於臺灣銷售之振宇五金，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66.31 次、89.25 次、83.79 次及 71.24 次，該公司 110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9 年度大幅提升，主係該公司透過各區域銷售代表及自建據點即時貼近客戶需求，拓展全美市場有成，致 110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帶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同步大幅上揚所致；而 111 年度該公司在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為能即時貨物運輸而擴編自有物流車隊，致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平均增加幅度大於營收成長幅度，而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0 年度略為下降；112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滑，主係受到美國聯準會實施升息政策影響，促使美國房貸利率急遽攀升，連帶影響裝修建材之銷售，致該公司 112 年第一季營收成長幅度趨緩，惟舊屋裝修市場仍有維護、升級及重修裝修等穩定需求，故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

近年拓展美國市場有成，整體營收持續穩定成長所致，顯示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率尚屬允當。綜上所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90 次、1.98 次、1.60 次及 1.28 次，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總資產週轉率下滑，其中 111 年度該公司因美國子公司擴增倉庫以容納更多存貨，考量佛州子公司營業據點開幕，再加上疫情影響海陸運交期，該公司為因應船期影響提前備貨，以致存貨增加，故使平均資產總額增加幅度大於營收成長幅度，影響總資產週轉率下降；而 112 年第一季受到美國聯準會升息政策影響，促使美國房貸利率急遽攀升，連帶影響裝修建材的銷量，致 112 年第一季該公司營收成長幅度趨緩，及該公司考量存貨水位已於高點，故存貨採購政策趨於保守，因此總資產週轉率隨之下降。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總資產週轉率除低於來思達外，均優於其他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各項經營能力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健全，且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3.76%、16.24%、11.28%及 7.59%，股東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 33.07%、36.40%、23.39%及 13.68%，該公司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成長，其變動主係該公司產品性價比高且拓展美國市場有成，在持續增加合作客戶數及德州在地化深耕策略發酵下，致營收增加，營運穩定成長，110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9 年度成長 68.97%所致。而 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為了營運布局考量增加存貨庫存及辦理現金增資，致 111 年度資產及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較大，而 111 年度受到美國倉庫重新續約至相關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海陸運費及用人費用等支出上揚，致獲利成長幅度相對較低，因此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隨之下降；而 112 年度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略為下降，主係受到美國聯準會升息政策影響，

促使美國房貸利率急遽攀升，連帶影響裝修建材的銷售量，致 112 年第一季該公司營收及獲利略微下降所致，惟舊屋裝修市場仍有穩定維護、升級及重新裝修等需求，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優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73.09%、96.52%、71.73%及 62.2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3.71%、89.29%、78.06%及 56.14%，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拓展美國市場有成，在持續增加合作客戶數及德州在地化深耕策略發酵下，使營收成長，營運效益持續提升，致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成長，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成長比率為 53.49%、稅前純益成長比率為 62.89%，致該公司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9 年度大幅增加。而 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除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擴大外，又受到美國倉庫於 111 年度重新續約致相關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增加、海陸運費用及用人費用等支出上揚，致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較前期減少，連帶影響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所致；而 112 年第一季在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幅度趨緩，及隨著營業規模擴大，員工人數增加帶動用人費用增加，及加州之倉庫因租金調漲致相關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增加，使得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呈現下降，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除 109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外，其餘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純益率分別為 6.52%、7.72%、6.46%及 4.94%；每股盈餘分別為 4.55 元、6.93 元、6.23 元及 1.03 元，該公司 110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拓展美國市場有成，在持續增加合作客戶數及在地化深耕策略發酵下，使 110

年度營收增加，稅後利益成長比率達 68.97%，致該公司 110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呈現成長趨勢。而 111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10 年度略微下降，主係該公司受到美國內陸運費增加及下半年位於加州之倉庫因租金調漲致相關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增加，故使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隨之增加，另又因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普通股股數增加所致，惟在機動調整銷售價格因應市場變化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波動不大；而 112 年第一季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幅度較高，主係受到美國聯準會升息政策影響，美國消費市場緊縮致營收成長幅度趨緩，另又因營業費用率隨營業規模擴大上升，員工人數增加帶動用人費用增加，及加州之倉庫因租金調漲致相關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增加，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隨之下降，惟舊屋裝修市場仍有穩定維護、升級及重新裝修等需求，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在純益率方面，該公司僅 109 年低於美喆-KY 外，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大都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在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除 109 年度僅低於振宇五金外，其餘年度之每股盈餘則皆優於採樣公司。綜上所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上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9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為 12.63%，110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為淨流出，故無法計算淨現金流量比率，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比率為 3.21% 及 15.26%。110 年度主係該公司近年來銷售狀況逐年成長，營運規模擴張，並該公司及其美國子公司擴增倉庫坪數及新據點運營等原因所需增加存貨量，另又因航運船班交期仍因疫情影響較不穩定，加上美國陸運司機人力偶有不足，使貨物抵達各銷售據點倉庫天數拉長，該公司有提前備貨之情況，以致存貨增加，故營業活動呈現淨現金流量流出，無法計算現金流量比率。而 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恰逢該公司 111 年底對子公司進行現金增資使其提前還款，致 111 年應收帳款大幅減少，致淨現金流量流入所致；112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係該公司存貨採購趨於保守，致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均較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為低，主係該公司近年於美國市場增設營運據點，營運規模擴大，加上疫情影響航期，近年積極備貨，使其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比率低於採樣同業；而 112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均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09 年度、110 年度其最近五年度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合計數為淨流出，主係近年來該公司銷售狀況逐年成長，營運規模擴張，並該公司及其美國子公司擴增倉庫坪數及新據點運營等原因所需增加存貨量，另又因航運船班交期仍因疫情影響較不穩定，加上美國陸運司機人力偶有不足，使貨物抵達各銷售據點倉庫天數拉長，該公司有提前備貨之情況，以致存貨增加，以致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動合計為淨流出，故無法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為 7.89% 及 28.68%，主係恰逢該公司 111 年底對子公司進行現金增資提前還款，致 111 年應收帳款大幅減少，致淨現金流量流入，使 111 年度最近五年度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合計數為淨流入所致；112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該公司存貨及應付款項減少，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流入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增，於美國市場增設新營運據點，又因疫情影響航期，而積極備貨，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低於採樣同業，惟該公司營運狀況持續成長，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9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為 7.64%，110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及 111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扣除發放之現金股利為淨流出，故無法計算現金再投資比率，112 年第一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為 11.04%。110 年度主係該公司銷售狀況逐年成長，營運規模擴張，並該公司及其美國子公司擴增倉庫坪數及新據點運營等原因所需增加存貨量，另又因航運船班交期仍因疫情影響較不穩定，加上美國陸運司機人力偶有不足，使貨物抵達各銷售據點倉庫天數拉長，該公司有提前備貨之情況，以致存貨增加，故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無法計算現金再投資比率；111 年度主係該公司營收持續成長，現金股利發放增加，

使其營業活動淨現金扣除發放之現金股利為淨流出所致；112 年第一季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該公司存貨及預付款項減少，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轉為淨流入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介於採樣同業與同業平均之間，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低於採樣同業，112 年第一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均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各項現金流量指標變化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申請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事項

該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會議記錄、股東會會議記錄及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會議記錄、股東會會議記錄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五)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

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情形，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茲將該公司重大資產交易列示說明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年度	交易類型	標的	關係	董事會通過金額	實際交易金額
109 年度	現金增資	MDHC(TX)	子公司	USD4,000	USD3,000
110 年度	現金增資	MDHC(TX)	子公司	USD3,000	USD2,800
111 年度	現金增資	MDHC(FL)	子公司	USD5,000	USD3,000
111 年度	現金增資	MDHC(TX)	子公司	USD8,000	USD6,000
111 年度	現金增資	Artisan Hardwood	子公司	USD15,000	USD12,000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為拓展美國當地市場業務及市場知名度，而增資集團銷售營運總部 Artisan Hardwood 及德州區域分銷商 MDHC(TX)，其中 MDHC(TX)在德州目前已布局三個展示銷售據點及倉儲物流，故最近三年度持續對其增資；另該公司看好佛羅里達州未來成長性，故成立 MDHC(FL)作為佛州區域分銷商，同樣設有展示銷售據點及倉儲物流，111 年底已現金投入美金 3,000 千元，已於 112 年 7 月中開始正式營運。上述交易過程均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且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並無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而該公司重大資產交易情形皆為正常營運所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不利之影響。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期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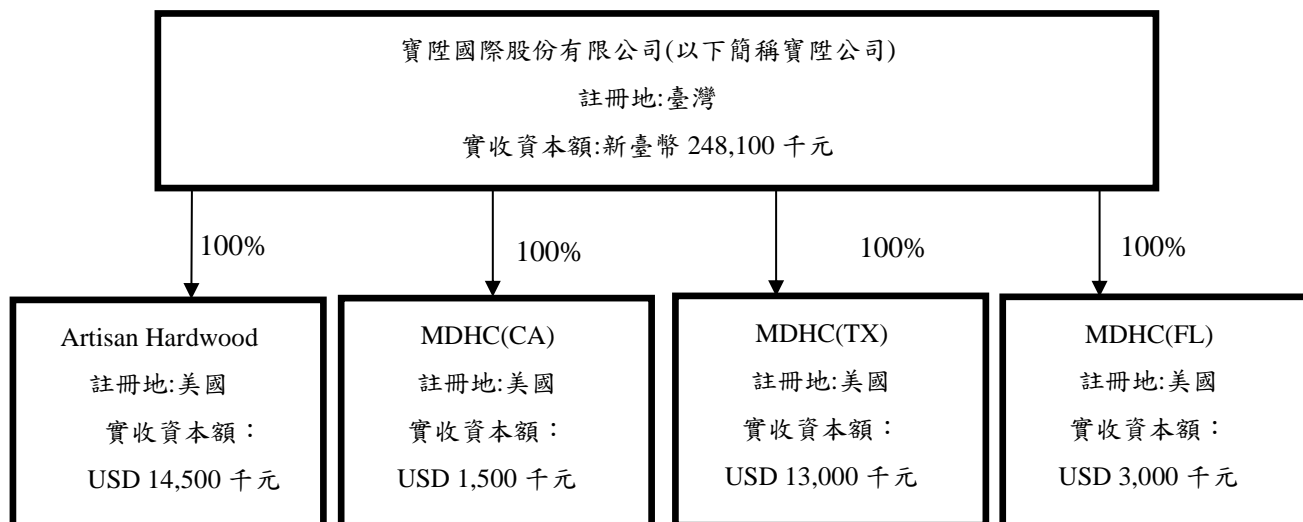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該公司於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擴廠之計畫，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四、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 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 %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轉投資架構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2.個體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概況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12年3月31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一、帳面 二、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三、每股面額 四、(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Artisan Hardwood, Inc. (以下簡稱 Artisan Hardwood)	地板及室內裝修建材之進口批發銷售	美國	105	美國地產及銷售業務	權益法	USD 14,540	14,500	100%	420,217	14,500	100%	USD 1	493,435
MDHC(CA), Inc. (以下簡稱 MDHC(CA))	地板及室內裝修建材之買賣及服務	美國	106	拓展美州銷售業務	權益法	USD 1,500	1,500	100%	41,606	1,500	100%	USD 1	56,743
MDHC(TX), Inc. (以下簡稱 MDHC(TX))	地板及室內裝修建材之買賣及服務	美國	106	拓展德州銷售業務	權益法	USD 13,000	13,000	100%	352,280	13,000	100%	USD 1	414,641
MDHC(FL), Inc. (以下簡稱 MDHC(FL))	地板及室內裝修建材之買賣及服務	美國	111	拓展佛州銷售業務	權益法	USD 3,000	3,000	100%	91,298	3,000	100%	USD 1	91,29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概況：

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均為 100%，均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

表時，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內，該公司無合併財務報表主體以外之轉投資事業。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該公司轉投資金額為 905,401 千元，占實收資本額 248,100 千元之 365%，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第三條載明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該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故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

4. 轉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合理性

(1) Artisan Hardwood

單位：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註)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05.11	USD 480	拓展美國地區業務	100%	Cy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	105.11.09	USD1.091 元	105/11/25 USD 480	備查
105.12	USD 660	增資	-	現金增資	105.12.01	USD 1 元	105/12/29 USD 660	備查
106.06	USD 1,400	增資	-	現金增資	106.05.26 106.06.08	USD 1 元	106/06/12 USD 800 106/06/26 USD 600	備查
111.12	USD 12,000	增資	-	現金增資	111.10.18	USD 1 元	111/12/06 USD 3,000 111/12/09 USD 3,000 111/12/14 USD 2,000 111/12/16 USD 2,000 111/12/22 USD 2,000	經審二字第 11200014410 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規定，由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各次增資金額。

轉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集團之前身為 Bausen Hardwood, Inc. (以下簡稱 Bausen Hardwood) 係黃楷倫董事長及劉國棟策略長所共同成立並經營在美之地板銷售業務。惟因應集團整體發展，乃於 105 年度進行組織重組，同年於 10 月成立臺灣寶陞為母公司作為集團採購中心並負責臺灣地區地板業務之銷售，並於同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淨值每股 USD 1.091 元，向黃楷倫董事長所持有之 Cy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 公司直接取得 Artisan Hardwood 100% 股權，以承接 Bausen Hardwood 之既有客戶 (Bausen Hardwood 已於 107 年 3 月解散)，作為該集團在美國之進口物流中心及銷售營運總部，負責開發自有品牌以及分析美國市場競爭情形以擬定銷售策略。

而日後該公司視其營運需求對其陸續增資，其皆經董事會決議，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為止，對 Artisan Hardwood 之累積投資金額為 USD 14,540 千元。

(2)MDHC(CA)

單位：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註)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06.09	USD 500	拓展加州地區業務	100%	新設成立	106.07.21	USD 1 元	106.09.27	備查
106.11	USD 400	增資	-	現金增資	106.07.21	USD 1 元	106.11.07	備查
109.06	USD 600	增資	-	現金增資	109.03.31	USD 1 元	109.06.03	經審二字第 10900169680 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規定，由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各次增資金額。

轉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集團為更進一步提升自有品牌於美國市場之競爭優勢，於106年起計畫成立以『Modern Home Concepts』為名具有倉儲物流與展售功能之營運據點，以期就近深耕服務各區域，遂於同年2月經董事會通過於加州設立MDHC(CA)。近年MDHC(CA)營運規模逐漸成長，該公司視其營運資金需求對其增資，截至112年3月31日為止，對MDHC(CA)之累積投資金額為USD 1,500千元。

(3)MDHC(TX)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註)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06.08	USD 1,200	拓展德州地區業務	100%	新設成立	106.07.21	USD 1 元	106.8.09 USD 700 106.8.29 USD 500	備查
109.10-109.11	USD 3,000	增資	-	現金增資	109.10.15	USD 1 元	109.10.27 USD 1,000 109.11.05 USD 1,000 109.11.19 USD 1,000	經審二字第 10900355590 號
110.11	USD 2,800	增資	-	現金增資	110.10.28	USD 1 元	110.11.2 USD 2,800	經審二字第 11000335070 號
111.11	USD 6,000	增資	-	現金增資	111.10.18	USD 1 元	111.11.17 USD 3,000 111.11.25 USD 3,000	經審二字第 11200014400 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規定，由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各次增資金額。

轉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集團為更進一步提升自有品牌於美國市場之競爭優勢，於106年起計畫成立以『Modern Home Concepts』為名具有倉儲物流與展售功能之營運據點，以期就近深耕服務各區域，遂於同年2月經董事會通過於德州設立MDHC(TX)。日後隨著其營運規模逐漸成長，該公司持續投入資金以供其日常營運之用，截至112年3月31日為止，對MDHC(TX)之累積投資金額為USD 13,000千元。

(4)MDHC(FL)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註)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11.11	USD 3,000	拓展佛州地區業務	100%	新設成立	111.10.18	USD 1 元	111.11.03	經審二字第 11200014390 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規定，由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各次增資金額。

轉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合理性：

MDHC(FL)設立於110年10月，為負責美國佛州地區之區域分銷商，主係為持續就近並深化佛州區域業務，其營運據點目前尚在建造中，預計將於112年下半年開始正式營運，其亦具有當地倉儲、物流並具銷售展之功能。該公司之設立已於110年10月業經董事會通過，並於111年10月經董事會通過後匯出增資款，截至112年3月31日為止，對MDHC(FL)之累積投資金額為USD 3,000千元。

5.各轉投資事業之定位與分工

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之功能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Artisan Hardwood	地板及室內裝修建材之進口批發銷售	美國之銷售營運總部及進口物流規劃中心
MDHC(CA)	區域性地板及室內裝修建材之買賣及服務	就近服務加州地區為主之客戶
MDHC(TX)	區域性地板及室內裝修建材之買賣及服務	就近服務德州地區為主之客戶
MDHC(FL)	區域性地板及室內裝修建材之買賣及服務	就近服務佛州地區為主之客戶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對各轉投資事業之控管方式

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分別有 Artisan Hardwood、MDHC(CA)、MDHC(TX)及 MDHC(FL)，該公司管理監控各轉投資公司之銷貨、採購及會計等相關營運事項，為有效管理轉投資事業，確保經營績效，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予以規範，且各子公司亦遵循其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作業。茲就該公司對各子公司之控管方式說明如下：

(1)經營階層：

Artisan、MDHC(TX)及 MDHC(FL)負責人、董事及總經理為黃楷倫先生；MDHC(CA)負責人、董事及總經理為劉國棟先生。各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人選及選任，除依相關法令及各子公司章程規定設立外，須經本公

司董事會決議推薦或指派。子公司之企業營運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資金調度、重大合約條款均由本公司進行監督，並對異常事項查明原因且進行管理。

(2)銷售業務及財務會計管理：

子公司之銷售業務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並經各子公司營運部門主管核准簽核後執行。母公司於每月取得子公司之月結管理報表，了解子公司每月之營運情形及經營績效，並定期檢討應收帳款收回情形，對子公司之財務狀況作比較分析及綜合評估。其有關資金之控管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並經各子公司總經理准簽核後執行，母公司可即時檢視子公司資金狀況每月皆會檢視子公司相關報表，以掌控各子公司之資金水位。

(3)採購管理及存貨管理：

子公司對海外採購業務均依據內部控制制度經子公司權責主管簽核後執行後向母公司下採購訂單，並統一由母公司向供應商採購，因母公司為集團採購中心，故亦可控管各子公司之採購決策，而母公司亦定期於董事會中向董事報告有關集團整體存貨控管及未來採購方向等相關報告內容。子公司於每月進行地板品項全盤盤點及其他品項輪流抽盤，並於年底辦理全部品項盤點，對於異常之盤盈、盤虧及呆滯存貨，應提出原因說明及處理對策。公司派人員不定期稽核，年底由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進行盤點及抽盤，另針對其呆滯之存貨依照相關政策提列適當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稽核報告：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稽核室並設有稽核人員，而子公司稽核作業則係由子公司資深人員執行，並預計於 112 年 8 月完成設置子公司專責稽核人員之設置。本公司依「對子公司之監督理作業」規定，將各子公司稽核作業之執行情形納入本公司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查核子公司之營運情形及內控執行狀況，並提出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本公司將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並每半年至子公司實地審查之。目前子公司之稽核作業則係由子公司間之部門資深人員依各子公司排定之稽核計畫交互查核之，Artisan 資深人員負責 MDHC(CA)之稽核作業，而 MDHC(CA)資深人員負責 Artisan 及 MDHC(TX)之稽核作業，並於每月提出稽核報告予母公司，如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等應向本公司提出報告，並由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子公司所提出之內部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並依法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二) 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投資年度	持股比例(%)	損益認列方式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損)		稅後純益(損)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111年度	112年 第一季	111年度	112年 第一季	111年度	112年 第一季	111年度	112年 第一季	111年度	112年 第一季
Artisan Hardwood	105	100%	權益法	1,833,312	387,775	259,849	72,570	15,636	6,511	7,593	2,902	7,593	2,902
MDHC(CA)	106	100%	權益法	297,270	62,218	67,793	16,563	6,701	2,406	3,361	1,849	3,361	1,849
MDHC(TX)	106	100%	權益法	826,921	189,632	215,652	46,042	12,635	(3,012)	9,025	(3,733)	9,025	(3,733)
MDHC(FL) (註)	111	100%	權益法	-	-	-	-	(30)	(21)	(30)	(21)	(30)	(21)

資料來源：110-111 年各轉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MDHC(FL)已於 112 年 7 月開始營運

1. Artisan Hardwood

(1) 營業收入

Artisan Hardwood 為集團之銷售營運總部及進口物流規劃中心，Artisan Hardwood 以自有地板品牌拓展美國市場知名度及當地市場業務，集團營運模式主係由寶陞國際負責集團採購並銷售給美國子公司 Artisan Hardwood，再由其銷售予其他各州之分銷商子公司與全美地區零售商等市場。近年隨著該公司產品品質、交期及服務皆能符合零售客戶之需求並持續增加對德州及加州、佛州區等零售商，帶動品牌市占率持續穩定擴大，其營運及獲利情形尚屬穩定且良好。112 年第一季營收較去年同期下降，主係存貨採購政策趨於保守，以去化庫存存貨為優先，故 Artisan Hardwood 對其他子公司銷貨減少所致，而對零售店客戶之營收仍呈向上成長之趨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營業毛利

Artisan Hardwood 最近一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毛利分別為 259,849 千元及 72,570 千元，其毛利變化係隨營收波動變化所影響。最近兩年度毛利率均維持 14% 之穩定水準，主係因本公司集團轉撥計價政策僅保留美國子公司為維持正常營運所需之必要利潤所致，112 年第一季上升至 19% 主係因運費成本下降及外州營運成長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及稅後純益

Artisan Hardwood 最近一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5,636 千元及 6,511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0.85% 及 1.68%；稅後純益(損)分別為 7,593 千元及 2,902 千元，稅後純益率分別為 0.41% 及 0.75%，營業利益率及稅後純益上升主係隨營業毛利率增加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MDHC(TX)

(1)營業收入

MDHC(TX)位於德州，設有達拉斯、休士頓及聖安東尼奧等共 3 個營運據點，做為集團為深化該區域市占率之區域分銷商，具倉儲物流與展售之功能，銷售品項除地板產品，尚有櫥櫃、檯面及裝飾邊條等多樣化之室內裝修建材產品。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在德州地區持續推廣塑料地板及實木複合地板，尤其塑料地板接受度提高並擴增獨家代理石塑地板等挹注，帶動塑料地板銷售成長，故其營運及獲利情形穩定且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MDHC(TX)最近一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毛利分別為 215,652 千元及 46,042 千元，其毛利變化係隨營收波動變化所影響，其毛利率變動不大，分別約為 26% 及 24%，主係因本公司集團轉撥計價政策僅保留美國子公司為維持正常營運所需之利潤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及稅後純益

MDHC(TX)最近一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2,635 千元及 (3,012)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53% 及 (1.59)%，112 年第一季大幅下降，主係存貨呆滯提列改以原始入庫日計算庫齡並採用新政策計算之呆滯損失所致，在不考慮呆滯損失下，其營業利益率為 1.81%，呈穩定之區間；稅後純益(損)分別為 9,025 千元及 (3,733)千元，稅後淨利率分別為 1.09% 及 (1.97)%，其稅後純益大致隨營業利益增減而有所波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 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投資事業	投資損益				股利分配				獲利匯回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第一季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第一季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第一季
Artisan Hardwood	7,123	13,153	7,593	2,902	—	—	—	—	—	—	—	—
MDHC(CA)	993	3,816	9,025	1,849	—	—	—	—	—	—	—	—
MDHC(TX)	3,547	5,431	3,361	(3,733)								
MDHC(FL)	—	—	—	(21)	—	—	—	—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各轉投資事業最近三年度均依其持股比例認列損益，於股利分配方面，各轉投資公司最近三均無發生股利分配之情形。

(四) 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20%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應詳加評估說明。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20%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之未完成投資案。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 一、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個體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Artisan Hardwood, Inc. (以下簡稱「Artisan Hardwood」)	該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Modern Home Concepts(CA), Inc. (以下簡稱「MDHC(CA)」)	
Modern Home Concepts(TX), Inc. (以下簡稱「MDHC(TX)」)	
Modern Home Concepts(FL), Inc. (以下簡稱「MDHC(FL)」)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個體報告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收入及應收款項

銷貨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Artisan Hardwood	918,920	1,202,855	1,113,317	220,122
MDHC(CA)	14,677	14,734	15,223	5,88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Artisan Hardwood	286,821	519,584	156,614	135,458
MDHC(CA)	-	6,066	3,386	3,12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基於集團定位與分工，該公司於集團定位為採購中心，而 Artisan Hardwood 為集團位於美國之銷售營運總部及進口物流規劃中心之子公司，其營運模式由該公司負責向中國、東南亞等地採購各系列地板及地板配件(如：地板邊條)後，銷售至 Artisan Hardwood，再由 Artisan Hardwood 銷售予全美各地之零售商與集團成立之分銷商。綜上所述，該公司對 Artisan Hardwood 之交易尚有其必要性。

再者，該集團為提供多元化之建材產品，為滿足終端客戶可一站式購足之需求，由該公司向中國及東南亞地區供應商採購地板以外之相關裝修建材產品，如：櫥櫃及檯面，銷售予集團中之分銷商 MDHC(CA)，再由 MDHC(CA)銷售至當地專業裝修工人及設計師等，故該公司與 MDHC(CA)之交易有其必要性。

該公司對 Artisan Hardwood 及 MDHC(CA)之應收款項，係因一般正常營業之銷售活動而產生，交易價格主要係依該公司關係企業訂價政策辦理，考量子公司資金營運周轉所需，授信期間為月結 180 天，經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尚無逾期情事，且收款情形尚屬合理。整體而言，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 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Artisan Hardwood	970	826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因應臺灣地區客戶對產品之喜好，向 Artisan Hardwood 採購僅於美國地區銷售花色之地板，其交易價格係依該公司關係企業訂價政策辦理，授信期間為月結 180 天，故該公司向 Artisan Hardwood 進貨之交易有其必要性，因該交易並非固定頻率發生，且此進貨金額占整體比重微小，經抽核相關憑證，應無重大異常。

(三)各子公司間業務往來情形

1. 銷貨收入/應收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科目/對方科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Artisan Hardwood	MDHC(TX)	銷貨收入/進貨	286,180	529,654	652,465	98,238
Artisan Hardwood	MDHC(TX)	應收帳款/應付帳款	34,843	117,406	9,483	16,463
Artisan Hardwood	MDHC(CA)	銷貨收入/進貨	113,825	180,492	170,180	42,626
Artisan Hardwood	MDHC(CA)	應收帳款/應付帳款	19,207	20,369	46,603	57,903
MDHC(TX)	MDHC(CA)	銷貨收入/進貨	515	1,747	549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依據該公司集團營運政策，由 Artisan Hardwood 向該公司採購各系列地板及地板邊條後，分別銷售予位於加州及德州之 MDHC(CA)及

MDHC(TX)分銷商等，以達成就近服務，提高各區之市占率，故 Artisan Hardwood 對 MDHC(CA)及 MDHC(TX)之銷貨交易具有必要性。

MDHC(TX)對 MDHC(CA)之銷貨，係 MDHC(CA)為因應其客戶臨時性緊急調貨需要而就近向 MDHC(TX)所致，故 MDHC(TX)對 MDHC(CA)之銷貨交易具有必要性，且銷售金額小，應無重大異常。

上述交易價格比照該公司關係企業訂價政策辦理，且授信期間皆為月結 180 天，經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關係人間之交易尚屬合理，其交易條件與收款情形未有重大異常之情形。整體而言，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 進貨/應付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科目/對方科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Artisan Hardwood	MDHC(CA)	進貨/銷貨收入	722	2,504	1,385	366
Artisan Hardwood	MDHC(CA)	應付帳款/應收帳款	125	1	-	-
MDHC(TX)	MDHC(CA)	進貨/銷貨收入	-	8,153	4,177	10,399
MDHC(TX)	MDHC(CA)	應付帳款/應收帳款	-	-	-	2,13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為使集團間資源有效運用，致關係企業間會有因各自服務之客戶需求產生緊急調貨，而有彼此間進貨之必要性，其交易條件比照該公司關係企業訂價政策辦理，收付款方式皆為月結 180 天，且經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關係人間之交易尚屬合理且進貨金額占整體比重尚小。整體而言，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 合約負債/預付貨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科目/對方科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MDHC(TX)	MDHC(FL)	合約負債/預付貨款	-	-	80,307	76,58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為深化美國佛州地區業務，於該地新設立分銷據點，並已於 112 年 7 月開始正式營運，MDHC(TX)對 MDHC(FL)之合約負債，主係 111 年底 MDHC(FL)考量營運初期對各系列地板備貨需求量大以及為掌握進貨時效性，乃先行就近向 MDHC(TX)採購，故予以預付貨款所致。整體而言，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4. 銷售費用/其他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科目/對方科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Artisan Hardwood	MDHC(CA)	銷售費用/其他收入	-	-	7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交易係 MDHC(CA)代 Artisan Hardwood 支付廠商廣告費，屬代收代付性質，經抽核相關憑證，已於當年度收付訖，該交易金額微小且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四)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

該公司合併報表編制主體包含寶陞公司，以及該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Artisan Hardwood、MDHC(TX)、MDHC(CA) 及 MDHC(FL)，共 5 家企業個體，前揭關係人交易已合併沖銷，故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之評估，不予以重複說明。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司帳冊、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期後收款情形，該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尚無重大之逾期應收款項，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司帳冊，該公司並無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之情事。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中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七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為 Artisan Hardwood, Inc(以下簡稱 Artisan Hardwood)及 MDHC(TX), Inc(以下簡稱 MDHC(TX))，茲就 Artisan Hardwood 及 MDHC(TX) 進行實地查核，以瞭解該子公司之組織、生產及營運情形，經抽核其銷售收款循環、採購付款循環及固定資產循環等有關作業流程之抽核，並實地觀察其存貨及財產保管情形，執行固定資產及存貨之抽盤，經評估上述內控循環及實際執行情形，尚無發現 Artisan Hardwood 及 MDHC(TX) 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之情事。另有關於上述重要子公司之重大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一)銷售及收款風險

Artisan Hardwood 及 MDHC(TX)之銷售業務，係由該公司派任之總經理負責管理，且其銷售流程均依據該公司所訂定之「銷售及收款循環」制度執行，經抽核其主要銷售對象之交易憑證，均依其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收款情形良好，且子公司亦無對單一客戶有銷售集中之情形，因此尚無重大之銷貨風險。

(二)進貨及付款風險

Artisan Hardwood 及 MDHC(TX)所銷售之地板產品主要係由母公司統一採購，再透過 Artisan Hardwood 作為全美物流規劃中心銷售至各分銷及零售據點，僅有部分非主要銷售商品如櫥櫃、黏著劑等係在考量銷售規模及運費下，由子公司於美國當地直接採購。經抽核上述子公司主要進貨對象之交易憑證，均依據其「進貨及付款循環」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程序，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因此尚無重大之進貨風險。

(三)匯率風險

Artisan Hardwood 及 MDHC(TX)均位於美國，其採購、銷售及營運活動所產生之費用均係以美元計價，故藉由進貨及銷售採用相同幣別達到匯率自然避險效果，故匯率風險不高。該公司財務人員日常隨有即時注意匯率變化，蒐集有關匯率變動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降低匯率帶來之風險。

(四)存貨管理情形

Artisan Hardwood 及 MDHC(TX)之存貨由專人負責管理，存貨出入庫等作業均依其內部辦法執行，子公司於每月進行地板品項全盤盤點及其他品項輪流抽盤，並於年底辦理全部品項盤點，對於異常之盤盈、盤虧及呆滯存貨，應提出原因說明及處理對策。公司派人員不定期稽核，年底由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進行盤點及抽盤，另針對其呆滯之存貨依照相關政策提列適當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經本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觀察上述重要子公司之存貨倉儲管理情形作業流程，並實地抽盤存貨，其存貨管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一)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

其有關資金之控管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經各子公司總經理准簽核後執行，母公司可即時檢視子公司資金狀況每月皆會檢視子公司相關報表，以掌控各子公司之資金水位。有關財務及會計進行管理，定期由會計單位取得 Artisan Hardwood 及 MDHC(TX)之月結管理報表且執行必要檢討分析與陳報，使該公司能及時掌握 Artisan Hardwood 及 MDHC(TX)之帳務處理情形。

(二)內控內稽執行情形

為奠定營運基礎及提升管理績效，Artisan Hardwood 及 MDHC(TX)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藉以規範其銷售業務及採購管理等各項內控作業，另該公司亦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辦法，以協助子公司建立健全之經營管理制度，確保其各項財務及業務作業均依規定執行，此外，子公司之稽核作業則係由子公司間之部門資深人員依各子公司排定之稽核計畫交互查核之，Artisan 資深人員負責 MDHC(CA)之稽核作業，而 MDHC(CA)資深人員負責 Artisan 及 MDHC(TX)之稽核作業，並於每月提出稽核報告予母公司，如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等應向本公司提出報告，並由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子公司所提出之內部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並依法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經本推薦證券商派員赴 Artisan Hardwood 及 MDHC(TX)實地觀察瞭解並抽核其內部控制制度之主要作業循環進行了解評估及抽樣測試，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另參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針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作業所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專案審查報告，亦顯示該公司對子公司之內部控制

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尚屬有效。

(三)盈餘決策

該公司重要子公司之盈餘決策，主要係依據該公司所訂之「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辦法中第六條對子公司財務及業務資訊之監理：「本公司得定期要求各子公司依法提供月結之管理報告，包括營運報告、產銷量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進行分析檢討」，因此該公司有效掌控海外重要子公司之盈餘決策，惟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子公司尚未有盈餘分派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相關查核程序，並洽請陳豪杉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及美國 Castleton Law Group 法律事務所 Larry Liu 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環境污染事件」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查閱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等文件資料，並參酌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尚無違反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查閱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事項，參酌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自 109 年 9 月 1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日起，除因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事宜未依興櫃審查準則規定之申報期限內申報，而於 111 年 11 月 1 日收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來函要求注意改善外，其餘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定期或不定期向主管機關辦理應行公告及申報事項，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有重大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檢視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簽訂之重大契約及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陳豪杉律師及美國 Larry Liu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上述人員之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無欠稅證明等文件，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尚無違反相關法令，致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參酌陳豪杉律師及美國 Larry Liu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以及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陳豪杉律師及美國 Larry Liu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且查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董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陳豪杉律師及美國 Larry Liu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函詢勞動部、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中央健康保險署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險局，另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及其申請時之董事、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在法令遵循方面，尚無發生對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之具體認定標準審查，並無發現該公司有不宜上櫃之情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拾、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目前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已選任至第二屆，同樣以游張松、蘇上泳及陳聖儒三位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學經歷證明資料，全體委員之資格條件皆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獨立性資格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經檢視該公司本次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於 112 年 6 月 20 日選任，目前尚未召開過會議，惟本屆薪資報酬委員與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一致，經檢視該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總共召開八次會議，主要係針對董事、員工酬勞以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項目等議題討論並決議，且該決議事項均依相關程序及法令進行，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是否依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評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該公司已於初次申請上櫃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該公司已確實依照其「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自評各項評鑑指標，包含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推動永續發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項目進行逐項之評估，自我評量公司治理執行狀況，茲就該公司之公司治理其實際運作情形，其評估說明如下：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業已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定期召集股東會，確實依照召集程序之規定，於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召集事由，於開會前上傳年報與議事手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股東會之召開，係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討論之機會。此外，該公司已建置對外專屬網站，提供投資人瞭解該公司產業及其他資訊，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人制度，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慮及建議，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該公司目前設有 7 名董事，董事會成員依照該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組成，其中包含 3 名獨立董事，董事間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且具該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係低於董事會席次之三分之一。董事選任程序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而該公司在遴選獨立董事時除符合獨立性資格外，同時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背景，以期發揮獨立董事應有之功能。

此外，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制訂完備之董事會議事辦法，作為議事有效運作之依據。該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開會過程全程錄音，相關會議記錄皆依規定辦理及保存。獨立董事均能在會議中充分表達其意見，以強化董事會職能。另為健全該公司之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功能，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此外，為健全該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該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已依相關法令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規範委員會成員職責範疇。該公司董事會會議過程全程錄音，且至少保存五年，並將決議事項交與適當執行人員追蹤管理執行進度與情形。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將會持續參與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

商務、會計及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提高董事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並於股東會年報中揭露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另外，該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亦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及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持續提高董事會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且該公司並未有因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控制作業而經主管機關處分，或經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發現有缺失函請派員參加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舉辦之宣導課程之情事。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為落實資訊透明公開之責任，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建置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設有發言人制度及公司網站建置投資人專區，且均於證券相關法規所定之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等資訊，資訊即時公開，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與充分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也於股東會年報揭露從總體經濟環境及公司所屬產業的趨勢概況、股利政策、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及主要股東名單等資訊。

四、推動永續發展

該公司專注於核心事業之經營，並建立公司策略目標及完整企業價值觀，定期或不定期召開財務、業務及研發等相關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產業發展趨勢、市場狀況及同業變化情形等，共同研議最適當之經營策略。另該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已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分及溝通管道，也讓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能進行檢舉。並且，該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據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綜上所述，其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雖有部分評鑑治標未能達成，惟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善盡公司對社會之責任，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尚能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並非以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故以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如下：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其「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依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一)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以子公司關係者。	1. 母公司：無 2. 子公司： (1) Artisan Hardwood (2) MDHC(TX) (3) MDHC(CA) (4) MDHC(FL)	1. 經查閱該公司111年起截至目前為止之股東名冊，該公司未有持股超過50%之法人股東，故該公司並無母公司。 2. 經參閱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股份超過50%之公司，共計有Artisan Hardwood, Inc.(以下簡稱Artisan Hardwood)、MDHC(TX), Inc.(以下簡稱MHHC(TX))、MDHC(CA), Inc.(以下簡稱MDHC(CA))、MDHC(FL), Inc(以下簡稱MDHC(FL))等4家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本款認定標準者，計有左述4家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次。	1. Artisan Hardwood 2. MDHC(TX) 3. MDHC(CA)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次 ①經核閱該公司111年起截至目前為止之歷次變更事項登記表，並無他公司取得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p>(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p> <p>(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p> <p>(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p> <p>(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p>	<p>4. MDHC(FL)</p> <p>1. Artisan Hardwood</p> <p>2. MDHC(TX)</p> <p>3. MDHC(CA)</p> <p>4. MDHC(FL)</p> <p>無</p> <p>無</p> <p>無</p>	<p>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之情事。</p> <p>②經查Artisan Hardwood、MDHC(TX)、MDHC(CA)、MDHC(FL)4家公司為該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其董事均由該公司指派，故由該公司直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p> <p>(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紀錄，Artisan Hardwood、MDHC(TX)、MDHC(CA)、MDHC(FL)4家子公司之總經理均為該公司所指派；另該公司總經理由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委任，並非他公司所指派。</p> <p>(3)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現行有效之重要合約，尚未發現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且該公司之子公司均為該公司100%投資，故該公司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p> <p>(4)經查閱該公司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尚未發現該公司為他公司資金融通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達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p> <p>(5)經查閱該公司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議事錄，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對他公司背書保證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p>
<p>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無</p>	<p>經查閱該公司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截至最近期之股東名冊，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p>

(二)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查核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經查閱該公司經濟部變更事項登記表之董事及經理人名單，並彙整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等親屬關係者所提供其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明細資料及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111年截至最近期之股東名冊及其董事、總經理、持股10%以上股東之轉投資明細，並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之情事。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 竹昇公司 2. Artisan Hardwood 3. MDHC(TX) 4. MDHC(CA) 5. MDHC(FL)	(1)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股東名冊，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為竹昇有限公司(下稱竹昇公司)，且111年、112年竹昇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持股分別達50.70%、48.10%，竹昇公司111年超過該公司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2)經查閱該公司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僅有Artisan Hardwood、MDHC(TX)、MDHC(CA)及MDHC(FL)四家子公司，且均由該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權，故除上述子公司外，未有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採權益法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綜上評估，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一條所列各項情形具體評估後，Artisan Hardwood、MDHC(TX)、MDHC(CA)、MDHC(FL)、竹昇公司等五家公司符合本條所列之集團企業公司。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評估

1.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

該公司與各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及集團定位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或主要商品	集團定位及功能	有無相互競爭
寶陞國際	地板及室內裝修建材之進口批發銷售	集團營運總部及採購中心暨臺灣地區分銷商	無
Artisan	地板及室內裝修建材之進口批發銷售	美國之銷售營運總部及進口物流規劃中心	無
MDHC(TX)	區域性地板及室內裝修建材之買賣及服務	就近服務美國德州地區為主之客戶	無
MDHC(CA)	區域性地板及室內裝修建材之買賣及服務	就近服務美國加州地區為主之客戶	無
MDHC(FL)	區域性地板及室內裝修建材之買賣及服務	就近服務美國佛州地區為主之客戶	無
竹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	無

該公司為寶陞集團營運及採購中心暨臺灣地區業務之銷售，其業務模式主係由該公司負責集團採購，自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地區採購後再透過美國子公司Artisan Hardwood銷售至全美地區等市場，直接銷售給中小型裝修零售業者、設計師與裝潢從業人員等，打破一般傳統品牌商透過大盤、經銷等多層之銷售行銷通路，其中該公司為深耕美國加州、德州及佛州地區之地板業務銷售，已於當地成立MDHC(TX)、MDHC(CA)及MDHC(FL)子公司，設立展示銷售及倉儲中心，專責該州零售通路業務或直接售予設計師與裝潢相關從業人員等。

在母子公司定位分工經營模式下，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皆各有其功能定位，應無相互競爭之疑慮；另竹昇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本身並無實際營運活動，故該公司與其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2.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交易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已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規範集團間財務業務往來事宜。另與該公司同屬

集團企業且有財務業務往來者為100%持股之子公司Artisan Hardwood、MDHC(TX)、MDHC(CA)及MDHC(FL)，均業已訂定相關書面制度及出具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

3. 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應無異常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之帳冊與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專審審查報告，各項交易均依內控制度作業執行，且就該公司與集團企業之財務業務往來進行查核，並與該公司其所制定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且上述書面作業辦法之相關辦法，亦未見重大異常之情事。

4. 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經查閱該公司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並無來自集團企業之進貨。

5. 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技術性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不在此限。

經查閱該公司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係對子公司之銷貨交易，已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故該公司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並無來自非100%子公司之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亦無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經參閱該公司111年度及112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股東名冊，並無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50%之母公司，非屬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五、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六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就其被控股公司亦應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之一、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詳加評估說明事項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期起，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伍、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附件一、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一、有證券交易法第156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所列情事者：</p> <p>(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1.經核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紀錄、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陳豪杉法律事務所陳豪杉律師意見書及美國 Castleton Law Group 法律事務所 Larry Liu 律師之法律意見書，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訪談其管理階層，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遇有訴訟及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2.經檢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上櫃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勞務費、其他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等明細帳、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並取具陳豪杉法律事務所陳豪杉律師意見書及美國 Castleton Law Group 律師事務所 Larry Liu 律師之法律意見書、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未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p>	<p>√</p>			<p>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p>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3.核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上櫃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相關帳冊、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陳豪杉法律事務所陳豪杉律師意見書、美國 Castleton Law Group 法律事務所 Larry Liu 律師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之聲明書，搜尋網路媒體新聞資料，並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尚無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p>				
<p>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p> <p>(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p> <p>(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p>	<p>1.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上櫃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相關帳務明細表，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僅向金融機構有借款之情事，並無向非金融機構貸款，故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p> <p>2.經檢視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存續中之重要契約，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尚無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			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尚無違反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影響之虞者。</p> <p>(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p> <p>(四)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不在此限。</p> <p>(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p>	<p>3.經檢視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上櫃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議事錄，並取具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尚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p> <p>4.經檢視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申請上櫃年度最近期及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進貨明細，其並無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進貨，故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未有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p> <p>5.經檢視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申請上櫃年度最近期及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銷貨明細，其並無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銷貨，故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未有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尚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p>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p> <p>(一) 重大勞資糾紛：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p> <p>1. 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p>	<p>1. 重大勞資糾紛：</p> <p>(1)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紀錄、人事管理辦法、勞資會議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明細帳及詢問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管理階層、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與函詢勞動局，並抽核薪資發放資料，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已按規定給付薪資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並參酌陳豪杉法律事務所陳豪杉律師意見書及美國 Castleton Law Group 法律事務所 Larry Liu 律師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發生重</p>	√			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2. 最近三年內曾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p> <p>3. 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p>	<p>大勞資爭議之情事。</p> <p>(2)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紀錄、相關會計科目明細帳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營業外支出明細帳，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並參酌陳豪杉法律事務所陳豪杉律師意見書及美國 Castleton Law Group 法律事務所 Larry Liu 律師之法律意見書及函詢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為檢查合格之情事。</p> <p>(3)經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並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參酌陳豪杉法律事務所陳豪杉律師意見書及美國 Castleton Law Group 法律事務所 Larry Liu 律師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而受主管機關追溯繳納之情事。</p>				
<p>(二) 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p> <p>1. 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p>	<p>2. 重大環境污染：</p> <p>(1) 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工廠或生廠作業，且經詢問管理當局、檢視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閱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函詢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截至目前為止並無依法令</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應取得汙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p> <p>2. 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p> <p>3. 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p> <p>4. 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p> <p>5. 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p>	<p>(2)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閱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函詢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參酌陳豪杉法律事務所陳豪杉律師意見書及美國 Castleton Law Group 法律事務所 Larry Liu 律師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因環境汙染，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之情事。</p> <p>(3)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閱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未有發生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p> <p>(4) 經詢問該公司及檢視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另函詢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陳豪杉法律事務所陳豪杉律師意見書及美國 Castleton Law Group 法律事務所 Larry Liu 律師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尚無因重大環境污染而經主管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汙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p> <p>(5)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並詢問其管理階層及取得聲明書，該公司</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p> <p>6. 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但污染控制計畫或調查及評估計畫經環保機關核定、整治費用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且對營運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p> <p>7. 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p> <p>(三)所謂「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中心受理其股票上櫃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p>	<p>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任意棄置廢棄物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傷害，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及疾病者。</p> <p>(6)經查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之主管機關之行政院環保署之公告資料，並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之函文及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亦無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p> <p>(7)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得環境保護局回函，並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未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p> <p>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p> <p>(一) 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二) 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p>	<p>(一)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抽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及前十大進銷貨客戶間之交易，其進、銷貨目的、價格、條件、必要性、合理性及決策過程之合法性，未發現有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p> <p>(二)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其作業內容及程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經檢視該公司會計帳冊及 109 年 9 月 17 日公開發行後迄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重大訊息內容，該公司向 100% 持股子公司 MDHC(TX)、Artisan Hardwood 及 MDHC(FL) 現金增資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標準之情事，該公司業已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經抽核其交易，符合其作業程序規範，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該公司尚有美國 Artisan Hardwood、MDHC(TX) 之休士頓與達拉斯、及 MDHC(FL) 等共計 4 個據點，於 110 年至 112 年間因擴增營運據點及倉庫所取得使用權</p>	√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取得估價報告及公告標準而未辦理，係因該公司不諳法令而誤判條文，故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未取得估價報告及辦理公告申報。該公司已委請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估價報告，並於 112 年 8 月 31 日董事會補通過上述使用權資產之取得並及成公告相關事項。</p> <p>(三) 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者。</p> <p>2. 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p>	<p>(三)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財產目錄、會計帳冊、董事會議事錄、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p> <p>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6.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p> <p>(四)最近一年內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前段所稱</p>	<p>(四)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相關帳冊，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一年內未有資金貸與他人，故無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大量」係指貸放年度之貸放資金最高金額達貸放時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一千萬元以上者。</p> <p>(五) 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未能合理證明其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p> <p>(六) 前述規定所涉之「關係人」，其範圍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定義，並包括下列各目情形，但申請公司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及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1. 請公司及與申請公司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p>	<p>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p> <p>(五) 經查閱該公司明細帳、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名冊等，該公司除與直接持有 100% 股權之 Artisan Hardwood、MDHC(TX)、MDHC(CA)、MDHC(FL) 四家美國子公司間有交易，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與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等客戶之進、銷貨及其他與關係人間交易情形。</p> <p>(六) 經檢視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之親屬表與轉投資明細、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除與直接持有 100% 股權之 Artisan Hardwood、MDHC(TX)、MDHC(CA)、MDHC(FL) 四家美國子公司間有交易，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未與左列關係人有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所稱之關係企業（下稱關係企業），其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p> <p>3. 與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具有下列關係者：</p> <p>(1) 與本人或其配偶（含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本款以下同）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p> <p>(2) 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p> <p>4. 與申請公司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或與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具有下列關係者：</p> <p>(1) 配偶。</p> <p>(2) 與本人或其</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配偶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p> <p>(3)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p> <p>5. 申請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個別或與之具有配偶或前二目關係之人合計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數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該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p> <p>(七)所稱「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左列情事之一者：</p> <p>1. 因非常規交易</p>	<p>(七)經執行上述評估程序，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符合左列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p> <p>2. 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獲得利益者，將所獲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p> <p>3. 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p> <p>4. 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p> <p>(八) 但公營事業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p>	<p>(八) 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上櫃，故無適用左列之條件。</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未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p>				
<p>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p>	<p>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及申請上櫃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申請上櫃時實收資本額為 248,1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4,810 千股，尚無已辦理及辦理中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p>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櫃規定條件者。	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3,190 千股，預計上櫃掛牌股數為 28,000 千股。該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為 193,660 千元，占擬上櫃實收資本額 280,000 千元之 69.16%，已達 4% 以上，且 111 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稅前淨利已逾 4,000 千元，故該公司設算後之獲利能力符合上櫃規定之條件。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一)所稱「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1. 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	1.有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 (1)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財務報告未依相關法令、經主管機關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及核閱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及核閱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允當表達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p> <p>2. 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p> <p>3. 簽證查核會計師工作底稿，經櫃檯買賣中心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p>	<p>(2)經核閱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紀錄及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未發現該公司財務報告有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p> <p>(3)經借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工作底稿，尚無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p>				
<p>(二)所稱「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 在申請上櫃年度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p> <p>2. 經櫃檯買賣中心實地查核，發現未依內部控制、</p>	<p>2.有無「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之評估：</p> <p>(1)經取得該公司書面會計制度，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且據以有效執行。</p> <p>(2)該公司業已依規定委請會計師就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審查，經取具安永聯合會計師</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作者。	<p>事務所林政緯會計師及鄭清標會計師於112年7月21日出具無保留結論之內部控制專案確信審查報告(審查期間為111年4月1日至112年3月31日),顯示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p> <p>(3)稽核報告核決層級暨改善措施 該公司稽核報告目前係由董事長兼總經理黃楷倫簽核,為避免干擾及限制稽核人員獨立客觀執行稽核作業,該公司已於112年8月11日經董事會同意授權獨立董事游張松簽核稽核報告及管理稽核人員之日常行政。</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p>				
<p>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p> <p>所謂「最近三年內」係指該股票申請上櫃案經櫃買中心收文受理之日起算之前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公司部份: 1.所開立之支票</p>	<p>(一)公司部份 1.經取得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p>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未經達成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p> <p>2. 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p> <p>3. 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但最近一年內未受勞工主管機關罰鍰以上處分或法院刑事有罪判決者，不在</p>	<p>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書及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陳豪杉法律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及美國 Castleton Law Group 法律事務所 Larry Liu 律師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p> <p>2. 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書及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帳載科目明細帳，以及陳豪杉法律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美國 Castleton Law Group 法律事務所 Larry Liu 律師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p> <p>3. 經核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參酌陳豪杉法律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及美國 Castleton Law Group 法律事務所 Larry Liu 律師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尚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此限。</p> <p>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p> <p>5.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p> <p>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p> <p>(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份： 1.同前(一)之1.至5.部分。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p>	<p>4.經核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財政部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構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及參酌陳豪杉法律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及美國 Castleton Law Group 法律事務所 Larry Liu 律師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尚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5.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陳豪杉法律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及美國 Castleton Law Group 法律事務所 Larry Liu 律師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尚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p> <p>6.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陳豪杉法律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及美國 Castleton Law Group 法律事務所 Larry Liu 律師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尚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p>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份： 1.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書、財政部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構出具之納稅義務</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p> <p>2.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p> <p>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p>	<p>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及前述人員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陳豪杉法律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及美國 Castleton Law Group 法律事務所 Larry Liu 律師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及截至目前為止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p> <p>2.經查詢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資料及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陳豪杉法律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及美國 Castleton Law Group 法律事務所 Larry Liu 律師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及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佔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p> <p>3.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之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及最近三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以及該等人員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司法檢索系統及參酌陳豪杉法律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及美國 Castleton Law Group 法律事務所 Larry</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Liu 律師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經營行為。</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及其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及截至目前為止尚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p>				
<p>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p> <p>(一)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3.之規定：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所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p>	<p>(一)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核准之變更登記表，該公司董事成員計有七席，分別為黃楷倫(雲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劉國棟(竹昇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鄭弘寬(沐盈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林明哲、游張松、蘇上泳及陳聖儒；其中獨立董事三席，分別為游張松、蘇上泳及陳聖儒，雖董事成員均為單一性別，但已符合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審查認定標準，取得該公司董事之親屬表、轉投資明細及其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七席中，與其他董事彼此間並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情事，符合本款認定標準。另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至遲於 113 年股東常會設置不</p>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 (二)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1.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	同性別之董事。 (二)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評估： 1.「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 (1)經核閱該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資訊，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該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內公告受理持有 1% 以上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董事會評估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應具備條件後，於 112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選舉游張松、蘇上泳及陳聖儒為獨立董事，故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符合相關規定。 (2)該公司獨立董事游張松、蘇上泳及陳聖儒，係以自然人身分當選，均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並經查詢司法院資料檢索系統，該公司獨立董事亦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情事。 (3)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學經歷資料，茲分別列示說明如下： 1.獨立董事游張松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0 1787 997 2056"> <thead> <tr> <th>學經歷</th> <th>年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美國 卡內基美隆大學 管理博士</td> <td>-</td> </tr> <tr> <td>國立臺灣臺灣大學 工商管理學院暨</td> <td>76.08~107.07</td> </tr> </tbody> </table>	學經歷	年資	美國 卡內基美隆大學 管理博士	-	國立臺灣臺灣大學 工商管理學院暨	76.08~107.07				
學經歷	年資										
美國 卡內基美隆大學 管理博士	-										
國立臺灣臺灣大學 工商管理學院暨	76.08~107.07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商學研究所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工商管理學院暨 商學研究所 兼任教授	107.08~迄今				
	雄獅旅行社(股) 公司 董事	112.6.20~迄今				
	2.獨立董事蘇上泳					
	學經歷	年資				
	美國加州 州立大學長灘分校 商管及財管學士	-				
	太魯閣客運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03.06~迄今				
	和泰綠能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99.01~迄今				
	金錦山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長	103~迄今				
	3.獨立董事陳聖儒					
	學經歷	年資				
	加拿大 西門菲莎大學 經濟系學士	-				
	同致電子企業(股) 公司 董事及營運長	101.09~迄今				
	協億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102.06~迄今				
	全航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102.06~迄今				
	<p>綜上，該公司獨立董事游張松、蘇上泳及陳聖儒皆符合具有五年度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4)獨立董事獨立性身分之評估： 該公司獨立董事游張松、蘇上泳及陳聖儒係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於 112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以章程所訂候選人提名之方式選舉而得，評估說明如下： ①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員工</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清冊和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學經歷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②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監名單和獨立董事聲明書、學經歷資料及轉投資明細，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③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獨立董事之親屬表及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p> <p>④經參閱該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監名單及員工清冊和該公司之股東名冊、獨立董事之親屬表、轉投資明細資料及取具其聲明書，該公司之獨立董事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且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或監察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⑤經核該公司股東名冊，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或法人董事之法人股東為雲杉國際(股)公司、竹昇有限公司及沐盈有限公司，經取得獨立董事聲明書、學經歷資料及轉投資聲明，未有獨立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股東或法人董事之董監或受僱人情形。</p> <p>⑥經檢視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及該公司之董事二親等及轉投資名單、股東名冊，未有與該公司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公司，故該公司之獨立董事並無擔任上述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⑦經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並取得該公司董事長之轉投資明細表、二親等親屬表，並檢視帝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雲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董監名單，除有該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黃楷倫與上開公司董事長互為同一人外，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未擔任上述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之情事。</p> <p>⑧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並與公司具有法令規定情形之一者即符合特定公司之審查認定標準，經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股東名冊，符合審查認定標準第一項規定，持有公司以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之審查認定標準者為竹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股份達 24.99%，故符合此項特定公司認定標準。另取得獨立董事聲明書、學經歷資料及轉投資聲明書，未發現該公司之獨立董事為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⑨經核獨立董事聲明書、學經歷資料及轉投資聲明書、二親等親屬表，並核閱該公司合約彙總表及勞務費</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2. 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3. 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當年度起，每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p>	<p>明細分類帳，該公司之獨立董事並非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綜上所述，該公司獨立董事游張松、蘇上泳及陳聖儒於選任前二年及任期期間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獨立性要件。</p> <p>(5) 經取得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學經歷資料及轉投資明細，該公司獨立董事並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情事。</p> <p>2. 該公司獨立董事游張松為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管理博士，主要經歷為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暨商學研究所教授，目前為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暨商學研究所兼任教授，具備豐富商務、財務學識，故該獨立董事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該公司符合獨立董事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p> <p>3. 該公司獨立董事已就法律、財務或會計等專業知識進修達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研習證明。</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會尚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審查認定標準： (一)所謂「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係指該等人員本人。 (二)所謂「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包括辦理承	該公司自 109 年 12 月 10 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經查閱該公司於興櫃股票掛牌日起，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及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自該公司登錄興櫃股票市場至目前為止，並無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發行股票之情事。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銷、承銷後洽 特定人認購 或推薦證券 商自行認購 等事宜。					
十、申請公司之股份 為上櫃(是)公 司持有且合於 下列條件之一 者,於申請上櫃 前三年內,上櫃 (市)公司為降 低對申請公司 之持股比例所 進行之股權分 散行為,未採上 櫃(市)公司原 有股東優先認 購或未採其他 不損及上櫃 (市)公司股東 權益之方式者: (一)申請公司係屬 上櫃(市)公司 進行分割受讓 公司。 (二)申請公司係屬 上櫃(市)公司 之子公司,於申 請上櫃前三年 內,該上櫃(市) 公司降低對申 請公司直接或 間接持股比例 累積達百分之 二十以上。		√		該公司 尚無違 反左列 之情事	
	(一)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非為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該上櫃(市)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 衰退者。	<p>該公司主要為專業地板品牌及室內裝修建材銷售商，主要產品包括實木複合地板、塑料地板、超耐磨地板、櫥櫃、石英石檯面等室內裝修所需建材，銷售區域涵蓋美國及臺灣，其主要客戶為中小型裝修零售商、室內設計師與裝修工等專業工作者。綜觀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尚無產品組合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考量產業關聯性、產品性質及銷售區域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選取上櫃公司來思達(股票代號：8066)、上市公司美喆-KY(股票代號：8466)及上櫃公司振宇五金(股票代號：2947)為採樣公司。來思達屬於中游的品牌家具業，以自有品牌家具銷售為主，並委由製造工廠生產，主要產品為木器臥房床組、餐廳桌椅、櫥櫃等，其主要銷售區域為北美地區；美喆-KY 主要為專業塑膠地板製造及銷售商，係將塑膠原料加工後成各種樣式之片狀鋪地材料，應用於家用或商用建築及裝潢，其主要銷售地區為歐洲及北美；振宇五金經營專業五金百貨銷售，以直營連鎖方式進行專業五金商品零售銷售，主要銷售地區在臺灣。經查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之變化情形與同業比較如下：</p>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 第一季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 收入	寶陞	1,400,596	1,998,953	42.72%	2,271,837	13.65%	517,251	514,618	-0.51%	
	來思達	6,418,948	5,921,610	-7.75%	5,189,841	-12.36%	1,336,617	988,415	-26.05%	
	美喆-KY	2,882,490	3,610,670	25.26%	3,262,778	-9.64%	1,010,825	533,405	-47.23%	
	振宇五金	1,582,836	1,729,072	9.24%	1,842,210	6.54%	435,963	463,906	6.41%	
營業 利益	寶陞	139,595	214,265	53.49%	177,967	-16.94%	37,932	38,623	1.82%	
	來思達	236,697	165,646	-30.02%	131,840	-20.41%	38,529	3,015	-92.17%	
	美喆-KY	405,124	86,608	-78.62%	151,336	74.74%	59,900	-36,312	-160.62%	
	振宇五金	140,071	148,084	5.72%	94,966	-35.87%	34,121	18,149	-46.81%	
稅前 淨利	寶陞	121,686	198,217	62.89%	193,660	-2.30%	44,569	34,818	-21.88%	
	來思達	208,469	146,539	-29.71%	122,072	-16.70%	35,191	224	-99.36%	
	美喆-KY	361,807	68,267	-81.13	180,536	164.46%	62,636	-47,536	-175.89%	
	振宇五金	126,877	138,483	9.15%	82,502	-40.42%	31,919	15,365	-51.86%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p>申請公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認其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但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之：</p> <p>(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是否無顯有重大衰退之情事？</p>	<p>該公司 111 年度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及股本為 193,660 千元及 248,100 千元，其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占股本之比率為 78.06%，達百分之六以上。</p> <p>1.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為 2,271,837 千元及 177,967 千元，分別較前一年度變動 13.65%及(16.94%)，111 年度營收較 110 年度成長，主係該公司分銷據點在地化深耕經營策略持續發酵，另外由於該公司持續優化舊有產品及推出新花色，並持續推廣舊有客戶維</p>					
------------------------------------------------------------------------------------------------------------------------------------------------------------------------------------	-----------------------------------------------------------------------------------------------------------------------------------------------------------------------------------------------------------------------------------------------------------------	--	--	--	--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持銷售額，營收亦呈現穩定成長趨勢，111 年度營業利益相較 110 年度下降 16.94%，主係美國內陸運費增加，及位於加州之倉庫因租金調漲致相關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增加所致；112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為 514,618 千元及 38,623 千元，分別較前一年同期變動 (0.51%) 及 1.82% 主係受到美國聯準會實施升息政策，促使美國房貸利率急遽攀升，進而影響新屋及二手屋銷售量，連帶影響該公司之營收及營業利益下滑，惟舊屋裝修市場能有維護、升級及重新裝修等穩定需求，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及營業利益成長率，除 111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優於採樣同業外，其餘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顯著衰退之情事。</p>				
<p>2. 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是否無顯有重大衰退之情事？</p>	<p>2. 該公司 111 年度稅前淨利為 193,660 千元較前一年度變動(2.30%)；112 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為 92,220 千元較前一年同期變動(25.67%)，111 年稅前淨利較前一年下降主係美國內陸運費增加，及下半年位於加州之倉庫因租金調漲致相關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增加所致；112 年第一季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同期下降主係隨營業規模擴大，員工人數增加帶動用人費用增加，及加州之倉庫因租金調漲致相關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增加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稅前淨利成長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顯著衰退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3. 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是否無均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3.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400,596 千元、1,998,953 千元及 2,271,837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 42.72% 及 13.65%。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139,595 千元、214,265 千元及 177,967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 53.49% 及 (16.94%)，該公司尚無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事。				
4. 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是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4.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 121,686 千元、198,217 千元及 193,660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 62.89% 及 (2.30%)，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未有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5. 產品或技術是否無過時之情形？若有，是否已有改善計畫？	5. 該公司主要為專業地板品牌及室內裝修建材銷售商，主要產品包括實木複合地板、塑料地板、超耐磨地板、櫥櫃、石英石檯面等室內裝修所需建材，該公司掌握貼近終端客戶之優勢，並透過各地銷售代表於市場上蒐集客戶提供之反饋意見以及調查市場流行趨勢，再經由該公司產品開發小組定期開會討論，研討設計出具有市場性且有特色之產品，經評估尚無產品或技術已過時之情形，而未有改善計畫。				
前項各款規定，對於依本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第四項規定申請上	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櫃，且提出合理性說明者，得不適用之。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主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劉惠中 
楊天慧 
周聖儒 
黃妮萱 
黃冠毓 
徐翊禕 
陳思姝 

單位主管簽章：郝振邦 

負責人簽章：陳佩君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黃宣璋



單位主管簽章：陳立國



負責人簽章：郭嘉宏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蔡雅慧



單位主管簽章：吳春敏



負責人簽章：韓蔚廷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洪偉翔



單位主管簽章：劉淑方



負責人簽章：王祥文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附 件 二 十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二一年十一月三日編制

目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13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7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28
一、業務狀況.....	28
二、財務狀況.....	83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6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	106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106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6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10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110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1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111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111

二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121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21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31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136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7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37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就下列事項提供評估說明	139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39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40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45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45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45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145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46
陸之一、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147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7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7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7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47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7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7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7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寶陞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19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合計總金額為新臺幣 31,900,000 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承銷部門主管：郝振邦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辦理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所示：

一、產業概況

該公司為專業地板品牌及室內建材銷售商，銷售產品包括：實木複合地板、超耐磨地板、塑料地板、地板配件及櫥櫃衛浴等裝修建材產品。目前於臺灣及美國加州(洛杉磯)、德州(達拉斯、休士頓、聖安東尼奧)及佛州(奧蘭多)等地皆設有倉庫及銷售據點，茲就該公司所屬產業概況及行業營運風險分述如下：

(一) 產業現況及發展趨勢

1. 全球地板及美國地板產業概況

(1) 全球地板產業概況

隨著人們生活水準的提高以及社會生產技術水準的快速發展，消費者對地面裝飾材料的實用性、裝飾性和環保性等方面相關需求持續攀升，此外，新興地區或國家的人口增長和城市化步伐，亦將有助於住宅和基礎設施開發項目數量的指數式增長，這些皆是推動全球地板市場需求的重要因素之一，從而使整體市場增長受益。

據知名研究機構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的報告顯示(圖一)，2022 年全球地板產業市值已達到 3,550 億美元的市場規模，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6.4%，並預計於 2031 年全球地板產業市值將達到 6,140 億美元，未來主要成長動能在於全球發展中國家的人口仍迅速成長，基礎設施的快速發展以及可支配收入的提升，使得消費者對於住宅舒適度的要求有所提升，加上近年來消費者因提高審美品味，大多偏好選擇具有美感、多樣化的設計以及具有低維護成本和易於安裝等特性之產品，這些趨勢使得地板市場對於具備隔音、防滑、防水等特性的產品和多樣化的花色需求增加，以上皆是推動全球地板產業未來成長的重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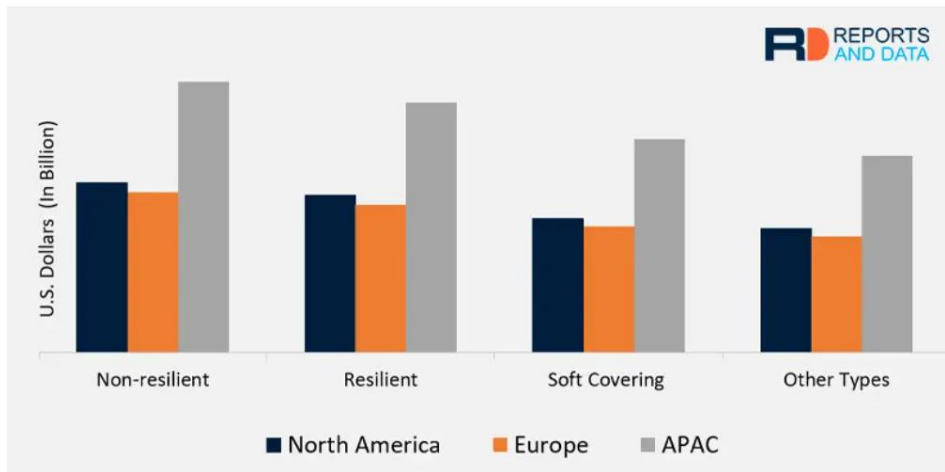
【圖一、2021~2031 年全球地板產業總產值】



資料來源: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據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的報告中指出(圖一) 2022 年全球地板市場銷售區域分布佔比，亞太地區佔有市場最大份額約為 46.2%，其次為北美地區 10.3%、歐洲地區則為 9.2%。在全球地板市場中可分為非彈性、彈性及軟材地面及其他等四大類型市場，在非彈性地板包含實木地板、實木複合地板、陶瓷地板及超耐磨地板，主要多應用於住宅領域中，此類型的地板通常擁有堅硬的表面，並具有耐用性以及易於維護等特性，使其成為住宅建築理想選擇之一。而彈性地板主要係 LVT 地板、SPC 地板、WPC 地板及 PVC 橡膠地板等產品，與非彈性及其他地板相比，彈性地板因具有彈性的質地，可依據用戶的需求選擇不同柔韌度的產品。此類的地板在醫院和教育場域的建築中較為常見，又因具有防滑及易於維護等特性，能提供居住者更安全的環境，故近年來此類型的地板在住宅領域亦呈現成長趨勢。軟材地面則包含紡織地毯及絨毛地毯產品，因易於安裝且美觀的特性，故大多皆應用於住宅領域中居多，其他類型則以石材地板為主，因其具有較高的耐磨及硬度且承重大及典雅的石材表面等優點，故主要應用於購物中心、商業大樓等商用領域居多。雖然地板種類繁多，但以圖二顯示可知，不論何種類型之地板若依地區別看來，最大份額的地區分別依序為亞太地區、北美地區及歐洲地區。

【圖二、2021 年全球各類型地板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Reports and Da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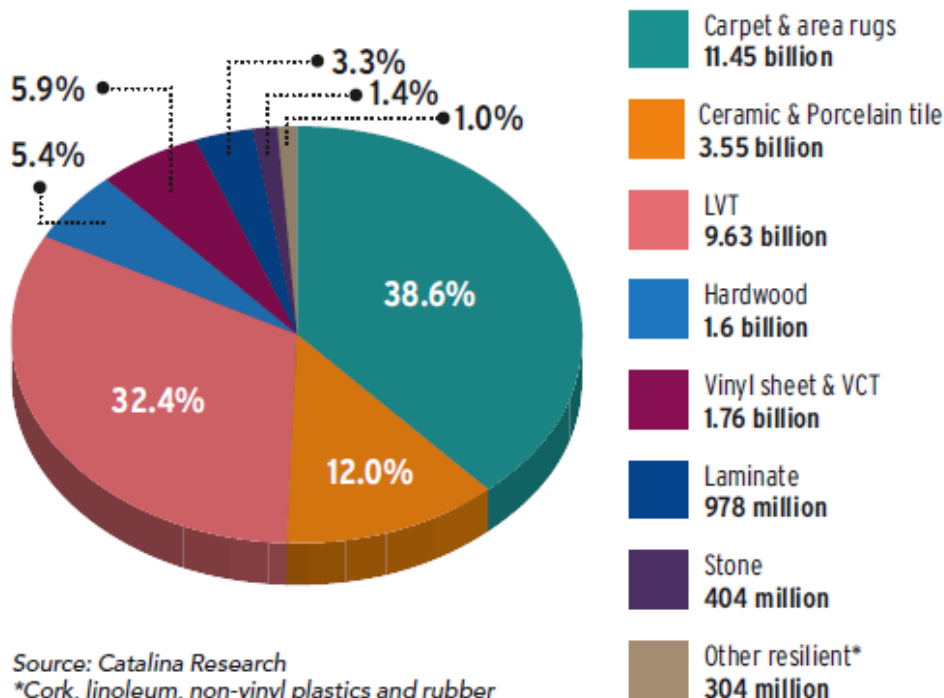
(2)美國地板產業概況

依據美國知名地板雜誌機構 Floor Covering Weekly 2022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圖三)，基於美國的地毯文化深厚而又久遠，故在美國地板市場中，仍以地毯為大宗（佔美國地板市場約 38.6%），惟隨著居家裝潢風格多元化、以及地毯易附著灰塵、不易清潔保養等，市場陸續推出不同材質類型的地板，其中實木複合地板、超耐磨地板及 LVT 地板中（含 SPC 和 WPC 地板）之地板總合約佔美國地板市場 32.4%，有不小之的份額，未來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研究報告顯示(圖四)，地毯成長趨勢放緩，而在木地板、超耐磨及 LVT 地板則會持續穩定成長，整體來說，美國地板市場於 2022 年已達到 208 億美元的規模，並在 2022 年起以年複合成長率 4.1% 成長，預計於 2030 年將達到 287.1 億美元的市場規模，市場迅速擴張的主要原因係智慧城市的基礎設施需求快速成長和裝修市場的活絡，將提升該地區的建設及相關支出，以及未來在人口持續成長下，將刺激住宅建築的需求，對於美國整體地板產業係朝向正面發展。

【圖三、2022 年美國地板地材銷售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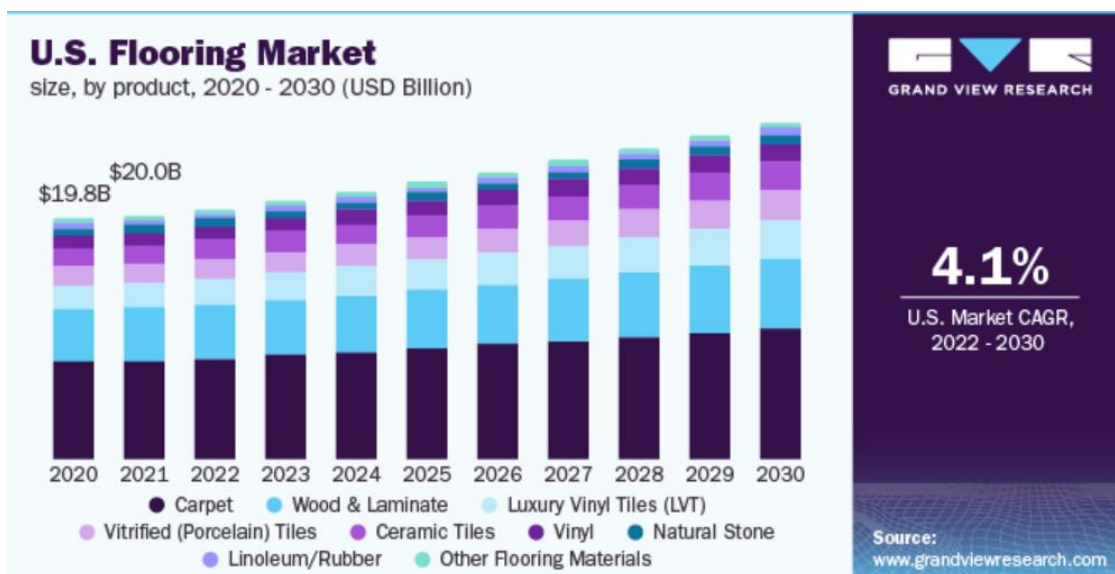
U.S. floor covering square foot sales

TOTAL: 29.69 BILLION SQUARE FEET



資料來源:Floor Covering Weekly

【圖四、美國地板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Grand View 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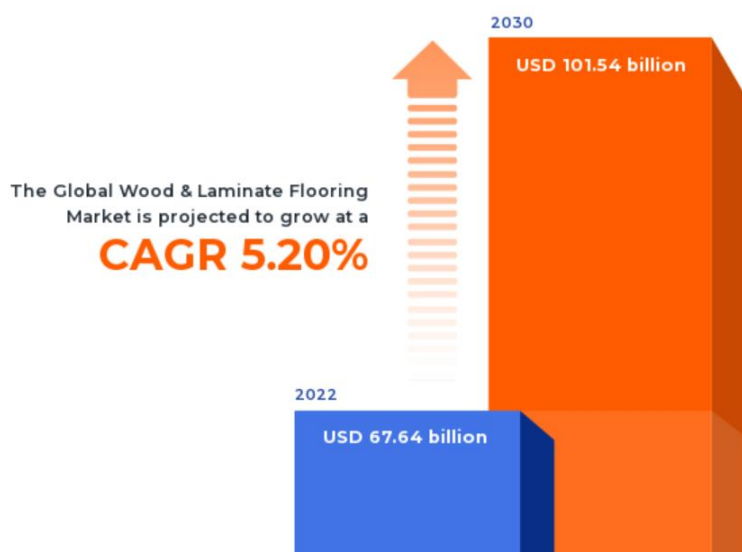
綜上，該公司於創業之初，即選定全球地板第二大市場-美國為主要營運之地，且其所銷售之產品，亦如前段所述，均係以具有市場未來發展性的產品為主，近年該公司積極拓展深耕美國市場，未來隨美國地板市場呈現穩健成長趨勢，將有利於該公司之營運表現。

2.木地板以及塑料地板產業概況

該公司於美國銷售之主力產品為實木複合地板以及塑料地板（SPC 及 WPC），以下茲就此兩種類型地板類型之產業概況與成長性說明：

(1)木地板產業概況

【圖五、全球木地板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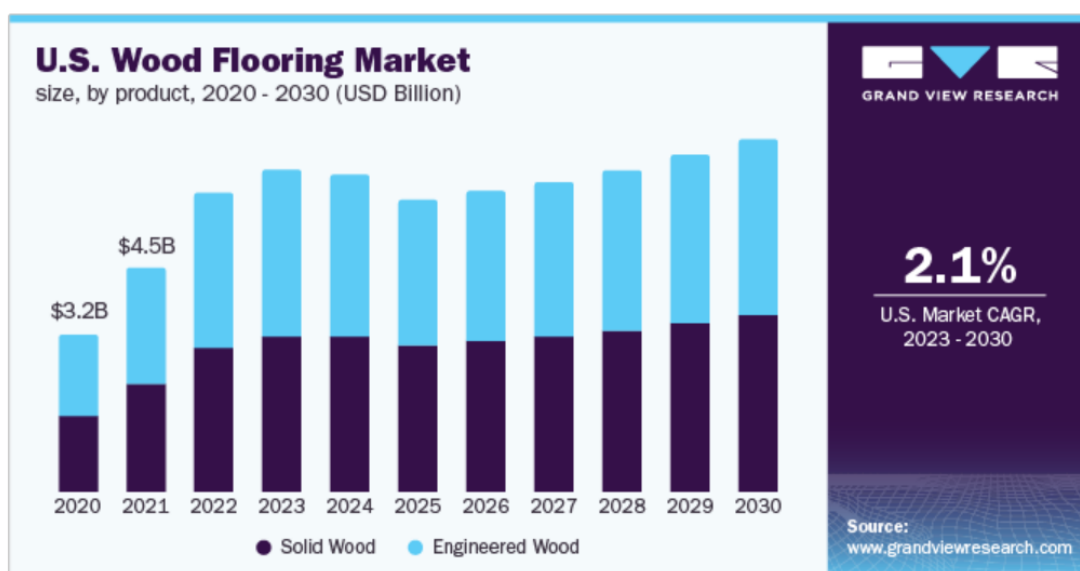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360iResearch

據 360iResearch 的研究報告資料指出(圖五)，木地板主要分成實木地板、實木複合地板及超耐磨地板。實木地板的優點在於觸感較佳，材質堅硬，擁有自然的木頭香氣及使用年限長等多種優勢；而實木複合地板相較實木地板具有抗潮性、穩定度更高，且不易膨脹、防白蟻功效等特性；超耐磨地板係由三聚氰胺樹脂和纖維密集板所製成，包括耐磨層、設計層、核心層和背層，每一層皆使用高溫和高壓融合，而超耐磨地板相較實木地板及實木複合地板較容易安裝也最為便宜，此外，超耐磨地板表面可特別訂製印刷和設計，並擁有更良好的耐磨層、高品質的視覺效果和改良後的防水防潮防蟲等功能。由於室內裝修和房地產的擴展，地板、配件、和相關設備已經變得十分重要，依據研究報告指出 2022 年全球木地板及超耐磨地板市值為 676.4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5.2%。另依知名研調機構 Grand View Research 數據資料顯示(圖六)，2022 年美國木地板市場規模約為 73.77 億美元，預計 2030 年的市場規模將達到 89.18 億美元，從 2023 年至 2030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2.4%，主係因美國大多偏好木造

房屋且居家修繕風氣盛行，其中對木地板之需求又以實木複合地板產品為最大宗，實木複合地板的出現大幅降低了實木地板的成本，加上不易延展，也不會因濕度和溫度而收縮且更保有原實木典雅的表層，因此得到美國大多住家用戶的採用。

綜上，基於美國裝修市場商機龐大，再加上美國地區目前人民平均所得為全球第七大國家，其消費觀念和生活方式較注重舒適和品質，因此對高品質的裝修材料有較高的需求，而木地板因具有舒適感及美觀，正好符合當地的喜好，促進了美國對於木地板的需求，因此，該公司選擇於美國市場，主力銷售實木複合地板，並依據表層木皮厚度（2mm~6mm）、表面處理工藝以及樹種紋路等互相搭配設計下，目前已開發出涵蓋高、中、低價位之八種不同風格系列，以多元樣貌品牌吸引各階層消費者，以擴張市場佔有率。

【圖六、美國木地板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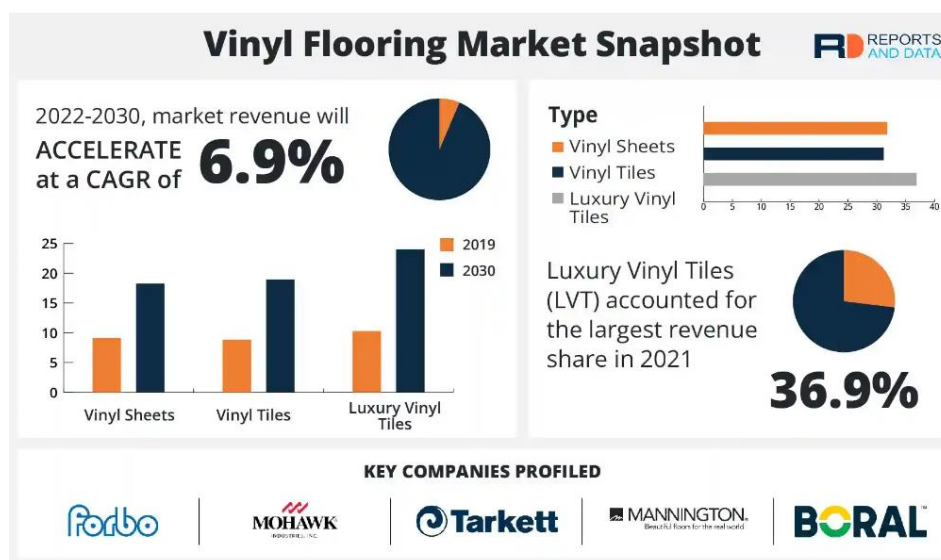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rand View Research

(2) 塑料地板（LVT、SPC 及 WPC）市場概況

依 Reports and Data 資料指出(圖七)，PVC 地板的種類又可分成乙烯基捲材（VS）、乙烯基瓷磚（VT）及豪華乙烯基瓷磚(LVT)等三大類。由於消費者對地板的性能、美觀和使用壽命等要求提高，PVC 地板作為一種表面硬度高、耐磨損、易於清潔和維護的地板材料，也因其多樣化的設計和易於安裝的特點而受到消費者青睞，因而增加了市場對 PVC 地板的需求。此外，PVC 地板持續不斷透過創新的設計和紋理、花色以及產品改良設計的進步，預計將推動整體 PVC 地板市場的收入成長，2022 年全球 PVC 地板市場規模為 354 億美元，預計從 2022 年起以年複合成長率 6.9% 成長，於 2027 年將達到

486 億美元的市場規模，其中 LVT 地板係 PVC 地板市場中占有最大份額的產品，預估於 2027 年約占有 65.2% 的份額，與傳統地板相比，LVT 地板具有更強勁的優勢，例如防污、防衝擊、防水防潮、耐用高以及市場上擁有多樣化的設計且花色豐富等多項優點，在住宅和商業領域中越來越受消費者的青睞。

【圖七、全球乙烯基（PVC）地板市場份額及年複合成長率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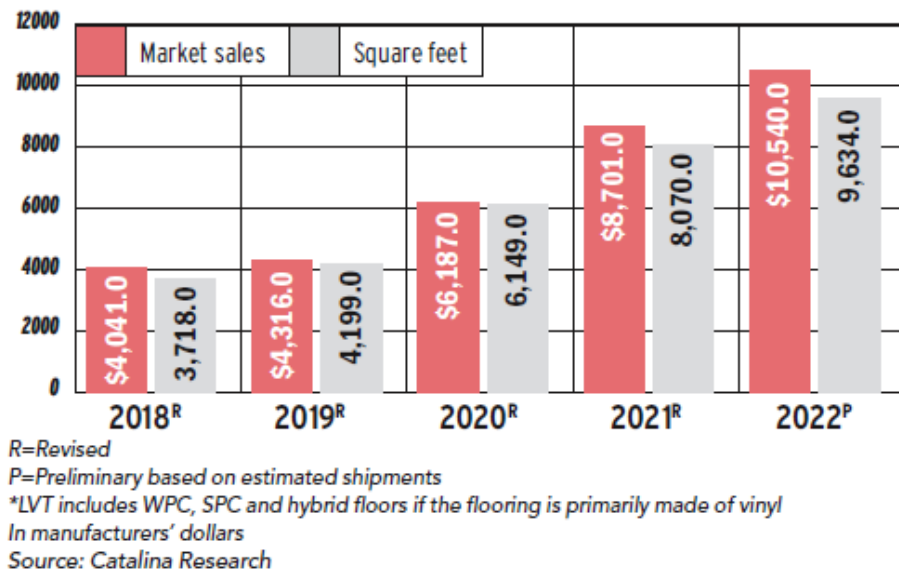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Reports and Data

所謂的 LVT 地板市場包含木塑地板(WPC)和石塑地板(SPC)。其中 WPC 地板是由木纖維和熱塑性塑料組成的材料，與實木地板相比，此類天然纖維塑料複合材料 (NFPC) 的維護成本更低，耐用性更高；而 SPC 地板是由石灰石和聚氯乙稀和少量穩定劑所組成，其中石灰石使其提升耐用度、抗剝落和減少彎翹，而安裝時亦僅需使用鎖扣的方式連接，再加上價格比 WPC 低，因此 SPC 地板為目前主流商業地板的理想選擇，預計於 2027 年 SPC 地板將以近 41.2% 的佔比取得 PVC 地板市場的最大份額，且未來仍會持續攀升。

另外，就美國知名地板雜誌公司 Floor Covering Weekly (圖八) 統計報告中指出，2022 年美國 LVT 市場(含 SPC 及 WPC)銷售約 96.3 億平方英尺的份額，佔美國地板市場總銷售面積的 32.4%，其中美國 LVT 終端應用市場仍以住宅領域為主要應用，主係因美國存在著房屋嚴重老化的問題，因此對於選擇耐用性高、易於保養維護的產品上尤為重要，而其次則為商業領域上的應用，隨著目前疫情逐漸解封後，各地的商辦大樓及購物中心人潮湧現，為負荷龐大的人流，對於耐用性強、易於維護及親民價位的 LVT 地板無疑是不二人選，因此將推升 LVT 市場持續成長，故 LVT 市場於 2022 年成長將近 19% 的銷售額。

【圖八、美國 LVT 市場市值】

Luxury Vinyl Tile (LVT)* value and volume (IN MILLIONS)



資料來源:Floor Covering Weekly

綜上，隨著技術不斷的提升，LVT 地板的品質與性能得到了極大的提升，因其具有相當強勁的功能性優勢，且在外觀上又有多樣的變化，使其於近五年快速竄起成為市場上熱門的產品，而該公司於 2018 年 2 月推出塑料地板 Innova 系列，未來在美國 LVT 市場的發展具有不小的潛力。

(二)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 景氣循環

該公司目前主要以銷售地板產品為主，其業績表現與銷售地區之人口數量、房市表現雖有密不可分的關係，惟基於該公司產品線齊全，由高價位至低價位均可滿足不同地區與消費族群之喜好，故該公司受行業與當地經濟活動及房市表現之景氣影響不高。

2. 行業上下游變化

該公司係屬於貿易業產業鏈之中下游貿易商，該產業流程是由上游製造商透過中游之貿易商、代理商及經銷商等採購後，再轉售至零售通路業者，最終再銷售予裝工、設計師及屋主等對地板有需求之消費者。茲將該公司所屬行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說明如下(圖九)：

【圖九、地板產業上、中、下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 上游原物料供應變化風險

由於木地板產業發展多年，上游之地板製造商為數眾多，主要以大陸、東南亞一帶為產業聚落，再加上地板已是相當成熟之產品，各家供應商均具有一定程度之生產技術，對該公司而言，上游工廠產能充裕。再者，若該公司之採購價格有受地板之原材料市場供需影響而有所波動時，該公司在面對需求市場是屬於自有品牌商，擁有訂價之能力，可適度將價格之波動反應在售價產品上，以因應原材料價格變動對營運之風險。

(2) 中游競爭對手之威脅

由於美國地板市場競爭者眾多，市場份額相對分散，在全球經濟持續成長下有助於提升房市開發並增加對地板之需求，龐大的市場份額使眾多的新進者亦紛紛加入，然而在該區域地板產業屬於高度競爭之環境，若要進入該市場除需掌握全盤的業務知識、技術和市場營銷策略，亦須能夠在市場競爭環境中不斷創新和提高自己的產品質量和性能。然而，該公司有別於一般木地板品牌銷售商售予終端消費者需透過疊層之盤商銷售模式，具有創新的營銷模式，在掌握產品進口權並整合盤商生態體系下，略過疊層之盤商銷售模式，縮短中間營銷通路，可提供同價位中更高品質的產品，使該公司在定價策略上更具有靈活性，且透過不斷開發改良新產品規格及新花色，以提升該公司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

(3) 下游終端銷售市場之掌握

在美國龐大的終端零售市場中，消費者的喜好不斷在變化，但不外乎就是傾向於價格合理、品質好及外觀吸引人的產品。然而在美國地板零售店至少有上萬家，面對品牌選擇眾多的美國市場，為深化各區域市場，該公司於 106 年度起增設以「Modern Home Concepts」為名之營運據點，具有倉儲物流與展售之功能，而銷售品項不局限於地板產品，尚有櫥櫃、檯面及裝飾邊條等多樣化之室內裝修建材產品，主要就近服務當地中小型裝修零售業者、設計師與裝工等，除可達到快速供貨外，亦可即時掌握終端市場訊息，以開發符合市場期待之新產品。

3. 行業未來發展

(1) 室內設計的裝修趨勢

據 The Flooring Spot 指出，2022 年的裝修趨勢由中性柔軟的色調及圖案風格逐漸轉變為更自然原始的裝修風格，因搭配自然風格的地板可有助於平衡各個不同空間的美感，隨著技術的進步，目前塑料地板也能製作出逼真的木紋表面，且具有更實惠的價格以及防水防污易於清潔等特性，此外，現代人亦開始追求更寬更長的木地板，因其具有更少的接縫，從而使外觀顯得更乾淨光滑，故未來的室內設計裝修趨勢仍以木地板、塑料地板以及寬長的木地板為主要的設計元素。

(2) 環保意識抬頭，新型環保材料的崛起

隨著消費者的生活水平提高，為了有個更健康的生活環境，現代民眾更趨向於環保及自然生態的生活理念，提倡環保生態及探討能源危機造成之影響為全球目前主要之關注議題。

因此為提高地板產業之相關附加價值，許多上游廠已避免使用含有甲醛的黏著劑，而盡可能使用環保型膠水，此外，地板的漆膜質量和光污染問題也會影響其是否符合標準，例如使地板沒有反射光也是環保地板的條件之一，故要製造出環保型地板就應使用環保的紫外光固化塗料 (UV 漆)。透過紫外線固化的漆膜，會讓油漆徹底固化，使油漆在製作過程中將各種有害氣體徹底揮發。當這種具有健康環保產品的出現，才能使地板產業朝向正面的發展，既能符合市場需求亦能保證其市場地位。

綜上所述，隨著室內裝修轉變的趨勢以及環保意識的崛起，該公司所屬地板產業及其銷售之地板產品皆符合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4. 產品可替代性

目前市面上所使用的地板材質可分為地毯、木地板、陶瓷瓷磚及塑料地板等，其中木地板、超耐磨地板及塑料地板為該公司主力之產品，木地板又可分為實木地板及實木複合地板。早期市場上大多係以實木地板最受歡迎，因其觸感溫潤，可以營造溫暖氛圍，讓整體空間變得更放鬆，且有冬暖夏涼的效果，但其缺點是不具備防水、防潮的功能，容易受潮而導致損壞，且需定期防蟲處理才能避免蟲害。近年來，隨著人們對環境因素的關注，實木複合地板已成為更廣受歡迎的地板種類之一。相比實木地板，實木複合地板保留了實木的質感，且具備防潮、耐用等特點。此外，多樣的材質選擇也使得實木複合地板在應用上更具彈性和廣泛性。另外，隨著生產製程技術的進步，後續推出的超耐磨木地板具有易清潔、表面耐磨耐

燃及防潮等特性，在木地板類別中為耐磨係數最高、蟲害最低及價格最實惠的產品，並符合歐美先進地區對環保及人體安全的認證標準。惟其缺點在於表面並非使用實木表層，而是採用木紋表面印刷而成，同時亦仍存在木地板怕水及蟲害之疑慮。因此，具有防水、防潮、耐用度高且花色規格多樣化的塑料地板成為消費者的主要選擇之一，近年來，塑料地板的市場正在迅速擴張佔比逐年上升。此外，現代室內設計的趨勢已經朝向使用多種地板材料裝修，因此該公司的主力產品具有多樣性並不易被其他地板產品所取代。

5. 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1) 擁有豐富自有品牌產品線，以積極跨入綜合建材領域

該公司地板產品豐富多元，能依客戶不同需求選擇合適的產品，從高品質的實木複合地板到高性價比的塑料地板皆一應俱全，且已陸續推出除地板以外的室內裝修建材產品，其產品大至櫥櫃、檯面，小至鋸片、膠水，可滿足客戶一站式購足服務。

(2) 具有高效的營銷策略，得以營運規模逐年擴大

該公司透過長期合作且專業之區域銷售代表，向全美中小型零售商推廣自有品牌之商品，得以打破一般傳統品牌商透過多層之銷售通路，創造縮短營銷通路之優勢，擁有商品價格決定權，使其商品性價比優於同業產品具競爭力，並積極自建營業據點貼近客戶，深耕在地化經營，以有效擴大提升自有品牌於全美零售通路之市場佔有率。

(3) 提供多元的客戶服務，以提升客戶購買力

該公司致力於客戶服務，就品質面而言，提供 25 年售後服務保證；就交期面而言，透過自建倉庫，提供客戶即時且穩定的供貨服務提供；就產品面而言，開發 AR 實境增值服務，提供客戶於網站上模擬各式拼裝成果以及地板客製化服務，以提升客戶購買力。

(4) 具有掌握穩定品質關鍵之能力，以提供穩定之產品品質

該公司經營團隊過往具有經營地板工廠經驗，能掌握穩定品質之關鍵因子，例如：實木複合地板的關鍵生產技術為平衡製程配方的掌握，該製程主要能控制產品達到最佳的含水率，並大幅減少地板安裝後遇潮濕產生彎翹之客訴情形。且該公司亦長期派駐具有地板工廠背景之品管人員於供應商端執行線上巡檢每道工序，從原料端實木複合地板面皮的挑選以及塑料地板彩膜顏色的確認，再到生產端抽檢控管生產品質，皆能有效控制產品良率，並提供客戶最佳的產品。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供需變化

(1)市場占有率分析

該公司為一專業地板品牌及室內建材銷售商，主要銷售產品為實木複合地板、超耐磨地板、塑料地板、櫥櫃及石英石檯面等之室內裝修建材商品。其銷售市場目前以美國為主，少部分銷售至臺灣，依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統計資料指出，該公司目前於 2022 年美國地板市場占有 0.4% 的市場份額。然而，全美最大的連鎖零售商 Floor & Decor 也僅佔有 2022 年美國地板市場約 20.5% 的份額，顯見美國市場之龐大，未來該公司亦會透過拓展新據點至全美，並藉由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花色等方式，以滿足客戶需求，持續擴大該公司營運規模。

(2)人力資源分析

日期: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新臺幣千元；人

公司名稱	營收淨額 (A)	稅後(損)益 (B)	員工人數 (C)	員工平均營收 貢獻度(A/C)	員工生產力 指標(B/C)
寶陞	2,271,837	146,688	89	25,526	1,648
美喆	3,262,778	129,208	809	4,033	160
來思達	5,189,841	85,520	129	40,231	663
振宇五金	1,842,210	66,915	678	2717	99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年報

該公司截至 111 年底止，員工總人數為 89 人，平均營收貢獻度及員工生產力指標分別為 25,526 千元及 1,648 千元，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除低於來思達，均遠高於其他同業，另就員工生產力指標看來，該公司也皆優於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銷售客群鎖定以中小型零售業者、室內設計師及裝潢專業工作者，非一般消費大眾，該等客戶對於產品有明確之需求，因此整體員工生產力皆有優於同業之表現。該公司亦提升員工各項福利措施、進修、退休制度與獎酬制度，並維持良好的溝通管道，發揮個人所長，使同仁及公司依同成長，以降低員工流動率並提高人力生產效率，俾使該公司人力資源可獲得最大效益，共享公司的成果。

(3)與同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及其在同業間之地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營業收入淨額	每股盈餘
寶陞	248,100	1,648,052	2,271,837	6.23
美喆	660,590	6,395,829	3,262,778	2.18
來思達	301,523	1,530,847	5,189,841	1.34
振宇五金	192,686	2,664,222	1,842,210	3.4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為一專業室內裝修建材銷售商，主要銷售產品包括實木複合地板、超耐磨地板、塑料地板、櫥櫃、石英石檯面等室內裝修所需建材。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考量營運模式及產品性質後，選取上市公司美喆-KY(股票代號：8466)、上櫃公司來思達(股票代號：8066)及上櫃公司振宇五金(股票代號：2947)為採樣同業。

美喆為全球知名塑料地板製造廠商，主要從事歐美市場塑料地板 OEM 及自有品牌地板生產銷售，並以「MeiJer」、「Prolong」、「浦麗華 PROMAX」及「凱普洛 KAAPFLOR」等自有品牌進行地板銷售，其產品與該公司 SPC 地板產品相同，故納為採樣同業；來思達為全球品牌家具商，主要係銷售傢俱為主，其產品包括木器傢俱及沙發，公司旗下品牌有來思達「Lifestyle」、紫禁城「Forbidden」、「Shanghai」、「Valmori」，是臺灣唯一以自有品牌銷往全球餘 80 個國家的傢俱公司，其經營模式及銷售布局與該公司較為相似；振宇五金係以「ALD」為名之品牌經營專業五金連鎖賣場的公司分別經營線上及實體五金商品零售銷售業務，主要消費客群為水電工師傅、裝潢木工師傅、土水師傅等，也可滿足一般家庭的居家 DIY 需求，雖銷售之產品與該公司不同，但其同為貿易買賣業且經營模式亦與該公司類似。

綜上，該公司之資本規模相較同業雖不大，但運用良好之銷售策略，創造出優於同業的獲利，顯見該公司成長潛力不容小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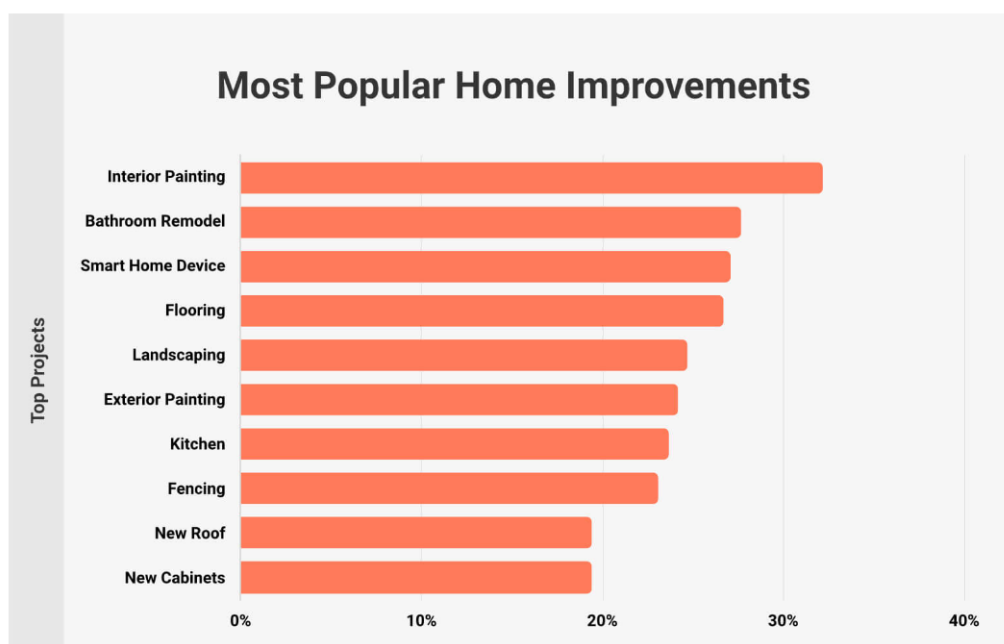
(4)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就供給面而言，2021 年地板主要出口國家為中國，約佔整體出口比率的 30% 以上，中國地板產業擁有最完整的供應鏈及優異的生產成本，使得出口地板產品價格具有競爭力；其次則為歐美地區，因其先進的技術及設備可提供更高的生產效率及品質並擁有豐富的木材資源供應；此外，因中國勞動力成本、土地、能源及原材料等相關成本逐漸上升，東南亞地區因具有較低的勞動力成本以及豐富的森林資源，吸引大多工廠漸漸移往該地區設廠，且當地政府為吸引外資促進該地區經濟發展，亦

會推出減免稅收及提供土地等優惠政策，加上地理位置上鄰近主要出口市場，可見未來除了中國及歐美地區外，東南亞地區的地板供應也是相當充足，故市場上目前仍有充足的供應量以因應未來地板市場需求的成長。

就需求面而言，雖 2022 年因美國受到聯準會升息的影響，使美國新屋施工率下降外，也影響屋主換房意願，惟根據美國哈佛大學的住房研究聯合中心資料得知，過去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受惠消費者居家生活的時間提升，帶動室內裝修需求激增，再加上過去兩年美國房價平均上升近 40%，當房屋升值時，屋主可以獲得更大的房屋淨值貸款，並使用這些貸款增加裝修預算；另依據 RubyHome 資料顯示(圖十)，2022 年美國最受歡迎的室內裝修項目統計中，屋主對於地板裝修需求，僅次於油漆、浴室以及智慧家庭改造之後。此外，根據 Global Market Insight 的資料統計，隨著美國裝修市場需求逐漸攀升，預計將於 2027 年達到 4,500 億美元的市值（圖十一），進而帶動對於地板市場之需求。

【圖十、美國最受歡迎的室內裝修項目】



資料來源:RubyHome

【圖十一、美國裝修市場概況】



資料來源:RubyHome

整體而言，裝修市場動能是由新屋及舊屋裝修所組成，雖近幾年美國新屋開工數受到美國房貸利率上升影響而下降，但舊屋裝修的長期需求仍相對穩健成長。在裝修市場需求持續成長下，將有利於室內裝修建材產業整體表現，並帶動相關產品之龐大商機，有此可知，該公司由專業之銷售地板領域積極跨入綜合建材市場如：櫥櫃、石英石檯面等之銷售策略吻合市場發展。

(5)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其所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有利因素

A.美國國土幅員遼闊，市場需求穩定且潛力龐大

美國為全球主要的房屋修繕消費市場，產業發展已臻成熟，此外從疫情爆發以來，觸發了民眾對於追求更大、更舒適的居住和辦公空間需求，民眾從城市遷往郊區尤其是長租別墅社區，持續擴大的需求刺激了房地產市場的供給，同時大量存量房不斷釋放交易，使得這幾年美國房地產市場呈現高度繁榮，而美國幅員遼闊，未來隨著各州人口流動房市需求亦會持續穩定上升，預期未來對裝修建材相關需求將持續穩定成長，該公司正積極拓展美國市場，以提升品牌市占率。

B.綠色建材的發展將引領裝修市場成長

全球正面臨氣候變遷的影響，人們已感受到環境破壞所帶來的威脅，因此對於環保意識已愈加重視，進而帶動綠色消費，並且推動建築及室內裝潢開始採用環保型建材，以創造永續的產業與優質的生活環境。該公司為因應永續發展的推動，在追求高品質的產品時，也思考著如何減少資源的浪費，且公司皆嚴選符合 FloorScore、CARB、

TSCA、NWFA 等具有健康環保標章的供應商，以落實從生產流程到產品皆具有環保理念，共同創造永續健康的生活環境。

C. 整裝模式來襲，將成為裝修市場主流趨勢

隨著消費者需求的快速發展，家庭裝修公司提供給消費者的服務愈趨人性化及全能化，為裝修產業走入成熟的新階段。整裝模式是包含設計、規劃、報價、服務等一系列以家為單位，並以室內整體設計方案貫穿，包含所有主材產品、硬裝、軟裝產品在內的個性化整體家居解決方案，常見的合作模式為裝修公司、建材零售商及設計公司共同合作完成項目。然而，該公司目前已設立多家營業據點，並推出多樣化的室內裝修建材產品，以滿足客戶一站式需求服務，當未來整裝模式來臨時，將會對裝修市場帶來不小的轉變，並預計增加對於地板、櫥櫃及檯面等室內裝修建材之需求，未來該公司在整裝模式下能夠以供應商的角色提供多樣化的室內裝修建材，以期佔有市場的一席之地。

D. 數位化的發展使裝修產業成長

目前裝修產業已結合應用新科技技術提高產品質量和客戶體驗。例如，可以透過虛擬現實（VR）技術，讓客戶在網上購物前就能夠體驗模擬各式地板拼裝效果，並讓客戶有更多元的選擇和便利性，帶來優質的購物體驗，因而增加客戶購買意願，目前該公司網站也已導入AR擴增實境技術，以提供客戶良好的購物體驗。

(2) 不利因素及相關因應措施

A. 美國房貸利率上升造成新屋及成屋銷售市場萎縮

隨著 2022 年美國聯準會實施升息政策，促使美國房貸利率急遽攀升，進而影響新屋及二手屋銷售量下滑。然而，美國仍為全球裝修的主要消費市場，因此當地景氣循環變化會直接影響消費者消費意願，且房屋交易量及新建房屋數量更直接影響家具市場及裝修市場的發展，進而反映到室內裝修建材的銷售情形。

因應措施：

房貸利率及房價持續的攀升，主要係新屋數及成屋銷售量受到影響，舊屋裝修市場仍有維護、升級及重新裝修等穩定需求，故整體裝修市場仍有成長的趨勢。該公司能透過在地化之經營貼近客戶，提供供貨穩定且即時配送之服務，以增加客戶黏著度，且憑藉擁有如金字塔型之多元樣貌商品系列，可吸引不同消費客群之喜好需求，並持續積極拓展營運據點，以開發更多新客戶業務合作機會，以降低景氣波

動對該公司營運之影響。

B. 同業競爭者眾多

美國地板市場份額龐大且較為分散，然而，隨著全球經濟成長下帶動了房市發展並提高了對地板的需求，新進者看見進入市場的契機而紛紛加入。

因應措施：

近年來雖有不少中國工廠端之的新進者欲跨入貿易端，若僅單純以貿易進口業務為主，基於工廠本位主義下，其推出之產品較無法貼近市場消費者之需求，又若要貼近終端市場，勢必需要於當地建置銷售團隊以及倉庫，備足庫存才能提供穩定且即時之供貨服務，該等需投入之營運資金不低，自然形成後進者之壁壘。然而，該公司在十年前早已深耕布局美國市場，建立自有品牌，創造市場識別度，且藉由去中間化之營銷模式，打破一般傳統進口商銷售模式需透過區域代理、經銷等多層銷售通路模式，其所減少中間通路成本轉嫁，使該公司訂價策略更具靈活性與競爭力，又自建營運據點，提供穩定且即時之供貨服務。再者該公司亦重視原料採購、供應商製造品質的監督與管控，適時參考客戶反饋之意見及當地市場流行趨勢以開發符合市場所需之新產品，確保該公司在市場上之競爭地位。

C. 電子商務的崛起衝擊裝修產業

近年各行業運用電子商務販售之商業模式迅速發展，尤其受疫情影響之下，消費者改變消費樣貌，使電子商務受疫情推動而蓬勃發展，亦使得採傳統銷售模式的行業備受衝擊。

因應措施：

隨著電子商務銷售模式的發展成熟下，因其便利性、多樣化的產品選擇及價格便宜等優勢，已對許多傳統零售業者構成不小的威脅，然而，該公司所推出室內裝修產品具有需靠專業裝工輔助安裝之特性，加上該公司擁有即時提供的客戶服務，是目前電子商務模式最缺乏的部分，故該公司較不易受電子商務的發展而受到衝擊。

(二) 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 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並未徵詢技術專家就該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 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為專業經營地板及室內裝修建材之貿易買賣業，主係以專業之採購及銷售團隊所組成，故無專職研發單位、研發人員任用、研發費用、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及技術合作等情事。該公司產品開發相關事務係由市場研究暨市場設計開發小組所負責規劃及執行，主要成員係由該公司總經理、策略長及副總經理等管理階層，以及採購部門和各地銷售代表所組成，該團隊營運模式係透過各地銷售代表於市場上蒐集客戶提供之反饋意見以及調查市場上流行趨勢，即時回報給小組成員，經由產品開發小組不定期開會討論，研討設計出具有市場性且有特色之產品，亦或是針對現有產品之品質、外觀及規格等提出改良意見，以上程序均遵循該公司所訂之「產品設計與開發辦法」並留存相關會議記錄，作為該公司推出新產品及現有產品改良之依據。

(2)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產品別	項目
109 年度	實木複合地板	1. 峽谷農場系列新增 3 樣新產品(新花色、新規格) 2. 北美森林系列新增 2 樣新產品(新花色、新規格) 3. OPUS 系列新增 2 樣寬度規格改良產品
	超耐磨木地板	1.美國海岸系列新增 2 樣新產品(新花色、新規格)
	塑料地板-SPC	1. 創意生活系列新增 6 樣人字拼產品改良產品 2. 創意生活系列新增 5 樣新花色產品
110 年度	實木複合木地板	1. 北美森林新增 1 樣新花色產品 2. OPUS 系列新增 8 樣新花色產品 3. OPUS 系列新增 3 樣寬度規格改良產品 4. 布蘭卡莊園系列新增 1 樣新花色產品
	超耐磨木地板	美國海岸系列新增 14 樣新花色產品
	塑料地板-SPC & WPC	創意生活系列新增 2 樣產品花色改良產品

111 年度	實木複合木地板	1. 峽谷農場系列新增 5 樣新花色產品 2. 北美森林系列新增 2 樣新花色產品
	超耐磨木地板	1. 美國海岸系列新增 3 樣新花色產品 2. 美國海岸系列新增 15 樣防水產改良產品
	塑料地板- SPC & WPC	1. 創意生活系列新增 8 樣新花色產品 2. 創意生活系列新增 2 樣倒角改良產品 3. 創意生活系列新增 2 樣長度規格改良
112 年 截至 9 月底	實木複合木地板	1. 北美森林系列新增 8 樣新花色產品 2. OPUS 系列新增 3 樣規格改良產品
	超耐磨木地板	美國海岸系列新增 6 樣新花色產品
	塑料地板- SPC & WPC	創意生活系列新增 17 樣新花色產品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A. 持續開發新產品和改良產品規格

掌握貼近終端客戶之優勢，並透過各地銷售代表於市場上蒐集客戶提供之反饋意見以及調查市場流行趨勢，即時回報小組成員，再經由產品開發小組定期開會討論，研討設計出具有市場性且有特色之產品，亦或是對現有產品之品質、外觀及規格等提出改良建議，以增進產品之全面性，並提升寶陞產品於市場上的競爭力。

B. 擴大多樣化產品線

該公司目前除了銷售地板產品外，也已經陸續開發出多樣化的產品線，舉凡如櫥櫃、檯面、鋸片、膠水及地板黏著劑等室內裝修建材產品，該公司未來也將持續開發出合適的產品，以增加集團品牌之曝光度，及豐富集團產品線，未來則致力朝往室內裝修綜合建材貿易商之發展趨勢邁進。

3. 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未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故對該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4. 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專利權，而已取得及申請中之商標共計 26 件。經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查閱該公司往來文件及收發文記錄，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商標權取得情形彙總列示如下：

(1)已取得之商標：

項次	名稱	申請國	商標 註冊號	商標 種類	權利期間	
					起	訖
01	BAUSEN	中華民國	02065343	19	2020/06/16	2030/06/15
02	寶陞	中華民國	02065344	09	2020/06/16	2030/06/15
03	 ENGLISH FOREST COLLECTION	美國	4926856	19	2016/03/29	2026/03/28
04	 HERMITAGE COLLECTION	美國	4926857	19	2016/03/29	2026/03/28
05	 COLONIAL COLLECTION	美國	4926858	19	2016/03/29	2026/03/28
06	 VILLA BLANCA COLLECTION	美國	4954828	19	2016/05/10	2026/05/09
07	 Artisan Hardwood	美國	5327854	35	2017/11/07	2027/11/06
08	MODERN*HOME CONCEPTS	美國	5390459	35	2018/01/30	2028/01/29
09	Innova	美國	6089484	19	2020/06/30	2030/06/29
10	 OPUS HARDWOOD	美國	6183810	19	2020/10/27	2030/10/26
11	Bausen	美國	88687183	35	2021/03/23	2031/03/22
12	 POWER RUNNER BLADE	美國	6454208	7	2021/08/17	2031/08/17

項次	名稱	申請國	商標 註冊號	商標 種類	權利期間	
					起	訖
13		美國	7167644	19	2022/6/28	2032/6/28
14		美國	7132043	19	2022/6/30	2032/6/30
15		美國	7132045	19	2022/6/30	2032/6/30
16		美國	7132046	19	2022/6/30	2032/6/30
17		中華民國	2324895	19	2023/10/1	2033/10/1
18		中華民國	2324899	19	2023/10/1	2033/10/1
19		中華民國	2324898	19	2023/10/1	2033/10/1
20		中華民國	2324897	19	2023/10/1	2033/10/1
21		中華民國	2324896	19	2023/10/1	2033/10/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申請中之商標:

項次	名稱	申請國	申請號	商標種類	申請日
1	Gold Bridge	美國	97477840	01	2022/06/27
2		美國	97484478	19	2022/06/30
3	LONE STAR	美國	97546940	01	2022/08/12
4	PALAZZO MONTEBELLO	美國	97853532	20	2023/03/23
5	Castello di Meleto	美國	97853569	19	2023/03/2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 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評估事項。

6. 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評估事項。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該公司係屬專業經營地板及室內裝修建材之貿易買賣業，其所銷售之

產品皆係向中國及東南亞等地採購，並無自有工廠生產，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 (1) 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年；歲

年度 人數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第三季
期初員工人數	44	56	68	89
本期新進人數	17	24	33	23
本期離職人數	5	10	11	12
退休及資遣人數	0	2	1	0
期末員工人數	56	68	89	100
平均年齡	39.53	38.40	38.94	40.14
平均服務年資	2.59	2.44	2.45	2.0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年度 人數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三季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經理人	11	0	0	13	0	0	12	1	7.69	13	0	0
一般員工	45	5	10.00	55	12	17.91	77	11	12.50	87	12	12.12
合計	56	5	8.20	68	12	15.00	89	12	11.89	100	12	10.7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 = 離職人數 / (期末人數 + 離職人數)

註 2：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數，而該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有退休人員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6 人、68 人、89 人及 100 人，離職率分別為 8.20%、15.00%、11.89% 及 10.71%。該公司離職人員多為倉儲及行政管理人員，主係因環境不適應及生涯規劃等因素離職，且離職人員多為一般員工，替代性較高，新進人員增補及訓練較無困難之情形。然而，隨著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故於 110 年後離職率亦逐年下滑。整體而言，該公司人員流動情形尚屬合理穩當，應不致對該公司營運造成重大而不利之影響。

(四) 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 取得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為專業地板品牌及室內建材銷售商，其所提供之銷售產品皆係對外採購，本身無生產製程，故其產品成本無法依原料、工及製造費用區分並加以分析，故不適用之。

2. 建設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案件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五) 匯率變動情形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A)	(5,614)	(4,670)	31,800	(2,097)
營業收入淨額(B)	1,400,596	1,998,953	2,271,837	1,090,241
營業利益(C)	139,595	214,265	177,967	107,167
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A)/(B)	(0.40)	(0.23)	1.40	(0.19)
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業利益比例(A)/(C)	(4.02)	(2.18)	17.87	(1.9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內外購比率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新臺幣	76,823	5.49	112,857	5.65	143,091	6.30	60,864	5.58
外銷	美金	1,323,773	94.51	1,886,096	94.35	2,128,746	93.70	1,029,377	94.42
合計		1,400,596	100.00	1,998,953	100.00	2,271,837	100.00	1,090,24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購	新臺幣	409	0.04	1,034	0.09	1,230	0.10	397	0.07
外購	美金	943,074	99.96	1,214,623	99.91	1,271,418	99.90	539,603	99.93
合計		943,483	100.00	1,215,657	100.00	1,272,648	100.00	540,0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5,614)千元、(4,670)千元、31,800 千元及(2,097)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利益比例分別為(0.40)%、(0.23)%、1.40%、(0.19)%及(4.02)%、(2.18)%、17.87%、(1.96)%。該公司銷售及採購方面皆主要係以美金計價為主，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兌換損益，主要係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所致。109 年度新冠肺炎爆發，因應疫情影響，各國為抑止經濟大幅衰退啟動貨幣寬鬆政策，使新臺幣兌美元平均匯率由年初 30.045 元升值至年底 28.539 元，致使 109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達 5,614 千元；110 年度在疫情持續衝擊與催化下，各國持續推動大規模貨幣寬鬆及財政紓困振興政策，受到美國聯準會決議保持當前貨幣寬鬆政策，使新臺幣兌美元匯率仍由年初 28.40 元升值至年底 27.68 元，而產生兌換損失金額 4,670 千元；111 年度受到美國欲藉由升息來壓制通貨膨脹，致使美金強勢升值，新臺幣兌美元匯率由年初 27.63 元貶值至年底 30.71 元，致產生兌換利益 31,800 千元；112 年上半年度新臺幣兌美元匯率走勢係由年初 30.70 元升值至上半年度最低點 29.70 元，再貶值至第一季季底 30.45 元後，維持在 30 元左右之呈穩定趨勢，直至第二季底貶值至 31.14 元，致產生微幅兌換損失 2,097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兌換損益之變動主要係受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重不大，因此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情況尚無重大影響。

3. 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對外幣部位則採取下列具體措施：

- (1)該公司財務單位密切注意國際金融狀況，並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關注國際經濟情勢對匯率之影響，以充分掌握匯率未來走向，採取必要之避險措施。
- (2)該公司銷售及採購商品主係皆採美元計價，其應收及應付款項沖抵

可達到自然避險效果，減弱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程度。

綜上所述，該公司業已擬定避險相關管理措施以因應匯率變動風險，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故對匯率之避險措施尚屬合宜。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案件，其相關效益說明，請詳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rizona Hardwood	35,851	2.56	無	Arizona Hardwood	49,334	2.47	無	Design Group	60,202	2.65	無	Design Group	33,512	3.07	無
2	Design Group	29,042	2.07	無	Design Group	37,274	1.87	無	Arizona Hardwood	50,745	2.23	無	Arizona Hardwood	23,302	2.14	無
3	Conejo	21,986	1.57	無	State College	32,596	1.63	無	Palo Duro	26,705	1.18	無	Palo Duro	13,450	1.23	無
4	State College	20,735	1.48	無	ATL	24,806	1.24	無	State College	25,744	1.13	無	Southern Star	12,217	1.12	無
5	Hernandez Carpet	16,177	1.15	無	CAMP	22,792	1.14	無	FFL	24,640	1.08	無	National Wood	11,471	1.05	無
6	Whole Wood	15,630	1.12	無	National Wood	19,883	1.00	無	National Wood	23,856	1.05	無	State College	10,540	0.97	無
7	Warren Christopher	15,609	1.11	無	Conejo	19,078	0.95	無	Unique	22,713	1.00	無	Unique	10,362	0.95	無
8	Rayo	14,064	1.00	無	FFL	18,668	0.93	無	Warren Christopher	22,668	1.00	無	RB Flooring LLC	8,070	0.74	無
9	Flooring 101, Inc	12,092	0.86	無	Palo Duro	16,864	0.84	無	弘定天企業	18,459	0.82	無	Rayo	7,664	0.70	無
10	Hernandez Wholesale	9,740	0.71	無	Rayo	16,683	0.84	無	Conejo	18,371	0.81	無	The Floor Store	7,283	0.68	無
	小計	190,926	13.63	-	小計	257,978	12.91	-	小計	294,103	12.95	-	小計	137,871	12.65	-
	其他	1,209,670	86.37	-	其他	1,740,975	87.09	-	其他	1,977,734	87.05	-	其他	952,370	87.35	-
	合計	1,400,596	100.00	-	合計	1,998,953	100.00	-	合計	2,271,837	100.00	-	合計	1,090,241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為專業地板品牌及室內建材銷售商，銷售產品包括：實木複合地板、超耐磨地板、塑料地板、地板配件及櫥櫃衛浴等裝修建材產品。目前於臺灣及美國加州(洛杉磯)、德州(達拉斯、休士頓、聖安東尼奧)及佛州(奧蘭多)等地皆設有倉庫及銷售據點，其業務模式主要係自中國大陸、東南亞及美國等地區採購地板、櫥櫃、檯面及相關裝飾配件，再銷售至臺灣及全美地區等市場，銷售客戶涵蓋中小型裝修零售業者及設計師與裝潢相關從業人員等。因主要客戶為全美千餘家之中小型裝修零售業者，故有銷售分散之特性，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售對象之銷售金額於整體營業收入占比介於 12%~14%之間，其銷售對象營收之變化，隨著 Artisan Hardwood 自有地板品牌推廣至全美有成、德州區域營運據點擴增及持續提供在地化服務，增加當地客戶黏著度，相關效益持續發酵下，該公司中高階地板市場銷售動能持續拉升(實木複合地板布蘭卡莊園系列以及 OPUS 系列)，及近年主打中階地板市場之塑料地板(塑料地板創意生活系列)受到市場喜愛而熱銷。而近年受到美國貨幣緊縮政策不斷升息影響，生活成本及房價持續飆升，高消費區之美國加州首當其衝，受到影響較為劇烈，因此美國人口有由西部加州等地區遷移至東南地區各州(德州、佛州等)之趨勢，使得該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加州地區營業收入明顯較去年同期下滑，惟基於該公司產品線齊全，由高價位至低價位均可滿足不同地區與消費族群之喜好，以及該公司不斷開發其他外州市場，並深耕德州及於佛州設立新據點之下，該公司仍得以維持一定穩定之銷售水準。

茲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加州

(A) State College Distributors(以下簡稱 State College；網址：<https://www.statecollegedistributors.com/>)

State College 位於美國加州，擁有當地 30 年業務經驗，提供瓷磚、地板、地毯以及牆面或地板之安裝服務、廚房和衛浴空間檯面安裝，以及居家裝修材料與用具等產品銷售，係一綜合型裝修材料零售商，其主要銷售對象為室內設計師與裝修工。該公司自 105 年起與 State College 交易，主要對其銷售實木複合地板 OPUS 系列及布蘭卡莊園系列為主，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0,735 千元、32,596 千元、25,744 千元及 10,540 千元，占營業

收入比重分別為 1.48%、1.63%、1.13%及 0.97%，109 年至 110 年呈現穩定成長趨勢，而 111 年銷售金額較 110 年減少，主係 110 年係受該客戶因自身業務拓展需求，增加對該公司塑料地板創意生活系列採購所致，依過往交易經驗，State College 對該公司之採購主要集中於下半年度，112 年上半年度較 111 年同期無明顯變動，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尚維持一定水準，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B) Rayo Wholesale Inc (以下簡稱 Rayo；網址：<http://www.rayowholesale.com/>)

Rayo 成立於 80 年，為美國南加州及亞利桑那州地板專賣店，共有 7 個展銷據點，提供室內設計師與裝修工地板相關產品一站式服務，銷售產品包含實木複合地板、超耐磨地板、塑料地板、地毯、瓷磚以及合成草皮，提供產品安裝、維護及保固服務，係一連鎖綜合型建材零售商。該公司主要銷售其實木複合地板 OPUS 系列及布蘭卡莊園系列之產品，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4,064 千元、16,683 千元、15,954 千元及 7,664 千元，大致維持穩定，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00%、0.83%、0.70%及 0.70%，109 年、110 年及 112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該公司第八大、第十大及第九大銷售對象，111 年則因受到其他銷售對象消長而退出前十大排名，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C) The Floor Store (網址：<https://www.floorstores.com/>)

The Floor Store 成立於 72 年，以美國北加州為主要市場並設有 9 個陳列展間之連鎖綜合型建材之零售商，主要銷售地毯、實木地板、超耐磨地板、瓷磚及檯面等產品，該公司自 105 年起與其交易，主要銷售實木複合地板峽谷農場、永恆傳奇、帕拉佐、山林及布蘭卡莊園系列，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846 千元、7,702 千元、6,646 千元及 7,283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42%、0.39%、0.29%及 0.68%，最近三年度 The Floor Store 向該公司以採購實木複合地板為主要，對其銷售金額維持一定水準，而 The Floor Store 原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塑料地板，因考量該公司交期及產品品質較符合其要求，故自 112 年起改向該公司採購塑料地板，故在增加銷售品項下，112 年上半年度對 The Floor Store 之銷售金額及排名大幅上升，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D) Warren Christopher Hardwood Flooring (以下簡稱 Warren Christopher，網址：<http://wchristopher.com/>)

Warren Christopher 成立於 89 年，位於美國加州，為一地板專賣店，主要銷售對象為室內設計師。該公司自 105 年起與 Warren Christopher 交易，主要對其銷售實木複合地板 OPUS 系列及布蘭卡莊園系列，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5,609 千元、14,952 千元、22,668 千元及 5,364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11%、0.75%、1.00%及 0.49%，111 年受其自身業務推廣有成，大幅增加對該公司實木複合地板及塑料地板之需求，致 111 年對其銷售金額相較前二年度有顯著成長。因 Warren Christopher 主要銷售產品以販售中高階地板產品為主，又加州為高消費區，112 年上半年度受景氣衝擊影響較大，致其終端客戶消費趨於保守，對中高價位地板需求降低，因此連帶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E) Conejo Hardwoods & Stone (以下簡稱 Conejo；網址 <https://conejohardwoods.com/>)

Conejo 於 70 年成立，位於加州，其業務發展 40 餘年，涉足家居裝修及改造等領域，除了銷售實木地板、膠合板外，亦銷售裝飾邊條、門窗、五金、工具、石材和瓷磚地板等，以及提供地板安裝服務之綜合型裝修材料零售商。該公司主要對其銷售其實木複合地板布蘭卡莊園系列，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1,986 千元、19,078 千元、18,371 千元及 4,068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57%、0.95%、0.81%及 0.37%，最近三年度分別為該公司第三大、第七大及第十大之銷售對象，Conejo 主要向該公司採購實木複合地板布蘭卡莊園系列為主，109 年該公司向其推廣新產品實木複合地板 OPUS 系列與塑料地板創意生活系列，惟其終端客戶喜好仍以維持高單價之布蘭卡莊園系列為主，110 年起逐漸減少對 OPUS 系列以及塑料地板創意生活系列之採購，致營業收入逐年呈現微幅遞減，然而布蘭卡莊園系列各年度銷售金額尚維持平穩，另 112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變化，係因其客戶群以建商為主要，受到建商自身承接案件數量及規模大小，影響對該公司之採購需求，較無固定採購頻率，故其變化尚屬合理。

(F) Hernandez Carpet Brokers (以下簡稱 Hernandez Carpet)及 Hernandez Wholesale Flooring (以下簡稱 Hernandez Wholesale ; 網址 : <https://www.hernandezwholesaleflooring.net/>)

Hernandez Carpet 及 Hernandez Wholesale 皆成立於 59 年，位於美國洛杉磯，係由家族企業於當地發展而成之綜合型裝修材料零售商，向住宅、商業和物業管理項目提供地板相關需求，其設有 2 處倉庫據點及 3 個銷售據點，銷售項目涵蓋實木複合地板、超耐磨地板、塑料地板、地毯以及合成草皮。Hernandez Carpet 主要銷售對象為室內設計師及裝修工，販售中高階地板為主；Hernandez Wholesale 主要銷售對象為一般民眾，並販售中低價位產品，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 Hernandez Carpet 銷售金額分別為 16,177 千元、10,873 千元、14,078 千元及 4,622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15%、0.54%、0.62%及 0.42%，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 Hernandez Wholesale 銷售金額分別為 9,740 千元、7,251 千元、7,103 千元及 1,239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70%、0.36%、0.31%及 0.11%，該公司主要銷售 Hernandez Carpe 及 Hernandez Wholesale 布蘭卡莊園及 OPUS 系列等實木複合地板之產品，109 年度 Hernandez Carpet 及 Hernandez Wholesale 為該公司第五大及第十大銷售對象，雖自 110 年起受到其他銷售對象消長變動而均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惟對其銷售金額仍維持一定水準，112 年上半年度對 Hernandez Carpet 及 Hernandez Wholesale 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變動差異不大，主係受到其終端客戶需求影響所致，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G) Whole Wood (網址 : <https://wholewood.com/>)

Whole Wood 為位於美國加州綜合型裝修材料零售商，成立 15 多年來為舊金山灣區提供實木地板銷售，其擁有陳列展間及倉庫，主要銷售實木地板、實木複合地板、竹地板以及麻纖維地板等產品。該公司主要銷售其實木複合地板 OPUS 系列及布蘭卡莊園系列產品，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5,630 千元、11,332 千元、12,217 千元及 4,919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12%、0.57%、0.54%及 0.45%，109 年為第六大銷售對象，110 年受到其他銷售對象消長變動而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惟該公司對其銷售仍維持一定銷售水準，故尚無重大異常。

(H) Flooring 101, Inc (網址：<https://flooring101.com/>)

Flooring 101, Inc 成立於 60 年，於美國加州地區擁有 7 個銷售據點提供在地服務，其主要從事實木複合地板、超耐磨地板、塑料地板、地毯及瓷磚之銷售，另提供消費者專業安裝及相關清潔和維護全面性服務，係一綜合型裝修材料零售商。該公司與其合作關係長久，主要銷售其實木複合地板 OPUS 系列、布蘭卡莊園系列以及塑料地板創意生活系列之產品，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2,092 千元、14,498 千元、13,881 千元及 4,811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86%、0.73%、0.61%及 0.44%，實木複合地板 OPUS 系列及布蘭卡莊園系列深受其客戶喜好，該二主力產品需求逐年呈現增加，帶動營業收入穩定成長，營業收入尚維持穩定，惟自 110 年起受到其他銷售對象消長變動，致其退出前十大銷售對象之列所致，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B.德州

(A) Southern Star Finishes, LLC (以下簡稱 Southern Star；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southernstarfinishes/>)

Southern Star 係位於美國休士頓地區之綜合型裝修材料零售商，其主要銷售地板及地毯產品，該公司自 108 年起與其交易，主要銷售其實木複合地板 OPUS 系列及布蘭卡莊園系列與塑料地板創意生活系列之產品，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4,455 千元、11,737 千元、14,667 千元及 12,217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32%、0.59%、0.65%及 1.12%，該公司產品品質穩定且隨自有品牌知名度逐漸擴大，深受 Southern Star 之客戶喜愛，產品銷售需求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對其銷售金額亦隨之穩定成長，致自 112 年上半年度起已成為第四大銷售對象，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B) Floors For Living (以下簡稱 FFL；網址：<https://www.floorsforliving.com/>)

FFL 為美國德州休士頓地區連鎖綜合型建材零售商，擁有 23 個陳列展間，主要銷售各式品牌之實木地板、超耐磨地板、塑料地板，以及地毯、瓷磚，另外設有安裝團隊專門從事廚房及浴室瓷磚之鋪設及改造服務。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139 千元、18,668 千元、24,640 千元及 1,324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22%、0.93%、1.08%及 0.12%，該公司自 108 年起即與

FFL 交易，銷售其超耐磨地板之納帕山谷系列及自然系列，以及塑料地板之創意生活系列，惟其客戶喜好仍以創意生活系列為主要，使得對塑料地板需求逐年增加，致營收呈現成長之趨勢，使 FFL 分別於 110 年及 111 年成為該公司第八大及第五大銷售對象。然近期因 FFL 之經營權異動以致其經營方向有所調整，改以銷售較低單價產品為主，故 FFL 112 年上半年度起減少向該公司採購中價位之超耐磨地板，而以塑料地板為主，致對其銷售金額明顯減少，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C) Unique Wood Products (以下簡稱 Unique；網址：<https://uniquewoodproducts.com/>)

Unique 成立於 102 年，位在美國德州，主要從事綜合建材之零售商，銷售地板、樓梯地板及樓梯扶手等產品。該公司自 109 年起與其交易，主要交易項目為實木複合地板及塑料地板，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842 千元、11,883 千元、22,713 千元及 10,362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27%、0.59%、1.00%及 0.95%，由於該公司產品品質穩定花色多樣，深受其客戶喜好，逐年增加對實木複合地板 OPUS 系列、峽谷農場系列及塑料地板創意生活系列產品之採購，致 111 年及 112 年上半年度皆為該公司第七大銷售對象，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D) ATL Carpet Flooring (以下簡稱 ATL；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atlflooringdistributors/>)

ATL 成立於 93 年，目前於美國休士頓地區擁有 3 個銷售服務據點之綜合型裝修材料零售商，銷售地毯及地板等產品，及提供相關產品清潔及安裝服務，其客戶以室內設計師與裝潢相關從業人員為主。該公司主要交易項目為塑料地板，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6,423 千元、24,806 千元、15,997 千元及 5,826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46%、1.24%、0.70%及 0.53%，該公司自 108 年起即與 ATL 交易，主要銷售其塑料地板創意生活系列，110 年 ATL 積極自身開發業務並新增據點，故大量增加對該公司塑料地板創意生活系列之需求，以及部分客製化產品訂單，使 110 年交易金額大幅度成長，成為該年度第四大銷售對象，111 年略為減少對塑料地板創意生活系列之採購及無特殊訂單需求，致銷售金額及比重下滑而退出前十大排名，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E) Camp Construction Services (以下簡稱 CAMP；網址：<https://www.campconstruction.com/>)

CAMP 為 67 年成立於德州之商業裝修承包商，目前營運據點分布於美國各地共 26 州，40 多年來專門從事室內、室外及屋頂之裝潢、修復及翻新工程等服務。該公司自 110 年起始與 CAMP 交易，主要對其銷售塑料地板創意生活系列，當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 22,792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為 1.14%，該客戶首年交易即成為該公司第五大銷售對象，主係因該客戶於 110 年承攬住宅建案之大型訂單，致對該公司採購數量及金額於當年度大幅提升，惟隨著該建案裝修工程結束而剩下尾款及零星交易，致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463 千元及 5,374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為 0.11% 及 0.49%，而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C.其他州別

(A) The Design Group (以下簡稱 Design Group；網址：<https://www.designg.net/>)

Design Group 成立於 98 年，位於美國華盛頓州，其主要銷售地毯及實木複合地板等產品，擁有 20 多年美國西北地區在地化服務之經驗，係一綜合型裝修材料零售商。該公司自 105 年起與 Design Group 交易，對其銷售產品以實木複合地板 OPUS 系列及布蘭卡莊園系列為主，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9,042 千元、37,274 千元、60,202 千元及 33,512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07%、1.86%、2.65% 及 3.07%，隨著 Design Group 積極拓展美國西北地區之業務有成，再加上該公司近年推出的 OPUS 系列受到其終端客戶青睞之程度，已急起直追原主力銷售之布蘭卡莊園系列，致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營收呈現成長之趨勢，並成為前二大銷售客戶之一，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B) Arizona Hardwood Floor Supply Inc. (以下簡稱 Arizona Hardwood；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arizonahardwoodfloorsupplyinc/>)

Arizona Hardwood 於 72 年設立於美國亞利桑那州，擁有兩個零售據點之綜合型裝修材料零售商，主要以銷售地板業務為主，並提供地板安裝工程、清潔、打磨及修補等服務，Arizona Hardwood 銷售客群包含博物館、學校、辦公大樓、餐廳及家庭等各種類型。該公司與

Arizona Hardwood 自 105 年起交易往來多年，主要銷售其實木複合地板 OPUS 系列及布蘭卡莊園系列與塑料地板創意生活系列之產品，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5,851 千元、49,334 千元、50,745 千元及 23,302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56%、2.47%、2.23%及 2.14%，對其銷售金額尚屬穩定成長，惟 111 年起受到其他銷售客戶消長變動，以致 Arizona Hardwood 銷售排名自第一大退居第二大。

(C) Palo Duro Hardwoods Inc. (以下簡稱 Palo Duro；網址：<https://www.palodurohardwoods.com/>)

Palo Duro 成立於 73 年，為美國科羅拉多州丹佛地區之綜合型裝修材料零售商，其服務區域以科羅拉多州丹佛地區及周圍洛磯山脈地區為主，主要業務係提供實木地板、實木複合地板、踏板和裝飾件，以及相關周邊的工具及用品。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03 千元、16,864 千元、26,705 千元及 13,450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02%、0.84%、1.18%及 1.23%，該公司自 109 年起與 Palo Duro 交易，Palo Duro 為該公司目前唯一位於科羅拉多州之銷售對象，在該客戶持續推廣當地市場及產品知名度逐年發酵下，110 年起大量增加實木複合地板 OPUS、布蘭卡莊園等系列以及塑料地板創意生活系列等產品之採購，致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營收呈現成長之趨勢，分別於最近兩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成為該公司第九大、第三大及第三大之銷售對象，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D) National Wood Products Inc. (以下簡稱 National Wood；網址：<https://nationalwood.com/>)

National Wood 成立於 73 年，主要生產及銷售地板裝修相關產品，專門提供予承包商、製造商、廚房衛浴經銷商、建築師、設計師和其他行業專業人士，於南加州、北加州、丹佛和鹽湖城設有 4 處分支機構之地板專賣店，業務涵蓋美國西部經營超過 25 年，主要販售實木木材、實木地板及地板相關產品等。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650 千元、19,883 千元、23,856 千元及 11,471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40%、0.99%、1.05%及 1.05%，National Wood 為該公司 109 年新增客戶，因 National Wood 在地深耕經營多年且據點眾多，故對該公司塑料地板創意生活系列採購量逐年增加，以持續帶動銷售金額提升，致 National Wood 於 110 年起成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一，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E) RB Flooring LLC (以下簡稱 RB；網址：<https://rbflooring.net/>)

RB 成立於 90 年，位於美國南卡羅萊納州，主要銷售實木複合地板、地毯及瓷磚等產品，並提供相關產品設計、安裝及整修服務，為一擁有陳列展間之綜合型裝修材料零售商。該公司自 107 年起與 RB 交易，對其銷售產品以實木複合地板 OPUS 系列及布蘭卡莊園系列為主，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848 千元、6,002 千元、6,057 千元及 8,070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13%、0.30%、0.27%及 0.74%，110 年起，受其自身業務推廣有成，加上該公司近年推出的 OPUS 系列逐漸得到其終端客戶青睞，故 RB 大幅增加對 OPUS 系列之採購，營收呈現明顯成長，112 年上半年度因高單價之 OPUS 系列及布蘭卡莊園系列需求持續成長，使 RB 成為該年度第八大銷售客戶，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F) 弘定天企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弘定天；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woodtattoo/>)

弘定天於 97 年設立，位於臺北市松山區之地板專賣店，主要從事居家空間、商辦空間及政府標案之建物裝修及裝潢，銷售實木地板、實木複合地板、超耐磨木地板、塑料地板以及木心板系統櫃等產品。該公司自 106 年開始與弘定天業務往來，提供其實木複合地板、超耐磨木地板及塑料地板等產品，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9,385 千元、15,096 千元、18,459 千元及 6,595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67%、0.76%及 0.81%及 0.74%，隨著該公司不斷推出迎合臺灣市場需求之產品，並深受客戶喜歡下，對其銷售呈現逐年成長，致 111 年成為該公司第九大之銷售對象，112 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 3,629 千元無明顯差異，營業收入尚維持穩定，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3) 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各式地板(如：實木複合地板、超耐磨地板、塑料地板)，以及櫥櫃、石英石檯面等室內裝修建材，為專業地板品牌及室內建材銷售商貿易商，迄今該公司於全美已擁有千餘家銷售客戶，涵蓋中小型裝修零售業者、設計師與裝潢相關從業人員等，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對象之銷售金額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介於 12%~14%，並無銷貨集中風險之虞。

(4)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為專業地板品牌及室內建材銷售商，其主要市場位於美國，透過區域銷售代表，直接銷售給中小型裝修零售業者，打破一般傳統品牌商透過大盤、經銷等多層之銷售通路，故所減少之通路運營成本，使該公司訂價策略更具靈活度與競爭力。

再者，為能進一步提升自有品牌於美國市場之競爭優勢，集團銷售策略將增設以『Modern Home Concepts』為名之營運據點，做為集團深化各區域市占率之區域分銷商，具有倉儲物流與展售之功能，而銷售品項不侷限於地板產品，尚有櫥櫃、檯面及裝飾邊條等多樣化之室內裝修建材產品。

綜上，該公司在積極深耕擴大市場版圖及持續開發新產品以豐富產品線下，迄今於全美已擁有近千家之零售通路且營收亦達到一定規模之上，足以顯見該公司所運用之銷售策略對擴大營運規模具有相當之助益，且為該公司營收逐年大幅成長原因。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403,983	42.82	無	A	547,947	45.07	無	B	495,197	38.91	無	B	229,178	42.44	無
2	XK WOOD	229,493	24.32	無	B	400,386	32.93	無	E	166,262	13.06	無	E	131,813	24.41	無
3	B	109,462	11.60	無	J	72,747	5.98	無	A	135,996	10.69	無	K	25,233	4.67	無
4	Yosemite	39,130	4.15	無	En Bois	40,325	3.32	無	En Bois	122,920	9.66	無	F	20,186	3.74	無
5	C	37,041	3.93	無	D	36,923	3.04	無	J	71,166	5.59	無	G	15,630	2.89	無
6	D	33,688	3.57	無	The Kelleher	33,025	2.72	無	The Kelleher	44,027	3.46	無	The Kelleher	11,420	2.11	無
7	Right Left	16,038	1.70	無	C	23,168	1.91	無	D	43,836	3.44	無	En Bois	11,264	2.09	無
8	The Kelleher	15,422	1.63	無	Right Left	16,836	1.38	無	F	43,352	3.41	無	A	10,691	1.98	無
9	DB & S	12,544	1.33	無	DB & S	8,779	0.72	無	C	35,517	2.79	無	J	10,038	1.86	無
10	CASA SAKURA	10,173	1.08	無	森哲泉	5,672	0.47	無	G	30,633	2.41	無	D	9,726	1.80	無
	小計	906,974	96.13	—	小計	1,185,808	97.54	—	小計	1,188,906	93.42	—	小計	475,179	88.00	—
	其他	36,509	3.87	—	其他	29,849	2.46	—	其他	83,742	6.58	—	其他	64,822	12.00	—
	合併進貨淨額	943,483	100.00	—	合併進貨淨額	1,215,657	100.00	—	合併進貨淨額	1,272,648	100.00	—	合併進貨淨額	540,001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寶陞公司為專業地板品牌及室內裝修建材銷售商，主要產品有實木複合地板、超耐磨地板、塑料地板、地板配件及櫥櫃衛浴等裝修建材產品，該公司從事貿易買賣業，主要從中國、越南及柬埔寨等地採購後再銷往美國及臺灣地區，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943,483 千元、1,215,657 千元、1,272,648 千元及 540,001 千元，採購金額主係隨營收成長而增加，110 及 111 年度較過往年度增加，主係因德州據點銷售業績持續成長，公司為持續深耕當地，於 110 年下半年度擴增德州達拉斯及聖安東尼奧倉庫，開始陸續增加備貨庫存量，且該公司於佛州設立新據點 111 年度亦增加備貨量；而 112 年上半年度減少採購金額，係因 111 年度已備足庫存量，112 年上半年度為調節庫存水位，存貨採購趨於保守所致。茲就依採購產品類別說明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及其變動原因：

A. 超耐磨地板、塑料地板

- a. ① A 公司
- ② E 公司
- ③ F 公司
- ④ G 公司
- ⑤ K 公司

A 公司於民國 95 年設立於香港，係中國當地具超耐磨地板及塑料地板相關產業背景之供應鏈服務商，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地板在地化供應鏈服務，如供應商審核評估、地板配件配套物流裝箱方案及產線在線品檢等，其負責人曾任柯諾(江蘇)地板有限公司副總，對江蘇常州一帶超耐磨地板、塑料地板及相關配件之供應商有相當程度瞭解，其服務團隊成員具備地板生產及品管等產業經歷。

該公司原以銷售實木複合地板及相關地板配件起家，後隨地板材質演變，看好超耐磨地板的抗刮性及塑料地板防水特性欲跨入超耐磨地板及塑料地板市場，因超耐磨地板及塑料地板之材質、製程及特性等與實木複合地板並不一致，故為快速打入該市場，於 106 年開始與 A 合作，透過 A 公司向終端工廠採購地板及相關配件，採購產品以塑料地板為主，超耐磨地板為輔。透過與 A 公司合作期間，該公司逐漸熟悉該產品供給市場運作，於 111 年 4 月重新與 A 公司議定服務提供

範圍，由該公司自行向各終端工廠採購超耐磨地板及塑料地板，惟超耐磨地板及塑料地板相關配件品項種類眾多，致業務繁雜，在尚未招募到具專業經驗人力，仍委由 A 公司提供超耐磨地板及塑料地板相關配件產品採購及產品品質檢驗服務。112 年開始，該公司於採購及品檢人力到位情況下，自行採購地板輔料產品及執行產品品質檢驗，結束與 A 公司交易合作關係，達到降低進貨集中風險，分散供應商採購比重。

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向 A 公司進貨淨額分別為 403,983 千元、547,947 千元、135,996 千元及 10,691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42.82%、45.07%、10.69% 及 1.98%，A 公司前三年度均為前三大供應商，112 年上半年度為供應商排名第八大，109 及 110 年度隨著該公司美國業務銷售布局持續擴大，在地化深耕經營策略效益彰顯下，德州地區對於塑料地板之喜好及需求持續提升，及該公司因應德州達拉斯及聖安東尼奧倉庫擴增而增加庫存備貨量，故對 A 公司採購金額大幅增加。111 年度對 A 採購金額下滑，係因自 4 月份起該公司改採直接向 E 公司、F 公司及 G 公司等終端工廠採購地板所致，而 112 年上半年度因 111 年第四季下單訂購之地板相關配件於 112 年上半年度陸續交貨，故 112 年上半年度尚有對 A 公司採購交易金額。

E 公司於民國 95 年成立，位於江蘇省常州市，主要業務為生產製造塑料地板和地板配件，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石塑及木塑地板，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向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166,262 千元及 131,813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3.06% 及 24.41%，112 年上半年度存貨採購相較 111 年度增加係因補足 111 年度採購量較少的塑料地板品項。

F 公司於民國 107 年成立，位於江蘇省常州市，主要業務為地板、裝飾線條、地墊及保溫隔音材料的製造、加工及銷售，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 ASPC9 及 VSPC9 較大規格之石塑地板，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向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43,352 千元及 20,186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41% 及 3.74%，112 年上半年度存貨採購相較 111 年度下滑。

G 公司於民國 98 年成立，位於江蘇省常州市，主要業務為實木地板、防靜電鋼質地板、裝飾板、複合強化地板及塑料地板製造加工，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 ASPC7 及 VSPC7 較小

規格之石塑地板，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向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30,633 千元及 15,630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41% 及 2.89%，112 年上半年度存貨採購相較 111 年度略微下滑。

該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對塑料地板之終端工廠採購金額相較前一年度為低，主係受到美國升息影響，導致房貸利率高漲，影響新屋及成屋銷售量相繼下滑，雖中古屋之裝修需求仍持續存在，惟塑料地板之主要客群以中階消費族群為主，故在大環境尚不明朗之趨勢下，終端消費者多半延後汰舊換新之需求，再加上該公司 111 年度已備足存貨庫存量，致 112 年上半年度存貨採購趨於保守所致。

K 公司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主要業務為熱壓模板及強化地板等開發及生產，該公司過往曾透過 A 公司向其採購超耐磨地板，為該公司超耐磨地板配合供應商之一，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向常州森鴻進貨淨額分別為 1,291 千元及 25,233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10% 及 4.67%，主要向其採購新推出之防水超耐磨地板。112 年上半年度為該公司第三大供應商，係因該公司 111 年度針對超耐磨地板進行防水改良推出新產品防水超耐磨地板，於 111 年底開始向 K 公司採購防水超耐磨地板。

整體而言，其採購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En Bois Flooring Inc.(簡 稱 En Bois 網 址：
<https://www.enboisflooring.com/>)

En Bois 為註冊於美國加州銷售地板產品之進口貿易商，其亦為美國 Christina 品牌指定之進口貿易商。Christina 品牌產品為高等級石塑地板及實木複合地板，由美國知名裝修節目主持人 Christina Hall 設計研發代言，帶有人人廣告效應，該公司希望藉由代理此品牌提升知名度，故於 110 年度代理 Christina 品牌系列產品。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向 En Bois 進貨淨額分別為 40,325 千元、122,920 千元及 11,264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32%、9.66%及 2.09%，Christina 品牌代理係由 110 年下半年度開始於美國德州銷售，111 年度拓展銷售區域至臺灣，致 111 年度採購金額較 110 年度上升，而 112 年上半年度採購金額減少係因 Christina 產品定位屬高單價，適合消費力高的佛州，然佛州新據點營運時間延後，於 111 年已採購足夠庫存量情況下，該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減少採購量。整體而言，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實木複合地板

a. ①XK WOOD CO., LTD(簡稱 XK WOOD 網址：無)

②B 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XK WOOD	229,493	24.32%	-	-	-	-	-	-
B 公司	109,462	11.60%	400,386	32.93%	495,197	38.91%	229,178	42.44%
合計	338,955	35.92%	400,386	32.93%	495,197	38.91%	229,178	42.44%

B 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主要業務為生產木材加工專業地板工廠，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布蘭卡莊園及 OPUS 系列實木複合地板，XK WOOD 註冊於 BVI，主要業務為協助產品質量優良但缺乏外貿人才之木地板工廠，銷售給有相關產品需求之海外客戶，為終端工廠 B 公司所指定之貿易商，應 B 要求，該公司 109 年 9 月以前係透過 XK WOOD 向其交易，隨著該公司經營美國市場有成，該公司成為 B 公司之主要外銷客戶，於 109 年 9 月 B 公司主動要求日後由該公司直接向

其採購，不再透過中間貿易商 XK WOOD 交易。

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向 B 公司採購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109,462 千元、400,386 千元、495,197 千元及 229,178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1.60%、32.93%、38.91%及 42.44%，109 年度向 XK WOOD 進貨淨額為 229,493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24.32%。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向 B 公司及 XK WOOD 採購之合計進貨淨額，占該公司進貨金額 3~4 成，為該公司前二大供應商，最近三年該公司對 B 公司採購金額逐年增加，係因 B 公司為 OPUS 及布蘭卡莊園系列之主要供應商，此兩款系列為該公司實木複合地板之熱銷產品，近年在該公司經營策略效益彰顯下，營業規模持續成長，銷量提升連帶對其採購金額成長，另 112 年上半年度與去年同期採購金額相較差異不大。整體而言，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①Yosemite Trading Inc.(簡稱 Yosemite 網址：無)

②J 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Yosemite	39,130	4.15%	(10)	(0.00%)	-	-		
J 公司	2,433	0.25%	72,747	5.98%	71,166	5.59%	10,038	1.86%
小計	41,563	4.40%	72,737	5.98%	71,166	5.59%	10,038	1.86%

J 公司位於柬埔寨，主要業務係生產多層實木複合地板及夾板等產品，其銷售客戶有 Hallmark、LW Flooring 等國際知名木板品牌，J 公司為該公司峽谷農場及山林系列產品之主要供應商；而 Yosemite 位於美國，主要業務為提供進口報關及運務等服務，係終端工廠 J 公司所指定貿易商，惟應 J 公司要求，自 110 年度起改由該公司直接向終端工廠 J 公司採購實木複合地板。

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向 J 公司進貨淨額分別為 2,433 千元、72,747 千元、71,166 千元及 10,038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25%、5.98%、5.59%及 1.86%，109 年度向 Yosemite 進貨淨額為 39,130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4.15%，最近三年度向 J 公司及 Yosemite 採購之合計

進貨淨額占該公司進貨金額 4.40%~5.98%，波動不大，維持穩定採購，採購金額變化主係隨該公司銷售金額及採購策略消長，110 及 111 年度增長係因德州倉庫擴增及佛州新增據點，為於德州及佛州推廣實木複合地板產品，故增加採購庫存量；112 年上半年度採購金額減少係因 111 年度因擴倉及擴增據點已採購充足存貨，112 年上半年度因受美國房市影響銷售量下滑，故 112 年上半年度調節庫存水位，減少採購量。整體而言，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C 公司

C 公司位於美國加州，主要業務係於美國推廣及銷售多層實木複合地板產品，為終端工廠 H 公司指定貿易商，H 公司為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自然家居，股票代碼：02083)之子公司，係設立於柬埔寨之多層實木複合地板製造工廠，大自然家居透過美籍員工於美國設立貿易據點 C 公司，負責於美國推廣及銷售地板產品，因大自然家居集團內部業務分工政策，要求該公司透過 C 公司向 H 採購多層實木複合地板。

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37,041 千元、23,168 千元、35,517 千元及 6,958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93%、1.91%、2.79%及 1.29%，最近三年度均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北美森林系列，110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下滑，係因隨市場流行趨勢消長變化，該公司針對北美森林系列新推出山核桃木製成之新規格花色，該產品係向 J 公司採購，因此對其採購金額減少；而 111 年度因該公司再推出由歐洲橡木製成之北美森林系列新花色，該產品係向 C 公司採購，故向其採購金額隨之增加；又因 111 年度該公司已因應德州達拉斯及聖安東尼奧倉庫擴增坪數及佛州新據點已備足庫存，故 112 年上半年度為調節庫存水位，採購量相對保守。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C 公司採購變化之原因，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 D 公司

D 公司註冊於塞席爾，為該公司終端供應商公司 I 考量集團分工而成立之貿易公司，主要負責承接 I 公司海外客戶之訂單；I 公司為越南專業實木複合地板生產廠商，其銷售客戶除

該公司外，尚有銷售 Johnson Hardwood、Rivertree Hardwood 及 National Flooring Products 等知名地板品牌商，該公司透過 D 公司向 I 公司採購多層實木複合地板。

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向 D 公司進貨淨額為 33,688 千元、36,923 千元、43,836 千元及 9,726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57%、3.04%、3.44% 及 1.80%，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採購占比約當，最近三年度採購金額隨銷售成長呈現穩定增長趨勢，其中 111 年因應德州倉庫擴增坪數及新增佛州據點，增加備貨實木複合地板，故對其採購金額增加，而 112 年上半年度因 111 年度已備足充足庫存，故採購金額相較減少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DB&S Corporation (簡 稱 DB&S 網 址：
<http://www.dbnshardwood.com/>。)

DB&S 於民國 101 年註冊於美國，為美國實木複合地板經銷商，主係經銷浙江裕華木業生產之多層實木複合地板，主要代客戶向其採購該公司無銷售之特殊尺寸規格產品。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向 DB&S 進貨淨額為 12,544 千元、8,779 千元、2,964 千元及 2,303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33%、0.72%、0.23% 及 0.43%，採購金額增減係隨客戶特殊需求而增減變動，故無特定頻率或採購金額。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DB&S 採購變化之原因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其他

該公司其他產品主要包含地板邊條等相關地板配件、櫥櫃衛浴、石英石檯面等相關裝修建材。

a. Right Left Service (簡稱 Right Left 網址：無。)

Right Left 位於美國加州，主要業務係生產實木複合地板所搭配之地板邊條等木製配件，該公司考量地板產品搭配之邊條規格多樣但需求零散，在成本效益考量下，就近於美國當地採購實木複合地板所搭配之地板邊條。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向 Right Left 進貨淨額為 16,038 千元、16,836 千元、20,741 千元及 9,689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70%、1.38%、1.63% 及 1.79%，採購金額隨該公司地板產品銷售成長而上升，Right Left 於 111 年度開始退出前十大進貨

供應商排行主係受其他供應商消長變化所致，惟對其採購金額仍維持穩定水準，故該公司對 Right Left 採購變化之原因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The Kelleher Corporation (簡稱 The Kelleher 網址：<https://kelleher.com/>)

The Kelleher 於民國 95 年成立於美國加州，係美國西部木製模具及裝飾配件批發商，主要業務係銷售木製模具、壁板和底漆板等配件，該公司主要向 The Kelleher 採購裝飾白邊條，裝飾邊條主係用於牆面及天花板等。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向 The Kelleher 進貨淨額為 15,422 千元、33,025 千元、44,027 千元及 11,420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63%、2.72%、3.46% 及 2.11%，最近三年度對其採購金額逐年上升，係因近年該公司對於相關裝修建材推廣有成以致銷售成長，再加上 111 年度因應德州倉庫擴增及佛州新據點成立而增加備貨，因此對其採購金額隨之成長；112 年上半年度採購金額減少係因前季已備足充足庫存，故該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向其採購金額較為減少。

c. CASA SAKURA INC. (簡稱 CASA SAKURA 網址：無。)

CASA SAKURA 位於美國加州，主係銷售櫥櫃及檯面的批發商，該公司早期係以銷售各類地板業務起家，在地板產品銷售趨於穩定後欲開發相關裝潢建材產品以拓展業務類型。初期櫥櫃及檯面銷售業務尚屬推廣階段，需求相較零散，故該公司就近於美國當地向批發商 CASA SAKURA 採購各式檯面類產品，經過一段時間熟悉該產品樣態及供給市場運作後，則改變採購政策改由向終端工廠採購，以確保產品品質、交期及降低採購成本，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向 CASA SAKURA 進貨淨額分別為 10,173 千元及 309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1.08% 及 0.03%，為 109 年度第十大供應商，而該公司為穩定發展檯面產品，於 110 年度逐漸改向終端工廠採購，故更換檯面供應商，以致 CASA SAKURA 於 110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排行。

d. 荷澤森哲泉木業有限公司 (簡稱森哲泉 網址：<http://www.hzmzq.com/>。)

森哲泉位於中國山東省，主要從事木製品加工及銷售，產

品主要為桐木、楊木、樺木及椿木等木材製成的拼板、膠合板及抽屜板等家具配件，在該公司欲開發相關裝潢建材產品以拓展業務類型下，向其採購櫥櫃類產品。110 年度該公司向森哲泉採購金額為 5,672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0.47%，為當年度第十大供應商，惟該公司在評估其交期無法如期配合等因素下，為穩定供貨來源更換供應商，故 111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3) 評估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 XK WOOD 及 B 公司進貨金額總計分別為 338,955 千元、400,386 千元、495,197 千元及 229,178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5.92%、32.93%、38.91%及 42.44%，有進貨集中超過 3 成之情事，以下茲就該公司進貨集中於特定對象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營運風險暨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A. 進貨集中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B 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為該公司前二大供應商，係因製作實木複合地板產品所使用之原料為木材，而木材又依木節之多寡而有等級之分，對於終端供應商而言，會將等級較好之木材留給其主要之銷貨客戶使用，且木材大量採購具規模經濟效應，又 B 公司較早切入雙層板實木複合地板市場，工藝製程成熟度相較同業高，具機動性可配合客製化工藝及需人力操作之手工工藝，故該公司長期穩定與 B 公司合作生產實木複合地板產品之布蘭卡莊園及 OPUS 系列，因該二系列為該公司地板產品系列別銷售排行前三名，在受到大宗採購優勢及產品系列熱銷度綜合影響，以致有進貨集中於 B 之情事，故該公司進貨集中 B 公司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進貨集中風險之因應對策

該公司與 B 公司合作多年，均保持密切良好合作關係，未有供貨中斷或短缺情況，經評估斷料之虞尚屬有限，然若未來發生斷貨情事，該公司已於倉儲備有一定庫存銷售，再加上 B 公司所在地南潯區為中國木地板生產工廠聚集地，易於尋找新合作供應商，又該公司派有專業駐廠人員，其地板專業經驗豐富，熟悉生產製程及工藝，可協助未來該公司轉換供應商時，減少工藝製程銜接障礙，縮短供應商轉換過程之時間成本，故供應商轉換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另外該公司可透過開發新規格花色產品配合新供應商及代理新品牌產品，分散對同一供應商採購比重，故進貨集中 B 公司對該公司之風險尚屬有限，且該公司針對進貨集中之風險已有相對應之因應措施。

(4)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專業地板品牌及室內裝修建材銷售商，主要向中國及東南亞地區採購各式地板、櫥櫃及地板邊條等室內裝修所需建材，該公司進貨政策主係綜合考量市場銷售情形、庫存狀況、工廠生產天數及運送天數後進行採購。在供應商管理方面，每年度定期評鑑供應商之配合度、製造品質及交期，以確保產品品質及交期等均達該公司之標準，更於推行新品前，依據產品花色及工法，委請供應商先行打樣，樣品經該公司確認後，方執行下單採購等程序，且該公司亦有派駐當地駐廠人員，執行生產線上巡檢及出貨檢驗，控管供應商生產品質。另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保持密切良好合作關係，以降低其營運風險，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並未有供貨中斷或短缺之情事，其進貨政策尚屬允當。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998,953	2,271,837	1,090,241
應收票據	9,308	8,323	4,740
應收帳款	137,997	139,967	173,4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0	0	0
應收款項總額	147,305	148,290	178,160
備抵呆帳提列數	(18,006)	(15,417)	(10,865)
應收款項淨額	129,299	132,873	167,29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7.67	15.37	13.36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21	24	28
授信條件	該公司收款方式採支票、信用卡以及月結收款等方式交易，其中以月結收款之方式，係考量該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授信期間以月結 30 天為主。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998,953 千元、2,271,837 千元及 1,090,241 千元，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成長，主係該公司美國子公司擴大倉儲空間，以及隨業務版圖擴大下效益顯現，帶動合併營業收入成長；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相較去年同期略為下滑，主係受到美國聯準會實施升息政策，促使美國房貸利率急遽攀升，使新屋及成屋銷售量下滑，惟中古屋裝修需求仍在，故仍維持一定營收水位，。而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47,305 千元、148,290 千元及 178,160 千元，111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度增加 985 千元，主係該公司美國地區新增之銷售對象主要採以支票及信用卡交易，因此隨營業收入金額成長及銷售對象之增加，應收款項僅呈現小幅變動；由於產業特性，112 年 6 月逐漸邁入傳統旺季，使得該月銷售成長，致 112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成長。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7.67、15.37 及 13.36，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21 天、24 天及 28 天，在該公司對客戶授信管理得宜下，致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並

未有明顯之變動。

綜上所述，該公司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尚與其授信條件相符，經評估該公司應收款項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除個別客戶以實際發生信用減損並已全額提列減損損失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趨勢等。因該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茲將該公司所建立之預期損失率彙總如下：

帳齡區間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未逾期	0%	0%	0%
逾期 1~90 天	12%	7%	5%
逾期 91~180 天	100%	100%	100%
逾期 181~365 天	100%	100%	100%
逾期 365 天以上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B.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應收款項總額	147,305	148,290	178,160
備抵呆帳提列數	18,006	15,417	10,685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12.22%	10.40%	6.1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18,006 千元、15,417 千元及 10,685 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12.22%、10.40%及 6.10%。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及備抵呆帳提列比率逐年減少，主係該公司持續積極進行對帳，提升收款效率所致。該公司最近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帳款未能收回之情事，另該公司之財務部門亦定期針對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是否足夠進行檢討，並定期檢視應收款項是否有逾期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所訂之政策執行，應已涵蓋帳款未能收回之風險，經評估其備抵

呆帳提列之金額尚屬合理，適足性應尚無疑慮。

C.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年 6月30日	截至112.09.30 收回情形		截至112.09.30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4,740	4,740	100.00%	0	0.00%
應收帳款	173,420	148,693	85.74%	24,727	14.26%
合計	178,160	153,433	86.12%	24,727	13.8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12年6月底應收款項總額為178,160千元，截至112年9月30日止應收款項為已收回金額為153,433千元，收回比率為86.12%，未收回金額為24,727千元，未收回比率為13.88%，未收回款項中有未逾期款項11,978千元，逾期款項為12,749千元，其中逾期1~90天為10,101千元，主係該公司與客戶帳務流程存有時間差，或客戶內部付款程序較慢，致部分應收款項尚未收回，而其餘逾期91天以上之應收款項2,648千元，主係銷售筆數眾多且各筆交易金額不大，因銷售對象之支付貨款習慣係以整數付款，致有未收回之零星尾款，該公司業已依政策提列備抵損失，其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尚無重大疑慮。

綜觀該公司應收款項變動情形、授信期間、實際發生呆帳情形及期後收款情形，其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寶陞	1,998,953	2,271,837	1,090,241
	來思達	5,921,610	5,189,841	2,148,023
	美喆-KY	3,610,670	3,262,778	1,359,762
	振宇五金	1,729,072	1,842,210	941,994
應收款項總額(A)	寶陞	147,305	148,290	178,160
	來思達	846,245	668,760	730,006
	美喆-KY	1,422,610	573,377	760,908
	振宇五金	5,903	6,588	6,341
備抵呆帳(B)	寶陞	(18,006)	(15,417)	(10,865)
	來思達	(40,299)	(49,147)	(50,156)
	美喆-KY	(2,993)	(1,006)	(11,643)
	振宇五金	(10)	(10)	(10)
應收款項淨額	寶陞	129,299	132,873	167,295
	來思達	805,946	619,613	679,850

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美喆-KY	1,419,617	572,371	749,265
	振宇五金	5,893	6,578	6,331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B)/(A)	寶陞	12.22%	10.40%	6.10%
	來思達	4.76%	7.35%	6.87%
	美喆-KY	0.21%	0.18%	1.53%
	振宇五金	0.17%	0.15%	0.1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寶陞	17.67	15.37	13.36
	來思達	6.69	6.85	6.14
	美喆-KY	3.06	3.27	4.08
	振宇五金	348.18	294.97	291.44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寶陞	21	24	28
	來思達	55	54	60
	美喆-KY	120	112	90
	振宇五金	2	2	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兆豐證券整理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7.67 次、15.37 次及 13.36 次，合併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21 天、24 天及 28 天，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均符合該公司授信政策。經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高於來思達及美喆-KY，低於振宇五金，合併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僅多於振宇五金。其中來思達以皮質沙發及木製傢俱為主，主要銷售予家具通路之批發商或零售商，而美喆-KY 為專業塑膠地板製造及銷售商，銷售對象為經銷商或代理商，因其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50 天，故來思達及美喆-KY 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相對較高；振宇五金銷售對象多為一般消費大眾，收款方式多採現金或信用卡方式交易，故其收款天數短。該公司與採樣同業間因銷售模式以及客戶型態與產品屬性不同，致收款條件有所差異，故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相較同業比較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合併備抵呆帳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2.22%、10.40%及 6.10%，經與採樣公司比較，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合併備抵呆帳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銷售對象眾多且個別交易金額不大，且於支付貨款習慣以整數付款，在未收回零星尾款金額累積之下，致合併備抵呆帳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較高，惟該公司依據評估結果提列備抵呆帳，其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應足以涵蓋帳款未能收回之風險，經評估該公司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尚屬允當，與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330,446	1,271,631
應收票據	9,308	8,323
應收帳款	20,876	21,6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5,650	160,000
應收款項總額	555,834	190,016
備抵呆帳提列數	0	0
應收款項淨額	555,834	190,01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0	3.41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118	108
授信條件	1. 一般客戶： 該公司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授信期間為月結 30~60 天。 2. 關係人： 就該集團定位而言，由子公司負責美國市場之銷售，考量子公司資金營運周轉所需，故給予子公司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18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 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該公司於集團定位為採購中心，其營運模式由該公司負責向中國、東南亞等地採購各系列地板及其他配件後，銷售至 Artisan Hardwood，再由 Artisan Hardwood 銷售予全美各地之零售商與集團成立之分銷商。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330,446 千元及 1,271,631 千元，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555,834 千元及 190,016 千元，其中 110 年度在該公司經營在地化策略之區域分銷商效益有成，MDHC(TX)擴增達拉斯及聖安東尼奧兩營運據點倉庫坪數，且為避免海運塞港拉長船期等考量下，該公司於下半年起開始陸續增加庫存備貨量，而 111 年度受到美國聯準會多次升息影響，111 年第四季備貨政策亦趨於保守，致 111 年度對 Artisan Hardwood 個體營業收入較 110 年呈現小幅下滑之趨勢。另 111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度減少 365,818 千元，其中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大幅減少 365,650 千元，則係因恰逢該公司 111 年底對子公司 Artisan Hardwood 進行現金增資使其提前還款，致 111 年底應收款項因而大幅減少。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10 次及 3.41 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118 天及 108 天，111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之變動，主係受到 Artisan Hardwood 提前還款之影響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應收款項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尚與其授信條件相符，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除個別客戶以實際發生信用減損並已全額提列減損損失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趨勢等。因該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茲將該公司所建立之預期損失率彙總如下：

帳齡區間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未逾期	0%	0%
逾期 1~90 天	0%	0%
逾期 91~180 天	0%	0%
逾期 181~365 天	0%	0%
逾期 365 天以上	0%	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B. 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應收款項總額	555,834	190,016
備抵呆帳提列數	0	0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0%	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個體帳款依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準備矩陣逾期信用損失率皆為 0%，致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備抵呆帳提列金額皆為 0 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所訂之政策執行，其帳款品質得以控制，並未發生重大帳款逾期或未能收回之情事，經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之金額尚屬合理，適足性應尚無疑慮。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寶陞	1,330,446	1,271,631
	來思達	395,616	289,417
	美喆-KY	註 1	註 1
	振宇五金	1,729,072	1,842,210
應收款項總額(A)	寶陞	555,834	190,016
	來思達	148,482	111,493
	美喆-KY	註 1	註 1
	振宇五金	5,903	6,588
備抵呆帳(B)	寶陞	0	0
	來思達	(98)	(85)
	美喆-KY	註 1	註 1
	振宇五金	(10)	(10)
應收款項淨額	寶陞	555,834	190,016
	來思達	148,384	111,408
	美喆-KY	註 1	註 1
	振宇五金	5,893	6,578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B)/(A)	寶陞	0.00%	0.00%
	來思達	0.07%	0.08%
	美喆-KY	註 1	註 1
	振宇五金	0.17%	0.1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寶陞	3.10	3.41
	來思達	2.22	2.23
	美喆-KY	註 1	註 1
	振宇五金	348.18	294.97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寶陞	118	108
	來思達	164	164
	美喆-KY	註 1	註 1
	振宇五金	2	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兆豐證券整理

註 1：同業公司美喆-KY 為 KY 公司，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10 次及 3.41 次；個體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118 天及 108 天，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均符合該公司授信政策，經與採樣公司比較，除美喆-KY 公司，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個體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介於同業之間。該公司個體銷售對象以美國子公司為主，考量子公司資金營運周轉所需，故給予子公司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180 天，故拉長其收款天數；來思達銷售模式與該公司相似，個體銷售對象亦以國外子公司為主，考量子公司資金營運周轉所需，故授信天數較長；振宇五金主要營運模式為設立零售門市直接銷售

予一般消費大眾，收款方式多採現金或信用卡方式交易，故其收款天數極短。

綜上所述，該公司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相較同業比較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個體備抵呆帳占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皆為 0.00%，經與採樣公司比較，最近二年度該公司個體備抵呆帳占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優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個體銷售對象主要以美國持股 100% 之子公司為主，其帳款品質得以控制，並未發生重大帳款逾期或未能收回之情事，經評估該公司個體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尚屬允當，與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存貨淨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 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1,330,446	1,998,953	1,271,631	2,271,837	1,090,241
營業成本	1,064,194	1,314,998	1,035,735	1,517,295	675,237
期末存貨總額	42,557	699,595	50,004	939,743	926,94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5	16,088	540	15,756	29,957
期末存貨淨額	42,032	683,507	49,464	923,987	896,989
存貨週轉率(次)	26.24	2.31	22.64	1.89	1.48
存貨週轉天數(天)	14	158	16	193	24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及兆豐證券計算。

該公司主要銷售實木複合地板、塑料地板、超耐磨地板、櫥櫃、石英石檯面等室內裝修所需建材，其中以銷售地板材為主(占 111 年度營收約 9 成)，並以美國市場為主要銷售重心，該公司於集團定位為採購中心及臺灣區域銷售中心，其營運模式主係由該公司負責集團主要採購並銷售給美國子公司，再由美國子公司銷售至全美地區等市場。

(1) 個體存貨

該公司於集團定位為集團採購中心及臺灣區域銷售中心，其營運模式主係由該公司負責集團主要採購並銷售給美國子公司，再由美國子公司銷售至全美地區等市場，故該公司個體存貨占合併存貨比例不大，最近二年度個體存貨淨額分別占合併存貨 6.15% 及 5.35%，主要銷售臺灣地區市場。

最近二年度個體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42,032 千元及 49,464 千元，該公司 111 年度為拓展產品線，新增 Christina 系列產品進貨，開拓銷售市場，以致 111 年底個體期末存貨淨額較 110 年底增加。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6.24 次及 22.64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4 天及 16 天，個體週轉天數逐年微幅上升，主係受到 111 年度存貨水位增加所致，惟個體變動幅度不大。另該公司個體存貨周轉天數較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差異較大，係因該公司負責集團採購再銷往子公司，其個體營業成本包含銷售予子公司之存貨成本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差異。

(2) 合併存貨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683,507 千元、923,987 千元及 896,989 千元，111 年底合併期末存貨淨額較 110 年底增加 240,480 千元，增加幅度達 35.18%，主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張，其於美國德州的子公司 MDHC(TX)擴增倉庫以容納更多存貨，加上該公司於美國佛羅里達州拓展營運據點，成立新子公司 MDHC(FL)，故該公司增加採購量用以鋪貨倉庫及備貨新據點，另外 111 上半年航運船班交期仍因疫情影響較不穩定，加上美國陸運司機人力偶有不足，使貨物抵達各銷售據點倉庫天數拉長，因以增加備貨量，綜上述原因，以致 111 年底合併存貨水位較 110 年底大幅上升；112 年上半年合併期末存貨淨額較 111 年底減少 26,998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於 111 年度已採購足量存貨，112 年上半年度存貨採購政策趨於保守，以去化庫存存貨為優先，以致合併存貨水位下降，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在合併存貨周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31 次、1.89 次及 1.48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58 天、193 天及 247 天，存貨週轉天數逐期上升，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度在考量運輸交貨期拉長、擴增倉庫及拓展新據點等備貨等因素下增加庫存備貨，使期末存貨金額大幅增加。然 11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雖已緊縮採購政策降低採購量，惟銷售狀況受到美國持續升息影響致較去年同期略微下滑，加上 111 年度營運拓展備貨影響，使平均存貨水位仍處於較高水位，因此 112 年上半年度合併存貨周轉率仍較 111 年度下降，合併存貨週轉天數較 111 年度上升。因該公司 111 年及 112 年上半年度存貨周轉天數上升並非銷售狀況衰退所致，故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個體及合併之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之變化，主要係隨市場供給需求及公司營運發展政策等而有所變動，經評估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個體及合併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 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 6 月 30 日 合併存貨總額	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 存貨去化情形		112 年 9 月 30 日未去化餘額
		金額	比率	
商品存貨	926,946	407,155	43.92%	519,79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2 年 6 月底合併存貨總額為 926,946 千元，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去化金額為 407,155 千元，整體去化比率約為 43.92%，未去化存貨以該公司主要產品實木複合地板及塑料地板為大宗，該公司預期在佛州銷售據點於 112 年 7 月開始營運後，可加速美國東南地區之去化，另由於美國東岸市場原係由德州倉儲運送，在佛州銷售據點營運後，可由佛州運至東岸市場，縮短原物流運送時間及距離，加速其去化速度，故經評估存貨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

該公司商品存貨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B.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政策

該公司提供實木複合地板、塑料地板、超耐磨地板、櫥櫃、石英石檯面等室內裝修所需建材銷售服務，存貨項目以地板及地板配件等相關裝修建材為主，該公司商品品項規格及花色繁多，由於該公司營運政策包括提供在地化服務可及時供貨給客戶，在商品具有保存期限較長特性下，該公司於各倉庫針對各類型商品備有一定庫存，地板隨歷年演變材質並無太多變化，主要因居家裝潢風格變化有花色差異，而該公司開發產品方向時均已考量市場大多數消費者可接受花色，因此即使產品推出時間較長進入生命週期的穩定期而銷售趨緩，但由於該公司產品生命週期長之特性，因此

仍保有一定之穩定銷量。

最近二年度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政策係該公司根據過往經驗，庫齡一年內之商品無呆滯問題，故不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庫齡一年以上商品則依各類商品歷史去化情形及參考商品特性，每年滾動調整呆滯損失率。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原係採用最後進貨日計算存貨庫齡，惟自 112 年第一季起該公司為更貼切反應存貨庫齡狀況及產品銷售特性，存貨庫齡改以原始入庫日計算。另由於工廠端對於木質產品均於生產過程經特殊高溫處理，並於包裝時輔以塑膠膜在外包覆，以防蟲蛀或潮濕變質，且公司對於倉儲環境要求較高，故該公司商品之保存期限長且無立即變質之問題，在考量該公司設立於 105 年，至 111 年底共有完整 6 年的歷史銷售數據，故以過往 6 年歷史銷售經驗為參酌依據，推算各品項歷史去化情形，修訂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並將 6 年以上存貨提列 100%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嗣後亦將每年更新歷史損失率數據，惟將一致採 6 年以上提列 100%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政策如下：

(A)110 年度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商品類別		庫齡天數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2 年	2 年以上~ 未滿 3 年	3 年以上~ 未滿 4 年	4 年 以上
地板	實木複合地板及實木地板	0%	2%	4%	6%	100%
	超耐磨地板	0%	30%	60%	90%	100%
	塑料地板	0%	30%	60%	90%	100%
櫥櫃及衛浴(註 1)		0%	19%~40%	38%~80%	57%~100%	100%
地板配件及相關週邊(註 2)		0%	19%~100%	38%~100%	57%~100%	100%
裝飾邊條(註 3)		0%	40%	80%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櫥櫃衛浴類別包含櫥櫃、檯面、石板等共 7 項，因項目較多且金額微小(占 110 年度存貨總額約 4.23%)，故彙總表達以區間列示。

註 2：地板配件類別包含地板邊條、黏著劑、地墊等共 7 項，因項目較多且金額微小(占 110 年度存貨總額約 7.84%)，故彙總表達以區間列示。

註 3：裝飾邊條主係裝潢牆面及天花板邊緣修飾所使用之建材。

(B)111 年度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商品類別		庫齡天數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2 年	2 年以上~ 未滿 3 年	3 年以上~ 未滿 4 年	4 年 以上
地板	實木複合地板及實木地板	0%	1%	3%	4%	100%
	超耐磨地板	0%	30%	60%	90%	100%
	塑料地板	0%	30%	60%	90%	100%
櫥櫃衛浴(註 1)		0%	11%~41%	22%~81%	44%~100%	100%
地板配件(註 2)		0%	21%~100%	42%~100%	84%~100%	100%
裝飾邊條(註 3)		0%	40%	80%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櫥櫃衛浴類別包含櫥櫃、檯面、石板等共 7 項，因項目較多且金額微小(占 111 年度存貨總額約 5.09%)，故彙總表達以區間列示。

註 2：地板配件類別包含地板邊條、黏著劑、地墊等共 7 項，因項目較多且金額微小(占 111 年度存貨總額約 8.52%)，故彙總表達以區間列示。

註 3：裝飾邊條主係裝潢牆面及天花板邊緣修飾所使用之建材。

(C)112 年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商品類別	庫齡天數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2 年以上~未滿 3 年	3 年以上~未滿 4 年	4 年以上~未滿 5 年	5 年以上~未滿 6 年	6 年以上
地板(註 1)	0%	3.36%	19.41%	33.09%	43.78%	53.65%	100%
櫥櫃衛浴(註 2)	0%	22.50%	28.30%	30.69%	31.83%	35.41%	100%
地板配件(註 3)	0%	14.32%	23.85%	34.46%	48.09%	57.14%	100%
裝飾邊條	0%	0.14%	0.25%	0.30%	0.35%	0.38%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地板類別包含實木複合地板、超耐磨地板及塑料地板共 3 項。

註 2：櫥櫃衛浴類別包含櫥櫃、檯面、石板等共 7 項。

註 3：地板配件類別包含地板邊條、黏著劑、地墊等共 7 項。

(2)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存貨總額(A)		42,557	699,595	50,004	939,743	926,946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B)		525	16,088	540	15,756	29,957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B)/(A)		1.23	2.30	1.08	1.68	3.2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及兆豐證券計算。

A. 個體財報

該公司最近二年底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525 千元及 540 千元，占期末個體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23% 及 1.08%。該公司 111 年底個體存貨總額較 110 年增加 7,447 千元，惟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兩期差異不大，係因該公司個體存貨中有 8 成以上存貨為一年內進貨，不需提列呆滯損失，僅少部分存貨提列相關備抵呆滯損失，致 111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增加幅度不高。經評估該公司個體存貨均已依照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存貨損失，尚無重大異常影響。

B. 合併財報

該公司最近二年底及 112 年上半年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6,088 千元、15,756 千元及 29,957 千元，占期

末合併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2.30%、1.68% 及 3.23%。該公司 111 年底合併存貨總額較 110 年增加 240,148 千元，惟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卻較 110 年底減少 332 千元，係因該公司合併存貨中有 9 成以上為一年以內進貨，不需提列呆滯損失，且該公司呆滯損失率係依實際週轉與去化情形並參考商品特性每年滾動調整，而該公司銷售情形逐年成長，致 111 年度呆滯損失率下修，故提列合併備抵損失金額減少；112 年上半年合併存貨總額較 111 年底減少 12,797 千元，惟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卻較 111 年底增加 14,201 千元，其中以實木複合地板、櫥櫃及地板邊條提列金額為主要，因該公司產品生命週期長，且各系列產品均有多種花色及規格，存貨品項高達上千項，惟為能即時滿足客戶提貨需求，該公司各品項均留有一定庫存，以致在改以原始入庫日計算庫齡並採用新政策計算呆滯損失後，對於推出時間較長之品項會因進入穩定期而銷售趨緩，以致有庫齡拉長之情形；再者，櫥櫃及地板邊條因其銷售特性，本身產品週轉率即較慢以致存貨庫齡較長，然公司皆已依照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存貨損失，尚無重大異常影響。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尚無重大異常，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合理。

4.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營業成本	寶陞	1,064,194	1,314,998	1,035,735	1,517,295	675,237
	來思達	325,445	5,228,361	228,770	4,541,259	1,876,479
	美詰-KY	註2	2,986,204	註2	2,573,811	1,178,407
	振宇五金	1,052,582	1,052,582	1,123,410	1,123,410	576,571
期末存貨總額	寶陞	42,557	699,595	50,004	939,743	926,946
	來思達	2,124	156,665	-	60,674	64,806
	美詰-KY	註2	註1	註2	註1	註1
	振宇五金	411,930	411,930	486,221	486,221	518,076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寶陞	525	16,088	540	15,756	29,957
	來思達	-	-	-	61	62
	美詰-KY	註2	註1	註2	註1	註1
	振宇五金	13,536	13,536	14,489	14,489	16,526
期末存貨淨額	寶陞	42,032	683,507	49,464	923,987	896,989
	來思達	2,124	156,665	-	60,613	64,744
	美詰-KY	註2	628,339	註2	461,097	355,538
	振宇五金	398,394	398,394	471,732	471,732	501,550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占 存貨總額比率 (%)	寶陞	1.23	2.30	1.08	1.68	3.23
	來思達	-	-	-	0.1	0.09
	美詰-KY	註2	註1	註2	註1	註1
	振宇五金	3.29	3.29	2.98	2.98	3.29
存貨週轉率 (次) (註1)	寶陞	26.24	2.31	22.64	1.89	1.48
	來思達	306.44	52.46	215.41	41.80	59.88
	美詰-KY	註2	5.64	註2	4.73	5.77
	振宇五金	2.80	2.80	2.58	2.58	2.37
存貨週轉天數 (天) (註1)	寶陞	14	158	16	193	247
	來思達	1	7	2	9	7
	美詰-KY	註2	65	註2	77	64
	振宇五金	130	130	141	141	155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同業公司美詰-KY之財務報表存貨係採淨額表達，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故上表中之存貨週轉率統一係以淨額計算。

註2：同業公司美詰-KY為KY公司，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為專業地板品牌及室內建材銷售商，主要銷售實木複合地板、塑料地板、超耐磨地板、櫥櫃、石英石檯面等室內裝修所需建材，銷售區域係以北美市場為主。採樣同業來思達主要銷售產品為木器臥房床組、餐廳桌椅及沙發等傢具，其主要銷售北美地區；振宇五金為國內專營五金百貨銷售業務，主要產品為建築土木、水電油漆、專業工具及

居家等五金工具及耗材，其中來思達及振宇五金均為貿易百貨產業；美喆主要生產及銷售片材型塑膠地板，主要銷售區域為歐洲及北美。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個體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525 千元及 540 千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23%及 1.08%，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個體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介於同業之間；而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合併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6,088 千元、15,756 千元及 29,957 千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30%、1.68%及 3.23%，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合併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個體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6.24 次及 22.64 次，個體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4 天及 16 天，該公司與其他採樣同業相較，介於同業之間；而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合併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31 次、1.89 次及 1.48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58 天、193 天及 247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合併之存貨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存貨週轉天數均高於採樣同業，主要受到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前述銷售模式及銷售地區不同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其政策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個體及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採樣同樣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寶陞	1,400,596	1,998,953	42.72	2,271,837	13.65	1,090,241	(4.48)
	美喆-KY	2,882,490	3,610,670	25.26	3,262,778	(9.64)	1,359,762	(34.34)
	來思達	6,418,948	5,921,610	(7.75)	5,189,841	(12.36)	2,148,023	(23.05)
	振宇五金	1,582,836	1,729,072	9.24	1,842,210	6.54	941,994	5.00
營業毛利	寶陞	480,890	683,955	42.23	754,542	10.32	415,004	9.76
	美喆-KY	785,648	624,466	(20.52)	688,967	10.33	181,355	(58.54)
	來思達	859,798	693,249	(19.37)	648,582	(6.44)	271,544	(20.82)
	振宇五金	611,912	676,490	10.55	718,800	6.25	365,423	3.09
營業利益 (損失)	寶陞	139,595	214,265	53.49	177,967	(16.94)	107,167	(1.85)
	美喆-KY	405,124	86,608	(78.62)	151,336	74.74	(53,980)	(141.76)
	來思達	236,697	165,646	(30.02)	131,840	(20.41)	21,904	(74.09)
	振宇五金	140,071	148,084	5.72	94,966	(35.87)	32,868	(46.9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為專業地板品牌及室內裝修建材銷售商，主要產品包括實木複合地板、塑料地板、超耐磨地板、櫥櫃及石英石檯面等室內裝修所需建材，銷售區域涵蓋美國及臺灣，其主要銷售對象為中小型裝修零售商、室內設計師與裝修工等專業工作者。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寶陞	1,400,596	1,998,953	42.72	2,271,837	13.65	1,090,241	(4.48)
	美喆-KY	2,882,490	3,610,670	25.26	3,262,778	(9.64)	1,359,762	(34.34)
	來思達	6,418,948	5,921,610	(7.75)	5,189,841	(12.36)	2,148,023	(23.05)
	振宇五金	1,582,836	1,729,072	9.24	1,842,210	6.54	941,994	5.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營運策略係將自有地板品牌直接銷售予全美中小型裝修零售業者，並藉由當地熟稔環境之區域銷售代表向當地零售業者

推廣產品，以迅速拓展當地品牌知名度並建立銷售通路。隨著業績、自有品牌知名度及合作零售業者家數於當地累積一定基礎，該公司為能持續提升自有品牌於美國市場之競爭優勢，在評估當地市場潛力、城市人口數等因素後，乃於當地設立具有倉儲及展示功能之區域分銷商，以作為物流中心及銷售據點，提供即時供貨並就近服務當地中小型零售商、室內設計師與裝修工等專業工作者。目前該公司除了子公司 Artisan Hardwood Inc.(以下簡稱 Artisan Hardwood)係作為美國自有地板品牌兼批發商，另外分別於美國加州、德州（達拉斯（Dallas）、休士頓（Houston）、聖安東尼奧（San Antonio））及佛州設立子公司做為區域分銷商「Modern Home Concepts」，截至目前為止共 5 個分銷據點。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400,596 千元、1,998,953 千元、2,271,837 千元及 1,090,241 千元，最近三年度呈現持續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產品性價比高及銷售策略有成所致。就產品面而言，其產品品質穩定且持續改良產品花色並不斷推陳出新，且為因應美國多元的客戶裝潢需求，而有初階至高階產品以及不同的花色與材質；而就銷售策略而言，將自有地板品牌持續拓展至全美各州之批發業務暨經營在地化策略之區域分銷商效益有成，故業績持續放量所致。110 年度營收較 109 年度增加 598,357 千元，成長率為 42.72%，主係隨著 Artisan Hardwood 自有地板品牌推廣至全美有成，及各區域分銷商持續提供在地化服務，增加當地客戶黏著度，相關效益持續發酵所致。111 年度營收較 110 年度增加 272,884 千元，成長率為 13.65%，主係因區域分銷商在地化深耕經營策略於德州持續發酵，致德州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210,000 千元，另外由於該公司持續優化舊有產品及推出新花色，並持續推廣舊有客戶維持銷售額，營收亦呈現穩定成長趨勢。112 年上半年度與去年同期相較，成長率為(4.48)%，主係因美國地區因通貨膨脹及升息影響，終端消費者趨於保守，市場回溫速度較慢，其中以中低階產品市場較為明顯，致塑料地板收入下滑，然中古屋、舊屋裝修之中高階產品需求仍在，致實木複合地板收入上升，綜合影響下，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經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低於所有採樣公司，主係分銷據點尚未發酵所致，惟在近年該公司持續布局美國市場及分銷據點在地化經營策略有成，產品品牌知名度上升，致營收大幅成長，故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均高

於振宇五金，惟受到營業規模影響營業收入仍低於美詰-KY 及來思達。

(2)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營業毛利	寶陞	480,890	34.33	683,955	34.22	754,542	33.21	415,004	38.07
	美詰-KY	785,648	27.26	624,466	17.30	688,967	21.12	181,355	13.34
	來思達	859,798	13.39	693,249	11.71	648,582	12.50	271,544	12.64
	振宇五金	611,912	38.66	676,490	39.12	718,800	39.02	365,423	38.7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480,890 千元、683,955 千元、754,452 千元及 415,004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34.33%、34.22%、33.21%及 38.07%，營業毛利金額大致隨營業收入增減而變化，在毛利率方面，由於該公司縮短營銷通路，免去疊層之盤商銷售機制，直接銷售至全美各州之地板零售商及專業工作者，故其定價較具有競爭力，再加上該公司為自有品牌且非集中於單一客戶，故對其客戶較有議價能力，因此該公司產品售價係隨存貨成本調漲而調整，毛利率均可維持 33%~34%之穩健水準，雖最近二年度受到全球海運費調漲致銷貨成本隨之上揚，然在該公司相應調整售價後，使近年毛利率變動幅度不大。112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售價已於最近二年度持續調漲，然隨著 112 年相關海運成本已恢復疫情前水準下，惟其售價仍維持調漲後之水準，致毛利率上升至 38.07%，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採樣同業中，振宇五金及來思達均屬貿易買賣業，因其採大量採購存貨並以成本加價之方式銷售，故最近三年及 112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區間分別為 38.66%~39.51%及 11.71%~13.39%，與該公司毛利率皆呈現穩定趨勢，變動區間不大。而美詰-KY 因從事塑膠地板生產及銷售，其毛利率易受到原物料價格、人工及製造費用等變化影響，其最近三年度毛利率及 112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27.26%、17.30%、21.12%及 13.34%。而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之最近三年度毛利率及 112 年上半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皆低於振宇五金，優於美詰-KY 及來思達，主係各採樣同業之公司銷售區域、銷售產品及營運模式不盡相同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情形與採樣公司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營業 利益	寶陞	139,595	9.97	214,265	10.72	177,967	7.83	107,167	9.83
	美喆-KY	405,124	14.05	86,608	2.40	151,336	4.64	(53,980)	(3.97)
	來思達	236,697	3.69	165,646	2.80	131,840	2.54	21,904	1.02
	振宇五金	140,071	8.85	148,084	8.56	94,966	5.16	32,868	3.4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39,595 千元、214,265 千元、177,967 千元及 107,167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9.97%、10.72%、7.83%及 9.83%。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費用率約 23%~25%左右，其變化情形不大，營業利益大致隨營業收入增減而有所波動。營業利益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持續拓展全美市場及深耕德州之綜效顯見，致營業利益率微幅上升至 10.72%；而 111 年營業利益下降至 7.83%，除 111 年度毛利率微幅下滑外，因美國內陸運費增加，及下半年位於加州之倉庫因租金調漲致相關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增加所致。而 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金額與比率較去年同期約當，主係本期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均同步上升，相互消長所致。

經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之營業利益率，除 109 年低於美喆-KY 外，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均高於採樣公司，其營業利益率大致隨毛利率變化而波動。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變動情形與採樣公司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及其原因，並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實木複合地板	728,182	51.99	899,738	45.01	1,028,719	45.28	559,875	51.35
塑料地板	494,687	35.32	871,573	43.60	998,359	43.95	413,691	37.94
超耐磨地板	63,167	4.51	66,631	3.33	59,931	2.64	37,142	3.41
其他	114,560	8.18	161,011	8.06	184,828	8.13	79,533	7.30
合計	1,400,596	100.00	1,998,953	100.00	2,271,837	100.00	1,090,24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實木複合地板	481,067	52.31	589,437	44.82	706,842	46.59	369,501	54.72
塑料地板	325,328	35.37	582,160	44.27	667,381	43.98	235,530	34.88
超耐磨地板	50,985	5.54	49,472	3.76	37,913	2.50	22,777	3.37
其他	62,326	6.78	93,929	7.15	105,159	6.93	47,429	7.03
合計	919,706	100.00	1,314,998	100.00	1,517,295	100.00	675,23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實木複合地板	247,115	51.39	310,301	45.37	321,877	42.66	190,374	45.87
塑料地板	169,359	35.22	289,413	42.31	330,978	43.86	178,161	42.93
超耐磨地板	12,182	2.53	17,159	2.51	22,018	2.92	14,365	3.46
其他	52,234	10.86	67,082	9.81	79,669	10.56	32,104	7.74
合計	480,890	100.00	683,955	100.00	754,542	100.00	415,00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主要營收來源係區分為實木複合地板、塑料地板、及超耐磨地板其他。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說明：

A. 實木複合地板

該公司實木複合地板係由實木表層、多層芯板及底板所組成，其實木表層皆係源自各種高品質硬木樹種，目前選用歐橡、樺木、山核桃、楓木及相思木為主，設計不同實木表面厚度規格，並藉由樹種的天然木紋加以進行特殊表面處理工藝，如手刮仿古、拉絲、煙燻以及各種顏色漆料等搭配下，使地板可以展現多元化的風格。該公司目前擁有表層厚度 6 毫米及 12 毫米的實木複合及實木布蘭卡莊園系列、4 毫米的 OPUS 系列、3 毫米的永恆傳奇系列以及 2 毫米的峽谷農場系列、山林系列、北美森林系列及帕拉佐系列等 8 種不同風格系列，全系列共計 122 種花色，來迎合偏愛高級住宅及獨棟房型的屋主，對於高品質的裝修材料之需求。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實木複合地板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28,182 千元、899,738 千元、1,028,719 千元及 559,875 千元，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實木複合地板營業收入較 109 年及 110 年度分別成長 171,556 千元及 128,981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 23.56% 及 14.34%，主要係 OPUS 系列之營業收入各年度分別增加 173,315 千元及 116,321 千元，該系列係該公司 108 年底新推出實木表面厚度為 4 毫米之中高價位實木複合地板—OPUS 系列，共計 20 花色，以歐洲橡木為實木表層，經過真空煙燻處理，使其本身丹寧酸產生化學變化，更突顯其原有之木紋色澤並塗上大地色系之漆料，且表面以較淺拉絲工藝處理，可呈現淺色系的北歐風格為主。由於該系列主打中高價位目標客群，且推出的花色又符合大眾消費者之喜愛，因此近年隨著業務推廣有成下，於全美各州陸續發酵，尤以加州、德州、佛州及華盛頓州等買氣更甚，致該公司近三年及 112 年上半年度實木複合地板營業收入呈成長趨勢。

該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實木複合地板營業收入較 111 年上半年度成長 57,653 千元，主要雖受到美國聯準會實施升息政策，促使美國房貸利率急遽攀升，影響新成屋銷量下滑，其中以高通膨率地區如加州影響最為明顯，該州因整體物價高漲，致終端消費者趨於保守，市場回溫速度較慢，然其餘通膨率相對較低之地區，其中古屋之裝修需求仍持續存在，其中以中高價房屋更為明顯，致該公司售價較高之 OPUS 系列及布蘭卡莊園系列之營業收入分別增加 17,477 千元及 46,096 千元所致。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實木複合地板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81,067 千元、589,437 千元、706,842 千元及 369,501 千元，另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47,115 千元、310,301 千元、321,877 千元及 190,374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33.94%、34.49%、31.29%及 34.00%。其中 110 年度雖受到國際運費上漲連帶影響銷貨成本上揚，然在該公司機動調整售價及要求外州客戶自行負擔運費下，110 年度毛利率較 109 年度微幅上升，變化幅度不大；111 年度實木複合地板毛利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受到國際運費持續飆漲，連帶影響平均運費上漲，而商品平均成本則隨原物料成本波動而上揚，其中 111 年度平均運費較 110 年度平均運費上漲約 52%，主係受到中國及東南亞航線運往美國之價格上漲幅影響，其中以東南亞運往美國之航線，因疫情期間塞港情況更甚，致該航線平均運費較去年同期上漲幅度約 80%~90%；而 111 年度原物料平均價格，較 110 年度上漲約 25%，然由於實木複合地板為該公司高單價之產品，故在考量整體市場同業產品價格後，該公司機動調漲平均售價約 20%後(未考慮匯率)，略低於平均成本漲幅，致 111 年度實木複合地板毛利率較 110 年度僅下降約 3.2%，綜上因素致毛利率下降至 31.29%。而 112 年上半年度相關海運成本已恢復至疫情前水位，然售價仍維持調漲後之高價水準，112 年上半年度平均運費較 111 年度下降約 73%，而 112 年上半年商品平均成本則較 111 年度約當，故原實木複合地板毛利率則較 111 年度上升約 4%，綜上因素致毛利率上升至 35.34%，惟該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重新評估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政策，因此在提列上半年度備抵存貨呆價損失 7,466 千元後，實木複合地板毛利率則下滑至 34.00%。

B. 塑料地板

塑料地板主要係以乙烷基 (PVC) 為原料，目前市面常見塑料地板依軟硬度可分為半硬質片材型塑料地板 (LVT) 及硬質片材型塑料地板 (SPC 石塑地板及 WPC 木塑地板)，因 LVT 開發較早，目前市面上係以 LVT 為大宗，其材質較有彈性具有板材可彎曲特性，而近幾年隨著硬板技術製作工法、面料及印刷技術的提升，木塑地板 (WPC) 及石塑地板 (SPC) 於市面上先後問世，且容易操作組裝等特性，推動了終端市場需求，其應用場所主要以人流量較高之大型商場、租賃公寓等商用場所為大宗，近

年逐漸拓展至一般家用市場。依據 Floor Covering News 統計資料顯示，美國市場塑料地板中屬於硬板核心類別(SPC 及 WPC)，於 109 年及 110 年銷售額分別為 36 億美元及 54 億美元，成長率為 50%，顯見其市場接受程度於近期逐漸增加。

該公司於塑料地板市場，係以創意生活系列及 Christina 系列銷售，近年來逐漸成為該公司銷售主力產品之一。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塑料地板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94,687 千元、871,573 千元、998,359 千元及 413,691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5.32%、43.60%、43.95%及 37.94%。110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較 109 年度增加 376,886 千元，成長率為 76.19%，主係隨著早期設立於德州區兩處之營運據點，達拉斯 (Dallas) 與休士頓 (Houston) 在地化深耕經營策略效益彰顯下，使得該州合作之中小型零售商客戶數逐年增加，再加上該州消費者對地板之喜好以塑料地板為主，致該產品於德州地區銷售成長幅度為最高，其次則為加州及臺灣地區。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126,786 千元，成長率為 14.55%，主係該公司 110 年 4 月於德州之聖安東尼奧 (San Antonio) 新增營運據點，在地化經營發酵下，致德州地區 111 年度創意生活系列及 Christina 系列銷貨金額分別較 110 年度成長 96,840 千元及 54,544 千元。112 年上半年度塑料地板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102,961 千元，主係受到美國升息影響，導致房貸利率高漲，影響新屋及成屋銷售量相繼下滑，雖中古屋之裝修需求仍持續存在，惟塑料地板之主要客群以中階消費族群為主，故在大環境尚不明朗之趨勢下，終端消費者多半延後汰舊換新之需求，致 112 年上半年度塑料地板營業收入相對去年同期下滑。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上半年度塑料地板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25,328 千元、582,160 千元、667,381 千元及 235,530 千元，另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69,359 千元、289,413 千元、330,978 千元及 178,161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4.24%、33.21%、33.15%及 43.07%，其中最近三年度毛利率變化波動不大，主係最近三年度雖受到國際運費上漲連帶影響，111 年度平均運費較 110 年度上漲約 10%(係自中國大陸運至美國)，而 111 年度商品平均成本則較 110 年度上揚約 20%，然在該公司機動調漲平均售價 16%後，致 111 年度塑料地板毛利率呈現持平，尚無較大變動。112 年上

半年度由於產品售價仍維持 111 年度之水準，然塑料地板進貨單價受到運費及 PVC 原物料價格下跌影響，112 年上半年度平均運費較 111 年度下降約 66%，而 112 年上半年度商品平均成本則較 111 年度下降約 13.15%，致 112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較 111 年度上升約 10%，綜上因素致塑料地板毛利率上升至 43.07%。

C.超耐磨地板

該公司超耐磨地板其表層係由耐磨層、木紋裝飾層及防潮平衡層所組成，基材層則係由原木碎片經高溫擠壓而成之高密度纖維板。該產品目前共有 4 種系列，其表面採同步木紋或仿手刮處理，並具備耐燃、防潮及防塵、汙等特性。雖其產品特性具有貼近實木複合地板的美觀與腳感，美中不足的是無法具有塑料地板之防水特性，以致於在整體地板市場中的占比較實木複合地板與塑料地板來的低，惟其仍保有特定之喜好客群，故尚能維持穩定之營收貢獻。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超耐磨地板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3,167 千元、66,631 千元、59,931 千元及 37,142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4.51%、3.33%、2.64%及 3.41%，最近三年度其營收金額變化差異不大，惟營收占比逐年下降，主係受實木複合地板及塑料地板大幅成長所致。

目前臺灣市場常見之超耐磨地板多為國外品牌，其銷售模式主係透過國內代理商或經銷商來銷售，以致其銷售花色、價位及所備庫存有其侷限，而該公司為自有品牌且在國內設有倉庫備有眾多品項及花色，透過集團統一採購降低採購成本，並且減少通路運營成本使價位更具有競爭力，因此該公司產品具有多樣性花色選擇、即時供貨及性價比高等優勢，故超耐磨地板在臺灣地區營收逐年上揚所致。其中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主係該公司近年積極推廣臺灣市場，臺灣市場營收逐年成長；而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受到該公司塑料地板在美國市場推廣有成下大幅成長，因此擠壓對該產品需求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增加 6,457 千元，主係臺灣地區持續推廣產品知名度，營收成長所致。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超耐磨地板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0,985 千元、49,472 千元、37,913 千元及 22,777 千元，另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2,182 千元、17,159 千元、22,018 千元及

14,365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19.29%、25.75%、36.74%及 38.68%，因該公司超耐磨地板產品於臺灣地區之銷售毛利率相較美國地區為高，在近年積極推廣臺灣市場有成下，超耐磨地板於臺灣地區銷售占比已由 109 年度之 9%成長至 111 年度之 40%，近年隨著臺灣地區之營收占比逐年增加下，故超耐磨地板毛利率連帶呈現上升趨勢，而 112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上升至 38.68%，主係海運成本下降，且其售價仍維持 111 年度之水準所致。

D.其他

該公司之其他產品主要包含地板配件、裝飾邊條、櫥櫃及石英石檯面等綜合建材產品。地板配件包含地板邊條、地板黏著劑及防潮墊等，其中以地板邊條為主，銷售占比高達 4 成以上，其主要功用為裝潢地板邊緣、材料銜接處及轉角、隔間、樓梯交界等地方，做地板美化裝飾之處理。地板邊條為地板銷售之必要配件，為維持地面之花色整體性，會搭配與地板相同顏色之地板邊條一同銷售。而裝飾邊條、櫥櫃及石英石檯面等產品係該公司近年為跨入綜合型建材通路品牌而增加之產品線，其中裝飾邊條係裝潢牆面及天花板邊緣修飾所使用之建材，其營收於其他類別占比中已成長至 3 成。

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4,560 千元、161,011 千元、184,828 千元及 79,533 千元，其他產品中，因地板配件為地板銷售之必要配件，故其營收變化主係隨地板銷售增減變化，因此地板配件銷售金額隨地板產品同步逐年增加；而裝飾邊條、櫥櫃及石英石檯面等綜合建材產品，在近年綜合建材通路業務逐漸發酵下，均保有一定穩定營收。整體來說，其他產品種類及品項多樣，且銷售價格互有差異，其營業收入主係隨銷售產品組合變動而增減，最近三年度隨該公司在地化深耕經營策略效益彰顯下，亦呈現逐年增加趨勢，而 112 年上半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 12,235 千元，主係隨著地板產品營收下滑同步減少所致。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2,326 千元、93,929 千元、105,159 千元及 47,42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2,234 千元、67,082 千元、79,669 千元及 32,104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45.60%、41.66%、43.10%及 40.37%，在未考慮存貨呆滯損失之毛利率則分別為 47.17%、47.79%、43.87%及 47.80%，其中 111 年度毛利

低於其他年度，主係地板邊條為地板裝潢必要之配件，且該公司於進貨時均會達一定經濟採購量以降低單位成本，故該產品之毛利率可高達 60%以上，而 111 年度因地板邊條之營收於其他類別占比銷售比重下降，致毛利率連帶下降至 43.87%所致，而其餘年度地板邊條銷售比重占其他產品總額均維持一定水準，故毛利率變化差異不大，整體而言，該其他類別毛利率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表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400,596	1,998,953	42.72	2,271,837	13.65	1,141,326	1,090,241	(4.48)
毛利率	34.33	34.22	(0.32)	33.21	(2.95)	33.13	38.07	14.9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動率分別為 42.72%、13.65%及(4.48)%，毛利率變動率分別為(0.32)%、(2.95)%及 14.91%，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變動達 20%以上，故應就上述期間進行價量分析。其他產品因品項眾多，且單位規格均不同，計量單位缺乏比較基礎，故僅就 110 年度實木複合地板、塑料地板及超耐磨地板之價量分析說明如下：

(2)價量分析及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9 年度~110 年度
實木複合地板	(A)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175,958
	Q(P'-P)	(3,545)
	(P'-P)(Q'-Q)	(857)
	P'Q'-PQ	171,556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9 年度~110 年度
	(B)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116,085
	Q(P'-P)	(7,411)
	(P'-P)(Q'-Q)	(1,790)
	P'Q'-PQ	106,884
	(C) 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64,672
塑料地板	(A)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344,138
	Q(P'-P)	19,313
	(P'-P)(Q'-Q)	13,435
	P'Q'-PQ	376,886
	(B)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226,303
	Q(P'-P)	18,003
	(P'-P)(Q'-Q)	12,524
	P'Q'-PQ	256,830
	(C) 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120,056
	超耐磨地板	(A)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1,105
Q(P'-P)		2,319
(P'-P)(Q'-Q)		40
P'Q'-PQ		3,464
(B)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892
Q(P'-P)		(2,364)
(P'-P)(Q'-Q)		(41)
P'Q'-PQ		(1,513)
(C) 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4,97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兆豐證券整理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前一年度單價、數量

A. 實木複合地板

110 年度隨疫情逐步趨緩，全球景氣回溫，美國政府接連推出大規模的財政刺激方案等，推升美國房市交易維持高檔，加上疫情影響造成遠距辦公及教學等新生活型態盛行，亦帶動美國居家修繕支出逐步增加。而該公司持續擴大美國地區銷售布局，以自有品牌拓展市場知名度及當地銷售業務，同時透過集團自有區域分銷商，深化當地客戶，使該公司產生營業收入有利量差 175,958 千元及營業成本不利量差 116,085 千元。在銷售及成本單價方面，在 OPUS 系列推廣有成下，110 年度之銷售比重上升，受到銷售產品組合變動致銷售單價及成本單價漲幅不高，加上當年度美元平均匯率較去年同期下跌 2.81%，故 110 年度產生營業收入有不利價差 3,545 千元及營業成本有利價差 7,411 千元。

該公司實木複合地板主力產品分別為布蘭卡莊園系列及 OPUS 系列，其中布蘭卡莊園系列係 105 年所推出之實木表層 6 毫米產品，而 OPUS 系列為 108 年底所推出之實木表層 4 毫米產品，兩者皆為中高單價之產品，惟布蘭卡莊園因其實木表層較 OPUS 系列為厚，故產品單價亦相對較高，惟隨著 OPUS 系列推出後產品知名度逐漸發酵而放量，致 OPUS 系列成為實木複合地板第二大主力銷售產品，使實木複合地板平均銷售單價及平均成本單價僅微幅上升。整體而言，由於 110 年度隨著美國業務銷售布局持續擴大，使該公司受惠於出貨數量持續放量，實木複合地板之營業毛利成長 64,672 千元。

B. 塑料地板

塑料地板係近年新興之地板產品，因其價格實惠且兼具防水、防潮，方便保養、清潔等特性，家用及商用場景皆適用，逐漸受美國市場接受，並以德州及加州之地區，營收大幅成長，使該公司產生營業收入有利量差 339,945 千元及營業成本不利量差 225,193 千元。110 年度由於海運費上漲，致產生營業成本不利價差 30,918 千元，而該公司產品平均銷售單價隨之微調，因而產生營業收入有利價差 19,201 千元。整體而言，由於 110 年度隨著美國業務銷售布局持續擴大，德州聖安東尼奧地區等營業據點之倉儲空間擴增，在深化當地市場下，使該公司受惠於出貨數量成長下，塑料地板之營業毛利成長 94,882 千元。

C.超耐磨地板

超耐磨地板在近年積極推廣臺灣市場下，臺灣地區營收及銷量逐年成長，使該公司產生營業收入有利量差 1,105 千元及營業成本不利量差 892 千元。在銷售單價方面，該產品同樣以調整價格隨時因應外在環境因素之變化，機動調整售價，再加上超耐磨地板屬該公司低中價位產品，其可調整幅度高，故雖 110 年度臺灣地區銷售占比上升，惟其營業收入仍可產生有利價差 2,319 千元，而銷貨成本雖受到美國地區海運費調漲影響下，然在臺灣地區銷售占比上升後，致營業成本因而產生有利價差 2,364 千元。整體而言，110 年度超耐磨地板營業毛利主係隨臺灣業務佈局逐漸擴大而成長，使該公司營業毛利成長 4,977 千元。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Artisan Hardwood, Inc. (以下簡稱「Artisan Hardwood」)	該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Modern Home Concepts(CA), Inc. (以下簡稱「MDHC(CA)」)	
Modern Home Concepts(TX), Inc. (以下簡稱「MDHC(TX)」)	
Modern Home Concepts(FL), Inc. (以下簡稱「MDHC(FL)」)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 銷貨收入及應收款項

銷貨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Artisan Hardwood	918,920	1,202,855	1,113,317	573,458
MDHC(CA)	14,677	14,734	15,223	7,48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Artisan Hardwood	286,821	519,584	156,614	223,559
MDHC(CA)	-	6,066	3,386	1,60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基於集團定位與分工，該公司於集團定位為採購中心，而 Artisan Hardwood 為集團位於美國之銷售營運總部及進口物流規劃中心之子公司，其營運模式由該公司負責向中國、東南亞等地採購各系列地板及地板配件(如：地板邊條)後，銷售至 Artisan Hardwood，再由 Artisan Hardwood 銷售予全美各地之零售商與集團成立之分銷商。綜上所述，該公司對 Artisan Hardwood 之交易尚有其必要性。

再者，該集團為提供多元化之建材產品，為滿足終端客戶可一站式購足之需求，由該公司向中國及東南亞地區供應商採購地板以外之相關裝修建材產品，如：櫥櫃及檯面，銷售予集團中之分銷商 MDHC(CA)，再由 MDHC(CA) 銷售至當地專業裝修工人及設計師等，故該公司與 MDHC(CA) 之交易有其必要性。

該公司對 Artisan Hardwood 及 MDHC(CA) 之應收款項，係因一般正常營業之銷售活動而產生，交易價格主要係依該公司關係企業訂價政策辦理，考量子公司資金營運周轉所需，授信期間為月結 180 天，經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尚無逾期情事，且收款情形尚屬合理。整體而言，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 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Artisan Hardwood	970	826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因應臺灣地區客戶對產品之喜好，向 Artisan Hardwood 採購僅於美國地區銷售花色之地板，其交易價格係依該公司關係企業訂價政策辦理，授信期間為月結 180 天，故該公司向 Artisan Hardwood 進貨之交易有其必要性，因該交易並非固定頻率發生，且此進貨金額占整體比重微小，經抽核相關憑證，應無重大異常。

(3)各子公司間業務往來情形

A. 銷貨收入/應收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科目/對方科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Artisan Hardwood	MDHC(TX)	銷貨收入/進貨	286,180	529,654	652,465	203,039
Artisan Hardwood	MDHC(TX)	應收帳款/應付帳款	34,843	117,406	9,483	14,151
Artisan Hardwood	MDHC(CA)	銷貨收入/進貨	113,825	180,492	170,180	88,037
Artisan Hardwood	MDHC(CA)	應收帳款/應付帳款	19,207	20,369	46,603	71,371
MDHC(TX)	MDHC(CA)	銷貨收入/進貨	515	1,747	549	7
MDHC(TX)	MDHC(FL)	銷貨收入/進貨	-	-	-	1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依據該公司集團營運政策，由 Artisan Hardwood 向該公司採購各系列地板及地板邊條後，分別銷售予位於加州及德州之 MDHC(CA)及 MDHC(TX)分銷商等，以達成就近服務，提高各區之市占率，故 Artisan Hardwood 對 MDHC(CA)及 MDHC(TX)之銷貨交易具有必要性。

MDHC(TX)對 MDHC(CA)之銷貨，係 MDHC(CA)為因應其客戶臨時性緊急調貨需要而就近向 MDHC(TX)所致，故 MDHC(TX)對 MDHC(CA)之銷貨交易具有必要性，且銷售金額小，應無重大異常。

MDHC(TX)對 MDHC(FL)之銷貨，主係該公司為深化美國佛州地區業務，於該地新設立分銷據點，並於 112 年 7 月開始正式營運，基於運輸時間及成本考量，加上 MDHC(TX)擁有 3 處倉儲地點，倉儲空間相較 Artisan Hardwood 來得大，故籌備初期由地緣較近之 MDHC(TX)進行備貨及銷售，待 MDHC(FL)未來發展日漸成熟，將按集團營運政策辦理，由 Artisan Hardwood 向 MDHC(FL)進行銷售，故 MDHC(TX)對 MDHC(FL)之銷貨交易具有必要性尚無重大異常。

上述交易價格比照該公司關係企業訂價政策辦理，且授信期間皆為月結 180 天，經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關係人間之交易尚屬合理，其交易條件與收款情形未有重大異常之情形。整體而言，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 進貨/應付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科目/對方科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Artisan Hardwood	MDHC(CA)	進貨/銷貨收入	722	2,504	1,385	748
Artisan Hardwood	MDHC(CA)	應付帳款/應收帳款	125	1	-	-
MDHC(TX)	MDHC(CA)	進貨/銷貨收入	-	8,153	4,177	10,45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為使集團間資源有效運用，致關係企業間會有因各自服務之客戶需求產生緊急調貨，而有彼此間進貨之必要性，其交易條件比照該公司關係企業訂價政策辦理，收付款方式皆為月結 180 天，且經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關係人間之交易尚屬合理且進貨金額占整體比重尚小。整體而言，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 合約負債/預付貨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科目/對方科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MDHC(TX)	MDHC(FL)	合約負債/預付貨款	-	-	80,307	70,51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MDHC(TX)對 MDHC(FL)之合約負債，主係 111 年底 MDHC(FL)考量營運初期對各系列地板備貨需求量大以及為掌握進貨時效性，乃先行就近向 MDHC(TX)採購，故予以預付貨款所致，預計於 112 年第三季 MDHC(TX)代為備貨之庫存將全數銷售予 MDHC(FL)，合約負債亦會同步轉列應收帳款。整體而言，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D. 銷售費用/其他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科目/對方科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Artisan Hardwood	MDHC(CA)	銷售費用/其他收入	-	-	7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交易係 MDHC(CA)代 Artisan Hardwood 支付廠商廣告費，屬代收代付性質，經抽核相關憑證，已於當年度收付訖，該交易金額微小且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4)關係人間款項收回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司帳冊、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期後收款情形，該公司與關係人間尚無重大之逾期應收款項，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各產品占營業收入比重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實木複合地板		899,738	45.01	1,028,719	45.28
塑料地板		871,573	43.60	998,359	43.95
其他		227,642	11.39	244,759	10.77
合計		1,998,953	100.00	2,271,83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專業地板品牌及室內建材銷售商，主要銷售產品包括：實木複合地板及塑料地板等裝修建材產品。基於集團定位與分工，由定位為採購中心之該公司向中國、東南亞 p3 等地採購各系列地板及地板配件(如：地板邊條)後，銷售至美國之銷售營運總部及進口物流規劃中心之 Artisan Hardwood，再由 Artisan Hardwood 銷售予全美各地之零售商與集團分別成立於美國西部、中部及東部之分銷商『MDHC(TX)、MDHC(CA) 及 MDHC(FL)』，故集團企業間就負責地區及對象進行銷售，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二、財務狀況

(一)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選擇採樣公司之說明

該公司主要為專業地板品牌及室內裝修建材銷售商，主要產品包括實木複合地板、塑料地板、超耐磨地板、櫥櫃、石英石檯面等室內裝修所需建材，銷售區域涵蓋美國及臺灣，其主要客戶為中小型裝修零售商、室內設計師與裝修工等專業工作者。綜觀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尚無產品組合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考量產業關聯性、產品性質及銷售區域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選取上櫃公司來思達、上市公司美詰-KY及上櫃公司振宇五金為採樣公司。來思達屬於中游的品牌家具業，以自有品牌家具銷售為主，並委由製造工廠生產，主要產品為木器臥房床組、餐廳桌椅、櫥櫃等，其主要銷售區域為北美地區；美詰-KY主要為專業塑膠地板製造及銷售商，係將塑膠原料加工後成各種樣式之片狀鋪地材料，應用於家用或商用建築及裝潢，其主要銷售地區為歐洲及北美；振宇五金經營專業五金百貨銷售，以直營連鎖方式進行專業五金商品零售銷售，主要銷售地區在臺灣。同業方面之參考資料，係選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IFRSs 合併財報暨個體/個別財報行業財務比率」中，行業類別為「G47 零售業」資料，統計數採用綜合平均數，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數據。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收入	寶 陞	1,400,596	1,998,953	598,357	42.72%	2,271,837	272,884	13.65%	1,141,326	1,090,241	(51,085)	(4.48)%				
	來 思 達	6,418,948	5,921,610	(497,338)	(7.75)%	5,189,841	(731,769)	(12.36)%	2,791,623	2,148,023	(643,600)	(23.05)%				
	美詰-KY	2,882,490	3,610,670	728,180	25.26%	3,262,778	(347,892)	(9.64)%	2,070,972	1,359,762	(711,210)	(34.34)%				
	振宇五金	1,582,836	1,729,072	146,236	9.24%	1,842,210	113,138	6.54%	897,172	941,994	44,822	5.00%				
營業成本	寶 陞	919,706	1,314,998	395,292	42.98%	1,517,295	202,297	15.38%	763,230	675,237	(87,993)	(11.53)%				
	來 思 達	5,559,150	5,228,361	(330,789)	(5.95)%	4,541,259	(687,102)	(13.14)%	2,448,682	1,876,479	(572,203)	(23.37)%				
	美詰-KY	2,096,842	2,986,204	889,362	42.41%	2,573,811	(412,393)	(13.81)%	1,633,528	1,178,407	(455,121)	(27.86)%				
	振宇五金	970,924	1,052,582	81,658	8.41%	1,123,410	70,828	6.73%	542,702	576,571	33,869	6.24%				
營業毛利	寶 陞	480,890	683,955	203,065	42.23%	754,542	70,587	10.32%	378,096	415,004	36,908	9.76%				
	來 思 達	859,798	693,249	(166,549)	(19.37)%	648,582	(44,667)	(6.44)%	342,941	271,544	(71,397)	(20.82)%				
	美詰-KY	785,648	624,466	(161,182)	(20.52)%	688,967	64,501	10.33%	437,444	181,355	(256,089)	(58.54)%				
	振宇五金	611,912	676,490	64,578	10.55%	718,800	42,310	6.25%	354,470	365,423	10,953	3.09%				
	寶 陞	341,295	469,690	128,395	37.62%	576,575	106,885	22.76%	268,910	307,837	38,927	14.48%				

分析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費用	公司													
	來思達	623,203	527,780	(95,423)	(15.31)%	516,742	(11,038)	-2.09%	258,464	249,640	(8,824)	(3.41)%		
	美詰-KY	380,524	537,858	157,334	41.35%	537,631	(227)	-0.04%	308,181	235,335	(72,846)	(23.64)%		
	振宇五金	471,841	528,406	56,565	11.99%	623,834	95,428	18.06%	292,474	332,555	40,081	13.70%		
營業利益	寶陞	139,595	214,265	74,670	53.49%	177,967	(36,298)	(16.94)%	109,186	107,167	(2,019)	(1.85)%		
	來思達	236,595	165,469	(71,126)	(30.06)%	131,840	(33,629)	(20.32)%	84,477	21,904	(62,573)	(74.07)%		
	美詰-KY	405,124	86,608	(318,516)	(78.62)%	151,336	64,728	74.74%	129,263	(53,980)	(183,243)	(141.76)%		
	振宇五金	140,071	148,084	8,013	5.72%	94,966	(53,118)	(35.87)%	61,996	32,868	(29,128)	(46.98)%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寶陞	(17,909)	(16,048)	1,861	(10.39)%	15,693	31,741	(197.79)%	14,876	(14,947)	(29,823)	(200.48)%		
	來思達	(28,126)	(18,930)	9,196	(32.70)%	(9,768)	9,162	(48.40)%	(6,074)	(4,881)	1,193	(19.64)%		
	美詰-KY	(43,317)	(18,341)	24,976	(57.66)%	29,200	47,541	(259.21)%	33,789	45,496	11,707	34.65%		
	振宇五金	(13,194)	(9,601)	3,593	(27.23)%	(12,464)	(2,863)	29.82%	(5,425)	(7,355)	(1,930)	35.58%		
本期淨利	寶陞	91,323	154,304	62,981	68.97%	146,688	(7,616)	(4.94)%	91,212	69,978	(21,234)	(23.28)%		
	來思達	153,570	109,243	(44,327)	(28.86)%	85,520	(23,723)	(21.72)%	55,024	9,597	(45,427)	(82.56)%		
	美詰-KY	277,571	61,494	(216,077)	(77.85)%	129,208	67,714	110.11%	120,986	(43,934)	(164,920)	(136.31)%		
	振宇五金	100,717	110,461	9,744	9.67%	66,915	(43,546)	(39.42)%	45,632	20,474	(25,158)	(55.13)%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額)	寶陞	(9,710)	(8,154)	1,556	(16.02)%	34,397	42,551	(521.84)%	26,903	15,079	(11,824)	(43.95)%		
	來思達	(51,251)	(19,684)	31,567	(61.59)%	69,356	89,040	(452.35)%	48,312	6,691	(41,621)	(86.15)%		
	美詰-KY	7,855	(49,507)	(57,362)	(730.26)%	65,017	114,524	(231.33)%	56,303	(33,261)	(89,564)	(159.08)%		
	振宇五金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寶陞	81,613	146,150	64,537	79.08%	181,085	34,935	23.90%	118,115	85,057	(33,058)	(27.99)%		
	來思達	102,319	89,559	(12,760)	(12.47)%	154,876	65,317	72.93%	103,336	16,288	(87,048)	(84.24)%		
	美詰-KY	285,426	11,987	(273,439)	(95.80)%	194,225	182,238	1520.30%	177,289	(77,195)	(254,484)	(143.54)%		
	振宇五金	100,717	110,461	9,744	9.67%	66,915	(43,546)	(39.42)%	45,632	20,474	(25,158)	(55.13)%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兆豐證券整理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四)業績概況」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130,419	9.31	178,010	8.91	213,167	9.38	102,988	9.45
管理費用		209,918	14.99	276,768	13.85	367,696	16.18	204,319	18.74
研究發展費用		—	—	—	—	—	—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58	0.07	14,912	0.75	(4,288)	(0.19)	530	0.05
營業費用合計		341,295	24.37	469,690	23.50	576,575	25.38	307,837	28.24
營業利益		139,595	9.97	214,265	10.72	177,967	7.83	107,167	9.8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項目 \ 年度	營業費用率(%)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寶 陞	24.37	23.50	25.38	28.24
來 思 達	9.71	8.91	9.96	11.62
美 詰 - K Y	13.20	14.90	16.48	17.31
振 宇 五 金	29.81	30.56	33.86	35.3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 營業費用

該公司營業費用包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研究發展費用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341,295 千元、469,690 千元、576,575 千元及 307,837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4.37%、23.50%、25.38%及 28.24%，分析說明如下：

(A) 推銷費用

該公司推銷費用主要係由外部銷售代表之佣金支出、廣告費、運費等項目所組成，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推銷費用分別為 130,419 千元、178,010 千元、213,167 千元及 102,988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9.31%、8.91%、9.40%及 9.45%。最近三年度推銷費用逐年增加主係受塞港影響運費增加及營收逐年成長，致支付銷售代表之佣金費用增加，112 年上半年度推銷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因運費已回復疫情前水準所致。

(B) 管理費用

該公司管理費用主要為管理單位人員之薪資及獎金費用、折舊費用及銀行信用卡手續費等其他行政支出等，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管理費用分別為 209,918 千元、276,768 千元、367,696 千元及 204,319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14.99%、13.85%、16.18%及 18.74%。管理費用持續增長係因該公司在營收、獲利成長及營運規模擴大下，薪資、年終獎金費用及保險費等用人費用隨之增加 40,938 千元，又因倉庫租金費用整體調漲及倉庫空間擴增，相關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C)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分別為 958 千元、14,912 千元、(4,288)千元及 530 千

元，各年度金額占營收淨額比率微小。110 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因 110 年度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該公司預期部份客戶延誤付款情形可能會較往年多，故將逾期 90 天以上之應收帳款全數提列備抵損失，致 110 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增加，後續透過積極催收，截至 112 年 6 月底帳款約 71%業已收回；111 年度該公司持續積極進行對帳，提升收款效率，致應提列之備抵損失降低，因而產生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112 年上半年度因少數交易金額較大之客戶延遲付款，致增加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變動情形，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經與同業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營業費用率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營業利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9.97%、10.72%、7.83%及 9.83%，111 年度大幅下降係因人事及租金費用增加所致，營業利益率大致隨營業費用增減而有所波動，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率較 111 年同期 9.57%約當，主係本期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同步上升所致，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0	65	321	502
	其他	99	53	240	155
	小計	129	118	561	657
其他利益 及損失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614)	(4,670)	31,800	(2,097)
	租賃修改利益	—	106	—	—
	其他(損失)利益	(47)	(33)	82	(907)
	小計	(5,661)	(4,597)	31,882	(3,004)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	(3,389)	(4,093)	(9,961)	(8,800)
	租賃負債	(8,988)	(7,476)	(6,789)	(3,800)
	小計	(12,377)	(11,569)	(16,750)	(12,600)
合計		(17,909)	(16,048)	15,693	(14,94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項目 \ 年度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業收入比率(%)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寶 陞	(1.28)	(0.80)	0.69	(1.37)
來 思 達	(0.44)	(0.32)	(0.19)	(0.23)
美 喆 - K Y	(1.50)	(0.51)	0.89	3.35
振 宇 五 金	(0.83)	(0.56)	(0.68)	(0.7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其他收入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為 129 千元、118 千元、561 千元及 657 千元，包含銀行存款利息及其他收入，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其他收入增加主要係該公司獲利持續增加，致平均現金水位持續上升，使得利息收入增加，其餘項目金額及變化尚不重大。

B.其他利益及損失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5,661)千元、(4,597)千元、31,882 千元及(3,004)千元，主要項目為淨外幣兌換利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5,614)千元、(4,670)千元、31,880 千元及(2,097)千元，該公司銷售、採購方面及短期借款皆係以美金計價為主，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兌換損益，主要係受該公司美元淨資產及負債部位變化，以及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所致。111 年度產生較大外幣兌換利益係因 111 年度受到美國欲藉由升息來壓制通貨膨脹，分別於 111 年 3 月、6 月、9 月升息，致使美金強勢升值，台幣兌美元匯率由年初 27.63 元，貶值到 11 月初的高點 32.31 元後，再升值至年底 30.71 元，而該公司期末外幣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多為 9 月至 11 月產生，致產生兌換利益約 9,000 千元，另外現金及約當現金則依期末匯率評價致產生約 6,000 千元，以及償還借款、採購銷貨收付款產生之兌換損益約 16,000 元，綜上致產生兌換利益 31,800 千元；而 109、110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隨美元匯率走勢致產生微幅兌換損失，經評估整體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財務成本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成本分別為 12,377 千元、11,569 千元、16,750 千元及 12,600 千元，係該公司向銀行融資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及因應 IFRS16 「租賃」所計提之利息費用。109 及 110 年度利息費用金額差異不大，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財務成本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該

公司借款增加及升息影響所致，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動情形，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經與同業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業收入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 110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惟占比差異不大，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本期淨利、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本期淨利、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本期淨利		91,323	154,304	146,688	69,9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710)	(8,154)	34,397	15,0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613	146,150	181,085	85,05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項目	年度	本期淨利率(%)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寶 陞		6.52	7.72	6.46	6.42
來 思 達		2.39	1.84	1.65	0.45
美 喆 - K Y		9.63	1.70	3.96	(3.23)
振 宇 五 金		6.36	6.39	3.63	2.1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本期淨利分別為 91,323 千元、154,304 千元、146,688 千元及 69,978 千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81,613 千元、146,150 千元、181,085 千元及 85,057 千元，本期淨利 110 年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因營收成長，營運規模擴增致本期淨利成長，111 年較 110 本期淨利微幅下跌係因人事及租金費用增加，營業利益率下滑所致，而 112 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減少係因美國房貸利率持續上升，房市景氣較 111 年度冷淡，使營收略微下滑所致；最近三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隨本期淨利增減，而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係因受美元匯率持續走揚，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影響，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變動情形，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與同業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9 年度本期淨利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本期淨利率高於採樣同業，獲利表現優良，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寶陞	60.03	56.45	55.37	61.71
		來思達	65.71	66.24	51.11	59.39
		美喆-KY	41.07	58.61	58.94	61.89
		振宇五金	73.67	68.66	72.98	74.10
		同業	63.10	65.5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寶陞	2,291.62	2,456.38	3,142.17	3,667.86
		來思達	1,256.64	914.62	1,031.20	950.61
		美喆-KY	212.39	161.77	132.85	135.70
		振宇五金	381.70	413.85	403.61	494.55
		同業	121.95	121.07	註 1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寶陞	163.54	171.49	176.20	166.22
		來思達	184.28	143.50	211.54	176.24
		美喆-KY	381.86	194.54	158.10	155.10
		振宇五金	106.27	136.78	101.32	105.74
		同業	159.00	140.90	註 1	註 1
	速動比率(%)	寶陞	42.62	44.72	48.15	50.20
		來思達	175.89	125.13	197.01	169.32
		美喆-KY	295.49	136.57	117.91	133.83
		振宇五金	35.19	74.66	30.76	31.68
		同業	115.90	103.50	註 1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寶陞	10.83	18.13	12.56	8.32
		來思達	14.58	12.46	6.68	2.73
		美喆-KY	39.77	5.98	6.42	0.73
		振宇五金	8.54	8.61	4.89	2.92
		同業	1,370.80	1,189.40	註 1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寶陞	19.77	17.67	15.37	13.36
		來思達	6.36	6.90	7.04	6.14
		美喆-KY	2.84	2.96	3.13	3.83
		振宇五金	413.17	348.18	294.97	285.97
		同業	79.10	62.60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寶陞	2.35	2.31	1.89	1.48
		來思達	241.52	52.46	41.80	59.88
		美喆-KY	4.92	5.64	4.73	5.77
		振宇五金	2.82	2.71	2.50	2.37
		同業	5.10	5.50	註 1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寶陞	66.31	89.25	83.79	73.91
		來思達	82.77	67.11	61.22	51.30
		美喆-KY	1.58	1.30	0.91	0.77
		振宇五金	4.54	4.37	4.03	3.56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總資產週轉率(次)	同業	3.60	3.70	註 1	註 1	
		寶陞	1.90	1.98	1.60	1.21	
		來思達	2.98	2.83	2.97	2.73	
		美喆-KY	0.65	0.69	0.53	0.42	
		振宇五金	0.88	0.80	0.73	0.69	
		同業	0.60	0.60	註 1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寶陞	13.76	16.24	11.28	8.90	
		來思達	7.71	5.71	5.88	2.22	
		美喆-KY	6.41	1.38	2.52	(0.60)	
		振宇五金	6.34	5.80	3.32	2.28	
		同業	3.80	2.5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寶陞	33.07	36.40	23.39	18.89	
		來思達	11.08	6.20	7.53	2.74	
		美喆-KY	10.51	2.39	5.06	(3.46)	
		振宇五金	23.64	17.62	9.11	5.68	
		同業	10.10	4.50	註 1	註 1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寶陞	73.09	96.52	71.73	86.39
			來思達	78.50	76.83	49.29	14.78
			美喆-KY	61.33	13.11	22.91	(16.34)
			振宇五金	81.11	76.83	49.29	34.12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	寶陞	63.71	89.29	78.06	74.34
			來思達	69.13	48.59	40.48	11.49
			美喆-KY	54.77	10.33	27.33	(2.57)
			振宇五金	73.47	71.86	42.82	26.48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寶陞	6.52	7.72	6.46	6.42		
	來思達	2.39	1.84	1.64	0.45		
	美喆-KY	9.63	1.70	3.96	(5.32)		
	振宇五金	6.36	6.38	3.63	2.17		
	同業	5.70	1.90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元)	寶陞	4.55	6.93	6.23	2.82		
	來思達	2.43	1.11	1.34	0.32		
	美喆-KY	4.22	1.04	2.18	(0.34)		
	振宇五金	6.10	6.26	3.47	1.06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寶陞	12.63	註 2	3.21	11.51	
		來思達	23.84	7.64	26.84	註 2	
		美喆-KY	44.46	註 2	77.32	3.25	
		振宇五金	45.61	39.49	26.74	7.86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同業	同業	26.60	註 2	註 1	註 1
		寶陞	註 2	註 2	7.89	27.58
		來思達	117.19	98.61	94.60	168.77
		美喆-KY	60.64	12.95	42.39	34.73
		振宇五金	-	-	73.43	95.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寶陞	7.64	註 2	註 2	8.25
		來思達	6.37	0.26	14.97	註 2
		美喆-KY	0.32	註 2	20.92	0.95
		振宇五金	32.70	23.05	11.54	1.4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同業	9.10	20.40	註 1	註 1
		寶陞	2.04	1.88	2.47	2.49
		來思達	1.14	1.19	1.24	註 4
		美喆-KY	1.41	3.02	2.26	註 4
		振宇五金	3.96	4.08	6.70	註 4
	財務槓桿度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寶陞	1.10	1.06	1.10	1.13
		來思達	1.06	1.08	1.19	1.68
		美喆-KY	1.02	1.19	1.28	0.64
		振宇五金	1.14	1.14	1.29	1.68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財務分析資料及兆豐證券計算；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IFRSs 合併財報暨個體/個別財報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G47 零售業」；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或未揭露該資訊。

註 2：現金流量比率、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如為 0 或負數因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 3：該公司及同業公司係依應收款項總額進行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計算，另依存貨淨額進行存貨週轉率之計算。

註 4：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公司未予揭露 112 年上半年度之該項比率。

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5)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6)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1) 財務結構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底及 112 年上半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0.03%、56.45%、55.37% 及 61.71%，109 年底至 111 年底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主係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透過各區域銷售代表將自有品牌推廣至全美有成，以及該公司自建據點貼近客戶，提供穩定供貨與即時送貨滿足客戶需求，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提升，使該公司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及又因德州據點擴增倉儲空間及新增佛州據點而備貨致存貨等資產增加，致負債比率逐年下滑；112 年上半年底較 111 年底上升，主係 112 年上半年度美國德州據點為擴大倉儲空間搬遷倉庫及新設佛州營運據點而承租倉庫，使租賃負債增加，致負債比率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110 年底低於同業外，其餘年底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之間。整體而言，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定，經評估其負債占資產比率之變化

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底及 112 年上半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291.62%、2,456.38%、3,142.17%及 3,667.86%，最近三年底及 112 年上半年底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票溢價，再加上該公司透過各區域銷售代表及自建據點即時貼近客戶需求，拓展全美市場有成，致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使得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較高所致。

與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底及 112 年上半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整體而言，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上升且皆大於 1,000%，足以顯示其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需求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底及 112 年上半年底之財務結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經評估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償債能力

A.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底及 112 年上半年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63.54%、171.49%、176.20%及 166.22%，速動比率分別為 42.62%、44.72%、48.15%及 50.20%，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差異較大，主係該公司銷售狀況逐年成長，營運規模擴張，該公司及其美國子公司擴增倉庫坪數及新據點運營等原因所需大幅增加存貨量所致。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逐年上升，主係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透過各區域銷售代表及自建據點即時貼近客戶需求，拓展全美市場有成，營運規模及營收持續成長提升，使其銀行存款、存貨及應收帳款隨之增加，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逐年上升；而 112 年上半年底流動比率較 111 年底下降，主係應付股利致流動負債上升所致；112 年上半年底速動比率較 111 年底上升，主係因該公司於 111 年度已採購足量存貨，112 年上半年底存貨採購政策趨於保守，致存貨較 111 年底減少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110 年底速動比率低於採樣

同業外，其餘年底該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

整體而言，該公司各年底之流動比率均大於 100%，且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故短期償債能力無虞，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 10.83 倍、18.13 倍、12.56 倍及 8.32 倍，其中 110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9 年度為高，主係 110 年度在該公司透過各區域銷售代表及自建據點即時貼近客戶需求，拓展全美市場有成下，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大幅成長，連帶息前稅前淨利大幅提升所致；而 111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因應營運擴編需求增加短期借款致利息費用增加，加上 111 年度受到美國倉庫重新續約致相關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海陸運費用及用人費用等支出上揚，致獲利成長幅度相對較低，連帶影響利息保障倍數下降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下降至 8.32 倍，主係該公司受到美國聯準會實施升息政策，促使美國房貸利率急遽攀升，進而影響新屋及二手屋銷售量下滑，連帶影響該公司營收成長幅度趨緩，又因隨營業規模擴大，員工人數增加帶動用人費用增加，及加州之倉庫因租金調漲致相關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等費用增加，稅前淨利略為減少，又因升息及承租倉庫而使租賃負債增加，利息費用提高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各年度除均低於同業平均外，該公司 109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均優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償債能力之指標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允當，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經營能力

A. 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9.77 次、17.67 次、15.37 次及 13.36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8 天、21 天、24 天及 27 天，該公司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偏低，主係該公司收款政策多採支票、信用卡以及月結收款等方

式交易，僅有少數零售商客戶收款政策係給予放帳，故週轉天數相對較低，其中 112 年上半年度週轉天數略微增加，主係受到美國聯準會實施升息政策影響，致 112 年上半年度營收略微下滑所致，惟舊屋裝修市場仍有維護、升級及重新裝修等穩定需求，故對該公司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與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而採樣同業間應收款項週轉情形差異主係因各公司之銷售模式以及客戶型態及產品屬性不同，收款條件有所差異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35 次、2.31 次、1.89 次及 1.48 次，平均銷售天數分別為 155 天、158 天、193 天及 247 天，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呈現下降趨勢，主係最近三年度銷售狀況逐年成長，營運規模擴張，並該公司及其美國子公司擴增倉庫坪數及新據點運營等原因所需增加存貨量，另又因 111 年上半年航運船班交期仍因疫情影響較不穩定，加上美國陸運司機人力偶有不足，使貨物抵達各銷售據點倉庫天數拉長，以致該公司有提前備貨之情況，並非銷售狀況衰退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呈現下降趨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均較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為低，主係因該公司之銷售模式為先採購庫存後進行銷售，且該公司主要銷售地點在美國，以致存貨週轉率低於交易模式多為接單銷售及起運點交貨之來思達、交易模式為接單後由自有工廠生產出貨之美詰-KY 及 100%於臺灣銷售之振宇五金，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66.31 次、89.25 次、83.79 次及 73.91 次，該公司 110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9 年度大幅提升，主係該公司透過各區域銷售代表及自建據點即時貼近客戶需求，拓展全美市場有成，致 110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帶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同步大幅上揚所致；而 111 年度該公司在營運規模

持續成長下，為能即時貨物運輸而擴編自有物流車隊，致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平均增加幅度大於營收成長幅度，而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0 年度略為下降；112 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滑，主係受到美國聯準會實施升息政策影響，該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營收成長幅度趨緩，惟舊屋裝修市場仍有維護、升級及重修裝修等穩定需求，故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近年拓展美國市場有成，整體營收持續穩定成長所致，顯示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率尚屬允當。綜上所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 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90 次、1.98 次、1.60 次及 1.21 次，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總資產週轉率下滑，其中 111 年度該公司因美國子公司擴增倉庫以容納更多存貨，考量佛州子公司營業據點開幕，再加上疫情影響海陸運交期，該公司為因應船期影響提前備貨，以致存貨增加，故使平均資產總額增加幅度大於營收成長幅度，影響總資產週轉率下降；而 112 年上半年度受到美國聯準會升息政策影響，致 11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營收成長幅度趨緩，因此總資產週轉率隨之下降，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除低於來思達外，均優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各項經營能力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健全，且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獲利能力

A.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3.76%、16.24%、11.28%及 8.90%，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 33.07%、36.40%、23.39%及 18.89%，該公司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成長，其變動主係該公司產品性價比高且拓展美國市場有成，在持續增加合作客戶數及德州在地化深耕策略發

酵下，致營收增加，營運穩定成長，110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9 年度成長 68.97%所致。而 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為了營運布局考量增加存貨庫存及辦理現金增資，致 111 年度資產及權益增加幅度較大，及 111 年度受到美國倉庫重新續約至相關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海陸運費用及用人費用等支出上揚，致獲利成長幅度相對較低，因此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隨之下降；而 112 年度上半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略為下降，主係受到美國聯準會升息政策影響，致 11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營收及獲利略微下降所致，惟舊屋裝修市場仍有穩定維護、升級及重新裝修等需求，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優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73.09%、96.52%、71.73%及 86.3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3.71%、89.29%、78.06%及 74.34%，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拓展美國市場有成，在持續增加合作客戶數及德州在地化深耕策略發酵下，使營收成長，營運效益持續提升，致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成長。而 111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除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擴大外，又受到美國倉庫於 111 年度重新續約致相關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增加、海陸運費用及用人費用等支出上揚，致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較前期減少，連帶影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所致；而 11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主係該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因海運費降低而增加所致，惟隨著營業規模擴大，員工人數增加帶動用人費用增加，及加州之倉庫因租金調漲致相關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增加，再加上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之財務成本增加，使得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略有下降，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除 109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外，其餘年

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6.52%、7.72%、6.46%及 6.42%；每股盈餘分別為 4.55 元、6.93 元、6.23 元及 2.82 元，該公司 110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拓展美國市場有成，在持續增加合作客戶數及在地化深耕策略發酵下，使 110 年度營收增加，稅後利益成長比率達 68.97%，致該公司 110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呈現成長趨勢。而 111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10 年度略微下降，主係該公司受到美國內陸運費增加及下半年位於加州之倉庫因租金調漲致相關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增加，故使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隨之增加，另又因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普通股股數增加所致；而 112 年上半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係受到美國聯準會升息政策影響，美國消費市場緊縮致營收成長幅度趨緩，另又因營業費用率隨營業規模擴大上升，員工人數增加帶動用人費用增加，及加州之倉庫因租金調漲致相關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增加，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隨之下降，惟舊屋裝修市場仍有穩定維護、升級及重新裝修等需求，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在純益率方面，該公司僅 109 年低於美喆-KY 外，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大都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在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除 109 年度僅低於振宇五金外，其餘年度之每股盈餘則皆優於採樣公司。綜上所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 現金流量

A. 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9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為 12.63%，110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為淨流出，故無法計算淨現金流量比率，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為 3.21%及 11.51%。110 年度主係該公司近年來銷售狀況逐年成長，營運規模擴張，該公司及其美國子公司擴增倉庫坪數及新據點運營等原因所需增加存貨量，另又

因航運船班交期仍因疫情影響較不穩定，加上美國陸運司機人力偶有不足，使貨物抵達各銷售據點倉庫天數拉長，該公司有提前備貨之情況，以致存貨增加，故營業活動呈現淨現金流量流出，無法計算現金流量比率。而 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 111 年度該公司營業規模持續成長下，並加強應收帳款收款管理，致淨現金流量流入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係該公司存貨採購趨於保守並持續銷售去化存貨，使存貨水位下降，致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均較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為低，主係該公司近年於美國市場增設營運據點，營運規模擴大，加上疫情影響航期，近年積極備貨，使其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比率低於採樣同業；而 112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均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09 年度、110 年度其最近五年度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合計數為淨流出，主係近年來該公司銷售狀況逐年成長，營運規模擴張，該公司及其美國子公司擴增倉庫坪數及新據點運營等原因所需增加存貨量，另又因航運船班交期仍因疫情影響較不穩定，加上美國陸運司機人力偶有不足，使貨物抵達各銷售據點倉庫天數拉長，該公司有提前備貨之情況，以致存貨增加，以致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動合計為淨流出，故無法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為 7.89% 及 27.58%，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度營運規模成長並強化應收帳款收款管理，致淨現金流量流入，使 111 年度最近五年度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合計數為淨流入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該公司持續銷售去化存貨，使存貨水位下降，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流入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增，於美國市場增設新營運據點，又因疫情影響航期，而積極備貨，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低於採樣同業，惟該公司營運狀況持續成長，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9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為 7.64%，110 年度營業活

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及 111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扣除發放之現金股利為淨流出，故無法計算現金再投資比率，112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為 8.25%。110 年度主係該公司銷售狀況逐年成長，營運規模擴張，該公司及其美國子公司擴增倉庫坪數及新據點運營等原因所需增加存貨量，另又因航運船班交期仍因疫情影響較不穩定，加上美國陸運司機人力偶有不足，使貨物抵達各銷售據點倉庫天數拉長，該公司有提前備貨之情況，以致存貨增加，故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無法計算現金再投資比率；111 年度主係該公司營收持續成長，現金股利發放增加，使其營業活動淨現金扣除發放之現金股利為淨流出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該公司持續銷售去化存貨，使存貨水位下降，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轉為淨流入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介於採樣同業與同業平均之間，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低於採樣同業，112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均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各項現金流量指標變化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 槓桿度

A. 營運槓桿度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上半年度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2.04、1.88、2.47 及 2.49。營運槓桿度係指公司營運中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固定成本占總成本比重越高，公司的營運槓桿程度越大。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營運槓桿度變動差異不大；111 年度營運槓桿度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銷售狀況逐年成長，營運規模擴張，使其變動成本成長幅度超過營業利益成長幅度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營運槓桿度與 111 年度相較變動差異不大。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運槓桿度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財務槓桿度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10、1.06、1.10 及 1.13。在財務槓桿度方面，該指標主要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

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越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越大。該公司營運槓桿度並無重大幅度變動，且維持在 1 倍左右之水準，顯示該公司承擔之財務風險並不大。

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均與採樣公司相當，差異不大，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各項槓桿度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比較，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

該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會議記錄、股東會會議記錄及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2.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會議記錄、股東會會議記錄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 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5.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情形，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茲將該公司重大資產交易列示說明如下：

1. 現金增資子公司

單位：外幣千元

年度	交易類型	標的	關係	董事會通過金額	實際交易金額
109 年度	現金增資	MDHC(TX)	子公司	USD4,000	USD3,000
110 年度	現金增資	MDHC(TX)	子公司	USD3,000	USD2,800
111 年度	現金增資	MDHC(FL)	子公司	USD5,000	USD3,000
111 年度	現金增資	MDHC(TX)	子公司	USD8,000	USD6,000
111 年度	現金增資	Artisan Hardwood	子公司	USD15,000	USD12,000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為拓展美國當地市場業務及市場知名度，而增資集團銷售營運總部 Artisan Hardwood 及德州區域分銷商 MDHC(TX)，其中 MDHC(TX) 在德州目前已布局三個展示銷售據點及倉儲物流，故最近三年度持續對其增資；另該公司看好佛羅里達州未來成長性，故成立 MDHC(FL) 作為佛州區域分銷商，同樣設有展示銷售據點及倉儲物流，111 年底已現金投入美金 3,000 千元，已於 112 年 7 月中開始正式營運。上述交易過程均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且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2. 使用權資產

單位:外幣千元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訂約日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MDHC (TX) -達拉斯 營業據點	110/7/1	112/8/31	112/8/31	US 2,028	Breit Industrial Canyon TX1M03 LLC	無	營運需求	議價及按市場行情
Artisan 營業據點	111/8/1	112/8/31	112/8/31	US 4,352	Prologis Management LLC	無	營運需求	議價及按市場行情
MDHC (FL) 營業據點	112/6/1	112/8/31	112/8/31	US 5,036	South Orange Industrial Properties LLC	無	營運需求	議價及按市場行情
MDHC (TX) -休士頓 營業據點	112/6/1	112/8/31	112/8/31	US 3,996	Crown Pacific, Inc.	無	營運需求	議價及按市場行情
MDHC(CA) 營業據點	112/10/18	112/10/18	112/10/18	US 4,740	717 Nogales, LLC	無	營運需求	議價及按市場行情

該公司近年來拓展美國市場有成，銷售狀況逐年成長，故其 100% 持股之子公司 Artisan Hardwood、MDHC(TX) 及 MDHC(FL) 依該公司內部評估程序於美國當地租賃營運據點以擴張營運規模，並經子公司負責人簽呈核准通過取得之使用權資產，根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9 條規定，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20%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惟該公司不諳法令誤判條文，未於事實發生當下依規定辦理，故上述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未公告及取得估價報告，該公司已委請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估價報告，並於 112 年 8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上述使用權資產之取得並完成公告相關事項。經評估，其交易價格及條件係經詢比議價及按市場行情決定，俟後業經董事會通過並辦理公告，該公司亦加強對相關同仁進行法令之宣導；另該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MDHC(CA) 因倉庫合約到期續租，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向非關係人承租營業用不動產供營運使用，取得總價款達實收資本額 20%，已於事實發生日 112 年 10 月 18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並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巫智豪估價師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作為交易價格之依據。綜上評估，上述交易對該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並無背書保證、

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而該公司重大資產交易情形皆為正常營運所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不利之影響。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期初股本	180,000	191,000	222,000	248,100
股票股利	—	19,000	11,100	—
現金增資	11,000	12,000	15,000	—
期末股本	191,000	222,000	248,100	248,100
營業收入	1,400,596	1,998,953	2,271,837	1,090,241
本期淨利	91,323	154,304	146,688	69,978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5.00	7.28	6.23	2.8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評估所募集資金是否允當運用並產生合理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3.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該公司所編製 112 及 113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

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 2.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業已執行完畢，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者，為109年9月、110年9月、111年9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相關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之說明，該公司109年度、110年度、111年度之增資計畫均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該公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前三次增資計畫並無利用該次募資款項有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完成，所獲致結論如下：

-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公告及股東會年報等資料，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均已執行完畢，尚無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公告及股東會年報等資料，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並無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公告及股東會年報等資料，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運用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者，為 109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預定效益是否顯現，說明如下：

(一)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9 年 09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010821

號。

(2)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8,500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5 元，總募集金額 38,500 千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情形	
			109 年度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四季	38,500	38,500	
預計可產生之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主要係充實營運資金。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此情形。

(6)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增資計畫	計畫項目	執行情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 之原因及改善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38,500	
109 年 9 月	充實營運資金		實際	38,500	依進度於 109 第四季 執行完畢
			執行進度	預定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增資前)	109 年度 (增資後)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463,228	631,796	36.39
流動負債		312,225	559,147	79.08
營運資金		52,125	78,363	50.34
負債總額		430,203	494,180	14.89
營業收入		1,021,804	1,400,596	37.07
利息支出		(16,036)	(12,377)	22.82
每股盈餘		2.46	4.55	84.96
負債比率		65.83	60.03	(8.8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472.23	2,291.62	55.66
流動比率		148.36	163.54	10.23
速動比率		38.43	42.62	10.9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 年 9 月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新臺幣 38,500 千元，係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主要為支應公司相關購料及營運支出等營運資金需求。將可保留未來資金調度之彈性，增加未來產業競爭能力。且因募集之營運資金挹注，該公司之營運規模及財務結構因現金增資而有明顯正面助益。

(二)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 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0 年 09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7730 號。
- (2) 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81,600 千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68 元，總募集金額 81,600 千元。
- (4)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情形	
			110 年度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四季	81,600	81,600	
預計可產生之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主要係充實營運資金。		

- (5)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此情形。
- (6) 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增資計畫	計畫項目	執行情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 之原因及改善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110 年 9 月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81,600	81,600	依進度於 110 第四季 執行完畢
			81,600	81,600	
		執行進度	100%	100%	
			100%	100%	

3.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增資前)	110 年度 (增資後)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631,796	958,876	51.77
流動負債		386,318	559,147	44.74
營運資金		78,363	76,392	(2.4)
負債總額		494,180	672,413	36.07
營業收入		1,400,596	1,998,953	42.72
利息支出		(12,377)	(11,569)	6.53
每股盈餘		4.55	7.28	60
負債比率		60.03	56.45	(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291.62	2456.38	127.28
流動比率		163.54	171.49	4.86
速動比率		42.62	44.72	4.9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 年 9 月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新臺幣 81,600 千元，係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主要為支應公司相關購料及營運支出等營運資金需求。將可保留未來資金調度之彈性，增加未來產業競爭能力。且因募集之營運資金挹注，該公司之營運規模及財務結構因現金增資而有明顯正面助益。

(三)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 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1 年 9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56605 號。
- (2) 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02,000 千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68 元，總募集金額 102,000 千元。
- (4)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情形
			111 年度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四季	102,000	102,000
預計可產生之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主要係充實營運資金。	

(5)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此情形。

(6) 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增資計畫	計畫項目	執行情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善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102,000	
111年9月	充實營運資金		實際	102,000	依進度於111第四季執行完畢
			執行進度	預定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增資前)	111年度 (增資後)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958,876	1,326,211	38.31
流動負債		559,147	752,658	34.61
營運資金		76,392	155,160	103.11
負債總額		672,413	912,466	35.70
營業收入		1,998,953	2,271,837	13.65
利息支出		(11,569)	(16,750)	44.78
每股盈餘		6.93	6.23	(10.10)
負債比率		56.45	55.37	(1.9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456.38	3142.17	27.92
流動比率		171.49	176.20	2.75
速動比率		44.72	48.15	7.6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11年9月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新臺幣102,000千元，係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主要為支應公司相關購料及營運支出等營運資金需求。將可保留未來資金調度之彈性，增加未來產業競爭能力。且因募集之營運資金挹注，該公司之營運規模及財務結構因現金增資而有明顯正面助益。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另該公司之長期借款均能如期還本付息，故公司債或長期借款合約對該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並無重大影響，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所列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 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2. 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3. 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規定無須出具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左列情事。
4.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參閱該公司律師出具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 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關於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本證券承銷商業已對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明確表示其可行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6. 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收發文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個月內並無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之情事。
7. 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另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為充實營運資金，並無規劃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故無左列情事。
8. 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該公司已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組織規程及委任薪資報酬委員，並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故無左列情事。
9. 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檢視該公司之公司章程，業已依左列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0. 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檢視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時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櫃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之情事。
11. 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收發文資料、董事會議事錄及該公司律師出具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法律意見書等資料，並無左列情事。

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尚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 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檢視該公司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變更登記表、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董事異動情形如下： 112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惟董事四席及獨立董事三席均與改選前相同，四席董事分別為法人董事雲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黃楷倫、竹昇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劉國棟及沐盈有限公司之代表人鄭弘寬，以及自然人董事林明哲。另獨立董事三席分別為游張松、蘇上泳及陳聖儒。綜上所述該公司董事變動業已達二分之一以上，惟主要股東及經營團隊尚無異動，經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其股東取得股份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2. 上市或上櫃公司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1)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之情事。
(2)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他人簽訂之重要契約、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向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退票紀錄，該公司並未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變更之情事。
(3) 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相關帳冊、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之情事。
(4) 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興櫃股票股價異常達通知公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間並無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情事。
(5)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有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6) 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其他重大情事，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關於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評估。本證券承銷商業已對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明確表示其可行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4. 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1) 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經參閱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資料，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故無左列情事。相關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
(2) 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參閱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資料，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重大變更情形。
(3)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經參閱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資料，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而需提報股東會通過之情事。
(4) 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尚無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之規定，且該公司並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情事。
(5) 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私募專區，該公司自 109 年 9 月 17 日公開發行後，未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6) 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之情形，故無左列情事。相關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5.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計畫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於112年10月18日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之情事。
6. 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該公司尚無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7. 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之明細分類帳，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8. 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依同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得不適用左列評估。
9. 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用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途係為充實營運資金，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之情事。
10. 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左列情事。
11.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承諾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2. 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內部控制建議書及該公司出具之內部控制聲明書，並取具申請上櫃時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尚無重大缺失。
13. 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票股價異常達通知公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間並無股價變化異常情事。
14. 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本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經查閱最近一個月公開資訊觀測站「董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全體董事尚無持股不足或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而尚未補足之情事。另經查閱該公司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全體董事之持股總數為 13,100,693 股，占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24,810,000 股之 52.80%，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無左列情事。
(2) 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4,810,000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份 3,190,000 股之實收資本股數 28,000,000 股；增資後其董事之持股比率將被稀釋為 46.79%，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尚無左列情事。
(3) 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董事之持股已符合規定，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15. 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及其董事長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情事。
16. 因違反本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17. 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者，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8. 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 違反本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情節重大。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2) 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3) 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設質或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4) 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5) 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19. 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形之一：				
(1) 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	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所列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2) 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	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所列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20. 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發行人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本承銷商並無左列情事，且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21. 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檢視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未發現有左列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二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非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茲就「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壹章總則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之相關條文評估說明如下：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相關事宜，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p> <p>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經查本承銷商與該公司間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且雙方亦已出具聲明書，聲明並無左列情事，故符合左列條文之規定。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二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p>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p> <p>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p>	<p>經取具該公司本次填報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各項之情事。</p>
第三條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案件，前開聲明書之聲明期間為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繳款截止日止，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p> <p>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p> <p>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p>	<p>本承銷商將依規定於向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左列規定之聲明書。</p>
第四條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第四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p>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p> <p>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p>	
第四條之二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p> <p>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第四條之三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p> <p>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第四條之四	(刪除)	—
第四條之五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p> <p>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四條之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第四條之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第四條之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第四條之九	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將採部分競價拍賣及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p> <p>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p>	
第四條之十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與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應訂明下列事項：</p> <p>一、債券到期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p> <p>二、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者，應訂明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p> <p>三、發行條件中包含發行公司之收回權者，應訂明行使收回權利之款項或有價證券交付日。</p> <p>四、發行條件中包含交換權者，應訂明投資人行使交換權之有價證券交付日。</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第四條之十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第四條之十二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p> <p>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p>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第一項承諾書應承諾首次發行自申報日起及各次追補發行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該公司已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公司股份。
第四條之十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申報募集以人民幣計價之海外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謹遵左列規定事項辦理。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第四條之十五	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承銷商輔導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應輔導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應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台幣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承銷商並應將前揭資金控管情形納入每季之募資計畫執行情形併予評估。 承銷商依前項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在臺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案件，擔保銀行及受託銀行限於在我國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	該公司非屬外國發行人，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之案件非屬左列應檢查範疇，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訂有收回條款者，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第四條之十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並協助其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本承銷商業已評估該公司永續發展相關事項辦理情形，且該公司已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第四條之十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是否應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備案之意見。承銷商應取得發行公司之說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之案件非屬左列應檢查範疇，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明意見，且發行公司應出具說明內容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如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並應承諾不得參與首次發行及各次追補發行之新股認購。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案件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二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九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除股票申請創新板上市案件外，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p>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謹遵守左列之規定。另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依「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第六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	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p> <p>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戰略新板興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準用前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第六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及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p>	<p>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第七條	<p>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p>	<p>該公司截至申報日止，尚屬興櫃公司而非為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條款。</p>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第七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時為達股權分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左列不適用。
第八條	<p>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p> <p>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p>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採部分競價拍賣及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價之成數等資料)。</p> <p>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p>	
第八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準用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該公司非以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九條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p> <p>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承銷商並應輔導上市(櫃)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前各項規定準用之。</p>	該公司截至申報日止，尚屬興櫃公司而非為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並非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左列條款。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章程、最近年度股東會議事錄、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及律師法律意見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是否

符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之評估說明如下：

法律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p> <p>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p>	√			經檢視該公司之公司章程，業已於章程明定左列各款事項。
<p>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p> <p>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解散之事由。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p>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左述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所列事項，故不適用上述規定。
<p>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p>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之規定。
<p>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p>	√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左述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列之情事。

法律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
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之規定。
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			√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法律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p> <p>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p>				
<p>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p> <p>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p> <p>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p>			√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之規定。
<p>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p> <p>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p> <p>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p>			√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之規定。
<p>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p> <p>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p>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兩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 154,304 千元及 146,688 千元，並無連續二年呈現虧損之情事，且 112 年截至 6 月底止資產總額為 1,948,834 千元，負債總額為

法律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1,202,621 千元，並無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已符合公司法之相關規定。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存續之有效契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之重大訊息，與向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有無退票紀錄，再參閱蔚中傑法律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且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及該等人員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且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及該等人員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至本評估報告刊印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情事。

(五)發行人及其各 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

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檢視該公司存續有效之契約，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目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均屬於正常營運所需而簽訂，尚無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且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其資金用途係充實營運資金，並無須事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故亦無其核准之附帶事項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八)承銷商因前項之評估需要，若有洽請律師出具意見者，應說明事項。

本次並無洽請律師對前項評估出具意見，故不適用。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承銷商已取具填報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本承銷商間具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及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之聲明書。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尚無未符合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重大異常情事。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29,680 千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及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19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 72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229,680 千元。

(2)本次資金運用計畫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支應，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本次計畫金額，若致募集資金增加，則將增加之金額繼續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四季	229,680	229,68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計畫以 229,680 千元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2 年第四季完成募集，並於資金到位後，即投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及因應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增強該公司中長期競爭力，故本次現金增資其效益應屬合理。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該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並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以下簡稱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經核閱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詳本評估報告伍之說明)，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相關內容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19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72 元，總募集資金暫定為新臺幣 229,68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00%，計 319 千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其餘 90.00% 部分，即 2,871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2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儘先分認之適用。其中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計畫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總募集資金為 229,680 千元，預計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資金需求，並強化該公司之長期競爭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可增加公司營運之應變能力。為因應公司未來業務持續擴展需要，強化整體營運風險之控制並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現金增資之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不適用有關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共計新臺幣 229,68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增加自有資本，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另資金運用之進度，係考量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預計 112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按進度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年度		112 年第二季 (募資前)	募資後(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1.71	55.3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667.86	4,399.8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6.22	193.12
	速動比率	50.20	77.1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更可取得長期而穩定之資金，將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提高業務拓展之競爭力，並順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張所需之資金規劃；此外，該公司預計負債比率將由募集資金前之 61.71% 降至募集資金後之 55.37%，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3,667.86% 上升至 4,399.82%，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由募集資金前之 166.22% 及 50.20%，上升至募集資金後之 193.12% 及 77.10%，故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助益，故其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就下列事項提供評估說明

該公司本次募資非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190,000 股，預計於 112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以該公司現有股本 24,810,000 股估算，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額將增加至 28,000,000 股，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占該公司增資後股數之 11.39%，故預估對 112 年度每股盈餘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降低其營運風險，並增加資金調度靈活性，加以該公司預計業績及獲利維持穩定，故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 112 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1.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該公司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期效益。

(1)營業特性

該公司為專業地板品牌及室內裝修建材銷售商，主要產品有實木複合地板、超耐磨地板、塑料地板、地板配件及櫥櫃衛浴等裝修建材產品，該公司從事業務為室內裝修建材批發及零售業務，屬貿易百貨產業鏈之中下游之貿易商及分銷商，主要銷售予零售商、設計師及裝修工人。該公司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以往年度及 112 年 1 至 9 月份之實際營運狀況為基礎，並綜合評估其歷史營運情形、未來營運計畫及收付款政策等，且考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及市場淡旺季等因素，推估各月份收入及支出情形，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方面，該公司收款方式採支票、信用卡以及月結收款等方式交易，其中以月結收款之方式，係考量該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授信期間主要為月結 30 天~60 天。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該公司 112 年 1 月至 9 月實際收款情形，並參酌前述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及歷史收款情形為參考依據，以作為 112 年 10 月起至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帳款收現天數之編製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在應付款項付款方面，該公司應付帳款政策係依與個別供應商議定之付款方式進行付款，目前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120 天~180 天。每月應付款項付款天數之編製基礎係依該公司 112 年 1 月至 9 月實際付款情形，並參酌前述付款政策及歷史付款

情形，再推算未來月份應付款項付現情形，以作為 112 年 10 月起至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3) 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其未來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業務發展需要並經審慎評估後，依該公司核決權限執行。本次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112 及 113 年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且營運活動尚無重大淨現金流出，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 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 112 及 113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112 年 1 至 9 月為實際數，112 年 10 月起至 113 年度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依資金調度政策，及考量未來銷售計畫、營運狀況、款項收付情形等因素編製而成。經核其 112 年 1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現金餘額相符，且本次籌資款項之預計現金流入、資金運用進度及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其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對外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 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自有資金尚屬充足，並無明顯資金缺口，惟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本次增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 現金收支預測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尚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因此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已考量以往年度及 112 年前 9 個月之實際狀況及預測 112 年 10 月起至 113 年度之營運情形，並配合各該年度之資金狀況予以編製，其整體編製基礎尚屬合理，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12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期間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1,559	62,269	46,909	49,990	54,718	46,418	55,740	93,100	31,755	22,838	77,865	98,834	41,559
加：													
應收帳款及票據兌現及其他	120,891	50,988	114,324	84,161	111,331	102,175	118,685	101,091	101,862	147,378	122,945	48,467	1,224,298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20,891	50,988	114,324	84,161	111,331	102,175	118,685	101,091	101,862	147,378	122,945	48,467	1,224,298
減：													
購料及費用付現	96,279	63,374	106,909	75,535	98,174	79,819	77,506	85,924	109,475	88,313	97,938	82,110	1,061,356
現金股利暨董監酬勞	-	-	-	-	-	9,467	-	74,430	-	-	-	-	83,897
薪資及獎金支出	3,203	2,274	3,633	3,197	3,430	2,893	3,145	2,676	2,656	3,044	3,044	3,044	36,239
暫繳及營所稅款	-	-	-	0	17,354	-	-	-	17,656	-	-	-	35,01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99,482	65,648	110,542	78,732	118,958	92,179	80,651	163,030	129,787	91,357	100,982	85,154	1,216,50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6,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02,482	68,648	113,542	81,732	121,958	95,179	83,651	166,030	132,787	94,357	103,982	88,154	1,252,50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59,968	44,609	47,691	52,419	44,091	53,414	90,774	28,161	830	75,859	96,828	59,147	13,355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229,680
租賃負債本金攤還	(421)	(422)	(423)	(423)	(395)	(396)	(396)	(397)	(398)	(399)	(399)	(399)	(4,868)
銀行借款	-	-	-	-	-	-	-	-	20,000	-	-	-	20,000
銀行償債	(278)	(278)	(278)	(278)	(278)	(278)	(278)	991	(594)	(595)	(595)	(595)	(3,334)
融資淨額合計(7)	(699)	(700)	(701)	(701)	(673)	(674)	(674)	594	19,008	(994)	(994)	228,686	241,478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62,269	46,909	49,990	54,718	46,418	55,740	93,100	31,755	22,838	77,865	98,834	290,833	290,833

113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期間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1,559	62,269	46,909	49,990	54,718	46,418	55,740	93,100	31,755	22,838	77,865	98,834	41,559
加：													
應收帳款及票據兌現及其他	120,891	50,988	114,324	84,161	111,331	102,175	118,685	101,091	101,862	147,378	122,945	48,467	1,224,298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20,891	50,988	114,324	84,161	111,331	102,175	118,685	101,091	101,862	147,378	122,945	48,467	1,224,298
減：													
購料及費用付現	96,279	63,374	106,909	75,535	98,174	79,819	77,506	85,924	109,475	88,313	97,938	82,110	1,061,356
現金股利暨董監酬勞	-	-	-	-	-	9,467	-	74,430	-	-	-	-	83,897
薪資及獎金支出	3,203	2,274	3,633	3,197	3,430	2,893	3,145	2,676	2,656	3,044	3,044	3,044	36,239
暫繳及營所稅款	-	-	-	0	17,354	-	-	-	17,656	-	-	-	35,01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99,482	65,648	110,542	78,732	118,958	92,179	80,651	163,030	129,787	91,357	100,982	85,154	1,216,50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6,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02,482	68,648	113,542	81,732	121,958	95,179	83,651	166,030	132,787	94,357	103,982	88,154	1,252,50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59,968	44,609	47,691	52,419	44,091	53,414	90,774	28,161	830	75,859	96,828	59,147	13,355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229,680	229,680
租賃負債本金攤還	(421)	(422)	(423)	(423)	(395)	(396)	(396)	(397)	(398)	(399)	(399)	(399)	(4,868)
銀行借款	-	-	-	-	-	-	-	-	20,000	-	-	-	20,000
銀行償債	(278)	(278)	(278)	(278)	(278)	(278)	(278)	991	(594)	(595)	(595)	(595)	(3,334)
融資淨額合計(7)	(699)	(700)	(701)	(701)	(673)	(674)	(674)	594	19,008	(994)	(994)	228,686	241,478

2.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案，故不適用必要性之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如下：

(1)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二季
財務槓桿度(倍)	1.10	1.13
負債比率(%)	55.37	61.7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財務槓桿度為 1.10~1.13 倍，預計未來隨營收規模穩定成長使其營運資金之需求將隨之增加，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有效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

另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5.37% 及 61.71%，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降低負債比率，進一步提升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利公司長期的穩定發展並將低未來的經營風險。

(2)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1,998,953	2,271,837	1,090,241
本期淨利	154,304	146,688	69,978
每股盈餘(元)	6.93	6.23	2.8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本次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自有資金比率，降低公司經營風險，並使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資金管道更有彈性，是以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對營收成長應有正面之貢獻。此外，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12 年第四季募足股款，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24,810,000 股，本次擬發行 3,190,000 股，合計 28,000,000 股，股本增加比率為 11.39%，雖造成股本膨脹，惟此次所募集之款項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對該公司業績之持續成

長有所助益，預計其未來獲利能力尚不致因股本膨脹而對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公司財務槓桿、負債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顯示其募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 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之情形，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 (四) 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之情事，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有股東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未併同減資計畫，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非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 (一) 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

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 (二) 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 (三) 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19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以每股 72 元溢價發行，暫定之發行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場法，以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本次現金增資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律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予修正變更時，已於當次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若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調整變動，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則調整減少充實營運資金金額，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調整增加充實營運資金金額，故其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皆具適法性及合理性。

- (四) 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為募集與發行人人民幣債券者，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陸之一、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該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之相關事項，請詳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五、(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說明。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為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主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華民國一一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註:本用印僅限於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案件評估報告使用)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楷倫

